

1915年

陈独秀在上海创办《青年杂志》，
1916年更名为《新青年》

新青年

简体典藏全本

1917年

陈独秀任北京大学文科学长，
《新青年》总部迁往北京

新青年

第三卷
第一至六号

原刊主撰 陈独秀
本书主编 杨宏峰

1920年

成为上海共产主义小组公开出版的机关刊物

《新青年》的首要之功，就在于它彻底地否定了传统的封建文化与道德伦理，在于它高高扬起“民主”与“科学”的旗帜。《新青年》虽然亦有时代之局限，但无疑是20世纪中国思想文化史上一座高堂的里程碑。

可以说，举凡国人关注的新知识、新问题，《新青年》同仁皆试图给予解答。故，只有如此表明政治态度而非具体学术主张之“民主”与“科学”，才能够集合起众多壮怀激烈之新文化人。

1923年，《新青年》成为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的理论性机关刊物。

1923年

在广州改为季刊，瞿秋白担任主编，
成为中共中央正式理论性机关刊物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宁夏人民出版社

1926年

继续停办

新青年

简体典藏全本

第三卷
第一至六号

原刊主撰 陈独秀
本书主编 杨宏峰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青年》简体典藏全本 / 杨宏峰主编. — 银川: 宁夏人民出版社, 2011.6

ISBN 978-7-227-04748-3

I. ①新… II. ①杨… III. ①期刊—汇编—中国—民国 IV. ①Z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33409 号

《新青年》简体典藏全本·第三卷(第一至六号)

杨宏峰 主编

责任编辑 周立军 丁 佳 刘永霞

封面设计 陈冰融 张 宁

责任印制 李宗妮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宁夏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地 址 银川市北京东路 139 号出版大厦(750001)

网 址 <http://www.yrpubm.com>

网上书店 <http://www.hh-book.com>

电子信箱 renminshe@yrpubm.com

邮购电话 0951-5044614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宁夏捷诚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张 27 字数 510 千

印刷委托书号 (宁)0008685

版次 2011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 201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227-04748-3/Z·147

总定价 88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一般来说，五四新文化运动之滥觞，是以1915年《新青年》（初名为《青年杂志》）之创刊为标志。1917年北京大学新文化运动倡导力量之结集，遂使运动风靡全国。《新青年》是鼓吹五四新文化运动之主要阵地。陈独秀创办该杂志时，正值民国初立，北洋军阀窃权，二次革命，袁世凯抓紧称帝，《二十一条》签订，定孔教为国教，等等。国内形势风云变幻，政治状况一团糟糕，如何重建政治基础，并为之作出合法性论证，在—批觉醒的知识分子中间大有市场，《新青年》可谓适逢其时。其中，《新青年》所倡导的“民主（德先生）”与“科学（赛先生）”被后来人作为五四新文化运动的两面思想旗帜，直至现在，它们已经成为一个不言自明的真理，被写入各种不同的教科书中，被一代代学者直接运用，被一代代青年直接接受。赞誉五四新文化者以此誉之，诋毁五四新文化者以此毁之。可以说，《新青年》的首要之功，就在于它彻底地否定了传统的封建文化与道德伦理，在于它高高扬起科学与民主的旗帜。《新青年》虽然亦有时代之局限，但无疑是20世纪中国思想文化史上一座高耸的里程碑。

我们应该承认，“民主”与“科学”作为五四新文化运动的主要思想基源，并不是没有值得讨论的地方。首先，我们必须看到，陈独秀提出“民主”与“科学”的这篇文章，是以“答辩书”之方式写成的，并且是在回答“根本上立于反对的地位”的论者的攻击时所使用的两个思想标准。我们不妨看看陈独秀在《新青年》第六卷第一号上发表的《本志罪案之答辩书》中是怎么说的。他说：“本志经过三年，发行已满三十册，所说的都是极平常的话，社会上却大惊小怪，八面非难，那

旧人物是不用说了，就是呱呱叫的青年学生，也把《新青年》看作一种邪说，怪物，离经叛道的异端，非圣无法的叛逆。”陈独秀接着说，在这些“非难本志”的人中有两种人，一种是“爱护本志”的，一种是“立于反对的地位”的，这第二种人，“他们所非难本志的，无非是破坏孔教，破坏礼法，破坏国粹，破坏贞节，破坏旧伦理（忠、孝、节），破坏旧艺术（中国戏），破坏旧宗教（鬼神），破坏旧文学，破坏旧政治（人治），这几条罪案。”接着，陈独秀又说：“这几条罪案，本社同人当然直认不讳。但是追本溯源，本志同人本来无罪，只因为拥护那德谟克拉西（democracy）和赛因斯（science）两位先生，才犯了这几条滔天的大罪，要拥护那德先生，便不得不反对孔教、礼法、贞节、旧伦理、旧政治；要拥护那赛先生，便不得不反对旧艺术、旧宗教；要拥护德先生，又要拥护赛先生，便不得不反对国粹和旧文学。大家平心细想，本志除了拥护德、赛两先生之外，还有别项罪案没有呢？若是没有，请你们不用专门非难本志，要有气力有胆量来反对德、赛两先生，才算是好汉，才算是根本办法。”“西洋人因为拥护德、赛两先生，闹了多少事，流了多少血，德、赛两先生才渐渐从黑暗中把他们救出，引到光明世界。我们现在认定只有这两位先生，可以救治中国政治上、道德上、学术上、思想上一切黑暗。若因为拥护这两位先生，一切政府的压迫，社会的攻击笑骂，就是断头流血，都不推辞。”（陈独秀：《独秀文存》，安徽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242~243页）这两段文字见解精辟，表述生动，常为史家所征引。这就意味着，即使在五四新文化运动的倡导时期，“民主”与“科学”已经是五四新文化同人独有的思想旗帜，它们同时也被五四新文化运动的反对派所承认，或者说所不得不承认。“请你们不用专门非难本志，要有气力有胆量来反对德、赛两先生，才算是好汉，才算是根本的办法。”言下之意，就是他们没有气力、没有胆量反对“民主”与“科学”，“民主”与“科学”对于他们而言，已经是一种权威性的话语。

《新青年》所倡导的民主与科学之所以在五四新文化运动中已经成为中国知识界的两个权威性之话语，说明它们已被中国文化所接受，并非形成于五四新文化运动之始，而是形成于五四新文化运动之前夜。

1840年的鸦片战争，打破了清王朝“天朝大国”之迷梦，对中国伦理—政治型文化传统也造成了致命打击。中国第一次被迫面向整个世界，在恐慌、震惊、自卑而又自负的不平衡心态中，重新审视自己的历史与现实、价值与知识。这是中国早期现代化之外在动力。另一方面，中国现代化的变迁尚有其内在之根据。事实

上，在大部分时间里，中国面对的主要问题不是外部世界之挑战，而是内部传统之危机。中国现代化的反应类型与历史走向是在中国历史内部要素与西方文明外部示范之双重制约下进行的，这必然造成现代性的复杂性。在西方文化语境中，现代性理性法则建构起的民主、科学、自由、平等、博爱等价值理念与政治制度，主要是在个人主体领域起作用，“民族国家”是不言而喻的当然的外在前提。一旦现代政治民主以假理性之名行使专制，造成对个体空间和文化的戕害，现代性反思者便会站在人性自由之立场予以抨击，以期寻到有效平衡，重新激活现代性的生命力。中国则不同。由于遭遇“三千年未有之大变局”，为了重新论证社会制度与人心制度的正当性，“中国问题”一直左右着知识分子阶层的思维。这种论证大体涵盖了三个不同层面：在历史层面，中国作为一个民族国家单位如何走向现代化，在国际间不平等竞争中如何取得强势地位；在生活秩序的价值理念层面，中国传统价值理念与西方理念如何协调，民族性的价值理念与相应的知识形态如何辩护；在个体安身立命之意义层面，个体承担与意义之有效性如何落实与维护。此种“中国问题”之思维，积聚着种种民族性之情绪，一再延宕着“中国问题”向现代性问题之转化，在民族性原则与科学原则之间造成难以消除的紧张。故，中国之现代性问题就变成“救亡”与“启蒙”（李泽厚：《中国现代思想史论》，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8年）的双重变奏。民族国家之独立与富强、政治民主化之追求与设计，被当然地置放为现代化之首要目标和考虑一切问题之基本前提与立足点。这种现代性之两难处境伴随着早期现代化的整个历程，从经世致用思潮与洋务运动，一直到维新运动，莫不如此。可以说，自19世纪中叶以后，由于外力逼拶日甚，内患日深，为了救亡图存，近代中国才出现了如此之多的革新运动。虽然，这些不同阶段的革新运动由于受客观条件与主观认识之制约，而各有其不足的地方和局限性。换句话说，运动的推动者由于对中国困局造成之总体因素缺乏充分的认识，导致改革目标的不够完整。但是总体来说，这些运动之发展是一步步走向深化的，如洋务运动追求坚船利炮，是以器物层次为改革目标；维新运动追求君主立宪，是以政制层次改良为目标；辛亥革命推翻清王朝，是以政体层次为革命目标。这接连的几个运动都各有其主导之革新目标，一个又比一个深化，事后作历史检讨，又感到其目标的不完整、不深刻。直到五四新文化运动之产生，中国人才集中认识到，中国所面临之危机，不仅是国力的落后，更是文化发展上的落后。五四新文化运动提出在思想观念上作彻底改造的觉悟，才触及了中国革新的核心问题。说得清楚点，从洋务运动

到五四新文化运动，经过历次挫折之反思，中国人对困境之造成，才算有了较为充分的认识。当然，在中国，民主之诉求归根到底仍然是在反抗西方帝国主义侵略和压迫之愿望下产生的，是在救亡图存之愿望中产生的，因而洋务运动官僚知识分子现代性之目的同时也是在野维新运动知识分子提倡民主政治改革的根本目的。在现代性之根本目标上，这两个革新派是没有分歧的，分歧仅仅在于如何更加有效地实现这一目标。总的来说，他们的民主理念并不建立在自由、平等、博爱的思想基础之上，而只是一种治理国家的政治形式。维新运动推进了洋务运动官僚知识分子的“科学”观，由以发展先进技术为主要目标的自然科学领域进一步推进到社会科学领域，但由于其现代性的终极目标与洋务运动官僚知识分子并无不同，故在其实质的意义上，它仍然是以发展先进的科学技术为主要目标的，其主要理路是：通过政治制度的改革使重视现代科学技术的政治人才进入国家政治体制，以利于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并实现现代化的目的。这就形成了中国现代文化科学与民主两个概念的极为特殊的错落关系：民主理念是包含在科学理念中而存在与发展的，科学（主要是数学、自然科学的理念）之普及程度要远远大于民主理念之普及程度。此种关系，改变了在西方社会历史发展过程中具有真理性的一条马克思主义原理：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即使在维新运动知识分子那里，民主这个概念也同时具有两种不同的含义：作为一种现代政体形式的民主与作为传统的“民贵君轻”意义上的民主。直至现在，中国文化中的民主这个理念，仍然是此两种意义之混用，并且在大多数情况下，表达的是“民贵君轻”之思想。表面看来，“民贵君轻”较之现代资产阶级的民主思想更加彻底，但它是在承认君主至高无上政治权力的不可动摇性的基础之上的，故传统的“民贵君轻”充其量只是一种思想理念，没有现代资产阶级民主的可操作性之特征。孙中山领导的辛亥革命也是在《新青年》所倡导的“民主”与“科学”的旗帜下取得胜利的。但当时的“民主”仍然是像孙中山那样的政治领袖人物之思想理念，是他们依照西方政治制度之形式设计出来的一种新的政治体制形式，孙中山之“三民主义”也只是他们的建国纲领，而不是建立在中国社会公众个人权力基础上的政治民主。在中国，以技术为重心的“科学”是国家军事与经济之发展战略，“民主”是国家政权之一种结构形式，它们都是与国家政权直接联系在一起。辛亥革命之后，作为一种政治话语，它们具有了至高无上的合法性，甚至有了很高的权威性，但却与整个中国社会公众之思想没有必然的联系。《新青年》所倡导的“科学”，也同样是五四新文化运动的一面

旗帜。也就是说，五四新文化同人理解的中国现代文化，在其性质上就是“科学的”，“科学的”就是“现代的”，“现代的”就是“科学的”。但是，这种一元化之现代文化观，至少不是鲁迅的现代文化观。我们知道，早在留学日本时期，鲁迅在《科学史教篇》中就已经指出，西方近代文化，不仅仅有“科学”，还有“文艺”。“科学”与“文艺”不但颠覆了中世纪宗教神学之绝对统治地位，而且也通过“科学”与“文艺”（人文主义）之发展传承了中世纪宗教神学之宗教精神。但这分明也是鲁迅自己对中国文化之期待。鲁迅是现代中国最痛苦之灵魂。在他身上，充分体现着现代性之两难的深刻性与难以化约：传统与现代、知识与道德、物质与精神、国家与个人、科学与文化、政治启蒙与思想启蒙、人道主义与个人主义、救人与自救……历史似乎专门要寻觅一个灵魂，来承担这无边之痛苦。与陈独秀、胡适等人相比，鲁迅一开始就表现出思想之深邃与超前。作为传统文化浸润哺育的知识分子，鲁迅不可能超越“中国问题”和民族主义话语之界限，其思想与行为的出发点、归宿点不可能溢出《新青年》同人之主体思想，即背后悬着一个大写的民族与国家之目标。所以，他的“实业救国”“科学救国”乃至“文艺救国”之自觉选择与倡导，是他最基本的动力与归宿。以《新青年》为先导的五四新文化运动，当然不是反对科学的，但它本身也不是一个科学运动，而是一个崭新之思想文化运动，并且是以文学革命为主体之文化运动。胡适有《文学改良刍议》，陈独秀有《文学革命论》，周作人有《平民的文学》与《人的文学》，提倡的都是文学革命；陈独秀、刘半农同时是诗人、散文家，周作人是小品散文大家，他们尽管没有像鲁迅那样明确的意思，但却绝对不是科学主义者。也就是说，在五四新文化运动的初创时期，科学与文艺、物质文化与精神文化二元价值观绝对不仅仅是鲁迅一个人之思想理念，同时也是《新青年》同人之间“心有灵犀一点通”之文化意识。总之，《新青年》上发表的文章，涉及众多的思想流派与社会问题，根本无法一概而论。以《新青年》之“专号”而言，“易卜生”“人口问题”与“马克思主义研究”，除了同是新思潮，很难找到什么内在联系。作为思想文化杂志，《新青年》视野开阔，兴趣极为广泛，讨论之课题涉及孔子评议、欧战风云、女子贞操、罗素哲学、国语进化、科学方法、偶像破坏以及新诗技巧等。可以说，举凡国人关注的新知识、新问题，《新青年》同人皆试图给予解答。故，只有如此表明政治态度而非具体学术主张之“民主”与“科学”，才能够集合起众多壮怀激烈之新文化人。

顺便交代一下，我们这次将《新青年》重新排版录入，将原竖排繁体字版改为

横排简体字版，杂志内容全部保留。这在某种意义上也是圆了《新青年》创办者当初之心愿。此套典藏横排简体字版共合订为12卷本。真心希望这套横排简体字版的《新青年》能够进入更多读者的阅读视野。也许，当我们重温五四先贤们激扬奋发的言说，感受他们当年那炽热的忧国忧民之情，我们的灵魂会受到前所未有的震撼与冲击。

是为序。

杨宏峰

2010年9月10日

凡 例

《新青年》以简体典藏全本的方式面世，对普及历史知识及研究新文化运动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关于编辑的总原则

《〈新青年〉简体典藏全本》只在字体上改繁体字为简体字，版式上改竖排版为横排版，在内容、语言表述上保持原貌。

二、关于版式的处理原则

1. 竖排版统一改为横排版，双栏统一改为单栏。
2. 栏目标题（无论“目录”还是“正文”）统一用黑体字排在左上方。
3. 独立引文缩进两字，用楷体，其他引文与正文字体一致。
4. 剧本等特殊文体改为横排时遵循目前的通用格式。
5. 原稿中通信落款全部统一改为另起一行，行末空两字。

三、关于用字的处理原则

1. 《新青年》（上海书店影印版，以下简称“原件”）中的繁体字统一改为现行通用的简化字。执行标准为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1986 年 10 月重新发表的《简化字总表》。

2. 字形用国家标准局公布的相关字体的《信息交换用汉字编码字符集》中的字形，严格杜绝港台字形的混用。

3. 原件中附有《勘误表》的，此次排印按《勘误表》所列内容进行修改。
4. 原件中的错别字，按照现代汉语规范要求改正。
5. 原件中明显的脱文，用〈 〉补充在相应的字后。
6. 原件中的衍文或明显有疑问的字，在该字后标注“（？）”。

7. 原件中模糊不清的字用□表示，如参考其他文献获得可靠字形的，在□之后用夹注注出。

四、关于句子、词语等的处理原则

1. 未改变原件的句式和语序（即使欧化或文言色彩很浓的句子也不作变更）。

2. 原件中的结构助词统一改为现代汉语通用的“的”“地”“得”，其他虚词不作改动。

3. 原件中的实词（主要是常见双音节词）以《现代汉语词典》第5版为准，凡《现代汉语词典》中收录有标准词形的，依据《现代汉语词典》；《现代汉语词典》中未收录的或《现代汉语词典》中虽有收录但词义与原件所用有出入的，不作改动。

4. 方言词保留原貌，但用夹注的形式加以标注，如“麻雀（即麻将）”。

五、关于标点符号等的处理原则

1. 原件无标点符号者，须加标点符号。新加标点符号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标点符号用法》的要求。

2. 认真阅读原件中的《本志所用标点符号和行款的说明》，并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标点符号用法》相对照，相同的予以保留，不同的以《标点符号用法》为标准作调整。

六、关于注释的处理原则

1. 原件中的脚注、篇末注、文内夹注一律未作改变。

2. 原件中的双行小字夹注改为横排单行。

3. 原文中人名、地名所用下画线、着重号等全部删除。

七、关于外文词的处理原则

1. 原件中的外文只改为横排，英文书名用斜体字标示。

2. 原件中的外文音译词保持原貌，未作改动。

八、关于图表、广告等的处理原则

1. 原件中的广告一律未收录。

2. 原件中的照片一律未收录。

3. 原件中的普通图表改为横向排列，遵循目前印刷通例；跨页式图表略作处理，使之不跨页，亦不影响内容表达。

目 录

凡 例	1
-----------	---

第一号

(民国六年三月一日发行)

对德外交	陈独秀/ 2
读荀子书后	吴虞/ 5
物质实在论(哲学问题之研究一)	恽代英/ 7
二渔夫	法国莫泊桑著 胡适译/ 13
人类文化之起源(续前号)	陶履恭/ 18
藏晖室札记(续前号)	胡适/ 21
天才与勤勉	程师葛译/ 25
少年共和国	李次山/ 28

读者论坛

青年之生死关头	李次山/ 32
惜时篇	肇庆高要县中学校 何天爵/ 37
我之孔道观	常乃德/ 38

国外大事记	记者/ 42
国内大事记	记者/ 47
通 信	/ 51
女子问题	/ 67
女子教育	梁华兰/ 67

中华民国国语研究会暂定简章 / 69

第二号

(民国六年四月一日发行)

俄罗斯革命与我国民之觉悟 陈独秀/ 72
消极革命之老庄 吴虞/ 74
社会 陶履恭/ 76
青年与老人 李大钊/ 80

短篇名著

梅吕哀 法国莫泊桑原著 胡适译/ 83

灵霞馆笔记

咏花诗 刘半农/ 86

经济学之总原则 章士钊/ 98

体育之研究 二十八画生/ 101

金钱之功用及罪恶 英国斯迈尔斯原著 何先槎译/ 109

藏晖室札记 胡适/ 114

国外大事记 记者/ 117

国内大事记 记者/ 122

通信 / 125

读者论坛

活动与人生 朱如一/ 134

我之改良文学观 方孝岳(桐城)/ 136

书报介绍 / 139

社会学及社会问题 爱尔乌德著 三九四页 美国出版/ 139

北京留法俭学会简章 留法俭学会预备学校说明/ 140

第三号

(民国六年五月一日发行)

旧思想与国体问题	陈独秀/ 143
礼 论	吴虞/ 145
我之文学改良观	刘半农/ 150
历史的文学观念论	胡适/ 159
生存竞争与道德	高硯石/ 161
中国学研究者之任务	日本文学博士桑原隲藏作 J. H. C. 生译/ 165
记陈独秀君演说辞	北京高等师范学校学生 常乃德/ 173

读者论坛

偏激与中庸	北京大学理科学生 胡哲谋/ 176
读胡适先生《文学改良刍议》	余元藩/ 179

国外大事记	记者/ 182
国内大事记	记者/ 189
通 信	/ 193
女子问题	/ 211
女子问题之大解决	高素素/ 211
论中国女子婚姻与育儿问题	陈华珍/ 215
书报介绍	/ 218
国语学草创	胡以鲁著/ 218
旅欧教育运动	华法教育会鉴定 法国都尔旅欧杂志社发行/ 219
读音统一会进行程序	吴敬恒著/ 220

第四号

(民国六年六月一日发行)

时局杂感	陈独秀/ 222
儒家主张阶级制度之害	吴虞/ 225
吾人求学之方针“ <i>Our Outlook</i> ”	李寅恭/ 228

琴魂 英人梅理尔 Margaret M. Merrill 撰 刘半农译/ 230

灵霞馆笔记

缝衣曲 刘半农/ 234

白话词 胡适/ 239

藏晖室札记(续前) 胡适/ 241

余之病院中经验 李张绍南/ 244

罗斯福国防演说 北京清华学校高等科三年级生 李权时译/ 248

托尔斯泰之平生及其著作 凌霜/ 252

基督教徒当为士卒否 何源来译/ 258

读者论坛

青年之自己教育 朱如一/ 263

论迷信鬼神 徐长统/ 264

国外大事记 记者/ 267

国内大事记 记者/ 272

通信 / 278

女子问题 / 284

 女权评议 吴曾兰/ 284

 改良家庭与国家有密切之关系 孙鸣琪/ 288

书报介绍 / 290

 欧洲政体辑要 美国欧哥著 六六八页 一九一三年出版/ 290

 社会政治学报 北京中国政治学会出版/ 290

北京大学同学俭学会启 / 292

第五号

(民国六年七月一日发行)

近代西洋教育 陈独秀/ 294

诗与小说精神上之革新 刘半农/ 297

儒家大同之义本于老子说	吴虞/ 303
论信仰	恽代英/ 305

长篇名著

基尔米里(Germinie Lacerteux)	法国龚枯尔兄弟原作 陈瑕译/ 308
藏晖室札记(续前号)	胡适/ 314
智乐篇	Sydney Smith 作 胡善恒译/ 318
比利时之森林	李寅恭/ 322
结婚与恋爱	美国高曼女士著 震瀛译/ 324

读者论坛

改良文学之第一步	易明/ 330
说青年早婚之害	郑佩昂/ 331

通 信	/ 333
书报介绍	/ 342
十九世纪文学之主要潮流	丹麦国白兰兑著/ 342
宋元戏曲史	王国维著 商务印书馆出版/ 342
论中国卫生之近况及促进改良方法	北京协和医学校学生 吴葆光/ 344

第六号

(民国六年八月一日发行)

复辟与尊孔	陈独秀/ 353
以美育代宗教说	蔡子民/ 357
婚制之过去现在未来	刘延陵/ 361

灵霞馆笔记

倍那儿 今世女界第一伟人	刘半农/ 370
藏晖室札记(续前号)	胡适/ 378

说竹	李寅恭/ 381
科学与基督教	陈独秀/ 382
夏克通探南极记	李张绍南/ 386
英国游学指南	程振基/ 388
国外大事记	记者/ 390
国内大事记	记者/ 393
通 信	/ 399
大学改制之事实及理由	/ 412
与全国各县筹派公费留法商榷书	华林/ 415
后 记	/ 417

第一号

(民国六年三月一日发行)

通告一

本志自出版以来，颇蒙国人称许。第一卷六册已经完竣。自第二卷起，欲益加策励勉，附读者诸君属望，因更名为《新青年》。且得当代名流之助，如温宗尧、吴敬恒、张继、马君武、胡适、苏曼殊诸君，允许关于青年文字，皆由本志发表。嗣后内容，当较前尤有精彩。此不独本志之私幸，亦读者诸君文字之缘也。

通告二

本志自第二卷第一号起，新辟《读者论坛》一栏，容纳社外文字。不问其“主张”“体裁”是否与本志相合，但其所论确有研究之价值者，即皆一体登载，以便读者诸君自由发表意见。

对德外交

陈独秀

国家存亡问题，国民发挥爱国心及能力品格之唯一机会。

此次对德外交问题，乃国家存亡问题，不可以寻常外交视之，此吾国民应有之觉悟也。加入协约与否，政府对德方针未决以前，国人应群起从事于利害是非之讨论，以促政府积极之进行，绝对不可袖手勿置可否也。愚之私意，绝对承认加入协约方面，则对内对外，于国家利多而害少。其理由如下：

一、白哲人种之视吾族，犹人类之视犬马。德意志人过用其狭隘之爱国心，尤属目无余子。在彼强大民族或确有其可以骄傲之理由，而自弱者被征服者之吾人之地位论之，当然不承认彼强者、征服者有天赋之权利，而竭力与之抗争。即抗争而失败，若比利时、塞尔维亚，其民族之荣誉，国家之人格，视不战而屈、苟安忍辱之懦夫犹胜万万。此次对德外交，果能全国一致，始终出以强硬态度，无论结果之成败如何，其最低成功，吾人服公理不服强权之精神，已第二次表示于世界（反对袁氏称帝为第一次），一改数百年来屈辱的外交之惯例。虽予以极大代价，所得不已多乎？

二、战争之于社会犹运动之于人身。人身适当之运动，为健康之最要条件。盖新细胞之代谢，以运动而强其作用也。战争之于社会亦然。久无战争之国，其社会每呈凝滞之态。况近世文明诸国每经一次战争，其社会、其学术进步之速，每一新其面目。吾人进步之濡滞，战争之范围过小，时间过短，亦一重大之原因。倘有机缘加入欧战，不独以黄奴之血，点染庄严灿烂之欧洲，为一快举。而出征军人所得之知识及国内因战争所获学术思想之进步，必可观也。

三、“维持现状”四字，为致吾国亡种促之唯一不祥语。以今之现状，乃国亡种，促之现状，绝对不可维持者也。欲易此现状，舍教育实业无由。然国家财政如此困难，教育实业将何以兴起？欲整顿财政，以今日群丑割据，野蛮军队遍国中，政府理财之策，无法可以施行。长此因循，待亡已耳。倘加入协约团体，为得财政之援助（若缓

赔款、大借款、改正关税、输出军需之类)，肃军纪、理财政、兴学奖业，国人倘能奋发有为，非千载一时之机会乎？失此机会，直可谓救亡无术矣。

四、新兴国家，党争自所不免。然党争逾轨，实为进步之障碍。倘有对外战争，各党贤者，食毛践土，具有天良，理当捐弃私愤，互相提携，以求达较远大之目的。南北军人，亦将以患难相依，泯其畛域，此事影响于国家安危，岂不甚巨？

以上四种利益，皆加入协约后应有之事实，似非假定之理想。然反对派所谓加入协约有害于国家者，亦举其词而正之。

一曰，加入利害藐不相关之欧战，以增国家之担负，非计也。愚则以为外以维持国家之“国际人格”，内以乘此整顿军政财政，虽增担负，其又奚辞？况吾国加入后应尽之义务，可以协约规定之，非绝无限度也。又况欧战之于吾国，非绝对无利害之关系乎？又况一方面国家固因加入协约加增担负，一方面政府商民非因加入而可获财政之救济乎？

一曰，吾国国际之生存，唯赖列强之均势耳。今加入协约，是自破均势，邻人将乘之，危道也。愚则以为欧洲自开战以来，世界大均势，业已破坏，无可维持。试观巴尔干半岛诸国，有何法可以利用均势维持中立而不为左右袒乎？若在远东，虽情势较缓，环吾国土者，皆协约国。世界大均势，亦无可言。强言有之，则列强在东方之均势耳。此项均势，即去德奥，亦未为破坏。盖英、美、日、俄对华政策，以利害不一致之故，仍属对抗的而非一致的也。故愚以为吾国对德问题，与列强均势问题，不发若何特别影响。邻人侵略与否乃国力问题，未必因加入协约与否，而生根本之变化。若虑其以加入为侵略之导火线，则天下无理取闹之事固多，能保其不以我反对加入协约为导火线乎？列强东方均势未全破坏，万目睽睽之下，岂容一国野心之独逞！决定加入以前，吾外交当局，周旋国际谈判，自有相当之防范，吾国民其勿过虑也。

一曰，吾国加入协约，德人必煽动西北回部以为吾患。愚以为此妄言耳。今之西北国民椎鲁而衣食足，聳令为乱，颇非易事。纵令小有蠢动，国家倘并此镇定兵力而无之，将何以国为？

一曰，加入协约乃政界之大阴谋，国民不可为其所欺弄。愚则以为此神经过敏之言也。所谓大阴谋，计有三种：一曰，军政界要人，假此以谋复辟也。此言不啻青天之霹雳。所谓军政界要人，其为无实力者乎，则其谋必无效。其为有实力者乎，此时尽可横行，何必汲汲假援于外？即令有之，列强均不利中国之纷扰，焉肯以此为加入协约之交换条件？且今之执政，虽非大贤，亦未必平地生波，一愚至此也。不观康南海亦反对加入协约乎，以此可知加入与复辟确无关系矣。二曰，段内阁以此巩固其地位，且将假戒严令以制异己也。夫现内阁之地位，未见其有若何危险，愚诚不解说者

以何情由谓其必假外援始克巩固其地位。反之段氏以毅然决定加入协约之故，或招一部分军人及一部分议员之反对，使其地位稍形摇动，且不可知。彼若悍然不顾而出此，则先国后己之德，正自可钦，奈何疑其假外交以自固也。段氏在旧势力人物中，尚属最廉正者，非法戒严之事，无由预断其必有。不容异己，乃吾人之通病，何独段氏然耶？三曰，梁派假外交以夺政权也。夫以任公之政治知识，果能总揽政权，岂不愈于北洋军人万万。特以政象所趋，无论誉任公者毁任公者，均不信任公有组织一党内阁之魄力与野心。此时一党内阁既不能成，以任公之学识，且以代表其党之资格加入阁员，决无损于他党之权利，岂有假外交以夺政权之必要耶？愚故谓此三大阴谋者，皆神经过敏之言也。

一曰，无故开罪天下莫强之德国，后患之必至也。此说果无误也，第一必假定欧战结果，完全胜利必属德国。愚则以为两方将皆无绝对之胜利也。第二必假定德国完全胜利后，其实力即足以同时防备英、法，经营近东（侵略巴尔干半岛及小亚细亚乃德人之第一目的），征服远东。愚则以为德国战后，非休养十年，国力莫能恢复。弃远东而专力近东，尚恐不济，焉能悉师东征，效古人复仇思想乎（近世国家对外乃殖民主义非复仇主义）？第三必假定战后世界外交，俄、德、日本三国同盟，以抗英、法、美，而处分中国。愚则以为日、俄之于英、法，经济之关系正深，能否遽然联德，岂非疑问。且外交方针，全以利害为转移，非一成不变者也。使吾国民稍稍振作，国力但在水平线以上，进行岂绝无活动之余地乎？总之，国家存在之原理，当以战斗力为唯一要素。吾人果能于欧战表示一二不可侮之成绩，印之欧人脑里，则莫敢轻于侮我。何独德意志人，国际交涉，有利害而无好恶，无所谓开罪与不开罪也。否则虽日日长跪于其前，彼世界最重强权且勇武可敬之德意志人，必不容吾不战而屈，苟安忍辱之懦夫栖息于人类。

读荀子书后

吴 虞

孔学之流传于后世，荀卿之力居多，孔教之遗祸于后世，亦荀卿之罪为大。汪中《荀子通论》曰：《毛诗》《鲁诗》，皆荀卿所传。《韩诗外传》引《荀子》以说诗者四十有四，则《韩诗》亦荀卿之别子。《左氏春秋》《谷梁春秋》，皆荀卿所传。而荀子之学，本长于礼，曲台之礼，又皆荀卿之支与裔也。自七十之徒即没，汉诸儒未兴，中更战国暴秦之乱，六艺之传赖以不绝者，荀卿也。据《荀子·大略》篇，“春秋贤穆公，善胥命”，则为《公羊》《春秋》之学。刘向又称荀卿善为《易》，此皆荀学出于孔氏之证。周公作之，孔子述之，荀卿传之，其揆一也（以上皆汪氏说）。夫人之生活，在其精神；学之成立，在其宗旨。精神既失，则形体如尸；宗旨既差，则枝叶无取矣。余就汪氏之说，以读荀卿之书，则其尊君、卑臣、愚民之宗旨，盖莫不与孔氏合。其《礼论》篇曰：礼有三本，天地者，生之本也；先祖者，类之本也；君师者，治之本也。无天地，恶生？无先祖，恶出？无君师，恶治？三者偏亡，焉无安人。故上事天，下事地，尊先祖而隆君师，是礼之三本也。又曰：父能生之，不能养之；母能食之，不能教诲之；君者，己能食之，又善教诲之，丧三年毕矣哉。得之则治，失之则乱，文之至也；得之则安，失之则危，情之至也。两至者俱积焉，以三年事之犹未足也，直无由进之耳。杨倞注云：君兼父母之恩（孔孟均以君父并尊），以三年之丧报，犹未足也（刘止唐先生亦主此说者）。此实吾国“天地君亲师”五字牌之所由立。而君主既握政教之权，复兼家长之责，作之君，作之师，且作民父母，于是家族制度与君主政体遂相依附而不可离。儒教徒之推崇君主，直驾父母而上之，故儒教最为君主所凭借而利用。此余所以谓政治改革而儒教家族制度不改革，则尚余此二大部专制，安能得真共和也？夫知政治当改革者，容纯父诸人也；知政治儒教当改革者，章太炎诸人也；知家族制度当改革者，秦瑞玠诸人也；知政治、儒教、家族制度三者之联结为一，而皆不可不改革者，严几道诸人也。而荀卿则“三本”并称，尊王尤甚，其不合于共和一也。《仲尼篇》曰：人臣处位可终身行之之术，曰“持宠处位，终身不厌之

术”云云，引《诗》“媚兹一人，应侯顺德；永言孝思，昭哉嗣服”以证之。又言：“擅宠于万乘之国，必无后患之术，莫若好同之。”又云：“能而不耐任，且恐失宠，则莫若早同之。”夏曾佑论之曰：李斯本孔子专制之法，行荀卿性恶之旨，卒至具五刑。黄犬东门，父子相哭，千古为之增悲，皆荀卿以持宠固位终身不厌之术，为臣事君之宝之教害之也。夫尊君卑臣，患得患失，至于教之持宠固位，以顺为正，同于妾妇，终不免于祸国亡身，去公仆之义绝远，其不合于共和二也。孔氏言“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为秦始皇愚黔首政策之所本，而实李斯承荀卿之说以启之。《正名篇》曰：“民易一以道，而不可与共故。”郝懿行解云：“故谓所以然也。夫民愚而难晓，故但可偕之大道，而不可与共明其所以然。所谓‘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夫立宪之国，务智其民；教育普及，富强之要。欧美恒言：“欲民行之，必先智之。”《管子》曰：“智者知之，愚者不知，不可以教民。”（宋于庭曰：老子之学，出于管子。管子为黄帝之后，传其学。故《汉志》列管子于道家，而当时并称“黄老”）。荀卿之说，适得其反，此不合于共和三也。然则吾国专制之局，始皇成之，李斯助之，荀卿启之，孔子教之也。大本即拨，二千年来拘墟固教，不能旧舍谋新，全国厌厌，困于宗法，甘为奴隶，老洫之讥，卑劣之消，播于全球。廖季平曰：“秦始皇尊孔行经。”日本人曰：“支那人盲目以崇儒教，真枯死之国民。”合而观之，皆有味乎其言也！韩退之曰：“荀子大醇小疵。要其归，与孔子异者鲜。”苏子瞻曰：“荀卿喜为异说而不让，敢为高论而不顾，然后知李斯之所以事秦者，皆出于荀卿。”故自韩、苏之言观之，知荀学之归合于孔，与秦制之本出于荀，则于吾国政教、学术、法典、礼俗之演成，皆可以推明其得失。若陆桴亭之徒，仅以性恶、礼伪之言，讥其纯粹不及孟子，力量不及杨、墨，则犹属道学家皮相之论也。

物质实在论(哲学问题之研究一)

恽代英

哲学家之问题，每有出于吾人意料外者。如物质实在 The Reality of Material World 之研究，是其例也。在吾人未闻哲学家之绪论以前，对于此问题，当无不以为不假思索而可决其实在。何者？吾目实见形色，以为形色不实在不可也。吾耳实闻声音，以为声音不实在不可也。吾见巍巍者，吾以为是有山在。如有人以为未尝有山，则吾何为跋涉而劳顿也？吾见滚滚者，吾以为是有水在。如有人以为未尝有水，则吾何为堕陷而沉溺也？夫跋涉而劳顿，以证山之实在；堕陷而沉溺，以证水之实在。虽有辩者，岂能有所疑乎？且无论吾人目亲见，耳亲闻，身亲历，决然信其为实在矣。即盲者目未尝有所见，固不妨深信形色之实在。聋者耳未尝有所闻，固不妨深信声音之实在。如语盲者以形色之不实在，语聋者以声音之不实在，彼必立斥其妄，而不肯信，更无论有目有耳者也。今试语人曰，凡尔所见之形色，非真形色也。凡尔所闻之声音，非真声音也。乃至凡尔所嗅非真臭，凡尔所尝非真味，凡尔所触非真物，凡尔所历非真境。盖天地本无天地也，山河本无山河也，形、声、臭、味、物、境本无形、声、臭、味、物、境也。若此而有人信之乎？更进一步，于对谈之间，明明有尔有我也，乃谓尔本无尔，我本无我。若此而有人信之乎？吾等如未尝探究哲学家之历史，必谓此等荒唐之语。不独无人信之，亦且无人言之。盖虽无论如何癫狂之辈，亦决不至癫狂至于此极也。然固有人言之矣，固有人信之矣，其人决非癫狂也。岂徒非癫狂而已，且为世界文化中最有名誉之人，即吾等所视为学艺之花之哲学家，此不甚可异乎？哲学家对于此问题，意见初不止一种。然自最少之一部分外，鲜有与吾人表完全之同意者。或虽谓物质为实在，然其所以决物质为实在者，仍自与吾人异。然则此问题岂非极为有可研究价值之问题乎？吾今请述诸大哲之说，分别之为四种。读者或于此而知此问题之重要，不可凭吾人直觉而遽论断之，谓为不足讨论也。

一、绝对实在说 Absolute Realism。绝对实在说者，与吾人上述之意见，表绝对的同情者是也。在哲学家，唯常识派 Common Sense 主张之。然其说又各不同，今举两家

之说，以见其一斑焉。一，黎德 Thomas Reid（一七一〇至一七九六）。黎德之意，谓吾人之观察外物，实直接窥见其真相。故吾人目之所见，手之所触，即为物质实在之唯一证据。自狄卡儿 Descartes（一五九六至一六五〇）以下，谓吾人只能观察物之映象，不能观察物之实质者，非也。黎德著《人心之考察》An Inquiry into the Human Mind 有曰：“当人以手抚案时，则感案之硬性。所谓硬性者何耶？必以其有所感触，而生知觉。由此知觉径推论而知有实在之外物存在。此实在之外物颇重大，故不能不用颇大之力以移动之也。吾人于此，可知有所谓知觉，有所谓由知觉推论而得之结论。案之硬性，结论也。硬性之感，推得此结论之知觉也。前者为物之性，存于物以存于物。故吾人未感之之前，或即感之之后，其硬性无异。后者为心之觉，存于心以存于心。故吾人感之则觉其硬，未感之前，或即感之后，均不觉其硬也。”吾人读此言，可知黎德之意。虽力与狄卡儿等相反，然其不承认物质与知觉为同一事物，其言吾人所以能知物质之实在，必假知觉以为之媒介，皆与狄卡儿等无异。其所可以为异者，狄卡儿等以为由知觉可推论而知有实在之外物存在。黎德则谓由知觉径推论而决实在之有外物存在，如是而已。夫既与狄卡儿等相较不能执稍强固之理由，则亦安容独得一稍强固之结论？今舍前人郑重之态度，而故为武断以自异。此无以见其特优，但相形而见绌耳。一，哈密尔顿 Sir Willim Hamiltan（一七八八至一八五六）。哈氏之说，与黎德异。谓吾人观物而有知觉，此知觉乃一种复杂之组织也。其组织之成分，观物之心居其三之一；使吾人得有此物知觉之媒介物，居其三之一；实在之物质，居其三之一。故吾人所能直接观察者，盖仅实在物质三分之一也。哈氏不谓吾人得直接观察实在物质之全部，而特创此奇说。初聆之似觉可喜，虽然吾人初不能离感觉而直接有所谓知识，此在习心理学者，无不犹言之。彼以为吾人得直接观察实在物质之全部者，固非矣。既谓吾人得直接观察实在物质三分之一者，又何能遽以为可信乎？且哈氏又言吾人之能直接观察外物之实在者，限于此物直接呈示于吾人感官之时而止。与其前所主张，显然矛盾。可见彼亦初不能自满其主张，而又游移为此说矣。

二、假定实在说 Hypothetical Realism。假定实在说者，即狄卡儿、陆克 John Locke（一六三二至一七〇四）所倡导之学说也。狄卡儿根据心理家言，谓吾人之观察外物，必经神经之传导，然后达于脑。故人之见物，非能见身外之真物也，但见吾人脑中所示物之现象而已。由是可知吾人之谓外物为存在者，非有何等直接证据，初不过就吾等脑中所示之现象而推论之，假定之，以为存在耳。由狄氏之言，吾人之知识限于吾人脑中所示之现象而止。初无一人，初无一事，能于此现象外，更有丝毫之知识。然则何由而能断定自此现象外，又有实在之外物，可以假定为存在乎？狄氏又曰，吾人对于物之观念，与实在之物，必不尽一致。夫吾人自始未见实在之物，安能持之以与

物之观念比，安能断其一致乎？狄氏此言，殊为惑矣。陆克之说，大抵师承狄氏。其解释吾人对于物之观念，谓观念非外物，可知其与绝对实在说者之主张相异，旗帜较狄氏尤为鲜明。虽然，其矛盾处亦极可笑也。尝曰：“吾思天下之人，无论怀疑至何等地位，断未有并其目所亲见，手所亲触之物质，而并疑其不实在者。”陆氏以为此至明显，无可论议矣。虽然陆氏他日不言目所亲见，手所亲触者，为观念非物质乎。如果为观念而非物质，则吾目并未见物质，手并未触物质，何为不可以疑物质之不实在乎？陆氏欲以此决物质之实在，恐不足据矣。

三、批评派实在说 Critical Realism。批评派实在说，康德 Immanuel Kant（一七二四至一八〇四）之说是也。康德之说，先别物质 Noumena 于物象 Phenomena。物质者，实在之外物也。物象者，吾人脑中所现物之现象也。此等区别，古哲多有言者，初非自康德始，唯康德始能确见此义。故其学说，谓吾人知识，限于物象一方面而止。吾人之研究，亦宜限于物象一方面而止，过此必徒劳而无功也。古之学者，或谓物质为一种有形有质之物。然所谓形也质也，均吾人以形容物象之名。今以形容物质，则不当。或以为物质为物象之原因，所以有物象者，以有物质故。然原因结果，亦物象界之名词，今用之以说物质，亦非也。总之物质之与物象，其关系盖难言。吾人初无物质界之知识，必强欲研究物质界，或物质与物象之关系，无异夸父追日，徒自烦苦而已。吾人于此或将生一疑问，究竟康德承认物质之实在否乎？按上述之论调，即令康德承认物质为实在，此物对于吾人，亦为了无意义之物，以吾人毫不知其关系与性质也。然康德终不欲承认物质之非实在。康德本为富于保守性之人，且彼以为吾人既对于物质无知识可言，则其究竟实在与否，均非吾人所得武断，故康德对于物质实在问题取旁观的态度与诸哲异其趣也。

四、物质非实在说 Idealism。物质非实在说，即所谓观念论是也。此说承认物质非实在之物，亦非存在于外界，初不过吾人心灵之所构成而已。其说分为二派。一，主观派 Subjective Idealism。如柏克尼 George Berkeley（一六八四至一七五三）谓凡吾人之知识，皆对于观念之知识，初非对于外物之知识。以此观念，为与其品性迥殊之物质之代表，实为无理由之举动也。柏氏又于其所著《人智之纲要》The Principles of Human knowledge 悍然为物质非实在之宣言。虽然物质果非实在，则天下万事万物，皆为心灵之作用矣。柏氏乃谓存在于世界者有四物：1. 感觉之观念。2. 幻想之观念。3. 心之动作。4. 独立之我。所谓独立之我者，为实在之物质乎？抑为心灵之作用乎？在柏氏之意，固以其为物质，而与一切之心灵作用异，如此是与其例自相抵牾矣。谦谟 David Hume（一七一—至一七七六）谓独立之我，亦为一切观念之组合物。此等观念变动不居，互相继续，吾人则以为是我也。谦氏之说，世之满意者至鲜。今即舍此不论。

柏氏既谓一切唯心造，所谓感觉之观念，与幻想之观念，又作如何之区分乎？吾人于一切观念之发生，固皆以为系心灵之作用，然感觉之观念，则非独心灵之作用而止，必有实在之外物，接触于五官者，以为之原因。此其所以异于幻想之观念之处也。若一切唯心造，无所谓实在之外物，则感觉之观念与幻想之观念毫无分别。如谓目见耳闻，则为感觉之观念，然目见空华，耳闻幻响，明明为幻得之观念，反不得不谓为感觉之观念，其为说岂不窘乎？此柏氏之说之未可信也。（二）客观派 Objective Idealism。其为说较主观派更进一步，谓一切外物内心，均为神之现象。此所谓神者，初不与宗教之所谓神者相混。其意盖谓一种普遍之心灵，贯彻于宇宙间，而为外物内心生灭变化之原因也。黑格尔 Hegel（一七七〇至一八三一）谓之神理 Divine Reason，柏克尼谓之神意 Divine mind，白勒尼 Bradley 谓之至上 Absolute，其为说虽不一，究其终止皆此物此志而已。吾人对于此说，实有不能赞一辞者。印度佛家言，似亦为此说之一种也。

就上四说，而问之吾人自身之裁判力，究以何者为较恰当乎？绝对实在说，与心理学原理悖谬。吾人始终未尝见所谓物质，则吾人自不能知物质之形状。彼以为吾人能知物质之全部或一部分者，其为非理甚明也。谓物质为非实在者，与前说绝对相反。然主观派既混真境与幻境为一物，客观派又有所谓普遍之心之奇幻学说，为吾人所不愿承认。康德之说，弥近理矣。然谓物质非为吾人所知则可，并其究竟实在与否？亦不下一有力之断语，则似非也。假定实在说，以吾意言之，似为最近确实之一说。唯其说者，每不能举充分之理由，且其主张常不免陷于矛盾，令人有所指摘，此则所不能满意者也。

吾以为物质必为实在。何以知物质为实在也？曰：吾人之知觉，必待感官受外物之刺激而后发生。虽吾人不能直接以见外物，因感官之既受刺激而发生知觉，遂决为外界必有实在之物质，此亦宜可信也。吾人对于真幻之分，鲜不以为若天渊之悬绝。试思此悬绝之点何在乎？一有对象，一无对象而已。此等区别，虽无论何等唯心学者，均深信之。如上述柏克尼分观念为感觉的、幻想的二种即是此义。谦谟为有名怀疑学者，然彼虽谓不能确知有实在外物，以为感官之刺激与否，固区别由刺激所得之知识，与纯粹之观念为二物。且谓凡学问皆根本于经验。所谓经验，亦言由感官所得之知识而已。

或谓吾人既始终未见所谓实在之物质，安知当吾人知觉发生时，必有外物以为之刺激乎？曰：吾于上文既述真幻之分矣，所以知真有对象者。吾人苟非有精神病者对于一真物或一真境，每起同一之认识或感想，如有方丈之塘于此，甲见之以为方丈，乙见之亦以为方丈；昼见之以为方丈，暮见之亦以为方丈，如非确有物焉存立于吾人感官之外，以刺激吾人之感官，吾人何以不约而有此同一之认识与感想乎？若幻境则

不然矣。甲幻一境，为方丈之塘，乙幻一境，断不能与甲一致。千万人各逞其幻想之能，亦断不能互相一致，此何也？以幻境本无对象，故无拘束。即就甲一人言之，其幻境似能一致矣。然时时不同，日日不同，亦绝不能互相一致，此何也？亦唯以幻境本无对象，故无拘束。由此观之，真幻之分明，真境之必有对象了然矣。且真境明显，幻境暗昧，真境可分拆可集合，有原因有结果，而幻境一切反是。凡此各种区别，皆足知真境之有客观实在物质之关系，非如幻境完全为主观一方面之活动也。盲者不见形色，聋者不闻声音，然形色、声音不以不见不闻而遂不存在。盖客观之物，虽待主观健全，始足以认识感觉之。即令主观不健全，不能认识感觉，其客观之物之存在如故，不可以为离主观而遂无客观也。然则于此不足以证物质之实在耶！（上述形色声音，以便于行文，故浅言之。实则此皆吾人形容物象界之名词，为主观的，而非客观的。客观者，即为此形色声音之本原，吾人无可思议者也）

吾既以为物质为实在矣，至物质究竟之形状，物质与物象究竟之关系，则以为不可知，是何也？吾人既始终未见所谓物质，则其形状及其与物象之关系，从何而得知此至明显之事也？世之论物质形状者，有三说：（一）物质各种形状，与物象所表现者为一致。（二）物质之形状，为物象所表现者之本原，故形状较简单。（三）物质无形状可说。如斯宾塞 Herbert spencer（一八二〇至一九〇三）不可知之说 Unknowable 是也。此三说者，立说各异，然言吾人之所不能言，而好为武断，则皆受同一之弊端。明明知物质非吾人之所得知，而强欲论之，不亦惑乎？论物质与物象之关系者，有二说：（一）物质与物象为因果之关系。（二）物质与物象不得为因果关系。此二说者，立说适为相反。然其犯武断之弊，亦正相同。吾人既初未见物质，则此等关系，乃超越常识之问题，非吾人所得讨论。今遽以为属因果关系，或非因果关系，果何所据以立论乎？吾人今日之所得言者，物质必为存在而已，物质与物象必有关系而已，至其如何而存在或有如何之关系，非吾人之所得论。

或疑吾既不知物质如何而存在，何以知物质之必存在？吾既不知物质与物质有何关系，何以知其必有关系？然吾固言之矣，凡吾人以为真物真境者，吾人必推想而假定为有一种与此物境相关系之对象。无对象，吾人不应当对于同一物境，生同一认识与感想。此对象即物质也。吾人于此既不能不假定有实在之物质，既不能不假定物质与物象有何之关系，然则虽不知物质如何存在，何为不能知物质必存在？虽不知物质与物象有何之关系，何为不能知其必有关系乎？

或又将疑吾说者，以吾此言物质之实在，初不过由一种理论而假定之耳。夫果实在，即不得为假定。既假定，尚安得为实在？故必有一尤确之证据，始足信此为定案。为此言者，亦近是矣。虽然不妨以佛勒顿教授 Prof Fullerton 之论他心存在问题 The

Existence of Other Mind 之语答之。夫我有心，他人亦有心，此无可疑议者也。然试有人卒然问曰，“汝何以知他人亦有心乎？汝岂得直接视察之而证实其有心乎？”唯心之学者，并他人之存在亦且不肯承认，更何论于他心。如此则他心之存在与否，果成为问题矣。唯心派学者之言，不免过于情实。然吾人所以知他心之存在，实无何等证据，此亦无可讳饰者也。吾人之知他心之存在，唯以他人与我有同一感受同一动作，由我有心，以为此等感动之主张，以知他人亦必有心，以为此同一感动之主张。舍是以外，更无论据也。夫如此则他心之存在，亦不过假定而已，岂可以为不可信乎？佛勒顿教授曰：“吾人之论他心实无求证据之理，盖初无证据可求也。唯直接得以感官观察者，然后有证据。他心固不可直接观察，而于此求证据，不亦惑乎？颜色之存在，吾人不容以鼻不能嗅而否认之。以颜色本非鼻所能嗅，苟能嗅且不为颜色矣。吾人之求证据，亦必求于其可求之处然后可。”佛氏此言，可谓透彻矣。他心如此，物质亦如此。吾人既谓物质不可观察，而必欲于前之理论外，求一种尤确之证据，是何异必欲以鼻辨颜色之存在，而不顾颜色之不可以鼻辨乎？

二 渔 夫

法国 莫泊桑 著 胡适 译

六年正月，病中不能出门，译此自遣。 适识

莫泊桑（Maupassant）（1850~1893年），为自然派第一巨子。

巴黎围城中（此指普法之战，巴黎被围之时），早已绝粮了。连林中的飞鸟，沟里的老鼠，也渐渐的稀少了。城中的人，到了这步田地，只好有什么便吃什么。还有些人，竟什么都没的吃呢。

正月间（一八七一年），有一天天气很好，街上来了一人，叫做麻利沙。这人平日以造钟表为业，如今兵乱时代，生意也没有了。这一天走出来散步，两手放在裤袋里，肚子里空空的，正走得没趣的时候，忽然抬头，遇着一个钓鱼的老朋友，名叫苏活的。

当没有开战之先，麻利沙每到礼拜日早晨，便去钓鱼。手里拿着鱼竿，背上带着一只白铁小匣子，乘火车到阁龙，慢慢的走到马浪岛。到了那里，便坐下钓鱼。有时一直钓到天黑，才回巴黎。他来的时候，每回在这里遇着这位又矮又胖在诺丹街上开一个小店的苏活先生。这两个人都是两个“钓鱼迷”，常常同坐在一块地方，手里拿着钓竿，两脚挂在水上。不多几时，两人竟成了最相好的朋友了。

有时他们俩儿来到这里，终日都不说话；有时两人坐下细谈，但是他俩儿同心同调，不用开口，也能相知了。

有时春天到了早上十点钟的时候，日光照在水面上发生一种薄雾。日光照在两人背上，又暖又温和。麻利沙往往回过头来对苏活说：“这里真好呵！”苏活回答道：“再好也没有了。”这寥寥几句话，足够了，不用多说了。……

这一天，这两个钓鱼朋友在路上相遇，握着手不肯放，觉得在这个时候相遇，情形大变了，心中怪难受的。

苏活叹一口气，低低说道：“这种日子很难过呵。”麻利沙摇摇头说：“可不是么！更加上这种怪闷人的天气。今天是今年第一个晴天呢。”

这一天的天气真好，天上一片云也没有，万里青天，真正可爱。这两个朋友一头

走，一头想。忽然，麻利沙说道：“如今鱼是钓不成了，我们从前那种快乐也没有了。”苏活说：“只知道几时我们方可再去钓鱼呢。”

说到这里，两人走进一家小酒店，喝了一盅烧酒解闷。喝了出来，还同着散步。

忽然麻利沙停住脚，问他的朋友道：“我们再喝些烧酒罢？”苏活说：“随你的意。”于是两人又找了一家酒店再喝了些烧酒。

喝了出门，两人的脚步便有些不稳了。原来他俩儿肚子都是空空的，酒入饿肚，更易发作。到了外面，被冷风一吹，醉的更厉害了（法国之“阿不醒”absinthe酒力最厉害，最近似吾国之烧酒）。走了一会，苏活忽然停住脚问他朋友道：“我们再去，你说好么？”麻利沙问道：“哪里去？”苏活说：“钓鱼去。”麻利沙问道：“哪里去钓呢？”苏活道：“到我们的老地方去。法国的守兵屯在阁龙的附近，带兵的杜中能中尉是我的熟人，他定许我们出去的。”麻利沙听了大喜，说道：“妙极了，我一定来的。”

两人约好了，各回家去，取了鱼竿、钓丝。不到一点钟，他俩儿同行出城。不多一会，到了杜中尉驻兵的所在。中尉听了两人的要求，笑着允许了。两人得了出入的暗号，辞了中尉，再向前行。

不多时，他两人离法国守兵的汛地已远了。他们穿过阁龙，走近瑟恩河边许多葡萄园子的外边，那时已是十一点钟了。前面便是阿阳泰村，望去好像久没有生气了。再前面，便是倭曼岗和散鸾岗两座高岗。下望全境，底下一片平原，全都空无一物，但只见铅色的泥土和精秃的樱桃树罢了。

苏活手指高岗说道：“那上面便是普鲁士兵了。”两人对着这种荒废的乡村，心中颇不好过。他们虽不曾见过普鲁士的兵，但这几个月以来，巴黎的人心中谁没有个普鲁士兵到处杀戮抢掠的影子呢？这两个朋友走到这里，心里颇觉又恨又害怕这般不曾见过的普国兵。麻利沙开口道：“我们倘碰着些普鲁士兵，如何是好？”苏活笑答道：“我们送他们几条鱼就是了。”嘴里虽如此说，他俩儿却到底不敢冒险前去，因为这里四面寂静，无一毫声响，很使人疑惧。后来还是苏活说道：“来罢，我们既到这里，总须上去，不过大家小心就是了。”

两人躲在葡萄园里，弯着腰，在葡萄藤下低着行去。过了葡萄园，还须过一片空地，方到河岸。两人飞跑过了这块空地，到了岸边，见芦柴很长，便躲在里面。麻利沙把耳朵伏在地上，细听左近有无脚步声响。听了一会，听不出什么，料想这里是没人的了。两人把心放下，便动手钓鱼。

前面便是马浪岛，把他们遮住，使对岸的人看不见他们的所在。岛上一个饭店门也闭着，很像几年没人来过的样子。

苏活先钓得鱼，麻利沙随后也钓着了。两个钓鱼朋友，接着钓上了许多鱼，高兴得了不得。他们带了一副密网，把钓着的鱼都装在网里。他两人许久不到这里了，如今重享此乐，好不快活。那太阳的光线，正照在两人背脊上，两人都出了神，只顾钓鱼，别的什么事都不管了。

忽然“轰”的一声，地震山摇，原来敌军又开炮了。麻利沙回头一看，望见左边岸上一阵白烟，从秣勒宁山上冲出来。一霎时，第二阵，又响了。过了几秒钟，又是一炮。从此以后，那山上接连发炮，炮烟慢慢地飞入空中，浮在山顶上，像云一般。

苏活把两肩一耸，对他朋友说：“他们又动手了。”麻利沙气愤愤的答道：“人杀人杀到这样，岂不是疯子吗？”苏活道：“这些人真是禽兽不如了。”麻利沙刚钓上一条小鱼，一面取鱼，一面说道：“一天有政府，一天终有这些事，想起来真可恨。”苏活道：“要是民主政府，决不致向普国宣战了。”（普法之战，始于法帝拿破仑。及西丹之败，帝国破坏，巴黎市民宣告民主政府，自为城守）麻利沙接着说道：“君主的政府便有国外的战争，民主的政府便有国内的战争，终免不掉的。”（译者按：此时在美国南北战争之后五年，此语盖指此也）两人越说越有味了，遂细细的议论起政府来了。谈了一会，两人都承认人生无论如何，终不能自由。那时秣勒宁山上的大炮不住的响，也不知扫荡了多少法国的房屋，也不知打死了多少的生命，也不知打破了多少人的希望梦想，也不知毁坏了多少人的快乐幸福，也不知打碎了多少爷娘妻女的心肝。

苏活叹口气道：“人生不过如此。”

麻利沙答道：“不如说死也不过如此。”

两人话尚未了，忽听得背后有脚步声响，急忙回看，只见身后来了四个高大有胡子的兵。衣服都像巴黎的马夫一般，头上各戴平顶小帽，四个人把四杆枪对住了这两个渔人。两人吓了一跳，手里一松，两条鱼竿都掉下水去了。不到几秒钟，两个人都被捆起，装上一只小船，载过河送到马浪岛上。

岛上那间饭店，初看似久没人到的，其实里面藏着二十多个普鲁士兵。有一个满脸胡子的大汉子，坐在一张椅上，嘴里衔一条长柄的烟袋，说着很好的法国话，对他俩儿道：“你两位今天钓鱼的运气不坏么？”那时一个兵便把他两人所钓得的一网鱼放在那军官的脚下。那军官看了微笑道：“倒也不坏，但是我们且谈别的事。你二人莫要害怕，且听我说。依我看来，你二人是两个奸细，派来打探我的行动消息的。如今被我捉到，不用说得，该用枪打死的。你们假装钓鱼，想蒙哄我，好刁滑！如今撞到我手里，莫想逃生。这是战时常事，免不得的。”

那军官说到这里，忽然换了口锋，说道：“但是你们即经过守兵的汛地来到这里，一定有一句暗号方可回得城去。你们把那句暗号告诉了我罢，我便放你们回去。”

这两个钓鱼朋友面如土色，站在一块，不做一声。那军官接着说道：“你们告诉了我，谁也不会知道。你们平平安安回家去，谁疑心你们泄漏了消息呢？你〈们〉要不肯说时，我立刻枪毙你〈们〉。你们自己打算罢。”

两个渔人也不动手，也不开口。

那军官把手指着河水说道：“你们想想看，五分钟之内我要把你们葬到河底下去了，五分钟——我想你们总有些亲人罢。”

那时祿勒宁山上的大炮正响得厉害，两个渔人站在那里，总不开口。

那军官回过头来，用德国话发一个号令。他自己把椅子一拉，退后了几步。当时走上十二个兵，拿着枪，离两个囚犯二十步，站住。

那军官喝道：“我限你们一分钟，决不宽限。”说了，他自己站起来，走到两个渔人身旁，把麻利沙拉到一旁，低声说道：“你告诉我那暗号罢，你的朋友不会知道的。你说了，我假装怪你不肯说。”

麻利沙只不开口。

那军官又把苏活拉到一旁，同样的劝他。

苏活也不开口。

两个人又送回原处，那军官下一号令，那十二个兵举起枪来。

麻利沙的眼睛忽然看见地上那一网的鱼，在日光里面，那些鱼个个都像银做的。麻利沙心里一软，眼泪盛满眶子，他勉强开口道：“苏活哥，再会了。”苏活也答道：“麻利沙哥，再会了。”

两人握握手，浑身索索的抖个不住。那军官喝道：“开枪！”

十二枪齐放。

苏活立刻向前倒下死了。麻利沙身体稍高，斜倒下来，横压在他朋友的身上，面孔朝天，胸口的血直流出来。

那普鲁士军官又下号令，教那些兵到外面搬些大石块进来，捆在两个死朋友的身上。捆好了，抬去河边。

那时祿勒宁山上的大炮，还正在轰轰的响。

两个兵抬着一个死尸，用力一丢抛在水中。两个死尸各打一个回旋，滚到河底去了。河水被死尸打起些白浪，不到多时，也平静了。但只见几带鲜血，翻到水面上来，更只见风送微波时打河岸。

那普鲁士军官始终不动声色，见事完了，笑着说道：“如今该轮到那些鱼了。”说着，走进屋去看见那一大网的鲜鱼，他提起网来，仔细看了一会高声叫道：“维亨。”一个穿白围裙的兵应声走上来，那军官把那两个死朋友的鱼交给他，说道：“维亨，趁

这些鱼没有死赶快拿去，替我煎好，这碟鱼滋味定不坏的。”

说了，他还去吹他的烟袋。

此篇骤观之，但与理想派之爱国小说无异。然细察之，则其特异之点自见。

第一，莫泊桑写巴黎围城中事，不写一二轰轰烈烈的“爱国志士”，而独写两个国事不关心的醉汉。此二人当国危在旦夕之时，独留恋于钓游之乐。此乃寻常“小百姓”之“自然”状态，而非理想的小说家所肯默许者也。

第二，此二渔人当秣勒宁山炮声震天之时，方以钓鱼自娱，且纵谈国政讥弹其政府，此可见莫泊桑因无意写一狭义的爱国者也。狭义的爱国者，乃时势与学说所矫揉造作而成，非“自然的”现象也。

第三，此二渔人当其临死时，“心里一软，眼泪盛满眶子”“握握手，浑身索索的抖个不住”，此又无辜“小百姓”的“自然”心理。若写其“临死不变色”“引颈受刑”“笑傲自若”“骂贼不绝口”，则不“自然”矣。

第四，此二渔人无意于爱国，而卒以爱国死，不以国事关心而卒以不肯卖国而死，此真莫泊桑之绝妙眼光也。夫图一己之生命而卖其祖国之都城，此在稍有人心者皆不肯为，此乃“自然”的爱国心。古今中外稍具天良者，皆能有此心。固不必先有狭义的国家思想而后有之也，爱国心只此已足。过此则如德国人之“凌驾万邦”Neber Alles，如英国人之“控制百海”，如美国人之“无论是非但知有吾国”Right or wrong my country，此皆为狭义的国家主义而失人道之“自然”矣，此亦写实主义、自然主义与理想主义之别也。

此外如末段写两人死状纤细不遗，此皆写实派与自然派之所同，读者易见之不待吾言也。

民国六年一月廿日 胡适记于美国纽约之望江楼

人类文化之起源(续前号)

陶履恭

手及械具，人之祖先，即相聚为团体之生活，出林而入于野。更有利器，以与野兽争，是为手。手之自身，本不足为利器，而手之活动之结果，功效至巨，可称为利器之母。

言语通意，早见于群居之兽。手之活动，固亦见于动物界。猿之扶杖而行，揉木御敌，以树枝或有刺之果掷击之，或掷石为戏，以石击碎胡桃、牡蛎之属。秦盘古依木筑小室，与野人之居室绝相肖，凡此皆生物学家所观察者也。

故猿属已当木石之时代，而人之所以进化者，则以离木而履平地，犹今之态，常人立而以足跟行。唯人上身之肢体，以垂立而能自由活动。手遂为握握之机关，适于新功用。然其去于猿之以石击胡桃者几稀，而人则能以石击石。坚硬之石（法国古物学者所谓拳击 *Comp de Poing*，形似拳，用以击物也。）遂为人类最初之器械。坚硬之石，其用至广，可以代刀锯斧凿。睹一物之不能尽用，乃加以柄，刻以齿，利器之形殊而种类增。木之堕者，以之造掷击挖掘之杖，于是有枪戟棍棒，最后乃有刀弓矢桨之属。

自有械具，则物竞全依械具之进化，而武器之进化为尤要。群之相争，挥枪振斧于疆场之上，则不复仅依个人之体力。则人群之争竞，出物质界，而入于精神界，胜者不必体健，而重在准备防御胜人，是即知识胜人也。自是而后，精神心思之械具，遂日与物质之力相抵抗。而获胜之人类，进化之趋向，遂更渐脱动物界，而登人群进化之途。

自器械之发明，而自然文化之差别益著。那雷（Noire）曰：手所握之刀，直若自然之机械，手所不能者，器械代之。实则握刀之手，直若手外复成新手。勿论钻锥杯皿，斧凿枪炮，莫非更有力之手也。故人自有手之用，遂产出无数之器械。佛教末流，有膜拜千手千眼佛者，以为千手则力巨。而人类以手制作器械之多，实远胜于千手也。

人类之进化，自有机的范围，渐趋于文化范围，必有枢纽之点。而此枢纽之点，

则舍言语发现之外，以手能制作之功为最大。

火之发见，文化滥觞时代最末之发见，是为取火。造言语、造器械二者，殆相辅而进，造火当在稍后。盖造火之工，较为复杂，且有待于知也。

古人造火，说者不一。今推想原人世界，当木器、石器之时代，既有器械，钻木久，则其旋转之运动发生火星。火星四散，烧燃及于苔藓之干燥者，由是遂有火之发见。古代原人造火方法，未必皆同，而要不外木石之相摩擦。设古人之居，依近火山，则炽热之熔岩，爆发之飞火，皆能应用。今日大洋洲岛屿中，有火山之土著，仍就火山之熔岩燔焙食物，或有民族依含铁之石而取火。今日以击石取火，为文化之最低级。火国及爱斯基摩之土著，犹以击石取火焉。

解释取火之法既不一说，而尤难之问题，则人类何故经困难费时力磨物以取火？人之祖先，所居不在寒带，其地燠暖，殆无求火之必要。人之欲以火燔炙食物，其用更鲜，盖原人口腹之欲性质偏于保守。幼所未习者，殆不肯啖，且钻燧取火，则火之破坏力，燃及野草，蔓延成燎原之势，必为原人所珍重。由是观之，火光之闪烁，金黄红绿之色，跳跃飘忽之焰，淡蓝之烟，氤氲成形，消灭生物，其势凶烈必惹先人之注意。儿童在野，见火之燃，必且以为悦目。持以入夜，万物暗黑，火力凶烈，其用尤显。潜伏之猎食，动物、狮虎之属，见火之燃，咸畏避不敢近，火亦卫人者也。

故先人取火初意，昼则取其娱目，夜则取其可畏，是则童稚所爱道，亦有文化之人类所未忘者也。德国言语学者盖格曾论此点曰：先人之爱火，非以其利民，非以其用，亦非以其生温，乃以其光耀炎赤之色。今敢断言者，则火之名，非来自温热，亦非来自燃烧消化之质或生损毁而来自红色，盖颜色之意义乃在最古。而人之取火，亦即以其颜色也。

综上所述，取火为文化胚胎期之终点。而文化胚胎期之亿兆年间，正当地质之第三期。人类渐别于一般动物，而发达最重要之点有二：两手之用，初不过为揉木之机关，乃复能直立于地，成制械具之械具，一也。言语发达，增人灵性，使人心相通，遂创出群智。久之社会本能，促进人类，为更高之组织，二也。故人类之超越群动物，卓越地上，非以其个人能力之显耀，乃以人之相群，集众为高级更有势力之组织，各种制度蔓延巨大地各社会。

今若比较文化各级之优劣，则个人与社会之关系，显然可指。近世文明之国家，视诸澳洲土著、锡兰畏陀（Veadlis）之群制，其相去为何如？且澳洲土著、锡兰畏陀之去于欧人更何如？盖社会之势力愈大，则个人依赖社会不能孤立也愈甚。设一人独处于野，所用之械具，凡文明人类之所有，咸自制造，无交换，无货币，则其人必为世上最穷困之人。唯人之与群相接触，受群力之陶熔，于是个人乃登于文化之高点。

今举实例，此理益显。吾闻之新大陆之发见也，西班牙人苏塔士（Veddass）及其僚，于一五四〇年，登陆于美之南方，而所携食品用品不丰，牲畜饿毙，受火之药已绝，刀剑朽坏，衣履凋敝，卒乃著红印度人之服奋斗攻击，俨若印度人。文明孤立，不与群之相接触，必即返于野蛮獠狂之故态，于兹可见。而人之育于野者，未尝沾文化之影响，亦不过无知无识，不能言语之痴人而已。

人类文化之演进，依希米德之说，则尝经过廿四万年。吾兹所述，不过溯文化之起源，示其特点，以见先民出野入文之艰难。而文化发源时代，果当廿四万年间之若干分，则非吾所敢知。美国历史学者骆宾孙，掌教于哥伦比亚大学有年，尝就希米德所计算之年，拟为十二小时。每时凡二万年，而每分凡三百三十三年四月。设吾人正当十二时，则自一时以至十一时有半，人类文化之遗迹，殆不可寻。埃及、巴比伦之文明，乃仅在距今廿分、十分以前。希腊优美之文学，绝世之雕刻，乃在七分以前。文艺复兴，乃在一分以前。而瓦特之汽<轮>机，不过半分之生命。则人类迄于晚近，进步乃愈敏速，岂非至奇之事？而唤醒吾人以注意者耶。

（完）

藏晖室札记(续前号)

胡适

四日晨，赴文艺科学学生同业会（Vocational Conference of the Arts and Sciences Students）。郑君莱主席。先议明年本部同业会办法。众举余为明年东部总会长，力辞不获，又添一重担子矣。胡君宣明读一文《论国家卫生行政之必要及其办法之大概》极动人，其办法尤为井井有条。麻省工业大学周厚坤君新发明一中文打字机，郑君请其来会讲演。

其法以最常用之字（约五千）铸于圆筒上。（A）依部首及画数排好。机上有铜版，可上下左右推行，觅得所需之字，则铜版可推至字上。版上安纸，纸上有墨带。另有小椎，一击则字印纸上矣。其法甚新，唯觅字颇费时。然西文之字长短不一，长者须按十余次始得一字。今唯觅字费时，既得字，则一按已足矣。吾国学生有狂妄者，乃至倡废汉文而用英文，或用简字之议。其说曰：汉文不适打字机，故不便也。夫打字机为文字而造，非文字为打字机而造也。以不能作打字机之故，而遂欲废文字，其愚真出凿趾适屨者之上千万倍矣。又况吾国文字未必不适于打字机乎。宣明告我：有祁君者，居纽约，官费为政府所撤，贫困中苦思为汉文造一打字机。其用意在于分析汉字为不可更析之字母（如“一”“口”“子”之类），约百余字，为字纽，仿西文打字机之法。此种字纽铸模而拼合打印，“女”“子”为“好”，“系”“言”“金”为“鑿”之类，此意固佳，唯大不易。其难处在于吾国之字形每字各占一方。“一”字所占地与“鑿”等，“一”字各分子又无定位。“鑿”字中之“言”字，与“信”“言”“讀”“誓”“獄”“嶽”之“言”字，所占地位无一同者，则机上至少须有七种“言”字之模矣，不知祁君何以救此缺陷也？

五日，年会终矣。去安谋司赴波士顿，道中游唐山（Mt. Tow）。登唐山之楼，可望见数十里外村市。楼上有大望远镜十余具，分设四围窗上。自镜中望之，可见诸村中屋舍人物一一如在目前。此地去安谋司不下二十里，而镜中可见安谋司学校之体育院，及作年会场之礼拜堂。又楼之东，可望东汉登城中工厂上大钟，其长针正指十一点五

十五分。楼上又有各种游戏之具，有凸凹镜无数。对凸镜则形短如侏儒，对凹镜则身长逾丈。楼上有题名册，姓氏籍贯之外，游人可随意题字。余因书其上曰：“危楼可望山远近，幻镜能令公短长。我登斯楼欲叹绝，唐山唐山真无双。”

六日，星期，晨，至“耶教医术派教堂”（The First Church of Christ Scientist）瞻礼。“耶教医术派”者，晚近新兴教派之一，创之者为哀的夫人（Mrs. Mary Baker Eddy）。其术以为世界万境都由心造，病痛苦孽亦源于心，但能诚心信仰，百病自除，故病者不服药饵，但令洗心信仰。其术亦间有验者，信者颇众，今其徒遍国中。哀的夫人坐致巨资，死后遗资造此教堂，宏丽庄严，其大可容五千余人。是日来礼拜者，不下四千五百人也。此教堂与众不同特异者有三事焉：（一）星期日礼拜，无有讲演（Preaching）。其有讲演者，唯择《新约》或《旧约》教篇，与哀的夫人所著书《科学与健康》中数节，参错宣读而已。其所宣读，每日皆有一定章节，由波士顿总会选定，刊布各地分会。故今日此间所读，与绮色佳“耶医”教堂所读，丝毫不异。此种办法，以选读代讲演，有大病焉，曰：不能感人，不能深入人心也。以留声机器为之何以异是？奚必仆仆来教堂中听人宣读也？（二）讲坛上有男女牧师各一人，其男牧师读经文毕，则其女牧师接读哀的夫人书。男女平权之说，今乃见于宗教礼拜之堂，返观保罗所谓“女子不冠，不得入礼拜之堂”之说，而后知古今之相去远矣。此盖有二因：一以创此宗派者为一妇人，二则此派创于十九世纪之末叶，平权之说，已深入人心矣。（三）教堂中每礼拜日所讲题，大概多与他宗派异其题旨，既不论宗教信条，亦不注重人生伦理。即以七、八、九三月中十三次论题观之：

- (1) God(上帝) (2) Sacrament(圣餐)^① (3) Life(生命)^② (4) Truth(真理)
(5) Love(爱)^③ (6) Spirit(神) (7) Soul(灵魂) (8) Mind(心)
(9) Jesus(耶稣)^④ (10) Man (11) Substance(物) (12) Matter(质)
(13) Reality(真际)

其所论者大抵皆谈玄说理，乃哲学之范围，而非宗教之范围也。颇怪此宗派为耶教各派中之最近迷信者。其以信仰治病，与道家之符箓治病何异？而此派之哲学，乃近极端之唯心派，其理玄妙，非凡愚所能洞晓。与道家之迷信乃上攀老子为教祖，而以《道德经》为教典，其理玄妙，亦非凡愚所能洞晓者同。据此二事观之，疑迷信之宗教，与玄奥之哲理，二者之间，当有无形之关系。其关系为何？曰，反比例是也。宗教迷信愈深，则其所附会之哲学愈玄妙。彼昌明之耶教、孔教，皆无有奥妙难解之哲理为之根据也。归途至波士顿公家藏书报馆。馆成一八九五年，建筑费二百三十

①②③④的中文为编者加。

六万金。馆长二百二十七尺，广二百二十五尺。建筑式为意大利“复兴”时代之式，质直而厚重。馆中藏书一百余万册，听人观览，不取资云。馆中墙上图画皆出名手，其尤著者为萨经（John Sayent）、谢范贻（Puvis Chavannes）之笔云。出图书馆，至公园小憩。公园甚大，园中雀鸽盈千，驯不畏人。游美术馆，此馆全由私人募集而成。建筑之费至二百九十万金。内分八部，曰：埃及部、希腊罗马部、欧洲部、中国日本部、油画部、印本部（印本者 [Prints] 原本不可得，但得其印本，亦有极精者）、铸像部（铸像者 [Casts]，不能得雕刻物之真迹，但铸模以土范之，与原物无异云）、藏书部。其油画一部，颇多真迹，而近代名画尤多佳者。其中国部，范宽一画及宋徽宗缂丝图真迹，真为不可易得之宝物。其日本部，亦多佳作。东方钟鼎，甚多佳品。而古镜部，尤多工致之品云。是夜晚餐后，复至藏书馆，欲观其所藏中国书籍。馆中人导余登楼，观其中国架上之书，乃大失望。所藏书至少，而尤鲜佳者，《三国演义》《今古奇观》《大红袍》等书皆在焉，不知何伦以此等书作赠品也。

七日，以车游康可（Concord）。下车即见“第一礼拜堂”，爱麦生讲道之所也。循大路行至爱麦生所居屋，门外长松无数，久无居人，守者远出，游人不能入观。闻内有爱氏书室，藏爱氏生平所读书，惜不能入观之也。去此屋约半里许，为女文豪阿尔恪特夫人（Louisa May Olcott）之旧居。阿夫人著书甚富，其所著小说《小妇人》（*The Little Women*），尤风行一世。夫人家贫，自此书出，家顿丰。夫人之夫阿君（A. Bronson Alcott）亦学者。屋后数百步有板屋，为阿君所立“哲学校”，亦往观之。尚有夫人著书之屋，纵人观览。余等周览屋中诸室，凡夫人生时之床几箱笼，一一保存，盖西人崇拜文人之笃，不减其崇拜英雄之心也（依嘉莱儿 [Carlyle] 之说，文人亦英雄之一种也）。孰谓西人不好古乎？去阿氏屋不远为霍桑旧屋，名“道旁庐”（*The Wayside*），不能入观。霍桑（Nathaniel Hawthorne）者，亦此邦文人，著小说甚富。余前读其《七瓴之屋》（*The House of Seven Gables*），其书大抵皆恢奇耸人。自霍氏屋归，至康可市之来特店（Wright's Tavern）午餐。此店创于一七四七年，距今百六十年矣。美国独立军兴时，康可市长誓师于此，华盛顿亦尝驻此云。

饭后至“睡乡”丛冢（*The Sleepy Hollow*。美文豪欧文 [Irving] 有《睡乡记》，此名即本于此）。先觅得霍桑墓，铁栏围之，栏上青藤，蔽此长卧之文人。去此不数步，即得阿尔恪特氏冢，短碣题名而已，不封不树，朴素如其生时之居。爱麦生坟，去此稍远，坟上有怪石，高四尺许，石上有铜碑，刻生死年月，石后大树挺生，亭亭高人云际。此树此石，大肖此老平生。墓侧为其妻之墓，亦有石碑志之。爱麦生为此邦最大思想家，其哲学大旨，以为天地万物，皆备于我，善恶皆由我起，苟自得于中，何求于外物？人但求自知足矣。天（上帝）即在人人心中，何待外求？爱氏最重嘉莱儿，

两人终生最相敬爱，两人之思想魄力都有相似处。近人范戴克（Henry van Dyke）曰：“爱麦生是一慈祥之嘉莱儿，终生居日光之中。嘉莱儿是一肃杀之爱麦生，行疾雷骤雨之中。”爱麦生思想大近东方（印度）哲学。犹忆其《婆罗门》一诗，铸辞命意，都不类欧美诗人，今录其一、三两章于此：

Brahma

(1) If the red slayer think he slays,
Or if the slain think he is stain,
They knew not well the subtle ways
I keep, and pass, and turn again.

(3) They reckon ill who leave me out;
When me they fly, I am the wings;
I am the doubter and the donbt,
And I the hymn the Brahmansings.

以散文译之曰：

- (一) 杀人者自谓能死人，
见杀者自谓死于人，
两者皆未深知吾所运用周行之大道者也。
- (三) 弃我者，其为计拙也。
背我而高飞者，不知我即其高飞之翼也。
疑我者，不知疑亦我也，疑我者亦我也。
其歌颂我，不知其歌亦我也。

Genius and Industry.

By H W. Beecher.

Industry is a substitute for genius. Where one or more faculties exist in the highest state of development and activity, ——as the faculty of music in Mozart, invention in Fulton, ideality in Milton, ——we call the possessor a genius is usually understood to be a creature of such rare facility of mind that he can do any thing without labor.

According to the popular notion, he learns without study and knows without learning. He is eloquent without preparation, exact without Calculation, and profound without reflection.

While ordinary men toil for knowledge by reading, by comparison and by minute research, a genius is supposed to receive it as the mind receives dreams. His mind is like a vast cathedral, through whose colored windows the sunlight streams, painting the aisles with the varied colors of brilliant pictures. Such mind may exist.

So far as I have observed the species, they abound in academies, Colleges and Thespian so-

天才与勤勉

程师葛 译

勤勉者，天才之代用品也。当一种或多种之特能，其发达及精巧歧于至高无上之程度，如莫扎特（德国音乐家）之于音乐、富尔敦（发明汽舟者）之于创制、弥尔顿（英诗人）之于理想。凡具若此之特能者，则吾人称之曰天才。然普通之理解，则以天才为世所罕见、心灵敏捷之人，任作何事，可不劳而成就也。

常人之意想，每以天才为不思而得，不学而能，故彼不必预备而能雄辩滔滔，不必筹划而能断制精确，不必沉思而自能料事于机先也。

常人之得知识也，必多读书，事比较经细微之研究。一若天才，其得之也易，直如心之入梦。彼之心意，如一大教堂，然日光自其着色之玻 < 璃 > 窗中射入，映于夹道而成种种之彩画也。如斯心意，庶几长存于世乎？

余曾考察彼辈之社会矣，彼辈大率聚于专门学校、分科大学及优

cieties. They are to be known by a reserved air, excessive sensitiveness, and utter indolence; by very long hair, and very open shirt collars; by the reading of much wretched poetry and the writing of much yet more wretched; by being very conceited, very affected, very disagreeable, and very useless; beings whom no man wants for friends, pupils, or companions.

Where the ordinary wants of life once require recondite principles, they will need the application of familiar truths a thousand times. Those who enlarge the bounds of knowledge must push out to with bold adventure beyond the common walks of men. But only few pioneers are needed for the largest army, and a few profound men in each occupation may herald the advance of all the business of the society.

The vast bulk of men are required to discharge the homely duties of life and they have less need of genius than of industry and enterprise. young men should observe that those who take the honors and emoluments of mechanical crafts, of commerce, and professional life, are rather distinguished for a sound judgment and a close application than for a brilliant genius.

In the ordinary business of life, industry can do any thing that genius, and very many things that it cannot. Genius is usually impatient of application, irritable, scornful of men's dullness, squeamish at petty disgusts; it loves a conspicuous place, a short work, and a large reward; it

伶界中。识彼辈者，皆言其态则落落寡合，其性则轻喜易怒，其安逸不劳乃达于极点。发甚长而不理，汗衫之领乃大张其口，其所读者皆古昔穷愁落魄之诗集，而其所作则更有甚焉，骄而自满，对人有不屑意，不合时宜，无益于世。若彼辈者，他人所不愿以为友，不愿以为徒，不愿以为侣之人类也。

人生日常之欲望，有时须以精邃之原理始得解决，则须于日常熟知之事实，不惜千百次之实施以求之。彼扩张学识范围之人，必具勇敢之冒险性，能超出常人行动之外者也。然而大军所至，前哨不过数人，故无论何种事业，苟有一二睿智之士为天下先者，即足以引导全社会之进步也。

泰半数之人类，只须其尽人生家常之义务足矣。故彼辈之需于天才也，决不如需于勤勉及胆量之殷切。青年宜谛视此等人之于技师商业或他种职业社会中，享盛名而受重禄者，其所以异于常人，大率由其明敏之决断，及缜密之实施而来，非由于聪颖之天才也。

在日常生活事业之中，天才所能为者，勤勉皆能为之，而勤勉所为，天才或未能至也。天才每性急易怒，不耐实施，鄙弃常人之拙，对于微末而琐细之事，辄唾弃不顾。简言之，则彼所欲者，地位则显崇

loathes the sweat of toil, the vexations of life, and the dull burden of care.

Industry has a firmer muscle, is less annoyed by delays and repulses, and like water, bends itself to the shape of the soil over which it flows; and if checked, will not rest, but accumulates, and mines a passage beneath, or seeks a side race, or rises above and overflows the obstruction.

The masterpieces of antiquity, as well literature as in art, are known to have received their extreme finish, from an almost incredible continuance of labor upon them.

Genius needs industry, as much as industry needs genius. If only Milton's imagination could have conceived his visions, his consummate industry only could have carved the immortal lines which enshrine them. If only Newton's mind could reach out to the secrets of Nature, even his could only do it by the homeliest toy.

The works of Bacon are not midsummernight dreams, but, like coral islands, they have risen from the depths of truth, and formed their broad surfages above the ocean by the minutest accretions of persevering labor. The conceptions of Michael Angelo's genius would have perished like a night's fantasy had not his industry given them permanence.

按 Henry Ward Beecher, 乃美国有名之说教师, 生于 1813 年, 卒于 1889 年。

也, 工作则简短也, 报酬则优渥也, 至于劳苦之血汗, 生活之烦难, 负担之重累, 则彼所深恶而痛拒者也。

勤勉则不然, 其肌体则坚固也。其性情, 则虽有迟误或拒斥之事, 不足以激怒之也。有水然, 当其流也, 束其形状以合于所经之地。然苟遇险阻, 则力与之抗, 或穴其下而穿之, 或顺其侧而绕之, 否则越其巅而过, 一刷而去之, 决不肯中辍也。

古代文学上或技术上之杰作, 所以得其极端之完美者, 因知由龟勉不绝之劳力而来, 其工作之苦, 殆非常人所能信也。

天才之有待于勤勉, 正如勤勉之有待于天才。唯有弥尔顿之理想, 乃能孕育彼之幻景。则亦唯彼充分之勤勉, 乃能成此不朽之诗句。又如唯有牛顿之心志, 乃能发现自然界之秘密。然苟非勤勉, 又乌能以粗野之玩具成此伟业也?

培根之著作, 固非夏夜之梦(犹言幻境)。譬彼珊瑚之岛, 自真理之深渊涌出, 日积月累孜孜不倦, 遂以成斯洋面上之大物也。密智尔安偈罗之天才, 苟非佐以勤勉者, 将如昙花泡影, 一瞬即逝, 不复能长存于世界矣。

少年共和国

李次山

美国纽约州有威廉乔治氏者，好为慈善事业。去今二十二年前，每年夏期，带领纽约市之贫苦儿童，前赴福利比耳村（去纽约市二百英里）一带，旅行游戏，行其慈善保养。此等儿童，生长于下流社会，素质不良，自无待言。旅行之间，轻举妄动，监督偶疏，动辄害人毁物，乔治苦之。然以一手一足，监护多数儿童，断难求其周密也。日久，思得一法，欲以约束儿童之责任，归诸儿童自身，使知躬自警惕。于是由儿童队中选任适当人物，使当管理之责，日夜监视同辈之行为。有为恶者，予以相当制裁。试行未几，奇效卓著，往昔所苦，今竟绝无。依此进行，垂及五载（自一八九零年至一八九五年）。最后（一八九五年），乔治氏本此方针，创为特种方式之少年感化院，建立永久事业，命之名曰“乔治少年共和国”。立国于惯游之福利比耳村，故共和国云云，行共和主义之少年感化院也。乔治自称为国，斯人得而国之矣。

凡称为感化院者，其收容分子，大都为犯罪少年、不良少年。少年共和国，则凡贫苦少年，及有志入院者，但为定额所许，无不兼收并蓄，且不拘男女，凡年在十八岁未滿，十四岁以上者，皆为本院所容。但无论何种少年，既经入院，即为构成本院之一分子，同时负有维持本院及自治之责任。故曰院者国也，儿童皆本国之公民。

少年共和国，谁与治之？曰院生自治之。院门以内，一切禁止命令之规则，非院长发布之，由院生所议定者也；一切维持治安秩序之责，皆在生徒之自身。其组织完全，则有家庭设备，有社会设备，有政治设备，诚教育法中至奇特之方法也。

本院之建设，立脚于四大主义之上。其四大主义曰：

- （一）犯罪或不良少年不可摈斥；
- （二）犯罪或不良少年有不可弃之才能；
- （三）感化事业须使生徒适合于实际的社会生活；
- （四）使院生富于责任观念，发展自治独立之精神。

第一主义，为立于人道之基础。增恶其罪，而不增恶其人。所谓苦海无边，回头是岸；放下屠刀，立地成佛也。第二主义，乃明于善恶俱进之理。其人既能为恶，自有一种不可弃之特长；发展其特长，足以弥补缺陷也。（三）（四）两主义，尤为本院立院之精神。世间感化事业，恒拘置少年于一定之场所，使与社会隔离，出院之后，甚者不辨菽麦，否亦不明世务，此感化机关之通弊也。少年在院期间，一唯院长之严命是听，初不解责任自治为何事，詎非少年之大不幸哉？

乔治少年共和国之建设，占地三百五十亩，建筑二十五所。就中以十所为院生之住宅，此外礼拜堂一、学校一、政厅一、女子监狱一、面包制造场一、大工场一、家具工场一、印刷工厂一、储藏库兼银行一、洗濯室兼蒸气取暖机关室一、病院一、制乳所与农事收藏室四，合计二十五所。政厅，即本小共和国之中央政府。其一部充男子监狱及法庭之用。又有公共图书馆，藏书三千卷。一切设施，朴素而周备。盖凡家庭社会所需者，无不应有尽有也。

本院生徒之生活，以家庭生活为基本。生徒住宅凡十所，每所安插十人乃至十二人。各宅各成一独立之家庭，家长为院中聘雇职员，夫妇同居，以为群儿统帅。有时仅以妇人为家长，各家丁口之间，彼此互为交际，一如通常社会。唯本院无束缚生徒之规则，其所有者，乃小共和国自定之法条。故院生皆自治之公民，与美国普通市民丝毫无异也。

小共和国对于小国民，有使服膺勿失之格言，即“不事劳动则何物不可得”是也。不仅训育生徒，使铭肝膈，居恒一切食用，皆使由劳动得来。质言之，即凡为乔治共和国之国民，无一坐食者。除患病就医外，或为政府吏役，或为工场职工，或为田亩农夫，或事机房榨乳，或供家庭仆婢。不依己身劳动，而得己身衣食者，全国无之。但事相当劳动，而不得衣食者，亦为国民所不见。生徒一切劳动，各由本院发给工资。依工作之轻易巧拙多寡，酌立工值等差，亦如社会通则。因此有所得富裕，衣美食甘，且多存积者。亦有所得细微，仅供饱暖者。享用之丰啬，皆由操作之勤惰，技能之巧拙制之。而生徒之竞争心，乃起于不自觉矣。院中发给工资，皆用特异之仿造货币。此货币虽不通用于世间，而在小国内，购物贮存，皆生效用。国内所设银行，即供生徒储蓄工资之用也。贮存之后，倘发生需要，则由储存者立出支票，前赴银行提取，亦与普通社会无殊。若有不勤劳、怠惰自异者，则受国民所立《浮浪管理法》之支配，由巡警捕送狱中。此捕送惰民之巡警，即小国民之供职政府者也。

本院教育方针，在陶冶生徒之人格，与通常感化院无异。施中小学校之学术教育，以教师七名主之。同时注重职业教育，以农艺为主，饲养家畜副之。农艺科专修之生徒，出院后以农夫自立。另有面包制造科，专制面包，除供本院食用外，发卖于附近

村庄，每周在六千斤以上。其他种种工业教育，皆以实用为归。如家具制造科，充院内之需要。印刷科除院内印刷物外，包办印品极多，又自发行号称《市民》之机关报纸，亦印刷科生徒之作业也。

各科作业，各有专门教师，当教授监督之任。工场之中，视生徒为职工，视教师为雇主，借示社会雇佣关系之雏形。各人工值，虽略有等差，平均每时间在二角左右。每日就业，自上午七时，至下午六时，凡十一时间。正午休息一时，实际为十时间之就业。平时分生徒为二部，甲部午前入学，午后作工，乙部反之。故每日各人为五时作工，五时入学。依一时间二角之工值，每日可得一圆。举凡食宿、被服、洗濯、以及人头税，皆于此中支給，再有余裕，则交付银行，以为储蓄，其银行即号称“市银行”。

小共和国于国民之体育，亦非常注重种种游戏运动，设备颇周。有时与他校竞技，博竞胜之荣誉，又使小国民惯习交际。借取各人之娱乐，不时于各家庭内。柬约邻舍生徒，开茶点宴会。学校讲堂，亦常开各种集会，其意趣一如世间。

小共和国之政治组织，大好一幅画图。呼之为国家，非也。谓为非国家，又不可得。凡入院生满十五岁者，有参政权。每月开国民会议一次，行使立法职务。前述之《浮浪管理法》，即该会议决法案之一也。又制有《禁烟法》，凡吸烟者，一经发觉，即送法庭，受处刑宣告。其司法权、行政权，亦各由院生掌之。前述之院内政厅，亦即为法庭所在。每周星期二晚间开庭，审判前周发生之犯罪事件。法官为独任制，另设四名之陪审官。被告受有罪之判决，则交付狱吏执行监禁。法官、陪审、狱吏，皆生徒承充者也。被告在监禁中，作业学科并须停止，唯从事政厅杂役之囚人作业而已。女子被告，另设女子法官审问之。

小共和国之吏员，第一为大总统，次副总统，次国务部长，次财政部长。此外推事男女各一名，检察男女各一名，警察数名，狱吏数名。副总统及国务、财政两长官为内阁员。大总统及内阁员，每年十一月开全院选举会选举之。以次吏员，由大总统任命。各员任期，皆为一年。

入院生之小国民，自制法律而自遵之，自选职员而自听从之。举一切政治运用，秩序保守，人民权利义务，与夫生活信条（劳动）、生活方法（技能），皆同时熟练于胸中。出院以后，为完全无缺、独立自活之普通公民。不待考之实际，而其效已知矣。近顷欧美国家，鉴于感化院收容生徒，有不适于实际生活之缺憾，纷纷改用家庭制度（付托感化，生于民家），以革其弊。然如欲少年共和国之完善，终戛戛乎其难。

小共和国之费用，平均每一生徒合美金二百五十圆（约合我五百圆）。其收入金恃私人捐助，每年支出总额美金五万圆。由生徒父兄之纳费及作业收入，不过一万圆，

其他四圆，皆恃同情私人之捐助。乔治氏有此魔力以招致之，初不拮据也。自开创迄今，出院生徒过五百名，各依所习技能，营独立之生业。平均每人在院三年，耗美金七百五十圆，得毕世为生产良民之结果，其功效不可谓不大矣。

青年之生死关头

李次山

“死”字之定义何说乎？任询诸何人，必曰食息机能停止之谓也。然食息机能并未停止者，便可谓之生乎？此义唯生理学为然，外此初不尔尔。赞扬死人者，恒曰死且不朽。诋毁生人者，恒曰走肉行尸。此虽出于客观的论评，而下字初非无据。盖生死云云，固可由形神两面分观者也。机能停止者，形之死，形死而神生，斯死且不朽矣。机能不停者，形之生，形生而神死，斯走肉行尸矣。形之生死，本于自然。上寿百年，无不蜕化。神之生死，柄操自我。果欲自生，无得而死之者。吾人之于青年，不能抱死且不朽之奢望。然在机能活动时间，走肉行尸之恶评，固尽人所不乐受者也。况无神之形，不可久存。既已蠢然尸，块然肉，则其行与走，亦刹那间事耳。古人云，死生亦大矣。自然之死生，不得不听之自然。人为之死生，其途径固有分明可辨者。我生气勃勃之青年，其亦乐闻于此乎？

一、享福与刻苦

孟氏子舆谓“人生于忧患，而死于安乐”。其理即已发无余蕴矣。顾人生不能尽丁忧患，唯安不忘危者，戒慎恐惧，常若履薄临深。斯日在忧勤惕励之中，不暇置身于安乐，此即刻苦自持之说也。国人于此等教训，已成玩弄光景，充耳不闻，仿佛老生常谈者也。不知人类之堕落，靡不由浪费而来。浪费者，贪图娱乐，惮于刻苦之结果也。浪费时间，为自促其寿命。浪费资财，为自削其能力。譬犹度同一之岁日，人则唯日孜孜，我则无所事事，是在人得岁月之实用，在我与不度无殊。虚度光阴，谓之不生可也。纵寿比彭祖，仍与螻蛄无择。得同一之资财，人则自活经年，我则到手辄尽。是人已从容逸豫，匱乏无虞。我尚敝敝营营，终无担石。两相比较，谓之生活能力，远逊他人可也。纵日进万金，仍与乞儿无间。寿命等螻蛄，能力等乞儿，其去死也亦近矣，况其害毒犹不止此。

法儒路易普洛耳著《政治罪恶论》，盛称政治腐败，根于奢侈娱乐，征引史证，历历不诬，结论以淡泊质实，为克免败行之唯一良法。大法官罗比塔耳且谓内乱之源，亦基于娱乐侈靡，曾发布节用条例，以矫末流。盖多欲怠荒之人，耗费多而生财寡，出入不相应，必至取求情急检择不遑：手握政柄，则揽暮夜之苞苴；身居闲散，则涎他人之黄白。智取力夺，各因其时，贿赂吞没，劫盗兵戎。其原因一也。最近日本首相大隈重信，于袁前总统病毙后，发布长篇演词（载《新日本》杂志），明示儆觉吾人之意。其中警句，有确为我辈针砭者，摘译如次：

……贿赂为华人通病，此种害毒，实于享福主义植其根。盖享福须资财，无资财，则金屋藏娇、羊羔美酒之繁华春梦，杳不可得。求财之道，莫便于入官。以故华人欲望，只在富贵功名。映雪囊萤，初非别有志愿。盖一经腾达，则攀金门下者，源源而至也。取尽锱铢，用若泥沙，苛敛繁征，人民憔悴。少数之享乐，其祸及多数也非一日矣……此弊不除，欲求国运挽回，永世无望。……

……西洋宴饮，至久一二时间，足以了事。华人则通常须三四时间。自古名流，好作长夜之饮。其酒池肉林之穷极奢靡，尤不论也。彼等为谋口腹之欲，牺牲时间与财力，岁有几何？巧历莫算。失败死去之袁世凯，特贪恶享乐之一人耳。袁氏著名之夫人凡六，嬖妾不知凡几，嫡庶子女，几三十人，口腹享乐，亦无限量，爱国云乎哉？爱民云乎哉？华人而欲自存者，不可不醒此，享福主义之痴梦……

他山之石，可以攻错。大隈药石之言，吾人所当永志者也。蒿目时流，鲜不荒嬉纵欲。青年学子，亦相率鲜衣美食，甚或抛弃正业，从事蒲樗花柳之行，一如日暮途远。故倒行而逆施者，耗时无论矣，试问与经济能力果相应否？既不相应，则倾家而享用不支，倾家而债负山积，在官不得不剜削民膏，以填欲壑；在野不得不奔走权贵，冀入宦途。虽卑鄙屈辱，无所避也。再不得志，则作雨兴风，凌法乱纪，以济其穷。其人岂性恶哉？享福主义，有以驱之。言念前途，罔知所届矣。

闻者疑吾言乎？盍观最近之例证，举世唾骂之筹安六君子，固无一非浪费之人也，就中酷嗜鸦片者凡五。首犯杨度，妻妾盈下陈。孙毓筠宫室服御，拟于帝王。严复侈靡，虽略逊孙氏，而吐雾吞云，西餐旨酒，亦日耗巨资。其污我学界之立国精神建议案也，破我国家之君宪救国论也，尽骗取金钱之方法耳。脱彼六人者，能刻苦自励，则无一人有与袁氏谋帝之事。吾人直敢断言，盖孙氏故铲除帝制之革命健儿，严氏亦淹博中西之老成硕学也，乃以纵欲无极之故，不能不败乱法度，祸及身家毒痛全国，

夫亦大可哀矣。我亲爱之青年，其速自审所处。

二、诚实与虚伪

忠信笃敬，行于蛮貊，至诚足以感人也。群疑众难，同舟皆敌，作伪心劳日拙也。诚实与正直相倚，宅心纯正，无所避忌，处世接物，自敢披露襟怀，人之相与接触者，亦坦怀以报。虚伪之人，自知其言之非是，不得不蔽其真相，而以假面示人。其结果则尔诈我虞，举足荆棘矣。故曰虚伪之人，奸邪而兼怯懦，终以是自绝于人，招致苦痛（英儒斯迈尔斯语），且不宁唯是。凡诚意未至者，处事之际，有初鲜终。盖客气所乘，转瞬消阻。较诸精诚一贯，百折不回者，成败之数，不待烛照龟卜也。

海通以来，我国民族以狡诈闻于天下。工败于肆，商败于市，靡不以是为因缘。甚至制度典章，语言文字，他人视之，直同儿戏，否亦粉饰壮观已耳（外人此等言论甚多，不及备述）。呜呼，天下滔滔，谁复能至诚无伪？唯我〈国〉人世受野蛮政制之熏陶，虚浮作伪之习性实已深入脑底，不可不反躬自省者也。

人心诚伪，证之于言行。心口如一，行必足以副之。言不由衷，斯行不相顾。文字之作，所以传达语言，无远弗届者也。古人不苟言笑，史官记事，虽一字褒贬，死生以之。存信立诚，所关至巨。自晋魏以降，崇尚文词，侵至衡文取士，制为典例。于是秉笔之辈，但冀美观，害意失实，举非所问。称文字之极致者，曰咳唾生珠玉，曰掷地作金石声，合乎情实与否，初不之计，盖已离文字本旨，而以美术视之矣。洎乎明清，以八股牢笼天下，始犹借口代圣贤立言，末俗所届，演为截塔偏全。种种名目，命题即无意义可寻，作者自积字成句，积句成章，大文煌煌，叩其命意所在，陈述何事，罔不哑然失笑。于是所谓文字者，更离去情实，而另成一种工艺品质，供匠人雕琢之具，竟无诚伪可言矣。晚近废除八股，而文人结习。强半未除，任为何种表示，大都满纸琳琅，羌无故实。髻龄黄口，亦学作拟圣齐贤、治国平天下等狂言妄语。不复知天地间有羞耻事，痛矣夫。国人之相率为伪也，口仁义而心盗跖，文人无行习等故常，盖文字与言语，言语与行为，各不相关久矣。习与性成，积非成是，侵至全国上下，无一诚实不欺之人。其人尽不人矣，国复何以为国？

黄梨洲之论教育也，谓“时人文集，古文非有师法，语录非有心得，叙事无裨史学者，不许传刻。其时文、小说、词、曲应酬代笔已刻者，追板烧之。士子选场屋之文，及私试策义，蛊惑坊市者，弟子员黜革，见任官落职，致仕官夺告身。”其痛绝虚浮，崇奖真实，诚文学界千古创论。独惜蔽于旧惯，语未透宗，盖拔本塞源。与其凭借威权，禁绝传刻，不如改良文教，禁绝发生之为愈也。况由今之道，无变今之俗。所谓师法，所谓心得，所谓史学，又何一非装点文词之具？经典史乘，久失威权，故

事格言，徒供掉弄，于世道人心，宁复有丝毫感化之力。用以饰非文过，自欺欺人已耳。呜呼，文字为人类进化之利器，我得之，乃受病至是，语其详尽，必待专篇。而造成虚伪之积习，已足亡国灭种而有余矣。顾瞻前途，曷胜隐痛，此不能不为我亲手垂涕道之者也。

今兹学校教育，士习专科，试场问答，自非昔比。然毒根深远，士林好尚，迄未改移。我青年欲自储实力以立足于竞争场乎，欲屏绝虚浮作伪，以固民族与自身之大信乎，不可不制为自治规律，曰：“凡非文学专家，而肆力于美文者，与众共弃之”，“凡虚浮夸诞之文，无裨实用者，不令淆我视听”，“凡力所不能，心所不欲者，决不出诸言语与文词”，果能依律实行，则譬犹昨死今生，易俗移风，指顾间事耳。

三、事业心与侥幸心

贪权乐利，人类之天性也。用术语以明之，则前者为政治上之欲望，后者为经济上之欲望。人无欲望，则万事俱休。其捐弃权利，以恬淡谦退自甘者，必其所得之代价超于现实权利以上（上者，不朽之令名。次者，较大之实利）。否则知现实权利之必不可得，转而他图者也。然权利与义务相倚，片面之权利，举世无之。此法家之常谈，亦自然之理法也。无义务而贪图权利，非法所许，非理所容，尤非事势所可。故真能恃权乐利者，必以义务供其代价。孟子曰：杀人之父者，人亦杀其父；杀人之兄者，人亦杀其兄。又曰：爱人者人恒爱之，敬人者人恒敬之。因果循环，理无幸致。不能造福利于社会，而欲福利之及乎己身，真南辕而北辙也。

吾人之恃权乐利，无以异于恒人。而士子热衷权位，尤非他族可比。权位所至，利禄随之。享用出乎寻常，尊荣超乎庸众也。刘季睹帝室威仪，谓大丈夫亦当如是。对于皇位，犹生问鼎之心，暴骨横尸，无所顾恤，过此以往，更无论矣。近期朝政翻覆，耸身求售者，无虑满谷满坑。今次统一告成，奔集都下者，几二十万。呜呼，若而人者，其尽关心政局，身系安危者乎？其问心将为当世造何种福利者乎？比而出之，不外三种：其一为役于享乐，博得半职一官，便可安坐以徇兽欲。其二为中于虚荣。革命时代，不乏以草茅下士，致身通显，旁观健羨，群起争趋。此外少数，则迫于生计者也。百废不兴，万民失业，一身一口，无地自容。凡此三种，律以理法，皆不能宽其责备。据情定讞，名曰“侥幸存心”。宇宙至广，吾人盘旋之地，宁复有限。日所出入，无不照英人国旗，其人岂好游乎？无亦英伦三岛，不敷展布耳。我乃郁郁东亚一隅，亦何不广。再退一步，谓国力未实，不足以语殖民。而一国以内，应举之事，奚啻千万，旷土之待辟也，交通之待开也，教育之待兴也，宝藏之待启也，任举一事，穷万众之力，犹不足以赴之，得利得名，何虑不各如其分。乃目光专注政治中心，毋

亦争名于朝之故智。徒知此现成有数之国帑，争欲坐尝一膻，以遂其惰气欲心已耳。惰气所乘，不思进取。苟自甘淡泊，犹无害也。顾复热衷荣利，冒死不辞，岂非希冀无义务之权利，欲侥幸以成之者乎？世容有侥幸于万一者，若尽人以侥幸为心，则其成功也，享逆天之乐利。其失败也，满怀不逞，危险思想，缘以发生。民族国家，胥受其病。本身堕落，犹细故也。英儒斯迈尔有言：“怠惰放逸，而求快乐，乃绝对不能之业。快乐与幸福，唯勤勉与劳动者得之。”又曰：“怠惰二字，足使人之肉体精神与良心归于毁坏没灭。世间之败行与悲运，十九由怠惰而来。”怠惰者，侥幸之原；勤勉者，事业之母也。不自谋事业而仰食于社会，衡诸因果律，当受饿毙之刑，顾欲得逾分之享乐与荣施乎？吾为此寄生虫危矣。

四、自立心与依赖性

造物生人，各赋五官百骸，分司知觉运动，将谓人类得此，可以各适所求也。吾人具此本能，益以祖宗传来之。习练教训，其能力即超乎万般生物以上。此本能与习练教训，在人群中，又大率平等无殊异。于是乎吾人在理法上，对于造物，对于自身，对于人群，有自适所求之职责。否则自拟于藤萝，自倚于狼狽者也。换言之，凡不能自视者，为自瞽其目；不能自听者，为自塞其耳；不能自言者，为自啗其口；不能自动者，为自毁其肢体；不能自感觉虑思者，为自失其神经脑质。凡此种种，谓之残废，谓之笃疾，谓之人格不具，均无不宜。人格不具而出于天然，虽不能享人类幸福，犹受相当之矜悯。倘竟出于自作，则其丧失人类幸福，乃自招之惩创也，与造物与人何尤？

吾人有忘怀于人类幸福者乎？饥不能无食，寒不能无衣，居处不能无栋宇，此生存之最小愿望。所需于人世者，已若是其伙，况乎愿望之进日无已也。愿望无已，斯相需无已。依主产分配之原则，自本所业以供世用而易所求，人己之间，乃能各得其所。否则人之与人，谁负养人之义务？谁有受养之权利？无权而责养于人，谓之横暴，横暴者，人将嫉恶而诛除之；无权而求养于人，谓之卑鄙，卑鄙者，人必轻贱而役使之。受诛者死，受役者奴。不欲为奴，则人将能除其养，仍困顿以即于死。故不甘为奴而欲自存者，除自养外无他道也。凡自居残废之人，不能不仰他人之给养，其结果，则非死即奴耳。

吾国所谓德教，固有迫人使不得自立者。三纲为德教之根源，为君者奴其臣，为父者奴其子，为夫者奴其妻。臣子与妻，既无自主之余地，而列入奴籍矣。祈庇荫于君父与夫，又自然之法，盖奴人者，固有庇荫其奴之义务也。谬种流布，迄于今兹。易君主以总统，而家庭组织如故。人民之仰赖父夫与君主化身之总统，一如曩日。不

知父人也，夫人也，总统亦人也。人人相倚，举国上下，无一独立自主之人。与他国遇则自为奴国，与他种遇则自为奴种。人主我奴，以奴抗主，败也宜然。呜呼，奴隶德教，不能根本铲除，民族生存，断无望也。

前述状态，为对于特定之人而依赖之，犹得委为德教所诏，非我自奴而人先奴我也。彼不耕而食，不织而衣，不生产而消费者，遍地皆是。其依赖农工与生产社会，宁复有奴主之事实，无亦单纯之蠹虫已耳。人类间有此大蠹，不能悉予诛除，则同归于尽，无或幸也。我新时代新人物之青年，其落奴隶德教窠臼，以自抵于亡乎？其蠹虫自居，以同归于尽乎？抑奋志健斗，以自求多福乎？成败荣辱，一唯自择。

惜时篇

肇庆高要县中学校 何天爵

余最喜习武，最厌作文。作则必有关于世道人心，或国家治乱，其文字但求足以综事布意而止，工拙非所计也。近世科学昌明，文字日趋于平易，即如现时所译各种科学书，其文法之构造，多有仿效外国者；其名词之引用，固无论矣，盖循进化公例。不得不尔，若如一般老头巾之以雕黄缕白，骈四俪六，徒以耀观览为能事者，固非天爵所愿学，日亦不足也。光阴似箭，岁月如流，世界之最宝贵者，莫若时间；世界之最不能挽留者，亦莫若时间。故人之生于斯世也，所以利用此时间，而学为人之道也，非所以耗费时间，而与草木同腐也。

是以古之哲人，终日孜孜，唯寸阴分阴之是惜。而欧西文明诸邦，作事有定时，休息有定时，会客有定时，谈话有定时，则而行之，率履不越，一若成为一种不成文之宪法也者。无怪其哲人辈出，功德彪炳全球，而社会日见清宁，国家日臻乐利。是故惜时，便能修身立功；能修身立功，便是惜时。

环观我国今日之人士，则何如？酒食征逐也，应酬也，博奕也，逸游也，谑笑也，闲谈也，凡此皆所以耗费时间者也。

若乃有人焉，淡泊宁静，恹恹无华，时而后言，作则运甕与读书，息则闭目静坐，是能惜时以修身图功，真可谓大国民、读书种子也者。而世俗之评之也，深文者，则

曰独夫，曰傲骨；冷眼者，则曰书呆，曰不谙世事。噫嘻怪哉？

然则世之所谓非独夫者，同乎流俗，合乎污世也。非傲骨者，巧言令色，滑头软骨也。非书呆者，捭阖趺弛，通脱不羁也。谙世事者，乃谙世俗之事，而非豪杰之事也。

或者曰，人莫切于治生。欲治生，不能不随流扬波，铺糟啜醢，又焉能沾沾于惜时哉？吾谓不然，人有耳目手足，更益之以道德学问武力，断不致于饿死。若必饿死，则亦饿死而已矣，断不能以躯壳之快乐，而罹精神之苦痛也。君子之德风，小人之德草，化民成俗，责在贤者。明知故犯，更无望于蚩痴者矣。

我之孔道观

常乃德

今当述此论之前，当先陈仆对于现今尊孔之意。仆不只反对定孔教为国教之说，并反第十九条第二项对宪法草案“国民教育，以孔子之道为修身大本”。国教之无理由，可不待论。若宪法草案之不当，亦有种种之理由。其一，教育不过行政之一部；国民教育，又不过教育之一部；修身一科，又不过国民教育之一部。以宪法而越俎于行政之最小部分，可乎不可？其二，假令国民教育可以孔子之道为修身大本，则军事教育，亦何不可以关、岳之道为大本？推之实业、交通等项，亦皆求以谁某之说为大本，可乎不可？其三，修身大本是否仅可限于孔子之道，与孔子之道是否仅可限于修身大本？倘使两皆不能互限，则为此两不尽物之文，于实际有何用处？其四，前乎孔子者，有尧、舜、禹、汤、文、武，皆孔子所祖述宪章；后乎孔子者，有马、郑、程、朱、陆、王，皆孔子之宗子嫡派。究竟以何者为孔子之道？则必如谗者所云：“孔子之道，别以法律定之。”试问，如此尚复成何说法？不如此则更有何法？凡此种种，皆对于孔道定入宪法之疑问，尚不必问孔道之实质，果宜于国民教育否也。故以个人之见，与其愿定孔道为教育大本，宁愿定孔教为国教，何则？孔子之学，虽非宗教，国教二字，虽不成意义（宗教为超世间的，国家则世间之一物耳。以世间之物而范围超世之教，其说实不可通），究竟尚有前例可援。若某人之道云云，定入宪法，则全球无此笑

闻。其二，定为国教，不过稍侵信仰之自由，其他尚无显著之弊害。若以孔道定教育大本，则必悉以孔道之精神，纳入教育。其可行者固无妨，其不合于现世者，亦必强而行之。蹂躏思想自由，何可胜言！且国民教育而求尊孔，则必以小学读经为入手第一步（今之主张孔道者，其目的即在此事，所谓项庄舞剑意在沛公者也）。夫小学读经之利害，在今日实已无讨论之余地。总之此事一行，势必使多数天真活泼之儿童，陷入悲惨之境遇，而中国前途一线之生机亦绝，可断言也。定为国教，不过一部分人受其损害；糅入教育，则蒙其害者将在全国。此吾所以宁取彼而舍此也。又有以孔道问题，与信教自由相提并论，倡为存则俱存，废则俱废之说者，此尤可笑。信教自由，为人民之权利，为消极之制限；孔道问题，为人民之义务，为积极之行为。信教自由云者，乃许其自由，并非不许其不自由也。宪法虽有信教自由之文，假令其人信仰一教，即不得再信他教，不能援宪法之条文，谓宪法许汝自由，汝胡为不自由也？是则宪法虽有规定，而从舍仍在人民。孔道之于教育，能如是乎？假令宪法条文为国民教育，许其以孔子之道为修身大本，则无论其他点衷理与否，尚可与信教自由相提并论。然而，今之宪法草案所规定者，固明明为强制而非任意也。且信教自由，为近世文化之根源，与定于一尊之旧思想，根本不能相容。两存固不可，俱废亦岂能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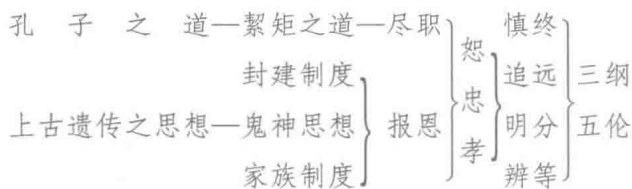
由此观之，则尊孔之说，无论由何点观之，实无一处。是故，欲明孔道之真相，必先祛其尊孔与诋孔之一念，而后始得有公平之观察。此下所言，乃仆个人对于孔道之意见，不敢谓他人亦同此观念。然见仁见智，各如其分。故曰我之孔道观，而非他人之孔道观也。

欲观孔道之若何，必先明孔子在学术史上所处之地位。善夫！马君武先生之言曰：“孔子不过古代学术家之一，其功罪是非，当与其他学术家比较而观，不当特异视于他人。”（原文字句稍有异同，见二月十二《民主报》）此言可谓持平之论矣。虽极尊孔子者，不能谓其非古代之一学术家；虽善诋孔子者，亦不能谓其非古代之一学术家。然则就学术史上之地位而观察孔道，其殆无偏无党之论也乎？

吾人本此见解以观察孔道，其第一之特彩，迥非他派学说所可及者，即其学说系统之完密与持论之一贯。中国学者，不讲逻辑、因果之学，故其持论往往首尾不能相应，易蹈顾此失彼之讥。然孔子之学说独不然，其政治学说、伦理学说、道德学说，皆以一贯之学理通之。深至鬼神哲学，浅如日用纤悉，无不以此一理贯彻始终。其理为何，即所谓“絜矩”之道而已。吾人试一繙《论语》《学》《庸》之书，则见累累者言，无非发明此一理。所谓“君使臣以礼，臣事君以忠”也，所谓“父父、子子、君君、臣臣”也，所谓“与父言慈，与子言孝”也，所谓“己所不欲，勿施于人”也。若此者，举之不可胜举。而《春秋》一书，即专为阐明此理而作，故曰：“参乎吾

道一以贯之。”“一”者何？“絜矩”之道而已。曾子以“忠恕”二字释之：“忠”者为己所当为；“恕”者不为己所不当为。为己所当为者，《孝经》所以寓孔子之行；不为己所不当为者，《春秋》所以见孔子之志，其实皆由“絜矩”之道出也。

孔子之道，最为今人所訾议者，莫如纲常之说。因之，尊孔者乃有倡纲常非孔子原始教义，以护其说者。其实，此语殊不尽然。纲常之说，确为孔子之教义，且亦由此一贯之“絜矩”学理而出。其递演之情状，请为图表以明之：



由上图观之，孔子之道，实以“絜矩”为起点，由“絜矩”之理，而得有“尽职”之观念。盖唯人人尽其职，而后“絜矩”之道始可言也。孔子书中如“君子思不出位”之类，皆明此理。由“尽职”而再进一步，乃得有“忠恕”之观念。“忠”为积极，“恕”为消极，皆所以求“尽职”之道，前文已言之。盖当为者为，固“尽职”；不当为者不为，亦“尽职”也。孔子既以“忠恕”为实践之教义，于此时，而适有古代传来之思想，若“忠孝”二字者，适足为其教义之一大声援。乃即取以与向有之教义相糅合，而别等“明分”之学说出焉。“忠孝”二字，本古代遗传之思想，非孔子所自创。其观念之构成，由于“报恩”一义，与孔子所主张“尽职”之说，迥不相同。“报恩”之义者，实吾国古代（春秋以前）思想之根源。其来源由于鬼神、封建、家族三思想结合而成。其被于古代政治学术诸界之影响，至伟且巨（其详见《庸言报》梁任公所论）。由“报恩”一义，而得有“忠孝”之观念；亦犹由“尽职”一义，而得有“忠恕”之观念。乃自然之趋势，不足深论。所当知者，“忠孝”之“忠”与“忠恕”之“忠”，二者名虽同而实则大异。前者由于封建之遗制，所谓食毛践土，具有天良者也；后者由于尽职之教义，所谓人人修其身而天下平者也。可知“忠孝”之“忠”，与“忠恕”之“忠”，实为二事。至其所以混为一谈而别构成一新教义者，则孔子为之也。孔子所以必引“忠孝”以入己说者，殆由当时“报恩”之观念，已广布于学者思想界中，不可遽灭。因即其说而扩充之，以树自己之新义。且“报恩”之义，与“尽职”之义，亦最相近。“报恩”者，对于一人之偿负行为；“尽职”则移其对于一人者而对于众人、对于职务。此即孔子所以利用古代之思想，而导之使同化于自己之教义之故也。因此，二义之结合，乃产出所谓“明等差别贵贱”之

学理，而纲伦之说兴。是故，可知纲伦之说，实孔子之教义，并非后人所伪托。不过，孔子之“纲伦”说出于“絜矩”之道，乃相对的义务，非如后儒所说，一方面绝对有权利而无义务，一方面绝对有义务而无权利。此则证之经书，所可晓然者也。（如“小杖则受，大杖则走”之义，使后人言之，得毋曰“子罪当诛，父固圣明”耶？）

孔子之论男女，多尊男抑女之辞。此则与其一贯之“絜矩”学理，不能相应，此甚可怪。若求其故，当是囿于当时习俗，不克远见。试观当时诸子百家，异论纷呈，而未闻有提倡女权之说。可知习俗入人之深。盖古代男女之际，本带有主奴之性质。《左传》所载诸侯大夫取一正妻，则其诸姑姊妹，悉为媵妾，则固夷然奴视之矣。传言孔子亦有妾，而孔子之弟子屡有出妻之事，则孔子之不主张男女平权可知。且孔子之教义，以宗祀为极重，以无后为不孝，此亦其重男轻女之一因也。昔苏格拉底，希腊大哲，而独主张蓄奴之制，习俗囿人，贤者不免，士论至今惜之。孔子之重男轻女，殆亦类于此者欤？仆以为，居今日而言改革孔道，其最先宜注意者，即在恢复女子之自由一事。与此事相连而起者，则孔子之家族主义是也。家族主义、嗣续主义不破，中国人终不能出水火而登衽席。与其以专制罪孔，而孔不任受，何如以家族主义罪孔，尚得其实乎？虽然家族主义虽成于孔，而非出于孔也。自二帝三皇以来，家族之基础，已不可破矣。孔子特承之而益光大之而已。

孔学之精华，著于六经。故论者每即经以求孔子之说，此固莫得有非之者。然窃以为，此中亦自当分别观之。如《诗》如《书》，乃古代典章，孔子不过为删节而已，此外更无所增益。故不得借此以论孔学。可借以觐孔学者，莫如《易》与《春秋》。《春秋》孔子所自作，《易》则曾《系辞》焉，皆足以传其学。此外若《论语》之类，虽为弟子所杂志，不足以明一贯之理，要亦可窥其细微之节。独《礼记》一书，虽多载孔子之言，然泰半皆周之典籍，汉儒又杂引汉制以淆之，孔子虽有言，仅解释经义而已，似不当即此以论孔学也。

仆所见于孔道者止此，意既匪颖，言词又不足以达之，宜卑卑不足道。顾所以为此者，将以求正于先达也，非以自炫奇也。倘有为点其是而斥其非者乎？私日望之矣。

国外大事记

记者

大战局之新发展

欧战自客岁十二月以来，同盟国提出和议不成，美国居中探询条件仍不妥协，而从战各方反较未有和议以前更为吃紧。世人早知嗣后战局，必有剧激之变化。兹就变化事态，分志大要如下：

德人实施潜艇新战略 德境海疆，早在英人海军封锁之下，德人受困至深，早思所以解除之道。当提出和议时，即以备大规模潜艇战称雄于世。二月下旬，英人复在北海新辟水雷区域，亘长三百二十英里，广七十英里之范围。德意志北海海滨，除穿过中立国领海外，全被封锁。德人以此广大封锁，未受中立国抗议。当施行报复举动，乃以公文分致中立诸国。谓协约国拒绝媾和，实迫令德国自二月一日起，不顾海战之限制，绝对禁止中立国与协约国通商。嗣后一切船只，无论悬何国旗，载何货物，均将以鱼雷沉之。且限各轮船于五日内，回至中立国口岸。其所指地点，则英法意三国周围海面，及地中海某某数处，皆在禁止通航之列。自唯美国至法尔茅资，及由佛鲁兴至沙斯华尔特，不在此例。并准每星期开来往美国与法尔茅资之搭客轮船一艘，且规定此项船只应行之航路及应携之记号，但美政府必须担保此项船只不载违禁物品。此项公文发出后，实际从事战斗之潜艇，约为三百艘至五百艘。

潜艇新战略所及于中立国与交战国之影响 德国通牒之发出也，邻境荷兰得耗最早。因是朝野震动，不知所处，立以紧急命令，禁止各项船只驶离荷兰领海，一面与船主人开会讨论能否继续开船至中立口岸。卒决定非与政府会商，不得擅行启碇，其对于英伦，则绝对禁止轮船开驶，以待后命。挪威与英国间之邮件货物，亦于二月一日起，停止运输。瑞典于一月三十一日夜分，接受德人通牒，立以电令通知信号站船舰及各重要机关：凡瑞典船舶，航于欧洲各海洋者，通令驶回；泊于各港者，令勿开动；瑞典与英国间之邮务信件、银行汇兑并行截止。美国方面所受影响尤巨：各口岸停顿货物堆积如山，不能起运；轮船非俟政府派舰护送，不能开驶；故东部各口岸之

火车，因以不能卸货；芝加哥及内地各镇工厂，相率停工；各种产品因无法运出，均将减制。挪威、瑞典、丹麦，皆感受煤粮缺乏之苦，西班牙全部实业为之停辍。观此则知工商业所受影响之巨，实前此所未有。故自潜艇战开始两旬，而德国外务大臣、海军大臣、内务大臣在国会演说，皆谓潜艇战略实行以来，所得效果为始料所不及，实际非尽夸张，诚有足以惊人者在也。

交战国之英法意方面，其态度似无甚变化。所受影响，亦不易得其真相。依英国封锁部长薛西尔贵族所言，则谓英国入口商业，所受潜艇战争之影响甚微，唯与中立国之贸易，则已略受妨碍，瑞典、挪威、荷兰、丹麦大西洋之轮船，多不敢驶至英国口岸。而德皇则谓拿翁大陆封锁之理想，今已成为事实。英国所受创痛，从未有如今日之甚者。二月十九日伦敦路透电所披各国现况，谓欧洲全部，皆受战争影响。粮食燃料二物，一律加以限制。中立国缺煤尤甚。美国虽受德国潜艇封锁，各物储备颇丰。法国各报减出一页。荷兰每星期停刊报纸一日。法国除每星期禁止肉食若干日及禁食馒头外，且议于日内发给面包券。意政府出巨价将各项收成购为官有。下届收成，定价更巨，以期鼓励耕种。不日且将发给面包与糖券。罗马煤价，涨至每吨英金十六镑，柴价每吨七十三先令。二十三日，英国首相乔治氏亲向议院宣言，足征英伦感受痛苦，实非微细。其言略曰：

协约国最后成功，视吨位问题如何解决而定。英国船只，让与法国应用者百余吨，让与俄国应用者又若干吨，此外沉失若干吨。不独国民需用供给不足，即军事用品亦复缺乏。国民必须准备作严重之牺牲，以应付潜艇战争，否则祸患将作。是以吨位问题，必以采用海军方法，添造新船，免除非必要之入口货，及鼓励国内食物产额诸手续，以严厉迅速解决之……国内存食目下甚少，此乃歉收所致，非关潜艇战事。今为国民安宁计，吾人必当竭力增多其产额……椰子、咖啡暂停输入，外国茶叶不许入口，某种生果及矿泉饮料，并法意运来之奢侈品均当禁止入口。其纸张及必要生果、罐头食品，减少输入之数目，以节省吨位……若限制输入之程序既经实施，而鼓励国内出产又能奏效，则无论敌国举动若何，吾人定能应付之……吾人责任之重，非语言所能详尽。时不可失……

三月初旬，英伦商部下令禁止制造面积广六百方英寸之招牌，并取消报纸内容摘要之露布广告、商品之揭帖、商品价目表等件，借以节省纸料。管粮大臣，复限制旅馆及饮食店用粮额数。观此则知“所受潜艇战争影响甚微”之语，未可尽信也。

潜艇沉船能力新战略实施以来，德人方面无详确之报告，而伦敦专门家声明德潜

艇于二月一日以前，每日击沉船只约一万二千吨，二月一日以后，每日增至一万八千吨。而英法报告全境往带船只，绝无减于曩时。局外观之，恐非真确事实也。

美德断绝邦交 德人之宣言封锁也，以下之文书，送达美国。其词曰：

美政府之志愿与主义，德国对之深表同情。唯敌国态度，使此种高尚目的万难迅速实行，殊可惋惜。中央诸国之计划，既非志在毁灭敌国，且与他国权利极不背驰。而与比国权利，尤不抵触。盖德国从无兼并比国之意，不过欲行防卫之道。俾德国愿与共敌之比国，不为敌国利用，以行其仇敌之谋而已。此意曾见诸数星期前德首相之宣言。英国滥用其海军威力，以行逼令德国因饿而降之恶谋，今已两载有半。无日不从事于绝粮之战争，虽无损于战士，而使妇孺老弱不能尽得养生之需，渐渐危及民力。英国不顾人道之法律，不顾中立国受害者之抗议，贪得权势，重增世界之困苦。其残忍有如是者。敌国以适增战祸之言，答复中央诸国之和议，至德政府为争存起见，不得不以所有之武器，继续为势所迫之战争。凡从前施用武器时所有之限制，此后再一概撤除。此项决议之理由与其必要，想美国人民及其政府当可洞悉。德政府希望美国从不偏不倚之观察，体会新发生之事态，并襄助防阻生命之续遭患难，及可免之牺牲。即希望美政府警告美国船只，勿入封锁区域，并晓谕美国人民，勿乘附或装货于封锁区域内诸港贸易之船只云。

美政府接收前项文书，经上院讨论一过，即于二月三日与德国断绝现有之邦交，以出境护照，送交驻美德使，电令驻德美使下旗归国。美总统威尔逊氏亲莅国会，宣布与德断交情形。其言曰：

美国近尝阻止德国重行惨酷之潜艇战争，未获效果。而德国竟于星期三日致文各中立国，谓无论何国船只驶入禁区，均予击沉。为今之计，除通告德使断绝外交，并召回柏林驻使外，别无他策。但在今日，仍信德国当道不致施行所警告之自由举动，且信德人不致漠视两国国民古时之交谊。如果所信皆虚，而德国潜艇司令竟敢牺牲美国船只、美人生命，则将再莅国会，请授权采用任何方法，以保护美国航海家与美国人民。

观此演说，则知断绝国交，而不入交战状态，不过以断交为严重警告，仍留德人反省之余地。一面通令美国驻外公使，通告中立各国，谓“威尔逊总统深信各国如效美国所为，取同一态度，则可早见和平。”而国内之激烈派如前总统塔虎脱等，极力运

动宣战，和平派如前国务总理白利安等，则极力运动妥协。德国方面，亦深苦美国干涉，惧其以海军助协约国，妨碍潜艇战事甚大，且喜美国尚未遽与宣战，迅即修改封锁令，准中立国船驶行英德危险区域间，丹麦海滨西面二十启罗密达之航路（二月四日）。一面介瑞士公使声明愿与美国开议，以免两国开战。二月十日，瑞士公使向美国国务总理蓝辛氏口头宣告，谓封锁英国商务之行为，苟不为美国所干涉，则德国愿与美国开议。蓝辛氏请其以文字传达此意。次日夜分，瑞士公使以下述公文送交国务院。其文曰：

德政府请瑞士政府宣告，如封锁英国商务之行为，不因此而破坏，则德政府仍愿与美国作正式或非正式之谈判。

十二日，蓝辛氏以下列文书答复瑞使：

美总统嘱余声明，一月三十一日，德国忽然宣布潜艇战略，事前绝无何种表示，无端取消上年五月四日之约言。苟德政府收回此项布告，则德政府如有问题提出讨论，美政府乐与磋议。唯德政府苟不重行申明五月四日约言而履行之，则美政府未便与德政府讨论关于德国现所施行有碍中立国之潜艇战略也。

德人久经预备之潜艇战略，以敌国久行封锁，且商船安置武装，新辟水雷区域为理由不啻背城借一。议会开议之际，议长当众宣言：“谓德国与其同盟国，今恃一种武器为后援，用之而无限制，直至独立与自由，已获保障而后已。”宁肯以受人干涉之故，牺牲此种战略，坐以待亡。以故接收前项复文，迄无何种影响。而美船遇祸之报，则纷至沓来。断绝国交之美政府供给商船武装，乃刻不容缓之举矣。二月二十六日，威尔逊总统亲莅国会，请准其实行武装中立，供给商船自卫之武装，其演词大要曰：

政府对于保护德国战区之美船一事，擘划周详。余虽志在和平，但尚有重于和平之事，即保护美人权利，与维持美船驶行海上而不受扰之权利是也。今美国船只皆闲泊内国各港，不敢驶出，以致商务疲滞，血脉不通。即此一端，已足使德人达其目的。美国帆船里满劳号之沉失，可见德人潜艇战术之残酷，不可不大加谴责。苟于此而一无准备，决非所以保卫中立国根本权利之道。今愿国会授余以保卫国民权利之事权，如他人倔强妄为，则战争或不能免。凡我美人，当信余之临事谨慎而有节制也。

华美以外中立国对于潜艇新战略之态度 美国对德绝交，同时以缩短战祸为言，劝告各中立国取同一之态度，除我国以维持国际公法为理由，提出严重抗议外，此外中立国，大都不效美国所为。分记其态度如下：

荷兰 抗议德国最近之潜艇战略，但不欲取消中立。苟有侵犯国土者，决以武力抗拒之。

西班牙 复文德国，谓西班牙闻德国宣布无限制之潜艇战略，甚为感痛。今以镇静坚决抗议此空前之战略，以其违背各国应守之主义也。无论如何，不能认此战略为合法。但谅德国必将设法使西班牙满意，西班牙固有保护国民生命与维持主权完全之责云。

瑞典 答复美国，谓彼一意坚守中立。美国所择缩短战祸之法，与瑞典所守之中立政策，绝对相反，未便自变政策，以相附从。但对于德国，仍提出严重抗议。

挪威 复告美国，谓挪威不便步美国后尘，与德断绝外交关系。唯斯堪狄拉亚三国，现正依据万国公法，讨论对德之态度云。

丹麦 与瑞典、挪威会同致文德国，抗议潜艇战略，谓为违背国际公法。以往来中立口岸之船只，尚不能幸免被击也，倘因是损失生命财产，三国自有对付之权。

瑞士 声明保守中立。但向德抗议，谓潜艇战略，使中立国权利大受损碍。苟德奥举动害及瑞士之国民与产业，则若何对付，瑞士自有权衡。

希腊 应美国之请，切告德国，注意潜艇战争重大之影响。但因国内现状，未便与美联合行动。

巴西 对德奥声言，谓德奥宣布出人意料，无理而不法之潜艇封锁，巴西深为骇异，未便承认其有效。巴西利益苟受损碍，须由德国担负责任。

阿根廷 阿根廷政府宣言，未便承认德国之封锁，且深以此严厉计划为憾，但保留自由对付之权。

玻利维亚 对于巴西对德抗议，极表同情。

乌拉圭 就答复德国公文，反对无限制潜艇战略。

智利 答复德国，谓此种举动，损碍非战斗人士古来所享之特别权利，且违背智利所守之中立，智利未便承认。故德奥苟侵犯智利权利，得有权要求尊重云。

秘鲁 因德潜艇在西班牙领海击沉秘鲁帆船一艘，向德严重抗议，指为不可恕之罪恶，要求赔偿损失，惩办凶手。

国内大事记

记者

对德抗议事件

德人之宣布无限制潜艇战也，美国于接受公文之第三日（二月三日），遽与德国断交。同时劝告各中立国，取同一态度。四日，驻京美使，得该政府前项劝告文，翌日午前，携文亲访伍外交总长请求速答。午后再访段总理，重申前意。于时，政府即受德国通告，正以前赴欧美华工，因是多生危险，考虑对付方法。至是，乃开第一次阁议，无所决断。六日七日，连开两次阁议，决视美德间事态推移，再定进止。阁议略定，阁员齐赴公府，报告总统。总统以事关重大，更召外交顾问陆征祥、曹汝霖、汪大燮到府集商。并询徐东海对于此事之意见。群以美德尚未开战，吾国只宜提出抗议视其答复如何，再为定夺。翌晨美使再谒总理，为严重之催促。总理谓本日当更行协议，约以次日答复。是日阁议，即决定大旨，草拟对德抗议，及答美文书。九日午前，通过阁议，偕赴公府，请示裁可。午后六时，约德使至外交部，由刘次长以抗议书面交德使，同时答复美国。其抗议书大旨如下：

接驻京德使交来之二月一日通牒阅悉。德国从是日起，所采用之封锁计划将危及驶行于指定区域内之中立国商船。查德国前所行之潜艇战术，已使中国人民丧失生命不少。今规定之潜艇新战略，其危害华人生命财产，较前尤甚，与现行国际公法之主义实相违背。今若任其施行，隐忍缄默，则其结果将使国际公法尽可任人专断，而发生与国际间商务极相抵触之主义。是以，中政府特向德政府切实抗议，反对其二月一日所宣布之办法。切望德政府为尊重中立国权利，保全两国友谊计，不实行其办法。苟与希望相反，抗议竟无效力，则中政府不胜惋惜，将不得已而断绝两国现有之邦交。至于中政府之取此态度，纯为增进世界和平，保全国际公法神圣起见，自不待言云。

答复美国照会大旨如下：

来文接悉。中政府亦如美总统不愿遽信德政府果将实行其办法，致令中立国人民生命财产受其危险，往来于中立国间及中立国与交战国间之合法商务，蒙其损害。此种办法，若容其实行，不加阻止，则将使国际公法中发生新义。美国来文中所载之主义，中政府与有同情。今已取同一之行动，对于德国封锁新办法，切实抗议，并拟于将来采用维持国际公法主义所必要之行动云。

前项抗议及答复书分途递交后，一面通知驻京各中立国及交战国公使，其日本公使则于递交以前预为通知，一面以抗议情形，由全体阁员出席报告议会。议会各派对此报告稍有质问，未示反对。至十三日，各政团以援助政府之宗旨，发起外交后援会，与议者凡十团（平社、韬园、丙辰俱乐部、讨论会、研究会、衡社、政学会、宪友会、大同俱乐部、益友社）。唯各省长吏，自冯副总统以下，多不满政府之处置，而张勋、康有为辈，亦复联电抗争，嗣经政府疏通，始各不持异议。而政客方面，在京之马君武、蒋方震等，在外之孙中山、唐少川、章太炎、孙伯澜等，对于抗议书中所谓断绝国交，及拟议之加入协约，大都认为不可，遂有外交商榷会、外交研究会、国际协会等机关陆续出现，卒以附和者少。而英法俄日等国政府，各表示切望加入协约之意。德国接受抗议，复久无回答。政府乃出断然处置。向协约诸国探询具体意向，谓今后中国，既须负国际上之责任，则凡足为负责之障碍者，如关税及庚子赔款之关于财政，《辛丑条约》、京津等处军防限制之关于军事，皆宜有所图谋，善为处置。协约国各驻使，容纳斯议，分向各本政府请示。二月二十八日，由法使康梯与比国代使，代表协约国各公使，以公文递交中国政府。内称协约国对于中国近今对德行动，颇有同情之注意。并正式宣称如中国果与德奥断绝邦交，则协约国准备以优惠之态度，讨论战事未毕时，暂缓交付庚子赔款与修改税则之问题。政府得此公文，即决定外交方针，准备与德绝交，布告宣战，加入协约，全体入谒总统，请求裁可。总统谓事关重大，容征国会意见。次日（三月一日）阁议，决定本此顺序，向两院开始交涉。二日午前，段总理延见两院议长及以次重要议员三十人，说明外交现况，更就所定方针，先询众意，以备正式提求承认。并宣言断无利用外交，以为政争之具。当时列席者，多数表示赞成。次日，德使将德政府不肯取消潜艇计划之复书，递送政府。而绝交之机，愈形迫切。阁议欲于通过国会之先，向协约国取得切实保障，以为要求国会同意之左券。乃拟一份电稿，分寄驻外公使有所接洽。先令东京驻使转告日本政府，谓中国已决定立即与德绝交，俟至相当时机，再加入协约方面。至中国作战职役之界限及其报偿，

各提具体条件，以备双方协定。原稿由段总理及在京阁员五人，携赴公府，请求裁可。总统以此种训令束缚中国不得与德绝交加入协约，应得国会同意，然后拍发。否则必须申明国会如果反对，作为无效。总理阁员，皆不谓然，主张内阁负责。总统谓宣战为约法所赋特称，内阁不能专擅。段总理乃宣言辞职，径赴天津，此三月四日事也。旋经总统派使挽留，益以冯副总统及各政团代表，亲往劝驾。一面由总统将阁议电文盖印拍发，允照阁定方针，对付外交，并附他种条件。段氏始于六日晚，回京复职。外交事件，仍依原定计划进行。但遵总统意旨，尊重民意，以决进止。九、十两日，连邀政团代表及全体议员，开会晤谈。将外交经过及现定方针，作事先之报告，请求一致赞同。至与协约国交换条件，则据当时消息，可为具体记载者如下：（一）修改关税。战时增至值百抽七五，战后增至值百抽十。（二）战时停付庚子赔款。（三）修改所有国际约章，废止《庚子条约》。（四）约章修正后，各国即遵照履行。其义务方面，则为无限制招工，无限制采办军需战品，及防范德人在华有何举动三事。至是已届酝酿成熟，伫达绝交之境矣。

副总统收买烟土

《中英禁烟条约》，原定一九一七年一月一日（民国六年），为禁绝鸦片入口之期。袁世凯时代，由蔡乃煌手定三省摊销洋药合同，展限至民国六年三月末日为正。去年三月，土商向袁政府再求展限，几成事实。帝制失败，其议乃寝。八月间，洋商再申前议。经冯副总统接洽后，辗转筹商，避去展限字样，由政府趸批收买，制药分销各省，期以十年。事经阁员根据冯议会通过，遂由国务财政部电飭温宗尧如议定约。其合同要点如下：

（一）民国六年四月一日以后，洋商遗存未售之港沪存土约一千二百箱，统由政府收受。

（二）土价每箱计银八千二百两，由政府以民国元年六厘公债，按照额面，如数给付。

（三）给付土价之债券，以十年摊还。

（四）收受存土悉为制药之用，统由官医签字，分地行销，十年售罄，即以药价收回债券。

合同既定，舆论哗然。议会方面亦纷纷提出质问，但恐事经定局，无由打消。亦我政治界最可纪念之一事也。

国语研究会讨论进行

国语研究会，发起于去年八月。本年二月末日，由发起诸人，在北京宣武门外学

界俱乐部开会，讨论进行方法。莅会诸人，皆教育界知名之士。当经议定简章，摘述如下：

一、定名：中华民国国语研究会。二、宗旨：研究本国语言，选定标准，以备教育界之采用。三、会所。四、会员。五、职员（均略）。六、会务：甲，调查各省区方言；乙，选定标准语；丙，编辑语法词典等书；丁，用标准语编辑国民学校教科书及参考书；戊，编辑国语杂志。七、会期（以下均略）。

国语研究会于当日开会后，并有征求会员书发表，其文曰：

中华民国国语研究会之起源，盖由同人等目击今日小学校学生国文科之不能应用，与夫国文教师之难得，私塾教师之不晓文义，而无术以改良之也。又见夫京师各报章用白话文体者，其销售之数较用普通文言者加至数倍。而京外各官署，凡欲使一般人民皆能通晓之文告，亦大率用白话，乃知社会需要在彼不在此。且益恍然于欲行强迫教育，而仍用今日之教科书，譬犹寒不能求衣者，责之使被文绣；饥不能得食者，强之使啗梁肉。夫文绣梁肉，何尝非饥与寒者之所愿？其如贫窘，力不能逮何。职是之故，同人等以为国民学校之教科书，必改用白话文体，此断断乎无可疑者。唯既以白话为文，则不可不有一定之标准。而今日各地所行白话之书籍报章，类皆各杂其地之方言，既非尽人能知，且戾于统一之义，是宜详加讨论，择一最易明了，而又于文义不相背谬者，定为准则，庶可冀有推行之望，此同人发起斯会之旨也。四方君子，与有同志者，幸赞助焉。此启！

工校自设工厂之部文

近日中小学校，渐有趋重职业教育之倾向，此国家之佳兆也。三月二日，教育部通咨各省，略谓部颁实业学校规程。工业学校，并有应备实习工场之规定。唯查各省办法，此项工场不过徒供试验，于原设工场之旨，未能十分贯彻。照此弗加改良，学生毕业，恐于实际应用仍多不适。嗣后无论甲乙种工业学校所有工场，均应完全设立。其组织设备，一照普通工场办理。凡学生能作之业，即以学生为职工。除通习科目，及必须在教室内讲授之学科外，尽可即就工场施教，实地工作，以资练习。其金工、木工、染织、窑业、漆工、藤竹诸科所制货品，务须体察地方情形，期于适用。制成之品，即由学校售卖。除开支原料器具杂费外，所有余利，可照普通工厂之例，以一部分作为职员职工红利或奖励，其余即为学校扩充设备之用。庶学生可养成实地工作及营业之经验，而学校作业试验亦不至徒归消耗，此教育方面一可纪之政令也。

通信

独秀先生鉴：胡适之君之《文学改良刍议》，其陈义之精美，前已为公言之矣。兹反复细读，窃有私见数端，愿与公商榷之。倘得借杂志余幅，以就教于胡君，尤所私幸。

胡君“不用典”之论最精，实足祛千年来腐臭文学之积弊。尝谓齐、梁以前之文学，如《诗经》《楚辞》及汉、魏之诗歌、乐府等，从无用典者（古代文学，白描体外，只有比兴。比兴之体，当与胡君所谓“广义之典”为同类，与后世以表象之语直代实事者迥异）。短如《箜篌引》（文为“公无渡河，公竟渡河，堕河而死，当奈公何”），长如《焦仲卿妻诗》，皆纯为白描，不用一典。而作诗者之情感，诗中人之状况，皆如一一活现于纸上。《焦仲卿妻诗》尤与白话之体无殊，至今已越千七百年，读之，犹如作诗之人与我面谈。此等优美文学，岂后世用典者所能梦见（后世如杜甫、白居易之“写实体”诗亦皆具此优美。然如《长恨歌》中，杂用“小玉”“双成”二典，便觉可厌）。自后世文人无铸造新词之才，力乃竞趋于用典，以欺世人。不学者从而震惊之，以渊博相称誉。于是习非成是，一若文不用典，即为俭学之征，此实文学腐败之一大原因。胡君辞而辟之，诚知本矣。唯于“狭义之典”，胡君虽主张不用，顾又谓“工者偶一用之，未为不可”，则似犹未免依违于俗论。弟以为凡用典者，无论工拙，皆为行文之疵病。即如胡君所举五事，1、3、5虽曰工切，亦是无谓。胡君自评，谓“其实此种诗尽可不作”，最为直截痛快之论。若2所举之苏诗，胡君已有“近于纤巧”之论。弟以为苏轼此种词句，在不知文学之斗方名士读之，必赞为词令妙品。其实索然无味，只觉可厌，直是用典之拙者耳。4所举江亢虎之诂文，胡君称其“用赵宣子一典甚工切”，弟实不知其佳处。至如“未悬太白”一语，正犯胡君用典之拙者之第五条。胡君知“灞桥”“阳关”“渭城”“莼鲈”为“古事之实有所指，不可移用”，则宜知护国军本无所谓“太白旗”，彼时纵然杀了袁世凯，当不能沿用“枭首示众”之旧例。如是，则“悬太白”三字，无一合于事实，非用典之拙者而何？故弟意胡君所谓典之工者，亦未为可用也。

文学之文用典，已为下乘。若普通应用之文，尤须老老实实讲话，务期老嫗能解。

如有妄用典故，以表象语代事实者，尤为恶劣。章太炎先生尝谓公牍中用“水落石出”“剜肉补疮”诸词为不雅。亡友胡仰曾君谓曾见某处告诫军人之文，有曰：“此偶合之鸟，难保无害群之马。果尔以有限之血蚨，养无数之飞蝗”，此不通已极。满清及洪宪时代司法不独立，州县长官遇婚姻讼事，往往喜用滥恶之四六为判词，既以自炫其淹博，又借以肆其轻薄之口吻。此虽官吏心术之罪恶，亦由此等滥恶之四六有以助之也。弟以为古代文学，最为朴实真挚。始坏于东汉，以其浮词多而真意少也。弊盛于齐梁，以其渐多用典也。唐宋四六，除用典外，别无他事，实为文学中之最下劣者。至于近世《燕山外史》《聊斋志异》《淞隐漫录》诸书，直可谓全篇不通。戏曲、小说，为近代文学之正宗。小说因多用白话之故，用典之病少。（白话中罕有用典者。胡君主张采用白话，不特以今人操今语，于理为顺，即为驱除用典计，亦以用白话为宜。蒙于胡君采用白话之论，固绝对赞同者也。）传奇诸作，即不能免用典之弊。元曲中喜用《四书》文句，尤为拉杂可厌。弟为此论，非荣古贱今。弟对于古今文体造句之变迁，决不以为古胜于今，亦与胡君所谓“有《尚书》之文，有先秦诸子之文，有司马迁、班固之文，有韩、柳、欧、苏之文，有语录之文，有施耐庵、曹雪芹之文，此文之进化”同意。唯用典一层，确为后人劣于前人之处，事实昭彰不能为讳也。

用典以外尚有一事，其弊与用典相似，亦为行文所当戒绝者，则人之称谓是也。人之有名，不过一种记号。夏殷以前，人止一名，与今之西人相同。自周世尚文，于是有“幼名、冠字、五十以伯仲、死谥”种种繁称，已大可厌矣。六朝重门第，争标郡望。唐、宋以后，“峰泉溪桥楼亭轩馆”别号日繁，于是一人之记号，多乃至数十。每有众所共知之人，一易其名称，竟茫然不识为谁氏者。一翻《宋元学案目录》，便觉头脑疼痛者，即以此故。而自昔文学之文，于此等称谓，尤喜避去习见，改用隐僻，甚或删削本名，或别创新称。近时流行，更可骇怪。如“湘乡”“合肥”“南海”“新会”“项城”“黄陂”“善化”“河间”等等，专以地名名人，一若其地往古来今，即此一人可为代表者，然非特使不知者无从臆想。即揆诸情理，岂得谓平？故弟意今后文学，凡称人，悉用其姓名，不可再以郡望、别号、地名等等相摄代。（又官名、地名须从当时名称，此前世文人所已言者，虽桐城派诸公，亦知此理。然昔人所论，但谓金石文字及历史传记之体宜然。鄙意文学之文，亦当守此格律。又文中所用事物名称，道古时事，自当从古称，若道现代事，必当从今称。故如古称“冠、履、袷、裳、笮、豆、尊、鼎”，仅可用于道古，若道今事，必当改用“帽、鞋、领、裤、碗、盆、壶、锅”诸名，断不宜效法“不敢题糕”之迂谬见解）

一文之中，有骈有散，悉由自然。凡作一文，欲其句句相对，与欲其句句不相对者，皆妄也。桐城派人鄙夷六朝骈偶，谓韩愈作散文，为古文之正宗。然观《原道》

一篇，起首仁义二句，与道德二句相对。下文云：“仁与义为定名，道与德为虚位。”又云：“故道有君子小人，而德有凶有吉”，皆骈偶之句也。阮元以孔子《文言》为骈文之祖，因谓文必骈俪（近人仪征某君即笃信其说，行文必取骈俪。尝见其所撰经解，乃似墓志。又某君之文，专务改去常用之字，以同训诂之隐僻字代之，大有“夜梦不祥开门大吉”改为“宵寐匪祯辟札洪麻”之风，此又与用僻典同病），则当诘之。然则《春秋》一万八千字之经文，亦孔子所作，何缘不作骈俪？岂文才即竭，有所谢短乎？弟以为今后文言律诗可废，以其中四句必须对偶，且须调平仄也。若骈散之事，当一任其自然。如胡君所谓“近于语言”之自然而无牵强刻削之迹者，此等骈句，自在当用之列。

胡君所云“须讲文法”，此不但今人多不讲求，即古书中亦多此病。如《乐毅报燕惠王书》中“蓟丘之植，植于汶篁”二语，意谓齐国汶上之篁，今植于燕之蓟丘也。江淹《恨赋》“孤臣危涕，孽子坠心”，实危心坠涕也。杜诗“香稻啄余鹦鹉粒，碧梧栖老凤凰枝”，香稻与鹦鹉，碧梧与凤凰，皆主宾倒置，此皆古人不通之句也。《史记》裴骃《集解·序索隐》有句曰：“正是冀望圣贤，胜于饱食终日无所用心，愈于《论语》不有博奕者乎之人耳。”凡见此句者，殆无不失笑。然如此生吞活剥之引用成语，在文言文中亦殊不少。宋四六中，尤不胜枚举。

语录以白话说理，词曲以白话为美文，此为文章之进化，实今后言文一致之起点。此等白话文章，其价值远在所谓“桐城派之文”“江西派之诗”之上，此蒙所深信而不疑者也。至于小说为近代文学之正宗，此亦至确不易之论。唯此皆就文体言之耳，若论词、曲、小说诸著，在文学上之价值，窃谓仍当以胡君“情感”“思想”两事为标准。无此两事之词、曲、小说，其无价值，亦与“桐城派之文”“江西派之诗”相等。故如元人杂曲，及《西厢记》《长生殿》《牡丹亭》《燕子笺》之类，词句虽或可观，然以无“高尚思想”“真挚情感”之故，终觉无甚意味。至于小说，非海淫、海盜之作（海淫之作，从略不举。海盜之作，如《七侠五义》之类是。《红楼梦》断非海淫，实是写骄侈家庭，浇漓薄俗，腐败官僚，纨绔公子耳。《水浒》尤非海盜之作，其全书主脑所在，不外“官逼民反”一义。施耐庵实有社会党人之思想也），即神怪不经之谈（如《西游记》《封神传》之类），否则以迂谬之见解，造前代之野史（如《三国演义》《说岳》之类），最下者，所谓“小姐后花园赠衣物”“落难公子中状元”之类，千篇一律，不胜缕指。故词、曲、小说，诚为文学正宗。而关于词、曲、小说之作，其有价值者则殊鲜（前此所谓文学家者，皆喜描写男女情爱。然此等笔墨，若用写实派文学之眼光去做，自有最高之价值。若出于一己之儂薄思想，以秽褻之文笔，表示其肉麻之风流，则无丝毫价值之可言。前世文人，属于前者殆绝无，属于后者则

滔滔皆是。)以蒙寡陋,以为传奇之中,唯《桃花扇》最有价值。小说之有价值者,不过施耐庵之《水浒》、曹雪芹之《红楼梦》、吴敬梓之《儒林外史》三书耳。今世小说,唯李伯元之《官场现形记》、吴趼人之《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曾孟朴之《孽海花》三书为有价值。曼殊上人思想高洁,所为小说,描写人生真处,足为新文学之始基乎。此外作者,皆所谓公等碌碌,无足置齿者矣。刘铁云之《老残游记》,胡君亦颇推许。吾则以为其书中唯写毓贤残民以逞一段为佳,其他所论,大抵皆老新党头脑不甚清晰之见解。黄龙子论“北拳南革”一段信口雌黄,尤足令人忍俊不禁。

总之,小说戏剧皆文学之正宗,论其理固然。而返观中国之小说、戏剧,与欧洲殆不可同年而语。小说略如上节所述,至今戏剧一道,南北曲及昆腔,虽鲜高尚之思想,而词句尚斐然可观。若今之京调戏,理想既无,文章又极恶劣不通,固不可因其为戏剧之故,遂谓有文学上之价值也。(假使当时编京调戏本者,能全用白话,当不至滥恶若此)又中国戏剧,专重唱工。所唱之文句,听者本不求甚解,而戏子打脸之离奇,舞台设备之幼稚,无一足以动人情感。夫戏中扮演,本期确肖实人实事,即观向来“优孟衣冠”一语,可知戏子扮演古人,当如优孟之像孙叔敖。苟其不肖,即与演剧之义不合,顾何以今之戏子绝不注意此点乎?戏剧本为高等文学,而中国之戏,编自市井无知之手,文人学士不屑过问焉,则拙劣恶滥固宜。弟尝为滑稽之比喻,谓中国之旧戏如骈文,外国之新戏如白话小说,以骈文外貌虽极炳烺,而叩其实质,固空无所有。即其敷衍故实,泛填词藻之处,苟逐字逐句为之解释,则事理文理不通者殊多。旧戏之仅以唱工见长,而扮相布景举不合于实人实事,正同此例。白话小说能曲折达意,某也贤,某也不肖,俱可描摹其口吻神情,故读白话小说,恍如与书中人面语。新剧讲究布景,人物登场,语言神气务求与真者酷肖,使观之者几忘其为舞台扮演,故曰与白话小说为同例也。

梁任公实为创造新文学之一人。虽其政论诸作,因时变迁,不能得国人全体之赞同;即其文章,亦未能尽脱帖括蹊径;然输入日本新体文学,以新名词及俗语入文,视戏曲、小说与论记之文平等(梁君之作《新民说》《新罗马传奇》《新中国未来记》,皆用全力为之,未尝分轻重于其间也),此皆其识力过人处。鄙意论现代文学之革新,必数梁君。

至于当世,所谓桐城巨子,能作散文,选学名家,能作骈文,做诗填词,必用陈套语,所造之句,不外如胡君所举旅美某君所填之词。此等文人,自命典贍古雅,鄙夷戏曲、小说,以为猥俗不登大雅之堂者。自仆观之,公等所撰皆高等八股耳(此尚是客气话,据实言之,直当云变形之八股),文学云乎哉?(又如某氏与人对译欧西小说,专用《聊斋志异》文笔,一面又欲引韩柳以自重。此其价值,又在桐城派之下,

然世固以大文豪目之矣)。

又，弟对于应用之文，以为非做到言文一致地步不可。此论甚长，异日当本吾意见写成一文，以就正有道，兹则未遑详述也。

钱玄同 白 二月二十五日

崇论宏议，钦佩莫名。仆对于吾国近代文学，本不满足。然方之前世，觉其内容与社会实际生活日渐接近，斯为可贵耳。国人恶习，鄙夷戏曲、小说为不足齿数，是以贤者不为，其道日卑。此种风气，倘不转移，文学界决无进步之可言。章太炎先生亦薄视小说者也，然亦称《红楼梦》善写人情。夫善写人情，岂非文家之大本领乎？庄周、司马迁之书，以文评之，当无加于善写人情也。八家、七子以来，为文者皆尚主观的无病而呻，能知客观的刻画人情者盖少，况夫善写者乎？质之足下，以为如何？

独秀

《新青年》记者足下：鄙人归国以来，偶在会场演说，事前既无暇预备，事后亦无暇取速记稿而订正之。日报所揭，时有讹舛，以其报仅资一阅，即亦无烦更正。不意近日在政学会及信教自由之演说，乃为贵杂志所转载，势必稍稍引起读者之注意。其中大违鄙人本意之点，不能不有所辨正。爰陈其概于下，幸揭载之。

信教自由会演说“然宗教、真理，乃因研究而愈显”，至“凡是者皆今日宗教复兴之所由来也”，按鄙人演说此一节时，大意谓“科学发达以后，一切知识、道德问题，皆得由科学证明，与宗教无涉。唯科学所不能解答之问题，如宙之无涯涘，宇之无终始，宇宙最小之分子果为何物？宇宙之全体果为何状等是。举此等问题而研究之者为哲学，任取一哲学家所假定之一说而信仰之，是谓宗教。即皆假定之说，决不能指定一说以强人信仰，故信仰当绝对自由。”次言“德人因信仰物竞争存、优胜劣败之说，而厉行军国之主义，致酿成今日之大战。其实军国主义，在今日可谓至愚。不过我人生长弱国，虽斥为至愚，人亦不信耳。”今报纸所载，多与本意不同，又引力说及进化论，皆鄙人所信。而报纸所载有谓“空间之大，太阳系何悬何放？何为而不堕？非科学所能解。”又有“大主造物之功”语。又谓“人猿之间，必有一物类，当少于人而多于猿，今日何为不见？”此为宗教家反对进化论者之言，不知何以阑入鄙人演说中也。

政学会演说，报纸所载有漏脱，有舛误，尚无增加之语。其最为舛误者，分列于下：

- (一) 国民道德“法国系取放任主义”，“放任”为“防御”之误。
- (二) 宗教与战争，此标题当作“道德与宗教”。

(三)“自一八九二年至一九一二年，法国教育极为发达”，至“如福禄特尔即其一也”，当作“自一八八六年至一九一二年，法国厉行教育与宗教分离之政策。凡国立学校中，关系宗教之分子一律排除。现在从小学至大学，任事者并无教会之人。此外反对宗教之学说，时有所闻。自福禄特尔以来，不一而足也。盖法之国立学校，虽排除宗教分子，而教会仍有私立学校之自由也。”

(四)“其故盖由于政治之不振”至“德国虽如此注重军备，然尚有反对者。”本意谓“或者归咎于俄国政治之不振。然德之政治，可谓振矣。而有反对政府者，不如法国之人人告奋勇也。”

(五)“现在宜运动报馆，群起反对云云，德相遂借此言定罪。”“报馆”当作“罢工”，“德相”当作“德政府”。

(六)“不然信仰宗教”，至“此所以最易引诱俄之趋于战争者也。”本意谓“或者谓信仰宗教，亦未尝不无可利用之点云云。然俄人信仰宗教之程度最高，而并不勇于公斗，则宗教之不足利用明矣。”

(七)“知之作用”，此标题当作“美术之作用”。此一节本意谓“不信宗教之国民，何以有道德心。全恃美术之作用，盖道德属于意志。近世哲学家谓人类不外乎意志，不唯人类，即其他一切生物及无生物，亦不外乎意志。婴儿之吸乳，植物之吸收养料，矿物之重量，皆意志也。然心理有三方面，意志不能离知识与情感而单独进行。凡道德之关系功利者，伴乎知识，恃有科学之作用。而道德之超越功利者，伴乎情感，恃有美术之作用。美术之作用有两方面，美与高是。”速记者误“志”为“知”，而又脱落太多，故此节不可了解。

(八)帝国主义与人道主义，“所以从前有和平会之倡议，”至“未克有成”，本意谓“所以俄、美在和平会之所倡议，法国甚赞成之，唯为德、奥及土耳其等国所反对，致无成议。”

(九)“在昔学者曾发明世界进化之理”至“有强存弱亡自然淘汰”之语，本意谓“法之拉马尔克，英之达尔文，发明世界进化之理。达氏虽有自然淘汰、优胜劣败之说，然亦就生物界之现象而假定之，初未尝用以推断一切之事物。自尼采以此义为世界进化之唯一条件，而悬为道德之标准，于是竞强汰弱之义大行，而产出德国之军国主义。”

(十)“有科普布领为俄国之亲王”，至“并加以研究”，本意谓“克鲁巴特金本俄之亲王，而提倡无政府主义，为俄政府所仇视，避居英伦，著书甚多。最要者为《互助论》一书，乃于生物进化史中，求得互助者始能生存之一公例，以驳达氏物竞之义。其书广列证据，不尚空论，今日持人道主义者多宗之。”克氏之可贵，并非以其为亲王

故，不过以亲王而肯牺牲其资格以倡无政府主义，且世人多疑无政府主义为强盗派，而彼乃以无政府主义家倡互助论，尤足令人注意。例如持平民主义者甚多，托尔斯泰以伯爵而肯与农夫共同操作，则注意者较多。此不过一时之形容法，乃互助论之名即不见，并不及无政府主义。而但言亲王，真可谓还珠而买椟矣。

六年二月十九日 蔡元培 白

本志前卷五号，转录日报所载先生演说，未能亲叩疑义至多讹误，死罪，死罪！今幸先生赐函辨正，读之且愧且喜。记者前论，以不贵苟同之故，对于先生左袒宗教之言，颇怀异议。今诵赐书，遂尔冰释。甚愿今后宗教家，以虚心研求真理为归，慎勿假托名宿之言，欺弄昏稚。特此敬复孑民先生，并告天下。

记者

独秀先生有道，贵杂志略为涉猎数册，苦心热忱，无比钦佩。顾有所不解者，愿先生解其惑。俾某献其愚。

夫孔子圣之时者，也但仅能适于当世之时，不能适于后世之时。贵志所以诋孔教者，非以此欤？是理诚是。虽然，彼取数千年前之孔教，而强与数千年后、地隔数万里欧西之学说，一一相附丽者，于理固谬。若夫挟持今日欧西之思想文化，而痛诋数千年前之孔教（如贵杂志关于孔子种种论说），宜若今世当务之急，必先去孔教者，某不敏，诚不知用意安在？夫道有升降，政由俗革，不可强今人以行古道。世界文化，愈演愈异，又乌可由今之道而斥古人？取长去短，可也；一笔抹杀之，不可也。孔教非绝对的不良也，矧国于天地，必有与立。各国提倡邦教，奈何。

先生弃孔子耶？某大愚，窃以斯世文学不必革命，孔教不必排斥，唯人心陷溺，道德堕落，是真当哭也，是真当先设法以拯救之也。奸佞乖巧、欺诈蒙夸，俱戴一副假面具以相交际，“伪”之一字，足以使青年人返禽兽路。不诚实真是一件好事不能作矣，国家尚何所赖耶？先生学贯中西，化青年之道德，似尤急于诋孔教也。前十年之人心，不如斯之恶劣，则孔教又何伤于中国哉？某亦青年之一，非顽固守旧者，特不识诋孔教之用意，敢以上闻。书不尽言，言不尽意，先生肯解某之惑乎则幸甚。

佩剑青年 拜手

来书捧诵数四，一一诉诸逻辑之境，觉不犯矛盾律者几稀矣。本志诋孔，以为宗法社会之道德，不适于现代生活，未尝过此以立论也。而来书亦明明承认孔道“仅能适于当世之时，不能适于后世之时”，是足下所疑者，已不待他人解释矣。近世学术，竟尚比较的研究法，以求取精用宏。来书所谓“取长去短”，即是此义。吾人生于二十世纪之世界，取二十世纪之学说思想文化，对于数千年前之孔教，施以比较的批评，

以求真理之发见，学术之扩张，不可谓非今世当务之急。来书所谓“道有升降，政由俗革，不可强今人以行古道”，是足下不徒明明容许吾人有批评孔教之权利，且自身亦有诋弃孔教之主张也（古道不可强今人行之，此正本志之所主张）。记者非谓孔教一无可取，唯以其根本的伦理道德，适与欧化背道而驰，势难并行不悖。吾人倘以新输入之欧化为是，则不得不以旧有之孔教为非，倘以旧有之孔教为是，则不得不以新输入之欧化为非。新旧之间，绝无调和两存之余地，吾人只得任取其一。记者倘以孔教为是，当然非难欧化而以顽固守旧者自居，决不忸怩作“伪”欺人，里旧表新，自相矛盾也。国于天地，必有与立，则教育尚焉？非必去宗教即不可以立国（法社会学者孔特，分人类进化为宗教、哲学、科学三大时期）。即以宗教国粹论，九流百家，无一非国粹。阴阳家与墨家，实为中国固有之宗教。佛与耶、回，虽属后起，信徒乃居国民之大部分，乌可一笔抹杀而独尊儒家孔子耶？中国民德不隆，诚足下所当痛哭。然此果非尊崇戴假面具作“伪”欺人之孔教（礼经所教，大部分如此，望足下详细一读），不可拯救耶？足下能断言之乎？吾华之秽德彰闻于世界者，莫如宫监、男伎二事，公然行诸首都。自共和新说得势以来，此数千年或数百年之恶德，一旦革除，岂非欧化之明效大验乎？古圣经传，固不禁刑余阉人也。据此可知前十年之人心，必更恶劣加于今日。孔教之伤于中国者，于政治于社会于家庭，本志已具言之，以供学者研究之资料，故兹不赘陈。足下所谓文学不必革命，孔教不必排斥，请更详示以理由。倘能持之有故，言之成理，记者当虚心欢迎之，决不效孔门专横口气，动以“非圣者无法”五字，假君权以行教权，排异议而杜思想之自由也。

独 秀

独秀先生台鉴：久诵大著，知先生于孔教问题，多所论列，崇论宏议，鞭策人心，钦仰无似。窃谓居今日之中国而欲研究科学，讨论真理，非先将历史上遗传之文明之思想一一怀疑，一一批评，而与二十世纪之新思想相融合调和，则茫茫前途，永无臻于光明正大之域。孔子者，世界过去时代思想家之一，而有代表吾国数千年文明之资格者也。孔子之所以不满意于吾人者，其最大者曰崇尚绝对主义也。研究学理，最忌独断，故必经过精密之思虑，始能发为正确之言论。而孔教最重门户，论事只求其绝对，说理则偏于一宗，绝不容相异学派有讨论研究之余地。孟轲、荀况，号为得尼山之真传者也。孟之痛诋杨墨，荀之刚愎自用，语多偏执，颇类漫骂。其他汉唐以后之自命孔教忠臣者，又多抱此村姬骂邻之口吻，一味排斥他人，指为离经叛道。夫儒家之在周末，本不过诸种学派之一，虽其后皈依者众，有弥推弥广之势，然苟非崇尚绝对，则何至董仲舒之徒有罢斥百家，使臣民专奉孔子一人之请愿，而使神州思想界，

黯然无光，以迄于今兹也，曰不出宗法社会之思想也。社会演进之顺序，由图腾而宗法而军国，孔子生于封建时代，故其著书立说，率多注重于修身齐家之道。如三纲之义效法古人之说，使在下者知所服从，以保守先业，不致有偃背矩矱之举固为美德，然一味服从，则成为奴隶道德。偏重保守，则万无发达进步之机，此实宗法社会之缺点，亦孔子全副精神所贯注者也。然时运进步，今日之社会，已不能不改变其步伐，以入于军国社会。若军国民主义、亲子分居主义、以及个人经济独立主义，无一不与孔子之道凿柄难容。势非破毁其教义，则必为吾族文化进步之绝大障碍。此仆盥诵大志，所以钦仰拜倒于先生之言论也。唯挽近世风浇漓，社会道德日益堕落，则所以维系人心者又将何道之从耶？孔子之教义，虽多不适于今之时势，然其消极道德之信条，如礼让廉耻等，颇足以针砭今日之颓俗。吾人固当拳拳服膺，并以此自励励人者也。质之先生，必有卓识宏论，以飨我辈男女青年也。又，沪上有无专修和文之处，以为东途之计，务请赐教为祷。

傅桂馨 顿首

尊论于尊孔诋孔之际，颇得其平。唯鄙意若以孔子教义挽救世风浇漓，振作社会道德，未免南辕北辙也。儒者作伪干禄，实为吾华民德堕落之源泉。宗法社会之奴隶道德，病在分别尊卑。课卑者以片面之义务，于是君虐臣，父虐子，姑虐媳，夫虐妻，主虐奴，长虐幼。社会上种种之不道德，种种罪恶，施之者以为当然之权利，受之者皆服从于奴隶道德下而莫之能违。弱者多衔怨以歿世，强者则激而倒行逆施矣。以此种道德，支配今日之社会，维系今日之人心，欲其不浇漓堕落也，是扬汤止沸耳，岂但南辕北辙而已哉！廉耻等消极道德，非孔教所专有。礼为宗法社会奴隶道德之根本作用。让之为德，不善解释之，亦流弊滋大。吾国去日本近，足下欲往游学，可即行。到彼间习和文，其效速于国中数倍也。

独秀

独秀先生惠鉴：两叩崇阶，始知先生入都未返。当袁氏柄国，屏弃正士，首善之区，变为妖魔之窟。今则贤士争赴，如水就壑，意者国事其有转机乎？然自西南起义，一载于兹，政治萎顿于调停之中，民生愈形其俶扰。大本不立，国何以支？故使财政不整理，币制不确定，则国内生计愈蹙。生计革命，即在目前，是国家将亡于财政也。军事教育，不切实整顿，军械军需，待人而备，武人日叫嚣于国中，而怯于对外。国民即困于负担，竭泽而渔，同归于尽，是国家将亡于军政也。他若教育不普及，内地人民，且不知选举为何事。实业不发达，触目尽是舶来品，无一不足以亡国。而竟不亡者，所谓百足之虫，死而不僵。然亦仅矣，不知先生今后之宗旨如何？将在野以鞭

策社会乎？将在朝以厉行改革乎？宪法大体告成，何日能宣布？宣布后能否实行？法国宪法，国会有调遣军队之权，故以霞飞将军之声望，一遭罢免，军队无激昂之举动。国人熟视若无睹，则以习之有素也。吾则骄兵悍将环列国内，稍一拂逆，通电四出。宪法实行，欲其遵守难矣。夫中国屈辱之国也，本无武力之可言，然欲国治而民安，则最急于拔除不正当之武力。此非弟一人之私言，快刀斩乱丝，不得不如是也，想先生必不河汉斯言。

弟 汪启疆 顿首

惠书敬悉。国事诚大难，对德外交，又复危迫。但处置得宜，未始非兴国之机会。唯视国人之奋发何如耳。以仆狂率，欲在野略尽文人报国之义务，尚恐无效。不知足下以何因缘，而以在朝为问也？

独秀

独秀先生大鉴：月前邮上一函，计已呈政矣。日来都中，始得第五号读之，未知六号已出版否？兹将近作《我之孔道观》一文，寄至尊览。此乃近日来所体会而得，为是为否，无所就正，愿先生为卒教之。又五期载胡先生《论改良文学》一文，其解释古典之用法，与仆前函颇可印证。若白话为文体正宗之说，尤仆所私心祝祷，期有日得见此盛者。仆尤愿胡先生归国后，能一以改良文学为己任，或创一白话报以作改良之模范，则登高一呼，盛业当不朽也。大志此后能时时提倡此种言论尤善。又有所私望于大志者，愿大志此后，提倡积极之言论，不提倡消极之言论；提倡建设之言论，不提倡破坏之言论。即以家族制度而论，与其提倡破坏旧有的大家族制度，何如提倡建设理想的小家庭模范？优胜之小家庭既立，则大家族自在劣败淘汰之列，正不必再劳破坏也。至如所谓不经破坏，不能建设一语，此仆所极不敢赞同者。窃以此语不过就过去之现象所得抽象之观察，不知过去之现象，悉为天然的而非人为的。进化论者有言，人治有功，在反天行。今日凡百治业，罔不以反天行为胜矣，何独于此语而犹囿于现境为也？是否有当，幸垂教之。

即颂著绥 常乃德 上言 二月十八日

吾国大家族合居制度，根据于儒家孔教之伦理见解，倘欲建设新式的小家庭，则亲去其子为不慈，子去其亲为不孝，兄去其弟为不友，弟去其兄为不恭。此种伦理见解倘不破坏，新式的小家庭，势难生存于社会酷评之下。此建设之必先以破坏也。唯破坏略见成效时，则不可不急急从事建设，为之模范，以安社会心理之恐怖作用。足下以为如何？

独秀

记者足下：贵志出版以来，吾青年界得一良友，提携指导，不可谓不勤矣。虽然，所得之效果何如耶？环吾左右而居者，无一非堕落之人也，即以吾之本身而论，谓非堕落，亦不可得。呜呼！岂可以已乎！吾国民族果自今而堕落耶？吾知闻吾言者，必谓吾言为不经。试举其证，吾国民数号四百兆，女子去其半，老幼又去其半，所存之青年壮力有为者，不过百兆耳。百兆之众，又当举其执业而分之：若农、若工、若商、若学、若政客、若军人。试问如上所数之各个人，能各尽力于其职业者有几人？他界吾不知之，我，学校之学生也，忝然为学界之一人。知之固悉，请得而言之。凡人类皆有嗜好，又各有其恶嗜好。此由于人情好逸而恶劳，天性使然。苟不能以理性制私欲，堕落最易。故学生百人中，好冶游与好观剧，好斗雀牌者，亦皆各占其四分之一（此指中学校以上之学生，正青年有志之时也），所余四分之一，仅廿五人。谓其能勤修学业，终日不怠者，犹恐未必。以吾学生界，尚且如是，以此类推，其他各界，亦必如是。呜呼！如此现象，岂可以已乎！吾中国民族果自今而堕落乎？有心人所当痛心疾首者也。推原其故，社会所以呈此堕落之现象者，殆皆由于各个人之有惰性。惰性何由而发生？心理学家谓人之气质，为本乎对外刺戟之奋力，别为强、弱、缓、急四种，因其年龄而有差异。年当少壮之时，概属强性，何以吾国民而不然耶？岂即医学家所谓惰性乎？惰性为一种精神上之病，据近时神经专门家之说，谓由于不规则之劳动及食物之不消化，与身体之不运动，故医学家又谓脑髓中有特殊之细胞为宿、住、意思三所。此细胞其势力意思衰弱，从而懒惰，遂不能堪劳役之事。由此以观，吾国人之惰性所以发生者，思过半矣。顾吾尚有所谓知识不足与受旧道德伦理上之束缚，亦可为惰性发生之原因者。何以言之？语曰：“学然后知不足。”吾国人多半未尝学问，故不知不足。不知不足，则更不知乎学。不知学，故思想知识薄弱。思想知识薄弱，故不知上进。语又曰：不进则退，退则惰性生，此一说也。何谓受旧道德伦理上之束缚耶？有一人焉，其身体强壮，其知识充足，明于是非，勇敢有为之人也。缘其身之所处，四周皆旧道德伦理之社会，未从兴一事。其左右之人，皆曰此有违于圣人之言也。磨折横生，虽有志之士，鲜有不遭失败者。久之心灰意冷，形如槁木，惰性由此生矣。以上所举，皆惰性发生之原因，足以障碍青年有为者。欲除此弊，故仍当究体育、振精神、求学问、增知识，此关于储力方面言之也。欲将来有所致用于社会，则先宜打破旧道德伦理上之障碍。旧道德伦理，即普通人所谓善良风俗。夫风俗随时代而变迁，非一成不变者也。彼所谓善良风俗，不知其善良至于何度？故吾不承认是说为正当。且吾国既进而为法治国矣，事事但求合于法律而已，足固不须节外生枝。道德者，乃野蛮半开化时代之名词，而非文明大进时代之所有物。世有欲以旧道德伦理

说范围人心者，直与迷信宗教之人以上帝威吓愚民，同一警说。固无答辩之价值也。

再启者，最近日本文学士中村久四郎著《极东之民族》一书（大正五年十一月出版，民友社发行，为现代丛书之一），述吾国民族之历史颇详。然吾于是书有不愜于心者二端：一曰标题之谬误。极东二字，本美语 Extreme East，以示与极西对称之名词也。以地域而论，凡属于亚细亚系统之民族，皆在极东范围之内。著者谓此乃广义的，非其所取（见该书第六页）。即以著者所持之狭义说，日本民族，亦在其内，何以但言我国民族而不及日本？准之逻辑，外延与内涵，不甚相符，于理实为不通。且即叙吾国之民族，即标题中国之民族，已名称其实。著者必以极东标题，此其故何耶？吾国之各民族，不足以组织统一之国家耶？呜呼，未免侮辱我太甚矣。二曰有离间我国民族之意。此题缘前意而生，夫吾国民族之复杂，人所共知，结合之久，亦人所共晓，历史上虽不免有消长之迹，然自共和成立以来，五族平等，已无歧视之见。著者一则曰，汉人侵占蒙古人之土地（此指该书第三二七页所言“绥远道与热河道北界之暧昧”四条）。夫“侵占”二字乃本国对于外国有所攘夺之义，而著者以吾国国内行政区域之变更，而亦曰“侵占”，此其可通也耶？又曰，汉回之相仇，已非一朝一夕之故。且列举相仇之原因（见该书第三三九页）。吾不知著者何所据而云然？以上二则，谓非有意离间吾国民族不可得也。（其余尚有所谓汉人革命成功之后，满人已退居第二位。此指吾国人谓汉、满、蒙、回、藏五族，疑为按等第而列举之故。不知吾国人并无是意，不过为口头上、文字上形容之便耳。）观其结论一言，野心勃勃，直有宰割吾国之势。呜呼！吾国民处此竞争之世界，不进则退。列强虎视，吾国民自知国势之弱，应如何惕励乃心，勉图生存。不此之务，而犹泄泄沓沓，岂可以已乎？外国人之谋我，取术固有多端，又岂著书而已哉。吾国民不知自振，吾又不暇为中村氏责也。以上所举，心所欲言，故不得不言。文字之工拙，非我所计，未知记者以为如何？愿有以教之，余不白。即颂撰安

淮山逸民 谨启

尊论旧道德不适今世，愚所赞同。唯将道德本身根本否认之，愚所不敢苟同者也。盖道德之为物，应随社会为变迁，随时代为新旧，乃进化的而非一成不变的，此古代道德所以不适于今之世也。然谓今之社会，无需道德，道德乃野蛮半开化时之名词，而非文明大进时代之所有物，诚愚所不解。野蛮半开化时代，有野蛮半开化时代之道德（如封建时代之忠、孝、节、义等是）；文明大进时代，有文明大进时代之道德（如平等、博爱、公共心等是）。无论人类进化至何程度，但有二人以上之交际，当然发生道德问题。愚固深信道德为人类之最高精神作用，维持群益之最大利器，顺进化之潮流，革故更新之则可，根本取消之则不可也。指斥旧道德之最趋极端者，莫如德国之

尼采。然彼固悍然承认残忍嗜杀、自利自尊为道德。道其所道，德其所德，是非乃别一问题。然彼亦未尝否认道德本身名词之存在，固彰彰明也。日本人挑拨吾族之恶感，理或有之，然其取吾人代表远东民族，亦未尝无理由，吾人亦乐得承认之。足下以如何？

记者

独秀先生足下：比年以来，国事日非，外患不绝。先觉之士，忧国亡之无日，费无数之心血，奔走呼号，舌敝唇焦，冀助国民之心，藉救国家于万一。此其热忱，极可敬佩。唯是言论之中，稍有不慎，则影响于青年前途甚大。盖少年之人血气方刚，知识浅薄，所行所为本无成竹，一旦骤受此种非常之感觉，莫不热血上涌，冒险进行。置力量、利害、生死于不顾，横冲直撞，一意奋发，一飞冲天之精神，其志可嘉，其实可怜。夫青年所贵者，唯此种之精神耳，然青年所危者，亦此种之精神也。盖行远自迩，登高自卑。天下事万无一蹴即成之理，譬之建屋，必先筹经费，集材料，而后方可依图样而施工焉。故成事之前，必当注重于预备。预备云者，即养成种种之要素是也。今之青年，类多误预备时代为成功，故失败多而成功少。因此而牺牲其性命者有之，倒行而逆施者亦有之。仆曾目睹敝友某二君，初皆热心过度，抛弃其固有之事业，离乡里，排万难，勇往直前，以冀所成。及至横受阻力，方悟前非，万般希望，顿成泡影，于是痛惜悔恨，悲愤交集。因志愿既未达到，而损失亦不可返，其后结果，一则抱病而没，终身不闻；一则生气全无，百念尽灰。溯其原因，虽因思想简单之故，实则皆受一种无形之刺激而来也。言之可哀。夫希望与妄念，本然不同。希望方法可循，而妄念无之，故希望可成功，而妄念决难成为事实也。仆意青年之士，欲抱何种之思想，当先预备何种之要素。否则空洞之思想，即妄念之代名词，百无一成。其尤要者，当知前人种树，后人食果之至理。事之当为与否，只欲问之良心所安可耳，万不可先横一成败之见于胸中，自寻烦恼也。素仰先生爱吾青年之诚，尚乞于此点时时指导，幸甚。

莫笑卿 谨上

来书针砭青年之处，仆极端赞同。曾子曰：“士不可以不宏毅。”“宏毅”二字，为人生立身治事之最要方针。“宏”则希望远大，“毅”则艰苦卓绝，百折不回。青年修养，果能实做“宏毅”二字，成功者盖十之八九也。

独秀

独秀先生座右：偶在书肆购得《新青年》第四、第五两号，归而读之，颇多感发。

所论孔教问题二篇，尤其卓识。唯其中有与鄙见刺谬者，聊举一二，希赐还答。先生谓孔子以前之儒，孔子以后之儒，均以孔子为中心，其为教也。文行忠信，不论生死，不语鬼神，其称儒行于鲁君也，皆立身行己之事，无一言近于今世之所谓宗教者。因谓孔教二字，殊不能成一名词。此诚不失为一种见解，然窃尝闻宗教云者，以信仰之形式规定人生之行为，其为类甚多。如以神为标准而言，则有多神的、单一神的、复一神的之分。依教义为标准而言，则有伦理的与非伦理的之判。日本建部博士曰：“儒学之有凡神的观念，乃学者之所论定，不可争也。”（《普通社会学》第三卷第四百六十一页）。又曰：“宗教依其为人生之规定而发达，即宗教实用之发达也。”故以宗教的内容之发达论之，约分三期，即：（一）命令的规定；（二）教导的规定；（三）契识的规定是也。耶佛教教主教导，而亦含多少命令。儒教犹未发达，故单以教导为主，然其发达则趋乎契识的方面也。所谓契识的者何，质言之，即伦理的内容与宗教的内容全然合一，神非超绝的。而宗教除实用性外，并无丝毫之不纯，此为宗教发达之极。（同上书四六八页）白兰克马氏曰：“伦理的宗教于神与人教之关系外，更设人与人道德的相亲之谊。”（*Black mar's Elements of Sociology* pp 199）使二氏之说而信，则先生所引文行信，不论死生，不语鬼神云云，不足为孔教非宗教之证特，孔教为凡神的伦理的宗教已耳。至孔子之教义，固有不合现代生活者存，然在他教，亦不免此。特他教有嬗蜕，而孔教仍旧贯，此乃宗教发达与否之问题，非关教义之本质也。孔子教义，自有其不可诬者，择其善者而从之，其不善者而改之。与时递变，滋长增荣，是则昌明孔教者应有事也。譬之周、秦、汉、唐之文，非不甚美，以时代已遥，不足赅今世思想事情之变。吾友胡适之君，为作《文学改良论》，慨乎言之，夫改良之可也，若以不便于用，举而废之，而以他国之文为代，岂不甚谬。夫一国文化，自有特质。知文学可改良而不可废弃，则知孔教亦可改良而不可废弃矣。尝怪今之谈孔教者，抱残守缺，谋而不忠。而一二稍能辨理者，又寻垢索瘢，欲根本推翻其教义以为快。前者知保存孔教而不思所以发达之，是虽顽而犹勇也。后者知孔教之不发达，而欲以无教安焉，是虽智而甚怯也。以二者之皆讥，愿先生有以矫之矣。先生又欲以科学代宗教，陈义甚高，仆亦深表同情。然学者之言，贵在讲明真理与适应现世，不可偏于一面。当今之世，宗教果可废否？如曰可废，不但孔教当消灭，其他各教亦当消灭。如曰不可废，而先废数千年来历史上有力之孔教，则吾国精神上无形统一人心之具，将以何代之？华特氏之言曰：“宗教为社会的吸力，所以纳社会于轨道者也。”爱尔和特氏亦谓宗教与高尚文化之生活，有特别之关系。使宗教绝灭，则一切社会的较高之价值或将消失，而文化上较高之形式，亦随而隳矣。（*The Social Problem by Ellwood* pp 204 - 205）夫以西洋文明之进步，学者犹作此言，矧在吾国百废未举之时，而独汲汲

于提倡废孔之说，此其危险，如何可言？统观先生二文，俱针对现社会、现国家立说，与纯然说理者不同，故略为言之。余不缕二。

敬颂撰安 俞颂华 白

愚自执笔本志讨论孔教问题以来，所获反对之言论，理精语晰，未有能若足下者。细读惠书，钦佩无似。唯鄙意尚有不致苟同者，略为足下陈之。窃以宗教之根本作用，重在出世间，使人生扰攘之精神有所寄托耳。倘以规定人生之行为为义，则属入世间教，与伦理道德为枝骈，宗教之为物，将于根本上失其独立存在之价值矣。世俗虽有宗教三类之说，其实只一神多神两类得称为纯正宗教，盖宗教不离鬼神也。若泛神教（或译作万有神教），则已界于宗教非宗教之间。桂特赫克尔谓泛神教，质言之，即无神教其说是也。无神论乃一种反对宗教之哲学家见解，字之曰宗教，殊为不伦。凡宗教必言神，必论生死，此大前提未必有误。孔子不语神怪，不知生死，则孔教自非宗教。儒家虽有鬼神体物不遗之说，骤观之似近泛神教。然鄙意此所谓鬼神，与周易一阴一阳之谓道相同，非宗教家所谓有命令的拟人格的主宰之神也。即以孔教属之泛神教，是否可目为纯正宗教，尚属疑问。至“伦理的宗教”之说倘能成立，则世界古今伦理学者、哲学者，无一非宗教家，有是理乎？是白兰克马氏之说不足信也。西洋人称日本人迷信天皇乃一种宗教，是滑稽之言耳。而日本人颇有以此自矜异者。日本滑稽学者正多，不独建部博士也。孔教之义，足下亦不满之。唯谓孔教等诸古代文学，只可改良不可废弃。此殊不然，教义为无形的，而文学乃无形的（思想部分）而兼有形的（文字部分）。足下对于文学改良之意见，非谓废其无形的部分而存其有形的部分乎？由斯以谈，则孔教与旧文学同一可改良不可废弃之说，未必有当矣。愚之非孔，非以其为宗教也。若论及宗教，愚一切皆非之（在鄙见，讨论宗教应废与否与讨论孔教应废与否，全然为二种问题），决非为扬他教而抑孔子也。华特氏谓宗教所以纳社会于轨道，爱尔和特氏谓宗教与高尚文化之生活有关系。近世欧洲人受物质文明反动之故，怀此感想者不独华、爱二氏。其思深信笃足以转移人心者，莫如俄国之托尔斯泰、德国之倭铿。信仰是等人物之精神及人格者，愚甚敬之。唯自身则不满其说，更不欲此时之中国人盛从其说也（以中国人之科学及物质文明过不发达故）。宗教之为物，无论其若何与高尚文化之生活有关，若何有社会的较高的价值，但其根本精神则属于依他的信仰，以神意为最高命令，伦理道德则属于自依的觉悟，以良心为最高命令。此过去文明与将来文明，即新旧理想之分歧要点，其说非短篇所能尽。愚且以为属于讨论孔教之题外文章，故不欲多论。来书意谓数千年历史上有力之孔教，为吾国精神上无形统一人心之具，不必汲汲提倡废弃。是说也，乃保存孔教者所持最能动人理由，亦即鄙人所以主张孔教必当废弃之理由。此事虽奇，实孔教问题之中心也。孔教为吾

国历史上有力之学说，为吾人精神上无形统一人心之具，鄙人皆绝对承认之，而不怀丝毫异议。盖秦火以还，百家学绝，汉武独尊儒家，厥后支配中国人心而统一之者，唯孔子而已。以此原因，二千年来迄于今日，政治上、社会上、学术思想上遂造成如斯之果。设若中国自秦汉以来，或墨教不废，或百家并立而竞进，则晚周即当欧洲之希腊，吾国历史必与已成者不同，好学深思之士，谅不河汉斯言。及今不图根本之革新，仍欲以封建时代宗法社会之孔教，统一全国之人心，据已往之成迹，推方来之效果，将何以适应生存于二十世纪之世界乎？吾人爱国心倘不为爱孔心所排而去，正应以其为历史上有力之学说，正应以其为吾人精神上无形统一人心之具，而发愤废弃之也。若夫废弃孔教，将何以代之？则国民教育尚焉，中外学说众矣，何者无益于吾群。即孔教亦非绝无可取之点，唯未可以其伦理学说统一中国人心耳。若以此统一人心，而谋有以保存之，发达之，则此共和国中，尊君、尊亲、尊男之礼教，不知发达至何程度？始为美备也，愚实无此勇焉。凡愚所言，皆来书所谓“讲明真理与适应现世”而已，无他意也。希足下尚有以教之。

独秀 谨复

女子问题

女子教育

梁华兰

吾国无所谓女子教育问题也。兴学三十年以来，近顷女学始稍见萌芽，仍无所谓女子教育问题也。顽固者流，犹谓男子教育尚未普及，遑论吾辈女子。其有教育之责者，对于女子教育，无通盘筹算之方针，仅具补苴罅漏之条文以号令天下。所谓某种女学者，不过为一种学校耳，岂有最后最大之目的存乎其间？则甚矣，吾国女子教育尚未成问题也。然吾视东西各国，其女子教育问题，或已解决，或将解决。教育状况，无不蒸蒸日上。吾国不欲立国则已，否则此后大问题，女子教育必其一，可断言也。

女子教育应与男子教育平等也。女子无教育，或限制其教育，皆由轻视女子而生也。世界女子无受教育之机会者，以吾国为特甚，盖吾国轻视女子为特甚也。英国百年前，女子无受大学教育之权利。以后事势所趋，卒不能不许之，然无领受学位之权利。晚近四十年，女权发达，潮流所冲突，亦不得不破其成例，行学位之授予。然女子能得最高之学位，不过硕士而已，博士尚无予也。日本明治以前，亦无女子教育之可言。自明治维新以后，设立各种学校，至今四十年间事耳，女子遍国中，下至娼妓佣工，无不知书识字，其受高等教育及大学教育者，虽属少数，然女子已有此权利，自必日起有功。夫日本后进国也，其国政多仿效欧美。然于女子教育，实有不能不仿效之势。又视美国，自脱离羁绊三百年间事耳，其女子教育，实为最善。多数大学校中，男女同堂同学，领受学位，男女无异。女博士女硕士，社会中数见不鲜，盖美国女权号称最发达也。夫就三国观之，女权愈发达，其教育愈趋于平等。将来之鹄的，必至两相平等而后止，此趋势可见者也。然所谓男女教育平等者，非教育种类之平等，乃教育人格之平等也。男子能受大学教育，女子亦能受大学教育；男子能受学位，女子亦能受同等之学位；男子能受教育上之尊荣及权利，女子亦能受同等之尊荣及权利，此所谓教育平等也。至教育种类繁多，有适于男子而不适于女子者，有适于女子而不

适于男子者，此何能矫揉造作，强而同之？大抵女子宜于文，男子宜于质，此因生理关系无可如何者也。故女子习美术者多，学理科者少，而研究工科者，前此殆无人焉。近顷欧美女子，不认生理之微弱，颇事工艺之活动（如美国史天逊女士学航空术，最近来上海演飞机），从事工科者亦略有其人，然吾恐终不能大盛。盖所谓教育平等者，非此之谓也。吾国尚无女子教育问题，然亦不能不揭橥平等之义，为吾辈运动之指归。且正以不成问题之故，不得不急急揭橥之，急起直追，而跻于平等。夫吾国今日女子所受最高之教育，普通教育而已，过此则无有矣。吾以为出洋留学返国之女学生，当群集设法以自办女子大学也，或要求政府设立女子大学也，或要求政府令各专门大学招收女生也（近顷上海某学院招收女生二名，习高等文学，有人非之，此实男女同校之先声。某学院留学美国，博通文哲，其眼光不似议者之狭）。舍此女子无受高等教育之望，亦即无教育平等之望。

女子教育应以贤母良妻为主义也。女子治内，男子治外，吾国无论已。欧美女子职业发达，女权伸张，女子要求参政之风甚炽。且美国女子既有参与政事者，然于斯二语，大都不欲，多所攻击。多数稳健派尤力持斯义，以尽其内助之功。夫效力国家，其道多端，非必躬登政坛而后可也。女子者人类之母也，相夫教子，持家处世，其所贡献于国家者既多。吾闻英国妇人，家庭琐细，必躬亲之。日本亦然。法国妇人，则恶劳苦，好逸乐，避妊之风甚炽，至政府奖励生子，实为人道之大苦。至美国妇人，本甚勤劳，近有一班女子，效习法国，此风不可长耳。吾国女子以数千年之压制，服从既成为第二天性。然正可利用其服从之性，尊之以良好教育，终成世界第一等女子。夫教育之义，教之育之至于至善而已。吾固有之善，必当保存之，不可见异思迁，事事仿效他人也。窃谓科学艺术，吾国无有者，固当取法于人。而良法美风，为吾国所固有者，亦当斟酌时宜，不能因之而尽弃。盖立身行己之道，各国历史之遗传，因有特异之点，非比科学艺术之公于万国者也。吾国兴学之初，事事皆仿效日本，以为艺术优于我，教化亦优于我。一班留学生，更为之助焰，几几乎无不日本矣。近者又转趋西洋，轻视日本，迹其用心而异往昔，是谓无本之教育甚矣。为之立鹄，使有所趋，实为刻不容缓之事也。或谓贤母良妻主义，其所需之教育，养成贤母耳，良妻耳，无与于高深，是不与教育平等之义相违背乎？曰未也。夫贤母良妻，乃教育之指归，而教育自身，则为其途术。固未有受高深教育，不能为贤母良妻者也。且正以受高深教育之故，思想高超，见解精确，益以知贤母良妻为人类之所急耳。不揣庸陋，聊陈管见，愿国人教正之。

中华民国国语研究会暂定简章

- 一、定名 中华民国国语研究会
- 二、宗旨 研究本国语言，选定标准，以备教育界之采用
- 三、会所 设于北京（暂借北半截胡同旅京江苏学校为事务所）
- 四、会员 凡赞成本会宗旨者，由本会会员介绍，得为本会会员
- 五、职员 设会长一人、副会长一人、干事若干人、评议员若干人，由会员互举之
- 六、会务 （甲）调查各省区方言 （乙）选定标准语 （丙）编辑语法辞典等书 （丁）用标准语编辑国民学校教科书及参考书 （戊）编辑国语杂志
- 七、会期 每年开大会二次，如有特别事故得开临时会
- 八、会费 本会开办经费暂由发起人担任之，常经费由会员担任之（每人年缴会费二圆）
- 九、附则 以上简章，得于大会时以多数会员之同意修改之

中华民国国语研究会征求会员书

同一领土之语言，皆国语也。然有无量数之国语，较之统一之国语孰便？则必曰统一为便。鄙俗不堪书写之语言，较之明白近文，字字可写之语言孰便？则必曰近文可写者为便。然则语言之必须统一，统一之必须近文断然无疑矣。虑之者有二说焉：甲说曰，我国既有无量数之语言，各安其习，谁肯服从？将以何地之语言统一之？乙说曰，数千年之积习，数亿万之人口，数亿万之面积，欲求统一能乎？不能。今试为分解之，甲说，谓各安其习者，未生不便之感觉也。吾人之始离乡里也，应对周旋一切不便，及其既久，不知不觉而变其乡音，其变也，但求便利，无所容其自是，亦无所谓服从。况统一之义，当各采其地之明白易晓近文可写者，定为标准，互相变化，择善而从，删其小异，趋于大同，初非指定一处之语言而强其他之语言服从之也。至乙说，所虑谓之为难可也，谓之为不能不可也。夫语言本古今递变（顾亭林说），今日

各地之方言已非昔日各地之方言，具有明征（春秋吴越语，今苏杭不解。《红楼梦》之京话，与今之京话多不同。苏州白话小说，及传奇中之苏白大异于今苏语，其他古今白话不同之证甚多）。但其变也无轨道可循，则各变其所变，使立定国语之名义，刊行国语之书籍，设一轨道以导之自然渐趋于统一，不过迟速之别而已。沈约《四声韵谱》，当时本多反对。及其韵书流行，虽日本、朝鲜同文之国亦归一致，然则苟有轨道可循？无用虑区域之广，人口之多也。由此言之，不必虑统一之难，当先虑统一之无其术与具耳。同人等有见于此思，欲达统一国语之目的，先从创造统一之方术与夫统一之器具为入手方法，唯志宏才薄，惧不克成此大业。爰设此会，冀欲招集同志共襄此举，四方君子幸赞助焉。此启

(发起人)	(直隶)	严 修	高步瀛	胡家祺	吴鼎昌
		王祖彝	赵宪曾	陈宝泉	曹振勋
		张仁辅	王 璞	陈恩荣	孙 壮
		张锡龙			
	(山东)	高丕基	孙初超		
	(山西)	梁善济			
	(江苏)	唐文治	张一麟	袁希涛	伍崇学
		吴敬恒	沈彭年	白振民	李祖虞
		潘昌煦	王应伟	王仁夔	管 城
		董瑞椿	叶庆祐	邹福伟	吴兴让
		朱文熊	彭清鹏	陈懋治	陆 基
		张永熙	方 远	张应奎	黄 中
		彭诒孙	陈去病	殷松年	茅恩海
		徐 翼	周开鋈		
	(安徽)	王 达	汪国杰	汪仁纶	
	(江西)	陈任中	陈衡恪		
	(湖北)	陈问咸	徐协贞	李步青	陈文哲
		卢 均	张继煦		
	(湖南)	易克臬	黎锦熙	熊崇煦	杨昌济
		陈润霖			
	(四川)	王章祐	吴思训	张远荫	
	(浙江)	蔡元培	章宗元	钱家治	周庆修
		张维勤	杨乃康	徐维震	虞铭新

陆懋德 张 绂 钱稻孙
(福建) 王孝缉 邓萃英 刘以钟
(广东) 梁启超 何士果 雷通群 汤 昭
(贵州) 毛邦伟
(奉天) 赵厚达
(吉林) 李膺恩

第二号

(民国六年四月一日发行)

俄罗斯革命与我国国民之觉悟

陈独秀

自二月九日吾政府对德抗议以来，国人于政府外交政策，赞成、反对各极其盛。愚亦于前号本志发表赞同意见，贡诸国人。其后赞成抗德派渐得势，内阁获国会之同意，遂宣告与德绝交。自是以来，反对派所预言绝德后之危险，幸未一中。在理论上应现举国一致对外之象矣。而事实不尔者，有重大之原因三焉：一曰，失意之伟人，无论其事于人类之公理正义如何，于国家之利害关系如何，凡出诸其敌党段祺瑞、梁启超所主张者，莫不深文以反对之。虽牺牲其向日之主张进取、主张正义、不畏强权之精神，亦所不惜。虽与国蠹张勋、倪嗣冲、王占元、张怀芝同一步调，亦所不羞。某有力家遂利此以为攘夺政权之机会，虎踞南服，舆论因以从之。一曰，恶闻战争，乃吾国民之恶劣根性。今之“恐德病”亦自此根性所生。冯副总统威慑南方，一言九鼎，亦为诱发此病重大之外因。愚以为商会反对加入协约团体，与前此反对革命、主张拥护项城、维持现状，同一心理。一曰，同时俄罗斯发生革命事作也，吾国短视之人，误料俄罗斯革命，无论旧政府存续与否，必陷于与德国单独议和之地位。俄德和解，英、法必不支。英、法不支，日、俄、德同盟谋我之势成。此种见解，不独反对加入协约者言之确然，即赞成者亦不无怀疑而恐怖。以上之三因，日来吾国对德外交之所以沉滞也。前二因非由于误解，且非空言可喻，姑置不论。兹所欲正告吾国民以促其觉悟者，即俄之革命，将关于世界大势也如何，吾国民或犹在梦中，不闻吾言！

吾国民第一所应觉悟者，欧洲战争无意识者恒少，故战后而不改革进步者亦恒少。此次大战争，乃旷古所未有。战后政治学术，一切制度之改革与进步，亦将为旷古所罕闻。吾料欧洲之历史，大战之后必全然改观。以战争以前历史之观念，推测战后之世界大势，无有是处。

其次，吾国民所应觉悟者，此次欧战之原因结果，固甚复杂。而君主主义与民主

主义之消长，侵略主义与人道主义之消长，关系此战乃至巨焉。使德意志完全胜利也，无道之君主主义，侵略主义，其势益炽，其运命将复存续百年或数十年未可知也。此物存续期间，弱者必无路以幸存。

又其次，吾国民所应觉悟者，吾可怜之中华，未能日久生存于均势之下也。一国家而生存于均势之下，非真生存。且均势自身，亦难历久而不变乎？吾华真能生存之运命操诸己者，适用近世文明，以固国力之发展。操诸人者，君主主义、侵略主义之失势耳。前者且听命于后者，以列强侵略主义不稍衰，吾人已无有发展国力之余地。

又其次，吾国民所应觉悟者，俄罗斯之革命，非徒革俄国皇室之命，乃以革世界君主主义、侵略主义之命也。吾祝其成功！吾料其未必与代表君主主义、侵略主义之德意志单独言和，以其革命政府乃亲德派旧政府之反对者，而为民主主义、人道主义之空气所充满也。吾料世界民主国将群起而助之，以与德意志战，且与一切无道之君主主义、侵略主义的国家战。国际今日之抗德，犹吾国前日之讨袁，非扑此獠，将难自保。力能胜否？义所不计。吾中华民国国民，以是非计，以利害计，均不应滑头中立，以图败则苟免，胜则坐享其成。

又其次，吾国民所应觉悟者，即令俄之新政府，以非战故与德单独言和，或德意志利用俄之纷扰，目前军事上获若干胜利，吾料新俄罗斯非君主、非侵略之精神，将蔓延于德、奥及一切师事德意志之无道国家。宇内情势，因以大变，此为益吾国，视君主侵略主义之俄罗斯战胜德意志也，奚啻万倍。奈何吾短视之国民，竟以俄罗斯革命之故而“恐德病”反加剧耶。

吾国民倘有上陈种种之觉悟，自应执戈而起，随列强之后，惩彼代表君主主义、侵略主义之德意志，以扶人类之正义，以寻吾国之活路。倘仍挟愤寻仇，或希图苟免，或拘拘计较吾国根本生存以次利害，以阻外交之进行，则今既不附同盟，又不联协约，且已非中立，遗世孤立，将何以图存乎？加入战团后，当然有列席和议之权。其时发言效力，固必极微，岂不愈于他国代表吾人，议定而责吾承受之乎？爱国君子，其洞观世界大势，平心思之，勿徒为意气之争也！

消极革命之老庄

吴 虞

日本人有言曰：“法兰西人为积极革命派。中国人为消极革命派，老庄其代表也。”吾推究其说，盖法兰西人见政府腐败，则亟起革命，断脰流血，迫不及待，以求涤瑕荡秽，保其自由，弗可以须臾忍。老庄派则不然，彼常诵法老子“圣人不仁，以百姓为刍狗。大道废有仁义，国家昏乱有忠臣。绝圣弃智，民利百倍。礼者忠信之薄乱之首”之言，深知家天下者遗弃公天下之道德，而专以家天下之仁义智，愚弄人民，阴遂其私。又研求《庄子·胠篋·盗跖篇》，所谓窃国盗法以守其盗贼之身。斗斛权衡符玺仁义皆民贼窃之。独夫盗之，假圣智之名，享君王之实。圣明之天王，乃胠篋之巨盗耳。故孔子言：“君不君，臣不臣，虽有粟不得而食。”又曰：“君臣之伦，如之何其废之？”《春秋》主尊王攘夷，君亲无将，将而必诛。《孝经》明资于事父以事君。儒教徒如孟子，虽略有“民贵君轻”之语，然其辟杨墨则以无君者比之禽兽。荀子贵礼“三本”，以天、地、君、亲、师并重，而谓君恩在父母之上。班固《白虎通》以君臣、父子、夫妇列为三纲。于是君臣大义，炳如星月矣。自后民贼必崇儒教，儒教必辟异端。叔孙通、董仲舒之徒，虽或斥为“希世”，或诋为“大愚”，而固已拥“圣人”“大贤”之徽号，以笼罩天下后世。相推相演，以迄于今。儒术之弊与专制之祸俱达于极点。禅让之迹，后世窃之；征诛之局，大盗袭之。封建非也，郡县亦失。乱臣贼子，元恶巨猾，夷狄杂种，更起迭进，不绝于世。二十四史，脓血充塞，束以礼教。唐太宗、明成祖之于伦纪，莫如何也，范以律例；王巨君、曹孟德之于逆篡，莫能止也，唯是雍容揖让，敷衍搪塞，委国家于吏例利，而为空泛道德之谈。倘恍性命之理，沾沾于汉、宋，切切于陆、王，自以为命世大贤，孔门正脉，而生无补于时，死无损于世，亦可嗤矣。周濂溪曰：“《春秋》正王道，明大法，孔子为后世王者修也。乱臣贼子诛死于前，所以惧生者于后也。宜乎万世无穷，王祀夫子，报德报功之无尽焉。”呜呼！濂溪之言，真足以证明孔教与民贼及中国之关系矣。而老庄一派则不然。晋宋六朝之人，多深于老庄之学，其视霸主直民贼耳、盗魁耳。故稽康非汤、武而薄周、

孔，钟会以为非毁典谟，王者所不宜容。引太公戮华士，孔子诛少正卯为例。阮籍斥汉高、项羽为竖子，礼法之士疾之如仇。即蔡搏、王僧达辈，皆有以自高而不为贵戚权倖屈，其君臣之观念极浅。其朝秦暮楚，身仕数朝，绝不以为怪。其托身仕宦，类因私计。如陶渊明谓人曰：“聊欲弦歌以为三径之资。”执事者闻之以为彭泽令。王秀之为晋平太守，期年谓人曰：“吾山资已足，岂可久留以妨贤路？”皆可证也。其他因婚嫁之费，门户之累，而弹冠入仕者，见于史册，不胜枚举。彼既视霸主为大盗，世岂有忠于盗贼而尽节者哉？特不能如法兰西人之起而驱逐，置民贼于断头台上，以发挥其人权之宣言，斯所以为消极也。善乎萧子显之论褚渊曰：“世之非责渊者众矣。夫汤、武之迹异乎尧、舜；伊、吕之心，亦非稷、契；降此风规，未足证也。自魏氏君临，年祚短促，服褐前代，宦成后朝。晋氏登庸，与之后事，名虽魏臣，实为晋有。故主位虽改，臣任如初。自是世禄之盛，习为旧准。君臣之节，徒致虚名。贵仕素资，皆由门庆。平流进取，坐致公卿。殉国之感无因，保家之念宜切。中行智伯，未有异遇，既以民望而见引，亦随民望而去之。恩非已独，责人以死，斯固人主之所同谬，世情之过差也。”观子显之言，足以考“老庄派”对于君臣一伦之心理矣。夫专制之世，污君之朝，高尚其志，遁世无门，故二十四史无“隐逸传”者，不过数史。盖君臣之伦，儒者既谓无所逃于天地之间，而置身盗跖之廷，与负匮担囊者为侣，又节侠之士所鄙夷而不屑，此独行隐逸之士所以史不绝书，而老庄之学，其影响为至巨也！夫汉武罢黜百家，表章“六艺”，孔学一尊，而西汉乃无名节之可言；光武异严子陵之高节，而东汉气节之盛以开。此老庄之学所以见忌于霸主与官僚，而儒教所以又独能与霸者官僚极相吻合也。

社 会

陶履恭

“社会、社会”，此近来最时髦之口头禅。以之解释万有现象，冠诸成语之首者也：曰社会教育，曰社会卫生，曰社会道德，曰社会习惯。政治之齷齪，则归咎于社会；教育之不进，则溯源于社会；文学之堕落，则社会负其责；风俗之浇漓，则社会蒙其诟。要之，无往而非社会。嘻，“社会、社会”，人间几多罪孽尽托汝之名而归于消灭。

世人用语，率皆转相仿效，而于用语之真义反漫然不察。物质界之名词，每有实物可稽寻。世人用之，或能无悖词旨，鲜支离妄诞之弊。独进至于抽象之名词，无形体之可依托，而又非仅依吾人官觉所能理会。设转相沿袭，不加思索，非全失原语之真义，即被以新旨而非原语之所诂，此必然之势也。夫社会一语，宋儒以之诂村人之组织。今人用之，以译梭西埃特（Society）。梭西埃特之与社会，其语源，其意味，殆若风马牛之不相及。特以西方思想之传播，吾人假固有之名词，以诂输入之新义而已，非因袭千年前之古训也。际兹时会，社会、社会之声，万喙僉同，充耳不绝。梭西埃特之本性，即今日所谓社会之真义，岂非吾人所当深切研究者耶。

今试执一般之学子，而卒然质以社会之义，则必曰：“人群而已，人与人相集之团体而已。”斯说尚矣。人何以必有群，何以必集为团体，人群果何以异于兽群？社会之团体，果何以别于公司之团体，何以别于学校之团体？既为群，既为团体，果否亘久不散，历万劫而不灭？群之各员，果否有相牵动相连带之关系？社会之中，果否有共同之努力、共同之理想？凡此诸问题，皆社会之根本观念，而一般以社会为口头禅者所弗暇致思者也。

社会者，人与人相集之团体也。其所以异于兽群者，以其永存，非若动物之聚散靡常。西比利亚之荒原，饿狼结群，猎取食物，其成群也，迫于食欲之冲动。一旦食欲既满，则无复结群之必要，而群之各员咸星散。动物之中，人类而外，固亦有终始群居者矣。若蚁、若蜂，其最著者也。然群居之人类，犹有别乎其他群居之动物。人类之群乃人类所组织，其人与人之间，关系密切，影响深远。视诸其他动物之群，繁

复万状。今日之动物心理学、昆虫心理学，固属研究初期，于动物、昆虫之结群，于其群居之奥秘，犹未能一览而无余。即使异日群居动物、群居昆虫之研究豁然大明，吾敢断言，人类之社会，固仍为至繁、至密之群也。公司、学校，固亦人类之团体矣，然而吾不能称之为社会。公司之职员，有更易而其职解。即使其任务终身，而其为公司职员之资格，不过当其人生命之一方面。职员乃专对于公司而言；对于国家，则称国民；对于家族，则称父、称兄弟、称子侄。学校之生徒、教师，非悉能终身不去职者也。即使有就学终身、掌教终身其人者，教学乃其人一方面之活动，非全生命也。要之，公司、学校，非能包括人之全生命。公司不过当人之职业的事务一方面，学校不过人之教学的一方面，咸属片面的、人为的一种团结，人类之一种团体而已，不得称为社会也。举此以例其他，则人间无量数之团体，只能表示人类之片面的、人为的组织，而不能毕括全生命，要不外人类之一种团体，易言以明之，人类群居生活之一方面，不得称为社会也。

由是观之，社会者，人类种种活动之周围，亦即人类群居生活之全体也。虽然，社会吾不之见，非若宫室、汽车之形体具在，可以视、可以摩挲，可以吾人之官觉理会者也。吾人之所能理会者，唯社会关系、社会制度而已。吾人之存于斯世也，绝不可以个人而独存。对于其他个人，势必生无穷之关系。种种关系，性质靡同，而可大别为数类。吾之对于父母，对于兄弟、姊妹，对于妻子，是皆与生养攸关，可称为生命之关系；吾之日常劳动，专勤事业，势必与他人相共，是为经济的或实业的关系；吾人立于国家主权之下，与他人同属于政治范围之内，负责任，享权利，是为政治的关系。吾人广义之生命，吾人之活动，非特限于生命的关系、经济的关系、政治的关系已也。吾人与他人之关系，必犹于吾人之心灵发展，有所进益、增蓄思想、研究学术、教学相长，是为知识的关系。崇高信仰、洁己修行、明人神、人人之道，是为宗教之关系。二者之关系，咸发达吾人之心灵者也。兹所述之五端，特其荦荦大者，而人与人之关系繁复，又绝非止于此。人之相接触、相邻近，勿论其与吾有否生命、经济、政治诸关系，要有不可磨灭之关系存乎其间。吾之一举一动，势必不免涉及他人，而他人之行为，亦难免涉及于我。吾之言语思想，亦必与他人之言语思想相通相应。故人既群居，道德的关系，心理的关系，乃无往而不存。

人群之中，个人与个人之关系，既若是之伙，更扩而充之，则个人与团体、团体与团体之关系，其数愈多，枚举愈难。故吾生于斯世，乃觉无数之社会关系，萦绕于吾之一身，吾乃若万矢之的，络绎不绝之社会关系麇集于吾身。昔卢梭著《民约论》，弁言既竟，首章之首句曰：“人之生也自由，而无处不受束缚。”束缚匪它，即以人之寄身于斯世，无穷之社会关系，必憧憧往来于人我之间。自十七八世纪之绝对自由、

自然自由之立足点观之，则斯类之关系，限制行为，形同束缚，卢梭之语非诬。自今日之社会学理观之，则人之所以为人，人之所以有文明之进步，有心理之发展，胥赖乎社会关系。社会之文野，文化之进退，胥视乎社会关系之密均繁复程度何似，则卢梭之呻吟语于今日已无价值。夫社会之生命亦即种种社会关系之活动，家族之中，婚姻、祭祀，是生命之活动也；劳形骸，营生活，是经济之活动也；输纳租税，监督政府，是政治之活动也；修养心性，瞻拜至尊，是心灵之活动也。若夫道德的心理的活动，则吾人之行之，犹无时或间。总之，凡因社会关系而产出之社会活动，千差万别，靡有休息，可总称为社会之生命，其影响及于个人，及于团体，及于团体之各个人，而影响之反动，复反及于个人，及于团体，其相牵动、相连带之关系，殆莫可究诘。关系愈繁，则活动之关系愈密切，愈显人类有相共相同之追求，是亦即社会进化之征也。

社会者，一种抽象之观念。吾人不能睹其形，剖析而阐明之，唯见种种相牵连之关系，种种相关系之活动。而所以范畴关系、范围活动者，厥为社会制度。制度者，关系活动之标准，吾人所共认、共守者也。若家族制度、婚姻制度、商业制度、劳动制度、政治制度、教育制度、宗教制度，莫非规则吾人之活动。而吾人之日常起居，晤接周旋，罔不有礼节、仪制以范围。我兹所谓制度者，非具体之制度也。就具体之制度，而深求其本，详探其旨，咸不外乎一种道理之表象。例若祖先崇拜，乃吾族之一种宗教制度，岁时祭祀，跪拜号泣，固属仪式，而实所以表示慎终追远之观念；焚化楮钱，供献品物，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实表示死后生命之信仰；折经咒，招亡魂，仗十方佛力、莲花化生，实表现佛教净土宗之教旨。总之，试取吾族祖先崇拜之制度，详诵而深究之，将见具体之制度，正观念旨意之表象、具体制度之变更，亦即观念旨意之嬗变也。又若国会之制，乃政治制度，巍然之建筑，灿烂之宪法，要不过宪政大旨之一种表现而已。若遽以具体之国会宪法为政治制度，是忘却制度之本旨也（此理甚奥，兹所举不过二例，以促读者之注意，容当别为文以论之）。

吾述至此，则世人一般关于社会观念之谬，将不俟辩而自明。所谓社会者，至泛至漠之名词，叩其意义，阐释维艰，世人既不暇思索其真意，卒至举人世上一切问题，悉以社会一语容纳之，而责任乃无所归。噫！是邪说乱世，诱人于迷涂也。夫社会之成，成于个人之相往还，生无穷之关系。而个人之关系，准乎制度，以为活动。故人世之恶，非制度之不良，即活动之不当，或关系之不正，而决非社会之责也。关系之不正，个人之过也；活动之不当，个人之失也。即制度之窳废，亦吾人所得而纠正，个人之责也。吾不云乎，制度所以范围关系、范围活动，则社会制度，诚可为革新人群、革新社会之基础。社会之进化，社会制度之进化而已。举此以律吾国社会之状况，

则举凡家族制度、婚姻制度、劳动制度、政治制度、教育制度、交际制度，乃及其他无量数之制度，何一不亟当改革？谋根本之刷新，何一非个人之责任？彼昏昏者，不此之谋，而日犹以社会之牌匾，叫嚣于众，以若所为，求若所欲，是直若群氓既陷于泥淖之中，不思躬自表率，谋所振拔之，而反轻易的脱卸责任，复从而抑制之也。噫！

青年与老人

李大钊

现代之文明，协力之文明也。贵族与平民协力，资本家与工人协力，地主与佃户协力，老人与青年亦不可不协力。现代之社会，调和之社会也。贵族与平民调和，资本家与工人调和，地主与佃户调和，老人与青年亦不可不调和。唯其协力与调和，而后文明之进步，社会之幸福，乃有可图。

青年贵能自立，尤贵能与老人协力；老人贵能自强，尤贵能与青年调和。盖社会之优美境地，必由青春与白发二种之质色、性能缀配匀称，始能显著而呈鲜明壮丽之观；否则零落消沉，无复生气矣。故青年与老人之于社会，均为其构成之要素，缺一不可。而二者之间，尤宜竭其所长，相为助援，以助进社会之美丽、文明之发展。若为青年，则当鼓舞其活泼畅旺之气力，为社会摧除其沉滞之质积；若为老人，则当运用其稳静深沉之体验，为社会整理其善良之秩序。若夫互相轻侮与妄自卑薄者，如老人一闻青年之行动，辄骇为危险；青年一见老人之云为，辄嗤为腐败。此其无当，正与青年之以后进自贬，老人之颓衰自废者无殊。吾人均认为野蛮的，非文明的；专制的，非立宪的。若而青年，若而老人，皆在吾人排斥之列矣。

吾尝论之，群演之道，乃在一方固其秩序，一方促其进步。无秩序则进步难期，无进步则秩序莫保。阐论斯旨最精者莫如弥尔，其言曰：“凡于政治或社会之所企，无独关于秩序者，亦无独关于进步者，欲兴其一二者当必共起也……进步之所需，与秩序之所需，其质相同，唯用于进步者视用于秩序者为量较多耳。安巩之所需，与进步之所需，其质亦无异。唯用于安巩者视用于进步者为量较少耳。安巩也，秩序也，进步也，盖同质而异量者也。……一群之中，老人与青年之调和，有其自然之域界。老人以名望地位之既获，举动每小心翼翼，谨慎将事；青年以欲获此名望与地位，则易涉于过激。政府有司调和于老人、青年之间，苟得其宜，不妄以人为之力，于天然适当之调和有所损益，则缓激适中，刚柔得体，政治上调和之志的达矣。”（一）古里天森氏《论世界观与政治的确信》，谓皆基于二种之执性，即急进与保守是也。亦曰：

“有一义焉当牢记于心者，即此基于执性之二种世界观，不可相竞以图征服或灭尽其他。盖二者均属必要，同为永存。其竞立对抗乃为并驾齐驱，以保世界之进步也。”

(二) 准二子之言，益知世界之进化，全为二种观念与确信所驭驰以行，正如车之有两轮，鸟之有双翼，二者缺一，进步必以废止。此等观念，判于人之性质者，即进步与保守；判于人之年龄者，即青年与老人而已矣。

轻蔑老人为蛮僮社会之恶风。中央亚非利加之土人，将与他部落战争时，必先食其亲。盖恐战争一经开始，老人易为敌所俘虏，或遭虐待，甚至虐杀。故为老人者，宁以为己子所食为福；而为之子者，亦以食其亲为孝，诚奇闻也。马来群岛之布尔聂伊附近某岛中人，遇达于一定年龄之老人，则穷追之，使登于亭亭大木之颠。部落中之青年，群集于其下，摇其木使之坠地而惨死焉。日本古代亦有姥舍山之语，相传为舍弃老人之地云。此以证老人于未开之群，实无生存之资格。文明进步之结果，老人之价值乃从之日增。现代文明诸国，对于老人之平生卓著劳绩于其社会国家者，且与以养老年金，以为晚年之慰安，而寓报功崇德之意焉。其故一由于社会之进步，争存之道渐由腕力而趋于智力也。蛮人社会上之地位由腕力之强弱而分优劣，文明人社会上之地位，则由智力之深浅而判崇卑。未开时代之老人，以于腕力为弱者，故遭虐待；开明时代之老人，以于智力为优者（西谚有云：白发即知识之意），故蒙敬礼。今日之社会，实厚与老人以与青年竞争之机会。此老人所当益自奋勉，以报答社会之恩宠者也。一由于老人之自强，体力益以健康，智力益以丰富也。老人之体力，虽视青年为衰，而依其不断之修养，亦可减其程度。而其知识与经验，乃足以其长于青年者补其体力之所短。故其为用于社会，亦殊无劣于青年。吾闻欧美老人之活动于社会者，为数之众，使人惊叹不置。今日之老人，实能多助社会文明之进步，此社会所当设立种种制度，以酬慰老人对于社会之勋劳者也。盖夫宇宙之间，森罗万象，莫不有其存在之意义。苟存在于兹世，即有应尽之职分，可为之事业。西谚有云：“不劳者无食”（Man that does not work shall not eat）。老人岂得以老人之故，而有坐食之权利耶？吾爱二十四岁为英国内阁总理之比特，吾尤爱以八十四龄之老躯为爱尔兰问题奋战之格兰士顿；吾敬以二十六岁之青年，驱百万雄师，越亚尔白士天险征服意大利之拿破仑，吾尤敬以八十二岁之老翁，驰驱于铁血光中，卒以委骨伏尸于战场之罗巴慈。

吾国现代之老人，以其于青年时代既无相当之修养，一臻耄耋之年，辄皆呻吟辗转于病榻之间，投足举手尚待青年之扶持，其智力之固陋，亦几不识今日之世界为汉唐何代。青年而欲与之协力，与之调和，殊为至难。吾人唯有怜之、惜之，以奉养之，此外无所希望于彼等。吾唯盼吾新中国之新青年，速起而耸起双肩，负此再造国家民族之责任，即由青年以迄髦老，一息尚存，勿怠其努力，勿荒其修养，期于青年时代

为一好青年，即老人时代为一好老人，勿令后之青年怜惜今之青年，亦如今之青年怜惜今之老人也。

(一) 见 mill, Consideration on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第二章 The Criterion of A Good Form of Government.

(二) 见 Chrestensen, Political and Crowd—morality. 第一章 World-View and Political Conviction.

李君此文，引弥尔、古里天森工氏言，以明社会所需进步保守之量，义极精确。劝戒青年不可轻蔑老人，愚亦以为有至理。唯吾青年对于李君之教言，不得不有二种感想：其一则吾国社会，自古保守之量，过于进步。今之立言者，其轻重宜慎所择。其一则此时国人之年龄，与智力为反比例。倘由智力之深浅而判崇卑，则吾国之老人，当敬礼少壮。愚甚望现时诸老人，其勿误会李君立论之旨，真自以为于社会文明之进步，已有何德可崇，何功应报也。质之李君，以为然否？

独秀 识

梅 吕 哀

法国 莫泊桑 原著 胡适 译

莫泊桑 (Guy de Mau passant), 生于一八五十年, 死于一八九三年。法国十九世纪末叶之大文豪也。著小说甚富, 亦以诗鸣。所著短篇小说, 尤见称于世, 有“短篇小说第一名手”之目。莫氏尝师事文豪佛罗倍尔 (Flaubert)。佛罗倍尔者, 与左拉 (Zola) 齐名, 以写实主义、自然主义风动欧洲者也。莫氏为文, 纯然为自然主义一派。论者谓自然主义至莫氏而极盛。极盛之后, 难乎为继, 故莫氏死而自然主义遂衰歇矣。其见重于世如此。

本篇不足以代表莫氏之自然主义, 然其情韵独厚, 尤近东方人心理, 故首译之。“梅吕哀”者, 法文为 (Menuet), 英文为 (Minuet), 乃一种舞蹈之名。此舞盛行法国, 至十九世纪中叶以后, 帝国瓦解, 此舞亦绝。

吾友毕代尔老而鰥, 更事既多, 遂成玩世。本篇所记, 皆此君之言也。其言曰:

人世哀乐之大者, 鲜能感伤吾心。吾久经战阵, 往来死人血泊之中, 淡然若无所睹。至于人间暴行惨事, 虽或动吾憎恶, 或生吾遐想, 然皆不如一二伤心细事之能使我心动而骨颤也。人世至哀莫如母之丧儿, 子之丧母。此种惨痛之来, 固足摧伤心肝, 然事过境迁, 亦渐减损。譬如大创, 创平而痛失矣。独有一种不期之遭遇, 隐秘之哀情, 偶一遇之, 如打破无可奈何之天, 其中种种无可奈何之苦恼, 一一呈现。以其敦厚, 故入人深; 以其离奇, 故感人烈; 以其无可如何, 故令人心伤而魂荡。此种情境, 一旦遇之, 能产生一种苦恼, 盘踞心坎间, 虽历年久远, 不易渐灭也。

此种情境, 常人遇之, 往往夷然不为所动。然吾生遇之可一两次, 辄为感慨哀伤, 不能自己。今且为君等述一事。此中重要角色, 已苍然老人, 虽尚活泼如小女子, 似殊不足动人情感。诸君或笑吾情痴, 作无端之感喟耳。

吾今已五十岁, 然当时尚为少年, 治法律。余生多愁, 苦思虑, 颇厌恶酒肆歌筵,

尤不喜近无赖少年、下流妇人。余每日早起，辄喜于八点钟左右至卢森堡花园中散步。诸君皆少年，或不知此园之历史。此园为前世纪之遗物，风韵悠然，如半老佳人之一笑。园中矮树夹径，俨如短墙。园丁修剪此项矮树至勤。花径两旁多蔷薇花，或种花树。有时小树成行，状如结队散步之小学生。园之一角，有蜜蜂一窠，蜂房千万户。日光中时见群蜂往来，一一皆作金色。此园中之真主人，真游客，真能享受此清幽胜境者，仅此群蜂耳。

余日日至此。至则坐一凳上，展书读之。有时废书静坐，悬想巴黎城中生活，赏玩道旁古式矮树之篱。久之，余始知绝早来游此园者，固不止余一人。有时常遇一短小老人。其人服式奇特：鞋上有银扣，膝上有护膝，衣作鼻烟色，帽尤怪特，边阔而质厚，骤见之疑为千年前古物也。其人瘦削，颧骨微露，面往往作笑容，目光清朗而转动不息。手携行杖至巨，杖头为金质，疑为其人所得之贵重纪念品也。

余初遇此人时，颇以为异，每留心觐其行动。余往往隔篱窥之，不为所见也。

一日之晨，此人似不知园中有他人在，忽作种种怪异之举动。初为雀跃，继作磬折，忽而跃起，两足相击作声，忽而转身跳动，怪态百出，面作笑容如对满座之观者，时复鞠躬点头，如答众宾拍手喝彩时也。

余骤见此景大骇，既而始知其为跳舞，则益骇。久之舞毕，其人进行两三步，若台上伶人然；又退两三步，微笑，自吻其手，若台上伶人然。然园中实无座客享此奇福，唯有两行矮树耳。舞毕，其人遽作庄容，徐步行园中，非复曩者之舞人矣。

自此以后，余日日留心窥伺之，始知此人每晨必演习此种怪异之跳舞。余窥之既久，每思识其人，与之接谈。

一日，余与相值，因作寒暄语曰：

“今日天气可谓佳美矣。”

其人答曰：

“诚如君言，此种天气不殊往日也。”

语时鞠躬为礼，状极谦和，一如王宫之老狎客也。自此日以后，余遂与之交友，不七日而周知其生平历史矣。

此人当法王路易十五世时，在王宫乐部中为舞人。其手中金质行杖，乃当日克来曼公爵所赠物也。余与之言，偶及跳舞，此君辄眉飞色舞，高谈不倦，移时不休也。

一日此君谓余曰：

“君知吾妻即拉楷笃丽乎？（拉楷笃丽为路易十五世时乐部名优，尤以舞著。）君如不弃，仆当为君介绍与吾妻相见。唯吾妻不能于晨间来此耳。此园为吾夫妇两人所最钟爱之物，前朝陈迹，今皆废绝殆尽，独此园存耳。若无此园，则吾两人之生趣真全

绝矣。君不见此园之苍古而幽雅，迥异寻常园子耶？吾每来此间，辄觉少年时之空气今皆变换，独此中尚有旧日空气存耳。以此之故，吾夫妇日日下午来游，至暮始去。吾喜早起，故晨间亦来游也。”

予是日匆匆午饭，复至卢森堡园中。俄而，吾友与其妇至矣。妇衣黑衣，身极短小，老矣。此当日见爱于路易十五世，见怜于欧洲诸君主，见称于其时之朝野上下之名舞工拉楷笃丽也。

吾三人同坐凳上。时当五月，园中花气随风袭人。烈日照树叶上，光线于枝叶空隙间，纷纷下射，及于吾三人身上。

园中寂无一人，吾辈微闻远处车马之声而已。吾忽问吾友曰：

“君幸告我‘梅吕哀’是何等跳舞？”

吾友闻吾言，颇示惊异之色，徐言曰：

“梅吕哀者，舞中之女王而女王之舞也。君领会吾言否？今王朝既已不复存，则梅吕哀亦成绝艺矣。”

吾友遂为余高谈此舞之妙处，滔滔不已，其辞多不易了解。予生平未尝见此舞，故乞吾友一一为状其节奏步武之层次、疾徐。吾问即繁，吾友乃不知所以答之。盖吾友为此技高手，而予为门外汉，故往往所答非所问，而听者反更茫然不解也。

其时吾友之妇方默然静听，吾友忽回顾其妇曰：

“爱儿瑟（拉楷笃丽之小名），汝能不嫌……汝肯……汝能勉为吾友一舞，以示此舞之为何状乎？”

其妇无语，唯以目四瞩园中，见无外人，乃起立。吾友亦起立。两人为余作“梅吕哀”之舞矣。

两人忽退忽进，忽相向微笑，忽相对鞠躬，忽相携而回旋，如一对傀儡，机掇即开，自然动作。虽历年久远，不无生涩，而本来之功夫已深，风仪自在，不可掩也。

予观此两人跳舞，悲从中来，凄楚万状，俨如亲见一般百年前可哀可笑之陈鬼也。

俄而，舞毕矣，两人相对作怪笑。已而，皆泪下呜咽，则又相抱而泣矣。

三日之后，予以事出都，遂不复与吾友夫妇相见。后二年，予复归巴黎，则卢森堡花园已不复存矣。不知吾友夫妇失此古园后，何以为生耶？其已死耶？抑尚踽踽凉凉，偷生于今世“新式”之街衢间耶？抑尚时于高冢古墓间，松声月色之下，再作“梅吕哀”之舞耶？

此两人之影子，时时往来吾脑中。每一念之，使我惨怆，如受重创，终不能去之。吾亦殊不解其何以致此也，君等得毋谓我愚而痴乎？

（完）

咏花诗

刘半农

西人所作诗歌，倘各依性质以为区分，则其类数，几无一定之标准可言。如国乐（National airs）可作一类，圣诗（Hymns or Religious odes）可作一类，史诗（Historical Ballads）可作一类，情诗（Love Poems）可作一类。此外学徒所唱（Student Songs），百工所讴（Songs of Labour），山林村野之作（Rural Life and Scenes），自由爱国之篇（Love of Country and Liberty），下至咏时（Songs of the Seasons），讽世（Humorous Pieces），与夫海陆行军之歌（Soldiers and Sea Songs, or Military and Naval Songs），亦都可自成一类。较之吾华以说理、言情、写景、记事分类者，其烦倍蓰。而咏花之诗（Flower Poems）尤能贯通联络于上述各类之中，是因作诗者各有怀抱寄托，假此天赋之美术品，以发挥其缠绵悱恻之情。情之所及，初不能徒为花之本身着想，亦不能自限其情于何种何类。故同属一花，咏之者十人，思想必十异其致，以其诗在活的性灵上描写，而不在死的花上描写也。

花名之见于西书者，以玫瑰（Rose）、紫罗兰（Violet）、不我忘（Forget-me-not）三种为最多。咏花之诗亦以咏此三种者为最佳，兹各录名著数章如下。

咏玫瑰诗，以瓦雷氏（Edmund Waller）《寄赠玫瑰》“*On the Rose*”四章最为后世传诵，英人称之为不朽的著作“a master Peice for ever”。言不朽者，谓诗中趣味极浓，历万世而不减也。瓦雷生十七世纪中（一六〇五至一六八七），幼有文名，蜚声伊顿（Eton）、冈桥（Combridge）两学校中。长以得罪，放逐于法。自除刑籍，重返伦敦，益复致力于诗。所作多哀感顽艳，而措辞平易，句法正确。能以灵动之笔，写其清华淡宕之思，一返十七世纪文士好为古拙艰深之习。至十九世纪中，英国有一种白描文字出现，实瓦雷有以开其风气也。

《寄赠玫瑰》之诗，初以全诗首句“玫瑰尔今去”（Go, lovely rose.）命名，至瓦

雷刊印全集时，始改今名。

Go, lovely rose,
Tell her that wastes her time and me,
That now she knows,
when I resemble her to thee,
How sweet and fair she seems to be.

Tell her that's young,
And shuns to have her graces spied,
That had'st thou sprung
In deserts where no men abide,
Thou must have uncommended died.

Small is the worth
of beauty from the light retired,
Bid her come forth,
Suffer herself to be desired,
And not blush so to be admired.

Then die, that she
The common fates of all things rare
May read in thee,
How small a part of time they share,
That are so wondrous sweet and fair.

注：首章第二句 that……me，乃一 Adjective Clause。其 that 一字，当作 who 字解。又 wastes me，言使我憔悴也。以译“思君令人老”，颇巧。第三句 That…Knows = In order that she may Know，当置于 How Sweet…一行之下解。次章第二行 spied 一字，后人颇多辩论。谓此置诸有爱情性质的诗中，颇觉不称。不如改用 eyed 一字，较为稳妥。辞经文学评论家某氏辨正其说，谓一句妙处全在 spied 一字，倘易作 eyde，则语势转弱，意义呆滞，索然无味矣。

有槐特（Kirke white）者，亦英国诗人。谓此诗文笔虽佳，立意似涉浮薄，无道德上的教训。乃依其体裁，自作一诗，附于其后。诗曰：“yet though thou fade, From thy

玫瑰尔今去，为语我所思。
思君令人老，年华去莫追。
比君以玫瑰，令我长忘饥。
持此爱慕忱，问君知不知。

我思尚娇小，凝羞怕见人。
幸念窥帘者，含意莫能申。
譬彼玫瑰花，倘生沙漠内。
灌植无其人，能不归芜秽。

风韵有时灭，颜色徒伤悲。
殷勤语玫瑰，为我善致辞。
愿君应所求，已我长相思。
誉君亦君分，酡颜复胡为。

宇宙茫何极，人生有尽期。
由来稀世物，英妙无几时。
玫瑰清且妍，刹那辞故枝。
览此可为鉴，老大徒伤悲。

dead leaves let fragrance rise; and teach the maid, That goodness Time's rude hand defies, and virtue leaves when beauty dies.”略谓“玫瑰虽残，余香犹在。人生不辰，遗德不灭”，用意未尝不是。独惜原诗四章，多灵妙可喜。至此忽作学究语，大不相称。且文笔不敌原诗，原诗亦并无妨害道德处。则愧特此诗，直以蛇足目之可已。

瓦雷之诗，论者每多其雅洁秀丽，而以富于冥想少之。His poetry is celebrated for smoothness and sweetness, but is disfigured by affected conceits. 不知富于冥想，正其所以雅洁秀丽处，亦正其所以能在十七世纪文学中，别开生面处。倘欲禁止冥想，则白描文字无从下笔矣。

玫瑰为浓艳之花，故假玫瑰以作爱情之诗，其事尚易。若欲对此艳花，作一忧伤憔悴之诗，而又能做得十分自然、十分出色，全无矫揉造作之情状者，则除摩亚氏(Thomas Moors 英国大诗家之一，生一七八〇年，卒一八五二年)《最后之玫瑰》“*The Last Rose of Summer*”三章外，英国文学史中罕其俦矣。

“Tis the last rose of summer	长夏发玫瑰，
Left blooming alone,	至今只剩汝。
All her lovely companions	汝境绝凄凉，
Are faded and gone,	四顾罕旧侣。
No flower of her kindred,	旧花无复存，
No rose-bud is nigh,	新花不再吐。
To reflect back her blushes,	长叹无和者，
Or give sigh for sigh.	往事向谁语。

I' ll not leave thee, thou lone one,	留汝在枝头，
To pine no the stem,	徒有离索苦。
Since the lovely are sleeping,	汝友尽长眠，
Go sleep thou with them.	留汝亦奚补。
Thus kindly I scatter	殷勤摘汝下，
Thy leaves o'er the bed,	置汝安乐土。
Where thy mates of the garden	从此敛荣华，
Lie scentless and dead.	暗然以终古。

So soon may I follow,	俯仰罕相知，
when friend-ships decay,	何如从汝去。

And from Love's shining circle

The gems drop away!

When true hearts lie withered

And fond ones are flown,

Oh! who would inhabit

This bleak world alone?

爱环丧其珍，

思义无所附。

故旧尽凋零，

妻儿在墟墓。

宇宙已破残，

谁愿彼中住。

注：末章第三句之 Love's shining circle 有二解：一解作实用，即 marriage ringo gem 之脱落，言所爱者已死也。一解作譬语，即家庭间妻子眷属团聚之意。gem 之脱落，言骨肉之亲，有死别之痛也。第五句之 true hearts，指第二句之 Friendship，第六句之 fond, ones, 指第四句之 gemo, 故译文以“故旧”“妻儿”别之。

摩氏此诗，传诵极广。又有音乐家某为之谱曲。曲中多低徐之音，于凄怆感喟之中，仍不失其中正和平之节。今英美乐歌集中，载此曲者十居其九。学校中十龄外之儿童，亦无有不能背诵其诗，歌唱其曲者。则此诗价值如何，无待言矣。

此诗妙处，在立言忠厚、措辞平易。虽意趣已入于悲观的境界，就文学上言之，固亦不朽之作也。

咏紫罗兰诗，都用以代表高洁之爱情。以紫罗兰为清香秀雅之花，与热闹场中之花，以姹紫嫣红取胜者不同也。拜伦有《哀尔伯紫罗兰》“*The alpine Violet*”三章最佳。

The Spring is come, the violet's gone,
The first-born child of the early sun,
with us she is but a winter flower,
The snow on the hills can not blast her bower,
And she lifts up her dewy eye of blue
To the youngest sky of the self-same hue.

春色至人寰，去矣紫罗兰。
新日生娇子，见之在岁寒。
四山多坚雪，无损好容颜。
但见花晴碧，凝露向苍天。

But when the Spring comes with her host
of flowers, that flower, beloved the most.
Shrinks from the crowd, that may confuse
Her heavenly odours and virgin hues.

凡卉逐春来，
罗兰从此逝。
秀色俪天香，
羞与群花比。

Pluck the others, but still remember
Their herald, out of dire December

莫以群花好，忘却花中冠。
会当残冬时，长日难为欢。

The morning star of all the flowers, 花中有明星，含笑向君看。
 The pledge of daylight's lengthened hours, 愿君爱玫瑰，更爱紫罗兰。
 And mid the Roses, ne'er forget
 The virgin, virgin violet.

注：哀尔伯为欧洲南部最高之山。所谓哀尔伯紫罗兰，或即哀尔伯山所生。然按诸字义，Alp乃公名，意为最高之山，必改作复数，加一S于后，始化作专名，作哀尔伯山解。今Alpine一字，从alp化出，非从Alps化出，似当作普通之高山解，不能专指一哀尔伯山。只以紫罗兰只有一种，平地与高山无别。今特意标出Alpine一字，又似当译作哀尔伯，方为近理。首章末句之self-same = that-same to herself-very same，又youngest sky与第二句之early sun相对照，均清晨之意。末章第二行之Herald，传令官也、报信人也，有领袖群芳之意。第四行之Pledge有二义，均可通。从第一义作抵押物security解，则全行之义为“长日迟迟，有此花以作抵押物，乃能破闷。”从第二义作举杯相祝Drinking the health of解，则全行之义为“长日迟迟，此花举杯以祝君”也。译文折衷于两义之间，取其较为自然可诵也。

此诗幽瘦无比，而语意诚挚。如置身岩谷间，远绝尘俗，而仍有琪花瑶草，环植其旁。拜伦好作情诗，西洋学究每斥之为淫诗。甚且以反对拜伦之故，痛骂其母之家教匪佳。一则曰fat，再则曰Stupid（语见苏格兰某氏兄弟书店所刊“*The Cyclopaedia of English Literature*”一书之《拜伦传》中），使见此诗，不知还要说他是淫诗否？

He voiced no word of cheer, spoke no regrets; 凝情傍我坐，不笑亦不愁。
 With tender eyes he sat by me (in) aspace; 独以紫罗兰，赠我三两枝。
 He laid within my hand some violets, 赠罢去悠然，此意两心知。
 And then was gone. But comforts filled the Place

上列一诗，作者名陶德（Emmad C. Dowd），诗题曰《同情》（*Symp attry*），仅见于Wait and Leonard两氏合撰之“*Among Flowers and trees with the Poets*”一书中，他书未尝转载。想作者初非名人，余以其辞简意深，有以少胜多之妙，辄录之于此。

注：原文第二句之末，本作“in space”，似有错误。忘拟一a字代之，是否确当，当俟异日订正。

不我忘，或译勿忘草，或译毋忘我花。玩其名，即可知其为诚信的表示。Emblem of Fidelity 诚信为Love与Friendship公有之物，故不我忘可以赠所爱，亦可以赠友朋。而咏不我忘之诗，亦因所咏者为爱情或友谊之不同，而异其意趣焉。

用植物以为投赠之品，当推不我忘为最古。故研究不我忘之历史，亦颇有趣味。最初之时，英人指地松Ground-pine为不我忘，乃唇形科Labiatae植物，学名Ajuga

chamaepitys 者是也。后至十九世纪之初，改用蝎子草 Scorpion-grass，即学名 Myosotis 者是。至今德人之所谓 Vergiss-mein-nieht，法人之所谓 Nem、oubliez pas，均用此章。唯英人则已改用鸟眼 Bird's eye，学名 Veronica Chamadrys，属玄参科。Serophulariaceae 乃一种蓝色小花，五瓣而黄须，花径不逾一英寸三之一。言鸟眼，象形也。是可知忘与不忘，是人心中事，无与于花。记得幼时读美国某女士所撰 Sunday School Tales 中有一则，题曰不我忘。言有一女郎善忘，事无巨细，转眼不复记忆。一日，遇其三日前所遇之友于途，苦思至半点钟，始知为友。其友知其善忘也，采道旁不我忘赠之。曰：后此可以不忘我矣。女郎诺。顾不旋踵间，已忘其不我忘，弃之途中。是大可为不我忘解嘲矣。

英人咏“不我忘”之诗，当推 John Ingram 所撰《不我忘》(Forget-me-not) 长诗一首为最佳。诗凡三十二行，其开首四行为“Dear girl, I send the spray of flowers-All withered now, once brightest blue-To call to mind those happy hours, Those happy hours with you.”有叹息落花，重提往事之意。惜以下二十八行，未曾说着花，竟完全是一通有韵的情书 a billet-doux in verse。故普通选刻诗歌者，多视为爱情诗，而不视为咏花诗。今从其说，录入次期爱情诗中。

下录《不我忘》Forget-me-not 三首，乃用以志友谊者，亦属白描文字。作者已失名 anonyms，各咏花诗集均载之。

There is a little modest flower,	纤纤勿忘花，
To friendship ever dear,	采之志情义。
Tis nourished in her humble bower,	花生贫贱中，
And watered by her tear.	溉以忧患泪。

If hearts by fond affection tried	情义或匪真，
Should chance to slip away,	中道竟相弃。
This little flower will gently chide	此花善责心，
The heart that thus would stray.	能使天良愧。

All other flowers, when once they fade,	凡卉一凋零，
Are left alone to die,	长随尘土逝。
But this e'en when it is decayed,	此花即成灰，
will live in memory's sigh.	犹叹当年事。

注：首章 Tis = this flower is; her = Friendship's; 又 humble bower, 草舍也，陋室

也。言 humble, 乃 figurative speech, 有交情当在贫贱中见出之意。故全句直解当为: It grows (better) among humble friends. 次句同属此义, 不过以 tear 指患难耳。

咏花之诗, 大率宜于言情而不宜于说理, 宜于作温和诚恳之词, 而不宜于发神圣庄严之论。良以花之性质, 本为柔美的而非玄妙的, 为可以赏玩的而非可以膜拜的。故咏之者虽寄托各有不同, 终不能逃出这自然的窠臼。然史密司氏 (Horace Smith) 《颂花诗》“*Hymn to the Flowers*” 十五首, 竟能以宗教的诚信, 与哲学的思想, 写入诗中, 使吾人爱花之眼光, 一变而为敬花。诚可谓自有咏花诗以来, 得未曾有之杰作矣。五年前, 余初读此诗, 曾赘一短评于其下。今录之于此: “It gives us a beautiful Celestial view, others (other flower poems) but a fair ghil a laby in tear and silence, or one in the church-yard!” 此诗文义较奥, 且有宗教上之成语甚多, 即勉强译成华诗, 亦必尽失真相。兹各系以浅显之 Paraphrase, 并用华文直译其意, 对照如下:

(1) Day stars! that open your eyes with morn to twinkle
From rainbow galaxies of earth's creation,
And dew-drops on her lonely altars sprinkle
As a libation!

(O flowers that may well be called) “Day stars”! that open your eyes with the morning to twinkle from the rainfow-coloured milkyway of the earth (made by various flowering plants), and that sprinkle dow-drops on the earth's lonely altars as a liquid poured in honour of a deity.

(嗟尔群卉), 尔如明星。(星明于夜), 尔耀于昼。晨光甫动, 尔即启目。闪烁(向人), 有如大地之上亦有银河。(河具五色), 灿若长虹。又或朝露凝珠, (集于尔身)。(尔所在处), 遂如神坛。(神坛)幽静, 露珠圆洁。如酌酒以祀天神, (天神来格)。

(2) Ye matin worshippers! who, bending lowly
Before the uprisen sun, God's lidless eye,
Throw from your chalices a sweet and holy
Incense on high!

You morning worshippers! who lowly bowing before the sun that has just risen-the sun (that may be called) God's (never-closing) eye without an eyelid to Sheet-send up from your flower-cups a sweet and holy incense to haven!

(尔如)信徒, 晨朝顶礼。旭日初升, (尔即)徐拜。日为帝目, (万古常明)。如缺目睫, (永无闭时)。又有幽芳, 发自尔身。秉此瑞气, 上格于天。

(3) Ye bright mosaics! that with storied beauty
The floor of nature's temple tessellate,
That numerous emblems of instructive duty
Your forms create!

Ye bright mosaics! that decorate the floor of nature's temple with beautiful pictures illustrating various stories (and morals),

how many lessons your forms give to mankind!

宇宙虽大，亦一寺院。尔如摩舍，为其地饰。（镶嵌玲珑），精光四彻。图成往迹，启迪世人。（普救众生），厥功难数。

(4) Neath choistered boughs each floral bell that swingeth,
And tolls its perfume on the passing air,
Makes Sabbath in the fields, and ever ringeth!
A call to prayer.

Each flower-bell, that swings beneath the boughs that bend like the vaults of cloisters and spreads (like the sound of the bell) its perfume on the passing wind, brings the stillness of a sabbath-day in the fields and always calls men to prayer (just like a church-bell ringing).

花枝（斜挂），状若寺门。枝下有花，倒悬如钟。微风偶动，花展瑞香。（有如寺钟既鸣），（清声）入野。吾当人安息之日，（闻钟）必祷。（今闻花香，亦应如是。）

(5) Not to the domes where crumbling arch and column
Attest the feebleness of mortal hand,
But to that fane, most catholic and solemn,
which God hath planned.

(Thus the flower-bell calls men to prayer; but) it is not to the big churches withowering domes, where the arches and columns crumbling to decay prove the feebleness of the work of human hands, but it is to that temple, the most universal and worthy to be revered (the world itself) -which God has planned.

（祷必有寺，寺有人天。）人造之寺，非吾所入。深堂高塔，华表穹门。（非不宏美），久必为墟。（可见）人力荏弱，（至不足恃）。（唯此）天寺，上帝所营。庄严灿烂，博大无涯。（寺在何处，在天地间。）

(6) To that cathedral, boundless as our wonder,
Whose quenchless lamps the sun and moon supply;
Its choir the wind and waves its organ, thunder-

Its dome the sky.

To that cathedral which is as boundless as human thoughts the ever-lighted lamps of which are supplied by the sun and the moon; its choir being the wind and wave-its organ. the them-derand and its dome, the sky.

唯此天寺，至大无极。意想所至，悉在寺中。有不熄灯，是日与月。有歌颂者，是浪与风。雷声为琴，穹苍为顶。

(7) There, as in solitude and snade I wander
Through the green, aisles, or, stretched upon the sod.
Awed by the silence, reverently ponder
The ways of God, -

There (in the shade of that vast cathedral), as I wander along through the natural aisles (made by greenwood trees), or, lying prostrate upon the grass where the silence of the scene fills me with awe, humbly think of God's dealing with men.

天寺之中，林木葱蔚。（视为）爱勒，徜徉其下。或卧碧草，四无人声。静言以思，既敬且畏。仰叹造物，（其功不匮）。

(8) Your voiceless lips, O flowers! are living preachers,
Each cup a pulpit, and each leaf a book,
Supplying to my fancy nomerous teachers
From loneliest nook.

Your lips, O flowers! though they do not speak a word, are living preachers; your flower-caps are each a pulpit, your leaves are each a book, and they all provide my mind with many teachers in the loneliest retreats (where human teachers are not to be met with).

嗟尔群卉，尔唇弗声，自能说法。视尔一蒂，有如讲座。观尔一瓣，有如圣书。处寂寞地，（运我）冥想。尔即我师，（益我智慧，渡我苦厄。）

(9) Floral apostles! that in dewy splendour
“Weep without woe and blush with our a crime,”
O May I deeply learn, and ne'er surrender,
Your lore sublime!

Apostle-like flowers! that in the splendour of your dewy bloom, (like the beautiful flush of the face with tears in the eyes), may be said to weep but not pine with sorrow, and to blush but not burn with unholy passions; O (saintly flowers;) that I may leurn and keep your sublime in the depth of my heast, and never give it up!

尔如古哲，（示人以型）。譬彼朝露，凝集尔身。（尔若曰）“哭不以恸，怒不以愤。”吾佩此教，永铭于心。仰感高化，矢志不忘。

(10) "Thou wert not, Solomon, in all thy glory,
Arrayed, "the lilies cry, "in robes like ours;
How vain your grandeur! ah, how transitory
Are human flowers!"

(For instance), the lilies will cry, "In all thy glory, soloman, you were not dressed in robes like ours; and how vain is your grandeur! ah, how soon human flowers are to fade!"

（又如），百合花曰：“所罗门，尔荣华甚，而服不如戎。此有壮志，亦复徒劳。是知人世之花，虽华易谢。”（得此教训，看透一切。）

(11) In the sweet-scented pictures, heavenly Artist!
with which thou paintest nature's wide-spread
hall, what a delightful lesson thou impartest
Of love to all;

(O God), the heavenly artist! what a delightful lesson of impartial love thou givest to men in the pictures which thou paintest (with) fragrant flowers of varied hue) on the whole surface of nature's wide hall!

（于戏上帝），以尔天工，（造此万卉）。世界虽广，有若一堂。（尔以神力），施以藻绘。有色有香，下民同乐。既拜帝惠，更推帝意。一视同仁，帝作其则。

(12) Not useless are ye, flowers! though made pleasure,
Blooming o'er field and wave, by day, and night,
From every source your sanction bids me treasure
Harmless delight.

O flowers! although you are made for pleasure blooming, over the field and water, by day and night; and bid me obtain by your permission harmless pleasure from every source you are not useless (as most objects; of pleasure are).

（嗟）尔群卉，水陆均产，昼夜恒开。具娱人力，取之不禁，乐之无害。（娱人之物，什九无用。）唯尔花类，匪可同论。

(13) Ephemeral sages! what instructors hoary
For such a world of thought could furnish scope?
Each fading calyx a memento mori,
Yet fount of hope!

For, (O flowers!) short-lived as you are, you wise men, Even among the white-haired teachers, who could suggest us so many valuable thoughts as you do? each fading calyx that remains after the bloom (like body after spirit) being a reminder of death, and yet at the same time a source of hope (as it makes one think of the fruit that follows to perpetuate its species a symbol of eternal life.)

(问何以故，曰)，嗟尔群卉，命虽不永，实为哲人。能以妙谛，觉悟众生。老师说，焉敌汝精。汝花既落，(必留一子)。本身虽亡，尚有新望。(灵魂于人，亦复如是。)

(14) posthumous glories! angel-like collection!

Upraised from seed or bulb interr'd in earth,

Ye are to me a type of resurrection,

A second birth!

(O flowers, you are indeed the type of) glories after death! or the assembly of immortal beings like angels!

Being raised from the seed or the bulb buried in the earth, you are to me a type of the rising from death, of being born again.

尔身虽死，荣华常在。如安琪儿，永远不灭。尔子入地，即复更生。(循环不已)，乃蔚大观。以此律人，(骸骨虽摧)，终当复活。

(15) were I, O God! in churchless lands remaining,

Far from all voice of teachers or divines,

My soul would find in flowers of thy ordaining

Priests, sermons, shrines!

O God! if I were to stay where there are no churches nor religious doctrine can be heard, my soul would get flowers that thou hast made for us all that can be got from the priests, Their sermons, and their places of worship!

呜呼上帝，我若羁滞绝处。教堂僧侣，多属乌有。福音教旨，无可复闻。当乘帝意，寄魂于花。花为帝造之僧侣，福音教旨，礼拜之场，悉在其中。

注：第三章首行之 mosaics，为一种镶嵌细工。凡大礼拜寺之神坛、或地板之上，均有之。所图均教中故事，今译其音曰摩舍。第七章第二行之 aisles，乃教堂中之回廊，与普通房屋之回廊有别，故亦译音。第九章“哭不以恸，怒不以愤”与“荣而不淫，哀而不伤”同意。第十章之所罗门，乃以色列王大辟之子。生纪元前九九三年，卒纪元前九五三年。曾以国势强盛，建造寺院。事详《旧约》经中。

此诗妙处，在处处说宗教，却未有一句说到耶教。自第三首以后，尤能脱离一切宗教，自辟一理想世界。唯末首稍稍敷衍，用若接若离之笔，使耶教徒见之，亦不致反对。说者谓《新约》经之末，“曾言增益《圣经》者，帝降之灾。删减《圣经》者，帝夺其禄。”“……If any man shall add (the words) unto them, God shall and unto them the plagnes……and if any man shall take away from the words of the book……God shall take away his part from the tree of life……”今史密司立言如此，若甘冒耶教之大不韪，是其思想已脱离天父 Father、天子 son、圣鬼 Holy Ghost 之三头式的 Trinity 耶教，而趋入神体唯一 God exists only in one person 之唯一神教 Unitrian。余谓史密司心中，并唯一神教及一切人造的宗教而无之，仅有一人同此心，心同此理之天然教。

经济学之总原则

章士钊

在北京学术研究会之演说

贵会号为学术研究会，兹请就“学术”两字约略言之。凡划出一定范围，将其中所有事实及其相互之关系，一一调查明晰，虽未能尽，而约略可以假定。将来别有所得，亦必不至与所已见之现象全然相反。因将此种事实、此种相互关系、此种已见之现象，条分缕析，从而观其共同之点何在，即其共同之点立为原则。而原则又有大小偏全之分焉，于此大小偏全之中，或更能发见总原则者，即谓之“学”。本此种种原则，求其所以应用，即谓之“术”。以经济言之，凡人生之如何劳力，如何生财，如何耗费，以及金融如何流通，财产如何分配，皆所应行研究之事实。此种种事实，类有相从之种种原则。而种种原则之中，又有总原则立其上焉。此总原则为何？即以最小之劳费，而求最大之效果是也。此原则也，其义与中国“俭”字相合。唯“俭”之云者，乃指资本如何用法始最合算，非如守财虏储钱不用，而自行克苦之谓也。由是言之，经济学可谓之“俭学”，实则此义并不为创。英文之 Economy，其含有“俭”义，一望而知。即日人所谓不经济，亦即不合算之谓也。但“俭”字须分两方面观之，一人的方面，一财的方面。人与财皆包括在资本以内，故计较资本之用，不可不双管齐下也。当民国元二年之时，兄弟在北京目睹项城政治之浊乱，曾发为“正本清源综核名实”之论。此八字看来似觉过于广泛，做去似难得下手方法。而兄弟当时理想，实不过一经济总原则之作用。盖谓欲救中国之弊，总须做到有一分的才，得一分的用；有一文的钱，得一文之用。由前之说，是谓俭才；由后之说，是谓俭财。今人之恒言曰：人才消乏，有事无人办，是固有然。但由他方面观之，有人才而未得相当之用者实夥。近日以来，兄弟有欧洲同学之工程师、矿师数人，所学甚好而不得用，亦只好混入无数奔走伺候之人之中，求一与所学全不相应之小事，以资糊口。兄弟睹此，为其人计，为国家生计前途计，均觉寒心。夫以中国现时所有人才之总量，悉投之生计界中，尚虞其不足。而乃以社会罪恶之故，多方阻之。兄弟前所谓有一分之才得一分

的用，始能救中国的弊者。今竟有数分之才，不得一分之用。才之不俭，可谓极矣。此犹为消极一方也。若在积极一方，真才不得其用，不才者即取其位而居之；无才不足以善事，加以不才又足以败事，故国事至今日愈不可问也。以言乎财，则今日无论公私，其为用之不得其正，更不必举例即可了然。然姑且言之，今人动曰生活程度日高如何如何。究其实，生活程度高是何解说，不必人人都能答复。兄弟在欧洲时，亦闻其国人说到生活程度高，但乃其社会中之好现象，人无不乐其高。独在吾国适得其反何也？盖欧洲所谓生活程度高者，例如一教习，去年月薪百圆，差足自给。而今年仍为月薪百圆，但以国家经济组织完密，制造日精，出品愈夥，而物价益低，该教习月以八十圆支持家用，即可得去年所以自给之程度。而此赢余之二十圆，则以之洁其家室，新其衣冠，多购书籍，并偶或携其妻子为观剧游园之乐。而生活程度，顿觉其高矣。此乃言本人技术不进者也。若本人技术进步，则薪俸以及他种利润更有增加。一面再食国家经济组织完密、物价低廉之赐，则生活程度愈见其高矣。而吾中国则不然，国家经济组织全无可言，工业不与，恶币充斥，以至物价日高一日。例如去年月薪百圆，足以自给者，今年百物腾贵，非以百二十圆不能支持去年之生活。斯时有两歧路，为其人所抉择：一减少应有之生活物事，使收支适合；一攫取额外不应得之金钱，以撑持现时之生活。由前之说，则仰望生活程度之高，而自安于低。由后之说，则冀追他人之生活，而仰齐其高，大约今之恒言所谓生活程度高者，俱是此种。其所以酿成如是现象，不外二因：（一）社会之经济能力不充，机关不备，以致物价腾踊。（一）个人之技术不进，无法以致高薪。以此二因，社会之滥用愈甚，经济事业愈不得发达。人才为社会虚荣所侵伐，又无途以致用，日益不能自养。其结果又益使物价腾踊，技术败退，互相为因，互相为果，反复数巡，中国如枯槁矣。其他国家之滥用，如养冗兵、养冗员、行政官之贪婪无厌、实业家之滥投资金，无在不足促国家即于破产之一途，则尤其彰明较著者也。中国本为贫国，以其尽有之财，悉数纳入正轨，以求相当之效，尚虑其不能追及近世文明之百一，而乃公私滥费如此，岂非完全自杀。由上观之，吾国今日之根本大弊在两点：一为才不得其用，一为财不得其用。至才与财之足用与否，尚为第二问题。兄弟前言经济学总原则为以最小之劳费，求最大之效果。所谓最小最大全无限度。故用一分之才，容或收两分三分乃至十分之效果。用一文之钱，容或收两文三文乃至十文之效果。此在欧洲社会，可以语此。而吾乃反是。吾今大抵有两分三分乃至十分的才，而不必有一分的效果，耗两文三文乃至十文的钱，而不必有一文的效果。故吾不敢过于希望所悬俭才俭财之的，亦唯适如其量以相求而已。故兄弟历年所持“正本清源综核名实”之论，在乎以一分之才，得一分之用；以一文之钱，得一文之用，而止也。然欲行此，谈何容易。如果有清明强健之政府，可

以望其行之，如果有清明强健之社会，亦可以望其行之。而二者皆不可得，于是不得不求诸少数优秀之士，务便默喻此意，利用种种机会，以冀贯彻其主旨。贵会以学术研究为名，兄弟个人私意，以为舍俭才俭财无学，舍实行俭才俭财无术，不识诸君以为何如？

体育之研究

二十八画生^①

国力恭弱，武风不振，民族之体质，日趋轻细。此甚可忧之现象也。提倡之者，不得其本，久而无效，长是不改，弱且加甚。夫命中致远，外部之事，结果之事也。体力充实，内部之事，原因之事也。体不坚实，则见兵而畏之，何有于命中，何有于致远？坚实在于锻炼，锻炼在于自觉。今之提倡者，非不设种种之方法，然而无效者，外力不足以动其心，不知何为体育之真义，体育果有如何之价值，效果云何，著手何处，皆茫乎如在雾中，其无效亦宜。欲图体育之有效，非动其主观、促其对于体育之自觉不可。苟自觉矣，则体育之条目，可不言而自知，命中致远之效，亦当不求而自至矣。不佞深感体育之要，伤〈倘〉提倡者之不得其当，知海内同志，同此病而相怜者必多。不自惭赧，贡其愚见，以资商榷。所言并非皆已实行，尚多空言理想之处，不敢为欺。倘辱不遗，赐之教诲，所虚心百拜者也。

第一 释体育

自有生民以来，知识有愚暗，无不知自卫其生者。是故西山之薇，饥极必食；井上之李，不容不咽；巢木以为居，皮兽以为衣，盖发乎天能，不知所以然也，然而未精也。有圣人者出，于是乎有礼。饮食起居，皆有节度。故子之燕居，申申如也，夭夭如也；食饘而饫，鱼馁而肉败，不食；射于矍相之圃，盖观者如墙堵焉。人体之组成，与群动无不同，而群动不能及人之寿，所以制其生者无节度也。人则以节度制其生，愈降于后而愈明，于是乎有体育。体育者，养生之道也。东西之所明者不一：庄子效法于庖丁，仲尼取资于射御；现今文明诸国，德为最盛，其斗剑之风，播于全国；日本则有武士道，近且因吾国之绪余，造成柔术，觥觥乎可观已。而考其内容，皆先精究生理，详于官体之构造，脉络之运行，何方发达为早，何部较有偏缺，其体育即

^① 即毛泽东。

准此为程序，抑其过而救其所不及。故其结论，在使身体平均发达。由此言之，体育者，人类自养其生之道，使身体平均发达，而有规则次序之可言者也。

第二 体育在吾人之位置

体育一道，配德育与智育，而德智皆寄于体，无体是无德智也。顾知之者或寡矣，或以为重在知识，或曰道德也。夫知识则诚可贵矣，人之所以异于动物者此耳。顾徒知识之何载乎？道德亦诚可贵矣，所以立群道、平人己者此耳。顾徒道德之何寓乎？体者，为知识之载而为道德之寓者也。其载知识也如车，其寓道德也如舍。体者，载知识之车而寓道德之舍也。儿童及年入小学，小学之时，宜专注重于身体之发育，而知识之增进道德之养成次之。宜以养护为主，而以教授训练为辅。今盖多不知之，故儿童缘读书而得疾病或至夭殇者有之矣。中学及中学以上，宜三育并重，今人则多偏于智。中学之年，身体之发育尚未完成，乃今培之者少而倾之者多，发育不将有中止之势乎？吾国学制，课程密如牛毛，虽成年之人，顽强之身，犹莫能举，况未成年者乎？况弱者乎？观其意，教者若特设此繁重之课，以困学生，蹂躏其身而残贼其生，有不爱者则罚之，智力过人者，则令加读某种某种之书，甘言以饬之，厚赏以诱之。嗟乎，此所谓贼夫人之子欤！学者亦若恶此生之永年，必欲摧折之，以身为殉而不悔，何其梦梦如是也！人独患无身耳，他复何患？求所以善其身者，他事亦随之矣。善其身无过于体育，体育于吾人实占第一之位置。体强壮而后学问道德之进，修勇而收效远。于吾人研究之中，宜视为重要之部。学有本末，事有终始，知所先后，则近道矣，此之谓也。

第三 前此体育之弊及吾人自处之道

三育并重，然昔之为学者，详德智而略于体。及其弊也，倭身俯首，纤纤素手，登山则气迫，步水则足痠。故有颜子而短命，有贾生而早夭，王勃、卢照邻，或幼伤，或坐废，此皆有甚高之德与智也。一旦身不存，德智则从之而隳矣。唯北方之强，任金革死而不厌，燕赵多悲歌慷慨之士，烈士武臣，多出凉州。清之初世，颜习斋、李刚主文而兼武。习斋远跋千里之外，学击剑之术于塞北，与勇士角而胜焉。故其言曰：文武缺一岂道乎？顾炎武，南人也，好居于北，不喜乘船而喜乘马。此数古人者，皆可师者也。

学校既起，采各国之成法，风习稍稍改矣。然办学之人，犹未脱陈旧一流，囿于所习，不能骤变。或少注意及之，亦唯是外面铺张，不揣其本而齐其末。故愚观现今之体育，率多有形式而无实质。非不有体操课程也，非不有体操教员也，然而受体操

之益者少，非徒无益，又有害焉。教者发令，学者强应，身顺而心违，精神受无量之痛苦，精神苦而身亦苦矣。盖一体操之终，未有不貌瘁神伤者也。饮食不求洁，无机之物，微生之菌，入于体中，化为疾病。室内光线不足，则目力受害不小。桌椅长短不合，削趾适履，则躯干受亏。其余类此者尚多，不能尽也。

然则为吾侪学者之计如之何？学校之设备，教师之教训，乃外的客观的也，吾人盖尚有内的主观的。夫内断于心，百体从令，祸福无不自己求之者。我欲仁斯仁至，况于体育乎？苟自之不振，虽使外的客观的尽善尽美，亦犹之乎不能受益也。故讲体育必自自动始。

第四 体育之效

人者，动物也，则动尚矣。人者，有理性的动物也，则动必有道。然何贵乎此动邪？何贵乎此有道之动邪？动以营生也，此浅言之也；动以卫国也，此大言之也，皆非本义。动也者，盖养乎吾生，乐乎吾心而已。朱子主敬，陆子主静。静，静也；敬，非动也，亦静而已。老子曰无动为大，释氏务求寂静。静坐之法，为朱、陆之徒者咸尊之。近有因是子者，言静坐法，自诩其法之神，而鄙运动者之自损其体。是或一道，然予未敢效之也。愚拙之见，天地盖唯有动而已。

动之属于人类而有规则之可言者曰体育。前既言之，体育之效，则强筋骨也。愚昔尝闻，人之官骸肌络，及时而定，不复再可改易，大抵二十五岁以后，即一成不变。今乃知其不然。人之身盖日日变易者，新陈代谢之作用，不绝行于各部组织之间。目不明可以明，耳不聪可以聪。虽六七十之人，犹有改易官骸之效，事盖有必至者。又闻弱者难以转而为强，今亦知其非是。盖生而强者，滥用其强，不戒于种种嗜欲，以渐戕贼其身，自谓天生好身手，得此已足，尚待锻炼，故至强者或终转为至弱。至于弱者，则恒自悯其身之不全，而惧其生之不永，兢业自持。于消极方面，则深戒嗜欲，不敢使有损失；于积极方面，则勤自锻炼，增益其所不能，久之遂变而为强矣。故生而强者不必自喜也，生而弱者不必自悲也。吾生而弱乎，或者天之诱我以至于强，未可知也。东西著称之体育家，若美之罗斯福、德之孙棠、日本之嘉纳，皆以至弱之身，而得至强之效。又尝闻之，精神身体，不能并完。用思想之人，每歉于体。而体魄蛮健者，多缺于思。其说亦谬。此盖指薄志弱行之人，非所以概乎君子也。孔子七十二而死，未闻其身体不健。释迦往来传道，死年亦高。邪苏^①不幸以冤死。至于摩诃末，左持经典，右执利剑，征压一世。此皆古之所谓圣人，而最大之思想家也。今之伍秩

^① 今译为耶稣。下同。

庸先生，七十有余岁矣，自谓可至百余岁，彼亦用思想之人也。王湘绮死年七十余，而康健矍铄。为是说者，其何以解邪？总之，勤体育则强筋骨，强筋骨则体质可变，弱可转强，身心可以并完。此盖非天命而全乎人力也。

非第强筋骨也，又足以增知识。近人有言曰：文明其精神，野蛮其体魄，此言是也。欲文明其精神，先自野蛮其体魄，苟野蛮其体魄矣，则文明之精神随之。夫知识之事，认识世间之事物而判断其理也。于此有须于体者焉，直观则赖乎耳目，思索则赖乎脑筋。耳目、脑筋之谓体，体全而知识之事以全。故可谓间接从体育以得知识。今世百科之学，无论学校独修，总须力能胜任。力能胜任者，体之强者也，不能胜任者，其弱者也。强弱分，而所任之区域以殊矣。

非第增知识也，又足以调感情。感情之于人，其力极大。古人以理性制之，故曰主人翁常惺惺否，又曰以理制心。然理性出于心，心存乎体。常观罢弱之人，往往为感情所役，而无力以自拔。五官不全及肢体有缺者，多困于一偏之情，而理性不足以救之。故身体健全，感情斯正，可谓不易之理。以例言之，吾人遇某种不快之事，受其刺激，心神震荡，难于制止。苟加以严急之运动，立可汰去陈旧之观念，而复使脑筋清明，效盖可立而待也。

非第调感情也，又足以强意志。体育之大效，盖尤在此矣。夫体育之主旨，武勇也。武勇之目，若猛烈，若不畏，若敢为，若耐久，皆意志之事。取例明之，如冷水浴足以练习猛烈与不畏，又足以练习敢为。凡各种之运动，持续不改，皆有练习耐久之益，若长距离之赛跑，于耐久之练习尤著。夫力拔山气盖世，猛烈而已；不斩楼兰誓不还，不畏而已；化家为国，敢为而已；八年于外，三过其门而不入，耐久而已。要皆可于日常体育之小基之。意志也者，固人生事业之先驱也。

肢体纤小者举止轻浮，肤理缓弛者心意柔钝，身体之影响于心理也如是。体育之效，至于强筋骨，因而增知识，因而调感情，因而强意志。筋骨者吾人之身，知识、感情、意志者吾人之心，身心皆适，是谓俱泰。故夫体育非他，养乎吾生、乐乎吾心而已。

第五 不好运动之原因

运动为体育之最要者，今之学者多不好运动，其原因盖有四焉：一则无自觉心也。一事之见于行为也，必先动其喜为此事之情，尤必先有对于此事明白周详知其所以然之智。明白周详知所以然者，即自觉心也。人多不知运动对于自己有如何之关系，或知其大略，亦未至于亲切严密之度，无以发其智，因无以动其情。夫能研究各种科学孜孜不倦者，以其关系于己者切也，今日不为，他日将无以谋生。而运动则无此自觉，

此其咎由于自己不能深省者半，而教师不知所以开之，亦占其半也。一则积习难返也。我国历来重文，羞齿短后，动有好汉不当兵之语。虽知运动当行之理，与各国运动致强之效，然旧观念之力尚强，其于新观念之运动，盖犹在迎拒参半之列。故不好运动，亦无怪其然。一则提倡不力也。此又有两种：其一，今之所称教育家，多不谙体育。自己不知体育，徒耳其名，亦从而体育之。所以出之也不诚，所以行之也无术，遂减学者研究之心。夫荡子而言自立，沉湎而言节饮，固无人信之矣。其次，教体操者多无学识，语言鄙俚，闻者塞耳。所知唯此一技，又未必精，日日相见者，唯此机械之动作而已。夫徒有形式而无精意以贯注之者，其事不可一日存。而今之体操实如是。一则学者以运动为可羞也。以愚所考察，此实为不运动之大原因矣。夫衣裳襜褕、行止于于、瞻视舒徐而夷犹者，美好之态，而社会之所尚也。忽尔张臂露足，伸肢屈体，此何为者邪？宁非大可怪者邪？故有深知身体不可不运动，且甚思实行，竟不能实行者；有群行群止能运动，单独行动则不能者；有燕居私室能运动，稠人广众则不能者，一言蔽之，害羞之一念为之耳。四者皆不好运动之原因，第一与第四属于主观，改之在己。第二与第三属于客观，改之在人。君子求己，在人者听之可矣。

第六 运动之方法贵少

愚自伤〈幼〉体弱，因欲研究卫生之术，顾古人言者亦不少矣。近今学校有体操、坊间有书册，冥心务泛，终难得益。盖此事不重言谈，重在实行。苟能实行，得一道半法已足。曾文正行临睡洗脚、食后千步之法，得益不少。有老者年八十犹康健，问之，曰：吾唯不饱食耳。今之体操，诸法繁陈，更仆尽之，宁止数十百种。巢林止于一枝，饮河止于满腹。吾人唯此身耳，唯此官骸藏络耳，虽百其法，不外欲使血脉流通。夫法之致其效者一，一法之效然，百法之效亦然，则余之九十九法可废也。目不两视而明，耳不两听而聪，筋骨之锻炼而百其方法，是扰之也。欲其有效，未见其能有效矣。夫应诸方之用，与锻一己之身者不同。浪桥所以适于航海，持竿所以适于逾高，游戏宜乎小学，兵式宜乎中学以上，此应诸方之用者也。运动筋骸使血脉流通，此锻一己之身者也。应诸方之用者其法宜多，锻一己之身者其法宜少。近之学者，多误此意。故其失有二：一则好运动者，以多为善，几欲一人之身，百般俱备，其至无一益身者。一则不好运动者，见人之技艺多，吾所知者少，则绝弃之而不为。其宜多者不必善，务广而荒，又何贵乎？少者不必不善，虽一手一足之屈伸，苟以为常，亦有益焉。明乎此，而后体育始有进步可言矣。

第七 运动应注意之项

凡事皆宜有恒，运动亦然。有两人于此，其于运动也，一人时作时辍，一人到底

不懈，则效不效必有分矣。运动而有恒，第一能生兴味。凡静者不能自动，必有所以动之者。动之无过于兴味。凡科学皆宜引起多方之兴味，而于运动尤然。人静处则甚逸，发动则甚劳。人恒好逸而恶劳，使无物焉以促之，则不足以移其势而变其好恶之心。而此兴味之起，由于日日运动不辍，最好于才起临睡行两次运动，裸体最善，次则薄衣，多衣甚碍事。日以为常，使此运动之观念，相连而不绝。今日之运动，承乎昨日之运动，而又引起明日之运动。每次不必久，三十分钟已足。如此自生一种之兴味焉。第二能生快乐。运动既久，成效大著，发生自己价值之念。以之为学，则胜任愉快；以之修德，则日起有功。心中无限快乐，亦缘有恒而得也。快乐与兴味有辨：兴味者运动之始，快乐者运动之终；兴味生于进行，快乐生于结果，二者自异。

有恒矣，而不用心，亦难有效。走马观花，虽日日观，犹无观也。心在鸿鹄，虽与俱学，勿若之矣。故运动有注全力之道焉。运动之时，心在运动，闲思杂虑，一切摒去。运心于血脉如何流通，筋肉如何张弛，关节如何反复，呼吸如何出入。而运作按节，屈伸进退，皆一一踏实。朱子论主一无适，谓吃饭则想着吃饭，穿衣则想着穿衣，注全力于运动之时者，亦若是则已耳。

文明柔顺，君子之容。虽然，非所以语于运动也。运动宜蛮拙，骑突枪鸣，十荡十决，暗鸣颓山岳，叱咤变风云，力拔项王之山，勇贯由基之札。其道盖存乎蛮拙，而无与于纤巧之事。运动之进取宜蛮，蛮则气力雄，筋骨劲。运动之方法宜拙，拙则资守实，练习易，二者在初行运动之人为尤要。

运动所宜注意者三：有恒一也，注全力二也，蛮拙三也。他所当注意者尚多，举其要者如此。

第八 运动一得之商榷

愚既粗涉各种运动，以其皆系外铄而无当于一己之心得。乃提挈各种运动之长，自成一种运动。得此运动之益，颇为不少。凡分六段，手部也，足部也，躯干部也，头部也，打击运动也，调和运动也。段之中有节，凡二十有七节。以其为六段，因名之曰六段运动，兹述于后。世之君子，幸教正焉。

一、手部运动，坐势：

1. 握拳向前屈伸，左右参，三次（左右参者，左动右息，右动左息，相参互也）；
2. 握拳屈肘，前侧后半圆形运动，左右参，三次；
3. 握拳向前面下方屈伸，右左并，三次（左右并者，并动不相参互）；
4. 手仰向外拿，左右参，三次；
5. 手复向外拿，左右参，三次；

6. 伸指屈肘前刺，左右参，三次。

二、足部运动，坐势：

1. 手握拳左右垂，足就原位，一前屈，一后斜伸，左右参，三次；

2. 手握拳前平，足一侧伸，一前屈，伸者可易位，屈者唯趾立。臀跟相接，左右参，三次；

3. 手握拳左右垂，足一支一揭，左右参，三次；

4. 手握拳左右垂，足一支一前踢，左右参，三次；

5. 手握拳左右垂，足一前屈，一后伸。屈者在原位，伸者易位，两足略在直线上。左右参，三次；

6. 手释拳，全身一起一蹲，蹲时臀跟略接，三次。

三、躯干部运动，立势：

1. 身向前后屈，三次（手握拳，下同）；

2. 手一上伸，一下垂，绷张左右胸肋，左右各一次；

3. 手一侧垂，一前斜垂，绷张左右背肋，左右各一次；

4. 足丁字势，手左右横荡，扭揆腰肋，左右各一次。

四、头部运动，坐势：

1. 头前后屈，三次；

2. 头左右转，三次；

3. 用手按摩额部、颊部、鼻部、唇部、喉部、耳部、后颈部；

4. 自由运动，头大体位置不动，用意使皮肤及下颚运动，五次。

五、打击运动，不定势（打击运动者，以拳遍击身体各处，使血液奔注，筋肉坚实，为此运动之主）：

1. 手部，右手击左手，左手击右手：

(1) 前膊，上面、下面、左面、右面

(2) 后膊，上面、下面、左面、右面；

2. 肩部；

3. 胸部；

4. 肋部；

5. 背部；

6. 腹部；

7. 臀部；

8. 腿部，上腿，下腿。

六、调和运动，不定势：

1. 跳舞，十余次；
2. 深呼吸，三次。

Money its use and abuse

by Samuel Smiles.

How a man uses money-makes it, raves it and spends it is perhaps one of the best tests of practical wisdom. Although money ought, by no means to be regarded as a chief end of man's life, neither is it a trifling matter, to be held in philosophic contempt, representing as it does to so large an extent, the means of physical comfort, and well being. Indeed some of the finest qualities of human nature are intimately related to the right use of money; such as generosity, honesty, justice, and self-sacrifice; as well as the practical virtues of economy and providence. On the other hand, there are their counterparts of avarice, fraud, injustice, and selfishness, as displayed by the inordinate lovers of gains; and the vices of thriftlessness, extravagance, and improvidence, on the part of those who misuse and abuse the means entrusted to them. "So that," as is wisely observed by Henry Jaylor in his thoughtful "Notes from life," "a right measure and manner in getting, saving, spending, giving, taking, lending, borrowing, and bequeathing, would almost argue a perfect man,"

Comfort in worldly circumstances is a condition which every man is justified in striving to attain by all worthy means. It secures that physical satisfaction, which is necessary for the culture of the better part of his nature; and enables him to

金钱之功用及罪恶

英国 斯迈尔斯 原著 何先槎 译

欲观人之智慧，先察其金钱之操纵，考其所得之原。与夫保存费用之道，皆所以验人经历知识之善法也。金钱固非吾人毕生唯一之目的，然一身物质之供给，社会之幸福，皆所利赖，亦非小也。一方面则大量也、诚实也、公平也、牺牲也。人生之美德，率出乎金钱。他方面则贪婪也、欺诈也、偏私也、自利也。人之恶习，无不成于爱财。故无知者之放荡，及一切不正之行为，皆金钱之主动力也。特勒作《生活记闻》谓：“人能知金钱之正用则为完人矣。”

夫人生社会之快愉，乃人正当行为之结果也。发达物质之精神，培养良善之德性，亦所以增进家庭之幸福。当夫改革时期，奋发志趋

provide for those of his own household, which, says the apostle, as man is "worse than an infidel." Nor ought the duty to be any less indifferent to us, that the respect which our fellow-men entertain for us in no slight degree depends upon the manner in which we exercise the opportunities which present themselves for our honourable advancement in life. The very effect required to be succeed in life with this objects, is in itself an education; stimulating a man's sense of self-respect, bring out his practical qualities, and discipline him in the exercise of patience, perseverance and such like virtues. The prudent and careful must necessarily be a thoughtful man, for he lives not merely for the present, but wish provident forecast makes arrangement for the future. He must also be a temperate man, and exercise the virtue of selfdenial, than which nothing is so much caloulated to give more strength of his character. John Sterling say truly, that "the most education which teaches everything else, and not that." The Romans rightly employed the same word (virtue) to designate courage, which in a physical sense what the other is in a moral; the highest virtue of all being victory over ourselves.

Hence the lesson of self-denial-the sacrifice of a present gratification for a future good is one of the last that is learnt. Those classes which work the hardest might naturally be expected to value most the money which earn. Yet the readiness with which so many are accustomed to eat up and drink up their earnings as they go, renders them to a great extent helpless and dependent upon the frugal. There are large numbers of person among us, who, though enjoying sufficient means of comfort and independence, are often found to be barely a day's march ahead of actual want when a time of pressure occurs; and hence a great cause

为利人利己之谋者，唯能使人崇拜之，颂扬之。而所以得此正当之志趋，不至迷误者，因有学识。有学识然后有自尊之观念，良知之本能。凡坚忍保守之美德，皆由是成矣。智者深思明鉴，不限于目前，将远及乎未来，故能节私去欲，以宏大其能力。斯德灵曰：“能知克己一分，强胜求知千万。”罗马人之释勇曰：“胜己为人生最高之德。”不信然乎。

克己者放弃一时之嗜欲，而为未来之幸福也。世人之胼手胝足，日夜兹兹，为斗米之代价者，无不望有最有价值之金钱。乃一有所积蓄，则辍工歇业，日肆放荡。迨甑釜将空之时，始知有节用之要。穷则操作不息，裕则妄事靡费，此社会穷乏、生活艰难之一大原因也。朱留曰：“谨慎、节用、管理，三者乃增加生涯之技师也。”三者虽小，

of social helplessness and suffering “Prudence, rugality, and good management,” said “Sanmel Drew, the philosophical shoemaker “are excellent artists for mending bad times; they occoupy but little room in any dwelling, but would furnish a more effectual remedy for the evils of life than any Reform Bill that ever passed the House of Parliament,” Socrates said, “Let him that would move the world move him selffirstly ,” or as the old rhyme runs——

“If every one would see,
To his own reformation
How very easily
you might reform a nation.”

It is, however, generally felt to be a fair easier thing to reform the Churcher and the state than to reform the least of our own bad habits; and in such matters, it is usually found more agreeable to our tastes, as it certainly is the common practice, to begin with our neighbour rather than with our selves.

Any class of men that live from hand to mouth will ever be an inferior class. They will necessarily remain impotent and helpless, hanging on to the shirts of society, the sport of times and seasons. Having no respect for themselves, they will fail in securing the respect of others. In commercial eriers, such men must ineviatably gives them, they will be at every man merey, and, if possessed of right feelings, they cannot but regarde with fear and trembling the future Possible fote of their wives and children. “The world,” once said Mr. Cobden to the working men of Huddersfield, “has always been divided into two classes—those who have saved and those who have spent—the thrifty and the extravagant. The biubtiy of all houses, the mills, the biedges, and the ships, and the accomPlisment of all

然其影响于个人之生活，社会之幸福。虽议院改革之议案，亦不能同日语其效力。苏格拉地曰：“欲管理世界者，必先管理己身。”

诗云“社会改革不虞迟，唯在个人能自知。”改革宗教、改革国家则易，改革个人之习惯则难。欲改革恶习者，当假邻里之力，视吾人之自力为多也。

夫人唯目前日腹是谋，不计未来之需者，势必甘居下流，仰人鼻息。己不自尊而人亦不尊之。既无蓄积之能力，将来身家之冻饿，唯有嗟叹而已。当此生活竞争时代，彼辈固在淘汰之列也。克顿语一工人曰：“世界人有两类，一为生产者，一为消费者。楼房之建筑，舟车之交通，凡所以为人类之快愉，社会之幸福者，皆生产者之赐也。消费者唯有俯仰听命于金钱，为奴隶而已。生者主，消者奴，此故天演之公例。而谓苟安偷息、无远见无智明者，之能进取，是欺人也。”

other great works which have rendered man civilized and happy, have been done by the savers, the thrifty and those who have mosted their sources have always been their slaves. It has been the law of nature and of Providence that this should be so; and I were an impostor if I promised any class that they would advance themselves if they were improvident, thoughtlry and idles.”

Every man ought so to contrive as to live wishin his means. This practice is of the very essence of honesty. For if a man do not manage honestly upon the means of some one else. Those who are careles about personal expenditure, and cow rider their own gratification, without regard for the comfort of others; generally find out the real uses of money when it is too late. Though by nature generous, these thriftless persons are often driven in the end to do very shabby things. They waste their money as they do their times; drawing bills upon the future; anticipate their earnings; and are thus under the necessary of dragging after them a load of debts and obligations which seriously affect their action as free and independent men.

It was a masiur of Lord Bacon, that whenit is necessary to economze it was better to look after petty savings than to descend to petty gettigs. The loss cash which many persons throw away uselessly, and worse, would often form a basis of fortune and independence a for life. These masters are their own worse enemies, though generally, found amongst the ranks of those rail at the injustice of the world. “But if a man will not be his own friend, how can he expest that others will? orderly men of moderate means have always something left in their pockets in help of others whereas your prodigal and careless fellows who spend all never find an opportunities for helping anybody.

人各有生活之能力。故当生活于生活能力之内，生活于能生活之中，则自食其力，自取所需，不务于外，所谓真实不苟者也。苟生活于能生活之外，则食所不能得，需所不能供，唯有仰乞他人，既不量力自谋，又复不顾及他人。迨身败名裂之时，始知金钱之本用，盖已迟矣。天然趋势，纨袴子不能不流于下贱也。金钱虚掷，韶光空度，用过所得，债务唯赖延日。责无旁贷，自由多为限制。

倍根曰：“节俭者乃能保守之谓，非以其能外得也。夫涓流积至苍溟水。一钱易掷，而不知巨万亦一钱之积也。浪费者，乃自作其仇敌。既不能自助，又复何望人乎？中产之人，尝有救溺之举。浪费之家，未闻有济人之者也。”

The proverb says that "an empty bag cannot stand upright." neither can a man who is in debt. It is also difficult for a man who is in debt to be trustful; hence it is said that lying rides on debt's back. The debtor has to frame excuses to his creditor for postponing payment of money he owes him; and probably also to contrive falsehoods. It is easy enough for a man who will exercise a healthy resolution, to avoid incurring the first obligation, but the facility with which that has been incurred often become a temptation to the second; and very soon the unfortunate borrower becomes so entangled that no last exertion of industry can set him free. The first step in debt is like the first step in falsehood; almost involving the necessity of proceeding in the same course, debt following debt, as lies follow lies.

It is the bounden duty of every man to look his affairs in the face, and to keep an account of his incomings and outgoings in money matters. The exercise of a little simple arithmetic in his way will be found of great value. Prudence requires that we shall pitch our scale of living a degree below our means, rather than up to them; but this can only be done by carrying out faithfully a plan of living by which both ends may be made to meet.

The power of money is on the whole over-estimated. The greatest things which have been done for the world have not been accomplished by rich men, nor by subscription lists, but men generally of small pecuniary means. Christianity was propagated over half the world by men of poorest class; and the greatest thinkers, discoverers, inventors, and artists, have been men of moderate wealth, many of them little raised above the condition of manual labourers in Point of worldly circumstances. And it will always be so. Riches are oftener an impediment than a stimulus to action; and in many cases they are quite as much a misfortune as a blessing.

古谚曰：“空袋不能自立。”空乏之人亦如是耳。欠债甚于负重，人之负于诚实者亦鲜能自立。欠债每以迁延时日，于是诈心生矣。一次延期，尚实践之心，见其易也。而二次改日已成罪恶之源，是债之第一级，即恶之第一步。债逾多，而恶逾大，终至不可收拾。虽欲奋发亦难自解矣。

人对债务，当自察其收入，较其支出，使生活之度合乎生活之力。节樽减费，勿令人不敷出，则生计之上策，持家之要道也。

金钱之势力，多为人所尊宠。而不知世界伟业巨工，多不成于富人，而出于寒士。耶稣教之布满全球，皆由贫民之力。文学家、技术家、发明家，率出于中产。亲为操作，躬身劳动，故能此耳。而富贵则事业之阻碍，社会之蠹虫也。

藏晖室札记

胡 适

去“睡乡”至康可村外之桥。此桥之两岸为美洲独立时战场。康可于独立之役极有关系，不可不详记之。

自一七六三年以后，英国政府对于美洲各属地颇持帝国统制政策。驻防之兵激增，费用益大，帝国政府不能支，乃求之于各属，于是有印花税之令（一七六五年）。各属群起抵拒，政府无法征收，明年遂罢此税。一七六七年，又有汤生税案（Townsend Acts），各属抗之尤力，至相约不用英货。至有一七七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波士顿有焚港烧茶叶三百四十箱之举，民气之激昂甚矣！一七七四年，英议决议闭波士顿之港，废民选之议会，而以委任者代之。又令麻省（Massachusetts）官吏得递解政事犯出境受鞫。此令既下，民气大愤。于是麻省有独立省议会之召。其召也，实始于康可，故议会会于是（一七七四年十月）。麻省议会倡议召集各属大会议，是为第一大陆议会，后遂为独立联邦之中央政府。当时之麻省都督为盖箕大将，侦知民党之军械火药多藏于康可，康可又为独立省议会所在，民党领袖多聚于是，遂于一七七五年四月十八日派兵往搜毁康可所藏军火，即于道上收捕民党人物亚丹（Samuel Adams）、汉客（John Hancock）。二人时皆客立克信墩村牧师克那克（Iouas Clarke）之家。适波士顿城中有党人侦知官兵已出发，急令骑士累维尔（Paul Revere）飞驰告急。累至立克信墩，警告居民，令急为备。复令人分道趋康可告警。英兵至立克信墩，民党已集多人。英兵迫令解散，不听，遂战。是为立克信墩之战（四月十九日），盖独立之役之第一战也。英兵驱散民党后，进至康可，搜获所存军火。将退出，民军隔篱轰击之，复战。时，民党“片刻队”（Minute men者，其人相约有事则片刻之间可以应召，故名），已集五百人，官军大败，是为康可之战（同日）。战地今则浅草如茵，长槐夹道，河水（康可河）迂回，有小桥接两岸。桥东为表忠之碑，桥西为“片刻队”铜像，上刻爱麦生“康可歌”，译之曰：“小桥跨晚潮，春风翻新旆。群畜（？）此倡议，一击惊世界。”余与同行之三君金洲伯（Robert W. King）、张智、罗同，坐草地上小憩。金君为美国

人，对此尤多感喟。与余言，自其少时受书，读美国建国之史，即想见康可与立克信墩之役。数百人之义勇，遂致造成今日庄严灿烂之美洲合众国。今日始得身游其地，相度当日英人入村之路，及村人拒敌之地，十余年之心愿偿矣。余以为，尔时英国政府暗于美洲民气之盛，其达识之士如褒克（Edmund Burke），如皮特（Catham），欲力为挽救，而当局者乔治第三及娜思（North）皆不之听。其分裂之势已不可终日，虽无康可及立克信墩之哄，独立之师终有起时。薪已具矣，油已添矣，待火而燃。康可与立克信墩幸而为燃薪之火，若谓独立之役遂起于是不可也。正如吾国之大革命终有起日，武昌幸而为中国之立克信墩耳，而遂谓革命起于武昌，则非探本之论也。斜日西坠，余等始以车归。道经立克信墩，下车往游。首至克那克之故居，即民党领袖亚丹、汉客所居者，室中悬诸人之像。继至立克信墩战场，今为公园。有战死者表忠之碑，碑上藤叶累累护之，颇有风致。碑铭颇长，为克那克氏之笔，其辞激昂动人，大可窥见其时人士之思想。又有巨石，相传为此间“片刻队”所立处。上刻队长泊克谕众之词曰：“立尔所，不见击，勿发枪。然彼等苟欲战者，则请自此始。”又有泊克队长之铜像。泊克于第一战受伤，数月后即死。是役死者仅九人而已，然皆独立之战最先死之国殇也。

归康桥，夜与金君闲谈甚久。主张两事：一曰无后。二曰遗产不传子孙。孟子曰：“不孝有三，无后为大。”吾国家族制度，以嗣续为中坚，其流弊之大者有六：

一，以望嗣续之心切，故不以多妻为非。男子四十无后可以娶妾，人不以为非，即其妻亦不以为忤。故嗣续为多妻正当理由。其弊一。

二，父母欲早抱孙，故多早婚。其弊二。

三，唯其以无后为忧，故子孙以多为贵。生产无节。其弊三。

四，所望不欲得女而得男，故女子之地位益卑。其弊四。

五，父母之望子，以为养老计也。故谚曰“生儿防老”。及其既得子矣，既成人矣，父母自视老矣，可以息肩矣，可以坐而待养矣。故吾国中人以上之家，人至五十岁即无志世事。而西方人勤劳之时代，平均至六十五岁始已。吾国人则五十岁已退休，其社会之损失，何可胜算？其弊五。

六，父母养子而待养于子，养成一种牢不可拔之倚赖性。其弊六。

遗产之制，何以宜去也：

一，财产权起于劳力。甲以劳而致富，甲之富其所自致也，其享受之宜也。甲之子孙未尝致此富也，不当享受之也。

二，富人之子孙，无功而受巨产，非唯无益而又害之。《疏广》曰：“贤而多财则损其志，愚而多财则益其过。”一言尽之矣。有用之青年为多财所累，终身废弃者，吾

见亦多矣。

吾所持“无后”之说，非欲人人不育子女也，如是则世界人类绝矣。吾欲人人知后之不足重，而无后之不足忧。倍根曰：“有妻子者其命定矣（言无大成就也）。盖妻子者，大事业之障碍也，不可以为大恶，亦不足以为大善矣。天下最大事功为公众而作者，必皆出于不婚或无子之人。其人虽不婚无后，然实则以社会为妻为子矣。”（见《婚娶与独身论》）又曰：“吾人行见最伟大之事功，皆出于无子之人耳。其人虽不能形体传后，然其心思精神则已传矣。故唯无后者，乃最能传后者也。”（见《父子论》）此是何种见地，何种魄力！吾国今日，正须此种思想为振聩发聋之计耳。为录近世不婚之伟人如下：

哲学家	狄卡儿	Deccartes
	巴士卡尔	Pascal
	斯皮挪萨	Spinoza
	康德	Kant
	霍布士	Hobbes
	陆克	Locke
	斯宾塞	Speucer, H.
科学家	奈端	Newton
计学家	亚丹斯密	Adam Smith
文学家	福尔特儿	Voltaire
政治家	别特	Wm. Pitt
	嘉富尔	Covour
史学家	吉朋	Gibbon

吾尝疑吾国二千年来，无论文学、哲学、科学、政治，皆无有出类拔萃之人物，其中最大原因，得毋为“不孝有三，无后为大”一言欤？此不无研究之价值也。

国外大事记

记 者

俄罗斯大革命

世界最顽强君主专制之俄罗斯，数日之间，克就革新大业。弃前皇如敝屣，还政柄于人民。此在二十世纪历史中，与我国革命，同占最有光荣之篇幅者也。兹为郑重叙述于次。

革命之远因 俄国政界，黑暗异常。宗教潜势，宫禁权威，时时足以左右政局。俄皇及重要官僚，自为一党。国会则与人民密接，与皇党互相水火，已非一日。年来国会势力渐大，对于官僚，有不满意者，已足令其去职。唯总理一席，不能以民意动其毫发。国内各阶级，及具有势力之团体，莫不希冀以举国宗仰之人，执持政柄。俄皇靳不之予，且专任与民意反背之人，以示挑衅。因是政局不获一日安。十四月来，内阁总理更迭三次，内务总长更迭八次。而所执政策，则始终一贯，不肯稍顺舆情。俄报评论此事，谓执政易人，不过陈旧书籍，改印新版，言内容初无差异也。最终总理嘉理静氏就任，与国会益不相能。嘉氏常向人言，谓国会之为物，加以掊击，便当沉静。而祸机乃迫矣。

革命之近因 近顷数周，俄民之购面包者，必露立五小时以待之有，时且不能购得少许。芋薯之价，大于曩时八倍。此外食品无不奇昂，加以天气苦寒，人民冻馁交迫，而政府当局则漠不关心。十二月十日，下院议长罗翔柯，为民食问题召集大会，竟不能邀主管阁员出席，而军民乃交怨矣。

俄廷对于民间压力素强。民间抗此压力，富有危险性之秘密团结，亦较他国为夥。年来团结势力，渐普及于军队。本年二月初旬，中央陆军实业会工团团员十一人，以谋改建共和被控就逮。二十七日，国会重行开会，即有工人列队示威之举。经官厅以高压手段，加以驱除。三月八日，罢工风潮大作，军队多附和其间，而事不可为矣。

革命之爆发 罢工风潮之起也，俄京秩序大乱。至十一日，京城报纸尽数停刊，电车亦未开驶。政府恶国会之吸收众望也，令于十一日起，停止开会，一面以武力镇

压乱事。而全城军队，大率表同情于人民，对于官僚，反戈相向。首由禁卫军二万五千人，附从革命。民军乃得占领兵工厂以次重要机关，设总机关部于彼得堡总炮台。十二日，国会下院开紧急会议，宣示停会朝旨。众议决不奉命，仍进行历史上可以纪念之会议。同时由罗翔柯议长，以京城乱象，电告俄皇，请速择全国信任之一人，组织新政府。万勿延缓，否则死机立至。又分电参谋总长亚力克锡夫将军及统带大军各帅，请其疏通俄皇。旋得复电，赞同此旨。乃再电俄皇，谓大局更危，请立定大计。同时有革军代表谒见罗翔柯，询问下院态度。且通告极愿协力同心，赞助下院。罗氏谓今已达改革政权之时机，下院决取适宜行动。比以致俄皇及参谋总长电文，当众朗读。并向该代表声明维持治安之必要，且宣布下院应此时机，组织无党派之委员会，专以保全治安为责。民军政治组织，乃具始基。

行政委员会组织既定，立即分派兵队，占领宫廷，搜索帝孽。于是旧朝臣工，方集议于海军部，置兵为卫。入夜，以探海灯四处射照，从事防御、战斗。民军领装甲汽车，奋勇攻扑。内部守兵，复倒戈内应。十三日午前三时，完全攻克。政府各员，尽为降虏。未及傍晚，京城海陆军全体，宣告加入民军。俄京革命事业，至此完全告竣。

新政府之组织 民军攻克海军部后，各部事务，由下院行政委员会接管。一面与工党行政委员会接洽，分派管部人员。十五日，发表新内阁如次：

内阁总理兼内务总长	尔伏扶（第一届下院议员，曾任地方议会联合会会长）
外交总长	米留柯夫（民主立宪党领袖，曾充下院议员，为有名之历史著作家）
司法总长	克伦斯基（法学博士，下院议员，社会党中坚人物）
交通总长	梅克拉柯夫（前下院副议长）
工商总长	柯洛伐诺夫（下院议员，曾充莫斯科商会会长）
教育总长	马纳洛夫（曾充上院议长，莫斯科大学教授）
陆军总长兼海军总长	古溪可夫（上院议员，战事工业会会长）
农部总长	新加兰夫（下院议员，民主立宪党）
财政总长	谷特奈夫
总检察官	爱姆维尔伏夫

俄皇逊位 俄皇初接下院议长罗翔柯氏电文，不以为意。继接内阁辞职电，乃知事态重大。电告内阁，谓已派亚力克齐将军入京，暂权大政。此十二日事也。十四晚间，皇由前敌抵贝柯夫，告罗斯基将军，谓彼已决计允许组织责任内阁，并令撰拟宣布实行此举之诏书。诏草定矣，罗斯基将军与下院议长罗翔柯氏由电报讨议意见，罗

翔柯谓非皇逊位不可。同时尼古拉司大公，及前敌俄军司令来电，均主张逊位之议。罗氏乃以各员意见，奏报俄皇，乞速照准，以保俄国利益及战局胜利。俄皇谓允准所请，未为不可，但须罗翔柯氏亲来。罗氏不允。十五日夜间，俄皇召见罗斯基将军，嘱以逊位电文，拍发俄京。罗闻新阁员属于旧党者一人，将由京城抵此，故稍存观望，俄皇亦有幸保皇位之希冀。俄京专使既到，则知京城大局绝无可为。皇命复草逊位诏书，以米恰尔大公，继承皇位。当草诏时，诸人相对，默无一语。草就，俄皇与副官佛里得利男爵，亲自署名。而皇位自此斩矣。其诏文曰：

外敌图奴吾国，三年于兹矣。今值力与抵抗之时，上帝复使俄国受痛苦之经验，发生内讧，设不速已，则战争之进步将止，俄国之运命将蹙。勇武军人之荣誉、全国国民之幸福、可爱祖国之前途，全唯国民不惜牺牲，以达胜利目的是赖。残忍之敌，今方竭其最后之力以作战，吾武勇之军人，与光荣之协约国，制伏敌人之时机渐近。当此存亡危急之秋，吾辈之责，当使国民群策群力，以求胜利早日实现。下议院吁请退让皇位，放弃大权，诚属保国之大计。唯余以不愿与吾爱子离居之故，特传大位于皇弟米恰尔大公。使与全国代表，同心秉政。并发神圣之誓言，吾人对于国民，当如父之于子，召集祖国忠诚子弟，遵从皇帝命令，践行神圣爱国之义务，且于国家颠沛之际，协同全国代表，助理国政。俾国运隆昌，上帝蒙荣，余有愿望焉。

依此诏命，则不过皇位移转，皇弟米恰尔仍当继受政权。然十六日，米恰尔大公开发表宣言书，谓须得国家平民会议，由选举的国会，宣布承认彼就大位，始愿照行。并劝俄民服从临时政府，是不特皇位虚悬。而皇位之存在与否，尚须听于民选国会，已为皇家所承认也。

新政府之政策 新政府组织伊始，即向国民发表布告文。声叙战胜旧朝魔力，且表示内阁施政方针，其大体如下：

(一) 即行大赦政治、宗教罪犯。

(二) 言论、出版、结社自由，工人团体与罢工自由。此项自由，如与军事政务情势合宜，官吏与军人均得享之。

(三) 废社会、宗教国家上之一切限制。

(四) 即行筹备依据普及选举权制，召集选举的国会，制定政体与宪法。

(五) 以国民兵代警察，而由选出之领袖督率之，并归自治局节制。自治机关依照普及选举制组织之。

(六) 革命军均不解除武装，唯不得离开京城。

(七) 军民享平等之社会权利。

新政府对外之宣言 新政府内部部署方始就绪，于十八日通电站外代表，其文曰：

政府于外患内忧非常严重之际，承受政权，责任重大，知之甚审，谨当集精会神，以纠正从前大错，保全通国安宁，为入手第一著。然后筹造必要之情势，俾国民之至尊志愿，得以对于将来遭遇，自由表示。至于外交政策，政府不忘前朝所已定之国际义务。并尊重俄国之言，审慎增进俄国与友好联盟国间现有之邦交。政府确信俄罗斯改设新国后，此项邦交，实可较前更为亲密，更为坚实。政府决计以民政主义尊重大小国家之发展自由与国家间之良好了解者，为新国家之指导。俄国本无开此战端之意，但为豫谋侵略者之牺牲，此后当继续奋斗，以抵制侵掠的民族之侵略精神。该民族固志在压服欧洲，使其服从普鲁士黩武主义，此不可忍之耻辱也。俄国谨守使俄国与协约国联合不可分晰之条约，决计如他协约国之所为。而确告世人曰：无论代价若何，平和之纪元当以担保互相等重权利与公道之稳健国家组织为根据，俄国当与协约国并肩作战，以拒此公敌。不稍休息，不稍退缩，政府将专注其精力，为战胜之筹备，并从速纠正从前之错失。盖俄人自行牺牲之热念，今已为此错失所顿挫。若一经纠正，则政府深信全国奇异之热忱，定可加增十倍之力，以促成最后胜利。

俄国驻外代表接受前项宣告，分向所在政府正式通告。于是俄罗斯新国已出现于国际舞台。

列邦之承认 下院行政委员会诞生之第三日（三月十四），驻俄英法大使已与该会接洽一切。十九日，英相乔治在下院发表满意之宣言，谓俄国近事，为世界历史新纪元之开始，且为吾人所以趋入战局之主义之大胜利。英政府确信决不至使战事因此松懈，英国定可与俄国人民及他协约国，共同进行，愈为亲密，愈有效力，共同维持人类之自由。美国内阁总理蓝辛，亦于二十一日发表承认俄国之旨。英国下议院以友爱之祝词，申达俄国下议院。首相乔治，以下列电文致俄国内阁总理，其略曰：

两年半来，吾人得俄皇及俄军忠诚不挠之协助，固深感激。吾人尤信俄国以自由为基础之革命，实为有益于协约国主义之最大事业。此次战事，乃争自由、争民政府之激斗。俄国今既得影响远及之胜利，即为普鲁士武力专制，近将倾覆之先声。俄国建立稳定之立宪政府，其结果必能使俄国愈坚其作战之决心，务使霸君尽丧其根据地，而使各自由人民联合提携，共获将来和平幸福，此吾人所深信不疑者也。

二十三日，美政府正式承认俄国新政府。英法意三国，则于先一日，由驻俄大使，各以本国政府承认俄国新政府之旨，照会外交部。日本政府则于二十九日宣布承认。我国政府于三十日以应否迅速承认案，咨询国会意见。满场一致予以可决。立即咨达政府，电飭驻俄公使，正式承认。至是，俄罗斯新国已完全为国际之一员。去革命起事时，两句未满足也。

逊位帝后之处置 二十一日，新政府下令剥夺逊位帝后之自由，押送回京，居之

塞洛宫，以免意外。于时，废帝尚居里斯特河之摩希里夫，由亚力克齐夫将军奉命派兵监视，且由下院派往之议员四人司其号令。至是，下院更派代表抵摩希里夫，以逮捕前皇之令，交付亚力克齐夫将军。将军即登御车，报告一切。帝曰，无论如何，皆可奉命。于是众各悄然，视帝启行。送行者，有皇太后及官员一群。次晨九时，车抵苏萨细洛，帝于十时睡醒，即入餐室，招其侍从同饮加非。聚谈一小时，向众发言曰：诸君事余有年，余实感谢。相会有日，幸各珍重。言毕，与侍从一一接吻。侍从则以吻接帝之肩。车抵御车站前，帝衣哥萨克军服，缓步下车，状镇静而容憔悴。继乃登汽车入宫。此时车站殊形寂寥，不见人民环睹，非复曩日万乘临御时光景也。

革命事起之际，逊位皇后，尚居塞洛宫中。卫兵既与民军应，皇后向军官言曰：余仅为余儿女之看护妇而已，汝等无须轰击。盖皇室子女，于时方患麻疹也。新政府剥夺自由之令既下，由京城卫戍司令柯尼洛夫将军，通告皇后。宣读命令既毕，谓须遵令派兵严守宫庭。旧有卫兵，悉行移去。后以服役既久之仆侍，能否容留为请，将军诺之。

国内大事记

记者

对德断绝邦交

对德意志断绝邦交，原为豫定步骤。二月九日之抗议书，已声明苟德人实行潜艇战略，将不得已而断绝两国现有之邦交。旋以阁议实行绝交，致酿府院冲突，已如本志前号记述。段总理复职后，豫向参众两院切实疏通。三月九日之夕，邀集两院议员五百余人，在迎宾馆茶会，总理以下列演词，宣布大众。其略曰：

中国此次外交，不得不取积极方针之原因，及交涉经过，已无俟赘述。中国果至加入地步，财政上必有影响，不能不图慎补。于是有缓付赔款及改正关税之磋商。又如某项条约，有损害中国国防主权之处，历来交涉，未得要领。此次中国果加入协约，则各友邦自应容纳中国之请，以期国际间之平等。日前政府既致电协商七国，欲于上述种种，求得一确实之保障。今日既得七国复电，一致承诺吾国之希望。此事已渐有把握，政府将赴国会正式报告，今特先为说明大概。吾国外交素多弱点，欧战后国际地位尤为可危。如必终守中立，则必至愈陷于孤立之境。今兹政府所定之对德方针，非为图利起见，实为避害起见也。

总理词毕，众院议长汤化龙起致答词。谓自外交发生，政府累次与两院同人接洽。所有经过情形及所欲执之态度，均于事前一一披露于两院，此实立宪国之精神。政府此种与议会亲密情形，为历来所罕有。化龙虽不能代表两院，对于总理外交上之意见有所置答，而此节则可代表同人，致其感谢于政府也。翌日，段总理偕同阁员五人前赴众院，正式报告。要求众院表示一意思，予以赞助。院议讨论结果，以三百三十一票对八十七票，表决赞成政府方针。同日再赴参院报告，未有结果。翌十一日，参院又以一百五十八票对三十五票，表决赞成。而断交方针，予以大定。

众院之通过外交方针也，德使于当日夜间，以抗议答复书送达政府，其文略曰：

中华民国政府，对于德国近所布告之封锁提出抗议，附以恫吓语。帝国政府阅之，良用诧异。他国不过抗议而已，向与德笃于友谊之中国，独以恫吓语加诸抗议。尤可

异者，中国在封锁区域内，无航业利益可言，自不受德国战略之影响。至华人生命损失一节，中国政府从未以此事知照帝国政府，亦从未向帝国政府提出此种损失之责言，此不能不声明者也。以帝国政府翻阅报告所能查知者，华人因战事丧失生命，仅在阵地掘壕或从事军事行动者为有之耳。若辈既已具交战人之性质，乃受此相联之危险。帝国政府对于运输华工，供军事使用一层，迭有抗议。德国以友谊待中国，证据俱在。今顾念友谊，愿视此恫吓语为无效，是以希望民国政府改变其见地。帝国政府极愿竭力设法顾念中国航业利益。虽敌国政府宣布在先，未便撤销封锁，而愿商榷民国政府关于保护华人生命财产之志愿。故德国向友好之中国表示此意，盖确信如果绝交，则中国将危殆，而自陷入无穷纠纷中也。余（德使自称）于三月十日下午七时接受帝国政府训令，谕将此复文送交中华民国政府，并声明余有权依照民国政府志愿，开议保护中国航业利益。

政府接收前项复文，认为极不满意。所定断交方针，复经两院赞助，遂于三月十四日正午十二时发表中德断绝国交布告。同时正式照会德使，给付出境护照，嘱于四十八小时内下旗出境。大总统布告文曰：

此次欧战发生，我国严守中立。不意接本年二月二日德国政府照会，德国新行之封锁计划，使中立国商船从是日起，在限定禁线内行驶诸多危险等语。当以德国前此所行攻击商船之方法，损害我国人民生命财产已属不少。今兹潜艇作战之计划，危险必更剧烈。我国因尊崇公法，保护人民生命财产起见，遂向德国提出严重抗议。并声明德国如不撤销其政策，我国迫不得已，将与德国断绝现有之外交。在我国深望德国或不至坚持其政策，仍保持向来之睦谊。不幸抗议已逾一月，德国之潜艇攻击政策并未撤销，各国商船每被击沉，我国人民因此致死者已有数起。昨十一日，接德国正式答复，碍难取消其封锁战略，实出我愿望之外。兹为尊崇公法，保护人民生命财产计，自今日始，与德国断绝现有之外交关系，特此布告。

外交伍总长照会德国公使文曰：

关于德国施行潜艇新计划一事，本国政府为注重世界和平，及尊重国际公法之宗旨，虽于二月九日照达贵公使，提出抗议。声明万一出于中国愿望之外，抗议无效，迫于必不得已，将与贵国断绝现有之外交关系等语在案。乃自一月以来，贵国艇潜行动置中国政府之抗议于不顾，且因而致多伤中国人之生命。至三月十日，始准贵公使照复，虽据称贵政府仍愿商议保护中国人民生命财产办法，唯既声明碍难取消封锁战略。即与本国政府抗议之宗旨不符，本国政府视为抗议无效。深为可惜。兹不得已，与贵国政府断绝现有之外交关系。因此备具贵公使并贵馆馆员暨各眷属，离去中国领土所需沿途保护之护照一件，照送贵公使，请烦查收为荷。至贵国驻中国各领事已由

本部令知各交涉员，一律发给出境护照矣。

自是以后，德国对我为无外交关系之国家。德国公使领事既经全体领照出境。所有德人在华利益，即托荷兰公使领事代为保护。我国在德利益，托丹麦公使代为保护。天津汉口两处德国租界，并由我政府派员接收，定为特别区域，另设管理局。津汉两警厅长，兼管局长事务。德国在华军人，监送定所留置。在华船只均经分别保管。应付德国之赔款借款，一律暂行停付，另款储存。唯关于德领裁制权是否移交荷领代理问题，一时未能决定。几经研究，决定普通民刑案件，归荷兰领事代理；关系中国治安之刑事案件，则由中国法庭审理。并由司法部拟定章程五条，颁布施行。此绝交后之大概也。

断绝国交，为宣战之张本。国交既经断绝，则随时有宣战之机。当十四日布告绝交时，曾约在京各国公使，口头通告。协约各使均极表示满意。嗣后协约方面，颇露希望再进一步，加入战团之意。关于吾国因加入问题所提希望条件，亦经有所磋议。虽未有确切之具体表示，而以友善意思相与讨论，则为各国所承。国内舆情对此问题则赞否不一。唯梁启超氏曾大声疾呼，致书国际政务评议会，主张对德宣战，并以同一态度，对付奥国。而当局勇气，则较前稍衰。今后推移如何，所关固极巨也。

通 信

独秀先生座右：顷读大志第六号，蒙指示一切，感甚。去月十八日，曾上一函，附《我之孔道观》一文，当均呈政。此文不过略陈鄙见，以备采择，无价值之可言，似不必为之披露也。就实际而论，孔子之道，比较的在周秦诸子中为毗于专制，无可讳言。然当思孔子所承为宗法社会封建制度极盛之后，则其所称道，较之已为革新为进化。所异者，孔子为积极建设派，与老、杨之消极破坏者不同；为渐进派，与庄、墨之急进派亦不同耳。先生辟孔道另具苦衷，仆亦颇能领悟。唯窃以为今日国中尊孔之主持者，不过少数迂儒。此辈坐病亦只在头脑稍旧，见理不真，尚未必有蓄意淆乱是非之心。倘能因其势而喻以公理，未必竟不能翻然觉悟。今日反对赞成两方各旗鼓相当，所缺者局外中立之人，据学理以平亭两造者耳。若公断之言，稍涉偏倚，则不唯无以折尊孔者之心，诚恐意见所激，则解决此问题之法，将不在学理而在他种之势力，此岂吾人所欲乎？若夫学术界定于一尊之思想，则根本上即不能成立，又不在孔道之若何若何也。至共和与专制之利害，仆非敢谓共和不如专制，亦非谓国有不适于共和者。唯以为吾人欲求共和政治之实现，当从根本上著手改革，使其民而尽成共和之民，则共和政体何患不成？此固舍教育不为功矣。否则实质未殊，分子依旧，则虽经十度百度之政治改革，庸何济乎？人生于世，不可无理想之鹄的以为进行标准，此仆所信以为然者也。然此理想鹄的之建立，要不能不依于现境。窃以为人生最大职务，即在就吾人环应之现境，加以变动，使实现吾理想之鹄的，如是而已。知有现境而不知有理想固为不可，若舍现境而专言理想，则其所谓理想者。何将从以征其实现乎？若夫图一时之苟安，昧百年之大计云云，则固仆所常自警惕，庶几一日得免此病者。先生之言，仆敬佩之矣。即颂教绥

常乃德 上言

足下评论孔教，渐近真相，进步之速，至可钦也。凡学说教义之兴废，皆有其绝大原因。吾人讨论学术尚论古人，首当问其学说教义尚足以实行于今世而有益与否，非谓其于当时之社会毫无价值也。使其于当时社会无价值，当然不能发生且流传至于今日。尊孔者多不明此理，故往往笼统其词，所称道以为莫可非议者，皆孔教过去之

成绩，未尝于孔教果能实行于今世而有益与否之问题有详确之论断，是无异文家叙述古代战争，威称石矢之为无上利器也。夫孔教之为国粹之一，而影响于数千年来之社会心理及政治者最大，且为当时社会之名产，此均吾人所应绝对承认者。唯吾人今日之研究，乃孔教果能实行于今世而有益与否之问题。果能实行而有益于今之社会，则数千年之国粹，吾人亦何忍无故废弃之？果实行于今之社会，不徒无益而且有害，吾人当悍然废弃之，不当有所顾惜。据学理以平亭两造，唯当较其是非而下论断，偏倚与否，殊无虑及之理由。若恐学理是非之讨论过明，或激成他种势力之反抗，则吾辈学者尚有何讨论学理之余地乎？学理而至为他种势力所拥护所利用，此孔教之所以一文不值也。此正袁氏执政以来，吾人所以痛心疾首于孔教而必欲破坏之也！

人民程度与政治之进化，乃互为因果，未可徒责一方者也。多数人民程度去共和过远，则共和政体固万无成立之理由（愚于本志《吾人最后之觉悟》文中已略明此义）。然吾人论政若不以促进共和为鹄的，则上之所教下之所学日日背道而驰，将何由而使其民尽成共和之民哉？今日无论何国政治，去完全真正共和尚远。吾闻有已行共和政体，而其民尚未尽成共和之民者，未闻其民皆共和之民，而始行共和政体者。盖共和无止境，非一行共和政体，即共和政治完全告成者。唯其民适于共和者之数加多，则政治上所行共和之量亦自加广耳。以此为的，则日进有功。若虑其民尚未尽成共和之民，遂惮言共和政体，则共和将永无希望。良以非共和政体之下，欲其民尽成共和之民，是南辕北辙，万无达到之理也。一日不达到，即一日共和政体不能实现。足下将谓之何哉？

独 秀

记者足下：读大志二卷三号，审有增设介绍书报栏之意，甚盛甚盛。导读者以良籍，兼迪其好读之习，唯此是赖。外国杂志，自专讨论高深学术者外，盖莫不有新书评论门。中国二三杂志之无此，约有数因：

一，出版界不发达 近年出版界之消沉，念之太息。求诸坊肆，绝无一二新出高等书可得。国人之不重学，不好学，诚可知也。既无可供介绍批评之书，主杂志者何从批评介绍起。且外国书商，凡新书出，每以投赠名杂志社，一经介绍，即不啻登一极有值之广告，书价可倍蓰增。吾国书商则焉知此，是因一也。

二，杂志编辑不读书 以故虽有新出良籍，不之知也。即令知之，自己既不读书，宁介绍书使人读乎？国中今日事事不出“苟且偷安、因循敷衍”八字。杂志记者，亦以编辑杂志“苟且偷安、因循敷衍”，其不以读书谋其读者利，良无足异，是因二也。

三，一般社会不读书 今日一般社会，自亦苟且偷安、因循敷衍而已。读书甚费

脑筋，而无所益，谁肯为之。既不读书，自无需人以良书见告，更何求杂志专设此栏乎，是因三也。

四，一二真正学者不以书为导 外国杂志书评，非悉出之编辑者手也，得自学者投寄为尤多，而吾国之一二真正学者，则批评书籍，以良书诱后进，其事几无。批评所治学区野内之新刊书，商其新谊（？），订其讹误，本学者份内事。吾国学者，盖未皇焉。国人原最不好事，社会现象遂永在陈死。此特其端一耳，是因四也。

今大志既有以介绍书为要求者，记者复决然有设此门之意，四因中二是已脱矣。出版界之消沉，非能即起之，则所介绍势不得不及外籍。且大志既揭槩输入最新思潮为帜志，介绍欧美新书更属当然。此门稿，如外国杂志例，自以不限出自编辑为宜，国中学者、能读书者，皆可以此请之。下走虽无似，闲居颇尚嗜读，甚愿于斯有所贡于大志。至若介绍报，当不外取中外名杂志，与大志性近者，逐期述其内容。西国杂志，盖多尔也。余再白。

张嵩年 再拜

本志介绍书报栏之增设，即见施行。国人译著、外国新刊及古人名作，拟三者并及。足下倘有所见赐，无任欢感。

记者

独秀先生足下：仆于友人处，得读所为《文学革命论》，甚佩甚佩。立起如市，购得贵志全册。又读胡君适所为《文学改良刍议》，窃不禁大喜。中国文学坏滥久矣，得足下之伟论，冲荡而振刷之，一扫黄茅白苇之习，使吾人精神界若顿换一新天地。由此浸灌成长，仆知后来者之视足下，亦将如今人之视孙、黄辈为政治革命之前驱也。仆尝谓吾国陈旧之物之存于今者，取其足以与新机迎合，而牖之、培之、化之、大之，其诸不适于现世界之生存，可视同历史之古物，一切束置高阁。文学然，道法然，学术然，政治亦然。此其间新机之关于政治者，最易受戕贼。良以权利之所存，而又阻于种种遗传之惰性。唯此文学界，既无前二者之难，而又有乱极思治之象。诚得海内外名宿相与提倡，不出十年，必可奏廓清之功，即亦资之以助新政治之进化。真韩愈氏所云其功不在禹下也。盖吾人唯一希望，在现在之青年与将来之青年，得贵志而新之。以十年之教训，虽不中不远矣。唯足下最辟“文以载道”之说，因辟“文以载道”而兼及于“言之有物”（鄙见），似不敢赞同。详观尊论所指，以为载道之文，不过抄袭孔、孟以来极肤浅极空泛之门面语而已，与八股家之所谓代圣贤立言者，同一鼻孔出气。而以“言之有物”之“物”，视为“文以载道”之“道”，足下似将“道”字呆看。谬推足下之所以呆看，则蔽于俗传之狭小“道”字。如王湘绮所谓文必依于

“道”，故必依“经”以立义，一若除“经”外即非“道”也。仆则以为“道”之本义极宽泛，当古人学术未发达之时，一切名词皆极含混。“道”而属于文，即凡事事物物莫不该之，不必专谈孔、孟之“道”者，始谓之为“道”也。“道”如孔、孟之于文，不过备“道”之一格而已。故仆妄以为“文以载道”之“道”即“理”，即今之所谓“思想”，特不过古人之所谓“道”，比于思想，则寓有限制作用之“正当的”条件在内耳。然究之吾人之为文，似不能不含此作用。任检一事言之，友朋之函牍往还，称量推崇，交际之道也。过其量则谀矣，而非道也。故述一事也，必视于国家社会有关者，或劝之，或惩之，莫不有道在焉。造艳情小说，而其义必止于不淫，不淫即道也。论古人得失，而其言必求衷诸至正，至正即道也。事之所存，即莫不有道之所存。言之有物，物即道也，即理也。先儒之格言，即本其一生所视察之结果。可供准则与否则，别为一问题。而要其形于言，即纳而归之道也。仆敢谓非道之文，不有价值；无物之言，必为空衍。足下主张写实，写实即有物，有物即有道。各学派皆各有其道，亦即各有载道之文，亦即各有其有物之语。足下既于学术不主一尊，独安得以“文以载道”之“道”而属之孔、孟乎？足下答陈君丹崖之言曰：“实写以外，别无所理想，别无所谓有物也。理想与学术相依，似不必囿入文学范围内。”然文学与学术，实有密切相关之关联。其理想优而其文字亦愈美，即其物足而意味亦与深长。足下之不主“言之有物”，毋抑指昔时诗人以臣子之忠爱，而托喻于男女怨慕之情之类者乎？吾人试就其诗以言诗，果能写真，其诗即美，即云有物可也。然能使读者另会其影喻之旨，则其趣味更加浓厚，固无可。不然，表面上所言不能入情，即其里面亦决不足观，尚安得谓之有物哉？借曰有物，必破滥者也，必朽败者也。此仆所以不欲附和于足下者也。仆向者尝慨吾国文学之坏滥，纂辑文学史一小册。其中取材虽浮滥，而其义则独抒鄙见者，实占十之七八。又窃自幸同于足下与胡君适之所主张者，亦十之七八。当仆命笔之时，实亦挟改革文学之志愿。如足下所谓古典文学，拙著特立专章以著之，以考其源而遏其流。姑抄呈拙著后之结论一节，以供质证。并呈正全书一册，尚乞高明有以教我焉。

中国之文，坏于用意模仿。自扬雄著其端，而所师尚在乎意。至明、清袭其习，而所法全在乎形。（中略）文至于貌同是求，而后虚薄浮滥之文，乃充塞于艺苑矣。

中国之文，尤坏于滥用典故。圣作明述，吐词为经。语意渊涵，初无衬垫。战国诸子，明事达情，妙于取象。偶一遣用，意主左证。用兼隐括，初无意于篆刻也。西汉犹少，东京始繁。自是以来，比兴之义亡，铺张之情亟；恣意渔猎，漫涂粉黛；鹤胫续凫，张冠李戴；炫博者务为獭祭，好奇者窜入蚕丛；以古官代今名，托僻典为影喻，几使读者茫然不知真意之所在。文至此盖可云一大劫矣！

因模仿之足崇，故文范之论起。归震川之《史记录本》，赵秋谷之《声调谱》，揣摩声音章句之间，规其所以似古人者，几于无微不至。陋者从而效之，徒以抑扬转折为事，略为文之本，而后文以病而益荒。文本天地之元气也。天有阴阳寒暖，地有燥湿平陂，人有刚柔缓急，应乎理以为言。自然中节而有秩，无所谓法也。文之有法，聊为初学者示捷径可耳，而必执之以为高，则有流于机械而无变化之用矣，岂不谬哉！

因典故之是尚，故文料之书繁。摘屈宋之艳辞，采《史》《汉》之隽语，分类纂辑，用资取求，可省记忆之劳，可盖枵腹之丑，事至便也。其初也意本乎训蒙，其极也遍行于场屋。或则数典忘祖，或以袭谬因讹，原书束而不观，空疏衍而弥甚。就令博记，而零缣断锦，何与通才？自非划除，则真气雅言，终于沉晦。故欲尽文之能事，不于本求之，区区拾古人之牙慧，无当也。

文本于学，孔、老、释迦，非所计也。观古今文人，莫非学人；苟非学人，即亦不足为文人。而后之人不于学加深研，营逐于文字之末，何者为汉、魏，何者为唐、宋，宜其刳敝而不振也。文本于字，字不明而欲能文，譬之舌蹇而求能辩也。虽许、郑、戴、段不以文名，而能文者未有不稍具许、郑、戴、段之学者。辞赋如扬、马，文章如韩、欧，其深明字义，常人之所不逮。而后之人不于《小学》加考求，唯以剽窃为功夫，涂抹为墙壁，是犹却步而求及前人也。夫有学无字，则辞不雅驯；有字无学，则文为空衍，二者兼具，乃可言文。今之人动曰文荒矣，而不知实学荒也，字荒也。古人余力学文，孩提学书，今则壮不知字，老不知学，岂不悖哉？韩昌黎云“务去陈言”，予以为犹贵去陈理。去陈言本乎字，去陈理本乎学。温故知新，宣尼所重。后人徒知好古，无意更新，苟能出新，定可不朽。前人已言者，吾改头换面言之，何取乎灾梨而害枣也？前人之所未言者，吾能从而发明之，若是乎文乃可贵矣。文贵通裁，辞贵达意。通故道明，达故用显。奇辞奥义者非通，钩章棘句者不达。居今饰古者非通，假甲为乙者不达。宜雅而俗者非通，芜词累气者不达。当隶为篆者非通，以经书券者不达。昌黎文之佳者，在于文从字顺。六经文之美者，在于意味深长。典漠之文，唯唐、虞宜之，王莽效之则陋矣。渊、云之文，唯汉时宜之，李、何效之则袭矣。对扬庙廷，则宜庄重典雅。谕譬黎庶，则宜明白晓畅。要其贵于通达，以适时用，古今中外一也。

知文之贵于通，散可也，骈可也，骈散兼行亦可也。知文之要于用，法古可也，用典可也，二者并斥亦无不可也。处今之世，尤亟务焉。一国之废兴，视民智之多寡高下以为准。文之为用，淪民智之利器，鼓学术之风炉，明道弼教，治官察民，端赖于是。察邻国之文，能适于浅，而吾国乃好为高古也。能进于整，而吾国乃日滋冒滥也。此非文病，学先病耳。（中略）向使西学不东，犹是闭关却扫。一二学者，亦唯是

起伏于古人之窠臼而已，其能有所振拔耶？顾亭林有言：“诗文之所以代变，有不得不不变者。一代之文沿袭已久，不容人人皆道此语。”然则今之文学之敝也，殆已达穷变通久之运者乎？一代之盛也，必先之同共酝酿之功，而其衰也，常在于菁华已竭之后。东汉为西京之酝酿，赵宋本唐代之调和。明三百年上承宋，下启清。明而未融，故其敝尤著。今之文运，适与李唐、宋明等观。混合之时，而非化合之候。吾人生于此际，偏于西不可，偏于中不能，但务调剂中西之精英，以适于现今之实用。一旦两质融化，发生特别之光华，若宋之所谓理学者，又何患文之不至哉？议者苟嗤吾说失中，谓中国代传之美文，何可尽废。夫以今学术之分科发达，文欲存汉、魏、六朝之体，诗欲追《葩经》《乐府》之遗，特设一科以供嗜古玩者之求，无不可也，安所取滔滔者而皆学蝌蚪篆隶之书也乎？夫文出乎学而要乎用，文之本职也。但使人人能尽其本职，虽不美，庸何伤？

足下主张写实，主张通俗，此二者实足以破千古文学之的。前者为文学大本领之所在，后为文学大作用之所在。仆尝以为文字之能事，最难形容尽致。形容尽致者，非画蛇添足之谓也，即取当时所有之情景而毕肖之。左氏叙晋楚之战，历历如在目中。范曄叙昆阳之战，如亲见其声势。施耐庵之著《水浒》，处处皆有其人。是亦足下所谓写实之义也。文主通俗，仆已于拙著文学史中时时发之。特仆关于此，窃有一私见。中国之文，甚难于语文一致。以各地方音歧出，若不能将之、乎、也、者、焉、哉之字及种种前置之词，而代以寻常通用之语，欲求此效，势不可不待之于语言统一之后。仆未知足下之所谓通俗是否为宋儒之语录，但就鄙意，以为先取其通晓者运入之。凡不能代以俗语者，必力求其浅显。如避能而用克，舍其而用厥，舍何而用曷，避熟语而用生字，皆大可以不必也。足下以我国近世文学之坏，坏于桐城派，诚然，诚然。然桐城派之影响，至于今而不绝者，实赖有姚姬传之《古文辞类纂》一书，以痼毒于社会。昔之人欲售其主张，恒借其选本以树之鹄，非如现在坊间选本之无甚深义也。仆以为足下既张革命之军，突使一般青年观之，茫然莫得其标准之所在。则莫妙于取古今人之诗文，与吾宗旨稍近者，诗如李陵、陶潜及《古诗二十九首》之类，文如黄太冲《原君》、王守仁《祭瘞旅文》之类，选为课本，使人知有宗向。由是以趋于改进，似更易为功也。不知高明以为何如？冗中书陈，未及详审，幸足下有以进而教之。

曾毅 白

惠书敬悉，过誉增惭。尊意谓道即理即物，亦即思想之内容，此盖“道”字之广义的解释，仆所极以为然者也。唯古人所倡“文以载道”之“道”，实谓天经地义神圣不可非议之孔道，故文章家必依附《六经》以自矜重，此“道”字之狭义的解释，其流弊去八股家之所谓代圣贤立言也不远矣。“言之有物”一语，其流弊虽视“文以载

道”之说为轻，然不善解之，学者亦易于执指遗月，失文学之本义也。何谓文学之本义耶？窃以为文以代语而已。达意状物，为其本义。文学之文，特其描写美妙动人者耳。其本义原非为载道有物而设，更无所谓限制作用及正当的条件也。状物达意之外，倘加以他种作用，附以别项条件，则文学之为物，其自身独立存在之价值，不已破坏无余乎？故不独代圣贤立言为八股文之陋习，即载道与否，有物与否，亦非文学根本作用存在与否之理由。欧洲自然派文学家，其目光唯在实写自然现象，绝无美丑、善恶、邪正、惩劝之念存于胸中。彼所描写之自然现象，即道即物，去自然现象外，无道无物。此其所以异于超自然现象之理想派也。理想派重在理想，载道有物，非其所轻。唯意在自出机杼，不落古人窠臼，此其所以异于抄袭陈言之古典派也。仆之私意，固赞同自然主义者。唯衡以今日中国文学状况，陈义不欲过高，应首以掙击古典主义为急务。理想派文学，此时尚未可厚非。但理想之内容，不可不急求革新耳。若仍以之载古人之道，言陈腐之物，后之作者岂非重出之衍文乎？鄙意今日之通俗文学，亦不必急切限以今语。唯今后语求近于文，文求近于语，使日赴“文言一致”之途，较为妥适易行。读文选本，诚属要图。吾友沈尹默君（北京大学预科国文主任）方从事于斯，书成当与吾辈宗旨不相远也。此复，尚希续教。

独 秀

记者足下：获读大志，益我良多。兹有疑问数条，书呈左右，倘蒙赐以裁答，幸甚幸甚。

（一）足下云：道德堕落源于人口加增，经济制度未及改良，富力失其平均，金钱造成罪恶。敢问改良经济制度之道。

（二）足下云：旧社会之道德不适用于现今社会，吾人当排斥之，而尊行真理。请示其一二例。

（三）国是未定，将使诸事并进。抑宜有所偏重。教育方针因不一，致有谓宜采实利主义者，有谓宜采军国民主义者。以吾国既贫且弱，似宜二者并进。然实施之际，究不能不稍有所偏重。乃足下云，国家强盛，各种事业恒同时进步，断无百务废弛，一业独进之理。自是至言，但不知于目前中国求所以起衰之道，于稍偏之义，亦有所采否也。敢以为问。

I. T. M 生 上

足下于本志所持论，独垂询三事，可谓目光如炬矣。欧美政家学者，方劳精竭智以事此三者之讨论，而尚无完全之改决。知识浅薄如记者，更何论焉。既承下问，姑略陈所主张，其详请俟诸异日。

(一) 今世经济制度，过重利权，是以兼并盛行，贫富悬隔。极其流弊，不至以贫富为善恶智愚之标准不已。欲救此弊，虽未必即能悉废今世之经济制度，而限制土地之过量兼并及废除遗产制度，未始不可行也。记者所谓改良经济制度之道，即以此二者为始基。盖土地与人口之比例，倘不过失其平均量，自非生性懒惰者皆有生存之余地。然后世之所谓罪恶，或真乃罪恶。否则贫而求生，虽盗窃亦未必即为罪恶也。遗产制度不废，则坐拥先人厚资，且以之造成罪恶者其勤勉其智力未必有加于贫无立锥之善人也。

(二) 旧社会之道德不适今世者，莫如尊上抑下，尊长抑幼，尊男抑女。旧社会之所谓不道德者，乃不尊其所尊，抑其所抑者耳，未必有何罪恶可言（如妇人再醮之类）。吾人今日所应尊行之真理，即在废弃此不平等不道德之尊抑，而以个人人格之自觉及人群利害互助之自觉，为新道德为真道德。

(三) 人类公性，原有保守、进取二方面。欲救吾国之衰微，教育方针宜偏重进取主义。进取主义中，宜富强并重，二者恒互为因果，殊难轩轻也。

记 者

胡先生大鉴：顷于京师图书馆中，获读改良文学之巨著，议论精当，识见高超，几为之坐不安席，食不知味。盖今日吾国欲臻富强之域，非昌明科学普及教育不可。欲昌明科学普及教育，则改良文学，实入手第一着也。然改良文学，实经国之大业，不朽之盛事，岂坐言起行所能奏效者？如何可以破除国人之成见，如何可以预杜改革之流弊，敢乞足下慎重筹之，此实改良文学之两大障碍也，未审以为然否。锺昔肄业中学，曾著论说，大旨谓吾国文学之究竟，将为一种有文法之白话，见者辄一笑置之，目为狂背。数星期前，在某先生处讲《左传》，先生盛赞《左传》曰，辞令之妙，古今第一。锺又乘间语曰，《左传》辞令，《红楼》中每多见之。同堂八人，闻者又皆窃笑。不图今日迢迢数千里外，获同心焉。引领西望，欢忭奚如。夫文学之变迁，时为之也，势为之也。一代有一代之时势，即一代有一代之文学。文不能以学而古，亦不能以强而同。不然自古迄今牺牲毕生之力从事于古文者，岂止十万人岂止百万人，何故四书五经仅有一部，史迁昌黎仅有一人耶？生吾辈于唐代，则吾辈之吐属安知非杜甫、李白，生李、杜于今日，则李、杜之著作想亦如吾等耳。质之足下以为何如？足下所列八事，均系消极的，不知有积极的否？此八事条条精锐，良能发人猛省。唯第六、第七不用典、不讲对仗两款，确有矫枉过正之弊。何则文学家之用典、用对仗，犹药品之用毒物，妇人之用脂粉也？庸医用毒，诚能杀人。无盐涂脂，诚能益丑。然毒物用于良医，不立能愈奇疾奏肤（？）功耶？脂粉施于西施，不更可艳如花美如神

耶？窃诗用典必适当，对仗必自然则可。不用典，不讲对仗，则不可也。质之足下以为然否？狂直之言，乞赐裁答。

李濂 启

英文 Figures of speech 中 metonymy 似说文之典故。Antithesis 似说文之对仗。文学真美，万国皆同。以此证之，不用典不用对仗，似尤不可。谨又赘及。

活动与人生

朱如一

萌芽布叶，贲华结实，植物之活动也。飞翔游泳，奔走匍匐，动物之活动也。推而言之，彼海涛汹涌，流水澎湃，浮云疾飞，狂飚怒号，与夫昼夜之更迭，寒暑之变迁，日月星辰之运行，何一而非活动者。即如高山之矗立，冰野之绵亘，吾人视之，有若静而不变，凝而不流，然其地位固无时不随地球之自转公转以俱易。故在空间上万物无不活动者。又据奈端之惰性律，运动物体，苟不加以外力，则常运动。今宇宙间之物体，恒星则自转矣，行星则绕恒星以转矣。吾地球上之万物，则更随地球之自转公转以俱转矣。按诸奈氏定律，自古以来，亿万万年，宇宙万物，既以动始，则长此以往，亿万万年，宇宙万物，必以动终（不终之终）。世界可毁，宇宙可破，苟空间物质不可灭，则活动终绳绳（？）而不已。故在时间上，万物亦无不活动者。且也有活动而后有变化，有变化而后古今以殊，彼此以分。假无活动，则宇宙万物常住不变。常住而空间之差别泯，不变而时间之差别亡，故无活动，则无宇宙无万物。是则活动者，宇宙之本性，万有之根源也。李青莲曰：天地者，万物之逆旅。光阴者，百代之过客。岂不信与？

吾人戴大圆而履大方，熹熹然以万物之灵自命。所谓万物之灵者，果何在乎？亦曰独善活动而已。彼飞沙走石，流水浮云，无机物之活动，恒缘外力，是曰他动。萌芽布叶，贲华结实，植物之活动虽本自力，而无精神司之，是曰肉体之动。飞翔游泳，奔走匍匐，动物之活动，虽有精神而无意志主之，是曰无意识之动。唯吾人之活动则不然。其因有自力他力之分，体有精神肉体之别，用有有意无意之殊，盖人所受于天地之性灵而以翹然出于万物上者，此而已矣。程伊川云，天地储精，得五行之秀者为人，其本也真而静。我敢易“静”以“动”。盖证诸实际，吾人身心之作用，如空气之呼吸也，饮食之消化也，血液之循环也，筋肉之运动也，知觉之构成也，观念之结合也，真理之推求也，思想之发表也，无一不以活动为原因，无一不以活动为结果。故吾敢断言曰，人类

之本质，厥唯活动。不活动，则怯弱萎靡，勿克完其人格，是曰畸人。逆天违性，不能全其自然，是曰病体。

如前述，宇宙以活动为本性，则宇宙间万物，欲适应于此变迁无常之外围，而保持其生存，不可不为相当之活动。举例证之，地球之公转，有一定之径路者，即所以保持其最适之境遇。脱令不然，则飘忽无定，终至与他星互击而毁灭。执此推之，地球转而气候之寒暑殊，故春生夏茂，秋萎冬枯。植物之活动，随四季而不同，所以求适于外围也。寒暑变而植物之盛衰异，故蜂蜜春集而冬食，虫色夏青而秋黄。动物之活动，与植物而俱变，亦所以求适于外围也，相随而动，相因而变。推及吾人，则境遇最繁复而最无常（植物与外界之关系，仅为直接的。动物则为直接的且间接的。他动物与外界之关系，仅为自然的。人则为自然的且人间的，故人类之境遇最繁复而最无常）。自呱呱堕地，以迄易箠告终，其境遇无时非变动不居者，苟吾人不能活动，则乌克适应此变动不居之境遇，终必处于劣败。况吾人所恃以生存者，知识也，道德也，均非生而有之。食物也，衣服也，均非自然具备。故不可不追求，不工作，不学问，以满足其所需。换言之，即不可不活动。斯宾塞曰，士大夫之第一要件，在为善良之动物。善良之动物云者，生活力强盛，善于活动而已。故吾敢断言曰，人类之目的亦唯活动。无活动，则知识不能应用，道德皆属空言。夫自然之本性，丧人生之价值。近人谓我国文明为静的文明，喜安乐，尚和平，重文而轻武，与欧西之动的文明，社会之徒事争战，国家之致力攻战者异。怡然以此自诩，不知此实我国数千年来进化备遭之总因。盖进化者，活动之结果耳。活动不息，斯进化无止境。活动一日休止，则进化一日停顿。夫进化无止境，固吾人之理想也。然以今日之文化，较之吾人之理想，奚啻沧海一滴，九牛一毛，乌足谓为尽善尽美。俯仰人世，事业之待成就与发展者，为数无涯。苟如老子之致虚极，守静笃，处无为之事，则亿万年后，犹此二十世纪之世界可也。故余敢断言曰，进化无止境，则活动无穷时。吾人处此进化之潮流中，犹置身一叶扁舟，飘浮于大海之中，必奋力前进，始有登彼岸之一日。若畏葸苟安，则终于舟覆人沉。此天演之公理宜然也，非不幸也。故一人之成败，视其活动力之强弱而定。推而言之，一国之盛衰，亦视其国民活动力之强弱而定。吾国之弱，亦以国人不善活动而已。吾为此说，非反对古先哲人之寂静主义也。人非木石，谁不甘于安乐者？唯愿国人求休息于进步之中，求安乐于活动之中，则萎靡之风，其可革乎？

我之改良文学观

方孝岳(桐城)

改良政治，人民所以图生存。改良道德学术，人民所以求进化。政治之改良，责成于宪法。道德学术之改良，则赖思想家鼓励于政治范围之外而已。文学与道德学术有密切关系，谋一群之进化首当从事。

文学革命之声，倡之于胡君适、张之于陈君独秀。二君皆欲以西洋文学之美点输入我国，其事甚盛。但吾人既以西洋文学之眼光，考我国文学史之得失，则不可不将两方文学史之异点，表而出之。知其异点，然后改良者有叙可循。盖尝思之，其大要有三：

(一) 中国文学主知见，欧洲文学主情感。

曾国藩分文学为三门，曰著述、曰告语、曰记载。著述固纯以学为主，而告语记载，亦皆为知见之表示。其所以谓美者，以西洋文学眼光观之，不过文法家（Grammarians）、修词学家（Rhetoricians）所精能者耳。小说词曲固主情感，然在中国文学史中不据主要位置。

(二) 中国文学界广，欧洲文学界狭。

自昭明裒集文艺，别类至繁。下及曾国藩、吴汝纶遂以经史百家列入文学。近人章炳麟于有字之文外，且加以无字之文。是文体不一，各极其美，乃我国所特具者。欧洲文学史皆小说诗曲之史，其他论著书疏一切应用之作，皆不阑入。

(三) 中国文学为士宦文学，欧洲文学为国民文学。

仲尼之学，学为人臣。自汉世学定一尊，于是士之所学，唯以干禄，发为文辞，本此职志。于是学术文艺界无平民踪迹。（学而优则仕，仕而优则学，学问界皆为求仕之士所盘踞。虽有外此例者，亦仅也。）诗赋歌曲，虽略近单表情感，然考其大凡，或以陈辞巧丽，取悦人君；或以怀抱不展，发为哀怨，皆非平民所可与闻。不似欧洲文学，立于政事学术社会之外，以个人地位表直观之情感，虽与三者有密切关系，然具转移三者之能力而与之并立，不若我国陷入三者之漩涡也。欧洲文学发源于神话

myths, 民智鄙野, 神万物而为言也。其后国际多故, 人事渐杂, 于是诗歌繁兴, 或表神物之信仰, 或表英雄之崇拜, 或夸武勇, 或达敬爱, 如 Country song, Lyric Poem, Heroic Poem, Epic 等是也。由韵言变为散文, 于是有幻言之类 Romance 国家精神、宗教精神、恋爱精神, 俱席卷而入。降及近世, 小说戏曲大盛, 曲尽情态, 气象更富。凡皆本国民之精神, 表其对物之情感, 或批评、或叹美、或实写, 于自身有独立之价值, 而不假他物(政治学术等)之价值为价值。作者亦仅持其对物之观念, 而绝不有自身地位存于胸中也。

今日言改良文学, 首当知文学以美观为主。知见之事, 不当麀入。以文学概各种学术, 实为大谬。物各有其所长, 分功而功益精, 学术亦犹是也。今一纳之于文学, 是诸学术皆无价值, 必以文学之价值为价值, 学与文遂并沉滞, 此为其大原因。故着手改良, 当定文学之界说。凡单表感想之著作, 不关他种学术者, 谓之文学。故西文 Literatvre 之定义曰: All literary Productions except those relating to positive Science or art, usually, confined, however, to the belles-lettres. Belles-lettres 者, 美文学也。诗文戏曲小说及文学批评等是也。本此定义, 则著述之文, 学术家用之。记载之文, 史家用之。告语之文, 官府用之。(此指书疏之, 关于政者事言之, 其他私人往来之事, 亦只以达意为主, 不必列入文学)是皆应用之作, 以辞达意尽为极, 不必以美观施之也。世有作者, 首当从事戏曲小说, 为国人先导。而寻常诗文集, 亦当大改面目。胡适君所谓不模仿, 言有物, 不作无病之呻吟, 其义盛矣。

无国民文学其主因固如前述, 然言文不一, 亦为致此之要点。陈、胡二君定白话文学为将来文学正宗, 实为不易之论。尝考不统一之由有三: (一) 国境内无外种之杂入也。欧洲中古时代, 罗马衰, 北方诸族南侵, 虽采拉丁语, 而本族语仍多存者, 于是言文渐分(文用拉丁)。然是诸族, 皆本无学术。及后裂地自国, 文豪渐起。以本国方言, 述其所得于罗马之学, 而文言又以一致。我国向无他族杂居内地。苗民式微, 其他西北所谓羌狄、匈奴, 虽有时侵入内境, 而不久即被驱出。是故数千年来, 除南北朝及元清二代, 大陆上纯是汉人势力。文艺学术界, 既无平民之踪迹。而士大夫相习成风, 文求古而言从俗, 言文遂终古不得复合。唯元代以外族来主中夏, 不谙文理。应用文字, 多用白话, 今所传元秘史及天宝宫圣旨碑文是也。故是时, 白话小说词曲大盛。倘元不灭, 由此以往, 文言或有合一之望。五胡纷纷, 无暇及此。清帝多好汉文, 崇奖古学, 故皆无甚影响。(二) 无新学术之发明也。我国有述古之学, 无发明之学。即日用事物, 亦无甚变迁。文人思想既不能推陈出新, 而所用事物之名, 亦相承不变。故方言虽庞杂, 而文言气习近古, 不可易之势也。(三) 文人言复古也。文之行远者, 必其通于民之至广者。是文家当从国民之倾向, 非欲国民从文家之倾向也。基

督《新旧约》《圣经》，能传至近代而精神信仰终不递者，虽多由教徒之势力，而其大因，乃各国时时以新国语译之。即希腊人作《新约》时，已用当时国人用语，非古代文家所用者。我国文人以模古为特长。人物事故虽极新者，必以古名名之，以旧态状之，其结果遂与当时事实大相反。责国民文学于此，亦缘木求鱼耳。

吾人既认白话文学为将来中国文学之正宗，则言改良之术，不可不依此趋向而行。然使今日即以白话为各种文字，以予观之，恐矫枉过正，反贻人之唾弃。急进反缓，不如姑缓其行。历代文字，虽以互相模仿为能，然比较观之，其由简入繁，由深入浅，由隐入显之迹，亦颇可寻。秦汉文学异于三代文学，魏晋文学异于秦汉文学，隋唐文学异于魏晋文学，宋以后文学，异于隋唐文学。苟无时时复古之声，则顺日进之势，言文相距日近，国民文学必发达而无疑。故吾人今日一面急宜改良道德学术，一面顺此日进之势，作极通俗易解之文字，不必全用俗字俗语，而将来合于国语可操预券。（白话小说、诗曲自是急务）

总之，一国文学之改良，其事甚大。篇首所云，端赖识者倡导于政治范围之外而已。予之所陈，与胡、陈二君有相发明处，有相出入处。二君倡之于先，吾人不得不论之于后。尚望国人不鄙此意，共进而从事于此。

愚意白话文学之推行有三要件：首当有比较的统一之国语。其次，则须创造国语文典。再其次，国之闻人多以国语著书立说。兹事匪易，本未可一蹴而几者，高明以为如何？

独秀 识

书报介绍

社会学及社会问题

爱尔乌德 著 三九四页 美国出版

Sociology and Modern Social Problems by Charles A. Ellwood, American Book Company, 近来西国关于社会学之著作，汗牛充栋，而率不出下列诸途：或卷帙过巨，非初学者所能通读，亦绝非初学者所敢问津。或书之内容，过涉于专门问题，不识社会学之纲要者，殆不易于领悟。或页数虽少，篇幅虽简，而所主张偏于陈旧。或所陈述，过于简略肤浅。初学读之，皆无益也。欲研究社会者，吾独推荐爱尔乌德之著，为初学者无上之入门书。爱氏为合众国米梭里大学社会学教授，为其邦治斯学者青年之一流。视诸吾邦所习闻之吉丁斯氏，诚为新进，而其思想之深邃，眼光之宏远，见解之稳健，吾亦以为远过之。

氏之《社会学及社会问题》一书，如题所示，本属两部分，而综合成为一种之研究。盖欲研究社会问题，必须多少明社会学之原理。而攻社会学者，亦即志乎应用，以冀解决社会问题，明群进之方。书中关于社会学原理者，为社会及生理学、心理学与社会学之关系诸篇（凡三章）。关于社会制度，爱氏仅论及家族，而叙述颇称详尽（凡四章）。所举社会问题为家族、人口、移民、黑人、都市、贫穷、罪犯诸问题（凡七章）。就中除移民及黑人两问题而外，吾人读之，皆可资为吾群社会问题之明鉴。即移民篇亦可诏吾人以彼邦排斥华工之理由及理论之辩解。其黑人章显示两文明不同、颜色相异之人种，偶相接触，虽在平等的同一法律之下，犹发生特种至困难之问题。氏更论论社会主义及教育与社会之进步（凡二章）。二者本属于社会哲学之范围，虽语焉不详，固亦足以启悟后学。末章总括全书之大要。每篇之末，载参考书目，氏之选择虽不皆精慎，而值详读之著作颇多。

北京留法俭学会简章

留法俭学会预备学校说明

欲知本校之内容，不可不先知留法俭学会之性质及历史成绩与机关，兹先就此四端分述于下：

(一) 俭学会之性质 俭学会乃一自由传达之机关，而非规章严密之组织。于义务能者为之，无会长等名目。经济由同志筹集，入会者无纳费之必须。凡欲自费留学，每年至少筹五六百圆者，皆得为本会之同志。会之对于会员既不助资，亦不索偿，唯以言论或通信指导，履行介绍学校之义务而已。以上之意，即节取于本会原定之会约至设会之初旨，照录其缘起如下：

改良社会首重教育，欲输世界文明于国内，必以留学泰西为要图。唯西国学费宿称耗大，其事至难普及。曾经同志筹思，拟兴苦学之风，广辟留欧学界。今共和初立，欲造成新社会、新国民，更非留学莫济，而尤以民气先进之国为最宜，兹由同志组织“留法俭学会”，以兴尚俭乐学之风，而助其事之实行也。又如女学之进化，家庭之改良与社会关系尤切，而尤非留学莫济，故同时组织“女子俭学会”与“居家俭学会”，时在民国元年。

(二) 俭学会之历史 民国元年，吴稚晖、汪精卫、李石曾、张溥泉、张静江、褚民谊、齐竺山诸君发起“留法俭学会”，并设预备学校于北京。齐如山、吴山诸君担任校中之组织，法文学家铎尔孟君担任教授。其时蔡子民君为教育总长，力为提倡，并由部中假以校舍，在方家胡同旧师范学校。无何，朱芾煌、吴玉章、沈兴白、黄复生、赵铁桥、刘天佐诸君发起“四川俭学会”，设预备学校于少城济川公学。吴稚晖、俞仲还、陈仲英、张静江诸君发起“上海留英俭学会”，并附留法俭学会招待所。民国二年，李石曾君与法校梅朋君组织“留法预班”至今犹存。当二次革命时，俭学会颇为专制政府所嫉视。北京预备学校校舍为教育部收回，遂移之于皮库营四川学馆。政府仍多方巡察，以致全体解散。民国六年，华林君自法归，抱扩充俭学会之志愿，适值马景融君创设民国大学于京都，遂由华、马二君与蔡公时、夏雷、白玉璘、江季子、时明荇、刘鼎生、罗伟章诸君重组北京留法俭学会预备学校。

(三) 俭学会之成绩与经验 留法俭学会，自民国元年至二年，一年之间入会入校而赴法者，不下八十余人，其他亦抱俭学会之宗旨或留学或居家自由汇集者，亦不下四十余人。是俭学会一年所得之人数较十年公费之总数，有过之无不及，此其成绩显然易见者也。以上之人数固足表明俭学会之成绩，然于将来之希望犹沧海之一粟耳。是故俭学之成绩不仅在已往，而尤在将来。将来之成绩究能与希望相符与否，无他，唯视赴法俭学之法果能实行与否，俭学之组织果能便利与否。此种问题，前于发起俭学会时固已言及，然仍多出于理想。既经有俭学会百余人之经验尤为确当，足以适用于将来之同志。此亦成绩之要端撮述于后。(一) 由西伯里亚火车赴法，发于京津，止于巴黎。途中换车，共八九次。车行共二十日左右，至少每人百三十圆，至多亦必在二百圆以内。(二) 既到法，先入客寓，次日即赴择定之校。已通法文者，可独入一校。未通法文或法文太浅仍须预备者，则多人同入一校，以便特设专班。每日授一二钟法文于专班之外，并可随校中原有之法文或科学各班以资练习，此法已行于巴黎近乡之蒙达尔、木兰、芳丹白露三邑之中学。每人每年学费及一切费用六百圆尽可足用。(三) 当欧战时，同学多避居西南各省，因得三梅桑邑之中学与望台省之高等小学，其费尤廉。每人每月原定五十法郎，战时加至六十佛郎（计二十余圆），一切在内。此等价廉之校，法国外省甚多。此诚极便于俭学同人者也。(四) 农工商实习学校与高等小学为法校之特色，极便于俭学同人。其所教授皆学理与实习兼半，甚为切用。学期二三年，学费（食宿在内）每年不过五六百佛郎（计二百圆左右，暑假两月在外）。此诸校毕业后，可操其职业，亦可考入高等之校。但法国之高等小学与中国之高等小学迥殊（中国之高等小学乃法国之小学高等班而非高等小学也），其中除设实业班外，并设师范班，毕业及格者可充小学教员。此校实兼实业与师范之性质，学期不久，学费甚廉，极宜于俭学。(五) 法国高等专门学校与大学之正科学费皆较昂，合校外食宿各费，每年用款须在六百圆以上。食宿之支配，能否节俭，其伸缩自难预计，然每年所需由七百圆至千圆当可足用。此虽过于俭学之预算，预定之六百圆不能敷用，因所入学校与食宿在寻常俭学范围之外故也。(六) 法国高等专门学校与大学亦有费廉者，如柏第业省大学中之农业、化学、电科等，又如各大学之文科及美术专校与巴黎之社会学专校等，皆高等教育之适于俭学者，加以校外食宿，各费若支配得宜，每年六百圆亦可足用。

以上数端，皆得之于数年来之实验与研究。战后有无更易，固难预料，然亦当无大异。由以上数端之参考，可为结论曰：赴法俭学之法，果能实行俭学之组织，果能便利多数同学赴法之事，定可扩充无疑也。

(四) 俭学会之辅助机关 由国内出发时，有须预备旅行不可少之事。国内各大邑

有预备学校者，即由校中指导担任，其他处当另设招待员。既至法国，如招待与介绍入校等亦必不可少之事，由华法教育会指导担任俭学会会员。入校与入会之事，请径与该校该会接洽（北京预备学校与巴黎华法教育会接洽手续列后），以免集中于俭学会，反生周折不灵之弊也。至学费汇寄，临行时指定法国银行接洽一切。

北京预备学校条件

- 一，宗旨 本校为俭学会会员赴法留学者而设。
- 二，学课 以法文为主科，附以留学须知之讲演，每日分上午下午两班（随时配定）。
- 三，地址 北京储库营民国大学。
- 四，职员 设干事一员并教员与讲演者若干员。
- 五，资格 凡欲赴法留学者，不拘程度、年龄，男女皆可入校。唯必已通国文及普通知识，方能得留学之益，望学者自度之。
- 六，学额 无定额，至少必满二十，方可开班。
- 七，学期 至少一年，多则二年，随学者自便。
- 八，学费 每月每班收现费二圆。
- 九，出发 本校学生赴法出发时之指导，一切由本校担任，不另取资。校外之人，有欲结伴同行，托本校指导及代领护照等事，每人纳费二圆。
- 十，学会 未出发之前，由学会诸君自行组织同学会。以期出发时或到法后，有互助共济之益，同学会之组织由诸君自为，校中可允赞助而不加干预。

巴黎华法教育会条件

- 一，宗旨 赖中法两国之交通团以法国之教育助中国之发展。
- 二，地址 在巴黎 Société Franco-Chinoise d'education. 8. rue Bugeand. Paris (France)
- 三，组织人 中国方面为现在国内者，为吴稚晖、汪精卫、吴玉章、李石曾、张溥泉、蔡子民等。
- 四，会中可助学会会员之点 到法在车站客寓之接待，与觅居觅校之介绍，以及在公府报名，社会交游之接洽等事。
- 五，俭学会会员对于会中义务 赞成本会之宗旨，入名为会员，每年纳费五佛郎“计约二圆”。
- 六，新会员与会之接洽 出发前一个月，由同学会开列中西文对照名单三份，每人入会书交组织人之一寄法。火车将到巴黎之前，由同学会发电，告以到巴之日期，俾会中招待员届时至车站接洽一切。

第三号

(民国六年五月一日发行)

旧思想与国体问题

陈独秀

在北京神州学会讲演

今日本会开讲演会，适遇国会纪念日，鄙人不觉发动一种感想，所以选择此题。鄙人感想非他，即现今之国会非君主国的国会，乃共和国的国会。方才李石曾先生演说《学术之进化》有云：“政治进化的潮流，由君主而民主，乃一定之趋势，吾人可以怀抱乐观。”鄙人以为李先生的理论固然不错，但是鄙人对于我国现在情形，总觉得共和国体有无再经一次变动，却不能无疑。自从辛亥年革命以来，我国行了共和政体好几年。前年筹安会忽然想起讨论国体问题，在寻常道理上看起来，虽然是很奇怪，鄙人当时却不以为奇怪。袁氏病歿，帝制取消，在寻常道理上看起来，大家都觉得中国以后帝制应该不再发生，共和国体算得安稳了。鄙人却又不以为然。鄙人怀着此种意见，不是故意与人不同，更不是倾心帝制舍不得抛弃，也并不是说中国宜于帝制不宜于共和。只因为此时，我们中国多数国民口里虽然是不反对共和，脑子里实在装满了帝制时代的旧思想，欧美社会国家的文明制度连影儿也没有，所以口一张手一伸，不知不觉都带君主专制臭味。不过胆儿小，不敢像筹安会的人，堂堂正正的说将出来。其实心中见解，都是一样。袁世凯要做皇帝也不是妄想，他实在见得多数民意相信帝制，不相信共和。就是反对帝制的人，大半是反对袁世凯做皇帝，不是真心从根本上反对帝制。数年以来，创造共和再造共和的人物也算不少。说良心话，真心知道共和是什么，脑子里不装着帝制时代旧思想的，能有几人？西洋学者尝言道：“近代国家是建设在国民总意之上。”现在袁世凯虽然死了，袁世凯所利用的倾向君主专制的旧思想依然如故。要帝制不再发生，民主共和可以安稳，我看比登天还难！如今要巩固共和，非先将国民脑子里所有反对共和的旧思想一一洗刷干净不可。因为民主共和的国家组织、社会制度、伦理观念，和君主专制的国家组织、社会制度、伦理观念全然相反。

一个是重在平等精神，一个是重在尊卑阶级，万万不能调和的。若是一面要行共和政治，一面又要保存君主时代的旧思想，那是万万不成。而且此种“脚踏两只船”的办法，必至非驴非马，既不共和，又不专制，国家无组织，社会无制度，一塌糊涂而后已。现在中华民国的政治人心就是这种现象。分明挂了共和招牌，而政府考试文官，居然用“上天下泽，履君子以辨上下，定民志”、“百姓足，君孰与不足”和“学则三代共之，皆所以明人伦也。人伦明于上，小民亲于下”为题。不知道辨的是什么上下？定的是什么民志？不知道共和国家何以有君？又不知道共和国民是如何小法？孟子所谓人伦，是指忠君、孝父、从夫为人之大伦。试问民主共和的国家组织、社会制度、伦理观念，是否能容这“以君统民，以父统子，以夫统妻”不平等的学说？分明挂了共和招牌，而国会议员居然大声疾呼，定要尊重孔教。按孔教的教义，乃是教人忠君、孝父、从夫。无论政治伦理，都不外这种重阶级尊卑三纲主义。孟子道：“孔子成《春秋》而乱臣贼子惧。”荀子道：“礼有三本：天地者，生之本也；先祖者，类之本也；君师者，治之本也。”董仲舒道：“《春秋》之法，以人随君，以君随天。”这都是孔教说礼尊君的精义。若是用此种道理做国民的修身大本，不是教他拿孔教修身的道理来破坏共和，就是教他修身修不好，终久要做乱臣贼子。我想主张孔教加入宪法的议员，他必定忘记了他自己是共和民国的议员，所议的是共和民国的宪法。与其主张将尊崇孔教加入宪法，不如爽快讨论中华国体是否可以共和。若一方面既然承认共和国体，一方面又要保存孔教，理论上实在是不通，事实上实在是做不到。分明挂了共和招牌，而学士文人对于颂扬功德、铺张宫殿田猎的汉赋和那思君明道的韩文杜诗，还是照旧推崇。偶然有人提倡近代通俗的国民文学，就要被人笑骂。一般社会应用的文字，也还仍旧是君主时代的恶习。城里人家大门对联，用那“恩承北阙”“皇恩浩荡”字样的，不在少处。乡里人家厅堂上，照例贴一张“天地君亲师”的红纸条，讲究的还有一座“天地君亲师”的牌位。这腐旧思想布满国中，所以我们要诚心巩固共和国体，非将这班反对共和的伦理文学等等旧思想，完全洗刷得干干净净不可。否则不但共和政治不能进行，就是这块共和招牌也是挂不住的。若是一旦帝制恢复，蔡子民先生所说的“以美术代宗教”，李石曾先生所说的“近代学术之进化”，张溥泉先生所说的“新道德”，在政治上是“叛徒”，在学术上是“异端”，各种学问都没有发展的余地，贵学会还有什么学问可讲呢？

礼 论

吴 虞

《老子》曰：“上德不德，是以有德。下德不失德，是以无德。上德无为而无以为，下德为之而有以为。上仁为之而无以为，上义为之而有以为。上礼为之而莫之应，则攘臂而仍之。故失道而后德，失德而后仁，失仁而后义，失义而后礼。礼者，忠信之薄，而乱之首也。”李宏甫注曰：“无为也而亦无为也，是谓上德，黄帝是也。其次虽为之而实无为，是谓上仁，尧之仁如天是也。又其次不唯为之，而且有必为之心，是上义也，舜禹以下圣人是也。夫失道而德，失德而仁，失仁而义，至于失义而礼，则所以为之者极矣。故为而不应，则至于攘臂。攘臂不应，则刑罚甲兵。相因而起矣，是乱之首而忠信之薄也。”《礼运》郑康成注曰：大道，谓五帝时也。天下为公，公犹共也。禅位授圣，不家之。天下为家，传位于子，谋用是作，兵由此起，以其违大道敦朴之本也。禹、汤、文、武、成王、周公，由此其选也，能用礼义以为治。此六君子者，未有不谨于礼者也。是谓小康。大道之人，以礼于忠信为薄。言小安者，失之则贼乱将作矣。孔颖达疏曰：自大道之行，至是谓大同，论五帝之善。自大道既隐，至是谓小康，论三王之后。为公，谓揖让而授圣德，不私传子孙，即废朱均而用舜禹是也。选贤与能，明不世诸侯。国不传世，唯选贤与能，黜四凶举十六相是也。干戈攻伐，各私其亲，是大道去也。天下为家者，父传天位与子，是用天下为家也，禹为其始。五帝犹行德，不以为礼。三王行为礼之礼，故五帝不言礼，而三王云以为礼也。其时谋作兵起，递相争战，禹汤等能以礼义成治，故云由此其选。周既礼道大用，何以老子云失道而后德，失德而后仁，失仁而后义，失义而后礼？礼者，忠信之薄，道德之华，争愚之始。故先师准纬侯之文，以为三皇行道，五帝行德，三王行仁，五霸行义。若失义而后礼，岂周之成康在五霸之后。所以不同者，老子盛言道德质素之事，故云此也。礼为浮薄而施，所以抑浮薄，故云忠信之薄。据李宏甫、郑康成、孔颖达之说，则老子所谓道德，乃指三皇五帝之世公天下而言。确有所指，非如谢无量所谓仅为仁义未起以前之状态而已。老子所谓仁、义、礼，即指三王、五霸以来家天下而

言。其曰失道而后德，失德而后仁，失仁而后义，失义而后礼，即指皇降而帝，帝降而王，王降而霸之世也。禹、汤、文、武、成王、周公六君子者，皆家天下之君臣。故莫不谨于礼，而以礼为人君之大柄，仅得小安。失之则臣弑其君，子弑其父，而贼乱作矣。故必用礼为纪，以正君臣，以竺父子，以睦兄弟，以和夫妇。然不知道德之本，各私其私。而陈恒、齐简之君臣，晋献、申生之父子，郑庄、叔段之兄弟，鲁桓、齐姜之夫妇终不绝于世也，则礼之为用末矣。

《文子》曰：“为礼者，雕琢人性，矫拂其情。目虽欲之，禁以度。心虽乐之，节以礼。趋翔周旋，屈节卑拜，肉凝而不食，酒澄而不饮，外束其形，内愁其德，钳阴阳之和，而迫性命之情，故终身为哀人。何则？不本其所以欲，不原其所以乐，而防其所乐。是犹圈兽而不塞其垣，禁其野心；决江河之流，而壅之以手。夫礼者，遏情闭欲，以义自防。虽情心咽噎，形性饥渴，以不得已自强，故莫能终其天年。礼者，非能使人不欲也，而能止之。乐者，非能使人勿乐也，而能防之。夫使天下畏刑而不敢盗窃（王介甫《礼论》曰，凡为礼者，必拙其放傲之心，逆其奢欲之性。莫不欲逸而为尊者劳，莫不欲得而为长者让。擎蹠曲拳，以见其恭。夫民之于此，岂皆有乐之心哉，患上之恶己而随之以刑也），岂若使人无盗心哉！”（韩非曰，古之让天子者，是去监门之养而离臣虏之劳。古传天下而不足多也。今之县令，一日身死，子孙累世絮驾，故人重之。是以人之于让也，轻辞古之天子，难去今之县令者，厚薄之实异也。盖大同敦朴，君行民近，故禅授而弗矜。小康浮薄，君贵民贱，故争斗而勿绝。项羽曰，彼可取而代也。英布曰，欲为帝耳。是其证也）故知其无所用，虽贪者皆辞之。不知其无所用，廉者不能让之。又曰，廉耻陵迟，及至世之衰，害多而财寡，事力劳而养不足，民贫苦而忿争生，是以贵仁。人鄙不齐，比周朋党，各推其与，怀机巧诈之心，是以贵义。男女群居，杂而无别，是以贵礼。性命之情，淫而相迫于不得已，则不和，是以贵乐。故仁义礼乐者，所以救败也，非通治之道也。故德衰然后饰仁义，和失然后调声，礼淫然后饰容。故知道德，然后知仁义不足行也；知仁义，然后知礼乐不足修也。故曰，道散而为德，德溢而为仁义，仁义立而道德废矣。又曰，循性而行谓之道，得其天性谓之德，性失然后贵仁义，仁义立而道德废，纯朴散而礼乐饰，是非形而百姓眩，珠玉贵而天下争。夫礼者，所以别尊卑贵贱也。义者，所以和君臣、父子、兄弟、夫妇人道之际也。末世之礼，恭敬而交，为义者布施而得。君臣以相非，骨肉以生怨也。故水积则生相食之虫，土积则生自肉之豨，礼乐饰则生诈伪。又曰，深行之谓之道德，浅行之谓之仁义，薄行之谓之礼智。又曰，修道德即正天下，修仁义即正一国，修礼智即正一乡。夫文子者，老子之弟子。其分别道德、仁义、礼智之高卑深浅与其弊之所极，可谓至明白矣。是故道家则贵道德，庄子言道德非薄仁义是

也。儒家则主仁义，孟子专尚仁义而不及道德是也。其次如荀卿，则一切本诸礼。最后如荀卿之门人李斯、韩非则以智术为尚而专用法（吾国法家所立之法，不过命令而已，与今世之所谓法律由议院议决者不同），而吾国专制之祸于是益烈矣。盖自礼运以礼为人君之大柄，荀卿隆礼义而杀诗书。《唐律》十恶大不敬条疏议曰，礼者敬之本，敬者礼之舆。故《礼运》云，礼者君之柄。而儒家所主张礼、乐、仁、义之效，亦可睹矣。

《隋书·礼仪志》曰：“自犬戎弑后，迁周削弱，礼失乐微，风俗凋敝。仲尼预蜡宾而叹曰，“丘有志焉。禹、汤、文、武、成王、周公，未有不谨于礼者也。”秦氏以战胜之威并吞九国，尽收其仪礼归之咸阳，唯采其尊君抑臣以为时用。至于退让起于趋步，忠孝成于动止，华叶靡举，鸿纤并摈。汉高既平秦乱，枚赏元勋，未遑庙制，群臣饮酒争功，或拔剑击柱，高祖患之。《叔孙通言》曰，儒者难与进取，可与守成。于是请起朝仪而许焉，犹曰：度吾能行者为之。微习礼容，皆知顺轨。若祖述文武，宪章洙泗，则良由不暇，自畏之也。《汉书·叔孙通传》曰，臣愿颇采古礼与秦仪杂就之。习之月余，通曰，上可试观。上使行礼，曰吾能为此，乃使群臣肄习。会群臣朝十月，谒者治礼。至礼毕，尽伏置法酒。诸侍坐殿上，皆伏抑首，以尊卑次起上寿，觞九行，谒者言罢酒。御史之执法举不如仪者辄引去，竟朝置酒无讙哗失礼者。于是高帝曰，吾乃今日知皇帝之贵也。是则今日礼据隋志言之，更非文武、洙泗之旧，仅采秦氏尊上抑下之旨。于是叔孙窃圣人之号，汉高知皇帝之贵。始溺孔氏之儒冠，终享孔氏以太牢。自汉迄今，滔滔不返，而其害酷矣。

苏明允《礼论》曰：彼圣人者，必欲天下之拜其君父兄何也，其微权也。彼为吾君，彼为吾父，彼为吾兄，圣人之拜不用于世。吾与之皆坐于此，皆立于此，比肩而行于此，无以异也。吾一旦而怒，奋手举挺而搏逐之可也。何则？彼其心常以为吾侪也，不见异于吾也。圣人知人之安于逸而苦于劳，故使贵者逸而贱者劳。且又知坐之为逸，而立且拜之为劳也。故举其君父兄坐之于上，而使之立且拜于下。明日彼将有怒作于心者，徐而自思之，必曰，此吾向之所坐而拜之且立于其下者也。圣人固使之逸而使吾劳，是贱于彼也。奋手举挺以搏逐之，吾心不安焉。刻木而为人，朝夕而拜之，他日析之以为薪而犹且忌之。彼其始木焉而已，犹且不敢以为薪。故圣人以其微权而使天下尊其君父兄，而权者又不可以告人，故先之以耻，然后君父兄得以安其尊，以至于今（此即有子其为人孝悌，则不犯上作乱之意也）。苏子瞻《始皇论》曰，圣人忧民之桀猾变诈而难治也，是故制礼以反其初。礼者，所以反本复始也。圣人非不知箕踞而坐，不揖而食，便于人情，而适于四体之安也。将必使之习为迂阔难行之节，宽衣博带，佩玉履舄，所以回翔容与而不可以驰骤。上自朝廷而下至于民，其所以视

听其耳目者，莫不近于迂阔。其衣以黼黻文章，其食以笾豆簠簋，其耕以井田，其进取选举以学校，其治民以诸侯。嫁娶死丧，莫不有法。严之以鬼神，而重之以四时，所以使民自尊而不轻为奸。故曰，礼之近人情者，非其至也。周公、孔子所以区区于揖让升降之间，丁宁反复而不敢失坠者，世俗之所谓迂阔，而不知夫圣人之权固在于此也。吕东莱曰（《经义考周礼引》），朝不混市，野不逾国，人不侵官，后不敢干天子之权，诸侯不敢潜天子之制，公卿不牟商贾之利，九卿、九牧相属而听命于三公，彼皆民上也。而尺寸法度不敢逾，一毫分寸不敢易，所以习民于尊卑等差阶级之中（礼之精意从此求之），消其逼上无等之心，而寓其道德之意（此道德乃指世俗所谓忠、孝、节、义之道德，非道家所谓之道德也）。是以民服事其上而下无以覬觐，贱不亢贵，卑不逾尊，一世之人，皆安于法度分寸之内（法度分寸，即指尊、卑、贵、贱、上、下之阶级等差）。志虑不易，视听不二，易直淳庞，而从上之令（礼之作用如此。制礼者用心之深远，魄力之伟大，吾亦不得不佩服之）。父召其子，兄授其弟，长率其属，何往而非五礼、六乐、三物、十二教哉。观苏氏父子及东莱之言，虽未明道德仁义礼降失之次第，及礼之兴于家天下之后之故，而于制礼者偏重尊贵长上，借礼以为驯扰制御卑贱幼下之深意，则已昭然若揭矣。是故，福泽谕吉之论吾国曰，支那旧教，莫重于礼乐。礼者，使人柔顺屈从者也。乐者，所以调和民间郁勃不平之气，使之恭顺于民贼之下也。呜呼！以福泽谕吉之言，证明允子瞻东莱之说，而后知圣人之嘉惠吾卑贱下民者至矣。宜乎晋人讲老庄之学如阮嗣宗辈，谓礼非为我辈设也。

《后汉书·陈宠传》曰：礼经三百三千，故甫刑大辟二百，五刑之属三千。礼之所去，刑之所取。失礼则入刑，相为表里。孟德斯鸠曰，支那政家，合宗教、法典、仪文、习俗四者于一炉而冶之，凡此皆民之行谊也，皆民之道德也。总是四者之科条，而一言以括之曰，礼。使上下由礼而无违，斯政府之治定，政府之功成矣。此其大经也。顾支那为民上者之治其国也，不以礼而以刑。彼欲民之由礼，而其力不能得，则相与殷然持刑而求之，使天下之民皆漓然丧其常德。夫景教宗风，以人道相亲为根本。其为仪文也，事天平等，法会无遮，故其所求于人类在合。而支那礼之所重，在严天泽之分，谨内外之防，峻夷夏之辨，故其所成于民德在分。知分之谓事，最近于专制之精神。知分之出于专制，而吾国之礼意可推矣。刘申叔《法律学史》序曰、《汉书·艺文志》云：法家者流，出于理官。信赏必罚，以辅礼制。儒家者流，不尚成文之法典，以居敬行简临民，以为古代圣王准理以制义，故即用礼以止刑。礼禁未然之先，法施既然之后。此儒家所由崇教化也。又儒家制礼，首重等差（《中庸》云，亲亲之杀，尊贤之等，礼所生也。盖儒家之论等差，一曰亲疏之别，二曰贵贱之差，凡名物制度咸因此而生差别，是儒家以礼为法也）。以礼定分（《礼运》曰，礼达而分定。

《荀子·大略篇》亦曰，礼者，法之大分也），以分为理。凡犯分即为犯律（《王制》曰，凡听五刑之说，必原父子之亲，立君臣之义以权之）。故出乎礼者入于刑（《礼》曰，罪多而刑五，丧多而服五，是礼刑相与为表里也）。是则儒家所谓法典者，不外礼制之文而已。观陈宠、孟德斯鸠及刘申叔之说，吾国之礼与刑实交相为用。故《礼运》以礼为人君之大柄，而《汉书·刑法志》称大刑用甲兵。专制之国，其御天下之大法，不外礼与刑二者而已，而礼刑皆以尊、卑、贵、贱、上、下之阶级为其根本，此学者所宜深求而熟考者也。

孟德斯鸠曰：雅里斯多特穆常穷计极思，以摧散国民之武德，以柔蛊其少壮之精神。则令国中少年宜蓄发髻如女子，簪花弄姿为五色奇衣，锦襜褕令长及踵，从师执乐器、习歌舞。出必有女子为持伞执扇，薰兰麝甲煎，浴则献比疏，列青铜镜以供，号为教育。至于弱冠，然后习他业。夫以如是为教育，所深喜之者，独暴主民贼耳。彼暴主民贼，固一身之逸乐无患是求，而国权之弱且衰，诚非所计及。严几道论之曰，雅里氏之所为，虽秦政之销钟镬、毁兵杖，无以过之。顾使当日秦不为彼而为此，中国之人将以为无道与否，未可知矣。何则？褒衣大袂，儒者之饰也。而五色奇服，固前代至今所不禁。而侍女添香，宫人执扇，含鸡舌，冠骏驭，皆先朝法制。廊庙且犹用之，况闾阎乎？观此，又知霸主民贼改正易服，制礼作乐，别有一番深意，中外所同，一经勘破，从此推寻，迎刃而解。独不知孔氏问礼于老聃，亦略闻大同小康之绪论。老聃博古达今，通礼乐之原，明道德之归。何以孔氏背其本师，舍道德，崇仁义，主张家天下之小康而偏重于礼，殆由其以干禄为心，汲汲于从政。三月无居，栖栖惶惶，自比匏瓜，貽讥丧家之狗。下拜南子，思赴佛肸，所干至七十二君之多，急于求沾。以礼为霸者时君所须，可以使贵贱有等，长幼有差，贫富轻重皆有称，意在趋时阿世。故曰君使臣以礼，又曰礼让为国。盖专制之朝，极之由礼而止，道德非其所尚也。二千年来，儒者自尊为礼义之邦，沿流不返。曾国藩之徒，至谓古之学者，无所谓经世之术，学礼焉而已。不仅宗教、法典、习俗、仪文归之于礼，即天文、地理、军政、官制、盐漕、赋税、科学、历史莫不萃集其中。礼之为事，宏巨如是，可谓诞漫矣。士大夫既高曾相传，视礼为天经地义，弗悟其非。苟询其何以当尊，何以当贵，亦瞠目而莫明其理，唯漫应曰，古圣人之制也。吁可嗤矣。故夫谈法律者，不贵识其条文，而贵明其所以立法之意。言制者，不在辨其仪节，而在知其所以制礼之心。余故略举诸家之言而论之如此，冀大雅宏达之教诲焉。

我之文学改良观

刘半农

文学改良之议，既由胡君适之提倡之于前，复由陈君独秀、钱君玄同赞成之于后。不佞学识鄙陋，固亦为立志研究文学之一人。除于胡君所举八种改良，陈君所揭三大主义，及钱君所指旧文学种种弊端，绝端表示同意外，复举平时意中所欲言者拉杂书之，草为此文。幸三君及世之留意文学改良者有以指正之，谓之“我之文学改良观”者，亦犹常君乃德所谓“见仁见智，各如其分。我之观念，未必他人亦同此观念”也。

文学之界说如何乎 此一问题，向来作者持论每多不同。甲之说曰：“文以载道。”不知道是道，文是文，二者万难并作一谈。若必如八股家之奉四书五经为文学宝库，而生吞活剥孔孟之言，尽举一切“先王后世禹汤文武”种种可厌之名词，而堆砌之于纸上，始可称之为文。则“文”之一字，何妨付诸消灭。即若辈自奉为神圣无上之五经之一之《诗经》，恐三百首中，必无一首足当“文”字之名者。其立说之不通，实不攻自破。乙之说曰：“文章有饰美之意，当作文彰。”（见近人某论文书中）近顷某高等师范学校所聘国文教习川人某，尤主此说，谓“作文必讲音韵。后人称韩愈文起八代之衰，其实韩愈连音韵尚未懂得，何能作文。”故校中学生，自此公莅事后，相率摇头抖膝，推敲于“平平仄仄”之间，其可笑较诸八股家为尤甚。夫文学为美术之一，固已为世界文人所公认。然欲判定一物之美丑，当求诸骨底，不当求诸皮相。譬如美人，必具有天然可以动人之处，始可当一美字而无愧。若丑妇浓妆，横施脂粉，适成其为怪物。故研究文学而不从性灵中意识中讲求好处，徒欲于字句上声韵上卖力，直如劣等优伶，自己无真实本事，乃以花腔滑调博人叫好。此等人尚未足与言文学也。二说之外，唯章实斋分别文史之说较为近是。然使尽以记事文归入史的范围，则在文学上占至重要之位置之小说，即不能视为文学。是不可也。反之，使尽以非记事文归入文的范围，则信札文告之属，初只求辞达意适而止，一有此项规定，反须加上一种文学功夫，亦属无谓。故就不佞之意，欲定文学之界说，当取法于西文，分一切作物为文字 Language 与文学 Literature 二类。西文释 Language 一字曰，“Any means of conve-

ying or Communicating ideas”，是只取其传达意思，不必于传达意思之外，更用何等功夫也。又 Language 一字，往往可与语言 Speech、口语 Tongue 通用。然明定其各个之训诂，则“LANGUAGE is generic, denoting, in its most extended use, any mode of conveying ideas; SPEECH is the language of sounds; And TONGUE is the Angli-Saxon term for Language, especially for spoken language”，是文字之用，本与语言无殊，仅取其人人都能了解，可以布诸远方，以补语言之不足，与吾国所谓“言之无文，行而不远”正相符合。至如 Literature 则界说中既明明规定为“The class of writings distinguished for beauty of style, as poetry, essays, history, fictions, or Belles-letters”，自与普通仅为语言之代表之文字有别。吾后文之所谓文学，即就此假定之界说立论。（此系一人私见，故称假定而不称已定。）

文学与文字 此两个名词之界说既明，则“何处当用文字，何处当用文学”，与夫“必如何始可称文字，如何始可称文学”，亦为吾人不得不研究之问题。今分别论之。

第一问题，前此独秀君撰论，每以“文学之文”与“应用之文”相对待，其说似是。然就论理学之理论言之，文学的既与应用的相对，则文学之文不能应用，应用之文不能视为文学，不佞以“不贵苟同”之义，不敢遽以此说为然也。西人之规定文学之用处者，恒谓“Literature often embraces all compositons except these upon the positive sciences”，其说似较独秀君稍有着落。然欲举实质科学以外一切文字，悉数纳诸文学范围之中，亦万难视为定论。就不佞之意，凡科学上应用之文字，无论其为实质与否，皆当归入文字范围。即胡陈钱三君及不佞今兹所草论文之文，亦系文字而非文学。以文学本身亦为各种科学之一，吾侪处于客观之地位以讨论之，不宜误宾以为主。此外他种科学，更不宜破此定例以侵害文学之范围。（吾国旧时科学书，大都并艺术与文学为一谈。幼时初习算学，一部《九数通考》，不半月即已毕业。而开首一段河图洛书说，及周髀图说，直至三年之后始能了解。此外作医书者，虽立论极浅，亦必引证《内经》及仲景之说，务使他人不能明白以为快。蚕桑之书，本取其妇孺多解，而作者必用古文笔法。卜筮之书，本为瞽者留一啖饭地 [星学家自言如此]，而必参入似通非通之易理以自重。诸如此类，无非卖才使气，欺人自欺。吾国原有学术之所以不能发达与普及，实此等自命渊博之假文士有以致之。近自西洋物质文明稍稍输入中国，凡翻译东西科学书籍者，都已不复有此恶习。而严复所撰《英文汉诂》，虽全书取材悉系彼邦至粗浅之文法，乃竟以文笔之古拙生涩，见称于世。若欲取此书以为教材，是非使学徒先习十数年国文，即不许其研究英文，试问天下有是理乎？余决非盲从西洋学说之人。此节所引文学用处之规定，其 positive 一字，实以“Philosophical Literature”已成为彼邦文学中之一。而哲学又为诸种科学之一，故必于“科学”之上冠以“实

质”，方不至互相抵触。其实哲学本身，既包有高深玄妙之理想，行文当力求浅显，使读者一望即知其意旨所在。此余所以主张无论何种科学皆当归入文字范围，而不当属入文学范围也）至于新闻纸之通信（如普通纪事可用文字，描写人情风俗当用文学），政教实业之评论（如发表意见用文字，推测其安危祸福用文学），官署之文牒告令（文牒告令，什九宜用文字而不宜用文学。钱君所指清代州县喜用滥恶之四六，以判婚姻讼事，与某处诰诫军人文有“偶合之乌”、“害群之马”、“血蚨”、“飞蝗”等字样，即是滥用文学之弊。然如普法之战，《拿破仑三世致普鲁士维廉大帝之宣战书》为“Sire my Brotheer——Not having been able to die in the midst of my troops, it only remains for me to place my sword in the hands of Your Majesty. I am Your Mojes ty’s good brother, Napoleon”，未尝不可视为稀世奇文。维廉复书中“Regreting the circumstances under which we meet, I accept the sword of Your Majesty”之句，便觉黯然无色。故于适当之处，文牒中亦未尝绝对不可用文学也），私人之日记信札（此二种均宜用文字。然如游历时之日记，即不得不于有关系之处，涉及文学。至于信札，则不特前清幕府中所用四六滥调当废。即自命文士者所作小简派文学，亦大可不做。唯在必要时，如美儒富兰克林 B. Franklin 之与英议员司屈拉亨 Strayan 绝交，英儒约翰生 S. Johnson 之不愿受极司菲尔伯爵 Lord Chesterfield 之推誉，则不得不酌用文学工夫），虽不能明定其属于文字范围，或文学范围，要唯得已则已。不滥用文学，以侵害文字，斯为近理耳。其必须列入文学范围者，唯诗歌戏曲、小说杂文、历史传记三种而已。（以历史传记列入文学，仅就吾国及各国之惯例而言。其实此二种均为具体的科学，仍以列入文字为是。）酬世之文（如颂辞、寿序、祭文、挽联、墓志之属），一时虽不能尽废，将来崇实主义发达后，此种文学废物，必在自然淘汰之列。故进一步言之，凡可视为文学上有永久存在之资格与价值者，只诗歌戏曲、小说杂文二种也。

第二问题，此问题之要旨，即在辨明文学与文字之作法之异同。兹就鄙见所及，分列三事如次：

（一）作文字当讲文法，在必要之处，当兼讲论理学。作文字当讲文法，且处处当讲论理学与修辞学。唯酌量情形，在适宜之处，论理学或较轻于修辞学。

（二）文字为无精神之物，非无精神也，精神在其所记之事物，而不在文字之本身也。故作文字，如记账，只须应有尽有，将所记之事物一一记完便了。不必矫揉造作，自为增损。文学为有精神之物，其精神即发生于作者脑海之中。故必须作者能运用其精神，使己之意识、情感、怀抱一一藏纳于文中。而后所为之文，始有真正之价值，始能稳立于文学界中而不摇。否则精神既失，措辞虽工，亦不过说上一大番空话，实未曾做得半句文章也。（以上两端为永久的。）

(三) 钱君以输入东洋派之新名词，归功于梁任公，推之为创造新文学之一人。愚以为世界事物日繁，旧有之字与名词既不敷用，则自造新名词及输入外国名词，诚属势不可免。然新名词未必尽通（如“手续”“场合”之类），亦未必吾国竟无适当代之字（如“目的”“职工”之类）。若在文字范围中，取其行文便利，而又为人人所习见，固不妨酌量采用。若在文学范围，则用笔以漂亮雅洁为主，杂入累赘费解之新名词，其讨厌必与滥用古典相同（西洋文学中，亦鲜有采用学术名词者）。然亦未必尽不可用，倘用其意义通顺者，而又无害于文笔之漂亮雅洁，固不必绝对禁止也。（此为暂时的。使将来文学界中，能自造适当之新字或新名词以代之，此条即可废除不用。）

散文之当改良者三 此后专论文学，不论文字。所谓散文，亦文学的散文，而非文字的散文。

第一曰破除迷信 尝谓吾辈做事，当处处不忘有一个我，作文亦然。如不顾自己，只是学着古人，便是古人的子孙。如学今人，便是今人的奴隶。若欲不做他人之子孙与奴隶，非从破除迷信做起不可。此破除迷信四字，似与胡君第二项“不模仿古人”之说相同，其实却较胡君更进一层。胡君仅谓古人之文不当模仿，余则谓非将古人作文之死格式推翻，新文学决不能脱离老文学之窠臼。古人所作论文，大都死守“起承转合”四字，与八股家“乌龟头”“蝴蝶夹”等名词同一牢不可破。故学究授人作文，偶见新翻花样之课卷，必大声呵之，斥为不合章法。不知言为心声，文为言之代表。吾辈心灵所至，尽可随意发挥。万不宜以至灵活之一物，受此至无谓之死格式之束缚。至于吾国旧有之小说文学，程度尤极幼稚，直处于“Once upon a time, there was a……”之童话时代。试观其文言小说，无不以“某生、某处人”开场，白话小说，无不从“某朝某府某村某员外”说起，而其结果，又不外“夫妇团圆”“妻妾荣封”“白日升天”“不知所终”数种。《红楼》《水浒》，能稍稍破其谬见矣。而不学无术者，又嫌其不全而续之。是可知西人所崇尚之“Half-told Tales”之文学境界，固未尝为国人所梦见。吾辈欲建造新文学之基础，不得不首先打破此崇拜旧时文体之迷信，使文学的形式上速放一异彩也。（近见曾国藩《古文四象》一书，以太阳、太阴、少阳、少阴之说论文，尤属荒谬已极。此等迷信上古神话之怪物，胡不竟向埃及金字塔中作木乃伊去也。）

第二曰文言白话可暂处于对待的地位 何以故？曰，以二者各有所长，各有不相及处，未能偏废故。胡陈二君之重视“白话为文学之正宗”，钱君之称“白话为文章之进化”，不佞固深信不疑，未尝稍怀异议。但就平日译述之经验言之，往往同一语句，用文言则一语即明，用白话则二三句犹不能了解。（此等处甚多，不必举例。）是白话不如文言也。然亦有同是一句，用文言竭力做之，终觉其呆板无趣，一改白话，即有

神情流露、“呼之欲出”之妙（如人人习知之“行不得也，哥哥”“好教我左右做人难”等句）。则又文言不如白话也。今既认定白话为文学之正宗与文章之进化，则将来之期望，非做到“言文合一”或“废文言而用白话”之地位不止。此种地位，既非一蹴可几，则吾辈目下应为之事，唯有列文言与白话于对待之地，而同时于两方面力求进行之策。进行之策如何？曰，于文言一方面，则力求其浅显使与白话相近。（如“此是何物”与“这是什么”相近，此王亮畴先生语。）于白话一方面，除竭力发达其固有之优点外，更当使其吸收文言所具之优点，至文言之优点尽为白话所具，则文言必归于淘汰。而文学之名词，遂为白话所独据，固不仅正宗而已也。或谓白话为一种俚俗粗鄙之文字，即充分进步，至于施曹之地，亦未必竟能取缜密高雅之文言而代之。吾谓白话自有其缜密高雅处，施曹之文，亦仅能称雄于施曹之世。吾人自此以往，但能破除轻视白话之谬见，即以前此研究文言之工夫研究白话，虽成效之迟速不可期，而吾辈理想中之白话新文学，恐尚非施曹所能梦见。

第三曰不用不通之字 胡君既辟用典之不通，钱君复斥以僻字代常用之字为不妥，文学上之障碍物，已扫除大半矣。而不通之字，亦在必须扫除之列。夫虚字实用、实字虚用之法，不特吾国文学中所习见，即西文中亦往往以 noun, adjective, verb 三类字互相通用。今欲废除此种用法，固属绝对不可能。而用之合宜与否，与读者果能明白与否，亦不可不辨。《曾国藩致李鸿裔书》论此甚详。所引“春风风人、夏雨雨人”“解衣衣我、推食食我”诸句，意义甚明，新文学中仍可沿用。其“春朝朝日、秋夕夕月”句中，“朝、夕”二字作“祭”字解，已稍稍晦矣。至如《商颂》“下国骏庞”、《周颂》“骏发尔私”之“骏”字均作“大”字解，与《武成》“侯卫骏奔”、《管子》“弟子骏作”之“骏”字均作“速”字解，其拙劣不通，实无让于用典。近人某氏译西文小说，有“其女珠，其母下之”之句，以“珠”字代“胞珠”转作“孕”字解，以“下”字作“堕胎”解。吾恐无论何人，必不能不观上下文而能明白其意者。是此种不通之字，较诸“附骥”“续貂”“借箸”“越俎”等通用之典，尤为费解。

韵文之当改良者三 韵文对于散文而言，一切诗赋歌词戏曲之属，均在其范围之内。其赋之一种，凡专讲对偶，滥用典故者，固在必废之列。其不以不自然之骈俪见长，而仍能从性灵中发挥，如曹子建之《慰子赋》与《金瓯哀辞》，以及其类似之作物，如韩愈之《祭田横墓文》、欧阳修之《祭石曼卿文》等，仍不得不以其声调气息之优美，而视为美文中应行保存之文体之一。

第一曰破坏旧韵重造新韵 梁代沈约所造四声谱，即今日吾辈通用之诗韵，顾武炎已斥之为“不能上据雅南，旁摭骚子，以成不刊之典，而仅按班、张以下诸人之赋，曹、刘以下诸人之诗所用之音，撰为定本，于是今音行而古音亡。”是此种声谱，在旧

文学上已失其存在之资格矣。夫韵之为义叶也，不叶，即不能押韵，此至浅至显之言，可无须举例证明也。而吾辈意想中之新文学，既标明其宗旨曰：“作自己的诗文，不作古人的诗文。”则古人所认为叶音之韵，尚未必可用。何况此古人之所不认，按诸今音又不能相合之四声谱，乃可视为文学中一种规律，举无数文人之心思脑血，而受制于沈约一人之武断耶？试观东冬二部所收之字，无论以何处方言读之，决不能异韵，而谱中乃分之有二。“规、眉、危、悲”等字，无论以何处方言读之，决不能与“支、之、诗、时”等字同韵，而谱中乃合之为一。又哿韵诸字，与有韵叶者多而与马韵叶者少，顾不通有而通马。真文元寒删先六韵，虽间有叶者，而不叶者居其十之九，而谱中竟认为完全相通。虽造谱之时，读音决不与今音相同，造谱者亦决无能力预为吾辈二十世纪读音设想。吾辈苟无崇拜古人之迷信，即就其未为吾辈设想而破坏之，当亦为事理之所必然。故不佞之意，后此押韵，但问其叶与不叶，而不问旧谱之同韵与否，相通与否。如其叶，不同不通者亦可用；如其不叶，同而通者亦不可用。如有迷信古人宫、商、角、徵、羽，本音转音之说，以相诘难者，吾仍得以“韵即是叶”之本义答之。且前人之言韵者，固谓“音声本为天籟，古人歌咏出于自然，虽不言韵而韵转确”矣。今但许古人自然，而不许今人自然，必欲以人籟代天籟，拘执于本音转音之间，而忘却一至重要之“叶”字。其理耶，其通论耶。（西人作诗，亦有通韵。然只闻“-il”与“-ili”；“-ic”与“-ick”；“-oke”与“-ook”等之相通，不闻强声音绝不相似之字，如“规、眉、危、悲”等与“支、之、诗、时”等为一韵，更不闻强用希腊罗马之古音以押今韵也。）虽然，旧韵既废，又有一困难问题发生，即读音不能统一是。不佞对于此问题，有解决之法三。

（一）作者各就土音押韵，而注明何处土音于作物之下。此实最不妥当之法，然今之土音，尚有一着落之处，较诸古音之全无把握，固已善矣。

（二）以京音为标准，由长于京语者造一新谱，使不解京语者有所遵依。此较前法稍妥，然而未尽善。

（三）希望于“国语研究会”诸君，以调查所得，撰一定谱，行之于世，则尽善尽美矣。

或谓第三法虽佳，而语音时有变迁。今日之定谱，将来必更有不能适用之一日。余谓沈约既无能力豫为吾辈设想，吾辈亦决无能力为将来设想。将来果属不能适用，何妨更废之而更造新谱。即吾辈主张之白话新文学，依进化之程序言之，亦决不能视为文学之止境，更不能断定将来之人不破坏此种文学而建造一更新之文学。吾辈生于斯世，唯有尽思想能力之所及，向“是”的一方面做去而已。且语言之变迁，乃数百年间事而非数十年间事。当此交通机关渐臻完备之时，吾辈尚以“将来读音永远不变，

永远统一”为希望也。

第二曰增多诗体 吾国现有之诗体，除律诗排律当然废除外，其余绝诗古风乐府三种（曲、吟、歌、行、篇、叹、骚等，均乐府之分支。名目虽异，体格互相类似），已尽足供新文学上之诗之发挥之地乎，此不佞之所决不敢信也。尝谓诗律愈严，诗体愈少，则诗的精神所受之束缚愈甚，诗学决无发达之望。试以英法二国为比较，英国诗体极多，且有不限音节不限押韵之散文诗，故诗人辈出。长篇记事或咏物之诗，每章长至十数万字，刻为专书行世者，亦多至不可胜数。若法国之诗，则戒律极严。任取何人诗集观之，决无敢变化其一定之音节，或作一无韵诗者。因之法国文学史中，诗人之成绩，决不能与英国比，长篇之诗，亦鲜乎不可多得。此非因法国诗人之本领魄力不及英人也，以戒律械其手足，虽有本领魄力，终无所发展也。故不佞于胡君白话诗中《朋友》《他》二首，认为建设新文学的韵文之动机，倘将来更能自造，或输入他种诗体，并于有韵之诗外，别增无韵之诗（无韵之诗，我国亦有先例。如《诗经》“终南河有，有条有梅。君子至止，锦衣狐裘。颜如渥丹，其君也哉”一章中，“梅、裘、哉”三字，并不叶韵，是明明一首无韵诗也。朱注：“梅”叶“莫悲反”，音“迷”；“裘”叶“渠之反”，音“奇”；“哉”叶“将梨反”，音“贲”，乃是穿凿附会，以后人必欲押韵之“不自然”眼光，武断古人。古人决不如此念别字也），则在形式一方面，既可添出无数门径，不复如前此之不自由。其精神一方面之进步，自可有一日千里之大速率。彼汉人既有自造五言诗之本领，唐人既有自造七言诗之本领，吾辈岂无五言七言之外，更造他种诗体之本领耶？

第三曰提高戏曲对于文学上之位置 此为不佞生平主张最力之问题。前读近人吴梅所撰《顾曲尘谈》，谓北曲“不尚词藻，专重白描。”又谓“《西厢》‘系春心情短柳丝长，隔花阴人远天涯近。’……在当时不以此等艳语为然。谓之‘行家生活’，即明人所谓‘案头之曲’非‘场中之曲’也。”又谓“实甫曲如‘颠不刺的见了万千，似这般可喜娘罕曾见’及‘鹧伶绿老不寻常’等语，却是当行出色。”又谓“昔洪昉思与吴舒凫论填词之法。舒凫云，‘须令人无从浓圈密点’，时昉思女（之则）在座曰，‘如此则天下能有几人，可造此诣。’”是吴君已知“白描”之难能可贵矣。然必谓“胡元方言，尤须熟悉”而后，始可语填北曲，则不佞不敢赞同。盖元人所填者为元人之曲，故就近取元人之方言以为资料；吾辈所填者为吾辈之曲，自宜取材于近，而不宜取材于远。元人既未尝弃元语而用唐宋词以为古，吾辈“食古不化”而死用元语，不将为元人所笑耶？故不佞对于此问题，有四种意见：

（一）无论南词北曲，皆须用当代方言之白描笔墨为之，使合于“场中之曲”之规定。

(二) 近人推崇昆剧，鄙视皮黄，实为迷信古人之谬见。当知艺术与时代为推移，世人既以皮黄之通俗可取而酷嗜之，昆剧自应退居于历史的艺术之地位。

(三) 昆剧既退居于历史的艺术之地位，则除保存此项艺术之一部分人外，其余从事现代文学之人，均宜移其心力于皮黄之改良，以应时势之所需。(第(一)条即为此项保存派说法。从前词曲家，不尚白描而尚纤丽，实未尝能保存词曲之精华也。)

(四) 成套之曲可以不作，改作皮黄剧本。零碎小词，可以不填，改填皮黄之一节或数节。(近人填词，大都不懂音律，仅照老词数了字数，对了平仄，堆砌无数艳语，加上一个“调寄某某”之各名而已。今所谓改填皮黄者，须于皮黄有过研究功夫，再用新文学的本领放进去，则虽标明“调寄西皮某板”，或“调寄二黄某剧之某段”，似乎欠雅，其实无损于文学上与技术上之真价值也。)

吾所谓改良皮黄者，不仅钱君所举“戏子打脸之离奇，舞台设备之幼稚”与“理想既无，文章又极恶劣不通”，与王君梦远《梨园佳话》所举《戏之劣处》一节已也，凡“一人独唱、二人对唱，二人对打、多人乱打”(中国文戏武戏之编制，不外此十六字)，与一切“报名”“唱引”“绕场上下”“摆对相迎”“兵卒绕场”“大小起霸”等种种恶腔死套，均当一扫而空。另以合于情理，富于美感之事物代之。(此事言之甚长，后当另撰专论。)然余亦决非认皮黄为正当的文学艺术之人。余居上海六年，除不可免之应酬外，未尝一入皮黄戏馆。而 Lyceum Theater 之 Amateur Dramatic Club，每有新编之戏开演，余必到馆观之。是余之喜白话之剧而不喜歌剧，固与钱君所谓“旧戏如骈文，新戏如白话小说”同一见解。只以现今白话文学尚在幼稚时代，白话之戏曲，尤属完全未经发现(上海之白话新戏，想钱君亦未必认为有文学价值之戏也)，故不得不借此易于着手之已成之局而改良之，以应目前之急。至将来白话文学昌明之后，现今之所改良之皮黄，固亦当与昆剧同处于历史的艺术之地位。

形式上的事项 此等事项，较精神上的事项为轻。然文学既为一种完全独立之科学，即无论何事，当有一定之标准，不可随随便便含混过去。其事有三：

(一) 分段 中国旧书，往往全卷不分段落。致阅看之时，则眉目不清。阅看之后，欲检查某事，亦茫无头绪。今宜力矫其弊，无论长篇短章，一一于必要之处划分段落。唯西文二人谈话，每有一句，即另起一行，华文似可不必。

(二) 句逗与符号 余前此颇反对句逗。谓西文有一种毛病，即去其句逗与大写之字，即令人不懂。汉文之不加句逗者，却仍可照常读去。若在此不必加句逗之文字上而强加之，恐用之日久，反妨害其原有之能事，而与西文同病。不知古书之不加句逗而费解者，已令吾人耗却无数心力于无用之地。吾人方力求文字之简明适用，固不宜沿有此种懒惰性质也。然西文，;: 四种句逗法，倘不将文字改为横行，亦未能借用。

今本篇所用·、。三种，唯、之一种，尚觉不敷应用，日后研究有得，当更增一种以补助之。至于符号，则？一种，似可不用。以吾国文言中有“欤、哉、乎、耶”等，白话中有“么、呢”等问语助词，无须借助于记号也。然在必要之处，亦可用之。！一种，文言中可从省，白话中决不可少。‘’与“”之代表引证或谈话。——之代表语气未完，……之代表简略，（）之代表注解或标目，亦不可少。*及字旁所注123等小字可以不用，以汉文可用双行小注，无须 foot-note 也。又人名地名既无大写之字以别之，亦宜标以一定之记号。先业师刘步洲先生尝定单线在右指人名，在左指官名及特别物名，双线在右指地名，在左指国名、朝名、种族名，颇合实用。惜形式不甚美观，难于通用。

（三）圈点 此本为科场恶习，无采用之必要。然用之适当，可醒眉目。今暂定为三种：精采用○，提要用●，两事相合则用⊙。唯滥圈滥点，当悬为厉禁。

结语 除于上述诸事，不敢自信为必当，敬请胡陈钱三君及海内外关心本国文学者逐条指正外，尚有三事记之于次：

（一）余于用典问题，赞成钱君之说，主张无论广义狭义工者拙者，一概不用。即用引证，除至普通者外，亦当注明出自何书或何人所说。

（二）余于对偶问题，主张自然。亦如钱君所谓“凡作一文，欲其句句相对，与欲其句句不对者，皆妄也。”

（三）余赞成小说为文学之大主脑，而不认今日流行之红男绿女之小说为文学。（不佞亦此中之一人。小说家幸勿动气）

刘君此文，最足唤起文学界注意者二事：一曰改造新韵；一曰以今语作曲。至于刘君所定文字与文学之界说，似与鄙见不甚相远。鄙意凡百文字之共名，皆谓之文。文之大别有二：一曰应用之文；一曰文学之文。刘君以诗歌、戏曲、小说等列入文学范围，是即余所谓文学之文也。以评论、文告、日记、信札等列入文字范围，是即余所谓应用之文也。“文字”与“应用之文”名词虽不同，而实质似无差异。质之刘君及读者诸君以为如何？

独秀 识

历史的文学观念论

胡 适

居今日而言文学改良，当注重“历史的文学观念”。一言以蔽之，曰：一时代有一时代之文学。此时代与彼时代之间，虽皆有承前启后之关系，而决不容完全抄袭；其完全抄袭者，决不成为真文学。愚唯深信此理，故以为古人已造古人之文学，今人当造今人之文学。至于今日之文学与今后之文学究竟当为何物，则全系于吾辈之眼光识力与笔力，而非一二人所能逆料也。唯愚纵观古今文学变迁之趋势，以为白话之文学种子已伏于唐人之小诗短词，及宋而语录体大盛，诗词亦多有白话者（放翁之七律七绝，多白话体。宋词用白话者更不可胜计。南宋学者往往用白话通信，又不但以白话作语录也），元代之小说戏曲，则更不待论矣。此白话文学之趋势，虽为明代所截断，而实不曾截断。语录之体，明、清之宋学家多沿用之。词曲为《牡丹亭》《桃花扇》，已不如元人杂剧之通俗矣。然昆曲卒至废绝，而今之俗剧（吾徽之“徽调”，与今日“京调”“高腔”皆是也）乃起而代之。今后之戏剧，或将全废唱本而归于说白，亦未可知。此亦由文言趋于白话之一例也。小说则明、清之有名小说，皆白话也。近人之小说，其可以传后者，亦皆白话也（笔记短篇如《聊斋志异》之类不在此例）。故白话之文学，自宋以来，虽见屏于古文家，而终一线相承，至今不绝。夫白话之文学，不足以取富贵，不足以邀声誉，不列于文学之“正宗”，而卒不能废绝者，岂无故耶？岂不以此为吾国文学趋势，自然如此，故不可禁遏而日以昌大耶？愚以深信此理，故又以为今日之文学，当以白话文学为正宗。然此只是一个假设之前提，在文学史上，虽已有许多证据，如上所云，而今后之文学之果出于此与否，则犹有待于今后文学家之实地证明。若今后之文人不能为吾国造一可传世之白话文学，则吾辈今日之纷纷议论，皆属枉费精力，决无以服古文家之心也。

然则吾辈又何必攻古文家乎？曰：是亦有故。吾辈主张“历史的文学观念”，而古文家则反对此观念也。吾辈以为今人当造今人之文学，而古文家则以为今人作文必法马、班、韩、柳，其不法马、班、韩、柳者，皆非文学之“正宗”也。吾辈之攻古文

家，正以其不明文学之趋势而强欲作一千年二千年以上之文。此说不破，则白话之文学无有列为文学正宗之一日，而世之文人将犹鄙薄之，以为小道邪径而不肯以全力经营造作之。如是，则吾国将永无以全副精神实地试验白话文学之日。夫不以全副精神造文学而望文学之发生，此犹不耕而求获，不食而求饱也，亦终不可得矣（施耐庵、曹雪芹诸人所以能有成者，正赖其有特别胆力，能以全力为之耳）。

吾辈既以“历史的”眼光论文，则亦不可不以历史的眼光论古文家。《记》曰：“生乎今之世，反古之道，灾必及乎身。”（朱熹曰：反，复也）此言复古者之谬，虽孔圣人亦不赞成也。古文家之罪正坐“生乎今之世，反古之道”。古文家盛称马、班，不知马、班之文已非古文。使马、班皆作《盘庚》《大诰》“清庙生民”之文，则马、班决不能千古矣。古文家又盛称韩、柳，不知韩、柳在当时皆为文学革命之人。彼以六朝骈俪之文为当废，故改而趋于较合文法，较近自然之文体。其时白话之文未兴，故韩、柳之文在当日皆为“新文学”。韩、柳皆未尝自称“古文”，古文乃后人称之之辞耳。此如七言歌行，本非“古体”，六朝人作之者数人而已。至唐而大盛，李、杜之歌行，皆可谓创作。后之妄人，乃谓之曰“五古”“七古”，不知五言作于汉代，七言尤不得为古，其起与律诗同时（律诗起于六朝。谢灵运、江淹之诗，皆为骈偶之体矣，则虽谓律诗先于七古，可也）。若《周颂》《商颂》则真“古诗”耳。故李、杜作“今诗”，而后人谓之“古诗”；韩、柳作“今文”，而后人谓之“古文”。不知韩、柳但择当时文体中之最近于文言之自然者而作之耳。故韩、柳之为韩、柳，未可厚非也。及白话之文体既兴，语录用于讲坛，而小说传于穷巷。当此之时，“今文”之趋势已成，而明七子之徒乃必欲反之于汉魏以上，则罪不容辞矣。归、方、刘、姚之志与七子同，特不敢远攀周秦，但欲近规韩、柳、欧、曾而已，此其异也。吾故谓古文家亦未可一概抹杀。分别言之，则马、班自作汉人之文，韩、柳自作唐代之文，其作文之时，言之分尚不成一问题。正如欧洲中古之学者，人人以拉丁文著书，而不知其所用为“死文字”也。宋代之文人，北宋如欧、苏皆常以白话入词，而作散文则必用文言；南宋如陆放翁常以白话作律诗，而其文集皆用文言；朱晦庵以白话著书写信，而作“规矩文字”则皆用文言，此皆过渡时代之不得已。如十六七世纪欧洲学者著书往往并用己国俚语与拉丁两种文字（狄卡儿之《方法论》用法文，其《精思录》则用拉丁文。倍根之《杂论》有英文、拉丁文两种。倍根自信其拉丁文书胜于其英文书，然今人罕有读其拉丁文《杂论》者矣），不得概以古文家冤之也。唯元以后之古文家，则居心在于复古，居心在于过抑通俗文学而以汉、魏、唐、宋代之。此种人乃可谓真正“古文家”！吾辈所攻击者，亦仅限于此一种“生于今之世反古之道”之真正“古文家”耳！

生存竞争与道德

高砾石

二十世纪，科学昌明，物质之进步愈速，人类之欲望益奢。加以天然物产减而不增，人口孳生增而不减，吾人之取资于天然者，殆达于大极鲜存余地。故往昔之悠游木石间，顺宇宙之化者，群起图自固，谋遂其生。生物学发达，宇宙之玄妙既明，首得其义豁然惊醒者，厥维欧西。挟以临非而非靡，挟以图美而美墟。他若太平洋之澳洲，以及南洋群岛，孤悬海中，有一物之产者，莫不有其人之迹。足履所及，席卷以去，莫或能抗，余势汹涌，达于亚洲。吾国地大物博，久不自振，猝当其冲，卫御乏术。计自海通以来，迄于今日，国内之物力颓废，未兴如故。不幸更为他人尾间，一挫再挫，生计日拙，南柯初醒。而生存竞争为天演公理之说，随欧风东来。当之者受外缘之挟迫，起衷心之反应，望风而和，日用其竞，日用其争。举凡足以胜人者，诈虞相尚，残酷不顾。举凡足以利己者，蝇营狗苟，廉耻不恤。昔日之目为罪恶者，今殆视为当然。无形之制裁亡，密法严刑，不足济其穷。旧道德既因是而废，新道德亦因是而不立。举国机关，几尽为罪恶之藪。举国上下，几尽为罪恶之人。个人之处境以危，社会之秩序以乱，忧国之士，睹世风日下，归之人心不古、新说为害、尊孔尊孟，旧道德复活之说风行一时。欲以古人揖让高风，道德美谈，普及于今日社会，泯其相争相夺，非道不德之行。究其实，哄从者仅五分钟之热潮，提倡者仅少数人之僻见。匡正于社会者，数年来成绩毫无。盖生存竞争者，自然之趋势，非人力足以挽回。道德者，根基于罪恶，消极固然，积极亦然。生存关系既异，罪恶观念以殊，道德以迁，睹古人之善其善，昧然欲尽行诸今日。封建时代，闭关时代，人给物裕时代，物质朴野时代，既相将以去，捍格不入，理所当然。不于生存上，作根本之解决，孜孜于末流是清，不揣其本，而齐其末，社会乱丝益以棼之耳，何怪其成绩毫无也？

生存竞争，为义甚广。浅见者不察，往往以竞争云者，即攘夺之谓。攘争之外，不复有竞争。此固译语之病，而义之不可不明，界之不可不限者也。考生存竞争之说，起于达尔文 Charles Darvrm 氏之进化论。求诸原文为 Struggle for existence. Struggle 云

者，to make great efforts with Coustortion of the body, to Make great exertion 也。谓之为竞争，宁谓之为努力。谓之为生存竞争，宁谓之为生存努力。更举实例，吾人坠水则手挥足舞，何也？Struggle for existence 也。吾而胜，吾无取于水，吾而败，水无取于吾。吾之挥舞，唯求出水，保我生存之 Struggle 耳。危崖坠石，吾则捷趋而避，何也？Struggle for existence 也。吾避而及，吾无取于石，吾避弗及，石无取于吾。吾之捷趋，唯求出险，保我生存之 Struggle 耳。故 Struggle for existence 者，不必皆有敌体。同一目的，互相攘夺，互相竞争也。故谓之为生存竞争，宁谓之为生存努力。特宇宙之赋生物者有限，生物之求供也无穷。同化消化，必以他取。目的既同，攘夺斯生。故攘夺为生存竞争之一。反占其强半焉，细析之，可区为二。试观植物，根固于土，攻敌之机能不具，取而有之，决非所能（除一二寄生肉食者外）。日光炭水诸要素，散布宇宙，未为他人所有者，努力制先攘而得之耳。故其攘夺为间接，仍不出努力之范围。植物而外，无机物不能摄为营养，资以生存，乃攘他植物或动物之所有，以入于己，故皆直接而实行其攘夺也。吾人类机能既敏，需要益大，求之愈亟，攘之愈烈。故直接攘夺，鲜见于植，而甚于动。动物之中，人类冠之。

夫以生存竞争，为宇宙公理。吾人处世，无或能免。遂谓达氏之论，所谓生存竞争者，仅直接攘夺之谓。而吾人一己以外，同为敌体。欲保生存，直接攘夺，损人利己外，他不可得。此则所谓失以毫厘，差之千里者也。进化论之基，群性也非个性也。故其所谓竞争，个性之外，复有群性。攘夺限制，层层相节。群何由来，生存竞争生之也。证以动物，羊之善群，夫人所知。盖体力孱弱，不克御敌。辗转求自保，达于合群。水草之区，一羊足资一月粮者，因群羊之至，或不资一日。以御敌故，往往节其攘夺之心。西伯利亚之狼，因天候严寒，自然（Nature）压迫甚于他方。独处力弱，不足以袭强攻坚，则亦自节其一部分之攘夺，从而合群。以是知合群者，由生存竞争以得之自卫之道，节小攘夺为大攘夺，求个性之生存于群性耳。

吾人类发达，以有今日，形上形下，精神物质，其进化之阶，历历可考。进化之由，亦得一言以蔽之曰：生存竞争也。吾人身无羽毛爪牙之利，对于自然，对于他动物，抗力至弱，辗转求生。同一父母，幼小相聚，利害相同者，合御共存，乃以成家。家犹力弱，合以成族，成部落，成国家。合群之始，非知群利。以意志结合，亦非以血统为基。盖 Struggle 者，无既定之方向，无既定之手段（布种于巨石之下，其萌则曲折以出。方其曲折之际，石之广厚，非其所知。无亦以不克直立，则折而他求。幸而出石则生，不幸而误其方向则亡。吾人见出石者生，不见不出石者亡，则以为植物有是知，实则生生灭灭，一不识不知之 Struggle 而已。Struggle 之成败如何，又一无定无限之或然 Probability 耳）。而血统观念，起于合群之后也。证以动物哺乳期过，母子之

关系绝，游牧期终，牝牡之关系绝，而合群如故。在吾人类亦犹是，未可以他原因说明之者。纵观历史，明证彰彰。始也小国，继也统一。统一之道虽不一，若德美之自相结果。若诸强国之强制并合，为形虽殊，而其今日立国之基，竞争益烈，攘夺益大，其群之范围乃益广也。今日西欧战争，曷为而起，虽因绪多端，而大日耳曼、大斯拉夫之相竞，为其主因，识者所同认也。故今日竞争范围，复由国家而进为民族矣。他日黄种稍振，将由民族之进为人种，盖可逆料。敌体不存，群则立涣。觅敌体于群中，群乃分裂。吾中国在近代国家中，社会组织至不完全。易词言之，即群之组织，至不完全，至为涣散。考其故，自秦以后，群之敌体不复存。群无敌体，群不成立。吾国之所以维持此不完全社会，未尝分裂以达今日者，盖转群与群之敌体，为君与民。即以个人为群之敌体，虽历代兴废，有见迫于外敌者，若五胡若元清，似未可谓为无“群之敌体”。然细审当时，其所以防外者，未尝以己国之群为自体，而仍以个人之君主为自体，所异者，君主对于己国之民为妥协敌体，对于外敌为仇视敌体耳。

群也者，合个人以成。一群之中，有一人焉，图其生存，害群自恣，群未尝因一人而涣。涣群之害，不因其害群而及身，则其人也得莫大胜利。他人之卫群适以作害群者之牺牲，则亦相从折入耳。卫群分子，渐次渐灭，群终以涣。欲其不涣，不得不有以制此害群者，于是而道德生。道德者，以群力立。标准范围，以限个人者也。世无窃盗之恶，即无不盗之德。世无苟取之恶，即无廉直之德。社会之所以奖者，即基于所抑。然道德之力，制之无形，制之间接。机巧强暴者，智力所以损人于有形，于直接，则道德失其效，而法律生，政治现。故法律政治者，由保群之竞争来。推之本源，即生存竞争之一也。生存关系迁敌体变，罪恶之观念殊，而道德、法律、政治与以俱异。法律、政治重在形式，易之也易。道德无形，深入人心，易之也难。往往情过势迁，政治、法律俱易，而道德犹占其固有之根据，不稍改进为害乃不可测。何也？一方面足以阻社会之发达，不能与生存关系俱进。一方面则促害群者之生，失其制裁之力。吾国周秦而后，敌体既易，道德亦变。经数千年专制时代之淘汰孕育，所谓道德，已失其对外为群之旨。迄于今日，几失其群性。辛亥帝制既覆，旧时状态，忽然中绝。旧道德因多捍格，激烈者作毁废之谈。新道德未立，而冥顽者作复古之说。或东或西，社会状态，有如张帆太平洋上，受飓风之鼓荡，岌岌不可终日。顾道德无择于新旧，但问其适于固吾国，保吾群之生存与否。适者存之，不适者则不憚更张之。

若夫不察乎人类趋势，不明乎世界潮流，不鉴乎生存关系，不审乎天演真理，以耳为目，昧然盲从古人之善其善恶其恶者，从而延长过去道德之运命，自戕其生。与夫乘旧道德之失势，恣睢自肆，不顾其群，群涣而已亦随之者，皆自灭而不达生存竞争之道耳。

生活状态，其变也渐。故道德之退废，不骤始于一旦。以辛亥为中绝者，仅皮毛之见。清社鼎革，死难者几人。男女授受不亲，谁复实行。苦块昏迷，仅为欺人常套。此三者，皆旧道德忠孝节之大义。固不待清社之屋，民国之兴，皆杳然不见片影。以其不合乎生活状态，失其制裁之力也久矣。人群之趋向，譬犹水流。堤堰久决，汎滥者已成常情。辛亥鼎革，不过扬波助势耳。泛滥之后，流既改道，必强复故迹，益甚其狂势而已。补之之策，厥唯顺势改道，设堤堰以障之。忠君者，以个人为群之敌体时之道德；节孝者，以家族为家族之敌体时之道德，皆足以妨群力之膨胀，不合乎今日之生存状态。譬犹流之改道，不可复。复也，生存竞争，既进以国家以民族为敌体。则吾人之堤堰，亦当着眼国家民族，约其分子，立为道德也。吾国今日群涣现象，已昭然暴露，生存之机，不绝如线。愿吾国人勿以故见自封。凡有以阻吾群力者，皆当举而革新之。凡可以大吾群力者，皆当举而实行之。勿以利己自恣，于群内为节制之竞争。而移其欲力目的物于吾群之外，国人对于此新状态之生存竞争与道德问题，其亦有审择详考，急起直追者乎？

中国学研究者之任务

日本文学博士桑原隲藏作 J. H. C. 生译

见日本《太阳》杂志三月号

美国罗斯福曾有言曰：

地中海尝为列强竞争之舞台矣，然新大陆一发见，其时代即告终。而今大西洋竞争时代，亦盛时不再，日就衰微。起而代之者，太平洋时代也。不观夫列强竞争，已渐移向此新舞台乎？吾人信此新时代新舞台上之竞争，必较前二者愈加剧烈。

夫太平洋方面之将为世界竞争场，适言之，即列强不久之将群起逐鹿于中国大陆。是说也，美国政治家主张之，而又全世界识者所公认无疑者也。果然，则以东亚主人翁自任之我日本国民，对于中国方面之研究，无论自存在上言之，抑自发展上言之，均不可忽矣。

近时，朝野上下之唱中国研究者亦多矣，然实在从事于中国研究者，但为少数。凡事欲行之，必先知之，欲知之，必先调查之，此一定之顺序也。日本人之缺点，在于遇事不知之，不调查之，而直欲行之。一味省略其顺序，宜其无往不失败也。研究调查，固劳力费时，既迂远，且繁杂。然须知苟不经此种迂远繁杂之工夫，则事实真相不可窥得。有由莫大之费用，与时日得来之地下基础，始有高耸云天，仰之弥高之建筑。但顾目前小节，决不可以成大事。我国（指日本）政治家、商业家之注意于中国事情者众，全无意于研究之。盖彼等于研究之价值，似视为不甚重要。

以此而比较西洋人，则其对于中国研究，实可谓比日本人格外认真。德国人利拖宏 Richthofen 者，即热心于中国事情之一人也。彼自西历一八六八年（清同治七年）至一八七二年（同治十一年）遍游南满洲及中国本部，从事实地调查。其结果遂有不朽之作曰《中国》者出现于世。《中国》之第一卷出版，在一八七八年（清光绪四

年)，其第二卷及第四卷在一八八二年（光绪八年）。

此书尚未完成时，利拖宏氏忽于一九〇五年（光绪三十一年）逝去。《中国》之第五卷及第三卷，于彼死后，自一九一一年（清宣统三年）至一九一二年（民国元年）始公于世。盖自实地调查至研究完成及其发表，其间四十有余年。第一卷发行后，历三十五年，名著《中国》始告成功。则其价值之伟大，即此可以想见矣。

欧美人之在中国也，无论其为外交官、税吏，或传教师，莫不于职务余暇，忍耐艰苦，以研究中国，刻不少怠。例如前年就袁世凯顾问之聘至中国，途中死于布哇之美国人洛克希儿，Rockhill 亦其一人。洛氏自一八八四年（光绪十年）起，至北京美国公使馆就任。尔后或充书记官，或为全权公使，驻扎中国，前后十五年。彼于梵文及西藏文，均有素养，故最初在职中，即致身于西藏佛教之研究，迨后以公务闲暇，于一八八八年（光绪十四年）至一八八九年（光绪十五年），及一八九一年（光绪十七年）至一八九二年（光绪十八年）探察蒙古、西藏方面凡两次。英国地理学会以赏牌授之。一九〇〇年（光绪二十六年）复于有名之《路布路克旅行记》上，加以精细之注释（路布路克 Rubruck 为一耶稣教徒，西历十三世纪时，曾旅行于蒙古），交英国之赫路特会出版。其材料之为由曩日探察得来，灼灼甚明。当彼发行此旅行记时，涉猎中国史籍甚夥。以是对于中国学研究兴味益深，终乃成为美国第一流之中国学者。当晚年时，博览宋代之诸蕃志、元代之岛夷志略等书，于中世纪中国与各国海上交通状况，知之甚悉。

十五年前死去之英国人菲律 Philips 者，于一八五七年（清咸丰七年）至香港，习中国文。未几为通译，后为副领事、领事。驻在中国南部各地，遇事研究，不遗余力。当在台湾时，于郑成功之事迹，及荷兰人占领台湾时情形等，均不惜细心考察。而其最注心血者，则为福建商埠沿革，及明朝中国与南洋之交通（以明朝马欢所著《瀛涯胜览》为参考）调查。关于此问题，论文甚众。载于《英国亚细亚学会杂志》及《通报》，并其他杂志中。今欲一一介绍，病未能也。有德国人名希尔特 Hirth 者，十数年前应美国哥里比亚大学之聘，迄今为该大学中国部主任。以中国学者闻于时。当一八七〇年时（同治九年），希氏被聘于中国税关，其后奉职于中国南方，约二十五年。于时讲究中国学，极为热心。一八八五年（光绪二十一年）其处女作《大秦国全录》出，遂一跃而为学者。以后氏之学业，多为我国人（日本人）所知，故不赘述。

一九〇一年（光绪二十七年）死去之俄国人卜勒特修奈得 Bretschneider，与一九〇八年（光绪三十四年）死去之英国人卜塞儿 Bushell 均为北京公使馆之医官。在职中，于中国学造诣颇深。前者在中国期间，为自一八六六年（同治五年）至一八八三年（光绪九年）所著书《中国植物学》《中世期（以元朝为主）之考察》等，至今犹为学

界所尊重。后者一八六八年（同治七年）以来，滞中国三十余载，以考究中国美术陶器为主。《中国美术》之外，尚有著书、论文甚多。在中国搜集铜器、货币、金石拓本、古董等无数。归欧时，赍之以去。

以上所举各例，不过信口道及。外此事实，尤不可胜数。惜夫，吾日本人之奉职于中国使馆及税关者，虽有种种便宜，乃毫未见有何惹人注意之研究发表，真憾事也。尝细思之，无论何种事，均缺乏研究心，此殆为日本人之通弊，亦不必但责备在中国之少数人。不过中国研究之切要既如彼，而我国民（日本人）一般对于此事疏忽复如此，则一部分之中国学研究者，责任重大可知矣。日本——非格外研究中国不可之日本，而实在又忽于中国研究之日本——之中国学研究者，真正言之，盖非加倍努力不可。

研究中国，实地调查其现状，固为紧要。然欲穷本溯源，为根本的研究，则非参考中国书籍不可。但其书籍乱杂无章，分类亦极暧昧，记述多欠正确，即其最重要之书，如《十三经》《二十四史》等，其本文亦多无从批判者。要之此等书册大都尚在未整理之状态，欲利用之，必先以科学的方法细密整理之，整理之后，再以科学的方法研究之始可。

以鄙见所及，我国（日本）之于中国学研究上，似尚未能充分利用科学的方法，甚有近于藐视科学的方法者。诎知所谓科学的方法，并不仅可应用于西洋学问，中国及日本之学问，亦非借此不可。采掘中国矿山，以用最新科学的方法收益为最大。敷设中国铁路，亦以本科学的方法奏功为最确。中国学之对象 Object 虽为中国，其书虽为中国人著书，然其研究方法，终不可非科学的也。

印度学、阿拉伯学，皆经欧洲学者着手研究，始得发达，而广布于世界。印度、阿拉伯非无学者也。彼辈如解释印度文献及回教古典，自较欧洲学者高万倍，然终不能使其国之学问发达如今日者，岂有他哉？即研究方法之缺陷使然耳。本文批判及比较研究诸法，彼辈未尝深顾及之也。中国可尊敬之学者，尤属不少，均在为种种有益之研究中。然余意以为其研究方法上，尚多改良之余地。其所著作，以为参考则可，利用之则可，盲从之则大不可。

西历一九〇九年（宣统元年），死去之荷兰来登大学教授德福游 De Goeje 者，号为十九世纪后半之世界第一阿拉伯学者者也。某学者述其功绩曰：

彼以惊人之努力，及热心搜集关于阿拉伯无数之材料，而以科学的方法一一整理之。彼曾利用阿拉伯之学者与记录矣，然从未为其奴隶。盖巧取丰富之材料与严肃之批判而并用之焉。此其所以超出自余学者百倍也。

吾人当研究中国学时，允宜师事德氏。

西洋之中国学者中，除四五人外，其汉学读书力大都薄弱。唯其研究方法，则概

为科学的，坚韧可恃。余每读彼等著书论文，于此点受裨益与刺激不少。今请以最近所得一二例证之。

中国历代正史，《史记》《汉书》以下，有西域传、外国传之类，记载中国以西外国事，且明示中国当时之首都（如长安、洛阳），并其他重要地方（如西域都护府所在地等）至外国之距离。今吾人欲考求其所指外国，在今日为何处，则其里数自为唯一无二之材料。故凡研究西域事情者，莫不利用此里数。然利用之先，又以考查一里实长若干为必然程序。单位一里实际距离不明，虽记有里数，亦归无用，中国之学者，当解释其正史、西域传、外国传时，往往忽诸，宜其议论陷于粗空也。

至于西洋学者则不然。德国人利拖宏、英国人游尔 Jule 等，距今四十年前，利用中国古记上里数时，即于一里实长，细心考察。其结果当否，姑置不论，其工夫则周到万分。汉代一里实长若干，亦经中央亚细亚探查测量时精密计算。曩昔法人葛勒那 Grenard 定汉代一里为四百二十米突，但最近德人赫尔曼 Herrmann 计此以约四百米突相当。此四百米突者，乃择取汉代西域诸国中略知其今日位置者若干所，就其现在相互间距离，与汉代里数对照，所得之平均距离也。例如汉代车师国之交河城，为今日新疆雅儿湖 Yarkhoto；焉耆国之员渠城，在今日喀喇沙尔 Karashaht 西南四十里城附近。据《汉书》，车师、焉耆间距离八百三十五里，现时雅儿湖距四十里城约三百三十五启罗米突。此处汉代一里，约与今日四百零一米突相当。焉耆西南邻为尉犁国，略在今日之库尔勒 Kurla，或谓在库尔勒北方之哈勒噶阿瑞 Kalgaman。四十里城至库尔勒，约四十启罗米突。而《汉书》载，焉耆去尉犁百里，故依此则汉里一里，正为四百米突。又《汉书》谓尉犁与其西之西域都护府，相去三百里。西域都护府当时在乌垒城，为现今之策尔特 Tchadir。策尔特与库尔勒距离，约为百二十启罗米突。于是汉代一里，照此亦约得四百米突。更因《汉书》所得莎车、皮山、于阗三国关系如下：

国名	现今位置	彼此距离	一汉里实长
莎车	叶尔羌 Yarkand	三百八十八汉里 百五十五启罗米突	四百零八米突
皮山	固玛 Guma		
于阗	和阗城 Yolkan		

以此观之，汉代一里，约为四百米突，殆无疑义。其十里约为二英里半，等于日本三十七町。吾辈以此一里实长，无论准诸古代经书——三百步为一里，或推之现今实际，均不能谓其不妥当也。

中国书中常记有五世祖、七世孙等句。盖父子相继为世，即父子之继承曰一世。恰如西洋之 Generation，此一世平均年数，苟能确知，则于年代考定上，便宜滋多。东

汉许慎著《说文解字》中，以三十年为一世。然此特东汉时代，且远昔造世字时代之解释。近代如唐宋元明时，一世能否依旧解为三十年，是大疑问。中国之学者，于此一世年数上，竟毫不留心。嘻，可怪已。

德国秋宾庚大学之刘墨林 Rümelin 曾发表关于 Generation 之年数一论文。谓德国人一世约三十六年半，英国人约三十五年半，法国人约三十四年半，但在早婚盛行之中国，一世年数理应减少，必较法国人者为尤短促云云。于是德人赫尔特根据此文，更取材于《宋史》内宗室世系表，而推论中国人一世当为三十一年或三十年三分之一。果然，则与古代传说三十年为一世者一致。即一世年数至后代仍无甚差异，且与刘墨林所主张亦无甚出入。赫尔特所取材料，虽未必十分丰富，然其论断似颇正确。余尔来亦时注意及此，每逢机会，辄借中国记录，调查其一世年数观之，所收结果，大抵与赫氏论断相彷彿。试举一例明之，东汉光武帝为西汉景帝六世孙，其间一世年数为三十一年又二分之一。

	在世年代	中间数 悬隔年数	世数	一世年数
(1) 西汉景帝 东汉光武帝	西纪元前 187—西纪元 141 西纪元前 6—57	西纪元前 163 26 } 和 189	6	$\frac{189}{6} = 31 \frac{1}{2}$

唐高祖李渊为西凉李暠之七世孙，其间一世年数为三十一年弱。

	在世年代	中间数 悬隔年数	世数	一世年数
(2) 西凉李暠 唐高祖	351—417 565—635	384 600 } 差 216	7	$\frac{216}{7} = 30 \frac{6}{7}$

时代降而至宋，则赫氏亦曾计算之，元赵孟頫为宋太祖十一世孙。其间一世年数如下：

	在世年代	中间数 悬隔年数	世数	一世年数
(3) 北宋太祖 元赵孟頫	927—976 1254—1322	951 1288 } 差 337	11	$\frac{337}{11} = 30 \frac{7}{11}$

孔子后裔今尚僭存于山东曲阜。孔氏系谱详载《阙里文献考》及其他书内，其中暧昧之处固多，然世所谓孔氏中兴祖孔仁玉以后系谱则极可凭信。孔仁玉廿四世孙为清代孔毓圻，苟其系谱为足征，其间一世非三十一年半不可。

	在世年代	中间数 悬隔年数	世数	一世年数
(4) 孔仁玉 孔毓圻	912—956 1657—1723	935 1690 } 差 756	24	$\frac{756}{24} = 31 \frac{1}{2}$

学问之生命在正确与坚实。当研究时不可有一点疏忽，一丝暧昧，是二者学问进

步之大敌也。从来中国学研究，非停滞于同一状态，即彷徨于同一径路，未见有何长足之进步者，原因虽不一，要以研究者方法不明，工夫未到，为致病之源。

余非故意讴歌西洋学者之功绩也，彼等缺点短处，读其书者，常能见之，不待为讳。特以其研究方法，概较中国之学者所用为合理。以为我国（日本）中国学研究者，宜引为他山之石。须知学无东西，但求有益。科学的研究方法，起自西洋。吾辈诘不可取而应用于东洋学问中，且自实际言之，更非应用之不可。愿我国（日本）中国学研究者，尚于此法，三致意焉。

科学的方法有二，曰分析的，曰综合的。取一史料，一史实，而批判之，考究之，此前者事。已批判之史料，已考究之史实，而统一之，综合之，更立一大概括的结论，此后者事。二者着手顺序，纵有后先，然必相待相依，始克有济。学者不知，每多误会。盖个个史实之考究，既须利用于大结论，始增其价。而大概括的结论，亦恃基于正确史实，才有权威。两两相全，未可偏废。

然试一浏览我国（日本）今日中国学研究状态，则分析法似稍行，而综合法殊渺然。自中国史、东洋史方面观之，学界名宿，或专攻西域史，或偏读清朝史，但以一时期，一部分，甚者单一事件为标的，从少顾及全体者。东洋史范围浩大，才经开拓，拘泥于部分的，亦属于不得已。然诘可以为先辈如是，后进之士也应同出一途乎？彼专攻一时期一部分者，本未尝以是自足，奈着手之学问，既从未经开辟，于是一事一物均不得不批判之、考究之。如此，安更有暇顾及其专门以外之各方面哉？是以，余以为将来研究中国学之士，效法先辈委身于一时期、一部分，乃至一事件固属要紧，而尤以尽力于综合的方面，为不可忽。就他人已攻究之许多独立事实，仔细咀嚼之、综合之，构成一大断案，此事决非易易。但以考求小事末节为学问，则差矣。综合概括，亦宝贵之学也。能树立此综合的方法，不特可为中国学界前途祝福，且开中国学之门户，使一般公众得接触之。其为裨益，夫岂有涯？

我国（日本）之中国学者中，其学问渊博，足伍于欧米人士而无愧色者，为数匪少。虽然此不过指一部分专门家。至于一般公众关于中国之知识，则贫弱弥甚。政治家、教育家所知中国事情，类皆浅薄。我国（日本）通病，在无论何方面专门家，与一般人知识相差太远。于中国学，亦有同憾焉。考其最大原因，厥为专门家与公众毫无联络，不能声息相通。

专门家既理（？）头于微细事体，其结果遂过趋专门，一般人咀嚼之、了解之尚不能，遑言利用？故专门家研究愈进，与一般人联络以愈疏。就此言之，亦非图各专门研究结果之综合概括不可，倘有洞悉各专门家研究成果人，起而将此等独立研究联络统一，使公众得理解之，且与中国学之门户相接近，则此种弊害必可稍减。

中国领土广阔，建国久远，文献几冠全球，惜夫尚在未整理之列。余既已言之矣，欲利用之，必先整理之。今日中国有用之参考书，多则多矣，然其分类及顺序，均极糊涂。非费多大之时间与劳力，不能用也。譬如《说文解字》，为读中国书所万不可缺。而实用之时，极形困难。于是又有《说文通检》，依字画检索，较前略便。奈中国人有头没脑，检字上注册号，而本文上竟略之，故苦心孤诣之计划，半归无效。又《四库全书提要》，叙中国书籍来历得失，为史学家、经学家，凡欲读中国书者必需之本，然其使用，亦极艰苦。近顷出有《四库全书目表》，凡《四库全书提要》所收录一切书籍名目统列为一表，令人一目了然，意甚佳也。不料无头脑之中国人，只知排列书目，而于紧要之卷数——表示某书在《四库全书提要》内某处之卷数，反付阙如。致令求便利之苦心著述，又丧失便利一大半。此外《图书集成》《文献通考》等类书，用时均非常痛苦。有新脑筋人，若将其分类及顺序改正之，则用者既便，虽非专门家亦必能利用之。此种事业，或不得谓为研究，但自其裨益于中国学研究上言之，其功劳实不亚于直接之研究。

最后有一事，虽稍异于上述诸节，以其非全无关系，故愿附言之。以余所见，我国（日本）之中国史学者，可以贡献于世界之事业，其最适当者，莫若中国历代正史之整理。十余年前，余留学中国时，有某俄人曾计划翻译中国历代正史。以法国之中国学者舍温鲁 Chavannes 为主任，遍求世界各国学者之赞助。更请中国、日本、俄国、英国、德国诸皇帝，及法国、美国诸大总统为名誉保护者。余亦为经求赞助之一人。唯自后时日变更，消息杳然。想此计划，已经罢去。然即此可见欧美学界，夙以翻译中国历代正史为切要。《史记》之《大宛传》、及《汉书》之《西域传》，虽已译成英法两文，正史今尚未也。

正史翻译，固切要矣。岂知正史整理，为更切要耶。盖此事实为日本学界、中国学界与欧美学界所一同盼望，非若前者之但利于欧美也。中国正史中，其记事多自相矛盾，又以流传年代久远，本文脱误之处甚夥，订正此等矛盾脱误，是为当务之急。曩年，西京文科大学刊行《大唐西域记校勘记》，颇博欧美学界之好评。正史校勘，必更受欢迎无疑。

正史本文之校勘外，其注释之整理，亦为紧要。《史记》以下之正史，有许多古来注释。其中有全然离开本文行列者，甚至杂出散见于个人著书中。故读正史而欲参考所有注释，实不可得。亟宜将散在各书之注解，集合排列于其适当本文下方好。又，对于正史本文及注解中重要事体，应作索引，以图便利检出。其他便宜法，亦须讲求。

为此事业，以日本学者，较欧洲中国学者为尤适当。（中略）译成外国文，可待他日。苟先将中国正史（正史全体未免浩繁，则取比较的关系广大者，如《史记》《汉

书》《唐书》等)——之本文注释、校勘而整理之,即可谓于世界学界里建不朽之伟勋,为学者无上之功绩。

中国学者可着手事业,如是之多,其学问新经开拓,待穿凿者尚众。热心研究之,兴味既浓,立功复易。余不禁切望有志学问之士,能陆续献身于是道焉。

记陈独秀君演说辞

北京高等师范学校学生 常乃德

三月十七日，本校德育部开讲演会。陈君莅会，为说道德之概念及其学说之派别，洋洋千百言。归乃忆其大略，记之如下。其详则本校别有记录可参考焉。

欲讨论道德问题，必先明道德之概念若何，然后立论始有范围。原夫道德观念之成立，由于人类有探索真理之心。道德之于真理，犹木之于本，水之于源也。宗教、法律与道德，三者皆出于真理。宗教以信仰为基础，法律以权力为运用。而有信仰所不能范，权力所不能及，则道德尚焉。由是观之，道德与宗教法律，三者真理之下。其内包与外延明，则道德之概念亦明矣。道德之概念明，则应知其与宗教法律，皆真理之外形与名词，皆应与时变迁。吾人往往以为道德不能变易。吾人今日所遵之道德，即自有生民以来所共认之道德，此大误也。夫道德变迁之迹，实有显著不可掩之事实。如野蛮部落之民族，往往以能杀人为荣。有子成立，必教以杀人之术。杀人愈多，则受人之崇敬愈甚。此在吾人观之，似觉怪诞。然彼辈固以是为道德也。从可知道德之不必一成不变矣。今日国人对于道德之误解，盖有二端。其一以为天不变道亦不变，此其谬点，上已言之。盖道德与宗教、法律三者既为平等，则不能独异于他二者也。又一派人则以为科学发达之结果，道德二字，将不复存于人类社会，此亦误也。夫道德之所由起，起于二人以上相互之际，与宗教法律同为维持群治之具。自非绝世独生，未有不需道德者。试问科学纵极发达，能使人人皆离群而索居乎？如其不能，则有二人以上之社会，即有道德寓乎其中。故谓道德有灭绝之虞者，此未深察之论也。道德之概念既明，乃可进而考求道德学说之派别。现今道德学说之在西欧，最要者有二派，其一为个人主义之自利派，其二为社会主义之利他派。此二派互为雄长于道德学说界中。自于吾国旧日三纲五伦之道德，则既非利己又非利人，既非个人又非社会，乃封建时代以家族主义为根据之奴隶道德也。此种道德之在今日已无讨论之价值。其或有恋恋不舍者，奴性未除，不敢以国民自居者耳。若泰西二派之学说，则上知利根

之士，犹迟迥不决于此二者之间，是真吾人所应研究者也。欧洲之文明本有二原：一为欧洲古代遗传之文明，即希腊罗马之文明也；一为中世纪吸收外来之文明，即耶稣教之文明也。此二文明为欧洲文明之源泉。凡百学术，悉出于是。道德学说，亦不能外之。个人主义，乃希腊罗马遗传之思想，至近今而大昌。一变为达尔文之物竞学说，再变为尼采之超人论，三变为德意志之军国主义，皆此思想之递蜕也。社会主义，乃耶稣教文明输入之思想，亦至近今而大昌。俄国之托尔斯泰即力唱此学说，和之者甚众。与尼采之超人论成对抗之势。逆料战事告终，道德学说必生一大变动，则解决此二思潮之期不远矣。就根据之确实而论，自以自利主义为少胜。天下无论何人，未有不以爱己为目的者。其有倡言不爱己而爱他人者，欺人之谈耳。言爱他主义之极者莫若佛，不唯爱一切人也，乃并一切众生而爱之，其愿力何等宏大。然究其归宿，仍为自性涅槃，脱生死轮回，以至佛地计耳。是宁得谓非自利主义乎？故自利主义者，至坚确不易动摇之主义也。唯持极端自利主义者，不达群己相维之理，往往只知有己不知有人，极其至将破坏社会之组织。夫人者群居之动物也，文明愈进则群之相需也愈深。试观吾人今日饮食衣服，乃至凡百什物，何莫非仰给于社会之互助，此岂一人之智力所能尽举？即曰能之，亦但有保守而无改良进步之余力，可断言也。故言自利主义，而限于个人，不图扩而充之。至于国家自利，社会自利，人类自利，则人类思想生活之冲突无有已时，他日道德问题之解决，不外是欤。

谨按先生之言，于道德之真相，可谓发挥尽致矣。吾国儒生，往往以道德为不可变易之物，故有天不变道亦不变之言。而不知道德与良知不同，良知者，吾心本有之元知，不假推理之作用，而自显其功能，此谓之不变，可说也。道德则包元知、推知二作用而同有之。有本心所自有者，谓之元知。有习惯所养成者，谓之推知。故道德之为物，自一方面观之，则为本心自具之良知。自他方面观之，则又为一群演进之大法。其一可不变，其二未有不不变者也。至于道德学说之比较，蒙则最服膺个人自利主义。以为人生之目的无他，唯有自利而已。合乎此者谓之道德，悖乎此者谓之不道德，可一言而决也。或谓自利主义，可行于远西，而不可行于中国。以中国今日人心之沉溺于私利既深且久，方拔拂之不暇，乃更以自利主义导之，是教猱升木也，奚其可不知此未深察之言也。中国今日之人心虽沉溺于私利，然谓之有自利之心可也，谓之得自利之道不可也。夫有自利之心者，谛而观之，岂唯中国今日之人为然？盖自含生之俦，胥具爱根。有爱根而后有欲望。有欲望而后有避苦就乐、留羨补不足之心。所谓自利之心，即此是也。若此者，自无始有生以来，已莫不皆然。群治之进，文化之启，端于是矣。此固非高谈仁义者所得而遏止之，抑亦不必遏止者也。有自利之心，而后知求所以自利之道，此亦自然之趋势。然自利之心，虽为有生所同具，而自利之道，

却须视物智为转移。知识愈进者，则其所谓自利之道也愈精远而近于真。否则反是。由此观之，吾人可以知所以求自利之道矣，夫今日所谓伦理道德上之名词，若善若恶若仁若不仁等，此俱非无始以来，此类物属即自具有此诸名也。其得名之由，乃吾侪后起之人类所命加所赋与也。吾人曷为而命此诸物属者以善与仁抑恶与不仁之名词，吾人曷为而于此杂然俱陈之诸物属中，而即知所以善其善而恶其恶，抑其不仁而扬其仁。此无他，吾侪数千年以来之先民，本其积世之经验，超人之知识，于此杂然俱陈之诸物属中，取其有利于身及子孙者，制其名曰善曰仁，以遗诸后来，俾遵效焉；取其不利于身及子孙者，制其名曰恶曰不仁，以遗诸后来，俾避止焉。唯先民垂此标准以诏吾侪，而后吾侪乃得据以决夫行止去就之分际，此道德伦理之观念所由起也。是故吾人今日所谓道德伦理之诸名词者非他，吾先民所发明之制胜之公例，求真利之途径而已。虽人智进步，道德随之。今日所谓道德云者，未必即与求自利之道完全相合。然其日渐而日近焉，固可断而言也。然则吾人不欲求自利之道则已，苟其欲之，而所行乃与今日公认之道德相背驰焉，吾未见其可也。呜呼，准此而观，则中国今日一般人之所以求自利者，其前途可概知矣。营营扰扰者，固将以求夫自利，而不知适以自残而自杀，此民智不足之过也。是故今之急务，不在遏其自利之心，而在教以自利之道。使其舍小利而就大利，舍近利而就远利，舍一时之利而就永久之利，则民犹有不强种犹有不进者，吾未能信也。有以自利主义导吾民者乎？为之执鞭所忻慕焉。

偏激与中庸

北京大学理科学生 胡哲谋

《新青年》杂志出版，余得而读之，见其持论雄伟，不囿成见，不避物议，务以真理名言启发青年之思想，私心钦服，不可名状。唯数日以来，耳目之所接，赞成斯志者固不乏人，而反对之者实繁有徒。反对者之言，大抵皆为“矫枉过正”“失之偏激”等似是而非之语。余惧其言之动听容易摇惑我青年之心志也，不揣鄙陋，作此以辟之。非敢有所阿好也，心有所见，不容自己，聊以贡之于我青年之前耳。

我国人有一最大之通病，即人人皆好自居中庸，而不肯稍出偏激，是已，此言似亦近于偏激。然事实如此，余亦不能不冒偏激之恶名，而悍然言之也。夫偏激者何？坚信一己所独到之见，积极猛进。真理所在，则赴之如赴戎行。不特以身赴之，且号召与共利害有关之人以同赴之。其所号召之言，容有过当。然皆确有所见者是也。中庸者何？不问时势之适否，不问事理之是非，而唯持一中立调和之态度，成则居其功，败则不任其责。其所主张虽或有近于是者，然要皆折中两间，非自心之确有所见者是也。夫天下之事，有可以为中庸之论断者，有不可以为中庸之论断者。世界时势万变，有可以取中立态度之时，有不可以取中立态度之时。而我国人则往往于不可取中立态度之时，对于不可为中庸论断之事，而仍取中立之态度，为中庸之论断。驯至今日，于是每建一议举一事，人人皆不欲表一异众之意见，而唯以模棱两可之言为不二法门。其结果，遂养成一弱懦寡断、迂缓不进、毫无真知灼见之民族性。吁！可慨矣。

夫中庸，美德也。然使中庸不能成事，则中庸为无用矣。偏激，恶德也。然使偏激能成事，则偏激为有功矣。斯既信矣，则试取东西各国历史观之。自来天下大事业成于偏激者夥乎？成于中庸者夥乎？自来大英雄大豪杰其能创一新理成一巨业，使后世永食其赐者，有能不取剧烈之手段，冒偏激之恶名，排众议历万险，甚至牺牲其一己之生命名誉而不顾者乎？赵武灵王胡服骑射，国以强盛。夫欲强国则整兵备而已，胡服奚为者。然而卒赖以强盛者，非此则莫能起积弱也，斯偏激之效也。斯巴达人

习俗，年少者不与以饮食，必使之行窃而后得之。其窃之成功者则嘉奖之，窃而被捕者则挞之不稍惜，曰是无用者也。此非亦偏激之甚者乎？然而斯巴达人至今以勇特闻，斯则又偏激之效也。拿破仑曰：“‘难’之一字，唯愚人之字典中有之。”夫天下固多难事矣，拿翁此言，亦偏激之尤甚者。然而法人为此言所感发，卒以成天下最难成之事，斯则又偏激之效也。夫能成事斯善矣斯美矣，不能成事斯恶矣。庸知其初本为偏激抑为中庸乎？然则偏激与中庸孰美孰恶，亦可见矣。

譬之治病，热症者则治之以寒剂，寒症者则治之以热剂。非不知寒剂之偏于寒，热剂之偏于热也。然而治热必以寒，治寒必以热者，对症而发药也。夫中庸温剂也，不问时势之若何，事理之是非，而动辄责人必取中庸之道，而勿出之偏激者，是亦犹不知病情，不问寒热，而责人皆以温剂进也。

世界大势，无日不在变迁之中。立国于世界上，其政治制度、文物艺术，无日不当作更新求全之计。三千年前之文化，必不适用于三千年之后。一百年前之文化，必不适用于一百年之后。此非特势所使然，实亦理所必然也。盖人类之进化，实无异于个人之进化。青年时代之知识，必高于幼年时代之知识。中年时代之知识，又必高于青年时代之知识也。然当其变更之际，必有多少之阻力。其故则因人类有天然之惰性，往往喜苟安陈旧，而不喜变更。唯有二三明哲之士，知变更之必不可少，惰性之必不可纵，毅然决然以实行其所见。而又痛夫国人之沉缅苟安，不知自新，乃不得已，出为危言以警觉之，出为偏激之言以调剂之。而此沉缅苟安之国人，恶其言之异己也，恶其所提创者非己之所素习也，乃往往极力排斥之阻碍之。呜呼，夫良药苦口而利于病，而世之人往往以其苦口也遂屏之而不御。不特屏之而不御，且又弃掷之污蔑之，曰是无用之药也。是矫枉过正者也，亦可谓不智之甚者矣。此二三明哲之士，既不见信于世，而自命中庸之辈，承其余绪调和两间，去其过于偏激者，而存其易于实行者，以告于国人曰，此我折中之办法也。国人亦以一番之警觉激刺，其惰性稍杀，于是变更之事，乃得稍稍见诸实行。此自命中庸之辈，亦遂施施然以成功自诩于世。而孰知其所成功者价值殊微，向使彼二三明哲极进之士得行其志，其所成功必不止于此也。呜呼，读人类进步之历史，每一事之结果，必不及我人最初之希望，未尝不太息痛恨于中庸之败事也。

夫此二三之士，非不知其所主张者之近于偏激也，亦非不知其偏激之主张，必为时俗所诟病也，而顾不惮冒时俗之所大不韪，而出为偏激之论者，则亦深知非如此必不能有大裨于国家也。含盐基性之水，欲使之成中性，必稍加酸性之液。夫酸性则诚偏于酸矣，然而非以此，则此盐基性之水必无由成中性也。若仅加多量中性之水，则虽尽倾五大洋，亦只能使其盐基性渐成稀薄，断不能使之完全消灭也。夫事之无裨于

其群者，则虽如中庸何用？事之有裨于其群者，则偏激又何妨？彼二三之士所图者，无非欲利其群。苟利其群矣，则享其成功者，不必在我。而提创之鼓进之，则我辈之责也。此所以忧时爱国之士，宁为偏激之论，而不屑同流合污自居于中庸。

夫所以恶夫矫枉过正者，恶其矫之之结果过于正也，非恶其为过正之矫也。夫矫枉者必矫之稍过于正，而其结果仅乃得正。若矫之仅及于正，则其结果仍为枉矣。此亦事理之显见者。夫矫之之结果过正与否，非可在其矫之之时而贸然断定之也，必事成而后见也。即欲为之预断，亦必先细审此已枉之程度为何如，矫之者过正之程度又何如，然后乃可揣而定之也。呜呼，不知我国之言论家动辄斥人为矫枉过正者，亦计及此否？吾正恐吾国诸事既枉之程度已深且固，虽矫之甚过于正犹不能正之也。

东西洋之文化，因地势民情种种之不同遂大相驰异。其间虽亦有相同之点，然究竟其不相同者，实远过于相同者。此两文化既不相同，其为孰优孰劣，余不敢言。然自近世东西洋交通以来，我东洋诸国乃日趣于劣败之地位，唯日本一国知旧文明之不足恃，极力改张，乃得稍稍与西洋诸国相抗衡。余者非已被征服被保护，则亦苟延残喘而已。夫国家既处于劣败之地位矣，则非其文化之咎而更谁归？时至今日，我国人如尚不承认西洋之文化为优于我则已矣。如尚以谓我之旧文化，实有足以使我自立于世界而不致于劣败则已矣，如其不然，则除奋然变计，极力改张外，更无他道。夫模仿他人者，非自弃者也；庞然自大者，乃自弃者耳！我愿国人勿仍为“用夷变夏”一语所慑服，而踌躇不前也。

然当此变更之际，此必不能免之阻力，实强顽异常。吾国民之惰性，又极坚固。如沉痾之久缠，非薄剂所能起，如极浓之盐基性液，非淡水所能消。欲使国之免于危亡，是在我少数忧时爱国之士冒偏激之恶名，取极进之手段，不惜以身为烈剂如强酸，以与此强顽之阻力相抗而已。

请为之结论曰：中庸者，无损于己无益于人者也。夫既处于群中，而不能有益于其群，则即谓之有害于群可也，乡愿之道德也。偏激者，损己利人者也。夫既处于群中，而能有利于其群，则实亦有利于己者也，国士之道德也。外患日迫，国亡无日，我青年宜知所择矣。

读胡适先生《文学改良刍议》

余元濬

际兹民智蔽塞、民识薄弱如我国今日之时，不有以谋通俗之启迪，而谓能增进其立身立国上必需之要识者，此虽丧心病狂之尤，将不敢加之首肯。今胡适先生乃如斯，出其再四研思之《文学改良刍议》以享吾人，而为通俗之启迪计者，非所谓应运而生者欤。其有益于民生，直欲超昌黎而上之矣。细味其言，乃不觉吾辞喋喋，欲言而不知所云。爰杂辑而姑妄说之，用以微尽鄙陋之愚忱于阅者诸君，并以就正于胡先生之门云耳。然胡先生之言实渊博无涯，鄙见所及，谨就其中之主要者说之，而微有所伸焉。余则其理极为正确，是非管见之能极也。

胡先生所言之八事，其第一即为“须言之有物”。言之有物云者，谓“感情”及“思想”。夫“感情”“思想”二者，本为文字之起源，所谓文生于言、言基于意者是也。故无情与思之，文字显然与原旨相背。此等文字，不如不作之为愈。但鄙意之微有不能满意者，则胡先生所谓“吾所谓物，非古人所谓文以载道之说也”。要知文以载道之道字，本非甚浮泛，果视为浮泛，则固宜为胡先生之所鄙夷。实则此处之道字，本在胡先生所谓物字之中。以物字既分“思想”与“情感”而言，则所谓物者，非必名词（Noun）而后可。道之云者，直一种上乘之思想已耳，若必以为一种不可思议之最虚渺的空论也，岂通论哉？胡先生其亦知此界说，而实不能认为物乎，则所谓物者，其内容诚觉太隘，无丝毫意味之可言。

第二即“不模仿古人”。胡先生此论，鄙意亦颇以为然。盖抄袭拿扯成文以相标榜者，在在皆然，实属可耻故耳，唯亦尚须有一定之限制。若课童初步欲使知文字之意义及虚字之应用，则势非使之模仿古人之作不为功。故所谓“不模仿古人”者，只在有所著述之人。其所言之“物”，既与古人殊，则固不妨自有其文章、自有其议论也。

鄙意之最不敢表赞同如胡先生者，即其第三所列之“须讲文法”。盖以言语为“思想”“情感”之代表，而文字又为言语之代表。我国文字之起源，有以异乎西人者。推其原因，亦根于二者不同之“思想”“情感”耳。我国文字之所以向无文法之规就者，

正所以表示我黄胄特种之“思想”“情感”。即西人文字之有文法（Grammar），亦究竟不能在文字上占完全之地位。所谓方言（idiom）者，亦起而占有其一部分之地位。况我国之方言较之西人，更属烦琐乎。近时所出版之文法书，（指我国现出版者言）大半属于强凑的，良以其规定之不易也。

胡先生之所谓“不作无病之呻吟”“务去烂调套语”二者，其理由非常充足，而其校正文学界中之病弊，非常可钦服。鄙意以为起苏张而诘之，亦必无辞矣。“不用典”一事，已经诸家反复伸论，且限制其范围，亦属正确。唯举例以王渔洋《秋柳》一首，虽引用亦属正确，而不曾稍谅渔洋感遇之苦衷，及其规避文字狱之用意，似微嫌苛刻。“不讲对仗”，则一本昌黎遗意，的《是正论》，可以药懦起弱矣。

末所谓“不避俗语俗字”，此不能不于应用上规定其范围。盖文字之为物本，以适用为唯一之目的“俗语俗字”，虽有时可以达文理上之所不能达，然果用之太滥，则不免于烦琐。易言之，即用文理，仅一二语即足以表出者，用“俗语俗字”则觉连篇累牍，刺刺不能自休，且亦最易惹起人之厌恶，此犹就狭义言之也。其广义，易起学者之怠惰心。何则？学者之于文学，常自恐其不足以应用，故能孳孳而谋所以充实之。若一旦使得以“俗语俗字”凑入文理之中，则其为事诚易易，果足所求焉，则自画而止。于是渐渐演出一股鄙陋寡见闻之学者，于古人载籍近贤名述，其文稍涉邃奥者，将与咋舌张口而不能一读。乃至古人之学理竟由斯失传，名贤之著述竟由斯搁笔，可乎哉！可乎哉！鄙意诚浅陋，乃如此竟不得不抱杞人之忧，而敢为之有所陈述焉。然又不能不服胡先生之说，以其可以济文理之穷也。则又姑为之说曰，不能不于应用上规定其范围。

抑有进者，胡先生所谓“以施耐庵、曹雪芹、吴趼人为文学正宗”之论，究竟是否适合于今日之所需，亦不可不加考研。彼施、曹辈诚非无文学上之价值者可比，然诸子百家以及各代之著作家之学术，虽未能悉合正轨，而所阐明之经理艺术，实不为寡。学施、曹辈之学，往往出于鄙陋猥亵之一途。即以坊肆间之旧版小说论之，十九皆淫猥，十九皆为白话。无他，以所学之者易，自不必进而求之，终至杜其意识于不觉耳。总观之，从文理入者，虽亦不无有害，而有益者亦多；从白话入者，有害者实多，而有益者盖寡，有之不过施、曹辈数人已耳，且亦未必其为有益也。胡先生将谓此为道德方面不完全之效果乎？抑知恶劳顺性，人有恒情。习于其局者率从其事，非可以道德绳也。

由是观之，鄙意对于胡先生之说，既不敢取绝对的服从，则有折衷之论在乎？曰有，即分授之说是也。对于小学生则授以普通之应用文字，文理与白话二者可精酌而并取。中等以上之学者，则取纯一的文理，而示以深邃精奥之所在。如此则庶几无人

不识应用之文字，而所谓邃奥文理者，亦自有一般专门之学者探讨，而使古来本有之经理艺术不因是而灭其传也。胡先生其首肯乎？至此项分授详细计划，如蒙不弃，庸当于他日续为诸君述之。

国外大事记

记 者

美德宣战

美之对绝交也，初以武装中立号召于世。实行宣战之事，则盘马弯弓，弥月不发。三月十二日，始以商船设备武装，通告于外。柏林得此消息，谓为无异宣战。未几，即有德潜艇击沉美船三艘之报。美国当局亦认美德至是已入战争状态。二十一日，决定召集国会特别会议，以解决此重大问题。

至美德间极可纪念之四月二日，美利坚国会正式集会。美总统威尔逊视临国会，于万众欢呼声中，提出宣布美德间已具战争状态，请求国会准许征兵募债之议题。逾二日（四日），参议院以八十二票对六票通过总统提案。又二日（六日），众议院以三百七十三票对五十票表决通过。同日午后一时三十分，两院一致之议决案，经威尔逊总统裁可公布，美国乃正式加入战局。

美国加入战局，实为今次战争最大关键之一。以前此参战两方，既各筋疲力尽。强大之合众国，于此时骤然加入，虽以格于形势，不能遽加打击于日耳曼本境，而举足轻重，足使协约方面获无穷实益，作无限勇气，且能使若干中立国。变易曩时态度。此则举世所共承者也。今得美国参战，影响与原交战国及中立国之概况，约述如下。

美入战局与协约国 四月二日，威尔逊总统莅国会之演说，即有“吾人对于协约国当协力进行，罗致其种种气质上之能力，以极丰盛而极有经济极有效力之方法供给战品”等语。四月十日，财政总长美亚杜氏宣布发行三厘半起息公债美金五十亿圆，以三十圆元尽速假与协约国。此案提出，国会旋增为七十亿圆。众院于十四日，以全院三百五十九人一致投票可决。参院又于十七日一致通过。其举重若轻，视七十亿圆如无物，至足令人骇愕。以现汇率换算，此项债额，当我国货币一百一十一万四千九百四十万零三千三百二十圆，适当两年善后借款之四十四倍半。就中以七分之三假与协约国，则当我币四十七万七千八百三十一万五千七百零五圆，仍当善后借款之十九倍强。此协约国最初所受之实惠，亦美人富力之最初表见也。盖以从事战斗之海军七大

队，大小军舰水雷潜艇共二百一十艘，可应征集之武装商船一千八百艘，以助协约国海军行动，其效力为何如？

美国挟此伟大实力以入战局，协约国之喜悦自无待言。宣战之日，英首相乔治即在伦敦发表诚恳欢悦之文，以谄美国人民。次日英皇致感谢申贺之电于美国大总统。又次日，意国外交大臣致电美国，表示意人额手称庆之意。法总统亦于同日飞电致贺。英国两院复于十七日电答谢忱。英法两国更同时派遣大员，使美申谢。英使以外交总长贝尔福为领袖，伦敦银行总理长理夫贵族，海军少将谦亚爵士，陆军少将白里巨士等副焉。法使以司法总长维维亚尼氏为首领，霞飞上将及众院议员加狄安氏（著名政治著作家），军械总长汤玛氏等偕行。各于二十二、二十四等日，先后抵华盛顿。一时全城喜气充溢，引为殊荣。美京英国使署且预悬美国国旗，表历史所无之敬意。呜呼盛矣！美国政府所用以投报英法盛意者，则除前述兵财协助外，声明不与德国单独媾和，表其终始同仇之谊。

美入战局与同盟国 美之对德绝交也，奥、土、布三国照常维持交谊。及布告宣战，奥、匈政府遂于八日与美断绝外交。美国在奥利益，由西班牙代理。奥国在美利益，由瑞典代理。二十三日，土耳其再与美国断交。而美国俨然为协约之一矣。至同盟国内部所受影响，除厌战求和之心稍有表见外，无足记者。

美入战局与中立国 美以最大中立国，投入战争漩涡，足使其他中立国变易态度，亦意中事。四月六日，古巴总统首以古巴与德国间具战争状态之议案提送国会。逾日，得国会两院一致赞同。十日，巴西又与德断绝外交关系。十三日，波里维亚亦告与德绝交。巴拿马总统则早于八日发表文告，宣言辅助美国注重运河防守，一面将所给德国领事认可状立予撤消。阿根廷、巴拉圭、乌拉圭、尼加拉瓜四国，先后表同美国宣战之意。唯智利、荷兰有仍守中立之宣示。西班牙则因国中有主战者，遂与和平派大起内讧。北欧三国亦有定期开外交会议之报。是德国在此期间增交战国三、绝交国二、精神携贰之国五。而吾国不与焉，卷旗归国之使，络绎于途。集会柏林晤对时，不识彼此作何问答也。

和议消息之再见

客岁十二月十二日，同盟国提出之和议被拒后，乃有本年二月一日宣布之潜艇新战略，引起世界莫大之反响。中立国如北美以及吾华且纷纷趋入战局。就表面观之，似与和平之道愈趋愈远。然绚烂之极，归于平淡。美德宣战，尚未公表，而和议之声，已发动于柏林，亦一奇观也。三月抄，德首相在国会为极长之演说，就中有一节曰：

德国对于俄国近事之态度采善意的处置。当俄皇亚历山大第二逝世后，俄德两国

之交谊即随之中断。俄皇尼古拉斯随协约国为转移，盖俄之主战派，已不顾及一九〇五年德皇之忠告，劝其无复反对国人要求改革合于情理之志愿矣。设俄国等注其精力，以谋内政之改良，则扩充势力之浮躁政策，以致酿成战局与激起国人对于旧朝之仇愤，不惜倾覆皇室、推翻元首者安有发生之余地。今德皇绝不欲破坏俄国辛苦得来之自由，或谋复奴隶人民之帝制。吾人决不干涉俄国之善后行动，唯望俄国为和平之保障耳。

当是时也，奥国外相亦以下列言词，告维也纳《佛来姆登白拉特报》（半官报）代表曰：

德奥现拟与敌国开讲和谈判，而使双方均不失体面。如无效果，则战争仍得进行。

自是以后，奥境报纸力主讲和者甚众，群谓德奥均准备入于适合实际之路，以得荣誉之和局。德境各报则一致阿谀新俄罗斯，隐露俄、德单独讲和之意，并否认德军将大举进攻俄京，与比萨拉比亚之说，指为英人捏造。布加利亚首相在国会演说，亦谓俄国革命将有裨于俄布旧交。未几，德国《柯洛业报》复否认讲和之说。离奇变幻，令人无可捉摸。然至四月十日，俄国新政府发表宣言书，大惹世界注目，以为受德、奥运动之结果也。其宣言书曰：

自由之俄罗斯，志不在控制他国，或剥夺他国世袭之国产，或强占外国之土地，唯求根据国家权利建设持久之和平，决定己国之命运。俄国不欲压制或侮辱他人，但亦不愿受辱被弱而脱离此次战争也。

此项宣言，其最足使人惊异者，即其根本精神，与去岁十二月二十七日俄皇通谕，及本年一月十日协约国对英答复书之意旨有殊也。俄皇通谕之言曰：

必敌军被逐出境，恢复君士但丁、达旦海峡，建设波兰自治后，始有和局事言。

协约国答美书中有曰：

……对于外交，则海陆国境之保障，掠夺领土之回复，解放受外国羁绊之意大利、斯拉夫及罗马尼亚人，开放苦土耳其虐政之人民，驱逐土耳其帝国于亚细亚等，皆为急待解决之件……

此项文告，各含“控制”与“土地”之目的，而新宣言则一律撤除之，此其根本精神之差异也。协约国睹此宣言，不无奇异之感。而德、奥方面则表示欢迎。德政府官理之《伏耳瓦兹报》著为论评曰：

此种宣言，可为德、奥与俄国解决各事之基础。德、奥固不欲侮辱俄国，或将所占俄国土地置入版图也。

奥国报纸至是更为明切之言论，谓奥国以俄政府十日宣言为基础，故俄、奥讲和意见已臻一致。市内各教会于十五日特开平和祈祷会，奥帝及阁员均于其列。同时由政府发表文告为郑重之声明，曰：

奥国读本月十日俄国政府宣言书，乃知俄政府之求荣誉和平，其志愿与奥无异。依宣言书既载意旨，可谓俄、奥两国同求保障各交战国存在与尊崇、及发展机会之和平。奥匈帝国自省既主张之一切，不与俄国相抵触。俄国曾谓，彼之作战仅为保卫人民自由起见。今既不需作战，以求达此目的，则德、奥与俄不难接商一切。盖奥皇及其同盟之皇帝，今皆愿与俄国人民和好相处也。

德国政府不有此等宣言，而人民之要求宣布战争目的者声势甚盛。激烈暴动与同盟罢工，时有所闻。其用意所在，则欲改革内政，并要求宣布愿即缔结以不并吞土地为报据之和约。政府卒未允行，而社会党拟议之媾和条件则已提出帝国议会，由电音辗转传出。兹记其条件如下：

（一）除阿尔萨斯、罗伦两州仍归德领外，其余法国领土，德军尽行撤退。

（二）比利时撤废武备，为独立国。

（三）以塞尔维亚孟的尼哥及南部奥地利，组织一大塞尔维亚国，作为第三单位，加入于奥匈帝国。

（四）以奥地利与德领波兰，设立一波兰独立国，但不设置军备，且波城不在其内。

（五）德国合并波兰及西部波罗的诸州。

（六）俄国占领之亚美尼亚建设为独立国，鞑旦海峡作为中立，以上两者均归土耳其保护。

（七）罗马尼亚重建。

此消息传播后，已受世人重视。而俄德战线，德军则力图与俄军接谈，大书“勿开枪”字样，俄军亦以“弗开枪”诸字示之，德飞机且于俄军阵线掷下示文，谓德国人民现力主即开媾和谈判。奥兵数队携白旗图抵俄兵战壕，俄军擒之，则谓彼等军中多愿即开和议，社会党希望尤切。以故俄德战线，为之沉寂者久之，俄奥阵线亦战事全停。此四月下旬，前敌军心之概况也。德国社会党则早已对外开始运动，派员纷赴瑞典京城，以与俄国社会党接洽，并在丹麦京城举行会议（四月十三日路透社消息）。虽俄国工军代表会议否认彼等曾有派员前赴丹麦秘密议和之事，社会党领袖、司法总长克伦斯基氏亦发表宣言，谓德社会党如望彼与同志季博士协助以成单独媾和之举，则必大失所望。德人如能推翻帝位，则两国或有磋商之机。似乎前述种种消息无甚根据，然蛛丝马迹究非空言所能掩尽矣。

俄罗斯新政府之设施

俄国新政府成立于仓卒之际，其对内对外措置大端，本志前期业已记述。自经列

邦承认，正式接受欢贺后，所有设施，有足值吾人特笔者数事，前分记如次：

承认女子公权 俄新政府于三月二十九日，为下之布告曰：嗣后大小公职，连阁员在内，女子如有才干，均得充任。

此项公布，适与英国上院二读通过女子准充律师议案同时发表（英上院通过本案在三月二十八日）。美国众院第一女议员兰琴女士则于四月六日，开始入座，讨论宣战议案。前三事者，其女界幸运之表征乎。

组织国防内阁 俄国临时内阁组织成立后，于三月二十八日齐集上院，宣布就任誓词。词曰：“某等愿为国民与俄国竭忠尽职，恭虔保护其自由与尊严，决不图复旧朝。尽速设法依据普及、直接、平等之选举权召集国会。国会召集后，政府现操之治权即移交之，并服从国会关于国体及俄国根本法律表示之民意。”逮四月三日，即有改照英法现制，以名员七人组织国防内阁之决议。次日实行宣布改组，克收司令部与政府接近之功。

接收前皇御产 前皇前后拘禁塞洛宫后，所有皇家产业，由政府派员接收。略事清查，计皇家私产估值英金一千八百兆镑有奇，可谓罕见之巨产矣。

发表关于战事宣言 宣言要旨已于前节记述，今兹从略。其所以发此宣言者，以进急派主张不以并地为战争目的，须于及今表明之也。

废止死刑 临时政府规定刑法、军法全废死刑，改为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此项法规，于三月二十五日公布。

布告恢复波兰 新政府于三月三十日，对于波兰人民发表之布告文，为历史上极有趣味极有价值之文字，不可不特为记录者也。文曰：

波兰人乎，俄国旧朝，铃制尔我，使之涣散者，今已永远推翻矣。自由之俄国，所授以全权之新政府，敢以同胞之情，致尔以贺词。愿尔今后维新自由。旧政府之所以许尔者，无非诡托之词，虽有其言而实无其事。彼联邦国利用前政府之错谬，得以侵掠尔国，而其许尔以虚无之政治权，无非为制胜俄罗斯与协约国之地步。故其所许与权利者，乃暂入其掌握之波兰，非波兰全国之人民也。彼竟欲以此代价，收买从未以拥护专制作战者之赤血。波兰之健儿，前未以拥护专制而战，今岂愿受恶魔节制，反对自由主义，而甘于分割其祖国也哉？波兰昆季乎！尔大决断之时机至矣，脱离专制之俄罗斯，谨招尔同列于为国家自由作战者之林。俄国人民觉去其专制之羁轭，于其昆仲国所有以己意处置己国之权，亦已完全明晓。忠于协约国条约及抗德主旨之临时政府，以为集合波兰全部，独立于新造之欧洲，能为永久和平担保。盖俄国若有自由之军国依附其旁，则今后中央国即欲行其恐吓斯拉夫民族之侵略，势难飞渡坚固之波兰堡垒也。波人既得自由，允当万众一心，依据普及选举制，开国于波兰都城，

自行决定其政体。数百年笃念故国之波兰人民，必能于此获得国民资格及国家之存在。俄国于此，实深信之。俄国国会之责，终亦宜助其新立之昆仲国至巩固地位，而划出波兰新国所必须之土地，尤当设法聚合被析三部，以成一自由新国家。波国昆季乎！愿尔接受自由俄国之援手，忠于故国之人民乎；愿尔起贺尔历史中之新曙光与波兰之复活；愿尔我心意之联络作将来尔我两国国家联络之先声；愿尔古昔自由之钟声重发生宏大之音，以唤醒波兰魂，是我人所祈祷企望者也。波兰昆季乎！其速兴起奋斗，并肩同进，携手偕行，以争尔我互有之自由。

允许芬兰自治 芬兰人之笃念故国，殊不亚于波兰。亡国以来未尝使用俄币，其一征也。新政府成立，以自治权允许芬兰虽间有芬兰总督，绝不干涉其内政。除与敌国交战之事不能自主外，关于政治经济各项问题，皆由芬兰自治会会同芬兰元老院议决施行，芬兰总督唯司承转政府请求批判之任耳。

凡此诸端，除因革命关系战事影响外，无一非民治潮流之结果。吾人于此，可知其前路之大凡矣。奈何世人犹有疑俄人或将仍留君主国体者。

德国政潮之萌动

俄国革命告成后，德国内部蒙其激刺，好轩索尔仑王家几难自保。卒布宪法改正之令，以敷衍一时。亦现代历史中最有趣味之篇幅也。

三月二十九日，联邦议会方议预算案，因临时税制，大起辩论。发言者多主张改革选举制。社会党代表诺斯基氏谓德国社会党不作革命之梦想，但极愿废除普鲁士守旧之制度。唯德首相演说不认此种言论为可行，以国人在战壕中者尚有数百万，此时开始改革，未为适当之机也。然社会党议员因是一致投票反对预算。国民自由党即于此时提出动议，主张推举议员二十八人组织宪法问题审查会，而对于议会民选代表法及议会与政府之关系两事，尤需格外注重。议会表决，以二百二十七票对三十三票采纳此种动议，即付实施。

当此动议未表决以前，社会党之态度，至足令人惊怖。三月三十日之会，该党于大呼叛逆声中宣言德意志之共和，实不可免。并要求联邦议会对于外交政策诸事，当有较大之表决权。达维特博士（社会党议员）提出建设民主立宪国之邀请。同党议员波里德氏提出质问，谓德皇于一九〇五年忠告俄皇勿再拒绝人民要求，今首相曷为不向德皇进此同一之忠告。吾人视建设共和一事，为德意志万不可免之发展。世界历史，进步甚速，德人之忍耐可云极矣。今再为隐忍将就之计，必使联邦议会对于联盟媾和宣战有参议之权。联邦议会如要求首相去职时，首相即当引退云。经此番辩论之后，乃成宪法委员会之动议，而德皇之心悸矣。

四月七日，德皇以普鲁士王名义，颁诏书于普鲁士首相郭利维持，允许改革内政。诏曰：

朕甚愿保持君民一体之宗旨，以为人民谋幸福。俟战事完毕，即实行改组内政。我国民数百万人尚在前敌，似此改定宪法之大典，于国家有最大关系，不得不俟军人凯旋后公共决定。而一切预备事宜，此时即应着手办理。朕最注意者，为普鲁士议院之改革，以便使我国之内政永远脱离此问题。至改定选举之事，朕于战事发生之初，即已饬令预备。现再重申前令，着各部得预备事宜，及时奏明，一俟军人凯旋，即可实行改革。自经此次大战之后，我国人民艰苦备尝，不应再分阶级选举。将来人民均有直接或秘密选举之权。议院关系国家，至为重要。倘将来各界人民，均得入院议事，则一应事宜，庶几较易解决矣。钦哉念之。

此诏令发布后，德境各地仍以有激烈暴动及罢工行为纷传于世。罢工暴动，仍以要求改革政治为理由。是德人对于德皇诏令，固未尝示其满意也。今后变态如何，不妨刮目以俟。

国内大事记

记者

宪法二读之经过

宪法初读审议，本志前期，迭有记述。迨一月二十六日，开始二读。依照会议规则，将草案各条逐条表决。至四月二十日，二读告终。二十五日，更将初读审议会决定增加各条，提付二读。草案内除否决及修正各条，并二读未有结果尚需审议者外，尽数照案通过。计条文八十九条。兹得否决、修正，暨未有结果各问题，分志大略。其既经通过各条，则避繁勿载也。

原案否决者八条

议员得兼国务员之规定 原案第二十六条，规定“两院议员，不得兼文武官，但国务员不在此限”。三月九日，二读至是，有人主张删除但书。提付表决得四分三以上同意通过。

大总统紧急命令权之规定 原案第六十五条，规定大总统在某某场合，得发布与法律有同等效力之教令。三月十九日，二读至此，有人提案修正，主张全案删除。表决结果与原案各不得四分三之法定数。议员某君主将原案再付审议，表决少数，遂告否决。

大总统颁予荣典权之规定 此权定于原案第七十二条。三月二十一日，二读至是，有人提案修正，主张废弃。讨论结果，与原案各不足四分三。某君动议请付审议，以附议人数不足，未付表决。本条遂完全废弃。

国会委员会之规定 原案第五十一条至五十四条，规定国会委员会各节在初读审议时，已决定全体删削二读时重为删削之申告，并未讨论本文。

现行租税之规定 原案第九十六条，规定现行租税，未经法律变更者，照旧征收。二读之际，议员某君，谓此乃当然事实，毋庸特为规定。表决结果，主张删除者多数，遂告否决。

修正案通过者十三条 二读之际，议员对于原案各条，提出修正案者甚多。其完

全通过者，并初读审议会决定增入之件，总计十有三条。兹分述此条项如次：

关于自由之增加文 原案第三章第三条至第十二条，皆人民自由权之规定。二月十四日，讨论各本文完竣，议员某君主张增加概括一条，以扩自由权之范围。此条文曰：“中华民国人民之自由，除本章规定外，凡不背宪政原则者，皆承认之。”主席提付表决，得四分三以上同意通过。

关于国会集会之修正文 原案第三十一条规定，国会自行集会，但临时会由总统牒集，三十四条列举牒集临时会之事由。二读讨论至是，议员某君提出合并修正。文曰：“国会自行集会、开会、闭会，但临时会有下列事情之一时行之：（一）两院议员各有三分之一之联名通告。（二）大总统之牒集。表决结果，得四分三以上之同意。”

关于国会会期延长之修正文 原案第三十三条，规定国会会期四个月，得延长之，不设限制。二读讨论之际，有主张延长期间不得过常会会期之半者，有主张不得过常会会期者，表决结果以后说通过。文曰：“国会常会会期为四个月，得延长之，但延长不得过常会会期。”

关于大总统免刑、减刑、复权之修正文 原案第七十三条：“大总统经最高法院之同意，得宣告免刑、减刑及复权，但对于弹劾事件之判决，非得国会同意，不得为复权之宣告。”二读会讨论至此，有人主将“但书国会同意”，改为“参议院同意”，以免限制太苛。表决结果，得四分三以上同意。

关于国务总理派署之修正文 原案第八十条第二项：“国务总理于国会闭会期内出缺时，大总统经国会委员会之同意，得为署理之任命。”国会委员会既根本削除。二读讨论本条时，议员某君修正为大总统得为署理之任命，但于次届开会后，请求众议院追认。得四分三同意通过。

关于法院院长任命之增加文 原案第八十五条：“法院之编制及法官之资格，以法律定之。”二读讨论时，有数种修正案。最后以某君修正增加一项，得四分三同意通过。其文曰：“最高法院院长之任命，需经参议院之同意。”

众院财政先议权之增加文 原案第九十八条，规定参众两院预算议定权之轩轾及众院预算先议权。二读至此，议员某君主张在本条以前，增设财政案先议权之规定。表决结果得四分三以上同意。文曰：“凡直接与国民有负担之财政案，众议院有先议权。”

关于财政紧急处分之修正文 文曰：“为对外防御战争或勘定内乱、救济非常灾变，时机紧急，不能牒集国会时，政府得为财政紧急处分。但须于次期国会开会后七日内，请求众议院追认。”本条原案无“救济非常灾变”六字，多“经国会委员会之议决”九字，二读之际，议员某君提出修正如前文，得四分三以上同意通过。

预算案追认案不有复议权之增加文 文曰：“国会议决之预算案追认案，大总统应

于送达后公布之。”所以积极杜绝复议权也。二读之际，曾以四分三同意通过，列入原案第十章。

关于解释宪法同意定员之修正文 原案第一百十三条第二项：“前项会议（宪法会议），非总员三分二以上之列席，不得开议。非列席员四分三以上之同意，不得议决。”二读至此时，群以宪法会议须有解释宪法之职权，（本案一百十二条规定）概须四分三同意，未免限制太甚，遂议增加但书曰：“但关于宪法疑义之解释，以三分二之同意议决之。”得四分三以上同意通过。

关于主权查办权及宪法效力之增加文 主权列为第二章，文曰：“中华民国主权属于国民全体。”查办权增入原案第四章（国会章）文曰：“两院对于官吏违法或失职行为，各得咨请政府查办之。”宪法效力，增入原案第十一章，文曰：“宪法非依本章所规定之修正程序，无论经何种事变，永不失其效力。”以上三条，均由初读审议会决定增入。原案二读告终后，接议及此，各以四分三同意通过。

悬搁未决者一章十五条 前述各条项，皆二读会既经解决，不复再有变动之件。将来三读时，除否决各条外，不过整理文字而已。其在四月末日以前，悬未解决者，尚有初读审议会决定增入之地方制度一章，全文计十六条，又二读时议员加入者二条，原案固有者十三条，兹述其节目如下。

（一）国教问题 （孔教徒之议员主定孔教为国教，在原案第十条后增加一条。讨论未决，遂牵涉原案第十一条信仰自由及第十九条第二项修身大本，并遭搁置）。

（二）参院组织问题 （原案第二十二條所定参院组织，在二读会颇受攻击，经多人提出修正案，经过四次大会，三度审议，仍无结果）。

（三）众院组织问题 （受参院组织问题之影响，同遭搁置）。

（四）国会会期问题 （原案第三十一条规定国会常会每年三月一日开会，二读时有主张八月一日、九月一日或十月一日者，争持未决，再行审议）。

（五）不信任议问题 （原案第四十三条）。

（六）众院解散问题 （原案第七十五条书文与三十五条第三项、八十二条全文。二读之际，议员某君以此问题与不信任决议相关联，主张合并讨论，各条遂并归搁置）。

（七）国务员副署问题 （总统命令及国务文书非经副署不生效力，为原案八十一条第二项所定，本文并无争议，唯二读时，有主增入任免国务员或国务总理不在此限之但书者，遂以争持，未决）。

（八）复议权问题 （原案九十二条，规定大总统对于法律案有请求复议权，如两院各有列席员三分二以上，仍执前议时，应即公布。二读之际，有主张删去三分二之

定员者，争持未决，再付审议)。

(九) 决议案效力问题 (此为原案所无。二读时，议员动议增入，规定国会决议案与法律案有同等之效力，表决不得通过，仍认为议题，再付审议)。

(十) 审计院组织问题 (原案第一百零七条，规定审计员由参议院选举。二读之际，有主张由众议院选举者。表决结果，不得通过，并付审议。其规定互选院长之一百零八条，亦同遭搁置)。

(十一) 地方制度问题 (本问题提付二读，已在四月抄，临时因有修正案，表决均未通过，再付审议)。

对德事件与军事会议

政府对德方针，始终不出自定。初以美使敦促而抗议，继以日本及协约国希望而断交。更以日本派人来华，与梁启超、徐世昌秘密接洽，表示亲善之意。而梁、徐主张急进。政府纳徐、梁之议，遂决定于断交后再进一步。及美国宣战，驻京美使于奉命通知之顷，复就便有所劝告。政府遂忘其宣布断交时，对于国会有所谓条件之说，汲汲不遑，欲国人赞成其宣战政策。盖所谓条件者，至断交后，所得各国答复：英、日于赔款允延二三年，增税则各有难色；俄、法于增税尚可商酌，而赔款不欲多延。自实际观之，此层不可谓非失败也。

国中舆论，以俄、德讲和呼声渐紧，不欲再陷漩涡，且条件更遭失败。□外交涉复与人以难信之故，对于政府方针，大都表示反对。政府以箭在弦上，不欲为舆论所困，亟求所以自援之道。乃有召集军事会议之事。

国中反对政府方针，虽有明确之表见者，不外京省军事长官，及韬园丙辰俱乐部等派政客与全部商民三种。军人一派如在京之王士珍，在外之张勋、倪嗣冲，各以反对宣战著闻于世。政客商民反对之声，尤充塞海宇。政府除对政客商民为相当之疏通外，转借军事会议，号召督军及其代表入都，以收觐面疏通之果，盖自有不得已之苦衷也。

军事会议，各省督军与会者，为直隶曹锟、山东张怀芝、山西阎锡山、河南赵倜、江西李纯、湖北王占元、福建李厚基、吉林孟恩远、绥远都统蒋雁行、察哈尔都统田中玉。省长与会者，为安徽倪嗣冲。各省督军代表与会者，为云南叶荃、赵世铭，贵州王文华、甘肃吴中英、奉天杨宇霆、湖南张翼鹏、新疆钱桐、浙江赵禅、江苏师景云。中央参议人员，则为陆军总次长、海军总次长、参谋总长，而国务总理自为主席。

四月二十五日，军事会议正式开会。次二十六日，即议决一致赞成政府外交方针。并由列席诸人一一签名署诺，交付总理，以为证凭。嗣后，该督军代表等迭与驻京外使作创格之周旋。不可谓非各国外交界一大新纪元也。

通 信

记者足下：德人背弃万国公法，行极残暴之潜艇政策，不惜挑拨各中立国之恶感，其意何居？一则曰，断英法联合国军装之输送；再则曰，绝英法各国粮食之输入是也。英为岛国，得海军之力，食物向自外来，自供不足三月之用，德人故欲绝其粮，而使其居民饥迫，屈服请和。则此问题关于战争前途，实为重大。吾国人或欲知其真相，试详陈之。今发一问，即德人果能达此目的否乎？欲答此问，先宜研究此间食物市价涨至若何程度，及其救济之方。

据本年三月政府公报，食物价目之比较表大略如下：

	本年三月一日较战前 (1914 July) 增加之百分率	本年三月一日较上年 三月一日增加之百分率
肉类	一一三	三五
火腿	七六	三五
鱼类	一四四	一八
面粉	九二	二五
面包	八五	一八
茶	六一	七
白糖	一七三	二五
牛乳	六二	二五
牛油	七八	二五
干酪 (Cheese)	一〇六	四五
鸡蛋	一二七	四五
番芋 (Potato)	一三四	一〇〇

据上表，物价较战前平均约增一倍（实数百分之九七）。

予个人之经验，现时市中鱼、茶、牛油、鸡蛋四项甚为充足，火腿、牛乳、干酪亦无不足之虞，唯番芋、白糖、面包、面粉、肉类则颇为缺乏。番芋、白糖极不易购

得，面包、肉类亦日见增价。凡此四者关系贫民至切，日前管理粮食大臣斤斤然劝告人民节俭食料，尤注重于面包、白糖、肉类三者。且谓来日必大饥荒，若不各自牺牲，早为之计，国中粮食恐不及收获之期，无能接济。此种警告之命意，固欲人民力事节俭，而且使其施行严厉之命令也。

综览其救济之策，略有四端。（一）减省阻力，以谋输入增多。（二）奖励农产，以图自供食用。（三）限制用途，以匀供给。（四）组织公众厨房，借资节省。兹请依次释之。

（一）潜艇之患，每月沉船近三百艘，影响所及，不为不巨。上月入口船数，且较前减少，是中立国船业惶恐不前之明证。则入口吨数既减，自不能不设法禁止不急物之输入，现华茶、纸料、木料等，均在严禁之列而所需之粮食，则多由官购运来英，转售与商人。此所以英国海军一日保得海上权，则潜艇之力不足以达其目的也明矣。虽然，英国既领此潜艇政策之教训，自宜计及将来。即就减少目前海军之担负言之，第二救济方法亦有急行之必要。

（二）农民充兵者约三万人，现皆已解甲归田。俘掳德民之在英者，亦释任农事；女子入田工作，优给薪金；所有荒地，力行开辟；而农产物政府保有余赢，以资奖励。独是农事欲速不能，无以济目前之急，于是第三、第四救济法尚焉。

（三）政府厉禁各客栈、饭馆日间不得供给三肴，居民购买食物不得过度。更限制制酒，不得超昔日百分三十之多。舆论且以不全禁制酒为责，盖以食料制成消耗品，百害而无一益也。

（四）公众厨房之议，新近发生。德国固行之已久，英伦亦已试办数处，颇著成效。每一厨房，厨丁十人，依法布置，可供十万人之伙食。每人出三便士，可购一顿午餐。自炊价必双倍。此事实如是，其所以然之理，则有四因。（一）大宗买货，可以节省。（二）减省工人。（三）减省柴炭。（四）免得废物。此外更得多肴足资拣择，而炊法美备，犹其余事也。吾观欧洲近来举动，日趋于公产制度，由此益信。

综上观之，英国粮食问题治本治标之策，同时并行。故吾敢作简单之答案曰：英国海军一日未败，德人欲以潜艇绝其粮食，迫之屈服求和，此殆梦想。然贫民日感物价腾贵，则未始非食潜艇之赐也。

六年四月一日程振基寄自伦敦

独秀先生左右：今晨得《新青年》第六号，奉读大著《文学革命论》，快慰无似！足下所主张之三大主义，适均极赞同。适前著《文学改良刍议》之私意不过欲引起国中人士之讨论，征集其意见，以收切磋研究之益耳。今果不虚所愿，幸何如之！此期

内有通信数则，略及适所主张，唯此诸书，似皆根据适寄足下最初一书（见第二号），故未免多误会鄙意之处。今吾所主张之八事，已各有详论（见第五号），则此诸书当不需一一答复。中唯钱玄同先生一书，乃已见第五号之文，而作者此后或尚有继钱先生而讨论适所主张八事，及足下所主张之三主义者。此事之是非，非一朝一夕所能定，亦非一二人所能定，甚愿国中人士能平心静气与吾辈同力研究此问题！讨论既熟，是非自明。吾辈已张革命之旗，虽不容退缩，然亦决不敢以吾辈所主张为必是，而不容他人之匡正也。

顷见林琴南先生新著《论古文之不当废》一文，喜而读之，以为定足供吾辈攻击古文者之研究，不意乃大失所望。林先生之言曰：

知腊丁之不可废，则马、班、韩、柳亦自有其不宜废者。吾识其理，乃不能道其所以然，此则嗜古者之病也。

“吾识其理，乃不能道其所以然”，此正是古文家之大病。古文家作文，全由熟读他人之文，得其声调口吻，读之烂熟，久之亦能仿效，却实不明其“所以然”。此如留声机器，何尝不能全像留声之人之口吻声调？然终是一副机器，终不能“道其所以然”也。今试举一例以证之。林先生曰：

“呜呼！有清往矣！论文者独数方、姚，而攻诘之者麻起，而方、姚卒不之踣。”

此中“而方、姚卒不之踣”一句，不合文法，可谓“不通”。所以者何？古文凡否定动词之止词，若系代名词，皆位于“不”字与动词之间。如“不我与”“不吾知也”“未之有也”“未之前闻也”，皆是其例。然“踣”字乃是内动词，其下不当有止词，故可言“而方、姚卒不踣”，亦可言“方、姚卒不因之而踣”，却不可言“方、姚卒不之踣”也。林先生知“不之知”“未之有”之文法，而不知“不之踣”之不通，此则学古文而不知古文之“所以然”之弊也。

林先生为古文大家，而其论“古文之不当废”“乃不能道其所以然”，则古文之当废也，不亦既明且显耶？

钱玄同先生论足下所分中国文学之时期，以为有宋之文学不独承前，尤在启后，此意适以为甚是。足下分北宋以承前，分南宋以启后，似尚有可议者。盖二程子之语录，苏、黄之诗与词，皆启后之文学，故不如直以全宋与元为一时期也。足下以为何

如？总之，文学史与他种史同具一古今不断之迹，其承前启后之关系最难截断。今之妄人论诗，往往极推盛唐，一若盛唐之诗，真从天而下者。不知六朝人如阴铿，其律诗多与摩诘、工部相敌（工部屡言得力于阴铿。其赠李白诗亦言“李侯有佳句，往往似阴铿。”则太白亦得力于此也），则六朝之诗与盛唐固不可截断也。此意甚微，非一书所能尽，且俟他日更为足下作文详言之耳。

白话诗乃蒙选录，谢谢。适去秋因与友人讨论文学，颇受攻击，一时感奋，自誓三年之内专作白话诗词。私意欲借此实地试验，以观白话之是否可为韵文之利器。盖白话之可为小说之利器，已经施耐庵、曹雪芹诸人实地证明，不容更辩。今唯有韵文一类，尚待吾人之实地试验耳。（古人非无以白话作诗词者，自杜工部以来代代有之，但尚无人以全副精神专作白话诗词耳。）自立此誓以来，才六七月，课余所作居然成集。因取放翁诗“尝试成功自古无”之语，名之曰《尝试集》。尝试者，即吾所谓实地试验也。试验之效果，今尚不可知，本不当遽以之问世。所以不惮为足下言之者，以自信此尝试主义，颇有一试之价值，亦望足下以此意告国中之有志于文学革命者，请大家齐来尝试尝试耳。归国之期不远，相见有日，不尽所欲言。

胡适白 四月九日作于美国纽约

适之先生足下：惠书敬悉。鄙意区分中国文学之时代，不独已承钱玄同先生之教，以全宋属之近代，且觉中国文学，一变于魏，再变于唐。诗中之杜，文中之韩，均为变古开今之大枢纽。故拟区分上古迄建安为古代期，建安迄唐为中古期，唐宋迄今为近代期。玄同先生颇然此说，不知足下以为如何？改良文学之声，已起于国中，赞成反对者各居其半。鄙意容纳异议，自由讨论，固为学术发达之原则。独至改良中国文学，当以白话为文学正宗之说，其是非甚明，必不容反对者有讨论之余地，必以吾辈所主张者为绝对之是，而不容他人之匡正也。其故何哉？盖以吾国文化，倘已至文言一致地步，则以国语为文，达意状物，岂非天经地义，尚有何种疑义必待讨论乎？其必欲摈弃国语文学，而悍然以古文为文学正宗者，犹之清初历家排斥西法，乾嘉畴人非难地球绕日之说，吾辈实无余闲与之作此无谓之讨论也！率复不宣。

独 秀

独秀先生足下：顷读大著孔教问题，拜服之至。读公文而不翻然悟者，其必天下之丧心病狂者矣。愚谓孔教是否已成教，不待吾辈多所辩驳，即彼孔教之徒，亦不敢自称已成也。何则？使孔教果已成教，则所争者仅定为国教与否而已。而彼辈乃哓哓先硬派孔子为教，然后再争国教之地位，是举国本不以孔教为教也。既不以之为教，尚何国教之可言？譬之吾人立会，而欲于会员中推一人为会长，是人必已为会员，然

后有被人推举之资格。今乃有人欲推会外之人为会长，而其人又不合于此会之性质（譬如会为化学会，而此人乃为文学家），则推举之者，势必先竭力鼓吹，谓此人为化学家而后可。今之争孔教者，何以异于是乎？此辈全不明何谓宪法，何谓宗教，何谓国教。其视宪法乃如一纸诏书，而欲以一纸诏书强令天下仍返于科举时代之状耳。故此辈心理仍为恢复科举、恢复八股之心理而已。夫此辈岂不曰吾国社会为孔子所支配，已数千年乎，殊不知旧社会之伦理及家族之制度，皆我国上古社会所固有之制度，而非孔子之所创。孔子为何不生于泰西，而生于中国，正以有中国古代之社会，始能产出如孔子之人物耳。亦正以孔子生于中国之社会，不出奇立异，以招社会之嫉，如苏格拉底、耶稣之殉其所主张耳。故孔子为圣之时者，即以其能迎合社会也。孔子之道，上不忤君，下不忤民，而唯不利于世家。世家之势力，终不能敌君主与社会之势力也明矣。且世家虽无孔子之排斥，依政治进化之公例，亦终必消灭。由是言之，亦非遂为孔子之大功也。孔子既迎合社会，而非改良社会，故中国社会之支配，乃自由相沿之习惯，而非由于孔子。执欧美之途人而问耶稣，无不知者，吾国下等社会知有孔子者有几人耶？吾国下等社会，未尝不知人应孝父母。然而其知此，非由于诵孔子之书，亦非有人告以孔子尝如是言之，仍由于相沿之习惯耳。使有人不孝父母者，告以孔子，彼能畏而改乎？抑告以天堂地狱之说，彼始畏而改乎？孔子不能使人畏，而张天师、佛菩萨却能使人畏，此孔子不能支配社会之大证据也。然则，孔子所支配者果如何种人乎？亦唯四民中之士而已。原夫孔子自身即为士，生于世家柄政之时，自以草莽下士不得政柄，故视权臣为眼中钉，必欲除而去之。故孔子所说法，非为众生说法，只为士子说法。中华几变为官国，即食孔子之赐耳。夫既非为众生说法而为士子说法，则必尽国中为士子而后可。不然，虽举孔子之天经地义尽纳于中华民国宪法中，亦不能使全社会胥蒙利益也。孔子毕生未尝与平民一接触，而亦未尝有是心。彼耶稣则何如？耶稣之所以死，即以其专爱贫民而与在高位者抗也。耶教之盛，其真因不外乎此。欧史具在，可以证之，固非吾之谰言矣。因读大著有所枘触，不觉言之繁芜如此。苟有以教正之，则幸甚矣。

刘竞夫 白

尊论比计孔、耶诸教为益社会之量，鄙意极以为然。教宗之价值，自当以其利益社会之量为正比例。吾之社会，倘必须宗教，余虽非耶教徒，由良心判断之，敢曰推行耶教胜于崇奉孔子多矣。以其利益社会之量，视孔教为广也。事实如此，望迂儒勿惊疑吾言。

独 秀

独秀先生足下：前秋桐先生之甲寅出版，仆尝购而读之，奉为圭臬，以为中华民国之言论界中首当为屈一指。不谓出仅十册，而秋桐先生遽以国事故，不克分身及此，仆当时为不欢者累月。然不料继甲寅而起者，乃有先生之《新青年》。《新青年》仆于今岁始得而读之，乃知为《青年杂志》之改名。但不识彼时先生亦主任该志否？若然，则仆弃此不读，而终日为无谓之歛歛，仆之运亦诚啬矣。先生之言论风采，曾于甲寅见其一斑，其为一般人士所公认者，似不劳仆再为赞誉。仆亦今日青年界中一分子也，不自揣冒昧，有疑问焉，敢以诘诸先生。吾国自辟关以来，内政外交，着着失败。于是国人走而相告，群起而谋救济之方，盖谓非振兴教育不可。是语也，非丧心病狂之甚者，不敢言其非是。乃至今日，其所经之时不为寡，而所费者亦不为不多。然居今日而发为“教育之效果已趋进吾国人民之程度乎”之一问题。果就今日之国势而细察之者，吾知其必不敢置确认之辞于此问题之下。或者皆谓其方针未臻完善使然，然此究不能为全国中之各个学校一律而言。仆于此问题即而观之，而判其半数归于方针未善问题，而其所余之半，则诚于教育收其不完全之效果者也。易言之，则其在适当受教育之时间，固为完全之优秀分子，而一旦即于社会，乃顿异前观，而与恶劣之分子趋于同化。虽然，此一半不完全之效果，果因何故而未完全乎，则发生下列之二问题：“乏通俗之教育以维持社会之善良趋向”“无所赖以坚固此半优秀分子之信仰善良于适当受教育之时”。此二问题，仆怀之又久矣。良以改良今日之社会，而救今日之危厄，非解决此二问题不为功。斯即中华民国之所赖以言论界者也，亦即仆之私心向往于先生者也。黑海溟沈，神州梦熟，于秋桐先生外，望先生有以共拯之。至于半数属于教育方针未臻完善之问题，虽执政诸公不能辞其究。而有以倡正之者，仍望诸先生。仆感之深而忧之切也，先生其不以为烦琐而弃之乎？

安徽省立第三中学校学生 余元澹 上

惠书督励，至为感愧。《青年杂志》即《新青年》之前身，二者皆仆所主撰。吾国教育，方始萌芽。方之欧美，犹未及万一。即此万一之萌芽，其成份十之八，仍属科举之变相。旧文教之延续，居其十之一有五。其真正近于欧美教育者，仅少而几于无有。甚愿国中教者学者速速发心体会欧美文明教育之果为何物，否即教育日渐扩张，去欧美之文明仍远也。

独 秀

独秀先生伟鉴：窃谓中国之不振，患在尚虚而不务实。儒者略读经书，便自命不凡，目空一切。近阅《新青年》第六号先生所著《文学革命论》一篇，极表钦佩。务实戒虚，可为我国教育界之当头棒喝。迩年来中国虽风气大开，各埠遍设学校，灌输

新知识，养成健良之国民。奈家庭之间，开通者虽亦不乏，而顽固者亦正占多数也。有年未弱冠而父母急欲为其结婚者，以致身心均不能完全发育，留恋家庭，丧失其出外求学之志趋。所生儿女，不克强健，贻弱种于后代，尤为绝大祸根。又有一般青年，名虽求学，徒染皮貌习气，全无实际学问甚且沉湎酒色，迷不知返，良可慨也。关于个人之得失、家庭之盛衰为害尚小，而影响于国家之强弱，其害更巨焉。贵报素主输入世界新学，关于青年婚姻道德问题不甚多见。尚祈发表意见，或设题征文，使一般苦海青年，早日回头。鄙见如此，乞先生勿吝珠玉，赐教为盼。即请撰安。

爱读者 叶新民 鞠躬

独秀先生座右：辱承不弃葑菲，赐以裁盒，说理缜密，感佩良深。今尊论之前提与仆之所持者大相径庭，所得结论，缘是异趣，似无复讨论之余地。然又不能已于言者，盖假定尊论之大前提无误，所得断案是否确切，仆尚不能无疑也，请略为言之。窃以为吾国之宗教源于天，所以圣人配天，视为天之使命，拟孔子为天之木铎，是明明以天之使命属诸孔子。孔子虽不语鬼神，而其于天人关系，又未尝不形诸教义。《中庸》开篇即曰：“天命之谓性，率性之谓道，修道之谓教。”夫率性与修道并举，天命与设教对引，与欧文字书以 bind anew or back 诂宗教之字源适相符合，皆所以明天人关系也。且也，吾国古时之宗教思想乃为复一神的，以天为最高之主宰，其下复设有种种神祀。孔子所以言天道者，盖为敬天也。其不语神怪者，以其视种种神祀属诸神话故耳，盖亦敬天也。缪勒氏（Max Müller）言之綦详。（参观 Introduction of the science of Religion pp 126—144.）然则孔教又未尝无命令的拟人格的主宰，不亦彰彰明乎？此仆之所以终不能无疑于先生之结论也。孔子之教义，言人事居多，语天人关系者盖寡。无可讳言，仆不谓为一神教，而谓之凡神的伦理的宗教正坐此耳。先生之所以诋孔，为宗法社会之道德不适于现代生活。既闻命矣，窃谓欲变吾国宗法之习俗，则打破大家族制度最为要端（仆不自量，思于家族制度，究其得失以告邦人，他日成文，或当呈正），不在一味诋孔。夫孔教之伦理学说，在今日诚有不可取者存。（孔教教义不止伦理学说，其伦理学说亦非全与现代生活不合。）仆前书所谓可改良者，即冀忠于孔教者，于此发奋改革也。宗教之教义，固属无形的，然其形式（宗教上祀典种种）乃有形的，亦犹文字之分思想与文字部分也。今先生既恶宗法社会之道德，胡不于此点促孔教教徒之反省，忠告而善导之？即不然，奋椽笔以提倡小家族制度，或能事半功倍。若必欲废弃孔教，以为改革宗法习俗之终南捷径，遑论填海移山，事有未易，就令能之，旷日弥久，恐收效反迟。况孔教非绝无可取之点，先生亦承认之。若并此可取之点一律删夷，先生其忍之乎？顺社会的惰性 Social inertia 而徐图改善者易

为力，逆社会的惰性而思创造者难为功。罗蓬氏曰：“无古之传说，不能有文明之开化。不废弃古说，又不能有进步。故欲于此中静动之间，谋所均衡，实属事之至难。”又曰：“民众乐于竺旧，其保守旧制也，苟能于不知不觉间逐渐改善，最为足尚。”（The crowd by Gustave Le Bon pp. 93—94）乃先生欲革宗法之习俗，而唯孔是排，是何异舍易就难，欲速反缓？仆虽不敏，窃为先生惜之。抑仆又有与先生所见不敢苟同者，即先生若论及宗教，一切皆非之。仆则以为宗教在现社会尚有存在之价值。无论物质的文明若何发达，苟社会国家未臻理想上完全之境界，则蚩蚩者氓，其精神上不能无所信仰，以与物质的文明相调和。若在吾国，物质的文明过不发达，似无需提倡宗教。然方今人心玩愒，世风浇漓，教育犹未普及，仍不能无待于宗教，以资救济。鄙见如此，先生必否认之。惜在吾国未闻有大宗教学家与大哲学家，不则仆将不远千里，裹粮挟贄以从，以一证鄙说之果有当否也。凡此所言，亦各道其所见云尔，非敢自是也。真理所在，自当服从，倘蒙进而教之，则为幸多矣。此颂撰安。

俞颂华 白 四月二十一日作于东京旅次

洛诵惠书，无任欣感。好学深思若足下者，仆虽备蒙教斥，窃所愿焉。唯愚见终有不敢苟同者，尚希进而教之。第一，今之人类（不但中国人）是否可以完全抛弃宗教，本非片言可以武断。然愚尝诉诸直观，比量各教，无不弊多而益少。是以笃信宗教之民族，若犹太，若印度，其衰弱之大原，无不以宗教迷信为其文明改进之障碍。法兰西人受旧教之迫害，亦彼邦学者所切齿。其公教会与哲人柏格森，俨如仇敌。此乃宗教之弊，事实彰著，无可讳言。至于宗教之有益部分，窃谓美术、哲学可以代之。即无宗教，吾人亦未必精神上无所信仰。谓吾人不可无信仰心，则可谓吾人不可无宗教信仰，恐未必然。倘谓凡信仰皆属宗教范围，亦不合逻辑。此仆所以不信“伦理的宗教”之说也。吾国人去做官发财外无信仰心，宗教观念极薄弱。今欲培养信仰心，以增进国民之人格，未必无较良之方法。同一用力提倡，使其自无而之有，又何必画蛇添足，期期以为非弊多益少之宗教不可耶？此愚所以非难一切宗教之理由也。复次则论孔教。孔教教义，多言人事，罕语天人关系，亦足下所云然。良以中国宗教思想，渊源甚古。敬天明鬼，皆不始于孔氏。孔子言天言鬼，不过假借古说以隆人治。此正孔子之变古，亦正孔子之特识。倘缘此以为敬天明鬼之宗教家侷于阴阳墨氏之列，恐非孔意。性与天道，赐也无闻，其他何论？欲强拉此老属诸宗教家，岂非滑稽？缪勒氏于印度宗教，亦未必了了，遑论中国，其言乌足据耶？《中庸》天命、性、道、教四者联举，是为一物。以性释天命，则所率所修，均不外此。下文又云：“道不可离，可离非道。”是盖与老氏道法自然，西哲所谓宇宙大法相类。天性以外，绝无神秘主宰之可言。乌可以其有天命与教之名词，遂牵强以为宗教也？孔子生于古代宗教思想未衰

时代，其立言间或假古说以伸己意。西汉儒者，更多取阴阳家言以诬孔子。其实孔子精华，乃在祖述儒家，组织有系统之伦理学说，宗教玄学，皆非所长。其伦理学说，虽不可行之今世，而在宗法社会封建时代，诚属名产。吾人所不满意者，以其为不适于现代社会之伦理学说，然犹支配今日之人心，以为文明改进之大阻力耳。且其说已成完全之系统，未可枝枝节节以图改良，故不得不起而根本排斥之。盖以其伦理学说，与现代思想及生活，绝无牵就调和之余地也。即如足下所主张之改良家族制度，倘孔教之伦理学说不破，父子析居，则有伤慈孝；兄弟分财，则有伤友恭。欲笃信孔教之民族，打破大家族制度，其事如何可行？足下欲奋如椽之笔，提倡小家族制度，以为事半功倍，不知将何说以处孝、悌之道？倘无说以处之，特恐事倍而功半耳。吾人讲学，以发明真理为第一义，与施政造法不同，但求别是非明真伪而已，收效之迟速难易，不容计及也。哥白尼倘畏难而顺社会的惰性，何以发明天象？哥仑布倘畏难而不逆社会的惰性，何以发现新世界？一切科学家哲学家倘畏难而不肯违反俗见，何以有今日之文明进步？真理与俗见，往往不能并立。服从真理乎？抑服从俗见乎？其间固不容有依违之余地，亦无法谋使均衡也。高见如何，尚希续教。

独 秀

独秀先生鉴：《新青年》二卷四号有大著《西文译音私议》，近阅《旅欧教育运动》中有蔡子民、李石曾两先生之《译名表》，复由友人转示俞凤宾君《对于译音之商榷》一文，虽所用方法各不相同，而欲冀统一译音之意则一。弟对此事，却别有一种意见，敢以奉质，幸辱教焉。

弟以为，凡用中国字译西文人名、地名，万难一一吻合。其故因字音之理，母音可单独成音，子音不能单独成音，必赖母音拼合，始能成音。中国文字之构造，系用六书之法，与西文用字母拼成者绝异。西文内字母拼成，故子音不能成音，虽不可成字，却可成字母。中国既无字母，则凡已成之字或为纯粹母音，或为子母成合之音，决无单有子音而不具母音之字，因单独子音既不能成音，即断无此字也。西文子音虽不能单独成字，然因其语言为复音语，故以 b、d、f、g、k、l、m、n、p、r、s、t、v、x、z 等字为一音前后之介音余音者甚多。遇此等字，若欲以刚刚恰好之汉字译之，是断断做不到的事情。一般译法，以为用“夫”“甫”等字译 f，“克”“忒”等字译 k、t，“司”“斯”等字译 s，“而”“儿”等字译 l、r 便算十分工切。其实上列各字，其下皆有母音，绝非单独子音字也。

若然，则以汉文译西音，遇此等字，万无译准之理。（普通以“姆”译 m、以“痕”译 n、此其牵强，固众所共知。）此外如 ga、gu、ge、go、za、zu、ze、zo 之类，

亦无适当之字可译，因中国“群”“斜”二声类无开合二呼也。

抑尤有进者，即使上列诸困难，想出一种迁就的方法。如“夫”“甫”“司”“斯”“而”“儿”等字，其下虽有母音，以现在读法，大多数都已读得同没有母音一样。“克”“忒”二字因是入声，其下母音较不分明，姑且当他子音用。而 ga、za 等字，“群”“斜”二声既无开合二呼，或以齐撮二呼摄代，或借用其清声之“见”“心”二类之开合呼。然尚有一种困难，则字字译出，音长者字必多。在西文止一字母或二字母者，汉文即须用一整个之字，有时笔画或又不得不用繁复者。如此，则音读既未能收完全正确之功，反有佶屈聱牙难读之苦。书写之费时间，又四五倍于写原文，则其不便也何如。

故弟意以为译音总是没有绝对的良法。则与其设为种种限制，某字定译某字，或音仍不能准，或逐字对所定之表移译，弄得啰嗦麻烦。如 Kropotkin 一字，依大著译，则当作“克罗坡特□”。（尊表于 Kin 字，空不填字。）依蔡、李之表译，则当作“克老卜脱坎”，又一般所译，或作“苦鲁巴特金”或作“克若泡特金”，还是不能讨好，何如别想他法，不拘拘于译音之正确与否乎。

所谓别想他法者，弟以为有两种办法。（1）竟直写原文，不复译音。（2）译音务求简短易记。第一法，凡中学毕业后所用高等书籍均可照此办理。因凡在中学毕业之人，无论如何决无不懂西文拼音之法者。既懂西文拼音之法，则人名、地名写了原文，一样能看，无需移译。虽然外国人名如华盛顿、拿破仑、达尔文、瓦特、奈端之类，外国地名如伦敦、柏林、纽约、巴黎、格林威治之类，国民学校教科书便须讲到，此则不能不乞灵于译音。高等小学中虽有英文，然程度极浅，发音变化也还讲不了多少，故高小中学教科书，仍不能不译音。（唯中学教科书于译音之下，当兼注原名，小学则可不必要。）此类译音之字应用若干，大致可以配定。我谓可一一尽译列成一表，以后凡编中小学校教科书者悉宜遵用，纵有不合，亦不得改，以期统一而免纷更。此表可由教育部制定颁行，仿日本文部省颁定之制。（日本凡文部省规定之译名，学者著书、学校教本一切遵用，虽讹亦不更改。如 England 既定为 イギリス、决不再改为 イダダラソド也。）其译法，务求简短。吴稚晖先生曾谓，最好将外国人名、地名译得像一中国人名、中国地名，则免钩辘格磔、佶屈聱牙之病。故译 Shakespeare 为叶斯璧，译 Kropotkin 为柯伯坚，译 Franklin 为樊克林，译 Tolstoi 为陶斯泰。我昔曾反对之，以为未免失其本真。由今思之，此实是简易之良法，唯人名第一字，似不必译成中国之姓耳。诚能将中小学校教科书中所需用之人名、地名悉数依照此法译定一表，期以实行，岂不简便易记乎？（唯旧译之已经用惯者，如拿破仑、华盛顿、克林威尔、加富尔之类，自当遵用，决无需再改，反致纷扰。）若虑与原音不相吻合，则宜知即改“叶斯璧”为

“莎士比亚”“索士比亚”，改“柯伯坚”为“苦鲁巴特金”“克若泡特金”“陶斯泰”为“托尔斯泰”“杜尔斯德”还是不准。而彼则不准而繁复难记，此则不准而简便易记，两害相权取其轻，无宁谓此善于彼矣。

且人名地名原不过一种记号，但使社会通行，人人皆知，则用不准之译音，固与用极准之原文毫无二致。今如 Scotland 之为苏格兰，Portugal 之为葡萄牙，Newton 之为奈端，Kant 之为康德，人人习用已久，共知其为何处地方、何等样人，与写原文一样。故苟知叶斯璧之为十六世纪末叶之英国文学家，柯伯坚之为现代俄国无政府党，即与写 Shakespeare, Kropotkin 无异。

如上所言，是写不准之译音与写原文无异。然则中学以上之书，何以又须写原文乎？曰，其人既有中学以上之程度，自可看西文原书，故不如直用原文，冀看原书时可以多一点便利。且高等参考书籍人名地名较多，一一移译未免麻烦。既能读其原音，何妨省此一番手脚。若中学以下，则因大多数不能深造于学（纵或有习浅易实业者，然当惜其脑力，不可令其专骛于牢记无谓之人名地名拼法也），故不可径书原名，以苦其所难。言非一端，义各有当也。

或曰，高等书籍写原文，固为便利。然中文直下，西文横迤，若一行之中有二三西文，譬如有句曰：

“十九世纪初年，France 有 Napoleon 其人。”

如此一句写时，需将本子直过来，横过去，搬到四次之多，未免又生一种不便利，则当以何法济之？曰，我固绝对主张汉文需改用左行横迤，如西文写法也。人目系左右相并，而非上下相重，试立室中，横视左右甚为省力，若纵视上下，则一仰一俯，颇为费力。以此例，彼知看横行较易于直行。且右手写字，必自左至右，均无论汉文西文，一字笔势，罕有自右至左者。然则汉文右行，其法实拙。若从西文写法，自左至右横迤而出，则无一不便。我极希望今后新教科书从小学起，一律改用横写，不必专限于算学、理化、唱歌教本也。既用横写，则直过来横过去之病可以免矣。此弟对于译音之意见，足下以为何如？

钱玄同 白 五月十五日

仆于汉文改用左行横迤，及高等书籍中人名地名直用原文不取译音之说，极以为然。唯多数国民，不皆能受中等教育，而世界知识，又急待灌输。通俗书籍，杂志新闻，流传至广，关系匪轻，欲废译音，势所不可。由教育部审定强行，虽是一法，而专有名词，日新未已，时时赓续为之，殊不胜烦琐。鄙见与其由部颁行一定之译名，

不若颁行一定之译音较为执简驭繁，一劳永逸也。译音固不易恰合，但由部颁行自趋统一。足下所谓纵有不合，亦不得改，以期统一而免纷更是也。仆所拟译音之字，固不必尽是，而立法似未可非。倘获通人之改正，由部颁行之，后之译者按表译音，较之人人任意取舍，不稍善乎？汉字母音未定，各字发音固皆声韵二音所合，以之译 b、c、d 等声，固有未当，然以之译声韵合成之 ba、ca、da 等音，似无不可。即有未合，而文字符号耳，由部颁行，以期统一，不愈于人自为之乎？高明以为如何？

独 秀

记者足下：贵志持诸子平等，不尚一尊，及文学改良，务求显易二义，竭精殚虑，不厌求详，可谓能见其大，当务之急。持论亦复平允，吾无间言。独是最近如《对德外交》一文，极力主张宣战。仆虽无似，窃有怀疑。倘能启发愚蒙，岂特一人之幸？夫德以军国主义破坏世界和平，又以潜艇战争扰及中立诸国，吾既屡受损害。为公理计，为自卫计，毅然宣战，宁得谓狂？然一国之外交，不第视其正谊如何，亦复视其实力如何。日人之于郑家屯，法人之于老西开，按诸义理，岂不可与宣战？而终至于让步者，詎非以实力不足乎？今使吾国确有战斗之能力，则虽加入协商以战强德，在名义为维持公法，在事实为缩短战争，一举而足重轻，吾何为而不尔？而我国实力则何如者，或谓德无余力兼顾东方，吾可宣而不战，此等理论，诉之逻辑，庸非滑稽？今有甲乙丙三人于此，甲则孔武有力，无理取闹以与乙斗，且凡过其地者，甲皆痛击无遗。丙为二人之友，亦以过其地而为甲所击伤。而丙实一病夫，不敢与战，顾谓甲曰，吾战汝。又谓乙曰，吾助汝攻之。于是时以木屑草头自远投甲，于乙无益，于甲亦岂有伤乎？今之宣战，何以异是？盖吾之足为协约助者，不过工人、粮食。然此区区者，虽不宣战，吾尚可以勉为。与其宣战而无损于德，何如不战而有利于协商？至大著所持理由，不外谓对外可以增进国际资格，联络协约感情，对内可以振奋精神，力图对外。仆则以为前者吾既抗议绝交，可以已矣，若画蛇添足，强人所难，当亦为协商诸国所不取。至后者，所谓对外恐适成仇外之代名。足下试察国民心理若何？当不谓仆涛张为幻。故仆疑足下所持理由甚不充分。总之，吾国自甲午之役，以至英、法联军，八国联军及国内三次革命，国民已如惊弓之鸟，其讳言宣战固亦情理之常。故一闻宣战之声，即百货停滞。究竟政府有何不得已，必欲为此虚名之宣战，而实受损失于无形？贵志代表舆论，正宜极力反对，今反为赞成，仆实百思不解。夫近人论外交，谓宜举国一致，诚然，诚然。但所谓一致者当以少数服从多数，而决非以多数服从少数。今对德宣战，为多数之国民意思，抑少数之执政主张，又不待蓍决矣。至于有无条件之加入，仆以为既无实力可以言战，又乌有实力以为条件之保证乎？然则

条件之有无，俱不可以言战也。仆之私见如此，不敢云辩论，亦聊以质正耳。进而教之，所厚望焉。

李亨嘉 白

苟安忍辱，恶闻战争，为吾华人最大病根。数千年来屈服于暴君异族之下者，只以此耳。今之对德宣战，非以图近利（加关税、缓赔款之类），非以助协约，非以报小怨（夺青岛之类），亦非以主张公理、拥护公法，正欲扑彼代表帝国主义侵略政策之德意志，使彼师事德意志诸国，知无道之强权不可滥用，然后吾弱者始有偷生之余地耳。至于实力能胜任与否，在理论上不成问题，在事实上非单独与德宣战，殊无绝对失败之理。且既已绝交，势难反顾。日攻青岛以来，吾国已非中立。今仍欲骑墙，祸更不测。吾国民偷目前之苟安，无远大之策略，欲以民意决定外交方针，愚所绝对不敢赞同者也（不但中国如此）。若国之大政，必事事少数服从多数，则吾国之恢复帝政，垂辫缠足，罢学校，复科举，一切布旧除新之事，足下能保不为多数赞成乎？本志宗旨，重在反抗舆论。来书所谓代表舆论，乃同流合污、媚俗阿世之卑劣名词，记者所不受，不忍受也。

记者

独秀先生大鉴：屡读大志，深佩卓识。此时吾国凡百事业，靡不失败，其大原因，皆由思想未曾革新致然。盖思想为事实之母。社会事实之总和，必等于社会思想之总和，此自然公例，无可逃避。仆尝太息痛恨于此日中国之教育，大多数为伪教育，以其形式则是，而精神则非。一般教育者与受教育者，其脑筋中固仍然未变革其数千年来污浊之思想也。以故兴学垂二十年，而迄鲜效果可言。严译《群学肄言》有云：“民质不良，祸害可以易端，而无由禁绝。”每诵斯语，黯然神伤。今先生所主张之救国主义，独从改革青年思想入手，此诚教育之真精神所寄。必一般青年湔除其数千年来污浊之思想，而发生一种高尚纯洁适于世界二十世纪进化潮流之思想，然后吾国前途之新国民，乃能崭然露头角于新世界，而有以竞存而图强。自来学说之力，足以左右世界。以先生之大雄无畏，推翻数千年来盘踞人人脑筋中之旧思想，而独辟町畦以再造新中国。仆深信大志《新青年》出版之日，乃真正新中国之新纪元也。夫真理者，最后之战胜。此次欧战结果，恐欧洲学者之思想界，尚有不适于用而亟待革新者，而何况吾中国？世界无尽，吾愿无尽，安得常与先生晤对一堂，俾共研求此最可宝贵之真理耶。率臆妄陈，唯先生有以教之，幸甚。专此只请道安

弟 胡晋接 鞠躬上

子承先生左右：辱赐书，过蒙奖励，且矜且惭。先生讲学万山中，不识世俗荣利

为何物。所遇门下诸贤，大都洁行而朴学，知先生之德教感人也深矣，溥矣。以硕德名宿如先生者，道破旧式思想之污浊，提倡教育精神之革新，新教育真教育之得见于神州大陆也，当为日不远矣。吾国今日教育界之现象，上焉者为盲目的国粹主义，下焉者科举之变相耳，此先生所谓伪教育也。现代西洋之真教育，乃自动的而非他动的，乃启发的而非灌输的，乃实用的而非虚文的，乃社会的而非私人的，乃直观的而非幻想的，乃世俗的而非神圣的，乃全身的而非单独脑部的，乃推理的而非记忆的，乃科学的而非历史的。东洋式之伪教育，胥反乎此，欲求竞进，乌可得哉！先生倘以为不谬，尚希时赐教言，且指斥所不备，幸莫大焉。

独秀 谨复

独秀先生惠鉴：改良文学之事，关系甚重，苟不实心实力做去，恐此项学说仍是昙花一现，不久即为学究派之腐说所战胜。故就鄙见所及，举关于实行一方面之事数项，条列如下，愿先生有以教之。

——《新青年》杂志既抱鼓吹文学改良之宗旨，则此后本志所登文字，即当就新文学之范围做去。白话诗与白话小说固可登，即白话论文亦当采用。

——子民、秋桐、曼殊诸先生均为当代文士所宗仰，倘表同意，宜请其多作提倡改良文学之文字。

——关于改良文学之文字，当允许各报转载，勿以杂志之版权问题妨害学说之进行。

——吾人今日所论之改良方法，仅举其落落大端。文学为一种精微玄妙之科学，其应行讨论之处，决非此落落大端所能尽，亦决非一时之中，三数人之心思才力所能尽。故《青年杂志》除时时登载此项论说外，应特辟“文学研究”一栏以容众见。凡有关于文学之问题，无论如何微细，亦一律刊入，以供同人讨论。

——今日学国文者多取前人所作文字为读本。平心而论，前人文字虽有不尽为吾人所满意者，然亦未必尽非不可效法，只须选刻之人，能破除迷信古人之念而已。故最好商诸群益或他书局，请其延聘长于国学而有新文学思想之人，刻选自古至今之文字，不论文言、白话、散文、韵文，但须确有可取，即采入书中，以资杂诵。（私意此事对于后来学者颇觉重要。）

——改良文学是永久的学问，破坏孔教是一时的事业。因文学随时世以进步，不能说今日已经改良，明日即不必改良。孔教之能破坏与否，却以宪法制定之日为终点。其成也固幸，其不成亦属无可奈何。故《青年杂志》对于文学改良问题，较破坏孔教更当认真一层。尤贵以毅力坚持之，不可今朝说了一番，明朝即视同隔年历本，置之

不问。

〈刘半农 白〉

所示各条，均应力谋实行。鄙意欲创造新文学，“国语研究”当与“文学研究”并重。本志拟锐意征求此二种材料。至特辟一栏与否，似不必拘泥。高明以为如何？

独秀

独秀先生足下：屡读大志，获益良多。中国文学倘不革命，即中国科学亦永无发达之日。以中国现在之文字，学现在世界之科学，欲其进步，殆绝不可能之事。盖吾国文字，乃古时之文字，唯宜对古人用之，不宜用以求今之科学也（数语见《教育公报》所载“梁任公之演说”）。然凡事破坏易而建设难，愿先生今后之论调，当稍趋于积极的建设一方面。如何如何而后可以使言文渐相一致，如何如何而后可以使中国文学开新纪元，至学校课本宜如何编纂，自修书籍宜如何厘定，此皆今日所急应研究者也。唯此外，仆不能不怀隐忧者，为他日之反动力。以仆悬测，厥有三种：（一）老学究均八股中人物，其头脑之冬烘，深不可拔。前清废科举改策论，彼辈慑于天威，故腹诽之而不敢形于言辞。今骤闻此文学革命，则彼辈感于斯文之将伤，必痛哭流涕。痛哭流涕之余，乃施其破坏手段。国人意志薄弱，鲜有不被其惑者。（二）一知半解之学生，对于文学，早有一种成见，以为文必求古，字必求奥，圣经贤传，中国之粹，国粹若亡，国何以立。平日又受顽固教师之诱迪，益坚其信。吾辈之言，当然被斥为妄谈。（三）一般赞成改革文学者，并承认小说词曲实系文学正宗，十三经等，乃陈死人之言，宜于古而不宜于今，火之可也。又知先生等对于中国小说曾加以批评，于是《红楼梦》为其公余研究之正课，《西厢记》为其参考书，天天宝哥哥，日日林妹妹。人戒之则曰，我将于此修炼我词句，发展我思想，子不知小说为文学正宗耶？上述三种反动力，仆深信将来当然发生者。故预防之法及遏止之方，亦不可不先筹划者也。仆尝谓我国文学病在虚饰，此于道德问题大有关系。我国人处世接物，每多出以诈讹。循至文学亦落此弊，摹古人琢字句，只求外观琳琅，至内容之合理与否素不过问。有时良心上欲作一二诚恳语，然格于习俗，仍不得不故意花言巧语。盖我国人言行不一致久矣，国人亦并不以此为非，或更从而演绎之。教者务使言行不相一致，而学者亦力求言行相歧，否则恐不能见容于社会。故仆以为国人之道德，倘素重诚实，则文中偶用对仗，或偶杂古典，必纯出自然，并不加以雕琢，亦何伤也。今先生力排古典，力斥模仿，此系快刀斩乱丝，不得不然。但仆以为尚系治标之策，将来未必发生若何影响。仆以为处今日而言，文学革命当与道德革命双方并进。盖国人之道德，既趋于诚实之途，则对于种种花言巧语，自认于道德有亏，必力避之。人人有此自觉心，则

文学革命可收事半功倍之效矣。质之先生，以为然否。尚乞教正。余不白。

张护兰 上言

“不诚实”三字为吾国道德文学之共同病根。一经足下揭破，其有不以足下之言为然者，必其人不诚实者也。旧文学与旧道德有相依为命之势，其势目前虽不可侮，将来必与八股科举同一运命耳。

独秀

近阅贵社《新青年》第二卷第六号《家庭制度为专制主义之根据论》，痛斥孔孟，甚至谓盗跖之为害在一时，盗丘之遗祸及万世。言之何愤激若是，似太不容情矣。夫孔子之言，间有不适用于共和时代者，识者早已详言。读圣贤书，知其意可矣。奚必备极丑诋，以为快乎？且孔子之所以提倡忠孝者，对症发药以医当时之痼病也。而齐梁之君置若罔闻，后世狡黠者责臣子以忠孝之义，而行其专制之实，孔子之罪人也。岂孔子之罪哉？吴君谓遗祸万世，窃有疑焉。岂两千年专制主义作俑于孔子乎？抑岂家庭制度悉基于孔子欤？大舜孝闻天下，而尧举之。孝亲之义导源于大舜。吴君责孔子，曷若责大舜，责大舜曷若骂大尧。舍大舜大尧而独骂孔子，抑何仇孔子之甚也？生于千百世之后，而追咎千百世以上之人，何异自斥其祖若宗曰，尔奴隶也，牛马也。惑孔子之言，惑我以孔子之言，尔之罪无可追矣。斯言也，童子闻之亦将愤然作色曰，人之无良，莫此为甚，而况明大义者乎？盗丘云者，不知作何讲解，敬求吴君指导指导。夫忠孝二字，义本不学无术，何敢弄斧班门。就所闻于师者言之，忠者，尽己之心之谓也。世未有不尽其心而能成事业者。孝者，顺也。世未有不顺其亲，而能有忠心者。忠孝实相济也。以效死君主为忠，此战国贪夫鄙士所演成。管仲不死君难，孔子曰，权也。以死君为忠，失忠之本意。以夹辅君主厉行专制为忠，尤失忠之本意，是不可不辨也。人子能顺其亲之心，则家庭和洽。家庭和洽，为人生之大幸福。特患无是人耳。苟其有之，于共和之世亦大有裨益。吴君以为然乎？共和国之政府与国会不能尽其责，即不忠，使同胞坐于涂炭，即不孝。忠孝二字，共和国亦不可少。是否有当，愿先生有以教之。先生为报界巨子，因此无价值之言，为白璧瑕疵，诚为可惜。故不揣鄙陋，冒昧陈辞。倘先生不以一笑置之，为孔子雪冤，则不胜感激。先生创斯报，以提倡道德感觉青年为宗旨。道德之精神何在，尚希阅著登载一篇，以畀众览，裨益当不浅鲜也。敬叩撰安

毛义 上言

来书应答之辞，已散见本志。足下倘未能细心一读，虽再答何益？兹唯敬揭来书，以作尊孔诸君之当头一棒。

记者

独秀先生有道：连读贵志，于辟孔一门，多所论列，俾我青年恍然于数千年来弱国弱种之大本，而思有以驱除之。至理名言，钦佩无既。但鄙意以为，一方面辟孔，一方面须提倡古人言论学说之有益于现代。而与孔子相反者，作为破坏后之建设，使国人有所遵循，视尤为当务之急。按古人学说之最合于现代者，莫庄、墨若。墨子兼爱，适合于近世所谓社会主义，而为大同之基础。庄子学说，纯系摧残君权，扶植民权。如谓“圣人不死，大盗不止”，所谓大盗者，即窃国者侯之窃国贼也，亦即帝王之代名词也。又曰“殪残天下之圣法，而民始可与论议”，盖君权之下，人民无议论之余地，而君主固假圣法为护符也。凡此皆欧美近时之大问题，而我国数千年前已有人发明之，望贵志竭力提倡，则不徒我国史之光，亦足以杜持欧美学说不宜东亚言论者之口。仆于贵志有厚望焉。专此敬请撰安

李杰 谨上

墨氏兼爱，庄子在宥，许行并耕，此三者诚人类最高之理想，而吾国之国粹也。奈均为孔孟所不容何。

独 秀

《新青年》记者足下：近日丙辰学社发行《学艺》第一号。（总代派处，上海中华书局）丙辰学社为东京留学界研究学术之机关，而以其研究所得，揭之于学艺。观卷首图案及适夷君说《学艺篇》，知于提倡科学以外，兼及美术，尤鄙人所欢迎也。循览一过，如陈启修君之《国宪论衡》，屠孝实君之《南华道体观阐隐》，允为杰作。郑贞文君之《周期律说》，高维魏君之《连种病之研究》，虽揭载未完，而原原本本已见一斑。其他各篇关乎政治若工艺者，亦均资参考。近年吾国学者社会之杂志，纯然言学理者有《科学》，根据学理以谈法政者有《太平洋》及《新国民》，今《学艺》则兼前两种性质而有之。要之皆好学者所不可不读之杂志也。特为介绍。

蔡元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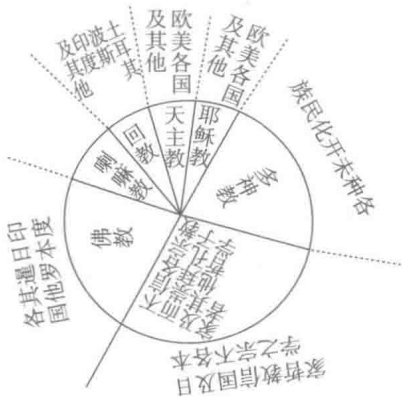
附录鄙人致许崇清君函

许崇清先生鉴：读《学艺》第一号，有足下所著《批判蔡子民在信仰自由会之演说并发表吾对于孔教问题之意见》，知以青年会速记者之误记，而累足下为此不经济之批判，甚可惜也。鄙人自见《新青年》第二卷第五号转载某日报所记信教自由会之演说，即投一函于《新青年》记者，已于第三卷第一号披露，想足下尚未之见。今奉油印本一通，鄙人本意，可见大概。凡足下对于文辞上之批判，速记者当负其责，鄙人

不必过问也。但读足下此文，实有误会之点，爰复略叙鄙人本意于下：

(一) 宗教之定义，自其狭义者言之，自多神教以外，可指数者，唯回、耶、佛三种，皆于科学哲学发展以后，无存在之必要。(佛经中自有哲理当分别观之)自其广义者言之，则不过一种之信仰心，随各人哲学思想之程度为进退，即人各一教，亦无妨碍。此鄙人对于宗教之观念也，与 wmdelland 之说不同(鄙人于《哲学大纲》中略言之。又于“以美育代宗教”之演说中亦略言之)。

(二) 鄙人所谓国家自国家，宗教自宗教者，因一国常有数教，一教常涉数国，不能以教限国，亦不能以国限教也。足下以白马为喻，谓名词上可任意加一形容词。然形容词亦有别，如言白教则不辞。喇嘛教虽有黄教红教之名，然彼为黄衣的喇嘛教与红衣的喇嘛教之省文。若依严格，则不得直云红教黄教也。昔有以孔雀为孔氏家禽，杨梅为杨氏家果者，传为笑柄，足见形容词与名词非可任意联合。现今文明国宪法中皆有信仰自由一条，即不能以国限教之意。足下所列各图均与鄙人所见无涉，准鄙人所见而为图则如下。



(此图举中国为例，其他各国可以例推。如德国有加特力教(天主教)、新教(耶稣教)、犹太教，融合各教之退阿索斐会，及不信教之一元哲学家等。俄国有希腊教、加特力教、新教、犹太教、回教、退阿索斐会，及不信宗教之虚无党等，皆其例也。)

(三) 孔子非宗教家。自广义的宗教言之(信仰心)，必有形而上之人观及世界观。而孔子无之，其所言者皆伦理学、教育学、政治学之范围。孔子自言无可无不可，孟子评为圣之时者，其不立一定之信条可见。自狭义的宗教言之，必有神秘思想。而孔子又无之，未知生焉知死，未能事人焉能事鬼，不语神怪。立祀典则以有功德于民及以死勤事为条件，古代稍涉神秘之传说，如感生帝及符瑞谣讖之属，见于讖纬者，皆孔子所删。其不涉神秘可见。故孔子决非宗教家，而孔教为不辞。

女子问题

女子问题之大解决

高素素

中国文明在吾东亚，有如太阳系之于太阳，具宗渊代表之资格，世所公认，无俟喋喋。观海通以还，欧风东渐，势如破竹，所向披靡。社会状态，日易月迁。闭关时代之旧思想，不足应时势要求。新思想之输入，虽欲严绝，有所不可。二十年以来，新旧相竞，一消一长，一进一退。稍稍观察，足见其趋势所在，竞争之剧烈。就中女子问题，尤其显著者。

我国旧时有所谓“女子无才便是德”之谬论，与现代时潮，固属水火。即揆诸事理，亦为扞格。自教育之声高而女校林立，国人对于女子，未尝不鉴于时力要求，力求改善。惜乎旧思想之惰力犹存，潜势骤发，女子之激而逾越过甚者亦时有所闻。逮乎今日，女子教育，敷衍纷饰，未尝脱幼稚之域。女子问题，琐碎支离，未尝有根本之大解决也。

西谚曰，罗马之为罗马不成自一日。吾国旧思想之蕴结盖亦久矣。自汉以来，尊崇孔氏，罢斥百家。女子问题，所受影响，决非轻鲜。比来尊孔定教之说，喧呶国中。果见诸实行，是无异恐惰力之速灭，故助而长之。是无异恐逾越者之不多，故激而生之也。孔氏学说，剖击辩辟，非本论之旨，故止不述。就其入女子问题范围者，略辞辟之如下。

（一）男尊女卑

猿榛时代，专尚腕力，视女子如物资，作掳掠之目的，多多益善，主人益严，尊乃如天帝。及进而为家族，求一族之统一，不能不定尊卑之位，而仍之如故。此所以男尊女卑者，人类进化必经之阶，不特异于吾国。孔氏者袭斯旧习，立为说耳。《易》曰：“天尊地卑，而乾坤定。乾道成男，坤道成女。”此种学说，离乎旧时习惯，直无成立之望，无掎击之价值者也。视女子如物资，不认其人格；视女子如附属品，不认其完全资格，于是三从之说兴，七出之义生。要皆家族主义之所毓成，保家族统一之

策耳。

三从之说，一曰从父母。未达成年之期，固所当然，非漫然无限制也。二曰从夫。三曰从子。揆诸事理，皆不词而破。读吾论下节，了如指，照如观火，兹弗庸辩。

七出之说，曰不顺父母者出，无子者出，淫者出，妒者出，恶疾者出，多言者出，窃盗者出。为此说者，何责人深而恕己厚耶？男子之淫（多妻即淫）者，恶疾者，多言者，窃盗者，女子果不蒙其害乎？何不闻女子之出之耶？且也，七者之中，揆诸事理，复多违例。无子者，生理问题也，责不专系乎女子。彼妻妾满堂，终至无后者，时有所闻矣。当医学未进之际，既未足明证，冒然归罪，谓非荒谬，不可得也。况夫人也者，介乎神物之间。夫妇之道，乃基于神的爱，而不专系乎物的遗种，视物的遗种为结婚之唯一目的者，不异自侪于禽兽；视女子为制儿机械，则其婚媾如犬马之野合耳，流于本能，去神格趋物格也。妒者，爱之所生。一方面爱之专一，一方面爱之不专，于是而妒生。爱能专一，妒何自生？以妒为恶，黑白颠倒。（妒之极，足以扰秩序，自非佳象。然妒之所由来，必非恶也。世之究恋爱心理者，当首肯吾言。）己之爱人不专，而责人之爱自专一，何不平之甚？妒者出，淫者出，乃与男子之多妻不相并立者。己淫矣，而禁人之淫，己所弗欲，强施于人，又何不通之甚耶？吾国夫妇间，爱情薄弱。揆其主因，禁妒之反动，多妻之结果耳。积势所至，女子亦矫情自诩，有听男子作狎邪游，自为贤善者，真不堪闻问矣。多言者，人之性情，不涉及道德。列七出之中，益知其视女子之轻有如器物，便则置之，否则弃之。以此轻故，可作出妻条件，益知其婚媾仅物的野合，未尝有神的爱存也。三从七出之说，仅于家族主义之下勉强成立。视彼狂榛时代，以女子为物质，转相虏掠，女子之生死存亡，一视主人之喜怒，相处一间耳。孔子曰，唯女子与小人为难养也。近之则不孙，远之则怨。曰养，曰不孙，与小人同论。孔子不认女子有人格，是其明证，不仅吾之推测套语已也。

（二）男女严别

儒之别男女也，甚为严重。曰男女受授不亲。曰七岁不共席。群性者，人之通性。必划鸿沟，将使之索然离群以孤立，不亦慎乎？问其起因，则己之多淫，爱人不专。畏人他爱，禁女之妒之淫，便己之多淫耳。否认女子之人格，以为一与男子遇即生淫乱，在昔未尝不视为美德，保秩序于消极。时至今日，顽梗者犹以自诩，是不啻告人以吾国之男女善淫，而自以为荣也。试更自实际厉害言之，男女之交际既无，恋爱两字可自字典铲削，其结婚也，皆流于物的野合，不复有神的爱存。就职不能，社会事业必待于女子者，皆废而不举。吾国医学专门学校附设之医院，竟不得看护妇，外人传为笑柄。创设病院，看护妇乃远求诸日本。试闭目一思，是何景象？丁兹生存竞争时代，各国国民方尽其全力。吾国乃有半数无人格之废人，男子之功，不能代女子之

责。所余半数，又皆因以为不具者矣。以此欲求竞争于二十世纪大舞台上，尚望有立锥地可容足乎？不宁唯是，男女之相恋，乃自然天性，非人力足阻。譬诸水之就下，因其为患，有能扬流而逆行之者乎？治河者不知浚渫利导，唯以堤堰障之者，可苟安于旦夕？拥之愈甚，溃也愈烈。一旦泛滥，祸且莫抗。吾国水患，何一不因于此。察物情以知人事，何其昧耶。吾国之淫杀案，殆占世界各国之第一位，可以思之过半矣。近来新思潮澎湃，堤堰将倾之象也，女子有逾越范围者，泛滥开始之兆也。不速浚导之，终且大决。谁使之然，推厥祸首，儒家之严防男女也。谓余不信，不观彼欧西举国成风，秩序井然，较吾国之强施压力，反事半功倍者，何耶？察物情以揆人事既如彼，觐他国以自省又如此，有心人当亦知堤堰须早拆，浚渫利导之不可缓矣。

（三）蓄妾弊风

多妻制度，渊源于掠夺。考诸各民族史，莫不皆然，吾国何逃斯例。穆罕默特规定以人当四妻，为其极小限。吾国儒家虽未尝积极规定，天子之一后、三夫人、九嫔、八十一御妻，固其承认为正当者。“一夫一妇，庶人之职”，是明明谓非庶人者可多妻矣。故谓其为消极之主张殆无不可。逮乎今日，蓄妾成风。民国更兴，未尝明禁。积势所至，禁亦不易。睹其成效，弊害之多，论者众矣，不俟多赘。

（四）节孝名教

节孝者，吾国之所谓名教也。问其根源，野蛮时代之家法耳，否则野蛮时代之遗蜕耳。际此真理渐明时代，个人者非家族之私有，女子者非男子之私有。曰父没三年，无改其志。曰父在不远行。曰从一而终（孔子不认女子有人格，故其言举父而不及母。以母者，父之所有，是不啻以一部分之男子专属于一人，以全部分之女子分配于男子个人也）。其主义所在，不外蔑视一部分男子之人格，蔑视全部分女子之人格也。人虽下愚，决不欲以无人格自居，愿为他人所有。而防范劫持之邪说生，节孝是也。迄乎今日，此风不杀。男子之受害如何，非本论范围，可不具论。壮年女子，不幸早寡，受精神上之苦痛，物质上之挟迫，以壮健有为之身，陷于病废，浸且丧生者，何可限量。语曰未亡人，待亡者，岂其当然耶？恋爱之中坚，本为牺牲性质。男女能本此性质，不再醮再娶者，固天下之至洁至高。然人非神也，健忘乃其特性。虚悬久保，可一遇于非常人，而不可求之于常人。况乎由儒家之道，婚媾既取物的野合，降人格为物格矣。待其死后，乃欲女子自物格骤升神格，谓非丧心病狂者，不当作此矛盾之思想也。

役事翁姑无所不至，甚且加以酷遇，犹必忍受。忍之无可忍，因以戕生于有形无形。普天下女子遭斯厄运者，又何限量。语曰，娶妻以事父母。岂女子者其责任所在仅代人事父母、作婢仆而已耶？嗟乎！男女者，同人类也，人格相同，乃有此不平，

使吾女子受厄，足以助男子于成，则犹可言。试一探吾国积弱之因，堕落之源，推厥祸首，何一非名教为魁，尊男卑女，桎禁女子之所致耶。呜呼！家族主义曰一不破，中国永无复兴之望。故今日欲解决女子问题，吾敢冒大不韪，昌言曰：请自破名教始，请自破习俗始。破坏之后，方有建设余地。兹事非易言也，略举所见及者，述之如下。

（五）教育问题

考欧美教育史，其呈发达现象者，亦不过近代而已。六七十年前，“女子受高等教育者，对上帝为罪，对政府为罪”之谬论尚现英伦，可想见其黑暗，或不亚于吾国。去腊，日人上田万年氏晋謁大总统，论及女子教育，其辞曰：“贵国女子教育取何方针，将固守旧习欤，将创行欧化欤，将取折中主义欤，关系至巨，必组织委员会研究确立之。”黎氏首肯其说，唯未闻实行耳。当局不乏洞明世界潮流者，吾人似可不越俎代谋。然不得不一言告之，女子者，国民之一，国家所有，非家族所私有，非男子私人所有，具完全人格者也。故所受教育方针，当为女子自身计，当为国家前途计，非以供男子私人之役使也。良妻贤母之说，盛唱于日本，吾国近日亦稍稍有其趋势。日本贱视女子，较吾国尤甚，本不足怪。依其教育方针，达其极峰，不过造成一多知识之顺婢良仆，供男子之驱策耳。有良妻贤母之名，无良妻贤母之实。果以封锁女子于家庭，听男子指挥为贤良模范者。吾国村姬，类能道之，旧说足矣。何事纷扰，多此设学之举耶。当局者，望其三致意于此。

（六）结婚问题

吾前不云乎，人也者，介乎神物之间。高尚理想，如威廉克女士所述“恋爱中心之结婚论”，恐弗克实现，普及一般。恋爱为结婚之第一要素，则毫无疑义。举世滔滔，所谓结婚者，皆金钱肉欲、卑污野心、物的苟合耳，不现些微之神的爱。女子仅为男子之牺牲，甚焉者，男女同为家族主义之牺牲。故所组成之家庭，无生气无精神，傀儡之扮演场；交谪交谮，相诈相虞，恶魔之黑暗狱耳，幸福两字，非所梦见。故无爱之结婚，不如其已。由吾之论，则结婚当始于男女之恋爱。人非神也，物的关系入焉，一方当听于父母。前《大中华》杂志论之详矣，颇中肯要，故不再赘。

（七）职业问题

由吾前论，女子当具职业，理固昭然，故反对者嗷嗷。今试辟之，其持论虽有异同，要其言不过曰：女子于家庭责任重大，系于国家盛衰。女子就职，日增月盛，至其极，必置家庭于不顾，所谓 Sweat home 者必破坏无余。此盖男主外女主内之嚆言也。初闻之，未尝不言之成理。加以推究，则知二五不知一十之陋说耳。吾非不承认有斯倾向，然两害相权取其轻，两利相权取其重。试言其弊：方今物质文明锐进之际，生活程度日趋日高。八口之家，其负担之巨，男子营之。女子乃困守家中，寄生口处，

仰食于人，累及男子，亦非爱夫之道。吾前既主张女子为国民矣，非男子私人所有。欲不遗半数废人于国家，则舍就职供役社会，他道何由？不观乎欧战乎，凡百事业，女子皆代男子矣。甚者战地负担，女子与焉，非其明证耶。谓女子之有职业，遂失家庭乐趣，亦仅见及皮毛。闭女子以役事男子，男子言乐，或且有然。设身处地为吾女子一思，心所计及，不出米盐之外；目所见者，不出斗室之外；耳所闻者，不出闺闼之外，将何以堪？男子之乐，仅以女子无知，足供其役使为乐者，乐亦卑矣。更进论之，家庭负担全恃男子。不幸男子失职，则一筹莫展，牛衣相泣者，将谓之乐耶悲耶？更不幸男子中道殒丧，贫无立锥，或竟沦落，即女子不足惜，死者之亲戚故旧对于死者将谓之乐耶悲耶？世之主张女子治内，不须职业，方嚣然张甚。呜呼！吾欲无言。

总上所述，解决女子问题，有两前峰，曰破名教，曰破习俗。有两中坚，曰确立女子之人格，曰解脱家族主义之桎梏。有两后殿，曰扩充女子之职业范围，曰高举社会上公人的女子之位置。

女子问题者，大问题也。吾之此论，所辖甚广，皆未克详。他日有暇，当秉如椽巨笔，扫旧布新，与诸姊妹相见。海内女士，不乏贤明，望加以指导。女子问题，不仅系于女子。吾之此论，非作愤怒之不平鸣。海内男子，能平心静气，着真理匡翼不逮，则尤所盼也。

论中国女子婚姻与育儿问题

陈华珍

呜呼，天生人类，无论男女，同为圆颅方趾。而男尊女卑，岂非人间大不平之事哉？征之各国，男女平等，无异视之习，独中国为然？吾侪生而为中国妇人，其不幸为何如耶？

吾国妇女缠足穿耳，以为美观。终日枯坐，不问外事，不啻日处于樊笼地狱。以视欧美妇女，在于学校，则练体操。在于家庭，天气晴朗之时，未嫁者伴其父母兄弟，已嫁者携其丈夫儿女，遨游郊外，散步公园，领略新鲜空气。意象之活泼，以我恹恹若病之妇女比之，相去不啻天壤也。迩年来，西洋文明挟太平洋之潮流输入中土。有志之士，知旧法之不足株守，世界以优胜劣败为公例，天演难逃，不可不力图富强。故中国人口号称四万万，而残弱之女子居其半。男子之中，顽固者又居多数。其健良完全之国民，可供国家之役者，百不得一。故国势日益浸弱，致外人有病夫之讥。今日中国，竟言改良，提倡农业，振顿工商，而无健全之国民以任之，吾恐仍空言而无补也。然则若之何而可也？吾可断言曰，非培植健良完全之国民，以任国家之事不为

功。顾欲培植健良完全之国民，舍从女界上进行，其谁属哉？然则普及女子教育，改良婚姻与育儿问题，岂非今日之第一急务哉？

女子之结婚，乃终身最大之问题也。毕生之幸福，胥在于是。而我国人于婚姻一事，多轻忽而怠于注意，唯任父母之相攸耳。只知计家产之多寡，学问与性质不顾也。一旦不幸而所适之夫为有病不良者（如素有结核、梅毒等病因者），因之累及妻子。健强之身，变为弱质，失生人之快乐，终身陷于悲境。此皆我国不自由结婚之弊也。欧西各国，无不崇尚自由结婚者，而于身体之健强与否亦极注意。故所生儿女，鲜羸弱夭折者。近日中国女界亦有抱自由思想者，奈程度幼稚，往往反陷于野蛮，良可慨也。迩年来，中国仍盛行早婚，男子年未弱冠，女子年甫十六，而父母急欲为其结婚。以致心身均不能完全发育，所生儿女不克强壮，甚有夭折畸形者，贻祸子孙，为害不浅。试观印度女子，年方十二三时已有抱子者。年未三十，即呈衰老之相，故卒致罹灭国之祸。今中国若不打破此风，长此以往，恐不免履印度之辙矣。泰西各国早婚之禁，载于民法。我国早婚陋习已牢不可破，非由国家严行取缔，决不能达革除之目的也。

吾国女界于育儿问题，素不讲求。夫长江九曲，流必有源。高木千寻，伐当求本。女子非国民之母乎？盖小儿由襁褓以及成童，凡哺乳、衣服、沐浴、运动、眠食、教育等事，一举一动，无不依赖母氏，而受其感化。试观孟母断机择邻，孟子卒成亚圣。夫小儿之心地，无先入之言为之主，无偏僻之见蔽其明，如水之澄清，如纸之洁白，其天赋之良心，未遭戕贼也。然近朱者赤，近墨者黑，凡家庭之习惯，邻里之陶冶，俱足影响以及于小儿。而尤赖母氏指教，以轨入正道。他日之为英雄、为盗跖，其基础实出于幼年时代母氏之手。中国妇女教育儿童，每施以柔弱保育，以过度之慈爱，养成儿童软弱之体质。例如冬日风雪交加，为亲者恐其子之受寒，裹以重裘，围以火炉。使之任意食过量之食物，如酒类香料等，有刺激性者皆不之禁。事事悖理，无怪国势不振，国多病夫矣。东西各国于教育儿童最为注意，广设产科生育等专门学校。即普通之女学校，亦多注意及之。故外国妇女无不具育儿知识者。吾愿吾国女界入校读书者，宜竭力注意，以养成他日为国民贤母良妻之资格。二万万女同胞，其各勉之。

稿将脱手，为兄德明见之，谓余曰，迩年来中国妇女有主张独身生活者，此问题甚难解决。考女子思想变更之由来，约有二端。一以女子程度日高，其知识范围扩充，遂觉旧道德之内容未能餍意，而反抗男子之心自起。一以女子有相当之职业，经济上稍可独立，遂欲脱离男子之束缚。然从生理心理上观察之，大有所不能者。盖女子之脑力与体质，其发育不如男子，而近似小儿。且女子任分娩育儿等事，已负绝大之责任，若复欲与男子享同等之地位权利，势

所不能也。况以中国程度之幼稚，早婚之习尚未打破，遑论他乎？余为女界计，不如一志力求道德学问，以养成他日国民之贤母良妻。余深然其言，故志之，为吾女同胞告。

书报介绍

国语学草创

胡以鲁 著

书凡十一篇。(1)《论纲》。(2)《说国语缘起》。(3)《国语缘起心理观》。(4)《说国语后天发展》。(5)《国语后天发展心理观》。(6)《国语成立之法则》。(7)《国语在语言学上之位置》。(8)《论方言及方音》。(9)《论标准语及标准读音》。(10)《论国语国文之关系》。(11)《论译名》。《论译名》一篇，印书时未曾脱稿，别载癸丑甲寅间《庸言报》中。(?) (?)胡君留学日本帝国大学，专心研求各国古今语言文字，以为创造中华新国语之准备。不幸早逝，致民国失一优秀人物，甚可惜也。是编所论，既不同于迂儒高远难行之说，尤非情钟势耀之流。专欲以北京方音为中华国语者，所可同年而语。书中要点，略具于章太炎先生之序中，今录如次。章氏曰，“仰曾（胡君字）之言曰，中夏幅员辽阔，方语不能无小殊，犹南欧诸国同出罗甸，而言音往往别异，不失同归之道。所以发扬国语之长者曰，语言之成，无过‘综合’‘分析’二端。以综合成名者，希腊、印度为最上。以分析成名者，唯中国为完备，西方英语亦近焉。故他国所云，‘三性’涉于宗教迷妄者，中国皆能廓清无余。其长一也。婴儿之语，先动词，复名词，盖客体先现而主观次之，有从此例以成排列者，其语言皆非进化者也。上世国语亦有次第颠倒者，若云‘室于怒，市于色’‘野于饮食’，汉魏以来，涤除殆尽，而他国皆不能比。其长二也。即音而存义者，地逾十度，时越十世，其意难知也。即形而存义者，虽地隔胡越，时异古今，其文可诵也。夫夏人之性，以保守名，然语言文字赖此形象不易，得以通达，翻译训故皆省焉。不齐而理，至繁而简。其长三也。若夫音以表言，言以达意，舍声音而为语言文字者，天下无有，宙合之文皆谐声矣。虽中国固不能出此类例，是以‘六书’牖陈，而谐声者什有七八。或云中国字皆象形，斯则诬妄之论已”。又曰：“古之正音存于域中者，洋洋乎其唯江汉大鄂之风。其侵谈闭口音，宜取广东音补苴之。异时经纬水陆之交凑于汉上，语音旁达，天下为公。今者考文正读，宜逆计是以为型范。斯余畴昔所持论，而仰曾亦有取

焉。”观此所述，可以知是书之价值矣。

胡君又谓，“苟教育普及，一般知文词之适用，而大思想家、大文豪如德意志加堆氏 Goethe、西来而氏 Shiller，其人者更起其间，以古语补今语之不足，以古语防外语之侵入，自成纯粹国民之文学，定言文一致之国语，此吾辈之所馨香祷祝者也。然是既不可旦暮遇，而谋教育之普及，又非从来国文所能奏其效。故吾辈权拟偶近于语言之“质文”，以应义务教育之实用。”因定“质文建设案”，略谓质文应用文字，约两千字已足。定以今义，及今义应属之词品，与今语一般之语法，编为教科书。凡繁缛之称呼（如足下、阁下、执事等），无谓之区别（如崩、薨、卒、不禄等），但取常用之一而废其余。陈语古典，概废不用。实字虚字，皆取言文相近者用之。

国音之须制定，国语之须创造，皆今日至要之务。而于言文一致之先，制作近语之文，以为过渡时代之用，借以驱除选学妖孽、桐城谬种之毒焰，尤为刻不容缓之举。胡君此书，陈义甚正，大足供参考之资。

旅欧教育运动

华法教育会鉴定 法国都尔旅欧杂志社发行

Liu-ngeou-tsa-tcheu

6, Rue de la préfecture

Tours, (France)

定价两佛郎

书凡五章。(1) 书说之传达。(2) 留学之组织。(3) 华工教育之组织。(4) 世界社。(5) 华法教育会。书中所述，皆吴稚晖、蔡子民、李石曾、褚民谊、张溥泉、汪精卫诸先生十余年来在欧洲从事于教育事业之组织进行。诸先生所以有此教育运动者，实欲将欧洲近世文明之“科学真理”“人道主义”二大要素输入本国。冀国人赴欧求学工作者日多，庶知识猛进，科学发达，弘兼爱之仁心，明大同之正义。得为二十世纪之新人物，可以虚渺的文学思想，狭隘的国家主义自封。凡有志于赴欧求学、工作者，手此一编，可以知“俭学会”“华法教育会”等之组织。于首途以前之预备，到着以后之访问，以及寻觅学校，支配经济等事，可免临时发生困难、呼吁无门之苦。

书中所录文章如蔡子民先生之《世界观与人生观》、李石曾先生之《释德》、吴稚晖先生之《勤工俭学传书后》，皆本真理以立论，精美绝伦。阅之，尤足增长知识，开拓心胸。

读音统一会进行程序

吴敬恒 著

民国二年之春，教育部开“读音统一会”，创作标音符号，审定文字读音，为制造国语，合一言之初步。延吴稚晖先生主其事，先生因著斯编，说明会中应办之事，并畅论定音标准。谓虽大致不离于普通所谓官音，而“入声”“浊音”二事，则必不可使归消灭。持论甚精，兹录其二节如次。

“本会开会后，多数如同意者，北音固非无径直采用之资格，唯开会之先，不能遽指北音为标准。因完全固非必要，而关于完全问题上重要之部分，亦不能不暂留讨论之余地。如敛收其音，止于上声，不能退归于入声，或刚断有余，而木强不足矣。如音气常偏于清扬，或慷爽有余，而沉雄不足矣。是皆失民气刚柔之调和，决不能全无影响者也。且今日世界数大国之国语，律以等韵上之完全，虽各病其未能，而入声与浊音，要皆不缺，中国似不应独居例外。故增添主母，加倍其敛收之力，压抑为入声而惯习之。又增添辅母，充满其阴声之量，使界划为浊音而分明之。皆转变其近似者，特反手之劳耳。”

“北方之阴阳平，不能遽行接入于长短通例之内。因彼似为清浊之问题，非长短之问题。长短者，音同而留声之时间不同。清浊者，音同而所发之音气不同。粗率用一近似之比例，比之于风琴，假如同弹第一音，短乃仅按一拍子，长则按至三拍子是也。又如同弹第一音，清乃按右手靠边之一把，浊则按左手靠边之一把，一则其声清以越，一则其声闷以肆。虽长短清浊均为第一音之变相，然长短之与制母问题所涉较少，唯涉及入声，主母之感觉不能不生差异。至于清浊，则大关制母之问题。举欧文为比例，BPDT，多数之辅母由此分立。所以本会之结果，有预料之同意可言者，必大段不离于人人意中之‘官音’，粗率遽称之曰‘北音’亦可。唯决不能不商定者，即北音长短内之‘入声’，及关涉清浊，北人意中之所谓‘阴阳’，皆留不甚完全之弱点。故为一国之所有事，即不能率言标准于一城一邑之北音。”

吴先生又曰，“每字审定之音命名为‘国音’者，其意盖谓此音为全国派人会议所公定，是为国有之音，非复北有、南有、京有、省有、县有。异日就国音而发近文之雅语，作为全国交通之媒介，即名之曰‘国语’。‘国音’生‘国语’，名称亦可相承

一线。”“异日学校中果能以统一之注音字母拼读统一之国音，则有十年八年之习惯，通国人皆以国音为近文之谈话，自成为一种极普通之官话。而国音统一之希望，不待安排，自然达矣。彼此达意，既止能取给于读音，各人自必特别留意，使下语愈近文，可望彼此之了解愈易。则言鼠即曰‘鼠’，北人不称‘耗子’，南人不称‘老虫’。言医生即曰‘医生’，北人不称‘大夫’，南人不称‘郎中’。言火柴即曰‘火柴’，北人不称‘洋取灯’，南人不称‘洋煤头’。诸如此类，适促语言之改良，可兼收言文一致之效。较之取一城一邑之语言强齐天下，有如昔人教京话者，尽北京士夫所不屑出口者，一皆为传习之必要。一若‘鼠’之必为‘耗子’，‘医生’之必为‘大夫’，‘火柴’之必为‘洋取灯’方为内家，则求肖于一地之语之意多，而近文之志转荒。”此论尤其是为一般主张废弃文言，专用北京“干吗”“您好”“对啦”“可别”种种鄙俚方言，强全国以服从首都者，当头棒喝。

此书当日有单行本。商务印书馆之《教育杂志》第四卷第十一、第十二号亦登载之。

第四号

(民国六年六月一日发行)

时局杂感

陈独秀

两月以前，吾人对于外交问题，揽世界之大势，与国民以指针。不料朝野两方面均属手挥五弦，目送飞鸿，意在政争，假外交为手段，以国家为孤注。呜呼，何其大胆妄为无爱国心一至此哉！

此次政变之是非利害，国内人自有公评，本志自无加以慷慨书空之必要。且不欲以此等卑污细事，费吾洁白青年读者之时间。唯愚对于时局怀种种感想，不得不吐诸国人之前者，敢为读者一一陈之：

愚固迷信共和，以为政治之极则。政治之有共和，学术之有科学，乃近代文明之两大鸿宝也。然衡以国人信仰共和之量之度，遽言共和国体今已稳固，余终怀疑。莽哉，吾国民党人，既无法使国人信仰共和之度量日益增加，又无力使国中反对共和之蠹贼日益减少，日唯张空拳绳民贼以法度。狭隘无远识之党徒，对于比较的略知现代国家组织之敌党，日造恶言，逼使铤而走险。宪法空文，不能自行也。欧美文明制度，如何乞灵于空文，强使尽行于至野蛮、不识字、无经济能力之豚尾民族哉！援春秋责备贤者之意，政局至斯，吾国民党人当首任其咎。

自吾神经过敏之国民党人之眼观之，凡进步党人，皆阴谋家也，皆败坏国家之蠹贼也。然以愚耳目之所闻见，良心之所判断，进步党不乏贤达可敬之士。唯愚之评论进步党人也，急近功名，依附权贵，惮于根本之改革，是其所短耳。以此原因，进步党人每以能利用权门自喜，而反为权门所利用，一点污于袁世凯，再见欺于督军团。国民党之荣誉，往往在失败。进步党之耻辱，往往在胜利。吾知该党贤达诉诸良心，必当惭恧复惭恧，忏悔复忏悔矣。呜呼，一之为甚，不可以再，再又甚焉，不可三也。而今而后，吾国政治倘有政党活动之余地，吾国民党人对于进步党诸公，固应有相当之敬意。而进步党诸公，亦应有根本之觉悟。此觉悟维何，即公等倘欲使中国稍近现

代国家组织，则公等之敌，非国民党人。吾国民党人，实公等之友也。吾国民党人，非于根本上反对立宪政治，使之万万不能发生者。立宪政治者，现代国家存在之必然的条件，进步国民两党根本相同之政见也。吾故曰：“吾国民党人，实公等之友也。”假敌灭友，在道德上非君子之行，在政略上亦非自全之道，窃为公等不取焉。

国家组织之作何状态，实以国中有力分子若何配布以为衡。配布得当，国基安宁。然后据此事实载之宪章，始可垂诸久远。盖国法之为物，充分得以实施者，条文多后于事实。若以理想制宪法若干条，去事实绝相远，其何以见诸施行哉？中国国家组织自元设行中书省以来，分权制度已早萌芽。清政不纲，省权益重，兵马财赋，多不统于中央，辛亥兵兴，势益分裂，倘顺此事实创为联邦，则六年以来，政局纷争，必当稍杀。不幸野心家利用一二书生统一之误解，一般俗见亦不解统一国家与单一国家之为二物。（联邦虽非单一国家，却不害其为统一。章秋桐先生在民立报纸上屡申此义，奈国人不察也。）勉强牵合，日言统一，日益纷争，国基迄不巩固。无他，国家组织偏于理想而远于事实之为害耳。复次论及国中有力分子应若何配布，则中国国家组织亦宜分而不宜合。北洋系以普鲁士自居，力倡大权政治，军国主义。国民党以革新先觉自命，倾向平民政治，自由主义。此两派人之思想之政见，殆若南北两极之不相及，水火冰炭之不相融。求其调和相安，各得其所于同一国家组织之下，自非昏聩，知其难也。同一北洋系，而冯、段又未必相融；同一民党，而孙、岑素不相得；同一护国军，而滇、粤势不相下。分裂之象，已至于斯。倘不因势利导，使国中有力分子各得其所，则各派健者，同室异心。貌饰调和，而心怀剿灭。剿灭不可能也，两败俱伤已耳。国家组织之偏于理想而远于事实也，其为害必至于斯。对于今之时局，有排难解纷之责者，曷深思之。

社会国家之进步也，其道万端，而始终赖为必要者，乃有大众信仰之人物，为之中枢为之表率。吾国自互市以来，日益贫弱，无一页光荣历史之可言者，正坐此耳。此百年中国内最知名之人物，莫如曾国藩、李鸿章、袁世凯、康有为、孙文五人。孙氏为人，尚未有定评。康则日夜自毁，殆已无可救治。袁世凯所制造之国民罪恶，今后数十年且恐不能洗净。曾、李功业，亦殊卑卑不足道。就吾人耳目所接近，求一共同崇拜足资模仿之人，竟藐不可得，此国人之所以日趋下流也。今之在朝者若黎元洪、段祺瑞，在野者若孙文、岑春暄、梁启超、唐绍仪、章炳麟，皆一时闻人，毁誉尚未大定者。愚甚望其以社会之中枢、国民之表率自任，勿自杀。而社会为自救计，亦勿以细故而杀之，使一国人才完全破产也。社会得一闻人，必培养数十年，毁之至易，成之至难。愿社会珍重之，尤愿其人慎自珍重，勿为袁、康之续，使吾人滋痛。吾思至此，吾心甚悲。

吾人理想中之中华民国，乃欲跻诸欧美文明国家，且欲驾而上之，以去其恶点而取其未及施行之新理想。乃事象所呈，使吾人之失望，出乎情理之外。于是不得不抛弃平昔之理想，以求夫最低限度之希望。此希望为何？曰：“削除此自古与国家绝对不能两立之叛将骄兵耳。”自袁氏执政以来，故纵此骄兵叛将，为害遍于国中。段氏继之，亦未能制止。今且明目张胆，万恶不法之张勋、倪嗣冲，竟横戈跃马，逞志京津，自称起义矣。国中贤豪长者，不思讨贼，且以调和之说进。呜呼！中华民国，尚复成何世界。此等凶顽，倘不铲除净尽，则一切理财、治军、兴学、殖产均无从谈起，一切国会、宪法、新政、法理，皆属戏言。不独共和宪政不能施行，即君主制度亦不能成立。唐末藩镇，无其蛮横；明末厂逆，无其凶肆，即唐宗、汉祖复生，不能保皇冠不为其所溺。此时中国能铲除此等凶顽与否，非仅共和能否存在之问题，乃国家能否存在之问题也。因此等凶顽，必不能生存于二十世纪之世界，国人不能自除之，将必由他人铲除之。由他人铲除之，则国不国矣。欲存国家，必去此凶顽。去此凶顽，然后财富可理，政令可行，学可兴，国可保，然后始有共和可言。不然不但共和必无幸，国家之危且如累卵。

儒家主张阶级制度之害

吴 虞

满清时，京师大学堂监督刘廷琛者，素主“三纲”之说。杨度在咨政院演说忠义之衰，由于孝悌，刘大非之，诋杨为少正卯，宜加两观之诛，大有息邪说正人心，觊觎两庑特豚之意。然吾于其奏疏中“欧美主耶教，重平等；中国主孔孟，重纲常”数言，谓足证东西教义之优劣。盖耶教所主，乃平等自由博爱之义。传布浸久，风俗人心皆受其影响，故能一演而为君民共主，再进而为民主平等自由之真理，竟著之于宪法，而罔敢或渝矣。孔氏主尊卑、贵贱之阶级制度，由天尊地卑，演而为君尊臣卑，父尊子卑，夫尊妇卑，官尊民卑。尊卑既严，贵贱遂别，几无一事不含有阶级之精神意味。故两千年来不能铲除阶级制度，至于有良贱为婚之律，斯可谓至酷已！守孔教之义，故专制之威愈衍愈烈。苟非五洲大通，耶教之义输入，恐再两千余年，吾人尚不克享宪法上平等自由之幸福，可断言也。或曰孔孟之书，未常无公平之理。不知尊卑、贵贱之阶级既严，虽有公平之理，亦断不能行。此考于历史易知。《荀子·宥坐篇》记孔氏诛少正卯之言曰，心达而险，行辟而坚，言伪而辩，记丑而博，顺非而泽，此五者，有一于人，则不得免于君子之诛。而少正卯兼有之，不可不诛也。是以汤诛尹谐，文王诛潘止，周公诛管叔，太公诛华仕，管仲诛付里乙，子产诛邓析、史付，此七子者，皆异世同心，不可不诛也。（尹谐、潘止、付里乙、史付，杨惊注：“事迹皆未闻。”）而就管叔、华仕、邓析之事迹推之，则据近世文明法律，固无可诛之道。然七子者皆不获免，此则以尊贵治卑贱，竟无学说异同与政治犯之可言，何公理之得伸耶？又据范家相《家语证伪》云，少正卯一事，即以《论语》证之，可见其非。夫子对季康子患盗曰：“子为政，焉用杀？”岂身甫执政，先杀少正卯以立威哉？据称少正卯闻人之伪，不过褫其鞶带，甚则投之远方，已足蔽辜，初无死法。乃以是为爰书遽杀之两观之下，尸于朝三日。鲁君与季氏其何以堪？即臣庶亦不服也。若其人别有乱政之实，何以不为子贡明言之？然此非但《家语》之失也。北齐刘昼曰：少正卯在鲁，与孔子同时，孔子门人三盈三虚，唯颜渊不去。夫门人非不知孔子之圣也，亦不

知少正卯之佞。子贡曰：少正卯，鲁之闻人也，夫子为政，何以先之？夫子曰：“赐也，非尔所及。”云云。其言未知何本，如所言似子之诛少正卯，以其欺世盗名故耳，然总非圣人作用。是少正卯之诛，儒教徒亦不敢竟以为是。盖孔氏之七日而诛少正卯，实以门人三盈三虚之私憾。所以一朝权在手，便把令来行。梁任公亦谓此实孔氏之极大污点矣。自孔氏演此丑剧，于是后世虽无孔氏，而所诛之少正卯遍天下。至明思宗，亦以少正卯斥黄道周，几不免于死。作俑之祸，吁可悲也！今满清已亡，君纲早绝，而刘廷琛不闻远希王蠋，长揖齐夷，斯亦可谓色厉内荏，深愧当日道学家主持纲常名教之门面语矣。盖孔氏之徒，湛心利禄，故不得不主张尊王，使君主神圣威严，不可侵犯，以求亲媚。而当时之人格高洁，如沮溺之流，皆深鄙夷不屑。观微生亩“丘”，何为是栖栖者欤？毋乃为佞之言，及孔氏“事君尽礼，人以为谄”之语，则孔氏之谄佞，当时固暴著于社会矣。夫孔氏对于尊卑贵贱之态度，于《乡党篇》记之特详。其种种面目，变幻不测。虽今日著名之丑角，亦殆难形容维肖，诚可为专制时代官僚派之万世师表者也！然孔氏尊卑贵贱之见，深中于心，则尤不止此。《家语·子路初见篇》曰：孔子侍坐于哀公，赐之桃与黍焉。孔子先食黍而后食桃，左右皆掩口而笑。公曰：“黍者，所以雪桃，非为食也。”孔子对曰：“丘知之矣。然夫黍者，五谷之长，郊礼宗庙以为上盛。果属有六，而桃为下，祭祀不用，不登郊庙。丘闻之，君子以贱雪贵，不闻以贵雪贱。今以五谷之长雪果之下者，是从上雪下。臣以为妨于教，害于义，故不敢。”公曰：“善哉！”（《韩非子·外储说》同）余谓此如《世说新语》载，王敦初尚主，如厕，见漆箱盛干枣，本以塞鼻。王谓厕上亦下果，食遂尽。既还，婢擎金澡盘盛水，琉璃碗盛澡豆，因倒著水中而饮之，谓是干饭，群婢莫不掩口笑之。其纰漏与孔氏正同。夫乡里小人，初入餐馆，不辨刀叉之用，本无足异。而孔氏于桃黍之微，亦必强借贵贱上下之义，以自饰其陋，而公然面谀。哀公亦勉强称善，不欲穷人。王闿运谓以名尊孔氏而师之者，犹哀公之诛丘，哀公殆已知儒可以为戏，而不可用矣。且孔氏生平动以礼自文。故当其问礼于老聃，而老子即以“其人与骨皆已朽”谕之。又于《道德经》深斥“礼为忠信之薄乱之首”。今《礼记》多引吾闻诸老聃之言，大抵皆孔氏所问而得之语，然其失老子之本意则远矣。呜呼！孔孟之道在六经，六经之精华在满清律例，而满清律例则欧美人所称为代表中国尊卑贵贱阶级制度之野蛮者也。好学深思之士，试研究之。自孔氏诛少正卯，著“侮圣言，非圣无法”之厉禁，孟轲继之，辟杨、墨，攻异端，自附于圣人之徒。董仲舒对策，以为诸不在六艺之科、孔子之术者，皆绝其道，勿使并进。韩愈《原道》：“人其人，火其书，庐其居”之说昌，于是，儒教专制统一，中国学术扫地。顾炎武谓“韩文公起八代衰，若但作《原道》《谏佛骨表》《平淮西碑》《张中丞传后》诸篇，而一切谀墓之文不作，

岂不诚山斗乎？”张尔岐记六祖衣钵传，自达摩藏广东传法寺，衣本西方诸佛传法信器，钵则魏主所赐。嘉靖中，庄渠魏校，督学广东，取衣焚之，钵碎之。旷代法物，一朝沦毁。明李卓吾以卑侮孔孟，专崇释氏，为张问达所劾，逮死狱中。所著《焚书》，两次禁毁。言论出版，皆失自由。则儒教徒之心理与犷悍，可以想见。缪种流传至于今日，某氏收取章太炎《诸子学略说》，烬于一炬，而野蛮荒谬之能事极矣。呜呼！太西有马丁路德创新教，而数百年来宗教界遂辟一新国土；有培根、狄卡儿创新学说，而数百年学术界遂开一新天地。儒教不革命，儒学不转轮，吾国遂无新思想、新学说，何以造新国民？悠悠万事，唯此为大。已吁！

吾人求学之方针

“Our Outlook”

李寅恭

Since the twentieth century has been acknowledged as a new era of science, the ancient state of affairs can no longer retain its former position. Controversies have even roused further sensations universally in the present day. On the one hand it is better worth living for men than in all the periods that went before, and on the other the burden of men is unprecedented. What is it? Supplies are always based on urgent demand and shortage right. Aspirations upon some intimate requirements are either sometimes felt more easily by spectator or by the person himself when it is too late. As I have said the best intellects of the world have been concentrated in science, we, therefore, relegate other subjects to be considered another time. The modern knowledge has reached our country at a considerably late period, it is a great drawback to the development of our nation, especially from an economic point of view. Labourers wander about everywhere and meet with all sorts of ill-treatment, on account of finding no sufficient employment at home. Mines, agriculture, forestry and hundreds of industries remain in a crude condition. Raw materials cannot be aptly turned into manufactured goods. Importation without equivalent exports resulted in making the people poor and causes them to live in misery, yet they hardly realise it but seems unconscious of it. Problems left unsolved are so numerous that we need badly to prepare ourselves for the task with even more ardour than any other contemporary nation on the earth. This is patriotism! This is real service of value to the nation, community and individual! I regret our fellow countrymen will not be quite free from an illiterate condition for some time to come, and that today the attention of the multitude is not directed to the importance which the world attaches to science. I used to think the industrious people of the west deserve to dwell in extravagance and luxury, for they produce so many wonderful things artificially that we have scarcely imitated. Owing to this depressing war

they make further advance towards improvement in life, as far as we can observe. After the war, the progress will probably be more rapid than ever, but, alas! the dawn of our country will still be doubtful in the matter of new learning. Our equipment in any branch of science is therefore our duty and the mere hope for the prosperity of our nation hereon lies. The mistake on our side in sticking too much to literary study, philosophy etc, has been an unpardonable one just like the current disregard of the classics, ancient languages and some branches of the study of the arts in England today.

琴 魂

一人独演之短剧 原文 “The Soul of the Violin”

英人梅理尔 Margaret M. Merrill 撰 刘半农 译

布景：一间建筑极粗陋的顶楼（顶楼乃楼房之最上一层，多苦人居之，或用以堆积粗笨之什物），里面墙壁窗户多已坏了，所用什物只有一张破椅，一张破桌。地上还堆了些草，是当卧榻用的。桌上有个旧酒瓶，瓶顶上胶了一小段蜡烛。此时蜡烛正是点着，放出一星惨淡不明的黄光，照见桌旁坐了个容颜憔悴的男子，慢慢儿开了桌上的琴匣，取出一张四弦提琴。向它点了点头，熟视了一会，似把它痛爱到什么似的。又将它提了起来，同自己那枯黄憔悴的面孔并着，当它是个懂得说话的活人一般向它说道：

老朋友，——完了，——什么事多完了，——到了此刻，我们俩只可说声“再会”了。上帝知道的，我心上恨不能把自己的身体卖去了代替你。只是我这个人已是一钱不值。而你，——你这宝贝，——咳！你知道么？那边街上住了个歇洛克。（借用莎士比亚《菲尼士商人》一剧中犹太钱房之名。）他将我什么东西都搜刮去了，所剩的只有个你。现在他又要拿出一百金镑来，把你也搜去。咳！你想想：我这人背上没有半件褂子，顶上没有半片天花板，口中没有半些儿面包屑，一旦有这一百金镑来，那么……你可不要怪我心急。你不过是几片木头凑合了，加上几条不值钱的弦，要是拼我一个人饿死在你身上，终有点儿不上算。若即刻走下楼去，再走几步，把你交给那掌柜的，那就什么事都办妥了，一百金镑就到手了。我得了这一百金镑，可以马上离了这老鼠窠，外面去找间好房子住着，可以买些一年来没有入口的好食物吃吃，再可以同一班朋友们去混在一起，重做他们伙伴中之一分子。唉，一百镑！得了它简直是发财，简直是大发其财了！至于你，你既不知饥饱，又没有什么灵魂——且慢，我能断定你没有灵魂么？

说着，把手拨动各弦，一一侧耳静听，那弦上便抑扬顿挫，发出柔和舒缓的声音来。那人听了一会，说道：

你那E弦（四弦中最细最响之一弦）已低了些了，可是还不打紧，还卖得了。

说毕，心上已打定主意。立刻开了琴匣，想把那琴装好了，提出去发卖。却忽然怔了一怔，听得琴弦之上呜呜的发出一种哀怨之声。那人大奇，连忙住着手，重新把琴提了出来，搁在脖子上擦了两擦，说道：

怎么！老朋友，难道我把你卖去，竟是有害于你的么？唉！我错待了你了，你竟是有心的，有知觉的，并且还有些记忆力，能追忆旧事的。

容我来想想看，究竟有多少时候了？二十，三十，三十五年。呀！我一世之中，大半世是同你共在一处的。你我未遇之前，你的身世，我也很知道些。记得你搁置的所在，是一家稀旧的铺子。铺主是个白发萧萧的老者。他与你相共，还不止三十五年，故把你看得分外稀罕。每见客人来了，便将你取了出来，读你身上所刻的字道：“克雷孟那，一七三一”（琴名与制造之年代。乐器愈旧则声愈清，故音乐家恒出旧琴相夸奖）。可是他别种东西多发卖，却不肯卖你。这也因为他老人家有饭可吃，并不同我这么样饿着肚子啊。那时候，除这老人之外，我便是最疼爱你的一个人。每见了你，总喜把你捧在手中，听你唱一曲歌。只因那老人不肯发卖，我便朝朝暮暮的想着你。那渴望之情，无论什么奇珍异宝都比不上他。后来有一天，那老人忽然把我叫到了他铺子里，向我说道：“你把自己的旧琴送给我，我这“克雷孟那”便送给了你罢。”我讶道：“怎么！你竟肯把这宝贝送给我么？”他说：“是的。因为我年纪已老，我这铺子，不久便要传给别人。若是传给别人之后，把这“克雷孟那”卖到了什么荒伶手里去了，那便不是我数十年来竭力保存的本意。现在想来，日后能同我一样保存这琴的，只有个你，故愿举以奉赠。”

那时我欢喜如何，不消说得。把你拿到家中之后，随即提起弓来，在你那四条弦上啾啾呜呜的拉，直拉到半夜，尚未罢手。自以为自此以后，我是世界上最快活的一个孩子了。于是每到什么地方，总把你携在身间，不能一时一刻离了你。便是人家要拿个锦绣江山来交换，我也决然舍不得。唉！可惜那时我的肚子不饿。到得现在，可就大不相同了。

说至此，那人仍把脖子倚在琴上，举起一手，慢慢的抚摩那琴上的四条弦。看他神气，一半儿像醒，一半儿像做梦；又像一壁在那儿说话，一壁却自己也不知道说些什么。

唉！我们俩同在一起观看这花花世界，已有三十五年了。那世界上的滋味，甜的苦的，我们俩都已尝到了。上自国王，下至乞丐，也都已听到了你，赏识到了你了。

你还记得么？有一天晚上，我们俩同在柏林，在一家戏院里奏了套《梦中曲》。忽然右边包厢里，有一个妙龄女郎，从手中取了朵绝大的红玫瑰，对着戏台掷上。恰巧

不偏不倚，正掷在你琴上，那花柄上一个刺，又却巧绊在你弦上。我正想徐徐解它下来，却不防花已损了，只觉眼中一红，一阵鲜血似的花瓣儿，已纷纷坠至脚下。于是我伤心已极，即提起弓来，奏了一曲《最后之玫瑰》（见灵霞馆笔记《咏花诗》一节中）。你那弦上，也不期然而然的放出一种凄凄切切的颤音来奏（提琴以能放颤音者为最佳）。咳！我在那时，已早知道你是个有情之物了。到一曲奏完，我向台下一望，有无数眼睛，同时在那儿流泪。而那掷花的妙龄女郎，竟是泣不可抑，似乎她的身体已被音乐管束着。到离座时，忽然破声说道：“否，否！这并不是最后的玫瑰，世界上玫瑰多得很咧，你看！”说时，将手中一大丛的红白玫瑰，一起对着戏台掷了上来。

那时候，我不知那女郎心中所爱的是我，还是你？后来正当玫瑰盛开的时候，这玫瑰中之玫瑰竟死了。唉！老朋友，我想你总还记着。那天天已黑了，别人多已走了，我们俩同到她那长眠的所在，去和她话别。因一时玫瑰甚多，我先采了无数玫瑰，把她周身多遮满了。然后提起你来，叫你唱歌给她听。哎哟！你那时的歌声真好啊！简直是她的灵魂，和全世界的玫瑰花的香味，一起寄附在你声浪之中咧！后来又有一次，我与你奏乐，不知什么人掷了一朵玫瑰花上来，我一时恼着，竟提起脚来把它踏得稀烂。请问，那女郎既死，玫瑰花还有开放的权力么？

以后却交了厄运了。你我俩不知为了什么，总觉世界一切无足轻重，只是你之于我，反觉一天亲爱一天。因为我一生所受的忧患，除你之外，更没有什么人同受的了。然而，我终认你为没灵魂的东西。老朋友，请你原谅着我：当知一个人到了快要饿死的时候，无论他说什么，再不能怨恨他的了。

唉！我也太笨了，为甚饿了肚子同这旧琴啰嗦不休。快去卖！

说着，那人毅然决然立了起来，将琴放入琴匣。砰的一声，将匣盖盖了。正想提着出去，却忽止着脚，侧耳静听。只觉匣中尚有余音，呜呜不已，似乎什么人在那儿叹息，又像一个人将死了，在那儿吐出一口与世长辞的残气。那人听着，仍是面上难过了一阵，眉头皱了一阵，挺着向前走去。走不几步，忽又停脚，将琴匣紧紧挟在怀中，促着气说道：

否！否！不能！这不能！我决不肯！这不是痴了么！唉，痴了痴了！饿也不妨！我决不肯卖！我不饿，此刻不饿了！（此等处必须演者善为体贴，于言语之外，副以极恳切极自然之表情，始可见其妙处。否则断断续续，味同嚼蜡矣。）

开了琴匣，把提琴挟在胸前，似乎挟了个小孩子一般。

我的宝贝，你当原谅我。我方才做了个梦，要把你卖去，并非出自本意，乃是为魔鬼，为那饿肚子的魔鬼所驱使。现在魔鬼已去了。哈哈！我心上快活得很。来！唱个歌儿给我听。我们俩应当永远相共，欢欢喜喜同过了这一世罢！

把琴搁在颌下，提了弓便拉。

瞎！你那 E 弦，此刻非但不低，声音反比从前更好了！哈哈，得啦！得啦！我们快活极了，你以为快活么？来！唱个“玫瑰”的歌儿给我听！再唱个“她”的歌儿给我听！瞧！她此刻正在那边包厢里，满怀多是堆着鲜花。她又对着我们笑，把手里的红玫瑰白玫瑰对着我们掷上来了！老朋友，她既在那儿听，我们应当格外留心，唱得格外好听些。

这时候，那人枯黄憔悴的颜色，已变做丰腴圆润的了。两只昏花蒙昧的眼睛，已变做英光四射的了。什么冻咧饿咧，已变做了脑筋中已经忘却的东西。心中只觉这一间破坏冷落的顶楼，已一变而为一座金碧辉煌的大戏馆，馆中坐着几千百个人，一个个屏息静气，听他奏乐。他自己的灵魂，也已完全寄附在四条弦上，恍如奏至哀怨处，几千百个人便同时下泪；奏至欢乐处，几千百个人便同声欢笑；奏至音调优美处，几千百个人便高声喝彩。（演此段时，当用活动电影射至台上幽暗之处，即室之后壁，使此人脑中幻象一一显出。至观者之欢笑声喝彩声，当于幕后远处发出，又当音调极低，如在虚无缥缈之间，则技术上之能事尽矣。）那人乐极，高声说道：

老朋友，听着！听着！我们已得了好结果，这便是最后一刻了。唉！偌大一个世界，竟在今天晚上被我们俩战胜了！你看见那边的金光闪烁么？那便是天堂了（演时当用金色回光灯映照台上）！

乐声愈奏愈急。琴上的弓愈拉愈快。

撒！一条弦断了！撒！又断了一条了！

琴声忽然低下，变为沉痛之音。他那执弓的一只手，已渐渐不稳。两只眼睛也已黯然无色，只是木木的对着右方一个所在瞧着。面上的神气，却还带着笑容。撒！又一条弦断了！他点了点头，发出一种诚挚柔和的声音，低低说道：

世界上还有一朵最可宝贵的玫瑰咧。唉！我的宝贝，此刻光已暗了，我的眼睛已花了，所能见的，只有个你，只有个你！

撒！最后一条弦又断了。（闭幕，稍停复启。）

布景：一切与最初相同。蜡烛、椅子、桌子、草铺等都没有改变位置，只是那人已倒在地上。身旁散放着几块破裂的木片儿，其中片之上刻着“克雷孟那一七三一”几个字。

缝衣曲

刘半农

英人虎特 Thomas Hood 所撰《缝衣曲》，*Song of the Shirt*，就其性质言，不过 *Songs of Labour* 之一。就其命意言，实为鼓吹人道主义最力之作。虽篇幅甚短，仅十有一章，而语意之沉痛，刻划贫女心理之周至，视史托惠夫人 Mrs. Stowe 之《汤姆之小屋》*Uncle Tom's Cabin*（即坊间所售《黑奴吁天录》之原本）以洋洋十数万言为黑奴描写苦况者实无多让也。

虎特，伦敦人，生于一七九八年，没于一八四五年。父为书贾。小学毕业后即令习雕刻之业。虎特习之未几，弃而肆力于文。间撰小品文字或滑稽词曲，都神味隽永，运笔灵动，为时人所推许。至一八二一年，应伦敦杂志之聘，为副主笔，文名遂益噪。识与不识，莫不称之曰“滑稽文豪”。一时文字界中知名之士亦争与订交，推为后起之秀。惜体羸多病，后此二十余年之光阴大半消磨病榻之中，生计又拙，故毕生未能有所建树。然其得意之作为后世珍重叹赏，百读不厌者，又大都从贫病交迫中得来。则逆境之于虎特，固不为无功也。

评虎特者，恒谓“虎特虽以滑稽家若‘幻想与怪想的’著作家见称于世，然终不能仅仅以一滑稽家目之。观其著述，大都含有至恳切之情感，即在小品文字中，亦有一种爱护正义与人道的温柔之精神贯彻之。”“Hood is best known as a joker—a writer of ‘whims and oddities’—but he was no mere joker. Some of his pieces are filled with the tenderest pathos; and a gentle spirit, in love with justice and humanity, pervades even his lighter compositions.”

《缝衣曲》初刊于《伦敦滑稽杂志》*London Punch*，今已公认为虎特一生著作之代表。各诗集及读本无不转载。其华文译本，余似于数年前一杂志中见之。惜当时未及留意，译者姓名及杂志之名今已都不省记。特为复译如次。

THE SONG OF THE SHIRT.

(THE HARDSHIP OF ILPAID-LABOUR.)

With fingers weary and worn,
With eyelids heavy and red,
A woman sit in unwomanly rags,
Playing her needle and thread—
Stitch, stitch, stitch!
In poverty, hunger, and dirt,
And still with a voice of dolorous pitch,
She sang the “Song of the Shirt!”

II.

Work, work, work!
While the cook is crowing aloof;
And work, work, work,
Till the stars shine through the roof!
It's oh! to be a slave.
Along with the barbarous Turk,
Where woman has never a soul to save,
If this is Christian work!

III.

Work, work, work!
Till the grain begins to swim;
Work, work, work,
Till the eyes are heavy and dim!
Seam, and gusset, and band,
—Band, and gusset, and seam,
Till over the buttons I fall asleep,
And sew them on in a dream!

缝衣曲 哀女工之雒劳而得值微也

指痛无人知，
目肿难为哭。
贫女手针线，
身上无完服。
一针复一针，
将此救饥腹。
穷愁难自聊，
姑唱“缝衣曲”。

“缝衣复缝衣，
朝自鸡鸣起。
缝衣复缝衣，
破屋星光里。
我闻突厥蛮，
凶悍无人理。
岂我所缝衣，
竟裹耶稣体。”

“缝衣复缝衣，
脑晕徒自恸。
缝衣复缝衣，
遑恤双睛痛。
既纫袖上边，
复合襟头缝。
倦极或停针，
犹作缝衣梦。”

IV.

Oh! men with sisters dear!
 Oh! men with mothers and wives!
 It is not linen you're wearing out,
 But human creatures' lives!
 Stitch, stitch, stitch,
 In poverty, hunger, and dirt,
 Sewing at once with a double thread.
 A shroud as well as a shirt.

“人亦有姊妹，
 更有母与妻。
 乃取生人命，
 当作身上衣。
 百我针线力，
 无补寒与饥。
 直如自缝裘，
 庸裹贫女尸。”

V.

But why do I talk of death?
 That phantom of grisly bone,
 I hardly fear his terrible shape,
 It seems so like my own—
 It seems so like my own,
 Because of the fasts I keep;
 O God! that bread should be so dear,
 And flesh and blood so cheap!

“胡为遽言死，
 死实实足畏。
 支离数根骨，
 身与死魔类。
 问何以致之，
 饮食难充胃。
 血肉信当廉，
 面包信当贵！”

VI.

Work, work, work!
 My labour never flags;
 And what are its wages?
 A bed of straw,
 A crust of bread—and rags,
 That shattered roof, —and this naked floor,
 —A table, —a broken chair,
 And a wall so blank, my shadow I thank for
 sometime falling there.

“缝衣无已时，
 得值能有几。
 衣食不周全，
 破屋聊蔽体。
 结草以为床，
 椅案多羸圯。
 多谢墙上影，终身一知己。”

VII.

Work, work, work!
 From weary chime to chime,
 Work, work, work,
 As prisoners work for crime!
 Band, and gusset, and seam,
 Seam, and gusset, and band,
 Till the heart is sick, and the brain benumbed,
 As well as the weary hand.

“缝衣复缝衣，
 此曲已疲啁。
 缝衣复缝衣，
 狱犯有时纵。
 既纫袖上边，
 复合襟头缝。
 手脑多麻木，
 念此我心痛。”

VIII.

Work, work, work!
 In the dull December light,
 And work, work, work
 When the weather is warm and bright;
 —While underneath the eaves.
 The brooding swallows cling,
 As if to show me their sunny backs.
 And twit me with the spring.

“缝衣复缝衣，
 冬日昼如晦。
 缝衣复缝衣，
 春色何娟媚。
 双燕将育雏，
 檐下时暴背。
 呢喃如责我，
 枉在春光内。”

IX.

Oh! but to breathe the breathe,
 Of the cowslip and primrose sweet—
 With the sky above my head,
 And the grass beneath my feet!
 For only one short hour.
 To feel as I used to feel,
 Before I knew the woes of want,
 And the walk that cost a meal!

“出观莲香花，
 聊以娱我意。
 上有蔚蓝天，
 下有碧草地。
 明知欢不常，
 姑抑伤心泪。
 抛却酸与辛，
 莫提饕餮事。”

X.

Oh! but for one short hour!

“欢娱诚不常，

A respite however brief!
No blessed leisure for love or hope,
But only time for grief!
A little weeping would ease my heart,
But in their briny bed,
My tears must stop, for every drop,
Hinders needle and thread!"

片刻亦欣恋。
希望与爱情，
此生恐难见。
独念忧患多，
小哭聊自唁。
又恐泪珠儿，
湿却针与线。”

XI.

With fingers weary and worn,
With eyelids heavy and red,
A woman sat in unwomanly rags,
Plying her needle and thread
 —stitch—stitch—stitch!
In poverty, hunger, and dirt,
And still with a voice of dolorous pitch,
—Would that its tone could reach the rich!
She sang this “Song of the Shirt!”

指痛无人知，
目肿难为哭。
贫女手针线，
身上无完服。
一针复一针，
将以救饥腹。
宁望富贵人，
听此“缝衣曲”。

注：第二首第七行之 woman 系指耶教妇女，非指突厥妇女或泛指一切妇女。第四首末行之 shroud，衣死人之衣也。末二行直译，当为“一线两用，既缝他人之衣，更缝自己之裘。”第五首第六行之 fasts，宗教上之禁食礼也。此处系借用，作不能得食解。其第七、八两行，余初译作“血肉抑何廉，面包抑何贵。”后以原文有“shoud be”二字，改两“抑何”为两“信当”较善。第七首第二行之 chime，奏乐也，唱曲也，即指唱《缝衣曲》而言。第九首第二行之 cowslip 与 primrose 系同类之花。日人译之为莲香花，中国尚无译名，今借用之。第十首第六行之 briny，含有盐分也。余初译其句为“又恐泪中盐，损我针与线。”虽与原意甚合，以其过于呆滞，改作今译。

白话词

胡适

采桑子 江上雪

正嫌江上山低小，多谢天工，教银雾重重，收向空濛雪海中。江楼此夜知何梦？不梦骑虹，也不梦屠龙，梦化尘寰做玉宫。

生查子

前度月来时，仔细思量过。今夜月重来，独自临江坐。风打没遮楼，月照无眠我。从来没见过，梦也如何做。

沁园春 生日自寿

弃我去者，二十五年，不可重来。看江明雪霁，吾当寿我，且须高咏，不用衔杯。种种从前，都成今我，莫更思量更莫哀。从今后，要那么收果，先那么栽。宵来一梦奇哉，似天上诸仙采药回。有丹能却老，鞭能缩地，芝能点石，触处金堆。我笑诸仙，诸仙笑我，敬谢诸仙我不才，葫芦里，也有些微物，试与君猜。

沁园春“新俄万岁”有序

俄京革命时，报记其事，有云，“俄京之大学学生杂众兵中巷战，其蓝帽黑衣，易识别也”。吾喜其语，因为作词，仅成半阙，而意已尽，遂弃置之，以为将俟柏林革命时再作下半阙耳。后读报记，革命后政府大赦党人，其自西伯利亚赦归者，盖十万人云。夫放逐十万男女志士于西伯利亚，此俄之所以不振而“沙”之所以终倒也。然爱自由谋革命者乃至十万人之多，囚拘流徙，挫折惨杀而无悔，此革命之所以终成，而新俄之未来所以正未可量也。遂续成前词以颂之，不更待柏林之革命消息矣。

客子何思？冻雪春冰，北国名都。有乌衣蓝帽，轩昂年少，指挥杀贼，万众欢呼。去独夫“沙”，张自由帜，此意于今果不虚。论代价，有百年文字，多少头颅。

冰天十万囚徒，一万里飞来大赦书。本为自由来，今同他去与民贼战，毕竟谁输！拍手高歌，“新俄万岁！”狂态君休笑老胡。从今后，看这般快事，后起谁欤？

藏晖室札记(续前)

胡适

八日，游哈佛大学。哈佛校舍六十所，较康奈尔为完备矣，而天然山水之美，则远不及之。游博物院，院为博物学者厄格洗（Agassiz）父子所经营。其动、植、矿物，皆依其产生之地为分别陈列，搜罗至富。院中最著名者为玻璃所作花卉标本。其花卉之须瓣、枝叶、色泽、大小，一一如生。花小者全株，大者唯见一枝。其外又有放大之雌雄花蕊，有大至数百倍者，所以便学者之观览。此项标本凡数百种，其最佳者，为花与飞虫之关系一项。盖花有不能自接合孕育者，多赖蜂蝶之类沾染雄蕊之粉，播之雌蕊之子宫。花形有大小，状有凸凹单复，故其传播之道亦不一，院中皆一一制为标本。其蜂蝶之属，亦皆以玻璃为之云。此项花卉为德国植物学者白讷须加（Rudolph Brasohua）所造。世界能知其制作之法者，唯白讷氏及其子二人而已。

出此后至福葛美术院（亦大学之一部），观其陈设造像及图画之属，亦有中国、日本美术品。次游西密蒂民族博物院（Semetic Museum），藏巴比伦、阿西里亚、希伯来诸古代民族之金石古物甚富。一大学而有三大博物院，可谓豪矣！哈佛创于二百余年（一六三六）前，规模初甚隘小，至伊丽鄂氏为校长始极力推广，事事求精求全，哈佛今日之为世界最有名大学之一者，伊氏之赐也。

坎不里奇一街上，有老榆树，二百年物也。华盛顿在此树下受职为“美洲陆军大元帅”，今此树名“华盛顿榆”，以铁栏围之。此西方之召伯甘棠也。

初九日晨，有孙君来访，哈佛学生也，与谈甚久。孙君言中国今日不知自由平等之益，此救国金丹也。余以为病不在于无自由平等之说，乃在不知此诸字之真谛。遂为言今人所持平等自由之说，已非复十八世纪学者所持之平等自由。向谓“人生而自由”（L'homme est r'e libse-Rousseau），果尔，则初生婴孩亦自由矣。又曰“人生而平等”，此尤大谬。人生有贤愚能否，有生而颠狂者，神经钝废者，有生具慧资者，又安得谓为平等也？今之所谓自由者，一人之自由，以他人之自由为界。但不侵越此界，则个人得随所欲为。然有时并此项自由，亦不可得。如饮酒未为侵犯他人之自由也，

而今人皆知饮酒足以戕身。戕贼之身，对社会为失才，对子孙为弱种。故有倡禁酒之说者，不得以自由为口实也。今所谓平等之说者，非人生而平等也。人体有智愚贤不肖，而其为人则一也，故处法律之下则平等。夫云法律之下，则人为而非天生明矣。天生群动，天生万民，等差千万。其强弱相倾相食，天道也。老子曰“天地不仁”，此之谓耳。人治则不然。以平等为人类进化之鹄，而合群力以赴之。法律之下，贫富无别，人治之力也。余又言今日西方政治学说之趋向，乃由放任主义（Laissez faire）而趋干涉主义，不观乎取缔“托拉斯”之政策乎？不观乎取缔婚姻之律令乎？（今之所设 Eugenic laws 传种改良法，禁颠狂及有遗传病者之婚娶，又令婚嫁者须得医士证明其无恶疾。）不观乎禁酒之令乎？不观乎遗产税乎？盖西方今日已渐见十八世纪学者所持任天而治（放任主义）之弊，今方力求补救。奈何吾人犹拾人唾余，而不深思明辨之也？

下午游班克山（Bunker Hill），亦独立之役血战最剧之战场也。自康可之战后，义师响应。盖箕大将坐守波士顿，民军驻坎不里奇，坎不里奇桥至班克山四里之间，有民军遥相接应。后英援师大至，盖箕欲先夺附近诸山以临民军。民军侦知之，遂先发，于六月十六日夜，袭据班克山。明日，盖箕遣兵三千名来攻，枪炮皆精，又皆为久练之师。民军仅千余人，又以终夜奔走，皆疲惫不堪，然气不为屈。主将令曰：“毋发枪，俟敌人行近，可见目中白珠时始发。”故发无不中者。英师再却再上，为第三攻击。民军力竭弹尽，乃弃山走。是役也，英军死伤千〇五拾四人，民军死伤者四百二十人耳。大将华伦（General Joseph Warren）死之。是役民军虽终失败，然以半数临时召集之众，挡三倍久练之师，犹能再却敌师，其足鼓舞人心，何待言矣！往游海军造船坞，属海军部。坞长半里，有屋舍大小二百所，坞中可造兵舰商船。今坞口所泊大战舰，乃为阿根廷民主国所代造，为世界第一大战舰云。余等登二舰游览。其一名“老宪法”，为旧战舰，造于一百十七年前。船身甚大，木制，四周皆安巨炮。其时，尚未用蒸汽，以帆行驶。此舰之历史甚有味，不可不记之。此舰尝与英美之战，一八〇三年，有建议以此舰老朽，不合时用，欲摧毁之，海军部已下令矣。时美国名士何模士（O. W. Holmes）才二十岁，居哈佛大学法律院，闻毁舰之令，大愤，投诗于报馆，痛论之。其诗出，全国转录之，人心皆愤愤不平，责政府之不当，海军部不得已收回前命。此船得不毁至于今日，皆出何氏一诗之赐也。诗人之功效乃至于此！其诗大旨，以为此舰尝为国立功，战死英雄之血，斑斑船面，固一世之雄也，而今安在哉？不如沉之海底，钉其旆于樯上，以此舰赠之波涛之神，赠之雷电，赠之飓风，不较摧毁之为愈乎？其诗名“Old Ironsides”。何模士为此邦一奇士，其人亦名医，亦发明家，亦教师，亦诗人，亦滑稽，著书甚富。生于一八〇九年，卒于一八九四年。今其子为美国最高法院士师。其一舰为二等巡洋舰，船身之大，机械之多而精，架炮之新而利，

较之一百十七年前“老宪法”迥不侔矣。

余三至图书馆，得见法人 M. Bazin ainé 所译元人杂剧四本。(一)《侁梅香》(郑德辉，字光祖著)。(二)《合汗衫》(张国宾著)。(三)《货郎旦》(无名氏著)。(四)《窦娥冤》(关汉卿著)。此诸剧皆据《元曲选》译。拔残(王国维译名)所译元曲凡十余种云，惜不及尽见之。译元曲者，拔残之外，尚有 Du Halde 译《赵氏孤儿》。Stanislas gulien 译甚多，英人 Sir Iolm Travcis Davis 亦译《老生儿》、《汉宫秋》二曲云。元人著剧之多，真令人叹服。关汉卿著六十种，高文秀三十二种，何让西人乎？元曲前无古人，有以哉！

是日，突厥政府宣言，凡自第十世纪以来至于今日，突厥与外国所订条约，让与列强在突厥境内得有领事裁判权 (Exhaterritonal Rights)，自十月一日为始，皆作为无效。嗟夫！吾读之，吾不禁面红耳热，为吾国愧也。嗟夫！孰谓突厥无人！青年突厥得政后，即屡与列强商改条约，欲收回领事裁判权。列强不允，谓须俟新政府果能保持治安，维持法律，然后图此未晚也。今突厥乘欧洲之战祸，遽尔出此霹雳手段，不复与列强为无效之谈判矣。

余之病院中经验

李张绍南

绍南旅居苏格兰 Aberdeen 省，曾就高等女校习看护学二冬。正思觅地方医院实习，未果。去年夏，不幸患 Salpingitis 及 Brarancyst 二症于腹中，通俗皆谓之 Appendicitis 也，十分沉重。乃延聘本校女教授 Watson 博士，诊知病势至险，劝移入地方贫民医院，代为剖治，否则立有不测之虞。当时神气昏瞢，罔知畏怯。用德律风（即电话）通知医院，立派马拖床车（床以木板做成，中洼下置软垫，床板系悬吊于车中）到门。外子总丞及房东家姊妹抬床上车，晚八点钟到院，时为六月二十八日也。夜班看护女二人安设床褥，款待既定，看护长及住院医士来诊脉，外科医亦来视病。据云，当晚太迟，且病者发汗未止，割治殊危险，不若待之次日。次晨，日班看护长及看护女四人来换班（因白昼生活繁重，加多二人）。绍南在夜间已更换院内所制备衣服，及用药物水洗患处，并打药针于腿部。赴割之前，饮食须减少。故天明后七点钟时，只送来炕面包一小片、牛乳茶一杯。午前十一点钟，看护女即料理四轮床将余推送至剖治室，用布掩盖余之目，不使见该室之一切陈设。余到剖治室，女医士已先至。少停，看护女即将余抬上剖解桌。桌形如床，全是钢片所制，明洁如镜，各部分皆可以移转，旁有四眼，可穿皮带。遂紧缠余之四肢于桌上，不得活动。看护长手扶余之头，然后用闷药 Chloroform 洒湿布上，盖鼻孔，顷刻余即失知觉。医士剖腹，检取病块，大如碗口，另一块盘绕在肠肚之间。剪割毕，至一秒钟缝好刀口，即掩以棉布，移上四轮床，复推送原处，放置软床。直至夜半，余始稍稍苏醒。此时觉刀口极痛，不禁啼泣。看护女前来问状，余大呼，曰痛哉。看护女用麻药针打在余之两臂上，每臂二针，即刻止痛。便觉口渴，饮冰水数杯，遂转呕吐，至天明始止。此剖治前后之经过也。

先是外子频频来院探问，次晨六点钟又到。余方迷睡，看护女唤醒。余眼已深落，不能张视，面色如死人，口亦不能出言。伊相对只得含泪，片刻退出。日必数至。至三两天后，余稍能说话，但是声息低小耳。绍南被割后，不能睡平床。因恐刀口裂破，故床下之部高架，卧者半倚半坐。此床式谓之 Bed-rest，身下用橡皮空气垫，有方有圆

的，随意取换。因割在腹部，不能移动，必倚靠于至柔软之被褥上方适宜。若割处为四肢，治法不同，或不须此。余既被割一两星期内，换布带及洗刀口，每天两次。早于九点钟至十一点钟，晚于六点钟至七点钟不等。洗换时四肢出汗，痛不可支，最是洗收脓水及抽提线头时，苦不堪言。刀口长逾七八寸，至四星期之久，伤口始渐渐连接。不幸转身偶未注意，刀口忽裂开约三四寸，再过四星期方始平复。自此用布带抱缠，不敢疏忽。至于起床则犹未能。

今且言院中一切人等之职务。女院长一人，英人称为 Matron。每日午前亲至各室看病人一次。院中分医药 (medicine side) 与割治 (Surgical side) 二大部，复分男女二部。各部有若干室 (Ward)，以甲乙丙丁为次序。一室之中，列床二十二张。各室有日班夜班看护长，或曰领班看护女，英人称为 Sister 各一人。院长每到一室，则看护长陪行，至病人卧床侧，逐一视察以为常。看护长必已毕业于看护学班，及身为看护女六年，至少三年后，始得选任此职。普通看护女则系毕 (业于) 看护学班后，实地练习，自以三四年者为有经验，初入院者不过做扫地擦楼板及一切杂事。日班看护长及诸看护女于早七点钟上班，接受夜班看护长及看护女之交代。检点一切后，即开早餐，送至各病人前，用小桌横架在床上，无碍病人辗转。各病人床侧，必有小几一具。内分二格，一则贮置食物，一则贮置书报。几面可置瓶花及饮水杯。背面有横木，以备挂面巾及桌布。床之上头，张挂寒热度表一纸，西人谓之 Chart。详载病名、割期、逐日热度等，甚清晰，可以一目了然。床之侧每有活动屏障，取以遮蔽甚便。当院长来时，诸看护女各回自家休息室，更换白围裙。院长去后，看护女即来替病人洗换一切，时近一句钟。开中餐，既餐，撤去盘盏，料理病人琐事。有能起坐片刻者，则扶之起。然后看护女自己分班去用午餐。午后有得半日假者，从三点钟至五点钟方回。五句半钟为晚茶时，茶毕，约在七点钟前，住院医生来诊视，看护长陪行。过此则代病人洗换，至八点钟则日班生活即完。此日中看护之大致情形。

若夜班职务，每室实只一人守之，余时有人来助片刻耳。譬如夜半，有人来换班，俾看护女得闲吃饭。四点钟时，来人助理各病人床被，及分送盥面水，梳发等事。先是女班看护长及看护女于晚八点钟来，侍立门旁。待日班看护长将簿记两册，分载各人病情及给药等事检交，俾其接续登记。于是看护女轮至各病人床前问状及送水盥洗，然后一一就寝。九点钟看护长来看一次，夜深复偕医士来一次，约在十二点钟左右。其余非有意外之事得报不至，如本日有新受割者，看护长则同来守夜。否则至次早来查问通夜情形，分别登簿。俟日班人至，照式交替后，即了其义务矣。

按夜班看护，倒日为夜，残灯坐守，较为清苦。所好每三月一换，其平日值班时间，从晚八点钟至早八点钟，既如余言，唯星期晚，迟一句钟到班。伊等早餐在晚七

句钟，中餐在夜半，晚餐在下班后。夜中病人服药，用药水洗换之事特多。余见伊辈稍得寸暇，犹作家书、阅书报，及做针刺手工不辍，至于诊病者脉，写记病状、热度于 Chart 上。遇新被割者，每十五或二十五分钟，必试按脉象一次，病轻者早晚各一次。早八句钟以前，所有夜中取用之物，一一分别送还原处，亦不待说。看护女薪金，多少不等，各视其服务年代之久暂。第一年者，每星期只四五先令，第二年者略加，第三年者特多，约每星期十四五先令，皆由院长按星期发给。新看护女每星期一次听名医讲义一小时，在星期五日。每年考验一次，以第三年之试验为最难。平日假期无及一个月者，只有在院过二年者，方得邀准。平时每人每星期不过数小时之休假而已。

院中病人有意外之事，随时发电话传告其家属。家属得常时入院探问，唯每日不得过二次，手持允准券。亲友问疾，则有定时，亦须持券。如每星三、星六、及星期，下午三句钟至四句钟，星期较迟一句钟。但每病人不能过三人，及来人不得坐病人榻上，至时摇铃客散。家属平时可携送食物，唯必经看护长许可及过目，方可收受。赠花及书报者可代递。地方教会中人及慈善家，于星期许入，向病者唱歌说古，或负琴而入，作短曲一出，以引起病人之意兴，而减其苦恼也。西人妇孺无不能看书阅报，故病稍退，即手不释卷。经治之外科医，亦数数来院复看。能下床者则换四轮椅，推出院内花园中，游览片刻。渐愈者则改送乡间之养病院，小住若干日送回。不幸经割治而终不救者，则代为洗换，送归其尸，由家属领葬。余在医院中共八星期，于同室之中先后病歿者凡四人。目见其易箠，为之太息。余虽获免，然其初并未敢望也。

八星期后，余转入乡间之养病院。英人谓之 Convalescent Hospital，在山坡脚下，林木葱浓，远隔村市。向为民房，因其占地幽僻，复多古树环绕，合养病院之用。主人捐入公家，略加改造，便成佳制。来养病院之病人，皆系已过危险，渐能扶杖而行者。故到此后，所居境界，已大异于前此之在医院时。此院分男女二部，各有休息会客及餐室。一切规则，井井有条不紊。院中看护长一人，看护女二人。以外即下女一，厨妇一，及三二园丁而已。各病人既有能行走者，则各检自家一切之事，借以运动，有裨病躯。每房二床，晨则自己铺折及扫除尘埃。不能劳动者，则邻人代治之，看护女不过照料而已。院之前后多花草树木，设置长凳。病人携手同行，赏览天然之景物，呼吸新鲜之空气。草地之上，有各项球具，可以嬉戏。患肺病者设榻檐下，虽风雪天不移入，但遮以漆布，或屏风而已。病者家属及亲友可常来探问，时间限制不太苛。是以，病人无不安闲自在，行歌坐咏，如至欢乐世界矣。余在彼处凡四星期，外子携侄昌熙，亦于近处觅寓避暑。不时过我一叙，及送鸡汁菜羹。人世间食物于空气至清洁之中，觉其味尤鲜美。恒与外子谈及养病院之组织至易，归国以后，欲普告朋辈。勿错认为繁难及费钱之事，实异常单简也。余在两处病院，承众看护姊妹厚待。中外

男女友人到院探询，及赠花寄食品者踵相接。最是好友如程夫人竞英、丁夫人淑，在南英闻余病急，则相向而哭。及四妹俊青得信，惊闻之下，昏倒于地。余病后闻之，亦用慨叹。旅外四年，眷怀桑梓。偶尔搦管，叙述病状，不觉累幅，或为我亲戚故旧所乐闻也。

罗斯福国防演说

北京清华学校高等科三年级生 李权时译

千九百十四年夏七月一日，美前任总统罗斯福参观巴拿马赛会。其至也，泊于桑港之美舰均鸣炮二十一响以欢迎之。其赴会场也，桑港第一队马队护送之。其既至会场也，加州州长约翰生介绍之于大众，罗氏遂起立对此人山人海之美人而言曰：

予对于巴拿马运河之成立纪念会，觉有无限感触，涌现于胸间。一九〇三年，不佞于运河之购买与开掘，幸亦稍有所尽力。然当时困难极多，予甚惧此举之无成。使果如予之所惧者，则五十年后恐此河之开通犹不可必，况今日之纪念会乎？况今日之展览会乎？

吾人购巴拿马地峡之时，对于列强，固毫无成见，种种商务利益亦期与世界各国共享之。对于运河附近各国，尤必竭力护其独立，并无侵犯吞灭之野心。盖唯如此，始能一则保全吾美精神上之治安，二则发达吾美物质上之利益也。予甚喜吾人之已达此目的。使吾美近年来关于运河之成立，行动有失当之处，则吾美之尊荣，因之而受污点，而今日之纪念会，亦只增纪念吾美之耻辱而已。

抑诸君亦知运河对于吾美军事之关系乎？此河一成二洋毗连，吾美之海军力几增二倍。然若两岸防守不坚，不幸一旦落于人手，则危险亦如之也。可不惧哉，可不畏哉？

吾人不特对于运河应抱防守之态度，对于全国亦应如此。吾人有振饬国防，保障和平之责任。运河之设堡，不过国防之一端耳。予素主张武装和平之政策，深信战备为吾美自卫唯一之天职。吾人不欲保存吾美之尊严，维持吾美之安全，扩充吾美之权利则已，欲之，则非诉之于武力不可。然而坐言无益，事贵起行。一九〇三年，吾人若仅讨论于议会，来往于交涉，能言不能行，则运河至今必未成，或尚未动工也。于人既无益，于己则必貽各国之讥笑。世界公论且以吾美为不足与谋，不足与有为，甚

或禁止吾美在西半球关于政治问题之发言权矣。实行之要盖如此，彼创言世界和平以误人而欺世者，其亦不可以已乎，其亦可以悟乎？

近年来吾美受狂妄之和平论者之影响，置国防于度外，堂堂大国，叩其实力空空如也。世人之讥讽吾人，数见不一见。谁为为之，孰令致之，吾不得不归咎于彼极端之和平派与不切事实之理想家也。

自欧战风云鼓荡全球之大半以来，吾人惊此惨剧，始悟国防疏忽之失，始悔居安而不思危之过。今若犹不急起直追，则一旦大祸临身，身家邦国固不保，全球之白眼，后世之唾骂，其何能堪？

然武装和平，非谓必能免战争之祸也。武装之不能必战祸之不再演，犹救火消防队之不能必祝融之不肆虐也。吾未闻芝高哥大火之后，芝高哥居民以救火消防队之不能止大火之起，而遂解散之也。则因战祸之不可免，而遂无意于国防，以为是徒废金钱也。乌乎可，乌乎可！

不观乎希腊与比利时之败亡乎。二十余年前，土、希启衅，希实无所准备，卒致败北。去岁比利时蹈其覆辙，卒亦为德所蹂躏，乘舆播迁，人民流连。以视瑞士之能严守疆土，德不敢侵，因得确保中立，而仍得安居乐业者，不可同日语矣。夫瑞、比之为世界永久中立国一也。而一存一亡，一安一危，竟如其甚者，果何所致耶？试一论之。拿翁龙骧虎跳，其锋莫当。常率兵越瑞攻奥，其形势与去岁德之越比攻法无异，而当时瑞所受痛苦亦不减于比。迨拿既放逐，瑞士警前愆后，遂竞竞于自卫，日夜振饬军旅，孜孜不懈。采全国皆兵之制，常备军竟达全国人口十分之一。故奥塞风云一紧，即派兵保守边疆，以免拿翁借道惨剧之再演。卒也汤池金城，德人不敢越雷池一步。有备无患其瑞士之谓乎？比则不然，八十年来，比人汲汲于工商业之发展，无异吾美。其疏略军备，亦无异吾美。其深信世界和平之日将至，世界决不至再有大战争，亦同吾美。甚者比人以为即有战争，比守中立，比不侵人，人亦必不犯比，比必不罹池鱼之殃。即有人侵之，世界公论亦必足以阻之。维持比国中立之条约，亦必足以止之。海牙和平会之抗议，亦必足以禁之。然而今果何如者，自作孽不可活，比之谓也。吾美而犹不注重国防也，比之惨祸不远矣。

又不观乎亚东之中国乎？五十年前，中日固同等国也，今则强弱判若鸿沟者。何哉？试略论之。日自明治维新以来，进步之速为自来所未覩。今且与列强并驾齐驱，争雄世界矣。其原因虽不仅在战备之完密，然无完密之战备以为后盾，则其他种种之发达犹之筑室于泥沙之上。其何能淑，此日本振兴战备之效果之最彰明昭著者也。回顾中国则何如？喜和平，恶战争，以和平为最可羨之目的，以战争为最可悲之事业。曰兵凶战危，曰好男不当兵，（罗氏原文为“吾生男非欲其当兵”，想即是好男不当兵

之转语。罗氏又谓此语可与美之“吾生女非欲其为母”之语作同等观。盖深忧泰西女子独身不嫁者之日多也)曰最有害之和平,究胜于最有利之战胜,皆并见中国人之主张极端和平。人心如此,即有军队亦乌合之众耳,安足扞御,卒致受莫大耻辱而不以为奇。一败于英法,二败于日本,三败于联军,割地赔款而不觉痛痒。今本部十八省且半入俄日英法之势力范围矣,而大多数国民犹冀享一时之和平,不计将来之大患如故也,盘盘睡狮其终无醒日耶。天下可怜之事,孰有甚于此者?

虽然,吾美梦想和平,主张和平,爱和平,恶战争之人。近年来随物质文明而俱进,彼等而得势也,则吾美之不步中国之后尘者几稀。则吾人自怜之不暇,何暇怜人哉?华盛顿兵士之忠魂乎,林肯格兰德士卒之热血乎,七月四日之庆祝乎,五月三十日(吊独立军战死之日。南北战争后,改为吊南北战争战死者之日。使南北儿童各以花饰战士之坟,以融洽南北意见。)之凭吊乎,何伟(美诗人)赞战之诗乎,凡此者岂皆不足鼓舞彼等之热肠乎?此吾所大惑不解者一也。

中国之有志者、之识时务者,今已大声疾呼作自卫之计矣。而吾美之主张极端和平者,与主张万国仲裁者,方欲撤吾国防以与中国等,以受中国已受之厄运。其误国,其害民,其自暴自弃,其荒谬绝伦,为何如此?吾所大惑不解者二也。

吾美之和平家往往言不顾行,以为言可代行。实则言自行行,不可一者也。近数年来,吾美所签名之和平条约多至三十余通,自欧洲大战以来,几俱成废纸。有约不能践,其耻孰甚?且和平条约有言:“二国间有事发生,须待派委员调查,至一年之久后,始准作必要之举动。”则是吾美人之被害于墨西哥与大西洋者,必被害已至一年之久后,美政府始能为之报复也,不亦晚乎?设尤不幸他国忽占据吾马达来那湾与圣讨默施岛,迨一年后始发动员令,以图克复,则吾美恐已不国矣,何和平派不思之甚耶?此吾所大惑不解者三也。

吾美与英法同邀德入海牙和平会之年,德不应。此后德之态度甚不明了,则是美之失败也,是美之不能实行其宣告天下之言也。及欧战祸起,吾美曾居间调停,试问有谁应之耶?卢锡坦比亚之击沉,美商之损失无算,当此时也,吾美犹不乘机取消前约,外以表明万国和平之虚妄,内则竭力振兴军备,整顿国防,其懦弱之态度,卑鄙之举动,非特吾耻之,谅听众亦耻之也。此吾所大惑不解者四也。

要之,吾美及今若犹不急起直追,一如中国从来之偃武修文也,则吾美束手以待处置之日不远矣。何则,墨西哥将为非美洲之国,所攫巴拿马运河亦将为其所占也,吾人苟欲维持巴拿马之优势,禁止他国干涉墨西哥乱事,则尚能目睹偏想家之柔弱吾美,和平派之中国吾美乎?

吾敢敬告国人曰,战备者,和平之最良保险也;武装者,处置军国主义之唯一妙

策也。须知民主政治、和平主张与军备主义毫无抵触也。瑞士非万国之最主张和平者乎？非全球之最共和精神者乎？然其兵额与其土地人口较，实世界最有战备之国也。又不观乎亚程廷那乎？亚之政体之主张曾无异于瑞，然实行征兵制已历有年所，今其势力足以维持孟禄主义于南美而有余。非若吾美之堂堂，其武力反不能保北美之无事也，墨之内乱是也。战备既若是其要矣，既与和平民主无所矛盾矣，吾人当急起直追，念兹在兹殆无疑义。然战备岂易言哉？彼瑞亚之得至今日者，岂一朝一夕之力哉？使吾美由今日起，即竞竞从事整顿国防，恐二阅寒暑尚未有何端倪也。

为今之计，吾美须于物质精神二方面同时积极连行。常备军宜大事扩充也，宜常令之实地练习也，瑞士式之征兵制宜采取也，全国学童在学宜练习军事，出学宜入伍数年也。此皆物质战备也。然仅有物质战备而无精神战备为之后盾，则国之不国宴然也。何则？精神者，根本也。精神战备者，根本战备也。精神战备者何？即预备吾侪之灵魂以同仇敌忾是也；即发达吾人之体格，侠义吾人之心胸以备战是也；即吾美男子俱抛弃和平梦想，唾骂极端和平派之误国是也；即吾美女子俱奋发精神，以激励其子为华盛顿独立军第二、格兰德自由军第二是也。吾美男子之不能为公义而战，即不足为自由国之国民，吾美女子于国家危急时之不能训子从戎，执干戈以卫国家，以获公义者，亦决不足为自由国民之母！

原文在美国《波士顿报》*Boston Herald*。译者但译其意，间以润色，然不敢失庐山真面也。罗氏为美国当今唯一之政治家，其言论自有绝大影响。阅者读之，一则可见世界大势之一斑，一则足以自奋。夫我黄胄数千年荣誉之历史固载在史册，历历可数。承清末专制余毒致民气消磨，一败再败，瓜分之局隐伏，而国运遂不堪问矣。氏以中国为殷鉴以警戒其国人，篇中屡见不一见。氏盖以越南、印度视吾国也。氏固各为其国，氏之侮我中国，亦太甚矣。然氏之侮我国人非氏之过也，实我国人之暮气有以致之也，实我国人贪目前之苟延残喘，不图未来之发展有以致之也四年五月七日之对日，已无丈夫气之至矣，今者对德问题又反对纷纷，是真不知人间有羞耻事矣。吾故曰：外人侮我，非外人之过也，实我国人自招之也，怨怼何益求自强耳？孟子曰，人必自侮，而后人侮之。予辈其将何以雪国耻而图振兴乎？今美已加入协约，扶持公道矣。氏之壮烈演说非嗣废也。而吾国则方意见分歧，进退失据，畏首畏尾，左右狼狈也。呜呼！其亦不可以已乎。译者译竟附识

托尔斯泰之平生及其著作

凌 霜

托氏之名，海内学者多知之，唯其行状及著述则道及者鲜。余久欲编托氏专传，以供海内之欲知托氏者，牵于人事，越久无成。兹以肄业余暇先成是篇，乖陋粗略自知不免，并世明达，幸匡教之。脱稿后，余友剑农复为之订正，合并致谢。

(一) 绪言

近世纪以还，能以道德文字陶熔一世，足为天下法者，其唯“利奥托尔斯泰”（Leo Tolostoy）其人乎。当十九世纪之末叶，俄罗斯以庞然大帝国僻处欧亚之北陲，于欧西文明罕所闻觐。虽以“大彼得”之雄谋伟略，扩张国权，然俄罗斯之蔽塞也如故，其平民之惨受涂毒也如故。及托尔斯泰起，俄罗斯昔为世界所讥为 Dumb Russia 无文学之国者，一跃而为文学复兴时代之启明。俄罗斯之魂，寄于托氏一身，农民于以知自由幸福为何物，使世界进化史上呈一异彩焉。噫嘻，托氏岂特俄国之文豪而已哉，实二十世纪之社会革命家、道德家，而足为人类万世之师表者也。

(二) 传略

托尔斯泰者，俄之伯爵也。以一八二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生于俄之“叶尼波利乡” Yasnaya Polyana，父母皆俄贵族。生十八月，慈母见背。九龄父亦云亡。是时幼稚之托氏得与相依为命者，唯其善良慈蔼之阿婶而已。托氏尝云：“吾一生之道德事业，与吾婶夏町 Aunt Tatana 有大关系焉。当吾幼时，吾婶教吾以爱情之美感。其教予也，不以言而以身，吾于是知仁爱为世间最快乐之事。次则示吾以宁静温存之德，此盖吾髫龄之好课本也。”托氏生平持博爱主义，其所发者至大且远，而其起点实根荦于一妇人之熏陶。以是知托氏天性之真挚也。

年及弱冠，托氏入嘉山大学 Kazao 习法律。不成，弃而返乡里。日与农民相往还，

性孤介若隐士。既而以故至圣彼得堡居，所接触者皆浮靡之习。托氏以大好少年置身其中，不免为物欲所蔽，光阴虚掷。后虽痛悔，然已晚矣。托氏曾云：“予少立志不凡，唯性多欲，又独居无友，孤陋寡闻，习于为非……吾尝为军人以杀人，与人决斗以戕人，又复罚农民，取其额汗，供我挥霍。总言之，世间最大罪恶，如嫖骗、奸邪、说谎、杀人、酗酒，予无一不曾为之。”

托氏荒落未久，其兄尼古拉托尔斯泰服务于高加索炮队，劝之从军。托氏遂于一八五一年往居高加索，约三载，身体复健康。昔被窳俗熏染者渐以涤除，归于纯正，道德之念，绝而复苏。此托氏回头是岸，放下屠刀，立地成佛之关头也。其所著《儿童时代》*Childhood*、《哥萨克人》*Cossacks And The Invaders* 等书之材料皆此时所收贮者也。

一八五三年，托氏离高加索赴嘉林靡亚。其戚属荐之某将军，是时托氏少年勇锐，临阵辄克，时人多有称其功业者。军营经历所获尤多，托氏遂成《萨彼道纪事》*Tales From Sebastopol* 一书。俄皇阅之，称赏其才，托氏文名由是大震。昔为一群人所敬服之托氏，今一跃而为全国人所称颂矣。

从军非托氏志，其清白之脑筋未尝有毫丝杀人之观念存，不久即慨然解职。归圣彼得堡，入文学会。然托氏非志在雕虫末技，盖彼心目中别有高尚清洁之主义在。

一八五七年，托氏漫游欧陆，其目的在考察社会状况。居法兰西，见政府刑人，辄以大辟，怵然伤之。及经荆内华 Geneva、罗刹 Lucerne 等地，睹英伦游客之倨傲鲜腴，大恶之。所著《阿尔伯特》*Albert* 一书，实为之写照也。

一八六〇年，其兄卒，托氏哭之恸。后留英德法诸国，习教育，越年返国。际政府奴禁解释之期，托氏于是献身社会，组织乡村教育。托氏素慕卢骚之为人及其自由平等之学说，故其教育方法主张放任而反对严谨。其所编纂之教科书文字浅白，事实简单。如植物何由生长，动物何以互助，皆平易近人，学者乐之。时作故事小说亦恢廓有奇趣，农民读之思想勃发。政府忌之，封农民学校。于是托氏以精神脑力所灌溉之自由花摧残殆尽。及贵族与农民分土之政将行，氏虽身隶贵族，犹竭力反对。卒以毅力雄心推倒不良之制度，拯平民于涂炭之中。此亦可见其改革社会，反对强权之决心矣。

由一八六三年至一八七八年，是为托氏极乐时期。一八六二年，托氏与一素所景慕之韶龄女子名“苏菲亚比露时”者 Sophia Behrs 结缡。女年十八，而托氏已过花信十载矣。《战争与和平》*War and Peace* 及《安弥加连》*Anna Karenina* 二书，即是时起草。《战争与和平》尤为托氏生平之鸿著。其夫人性情温良，雅好文学，曾手抄《战争与和平》，易稿凡七次。是其夫人之才，不特治理家政，且为托氏之良书记矣。氏虽持无家

庭主义，唯此时颇享家庭圆满之乐。其文字之锐进，著作之宏多，亦以此时称最。

托氏谓人由爱而生，赖工而存，故主张一切人治制度皆当废除。生死观念昔为托氏所最难解决者，今一旦排除之，以生死为不足轻重。且将脑蒂中之唯我观念亦一洗而清之，主张极端之爱他主义。一八七九年，托氏年五十一，是为其快乐告终而入于朴素之时代。托氏处己则温良恭俭，接物则和蔼慈祥，唯所接之境遇，与彼纯洁之道义心相反忤。概念一起，于是毅然行其心灵之所安，食素食，衣布衣，不用仆役。制履耕种，采薪汲水等工作，苟力所及莫不身亲。其妻颇不谓然，力谏之，不听。其妻遂宣言于亲朋，谓其夫有精神病。托氏掉首不顾，唯行其心之所安而已。

是时，俄之革命风潮弥漫全国。亚历山大第二被虚无党暗杀，党员牵连入狱者极众，待遇殊酷。托氏悯之，致书于亚历山大第三，请将犯人释放。夫以俄政府之专制，其不俯从，岂待龟蓍。然托氏之大勇，于斯益显。

托氏在莫斯科作短期之居留，与社会相接触，见贫富悬殊，怒焉痛之。以为贵族佃民界限愈清，不平等之势愈显。遂援笔作《何为》(What to do?)一书，写社会之罪恶，历历如绘。此托氏改革社会之印象也。

托氏之文学，虽为世界所称誉，彼反自目为狂妄，且以不得普通小册子散布平民，沦其天真为憾，遂返里悉心著作。每一书出，廉其售，以广其传。效力所届如甘霖沾枯草，平民莫不以托氏为彼等之良师焉。托氏学说正风行一世之时，而教会之阻难又至。一九〇一年，罪恶渊藪之教会加托氏以著作教授“不信上帝叛背正教”之罪名逐之出会。托氏屹然不为动。教会之一纸条文不特无伤于托氏，且令平民敬服托氏愈深。一时贤士，千里造谒，以一瞻风采为幸。

一八九九年，托氏致书于海牙和平会，论和平之福利。一九〇四年，著论反对日俄战争。一九〇五年，起而反抗俄俗虐待犹太人之风，斯俗于以寢息。托氏晚年欲牺牲家庭产业，实行其理想之主义。既见阻于其妻，其长子复著论诋其《圣尼他》*Kreutzey Sanata*一书，次子和之。托氏脱离家庭之思想于是演为事实矣。

一千九百〇十年十一月二日，有农友奴伟克甫 *Nouikaff* 者来访，托氏告以决志离家，且嘱代觅茅舍数椽。十一月十日黎明，将首途。时雨雪霏霏，朔风如刺，乃留书别其妻曰：“与子结缡四十八载，子之忠诚欢爱，余实感焉。子有罪过，吾不敢念。予唯祝子勿思小怨，庶乎君子不念旧恶之义而已。”又曰：“吾之地位，吾之痛苦，弥久弥甚，予已不能再忍。除远行外，更无他法。此余之所敢自信者也。且奢华都丽之乡，予更不愿久居。但求淡泊宁静，与世无闻，葆我性真，以了残年而已。世界老人暮年多有行之者，是予之远行亦非不近人情也。”时同行者为其友人马高德博士 *Dr. Makouitski* 及少女莎茶。氏之远行，本无一定之地。至亚时塔埔 *Astapavo*，铁道站长

见托氏病，让其室而居焉。托氏患肺炎症，剧烈愈恒时。遂于一九一〇年十一月二十日卒，年八十有二。遗骸以十一月二十二日归葬沙石卡 Saceka。亲友会丧者极一时之盛，各国人士闻其死者，皆悼之。今日俄国“托尔斯泰社”甚多，盖哀托氏之死而为之纪念，及竭力传播其爱他之学说与公理之思想于一般平民者也。

(三) 著述

(一)《战争与和平》*War And Peace* (一八六四——一八六九)，是书为托氏杰作，于世界文学中名誉最高。全篇为小说体，记载俄法战斗时，两国恐慌之情况及莫斯科火灾之惨状，事迹奇幻，关节缜密。本其哀矜之心，出以婉柔之笔，穷形尽态，有如绘画。托氏本俄之社会党，故于是书主张以战争为残民之具，必当废除云。

(二)《町尼嘉连娜》*Anna Karenina* (一八七三——一八七六)，是书卷帙虽不及《战争与和平》之宏富，而其美术观念则较为稍进。内记一俄国女子名嘉连拿者，受法兰西自由风气之鼓舞，慨然与国中不良之制度恶劣之习惯相抵抗。后以爱情之结果，竟身殉焉。今之社会小说多矣，而尤以言情者为最。托氏非欲于时人小说中占一席之地，其意盖别有所在。善读书者当不难于言外得之。

(三)《忏悔》*My Confession*，是书为托氏自悔之作。托氏少年不羁，及壮始锐志进德，乃悔其少年行多不检，及往者所经历之苦痛。由弱冠以至耄耋，言之綦详。托氏此书，言解脱人生之罪恶苦痛有三法焉：一曰不啻性灵，乐我天真。二曰“伊毕鸠鲁”（〔Epicurian，公元前三四二——二七二〕，创伊毕鸠鲁哲学，主张人当服从道德。彼以为道德者，人类快乐之源泉也），服膺毋失。三曰洗涤心虑，不染俗尘，蔽履富贵，劳力自食。盖所谓自乐天真，不假外物者欤。

(四)《何谓美术》*What is art?* 托氏虽非极端厌世之人，然彼于此书颇似厌世者之口吻。彼以为艺术乃人造的，而非天然的。人造故伪，伪故失真，无论其为文学为科学，托氏皆反对之。欧洲脍炙人口之文豪，由但丁 Dante 以至莎士比亚 Shakespeare，鲜不为托氏所排斥。莎士比亚等全为贵族写真，而托氏则提倡平民文学者也。

(五)《复活祭》*Resurrection*，是书为托氏晚年巨著，成于一八九二年，数十年来所研究之人生问题，注精会神一一解答之。（是书，中国已有译本，改名《心狱》）。

(六)《予之宗教观》*My Religion*。托氏晚年忽起建立宗教思想，是书言其所谓宗教的真理最详。其《答日本友人书》有云：“吾之所谓宗教的真理，非此教与彼教之比，乃集各宗教共同之点（人类平等为宗教共同之点），采其精华，弃其糟粕，建为一教。以求人群真正之幸福，并以众生平等、世界大同、各尽所能、各取所需为鹄的。”近人亦有倡托氏宗教者。

(七) 其他著述汗牛充栋，不遑详论。兹择其最要者列名于后：

(一) 《教会与国家》*Church and State*。(二) 《吾之信仰》*What do I believe*。(三) 《实业与惰性》*Industry and Idleness*。(四) 《二老人》*Les deux Vieux hommes*。(五) 《个人所须之领土》*How much land does a Man Need*。(六) 《人生论》*On Life*。(七) 《道德之果》*Fruits of Culture*。(八) 《素食主义著作第一级》*The first step*。(九) 《爱之要》*The Demand of Love*。(十) 《宗教与道德》*Religion and Morality*。(十一) 《耻辱》*Honte*。(十二) 《主人与人》*Master and Man*。(十三) 《爱国与和平》*Patriotism and Peace*。(十四) 《近今科学》*Modern Science*。(十五) 《近代之奴隶制度》*The Slavery of our times*。(十六) 《罪恶之原》*The Root of Evil*。(十七) 《告兵士》*Notes for Soldiers*。(十八) 《告官》*Notes for Officers*。(十九) 《告社会革新家》*To Social Reformers*。(二十) 《自反》*Bethink Yourself!*。(二十一) 《工人自由问题》*How to free the Workers?*。(二十二) 《告平民》*To the People*。(二十三) 《回读》*A Circle of reading*。(二十四) 《俄罗斯革命之意义》*The meaning of the Russian Revolution*。(二十五) 《互爱》*Love on one another*。(二十六) 《与支那人书》*Letter to Chinese*。(二十七) 《自信》*Trust Yourself*。(二十八) 《反对吊刑》*I cannot be Silent*。(二十九) 《暴律与爱律》*The Law of Violence and the Law of Love*。(三十) 《与农人谈科学书》*To a Peasant and Science*。(三十一) 《不能免之革命》*The inevitable Revolution*。(三十二) 《处世宝箴》*For Every Day*。

以上所举于托氏之著作虽未及全豹，然于托氏之主张已厘然有当矣。好托氏之说者，其求诸斯乎？

(四) 著述之性质

(一) 诚 托氏尝言曰，吾人苟知一事之合理，则当放胆行之，外界阻碍不必顾也。又曰，不诚者非愚则废，凡著作当皆出于至诚。由是而知托氏著作，无不出于至诚。其能感动国人感动世界者，以此。

(二) 爱 世界由爱而相合，人类由爱而相群。托氏主张情爱，以为耶之爱仇如己，佛之舍身救世，皆此爱字有以鼓荡之。彼每出言，无不令人服膺。读其书觉其慈祥之容光蔼然可掬。彼之主张人类平等、世界大同，种种问题亦皆此爱字有以致之也。

(三) 真 世界进化渺无止境。今日以为善，明日或以为非。吾人所求者，即由较不善以达到较为良善是也。托氏反对社会恶劣之制度颇为激烈，而事事以真为号，去真而谈进化，不可也；去真而谈哲学，更不可也。托氏著述皆论真理，故吾敢决言曰，托氏之道德具诚、爱、真之美育，托氏之言论亦具诚、爱、真之美育。离此而论托氏，而论托氏之著作，吾未见其公与当也。

(五) 结论

托尔斯泰之关系于近世思想界、文学界、道德界、宗教界既如此其深且切，其能转移学者之心理自不待言。今复条分而论之，以见托氏感化力之伟大焉。

(一) **人道之正义** 近世社会风俗与组织之不正当，稍治社会学者当能言之。志士仁人有见于此，群起而倡改造社会之论。近世纪以来，社会党旗帜鲜明，辉耀大地。托氏即此旗帜下大声疾呼之健将，或以言论，或以实行，而总以达大同为目的。反对吊刑等，皆人道正义之先声也。

(二) **和平之先声** 托氏为反对战争最烈之一人，其言论具见于《战争与和平》一书。孤人之子、寡人之妻、田园荒芜、易子析骸而爨之惨状，皆肇于战争。是故战争者，万恶之源也。凡君主帝皇，以一己之权力而杀人盈野，流血成渠者，皆为托氏所恶绝。论者曰，使托氏学派再假以时日，传播遐迩，熏陶人心，今日欧陆之大战争，可以不作。诚哉是言。

(三) **诚爱真之美德** 托氏为人恭俭和蔼，固无论矣，而其改过之勇，济人之困，生平不食肉，不饮酒，不吸烟，非实际需用之物不购，家未尝蓄仆役，此等美德，托氏莫不躬亲行之，尤为世所钦慕。

呜呼！今日民德之堕落，生计之困难，战争之恐慌，政象之迷离，可谓极矣。沧海横流，滔滔者天下皆是也。吾又安得人类大师如托尔斯泰者，复起而提撕警觉之？

基督教徒当为士卒否

Ought Christians To Be Soldiers?

何源来 译

近数年来，中等以上各学校莫不有辩驳会。济济一堂，具悬河之口才，发宏大之议论，亦学界应有之事也。英裴尔特所著《辩驳员必携》一书早已脍炙人口，课暇之余，节译其饶有兴味、最切时务者一篇，以飨阅者。译者何源来 识。

No:

1. Christ is the revelation of the Father, and He taught the brotherhood of men. Christianity is a religion of amity, of love; cleanly, then, war is opposed to the spirit of christianity, the very antithesis of the teaching of Christ.

2. Christ came to save men, body and soul, while the genius of war is destruction and death. War arises from the antagonisms of rival Kingdoms; but the Kingdom of God, by uniting all men, would make war forever impossible.

3. Emerson says, "that the power of love as a basis of states has never been tried," If it were tried, Christianity would become a fact in the world and not merely an ideal, with the inevitable result that all war would cease.

4. It is said that the teaching of Christ con-

反面理由

一，基督为天主之显身，彼毕生所传授者，不外乎爱群一义。是故基督教大纲，亦唯以和睦友爱为本。夫战争与基督教真义固绝然迥殊，不待辩而自明矣。

二，基督降世，救人身心。至战争之性质，无非戕残与死亡耳。考战祸之发生，必由两敌国之仇视。然天国则求统一万国人民，俾兵革得有永息之一日。

三，博士爱默生有言曰：“所谓国家以爱为本者，尝闻其语矣，未见其行也。”余谓世界各国苟能实行此义，则基督教将从理想而一变为一事实，大同世界，永享太平，非真不可致也。

四，或曰基督既未尝明言战争

tains no express condemnation of war as a factor i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race; but it is only necessary to reply to this sort of reasoning that "polygamy," "slavery," "capital punishment," and other countless evil practices have defended on the same ground of the silence of Scripture. Christ must have been under great temptation at various crises in His career to resort to arms, and He had only to say the word, and the people would have made Him King and followed Him to battle against the Romans; but He always refused, and pointed out most clearly that the Kingdom He came to found was essentially a peaceful one, and could not condescend to use war.

5. The power of christianity was most vividly shown in the reign of Nero, when the Christians submitted themselves to the lions; and whenever men have taken the sword, whether to persecute or to fight, then have they proved false to this religion of Christ.

6. The noble uses of war are advanced in its favour—the courage, devotion to duty, and self sacrifice to which it gives rise. These are not denied, but it is denied that war is the only means of developing these virtues, or even the best means.

7. It is claimed that war has set wrongs right, has expelled slavery from the Southern States, has crushed despotisms, established liberty, and quickened progress; but this only shows that it is

为人类进化之罪，人子何断断为？余仅当应之曰，凡多妻、贩奴、极刑诸罪恶，《圣经》中似均无厚非之明言，然谓其默许可乎？基督当困厄之际，人之怂恿其兴干戈者，想必非同小可。基督若慨然一诺，则人将拥之为王，效力疆场与罗马人战斗矣。然而基督不为焉，仅曰彼欲建设之国，以和平为本，无取乎战争也。

五、基督教之效能，于罗马尼洛帝时为最著。时基督徒之受其虐待者，惨不忍闻，甚至为掷于校场（amphitheatre），任猛狮之撕裂。彼基督徒非不知正当防卫，然而所以俯首帖耳视死如归者，诚以拔剑而起，无论其为凌人、为自卫，皆与基督教宗旨相背驰也。

六，虽然，战争亦自有其功效在，若勇毅守分与牺牲心之得由战争而勃发，固无所反对。唯余所否认者，则谓战争为发生以上诸美德之唯一法门耳。

七，或者又曰，战争所以拨乱反正，扑灭暴政，享自由之幸福，促文化之进行。有美国南北之战，而黑奴得重见天日。凡此数者，足

not an unmxed evil. If against these good results of some wars we set the evils of all wars, —the hatred, the envy and revenge, the maiming and butchering, the hot blooded outraes, the sorrow, bereavement, and pain, —we see that war is self condemned, and when brought face to face with Christ's teaching cannot be defended.

8. When it is contended that war is necessary, it is only needful to remember that nearly every injustice and inhumanity taat has existed in the world has been defended on this ground: reformers have been called visionries, their reforms impractical, and the evil they wished to reform necessary. As an instance of this, we have only to remember how it was sail that if the Factory Acts were passed the commerce of the Country would be ruined—an argument which proved to be an illogicality of selfishness, War is no more necessary than tyranny, and the Christian spirit can have no dealings with organized butchery.

Yes:

1. The final effect of the spirit of Christianity must be the abolition of war, but that does not by any means prove that Christianity forbids war.

2. When Christ utteres the parable of the

证战争之未必尽为罪恶。抑知举此辩护，徒见其弄巧成拙，授人以柄耳。大凡审察事理，断不可隐其恶而徒扬其善。兹请申论战争之恶果。夫战争之起，往往由于仇恨嫉妒，或富于报复心所致。故及其决力焉，怒发冲冠，杀人遍野，骨肉分离，夫妇永别，其悲苦忧闷，有非笔墨所能描写者。然则战争与基督教两两相较，行见其相形见绌也。

八，世之晓晓，然主张必须战争者，吾人但牢记凡世间一切丧失仁义之事，皆根一无意之说，以强自辩护，则是非自明矣。其说唯何，曰“人称改革家为梦想家，盖谓其所欲改革之事颇近乎理，而其改革政策则皆徒托空言，无实际之可言”是也。欲证斯说之谬，当先举例以对。吾人当记忆吾英政府规定工厂议案时，人言啧啧，莫不谓此案苟经议会通过，则全国商务恐将一败涂地，不可收拾。及今思之，实不过一自私而无理由之见解耳。故称改革家为梦想而无实际，不啻坐井观天，无价值之可言。综之，世界无容战争，犹国家无容暴政而基督徒与战争实无丝毫之关系也。

正面理由：

一，基督教之最后效果，想必能达弭战之目的。然执是说者，断不能即证基督教禁止战事也。

二，昔者基督以酵设喻，声明其救

leaven, He showed the vital principle on which he relied for the salvation of the world. The change in the world was to be gradual, and evolved with that steadiness which could alone make it permanent. It is clear, then, that Christ regards the general condemnation of war as at that stage of progress premature, and we have no right to say that He would condemn war even yet.

3. Sayings like this of Emerson's are merely laments that the ideal has not yet been reached. When the ideal is reached, of course war will be out of the question; but it would require Omniscience to say that war does not, under the present imperfect conditions, answer a well-defined purpose in the higher evolution of men, and may not even be necessary as a good towards the attainment of the ideal.

4. The teaching of Christ contains no express condemnation of war. He must have been familiar with war and its horrors, and it is very significant that He contents himself with enunciating the great principle of love to God and neighbor, and yet refrains from a more specific condemnation of war. He must have had some deep purpose in this, some special knowledge of the grim mission of war.

5. If all Christians had adopted the same line of conduct as those under Nero, and had refused to take the sword and submitted, the result would have been that liberty, progress, and civilization would have been held back and even made impossible. Hampden and Cromwell would not have fought, the power of Spain and the Pope would not have been broken, and we should have had no Waterloo. We cannot suppose that the deeds of which we as a nation are most proud are anti-

世之要旨（见《新约·马太福音书》十三章三十三节），意谓世界进化，由浅入深，初非缺坚毅不拔之力者可得而奏也。由此观之，基督已明斥所谓战争为人类进化之罪人者为非时矣。即基督复降生斯世，吾人亦难断其不依然否认也。

三，至爱默生之所云，不过谓其所理想者尚未成事实，而呈一种悲观耳。若其理想果能达到，则世界自无战争之可言。时至今日，去大同世界尚远。故谓战争与人类高等进化上无甚关系，或谓战争非达到此理想之必要品，则非洞晓万事无所不知者可得而断言也。

四，且《圣经》中无归咎战争之明文，想基督必身历其境，洞悉个中恐怖耳。观其仅传爱神爱邻之要旨，而不丝毫排斥战争，其中盖有深意在也。吾故曰基督必身历其境也。

五，若举世间基督徒而悉效彼尼洛帝时之所为，引颈就死，不稍抵抗，则世界将无自由，无进步，而更无文化之可言。海泊登与克伦威尔可不必为民请命；西班牙王与教皇之合权可永不分离；而吾英亦可不必有滑铁卢之血战矣。吾人决不信吾英最夸张者为反对耶教之事，

Christian, or that the mighty deeds of our greatest men were pagan.

6. If war is looked at in detail, it is murder; but when looked at in its larger aspects it is sacrifice. The effects of war have often been to purify a nation. The War of Independence so invigorated, the United States, so stirred within them the spirit of manly independence, that in an incredibly short space of time they took their place among the great powers of the world. When there are as many elements of the highest moral value in war, we cannot say that it is to be entirely condemned in the present state of the race, even on Christian principles.

7. The great moral ideals which underlie a soldier's life are sacrifice and duty, and these must produce nobility of character. It is the story of heroic deeds that stirs the blood of men and make them capable of sacrifice; and when war calls forth these great qualities, it cannot be said to be entirely at variance with Christianity.

8. It is the creed of narrow materialism and the practice of luxury which make men unwilling for war now-a-days. Christianity shows us that life must be sacrificed in order that it may be gained—that death is not the chief evil, or, indeed an evil at all. It is materialism that revolts from death and refuses to bear pain; but Christianity recognizes that men must be ready to face death in some causes, and must be prepared to drink the cup of pain to the very dregs for the sake of righteousness and truth.

亦不信吾英建丰功之大人物，为非基督徒也。

六，夫战争一事若分条析理以观之，则似屠戮。而自其大体观之，则实含牺牲性质，故其效果，往往足以肃清举国之积恶。英美之战，焕发美人独立精神者不少。故不数年，即得与诸强国并驾齐驱。战争既有激发人高尚道德之价值，则吾人以此人类尚未造极之时，断不敢厚非之，而谓为大背基督教教义也。

七，士卒之天职为牺牲与守分，此二者皆足以发生高尚之品性。故读英雄传而慷慨淋漓牺牲之念油然而发。夫战争既有鼓舞美德之能力，乌得谓其与基督教宗旨大相径庭乎？

八，今世狭隘之物质主义盛倡一时，奢侈之习中于人心，于是人皆无意效命疆场矣。而基督则曰，欲得永久之生命，非先牺牲不可。可见死亡实非罪恶也。故世人唯左袒物质主义者，欲脱离死亡不耐艰苦。然基督教本深许为道舍身艰苦备尝之勇士也。

青年之自己教育

朱如一

朱子曰，成己方能成物。苏格拉底曰，欲动世界者，须先动其自身。斯迈尔曰，人所自造，多于被造。上下数千年，东西数万里，圣哲贤俊所见皆同。诚哉，人之不可不自己教育也，而于青年为尤甚。盖以心理学、生理学言之，人当少年，身心之发达最盛。举凡身体之发育，知能之储蓄，品性之修养，为未来生活之根本者，均必于青年时代植其基础。西哲谓人生最初之二十年，足贮终生之能力，植毕世之根基，殆可当人生之半世，非誓言也。此青年之不可不自己教育者一。又自生物学论之，有机作之能力为一定，长于此者必拙于彼。人当少年，无室家之累，无社交之繁，正当乘此时机专意修养，举全力以发挥我之良知良能，光大我之特性异禀，使我自成一人物。若玩日愒时，不此之务，一旦置身社会，则即为职业所范围，义务所限制，收入支出，仰事俯畜，营营终日，碌碌穷年，力既不能兼顾，时又无暇及此，虽欲努力，恐亦不及矣。此青年之不可不自己教育者二。或曰我侪自呱呱堕地，以迄弱冠青年，育之者父母也，教之者师长也，故造就我侪者，父母、师长也，是固然也。然愚谓父母师长之教我，其成功终不若我侪自教之速，其效果终不若我侪自教之伟。盖父母师长之教训，外界之刺激与制裁耳，效果仅及于形体之表。而吾侪心内自由活动之精神，则终非父母师长所能赋与。虽有时振奋之力，不得不假之父母师长之教训。然客气难久，有待于外者，终不足恃。刺激既去，怠弛依然。故万事动力之原，不得不属之我。我以外无论何人，皆不能使我之能力实现。我苟不弃我之能力，斯无不能为之善行。不然者，虽父母师长严教厉训，亦徒制其外。一旦离亲辞世，独身涉世，未有能免于放僻邪侈者，非至丧己不已。苟不成己，便为自弃。成己者我，自弃者我，为善为恶，我自为之。吾为此言，非轻视父母师长之教训也。人当幼时，一无所知，意志之方向尚未一定，必有他意志动于其上以规定之。父母师长之教训固不可缺，然父母师长教之而我不能领受则如何，能领受而不能实行则如何，能实行而不知其实行之所以则如

何。一言蔽之，教育无效而已。彼五谷之生也，固恃乎耕耘灌溉，然苟其种子自身无生活力，则必无成长教育之望。青年而不能自己教育，亦终于无成，与无生活力之种子等其结果耳。故吾侪对于本务，未知之前，重在父母师长之教训，既知之后，重在自己之力行。父母师长导其端，而我自收其成者也。呜呼！青年者，将成而未成之人，不于此时自成，更何待乎？

论迷信鬼神

徐长统

呜呼！我国人之迷信多矣。宗教之迷信也，做官之迷信也，风俗之迷信也，学说之迷信也，种种迷信不一而足。而其迷信最久、最深、最不可遏止者，厥唯鬼神之迷信而已。是故他种迷信姑勿论，特于迷信鬼神一事而申论之。

今夫鬼也神也，何言之者如此之多，信之者如此之深也。吾冥思之，穷鞠之，殆有两义焉，即一关于人，一关于物也。

关于人者何，第一试问人有好奇性乎？既有好奇性，则偶闻平生所罕闻者，无论是非，必主张之以使成事实也。第二试问人有造谣性乎？既有造谣性，则偶闻奇异之事，无论虚实，必修饰敷衍之，以传于他人也。第三试问人有习惯性乎？既有习惯性，则幼小时所闻鬼神事，所谈鬼神话，至长必记忆之，以支配于其心，每接一事，必以鬼神之意而逆之也。若是者，欲人之不言鬼神，不信鬼神，胡可得哉？欲人之言鬼神，信鬼神，确实而不荒谬亦何可得哉？

关于物者何？第一由事物实质之未明了也。如夜行时，见一木骨树立，而以为鬼神立于其处焉。如熟眠时，偶有鼠猫接触，以致惊醒，而以为鬼神来此显灵焉。此不过略举以为例耳，其他类此者，更十仆而不能数也。第二由于事物真理之未曾考察也。如一声音触于山彦中而反射，未考察音，以为鬼神在山彦中传话也。如用一着色之玻璃窗，而窗之内风光骤异，未考察者，以为鬼神在此间现怪也。如蜃市楼者，由光线屈折而使空气变状，未考察者，以为鬼神来往于其间也。又如圣脱枯拉港者，每遇船舶到，则该港人民必患寒疾，众深信之。其后奇痕铿蒲学士细心而苦究之，知其港

之地势，非有大东北风，外人船舶不得进，故患寒疾者，不因船舶而因东北风也。未考察者，以为外人船舶中必带有鬼神来此作祟也。又如日本于某城于某年每朝鸡鸣之前，有声如当天下者，一城之人咸谓鬼神告天下有大变动，盖将有当天下之人出也。然有一人欲探知其原因，迎其声而行，乃知在城外之锻冶所，每朝三点钟即从事于锻工。故知当天下之声，即打铁之声云。若终不考察，必以为鬼神能告人以祸福也。此不过略举以为例耳。其他类此者，更十仆而不能数也。第三由于事物之变化无穷也。如雌鸡化雄也，是生物之一种生理变态也，不知者以为鬼神使之然也。如桑谷共守也，是植物之一种特别机能也。不知者，以为鬼神使之然也。他如化石结晶、石磷光等，是地质中所构成之化合物也。不知者，以为化石结晶石乃鬼神所变之物，磷光乃鬼神所放之火也。又如地震山崩、暴风疾雨等，是地球之收缩及空气之急变也。不知者以为地震山崩为地神所致，暴风疾雨为天神所施也。此亦不过略举以为例耳。其他类此者，更十仆而不能数也。

然则，人之既好迷信鬼神也若彼，事物又易令人迷信为鬼神也若此，故夫学者不察天变地异之本于何理，偶遭山崩地裂等事，而曰此乃鬼神所致也，不必研究也。呜呼！试问我国之学识何由而增进乎？农者不察耕种栽培之方法善良与否，偶遭荒歉之岁，而曰天也命也，不可挽回也。呜呼！试问我国农业何由而振兴乎？病者不知求医之调治，不讲摄生之力法，及致陷身于危境之时，而信鬼神祈禳之法。呜呼！试问我国之种族何由而强健乎？为政者不察各国政治之潮流，偶有变乱或危殆时，而曰我国阳九之厄，灰劫之运也，不能与人相较也。呜呼！试问我国政治何由而改良乎？且不特此也，试问有矿不采，有路不治者，抑何故乎？曰风水之不利也。试问迎神赛会，耗费金钱而不惜，废时失事而不悔者，抑何故乎？曰将敬鬼神而求福以免祸也。又试问有产业而不生息，有职务而不履行，朝以愁闷，夕以感叹者，抑何故乎？曰相命卜筮，多谓我将于某月某日必病死，而因此灰心也。此不过聊举以为例耳，其他类此者，更十仆而不能数也。

呜呼！迷信鬼神之害，尚忍言乎？吾不得不为迷信鬼神者忧，更不得不为我国前途患焉。虽然，我心犹未死。我愿举一二补救方法，而为迷信鬼神者告焉。

一曰壮其胆力也。鼐尔逊曰，吾未见有所可畏之事，吾不识畏之为何物也。王阳明曰，人人有路透长安，坦坦平平一直看。夫人苟具一种勿畏性，则向其前途也，有破釜沉舟，一瞑不视之概。徇其主义也，有天上地下，唯我独尊之观。如此则何有于鬼，何有于神哉？苟人具有路透长安之想，则高，高山顶立，深，深海底行。以第二之世界，为归宿之故乡，以无极之长途，为所怀之希望。如此则又何有于鬼，何有于神哉？此欲免迷信鬼神，而胆力之不可不壮也。二曰多求知识也。传曰，妖由人兴。

语云，少见多怪，旨哉斯言。譬诸人皆以风为神物所呼吸，雷为天神之击鼓，而曾学天文者，必知其妄矣。人皆以磷光为幽灵所燃火，地震为鳌鱼之转身，而曾学地文者，必知其诬矣。此不过略举其万一耳，苟他日学业之精达于极点，举今日所谓鬼也神也，悉扫而空之，亦意中事也。此欲免迷信鬼神，而学识之不可不多求也。

国外大事记

记者

社会党与媾和运动

本志前期于和议见端，已有记述，此种和平酝酿，实以社会党人物为之主动。虽能否克偿所愿尚不易期，而其奔走经营，构成国际间庞大之会议，以表扬其和平旗帜，固战史中可记之事迹也。自德政府表示不反对俄国革命，俄国朝野渐露和平机括。德奥社会党遂乘机飞跃，介瑞典、丹麦、瑞士诸国社会党以与俄国社会党沟通。四月间，俄德奥三国党员曾就瑞典、丹麦都城，为数次之会合。四月末，国际社会党本部决定为讨论媾和问题起见，将开国际社会党大会于瑞典都城，通告英法及其他欧洲诸国并南北美社会党，请派代表与会。

德国社会党于媾和运动中，发表反对领土并合之宣言，以与俄政府四月十日之宣言相呼应。自由党亦赞同此旨。五月二日，德意志帝国议会开会，社会党激进派提出下之请愿书。

(一) 以领土保全为条件，速与俄国单独媾和。

(二) 政府应于此际明白宣布媾和条件。

(三) 帝国议会于战后缔结制限军备之国际条约，组织国际的和平机关，当援助政府。

(四) 政府当与国民之希望与要求相一致，以定国内政策。

同日中旬，丹麦社会党主干波尔格比尔格亲入俄都，代表斯堪狄纳亚劳动社会党，携德国社会党提出之媾和条件，手交于俄国军工代表会议。唯德社会党所提条件，有多数派与少数派两种主张。多数派提出之主要条项如下：

(一) 保障各国民之自由及国民的发展之权利。

(二) 确立将来国际纷争之强制仲裁制度。

(三) 德国占领之俄国领地交还之。

(四) 亚尔撒斯罗仑问题，须妥协亚尔撒斯国境之改定。

- (五) 比利时、塞尔维亚及罗马尼亚之独立，均使复旧。
- (六) 俄领波兰，将来编入俄国或德国领地，依该地人民普通投票决定之。
- (七) 马塞得尼亚之占领地，当付予布加利亚。
- (八) 由塞尔维亚至亚多利克海之自由交通权，须付予塞尔维亚人。

在少数派之提案，比较更形宽大。俄国社会党及急进派代表，于五月十日对于本件，为下列之决议：

波尔格氏与亲近德国政府之社会主义者提携而为运动，不啻德意志国主义之细作。故吾人于波尔格氏及谐特满出席之会议（指瑞都国际社会党会议）决不参与。

然当此时间，俄京和平运动其势力亦正自不弱。激进社会党首领列宁氏新自瑞士归来，纠合同志，鼓吹媾和甚力。瑞典社会党领袖布兰勒格亦入俄都相与援助。第此等主张，不为临时政府所纳。四月二十日，前外交总长米留科夫氏致牒协约国政府，声明俄国决不与敌单独媾和，坚抱最后胜利之决心，且否认俄国对于公共战争有懈怠情事。此文书发表后，社会党对于政府大施攻击，指斥米留科夫为受英法买收之人。工人、军人复纷纷开会，表示反对，要求政府辞职。此时战线军队亦为列宁派所鼓动，实际休止战争。德国乘此时机，得由东部战线移四十师于西部，以杜塞英法军之攻势。而军工代表会，对于瑞都国际社会党大会且有允许参加之意向。幸其所抱主义比较温和。一面派遣代表分赴各邦，鼓吹和局，一面对于本国军队仍倡导共同媾和，力诋单独媾和之非是。英美法比诸国，汲汲各派代表，纷集俄都，以阻其和局之进行。而单独媾和之声，遂稍归寂静。

英法两国社会党对于瑞都国际社会党大会，决定绝不加入。英国劳动党干部，复发起开协约国社会党大会于伦敦，以与瑞都之大会相抗。而数月来之和平运动，至是殆成泡影。

俄国新政府之改组

俄国新政府成立未几，缓急两派暗斗不绝。四月下旬以来，俄都发生骚动。内阁改组，遂成不可避之事实。五日中旬，缓进派之外交总长米留科夫、陆海军总长格其科夫相继去职。激进派司法总长克仑斯基氏，以社会党各派代表入阁之旨，就商于军工代表会议，代表会以大多数赞同之。混合新内阁遂于十八日正式成立，其人物及党派如下：

国务总理兼内务总长	尔伏扶	（十月党）
陆海军总长	克仑斯基	（社会劳动党）

外交总长	迭勒司勤柯 (十月党)
教育总长	马奴罗夫 (立宪民主党)
工商总长	哥纳罗夫 (立宪民主党)
农务总长	求耳洛夫 (社会劳动党)
财政总长	兴加略夫 (立宪民主党)
司法总长	白来尔塞夫 (社会民主党)
交通总长	列克拉梭夫 (立宪民主党)
邮电总长	柴勒得力 (社会民主党)
劳动总长	斯柯白勒夫 (社会民主党)
粮食总长	白靡柯洛夫 (社会劳动党)
保安总长	卡柯洛斯开 (社会民主党)
宪法会议召集事务长官	格利穆 (立宪民主党)
会计监督官	哥托勒夫 (十月党)
芬兰总督	罗基柴夫 (立宪民主党)

上列各部中，邮电、劳动、粮食、保安及宪法会议召集事务长官，为新设之机关。阁员发表之前一日，混合内阁之政纲已宣布于此，内容如下：

- (一) 须实现自由平等博爱之思想。
- (二) 贯彻以民族主义为基础，促进非并合、非赔偿之一般的平和之目的。
- (三) 依四月九日政府宣言之基础，与协约国谋进一步之调协。
- (四) 俄国及协约国之败北，为国民及政府最大之不幸。故俄国政府，深信革命军，决不许德军对于俄国或协约国，以其全力实行破坏。
- (五) 政府力求改良经济整理及土地利用之方法。其最后决定，委之于宪法会议。
- (六) 整顿适合民主根本义之经济的组织，巩固经济的自治。
- (七) 政府竭其全力，速召集宪法会议。
- (八) 对于革命及叛乱，取适当之手段，行其监督。

美国之征兵案与军事行动

美国陆军兵力，素以薄弱闻于世界。去岁军备扩张案未行以前，通国军丁不过十三万人。既行军备扩张案，增常备军至十四万，护国军至十二万，另立市民义勇军四十万，通计凡六十六万，仍不能在世界陆军中占何等价值也。本四月二日，临时设会

开幕，政府提出征兵案。预计第一期之一年内，征集十八、十九、二十岁之壮丁二百万。就中可获能战之兵六十六万以外，更定四十五岁以下各员兵役义务，计数实达一千八百万之多。内中堪充兵役者，可得一千零五十三万。以后每年出九十万人之适龄者，即每年可增六十万之新兵力。果如所期，则美国将成世界大陆军国之霸王。然本案竟未为众院所可。至四月二十九日，两院各以大多数通过稍异内容之军役案。依该案所定，常备军增至二十八万七千人，义勇军增至六十二万五千人，并采用强迫军役制。除常备军义勇军外，总统有权先召集五十万人，有必要时得更召集五十万。依此法案，第一年内可召集大军二百万人。此美国历史中极有价值之大改革也。

美德宣战后，除海军动作外，至五月中旬，第一批赴战之陆军已抵英国口岸。下旬，更遣裴兴将军率水兵、工兵及步战队共四师人前赴法境。依公报局报告，自是以后，美人在法境从战者连同自行投效之军人，共计不下十万。是陆上之所以增益于协约国者，其力亦正自不弱也。

全英帝国会议

世人所熟知之英伦三岛，非全英帝国也。名称上，事实上，皆不过一联合王国。伦敦政府亦未尝有统治全英之实权。各殖民政府各具随意动作，不受钳制之权力。律以集权国人之眼光，固极不统一而无规律者也。然自一八八七年，政府召集殖民地会议，一八九七年、一九〇二年两次召集，尚不觉有何种异彩。至一九〇七年，改殖民地会议之名为帝国会议。决议每四年开会一次，不以殖民大臣为议长，而以首相任之。一九一一年，为帝国会议第二度之集合。首相爱士葵就议长席，各殖民地首长及重要职员列席为议员，论议国防、海运、邮政、电信及归化权、移民法规等重要条件。此本会议过去之史略也。本年，乔治内阁括集殖民地代表，为第三度之集合。除澳洲因事无人参加外，各地代表并集伦敦。自三月下旬开议，至五月二日议事终了。所议事件除特须秘密者外，全部发表于世。其最要案件，列举如下：

(一) 改善对于印度之待遇，使与各自治殖民地立相互的关系。

(二) 依全英帝国各部分之协力，充实防备，统一兵站。

(三) 宪法改正，当于平和克复后，先召帝国会议商定之。

(四) 为谋英帝国产业并通商独立，关于食粮、原料并须要工业之生产输送等，为共助的协定。

(五) 关于归化法及所得税制度统一之觉书。

依该国殖民大臣所发表尚有下列要件：

(一) 本会议议决事项，非以多数决定，悉得全体之赞同。

(二) 关于英帝国将来宪法上之问题，列席各代表均主张维持君主制，以为英帝国设立之基础。

(三) 印度得参与将来全英帝国会议，又使印度人之地位向上。在席代表均有此等同情之言动，足使印度代表满意。会议终了后，内阁通告在会各员，谓今后无论平时战时，每年当开例会一次。该会议殆成英帝国之常设机关矣。

国内大事记

记 者

宣战案与政潮

政府召集军事会议，决行对德宣战。本志前期，已有记述。各督军以议军事入京，进而结合团体，参与外交，干涉内政。有种种之活动，演种种之怪象，造成中央政海轩然大波。撮举当时情形，诚一段活剧也。

督军团与国务会议 宣战案经军事会议一致赞成，并由列席诸人一一签名署诺后，五月一日，国务院国务会议即议此事。方开始讨论之际，各督军及代表等二十余人排闥而入。向例，阁议既无旁听席，又无阁员以外之人列席。今兹督军加入，为阁议开一新纪元。阁员碍于情面，唯有与以相当之敷衍。其首先发言者为倪嗣冲，次之则张怀芝，再次则孟恩远、李厚基。各对于宣战意见，述其所怀，如人民之情愿于国会者。当时伍外长主张宣战，而不言加入。程璧光亦如之。张谷等对于根本问题无所反对。唯睹各方状态，不能不有所怀疑。赖有不速之客，从旁怂恿。段总理折衷之，遂决定宣战问题，先行提出于国会。总理以会议结果，入告元首。元首无异词，即予盖印。

督军团与两院议员 宣战案通过阁议后，五月四日，各督军假迎宾馆，招待两院议员，为宣战案之疏通。议员到者四百余人，主人有湖北王督军、山东张督军、吉林孟督军、福建李督军、直隶曹督军、河南赵督军、山西阎督军、安徽倪省长及代表等。因李厚基善于词令，公推李致招待词，并演说外交问题。略谓对德问题初起，余个人颇不赞成。犹忆在闽时，初闻政府有对德抗议之事，非常骇怪。匪独予一人如是，即全国之人初闻此事者，亦莫不骇怪也。何以故，以未明此事之真相故。及到京而后，考察内容，始知政府确有不得已之苦衷，非出于第三步不可。盖此次对德问题，纯为免害起见。若不以自动的诚意毅然决定，倘协约方面以强迫的手段促其加入，试问，有何力量，足以对待之乎？主加入说者，或斤斤焉以条件为辞，所见亦下。如甲乙两人相斗，旁观者因抱不平，而或帮甲，或帮乙。在甲与乙之受其帮者，感情必厚。如或一面帮斗，一面需索金钱之报酬，虽受其帮，而感情先坏矣。故此次加入协约，必

完全出于友谊上之诚意，不可先索报酬。则此刻为协约诸国帮一大忙，异日协约诸国或能为我帮一小忙也。余等个人之赞成此事，纯以国家为前提，不存一毫私意。皇天后土，实鉴临之。诸君爱国之诚，切于余辈。今日幸得晤谈，望详细讨论，归于一致云云。

李君词毕，汤议长济武起作答词。谓军人与国会接洽，自民国以来，今日为开宗明义第一次，是极可欣喜之事。何以故？以军人已居然认识国会故。在专制时代，凡人只认有我之价值，而不认有与我对面之价值。立宪时代，则反是。今日各督军及各代表邀请两院同人，是能尊重我之价值，同时又能尊重我之对面之价值。所以同人等于尊重国会本身价值以外，同时亦须尊重各督军及各代表之价值。至外交方针，自宜全国一致。但两院同人未经讨论，表示意见，余尚不能代表。所可代表者，为感谢各督军及各代表之好意耳。且可逆料，将来国会必有一种正当之主张云。汤君词毕，在座各议员皆无词，陆续散会。

宣战咨文之提出 阁议结果，将对德宣战案即日提出国会，已如前述。当日办就咨文，送府盖印。事毕，已七点余钟，送到众议院时，已在深晚十一点钟。咨文寥寥六行，其文如下：

大总统为咨行事。吾国与德绝交以来，德国政府仍侵犯中立权利，损害吾民生命财产，破坏公法，违背人道。本大总统为促进和平，维持公法，保护吾国人民生命财产起见，认为与德政府有宣战之必要。兹依据《约法》第三十五条，咨请同意。并据《约法》第二十一条，要求秘密会议。此咨众议院。

宣战问题之讨论 五月八日，众议院常会开会后，由郭议员同陈议员家鼎提议变更议事日程，讨论政府提出之宣战案。表决多数赞成，遂改为秘密会。先是议员以开议外交要案，出席者异常踊跃，旁听者亦陆续早到。正门前面，一时以前，即已车马盈门。更有武装巡警数十名，警卫极其森严。其间有人散布“俄德单独媾和之不确定”、“对德宣战浅说”等印刷物，又有分送《国民公报》《大中报》（载有梁任公外交方针质言）者。门外光景，亦大异平日。议场周围，有武装巡警，警备严重。又，议场自四处便门至旁听席，由身佩手枪之警吏严行警戒。议员就席后，即由汤议长宣告开秘密会，请段总理出席说明。当由议长电请段总理，段总理即同全体阁员出席，伍总长亦到。总理登台，说明对德第三步之必要。所持理由，大致谓外间对于此事有种种之疑点。第一疑点，即以为政府于日本之外交或有何种秘密。余（段总理自称）可以保证并无丝毫之秘密。凡所交涉情形，大抵均已表示，并无保留。第二疑点，以为宣战以后，当施行军法，普通法即失其效力。余敢保证决无此事。盖此次号称对德宣战，实无战事之可言，决无施行军法之必要。第三疑点，以为宣战以后，恐协约方面要求

中国出兵助战。余以为不必有此事发生。纵令有此事发生，决非中国不利益之事。以余个人之意见观之，尚为一种大有利益之事，可惜不能表示于众耳。第四疑点，以为德国若得最后之胜利，当蒙不利益之影响。余以为德国当宣布潜航艇政策之时，已足证明德国在陆地上能力已不充足，不得已而出此破坏公法之下策，且此策并未收得效果。从前协约国只能坚守，德国则纯取攻势。现在情形已变更，德国只能退守，而协约国已取攻势。故恐德国胜利之说，实为过虑云云。说明毕，即有许多议员质问前所宣言附加条件之利益，究竟靠得住否。段总理言，如我国有加入之决心，无不以商量等语。答毕，即退席。此时议场形势，甚为汹汹。因急进派利于从速投票，稳健派则欲延缓时日，以舒其气。然于人声嘈杂之中，劫于反对派汹汹之势，欲觅一出而提议者，甚难其人。经某某数君在议场内奔走运动多时，始有人出而提议，先开全院委员会表决结果，竟得多数。急进派中某君又主张即日开全院委员会，而反对即日开会者亦有之，相持甚急。后经多人婉告提议者，以现在已届散会时间，劝其取消提议。某君允诺，遂散会。以当日情形观之，赞成反对之人数，相差不远。当讨论中，两派议员各打电催人出席，两方皆将兵马调齐，以备作战。急进派利于速，稳健者利于缓。利于急者，欲乘迅雷不及掩耳之势，使人无犹豫之余地。利于缓者，则恐尚无把握，不如稍为延宕之为佳也。观于变更议事日程之动议，有多数之赞成，似乎反对者占胜利，而提交全院委员会之主张又能多数通过，似乎稳健者之势力亦不弱，其中若有怀疑者之数票，颇能有左右重轻之势也。

同日参议院开会。有人提议现在外交紧迫，本院同人不容不预先讨论，请变更议事日程，开全院委员会讨论宣战案，表决多数。委员长赵世钰登台主席。最先报号发言者为吕志伊，反对宣战，演说三十分钟之久，词甚激烈。继之者汤漪，大意谓政府对于外交问题，始终无明了确实之报告，使我同人赞成反对，皆无所依据。所持以为理由者，不外友邦要求加入为唯一之方针。诸君试思，外国政府之要求，何能认为我之方针乎？本席之意，应俟宣战案提出，必须全院议员邀同国务员详细讨论。费数日光阴，得有确当之见地，方能定赞成反对之计。继之者朱念祖，大意谓国务员议决宣战之日，不应容军人到院参议大政。即此足见政府对于外交，实如大海茫茫，全无主见，不外借武人之议论为从违。我同人对于此案，必须详加讨论。继之者丁世峰，议论甚长，专攻驳梁启超外交方针质言之文章。手持《国民公报》，立演台上，一面看，一面批评。正在兴隆之时，忽席间传言众院已经投票。于是议员纷纷退席，向众议院探听消息，以致讨论有不能终局之势。于是某君起言，众议院投票，将有结果，参议院即可无须表决。多数均以为然，遂散会。

宣战问题之政团态度 宪法研究会五月二日开全体大会，讨论对德宣战问题，到

会者近二百人，汤化龙主席，报告开会宗旨后，王敬芳、刘崇佑、林长民、蓝公武等先后发言。大意谓国家为国际地位及前途利害计，均认对德宣战为必要。而林长民于目今欧战之趋势，及俄德绝无单独媾和之理由，言之尤详。最后主席以赞成对德宣战问题付表决。全体起立赞成，并有赞成宣战之宣言发表于外。

益友社、政学会亦同时开全体大会。益友社反对宣战，甚形激烈。其反对之理由，以为政府对德绝交时，对国会宣布种种条件现均不能履行，外交已完全失败。此种无条件的对德宣战，非反对不可。表决结果，多数同意。遂发通告与各社员，为一致之主张。

政学会开会三次，反对赞成，相间发言，争辩甚烈，其一种激急光景为从来开会所未有。张榕西亦屡有演说，先自欧洲大势说起，论及中国有加入之必要。彼初本怀疑，然以详细研究之结果，卒认宣战为不得已。且民主主义之政党，尤不能反对对军国主义之德国宣战，致失民主主义各协商国之同情。国会同人，多对现内阁不满足，然据彼之意，应同意宣战之后，再提倡改造内阁。勿先否决此案，致陷外交于难境云云。众争辩既久，乃由主席付表决。反对宣战者以数人之差，超过半数。

公民团大闹众议院 五月十日，众议院开全院委员会讨论宣战案。忽有公民团包围众议院，民国政界，遂更起绝大波澜。用将当时情形分别述之，以饜阅者。

公民团之形形色色 十日晨间，众坊桥（众院门道）一带，集聚多人，声言请愿。其团体分为种种名义。（一）陆海军人请愿团。（二）五族公民请愿团。（三）政学商界请愿团。（四）学军商界请愿团。（五）北京学界请愿团。（六）北京市民请愿团。各团皆揭白布旗，上书某某请愿团字样。军界请愿团，更携十九星之陆军旗。公民团员，皆手执纸糊之五色小旗，胸悬标志，上书其团名。团员中有干事及普通团员两种。干事大抵衣服整齐，携带本团传单，逢人辄散。至普通团员，则五光十色，各种人俱有，其中敝衣短褐类似下流社会之人者尤多。

议员之被殴 当一两点钟时，各团员分送传单，凡议员入场，均送一纸。有数议员未曾接受，则拦住洋车，不肯放行，以致将车挤破，议员遂被殴伤。更有一群人，欲冲入院内。传达处禁止，遂大挥老拳，并痛殴议员。议员之被殴伤者，共十余人。以陈策、吕复、龚政、吴宗慈为最重。

公民代表之要求 传达处见人数众多不能禁止，允为通报议长、请示。汤化龙谓人数如此之多，断不能见，可举代表数人来见。当时即举张尧卿等五人为代表入谒议长。略云今日全院委员会，要求公民代表入席旁听。汤议长云，照院法，秘密会不许旁听，不能允许。代表等遂退出。此代表等第一次要求之情形也。

议院之紧急动议 议长见外间其势汹汹，遂发紧急动议，不开秘密会，改全院委

员会为大会。一面电请段总理及内务司法两总长出席受质问。未几，段总理来电。谓外间现在人数众多，须设法解散，再出席。议员因段未到，皆在休息室等候。五时顷，范总长先至。声明即当下令警察解散，并赴议长室，用电话促段。至晚七钟，门前拥绕之请愿团及军警均整列为两行，则段总理之汽车至矣。段下车时，请愿团摇旗呐喊，拍掌之声雷动。段微笑，急步而入议场遂开会。议员汪彭年等质问者八九人，据总理所答之言，大抵谓我事前并不知道。三时得到消息，已飭主管官吏，作速解散。质问久之，无甚要领。

代表之最后条件 段总理既到院，命吴炳湘解散。吴亲至院外，与代表等温语接洽，至九点钟复命。谓公民团要求三条件。（一）限当晚投票通过。（二）如不通过，要求政府解散国会。（三）如政府不解散，彼等将拆毁议院，以平公愤云云。

公民团之解散 当吴总监复命之时，各团员纷扰益甚，有人用砖瓦乱掷。日本联合通信社记者中野氏，误为飞石所中，面部受伤。段、范闻信，深恐牵入外交，遂命吴总监以电话召马队冲逐请愿之人，原有守卫之军警亦用枪柄乱击。所谓公民团者，乃哄然而散。

公民团内容之观察 公民请愿团俱有代表统率。昨日先后投刺于议院者，如刘世钧，曾任九江镇守使，癸丑后，向袁政府自首，现为陆军部差遣；张尧卿，前年与刘艺舟等同时自首者，现为陆军部咨议；白亮，为众议院速记，新由院中开除者；赵鹏图，为前北京《日日新闻》主笔，此外又有吴光宪、刘坚、周勋锡、史俊民、徐功金诸人。而公民团总代表，则中华大学校长、宪政促进会会员之孙熙泽也。其余分子，除二三等首领外，皆由雇募。传闻有由各杠房中召集而来者，而人力车夫亦颇不少。象坊桥空地为发给小旗处，不知其属于何团。公民中有外衣长衫而里裤破碎不堪者，有某校之茶役。是日长袍马褂杂于广众中，而自混于政界代表之列。若就各团而论，军界尚整齐。唯北京市民请愿团，衣衫褴褛者，十居八九。平时骡马市大街中国银行兑现处鹄立其门者甚多，是日独少，闻均为请愿团雇用。人类不齐可以概见，至于给予代价，闻亦有等差，有半圆者，有铜圆二十枚者，甚有十五枚七八枚者，不一其数。

闹院风潮与内阁 公民团围绕众院，军界领袖颇有主动嫌疑。农商谷总长、司法张总长即递呈辞职。先是公民代表白亮被地检厅拘押。十四日下午，有号称公民者二百余人，赴地检厅，要求释放白亮。谓本团系奉某督军命令组织，口气类皆军界中人。可见公民之后，大有人在。于是外交伍总长、海军程总长均相率辞官。范源濂总长最后亦提出辞呈。财政、交通因贿案已早无总长。所谓内阁者，只剩总理一人。如有倒阁之势。有主张段总理辞职，另行组织内阁者，有主张于段总理之下改组织员者。各督军为维持段内阁，分途疏通，大宴议员。席间演词，大致皆谓公民事违法，总理

实不知情。要求通过宣战案等语。段总理不以独脚戏为虑，仍以国务院名义三次咨催众议院，请决宣战案。十九日，众议院常会。诸议员辅成临时动议，谓政府关于宣战同意案，叠次咨催，实属不合。查原案经大总统提出，何以三次催文不以大总统名义而以国务院名义，是根本上不生效力。且国务院咨文，应由国务会议决定。今国务员只有总理一人，是手续上又不完全。本员动议应将此案暂行缓议，俟内阁全体改组后，再行讨论云云。主席以诸议付表决，多数。宣战案遂暂行搁起，专为内阁问题矣。

督军团呈请解散国会 督军等疏通议员，不得要领，恼羞成怒，遂有呈请解散国会之举。由孟恩远领衔，盖将军府印。其呈文闻系某政客主稿，原文甚长，大致以宪法不适国情为言，末后并援引癸丑先例，谓总统领湖北都督时，曾一为之，并非创举，为其得意之笔。呈文上后，总统留中不发，并有不怕死，不盖印，不违法之宣言。二十一日，各督军遂全体出京，麇集徐州矣。

段祺瑞免职 旬月以来，内阁演独脚戏，一切政务停滞进行。国会对于总理，又有不信任之表示。大总统遂于二十三日，免段祺瑞内阁总理及陆军总长本官，以伍廷芳代理国务总理。并以北京为警备区域，以王士珍为警备总司令，江朝宗、陈光远为副司令，维持京畿治安云。

免段后之继任内阁问题 段祺瑞免职后，继任内阁，总统初属意徐东海，专使敦请，东海坚不出山。于是改拟王聘卿，王亦决不担任。数日以来，京津使者，络绎于道，征集各方意见，似以李仲仙为宜，遂于二十日下午，以李经义总理同意案，提出众议院。二十七日为星期日，国会例应休息。议员等以当此时局，内阁无人，新总理既已提出，亟应为之决定，期政务之迅速进行。故于星期日特行开会，投同意票。计出席人数四百六十三，开票结果，同意票三百八十八，多数通过。二十八日，参院以一百九十六人出席，同意票一百六十六通过。两院既通过，遂由王士珍、陆建章电致李氏，并由总统派人往迎。斯人不出，如苍生何。诚李氏今日之盛况也。

通 信

独秀先生鉴：前阅《新青年》二卷三号通信门，先生答 T. M. Cheng 君语，谓“世界语为今日人类必要之事业，唯以习惯未成，未能应用于华美无用之文学，而于朴质之科学，未必不能达意也”云云。先生认世界语为“人类必要之事业”，此说弟极表同情。至云未能应用于文学，恐非确论（文学之上加以“无用”二字，弟尤不敢赞同。然此当是先生一时之论，观大著《文学革命论》所言，知先生于文学之事，固视之极重也）。日前子民先生语我，谓用世界语译撰之书，以戏曲小说之类为最多，科学书次之，是世界语非不能应用于文学也。世人说到“文学”一名词，即存心以为必须堆砌种种陈套语、表象词，删去几个虚字，倒装宾主名动，效法“改‘龙门’为‘虬户’，易‘东西’为‘甲辛’”之故智，写许多费解之怪事，以眩惑愚众。学选体者滥填无谓之古典，宗桐城者频作摇曳之丑态。弟以为此等怪物，只可称为“事类赋”“八股文”之重儻，断断讲不到“文学”二字。文学之真价值，本在内容，不在形式。故胡适之先生以《水浒》比《史记》，弟极以为然。且以为使司马迁、施耐庵易地，则《史记》文章必用所谓“鄙俚村语”，《水浒》文章必用所谓“龙门笔法”。（括弧中八个字，聊学鸚鵡名士口吻，以博一笑。）彼“鄙俚村语”与“龙门笔法”之异，正犹《尚书》用“兹”，《论语》用“斯”，《孟子》用“此”之异。假如有人说，用了“兹”字，便如何如何有文学上之兴味，用了“斯”字、“此”字，便如何如何村俗不堪，则虽选学名家、桐城巨子亦必嗤之以鼻曰：“恐怕没有这种道理罢。”既知此理，而必以“龙门笔法”为雅，“鄙俚村语”为俗，此真不知半斤无异八两、二五即是一十矣。吾谓其文之内容而有文学真价值也，则形式为《诗经》，为《楚辞》，为汉魏乐府，为杜、白之诗，为周、辛之词，为关、马之曲，为施、曹之小说，为胡先生之白话诗，无乎不可。其形式之异，只是古人用古语，今人用今语耳。若然，则用世界语纂译文学、亦只须视其内容之价值如何，而形式华美与否，则全无齿及之必要。且所谓华美，其界说果何若，殊有难言。一般鸚鵡名士之所谓华美，不外弟上文所说“堆砌种种陈套语表象词……”而已。大约中国之所谓文人学士研究文学，即在此种地方。故当其摇头摆尾，口角嘘唏，将甘蔗渣儿嚼了又嚼之时，专在改换字面，删削虚字。

乃噤噤然号于众曰，此句如何古奥，此句如何华贍，此句如何险峻。吾见其人矣，吾闻其语矣，真叫我肚肠笑痛，转不过气来。于是有传染此等名士习气者，谓世界语文法如此简单，一义无二字，排列变化有一定，这样呆板板的文字，怎么可以做美文呢？呜呼！公等所谓美文，我知之矣。说得客气一点，像个泥美人。说得不客气一点，简直像个金漆马桶。世界语得公等咒骂，幸喜无金漆，却非马桶，敬谢盛意。又或谓世界语何必学，假如不通西文者学之，亦需一年半载，学成之后，并无若干好书可看。其通西文者，更何必学此等索然寡味之文字。吾谓此亦全然不懂世界趋势之论。夫世界进化，已至二十世纪，其去大同开幕之日已不远。此等世界主义之事业，幸而有人创造，应如何竭力提倡，顾反抑遏之不遗余力，岂非怪事？考世界语自一八八七年六月二日出世，至今才三十年。其初出世之二十年中，不甚有人注意。犹忆丁未戊申之间，刘申叔、张溥泉诸君在日本，请彼国之大杉荣君教授此语，其时日本此语亦始萌芽。一面吴稚晖、褚民谊两先生在巴黎著论于《新世纪》周报，大加提倡，而中国内地尚无人知之。己酉秋冬间，上海始有世界语会。七八年以来，欧洲用此语出版之书籍，日新月异，中国人亦渐知注意。私意谓苟非欧战，恐三四年又不知若何发达。然现在虽因欧战，暂受濡滞之影响，异日欧战告终，世界主义大昌，则此语必有长足之进步无疑。中国人虽孱弱，亦世界上之人类，对于提倡此等事业，自可当仁不让。乃必欲放弃责任，让人专美，是诚何心！

昔年吴稚晖先生著论，谓中国文字艰深，当舍弃之，而用世界语。章太炎师曾著论驳之。弟则以为世界未至大同，则各国皆未肯牺牲其国语，中国人自亦有同情。故今日遽欲废弃汉文而用世界语，未免嫌早一点。然不废汉文而提倡世界语，有何不可？弟意最好从高小学起，即加世界语一科（高小之英文，本可删去。盖其人若能进中学，则中学一年级之英文，固是从abcd字母教起，全不在乎高小之多此赘瘤。若无力进中学，则此区区几句粗浅的英国话，学了毫无用处也）。世界语文法简单，发音平正，从无例外之文法发音。以两年之力记生字一万，则杂志书籍无不可看，岂非极有益之事？且外国人名、地名、及学术上专门名词之无从译义者（专门名词可译义者虽居十之七八，然不能译义，只可译音者，亦必有十之二三），现在编译书籍最为困难。若用华字译音，总是不能译准，仍非下加括弧、注原文不可（此意详上月与公论译音之信中）。若用西文原字写入，斯诚善矣。然各国于字母发音，各不相同，人名地名尤甚。且如Hegel一字，其首之H，依英德则有音，依法则无之。又如Hugo一字，亦同此例。故或译“器俄”“许峨”，或译“虞哥”“雨苟”也。依名从主人之例，则人名地名自当各读其本国之音。而学术名词，则普通用英，讲究者用德，然法之学术非逊于德，且法人多为德人之先知先觉，似乎用法尤为合理。然此不过我一人之意见，终究不能划

一，大约各视译书者自己外国文之程度而定。如此，则一部书中嵌入之外国字名词，兼数国之拼法、数国之读法。无论读者未必能尽懂此数国文字也，即曰懂矣，而甲字依英读，乙字依法读，丙字又须依德读，乃至丁戊己……诸字，又须读西班牙、意大利、俄罗斯之音，其为纷扰，不已甚乎。弟意今后凡书中嵌入之外国名词，欲免上列种种困难，只有用世界语之一法。试以地名言之，如比利时国，不作 Belgsum（英）、不作 Belgique（法），而作 Belguilo。希腊国，不作 Greece（英）、不作 Grece（法），而作 Grekujo。西班牙国，不作 Spain（英）、不作 Espagne（法）、不作 Espaiia（西），而作 Hispanujo。人名及学术名词准此。如此办法，实有三善。（1）发音皆有一定，毫无难读之虑。（2）免得忽此忽彼，不能划一。（3）世界语为将来人类公用之语言，所有各种名词，可以算得一种永远不变之定称。中国书中嵌入别种文字，舍此其谁（况世界语不得以外国语论，在世界未至大同以前，无论何国，皆可以世界语为“第二国语”。故中国文书中嵌入世界语，实与写中国字无异）。或谓此语出世未久，各种名词，恐未完全。其实不然。世界语之“百科全书”已有成书。手此一种，名词何患不敷。即以浅近言之，日本中村精男、黑板胜美、千布利雄三君合著之《大成エスペラント和译辞典》所载科学、哲学、文学以及宗教、历史上之名词，已甚多多。中国人喜欢闭着眼睛瞎讲，顽固党既虑有此语而国粹消亡，洋翰林又虑有此语而彼所操之英语（或他国语）失其名贵之价值，于是交口诋毁，务必不许他人学习。此种狃狃之妙相，真欲令人笑死。Tolstoi（托尔斯泰）以盖世文豪而用世界语著书，Ostwald以科学大家而以化学所得之诺倍尔赏金充传播世界语之用。他国学者如此热心世界语，反观吾国之所谓学者，大言不惭，抹杀一切，以西学为末技，以世界语为粗浅，说得“像煞有介事”，其实茅塞心中，满口胡柴。呜呼！中西人之雅量，其相去之远，竟至于此，真令人哭不得笑不得矣。

一月以来，种种怪事，纷现目前。他人以为此乃权利心之表现，吾则谓根本上仍是新旧之冲突。故共和时代尚有欲宣扬“办上下，定民志”，“人伦明于上，小民亲于下”之学说者。大抵中国人脑筋，二千年来沉溺于尊卑名分纲常礼教之教育，故平日做人之道，不外乎“骄”“谄”二字。富贵而骄，虽不合理，尚不足奇。最奇者，方其贫贱之时，苟遇富贵者临于吾上，则赶紧磕头请安，几欲俯伏阶下，自请受笞。一若彼不凌践我，便是损彼之威严；彼之威严损，则我亦觉得没有光彩者然。故一天到晚，希望有皇帝，希望复拜跪。仔细想想，岂非至奇极怪之事？故如孔丘者，我固承认其为过去时代极有价值之人，然其“别上下，定尊卑”之学说，则实在不敢服膺（或谓二千年以前之人，其脑筋中决不能发生平等之观念，故不能责孔丘倡“别上下，定尊卑”之学说。吾谓此说殊不尽然。彼庄周、墨翟、宋钐、许行诸人，固亦二千年

以前之人也，何以彼等便能倡平等之学说乎)。乃今之尊孔者，则似专一崇拜此点。犹忆夏穗卿先生前著《中国社会之原》（见癸卯年《新民丛报》），谓使墨子之道而大行于汉晋，则中国当早为共和国。无如其说太帮助百姓，大为君主所恶。而儒教则经荀卿诸人之发明，处处利便于皇帝。于是“教竞君择，适者生存”，儒教尊卑上下之精义，遂为崇于二千年来之中国。（夏先生原书，今不在手头，撮其要旨如此）夏先生至谓“墨蹶儒兴”为涿鹿战后一大事，此实精绝之论。故先生大著《吾人最后之觉悟》一篇所陈之义，弟以为于今日为最要之图。否则尽管挂起共和招牌，而货不真，价不实，不但欺童叟，并且欺壮丁。此种国家，固断无可以生存于二十世纪之理。

近日解散国会之呼声日高。然欲解散者，无论其居心何若，而做到文章打到电报的理由，要不能太离本文，故金以“制宪不善”为词。独康圣人别开生面，以不定国教为议员万恶不赦之罪。自吾侪观之，“尊崇孔子”四字写在“宪法”上面，已经觉得不伦不类，而康先生则以为孔子而仅仅“尊崇”未免尚嫌平淡无奇。充其量，盖非以孔子为三头六臂，呼风唤雨，撒豆成兵之怪物不可。否则孔子犹是人类，纵然是空前绝后之至圣，似乎中华民国人人“尊崇”之，亦可算得克尽景仰先圣之能事矣，何以康先生还要磨拳擦掌，怒发冲冠，与议员不共戴天乎？康先生此等动作，我侪见之，实欲失笑。然吾欲请问康先生，议员不定孔教为国教，其罪诚莫可追矣。不知“长素”二字，又作何解？以“素王”之圣，而竟有妄人不但稽首膜拜，还要自以为比他“长”一点，此等非圣叛徒，当科何罪？愿康先生下一转语来。

弟 钱玄同

仆前答某君书，所谓“华美无用之文学”者，乃一时偶有一种肤浅文学观念浮于脑里，遂信笔书之，非谓全体文学皆无用也。世界语犹吾之国语，谓其今日尚未产生宏大之文学则可，谓其终不能应用于文学则不可。至于中小学校，以世界语代英语，仆亦极端赞成。吾国教育界果能一致行此新理想，当使欧美人震惊失措。且吾国学界世界语果然发达，吾国所有之重要名词，亦可以世界语书之读之，输诸异域，不必限于今日欧美人所有之世界语也。高明以为如何？全部《十三经》，不容于民主国家者盖十之九九，此物不遭焚禁，孔庙不毁，共和招牌，当然挂不长久。今之左袒孔教者，罔不心怀复辟。其有不心怀复辟者，更属主张不能一致贯彻之妄人也。康南海意在做大官，尊孔复辟，皆手段耳，此论更不足论。其徒梁任公尝直称其名曰康有为，深恶之也。

独秀

独秀先生足下：昨得《新青年》三卷一号，捧读大著《对德外文》，甚佩甚佩。

又读《国语研究会会章》及《征收会员启》，知国中明达之士皆知文言之当废而白话之不可免，此真足令海外羁人喜极，欲为发起诸公起舞者也。

通信栏中有钱玄同先生一书，读之尤喜。适之改良文学一论虽积思于数年，而文成于半日，故其中多可指摘之处。今得钱先生一一指出之，适受赐多矣。中如论用典一段，适所举五例，久知其不当，所举江君二典，尤为失检。钱先生之言是也。

钱先生所论文中称谓，文之骈散，文之文法诸条，适皆极表同情。其评《老残游记》，尤为中肯。适客中无书，所举诸书皆七年前在上海时所见。文成后思之，甚悔以《老残游记》与吴趼人、李伯元并列。今读钱先生之论，甚感激也。

适于钱先生所论，亦偶有未敢苟同之处。今略记之，以就正于足下及钱先生。

(一) 钱先生云：“至于近世《聊斋志异》诸书真可谓全篇不通”，此言似乎太过。《聊斋志异》在吾国札记小说中，以文法论之，尚不得谓之“全篇不通”，但可讥其取材太滥，见识鄙陋耳。(二) 神怪不经之谈，在文学中自有一种位置，其功用在于启发读者之理想。如《西游记》一书，全属无中生有，读之使人忘倦。其妙处在于荒唐而有情思，诙谐而有庄意。其开卷八回记孙行者之历史，在世界神话小说中实为不可多得之作。全书皆以诙谐滑稽为宗旨，其写猪八戒，何其妙也！又如孙行者为某国王治病一节，尤谐谑可喜。似未可与《封神传》之类相提并论也。(三) 《七侠五义》在第二流小说中，尚可称佳作。其书亦似有深意。如宋仁宗在史上为明主，而此书乃记其贵为天子而不知其生身之母沦为乞丐，圣明天子固如是乎？其书写人物略有《水浒》之遗意。其前半之蒋平，后半之智化，皆能栩栩生动，似未可以“海盗”一端抹杀其好处也。(四) 钱先生以《三国演义》与《说岳》并举，亦似未尽平允。《三国演义》在世界“历史小说”上为有数的名著。其书谬处在于过推蜀汉君臣而过抑曹孟德。然其书能使今之妇人女子皆痛恨曹孟德，亦可见其魔力之大。且三国一时代之史事最繁复，而此书能从容记之，使妇孺皆晓，亦是一种大才，岂作《说岳》及《薛仁贵》《狄青》诸书者所能及哉？(五) 钱先生谓《水浒》《红楼梦》《儒林外史》《官场现形记》《孽海花》《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六书为小说之有价值者，此盖就内容立论耳。适以为论文学者固当注重内容，然亦不当忽略其文学的结构。结构不能离内容而存在，然内容得美好的结构乃益可贵。今即吴趼人诸小说论之，其《恨海》《九命奇冤》皆为全德的小说。以小说论，似不在《二十年怪现状》之下也。适以为《官场现形记》《文明小史》《老残游记》《孽海花》《二十年怪现状》诸书，皆为《儒林外史》之产儿，其体裁皆为不连属的种种实事勉强牵合而成，合之可至无穷之长，分之可成无数短篇写生小说。此类之书，以体裁论之，实不为全德。若我佛山人经意结构之作，如《恨海》《九命奇冤》则与此类大不相同矣。《二十年怪现状》在上所举同类之书中，独为最上

物。所以者何？此书以“我”为主人，全书中种种不相关属之材料，得此一个“我”，乃有所附着，有所统系。此其特长之处，非李伯元所及。《孽海花》一书适以为但可居第二流，不当与钱先生所举他五书同列。此书写近年史事，何尝不佳？然布局太牵强，材料太多，但适于札记之体（如近人《春冰室野乘》之类），而不得为佳小说也。其中记彩云为某妓后身，生年恰当某妓死时，又颈有红丝为前身缢死之证云云，皆属迷信无稽之谈，钱先生所谓“老新党头脑不甚清晰之见解”者是也。适以为以小说论，《孽海花》尚远不如《品花宝鉴》。《品花宝鉴》为乾嘉时京师之《儒林外史》，其历史的价值甚可宝贵。浅人以其记男色之风遂指为淫书，不知此书之历史的价值正在其不知男色为可鄙薄之事。正如《孽海花》《官场现形记》诸书之不知嫖妓纳妾为可鄙薄之事耳。百年后吾国道德进化时，《新青年》第二百卷第一号中将有人痛骂今日各种社会写实小说为无耻海淫之书者矣（美国人骤读此种小说，定必骇怪，同此理也）。故鄙意以为吾国一流小说，古人唯《水浒》《西游》《儒林外史》《红楼梦》四部，今人唯李伯元、吴趼人两家，其他皆第二流以下耳。质之足下及钱先生以为何如（第二流正多佳作，如《镜花缘》一书，为吾国倡女权说者之作，寄意甚远。其写林之洋受缠足之苦一节，命意尤显。以钱先生未及此书，故一及之）？

论戏剧一节，适他日更有《戏剧改良私议》一文详论之，今将应博士考试，不能及之矣。

胡适 五月十夜

玄同先生谓《聊斋志异》全篇不通，虽未免过当，然作者实无文章天才，有意使典为文，若丑妇人搽胭脂抹粉，又若今之村学究满嘴新名词，实在令人肉麻。吾国札记小说，以愚所见，最喜《今古奇观》。文笔视《聊斋》自然得多，取材见识亦略高。所述杜十娘、宋金郎二事，旧剧家盛演之，观者咸大欢迎。而原书之身价反在《聊斋》下，毋乃世人惑于堆砌之套语浮词乎！足下及玄同先生盛称《水浒》《红楼》等为古今说部第一，而均不及《金瓶梅》，何耶？此书描写恶社会，真如禹鼎铸奸，无微不至。《红楼梦》全脱胎于《金瓶梅》，而文章清健自然，远不及也。乃以其描写淫态而弃之耶，则《水浒》《红楼》，又焉能免？即名曲如《西厢记》《牡丹亭》，以吾辈迂腐之眼观之，亦非青年良好读物。此乃吾国文学缺点之一，足下及玄同先生以为如何？

独秀

女子问题

女权评议

吴曾兰

欧洲自卢梭、福禄、持尔、穆勒·约翰、斯宾塞尔诸鸿哲提倡女权，男女渐归平等。美洲男女同校，自小学至于大学，学科一律。女子之成绩，反优于男子。立法、司法、行政，女子皆得为之。纽约一府，女子之为官吏者，且数千人。而发明家尤以妇女居其多数，美洲人至有“男子末路”之叹。此次大战争，妇女起而同男子服务于国家社会者，尤卓著于世界。其运动参政权风潮之激烈，更非吾国议员所敢几其毫末。报章所载，昭布耳目，非空言也。夫谓吾国女子二千年来受儒教之毒，压抑束缚，蔽聪塞明，无学问，无能力，现在不可与欧美并论，即起而行使无意识之女权，尚可言也。若漫不加察，指主张女权者为谰言，而必谓女子学问不可造，能力不可复，则妄矣。今谓革命二字，唯政治与种族上可言，家庭与道德上则不可言，而言女权革命为尤甚。吾试问家庭不可改革，则今之家族主义，能永久保持不改入个人主义乎？今之大家庭主义，能永久保持不改入小家庭主义乎？恐言者不敢坚也。道德不可改革，则历史忠臣之义，不见于共和。一夫一妻之制，特著于《新刑律》，言者又将何以解。按《革卦疏》云：“革者，改变之名也。此卦名改制革命，故名革。已日乃孚者，夫民情可与习常，难与适变；可与乐成，难与虑始。故革命之初，人未信服，所以即日不孚，已日乃孚也”。然则革者，改变之名，非必断脰流血而后可谓之革命。吾国人拘墟囿教，则古称先，已成天性。语以适变虑始之事，则适然而惊。故观于赵武灵王、商君、李斯之议变法，可知反对者多，笼统而无当。《革卦疏》又云：“计王者相承，改正易服，皆有变革，而独举汤武者，盖舜、禹禅让，犹或因循，汤武干戈，极其损益，故取相变甚者以明人革。”是知变革之道，不贵因循，取其变甚。政治如此，余可推知。证诸欧美潮流，日新月异，更无不合。夫事之是非，学之优劣，苟无比较，曷明得失？故欧美为学之方，皆以比较为重。若既不深知欧美之俗，而仅举古义为言，一隅之见，宁有当哉？

言者谓吾国男女之权，实未有天然之阶级，何革命之足云？不过分为内治、外治而已。外与内相对抗，不平云乎哉？按《易坤卦》云：“阴虽有美，含之以从王事，弗敢成也。”地道也，妻道也，臣道也。《疏》云：“地道、妻道、臣道也者，欲坤道处卑，待倡乃和，皆卑应于尊，下应于上”。《系辞》曰：“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高以陈，贵贱位矣”。又曰：“乾道成男，坤道成女”。《说卦》曰：“乾为天，为君，为父；坤为地，为母。”《繁露基义》曰：“天为君而覆露之，地为臣而持载之；阳为夫而生之，阴为妇而助之；春为父而生之，夏为子而养之。王道之三纲，可求于天也。”《白虎通》论三纲之义曰：“君臣、父子、夫妇，六人也，所以称三纲何？一阴一阳之谓道（易系辞传文）。阳得阴而成，阴得阳而序，刚柔相配，故六人为三纲。”据《易》之文，与董、班之说，以坤为地道、妻道、臣道，为女、为母、为卑、为贱、为下；以乾为天、为君、为父、为尊、为贵、为上。又以阳刚为君、父、夫；阴柔为臣、子、妇。尊卑、贵贱、上下之义，皆由《易》确定其天然之阶级。董仲舒、班孟坚不过本《易》之理申明之。陈硕甫曰：“为学当从西汉人。东汉人名物象数，言之非不精确，然西汉人无意流露一二语，已胜东汉人千百言。”此即微言大义也。故就中学言中学，不能据东汉许氏解字之书，以反驳西汉董氏之微言，及班氏所录十四博士之大义，谓孔氏之书未尝明言三纲，遂归狱董、班也。《大戴礼·本命》曰：“夫者，扶也”。《白虎通·嫁娶》曰：“夫者，扶也，扶以人道者也。”而《曲礼》曰：“庶人曰妻。”《释名·释亲属》曰：“士庶人曰妻。妻者，齐也。夫贱不足以尊称，故齐等言也。”《大戴礼·本命》曰：“妇人者，伏于人也。”《白虎通·三纲六纪》曰：“妇者，服也，服于家事，事人者也。”是夫之于妻，仅著有扶佐之义。而妻之于夫，则当服之、事之。其训齐者，乃夫贱不足以尊称，始言齐等。齐等于贱，非齐等于夫。其所谓治内，即服事人耳。《易·家人》卦曰：“无攸遂，在中馈。”《疏》云：“妇人之道，巽顺为常，无所必遂。其所职主，在于家中馈食供祭而已。”《诗·斯干》曰：“无非无仪，唯酒食是议。”《笺》云：妇人无专于家事，有非，非妇人也。有善，非妇人也。妇人之事，唯议酒食尔。《白虎通》论妇人之赞曰：“妇人无专制之义、御众之任、交接辞让之礼，职在供养馈食之间。”此则妇人治内，于供养馈食之外，不但御众交接辞让之事不能预闻，且有非有善，皆所深戒。其视妇人不啻机械玩物，卑贱屈服，达于极点。尚谓内与外可相对抗，男与女可称平等，真所谓违心之论，非愚即诬也。

言者又谓：古代男女权或不平，女权重，故姓字从女生。男权优，故以女子为产业、为货财。此又当考社会之起源，进化之次第，乃可以明其说。盖原人时代，男女皆平等。女子亦以个人自视，扶阳抑阴之风，一无所有。亦以斯时之妇人，绝无依赖男子之心，有以致之。至于姓字从女生，则《曲礼》曰：“姓之言生也”。《左昭四年

传》释文曰：“女生曰姓”。有贺长雄曰：当族制未发生之世，无所谓夫，无所谓妻。人即有名，唯以明其人与地之区别。而其父母之血统，与他血统之区别，初无称号。故此期间，只有个人之名，而姓尚未起。及部落争斗之事起，而掠夺外女之习生，人皆以掠外女为荣，婚同姓为辱，于是异族相婚之例出。迨时移世易，异族同化本族，乃不得已以外来女子之子孙，作为异族之人，而与之结婚。特以一称号加诸其子孙，使不与他血统相混，以避误与同姓结婚之事，是即姓之所由起也。未开化之世，只知有母子之血缘，而不知父子之血缘。如使原人父子有亲密之血缘犹如母子，则姓之一字，必难起于天地之间。因原人之始皆以女为姓故也。试观古代之姓，皆多“女”字连合者，如姬、姜、嬴、姒、妫、媯之类皆是。证以《白虎通·论姓》曰：“人所以有姓者，所以纪世别类，使生相爱，死相哀，同姓不得相娶。”又《论字》曰：“妇人姓以配字何？明不娶同姓也。”希腊历史家巴罗多他斯曰：“利其安人为子者，只继母姓，不继父姓。若人问以血统，则答以母系之称。”并曰：“某女之某代孙。”北美曷德顺江近傍，有印度土人居之，呼子以其母之姓。问其故，则曰：子之生于父，无形，目不能见。若母之出也，人皆见之，人皆知之。身体发肤，全由母胎来，非母之赐而何？其信确实无一毫假借，故姓不如从母。由是观之，无论洋之东西，种之各色，要皆以母族为姓。苟其姓同，则禁互婚。《说文》云：“姓，人所生。古之神母感天而生子，故称‘天子’，因以从‘女’”。由不识进化之理，遂妄为臆说。盖姓之从女生，一由于禁同姓相婚之习惯。二由于原人不知生殖之理。三由于原人之婚姻不定。四由于一夫多妻之故。至父子之情薄弱，故姓从女生。人从母姓，原因复杂，非仅以女权之重而然。而同姓不婚，尤非吾国之所独擅也。若夫由女姓进而为男姓，则美因罗博、摩尔干、马克勒兰李白耳诸氏之书已多发明，而以斯宾塞尔之说为可信。其略曰：原人舍女姓法而采男姓法者，在废渔猎之生活，而营耕牧之时代。盖原人当渔猎之世，孤立营生，既不为猛兽所毙、强敌所侵，而其得衣食不定，故子孙繁殖颇难。及耕牧事起，其情形大变。此际必人人率其眷属，出乎其族，自成一队，以营生于外。开垦之术未明，耕牧唯求便地。然此适宜之地，非随处皆有。山南川北，大小散处，求如可曼德人全族聚居非常广阔之地，时或狩猎，时或牧畜，不必远求者，殊不易得也。当此之时，一人之男，率其家眷牛羊及耕具，远辱他地，左右睥睨，不见异族外人。于是妻若生子，则不特知其母，即孰为其父，亦不难辨。而异族外人见之，皆曰：“此某男之群，此某男之子。”初则互以此为记号相呼，渐则以此冠其族，而男姓法由是起矣。

由渔猎生活之平等夫妻时代，入于耕牧生活之专制夫妻时代，则妇女失其自由，为男子之财产，为男子之奴隶矣。西人沈文林曰：“有身躯无动机者，谓之木偶。有身

躯有动机而无自由者，谓之牲畜。”专制时代之妇女出则听命于夫，入则听命于翁姑。幽闭闺闼，不能自主，一无所知，一无所能，与六畜无异，只知饮食，只知养子。以此辈无知无能之人为群男之母，则举国男子当幼稚之时，不受其害者鲜矣。以此辈禽兽之人为群男之妻，则举国男子当既壮以后，不受其害者鲜矣。担拿马人以一牛换一妻，径打人以双鞋换一妻，六针易一妇，则视妇女如货财之说也。拉丁购买妇女之名词曰“满灯林”，希腊购买妇女之名词曰“哑华”。今西人授戒指之礼，犹是此俗之遗积。据轩利勉所考，凡妇女被擒逼而为妻者，头上须戴一簪，如箭形，以示驯服之意。今世妇女之插簪，犹是此俗之遗积，则视妇女为奴隶之证也。是故女权之重，男权之优，乃自有其先后，而非同时见其优重。进化之迹，不可诬也。吾国儒教，素主宗法社会之阶级制度，故尊卑、贵贱、上下之义，由《易》发其凡。文字具存，勿能深讳。即言者所引《家人卦》考之，曰，“女正乎内，男正乎外；男女正，天地之大义也。家人有严君焉，父母之谓也。”《疏》云：“男女正，天地之大义也者，因正位之言，广明家人之义，乃道尊二仪，非唯人事而已。家人则女正于内，男正于外。二仪则天尊在上，地卑在下，同于男女正位，故曰天地之大义。家人有严君焉，父母之谓者，上明义均于天地，此又言道齐家邦。父母一家之主，家人尊事同于国君。”据《易》之义，则女内男外，同于天尊地卑。男尊在上，女卑在下，无所谓平等。其曰，家人有严君父母之谓，则以父母为一家之主，家人当尊事之。犹国君为一国之主，国人当尊事，乃明下对于上，卑对于尊之义，非夫对于妻之义。儒教恒以君比父，化家为国，此亦其一端，不得皆指为汉儒之瞽说。再证以《诗·斯干》曰：“乃生男子，载寝之床。乃生女子，载寝之地。”《笺》云：“男子生而卧于床，尊之也。女子生而卧于地，卑之也。”《礼·丧服》曰：“妇人有三从之义，无专用之道。故未嫁从父，既嫁从夫，夫死从子。”《古梁·隐二年》传曰：“妇人在家制于父，既嫁制于夫，夫死从长子。妇人不专行，必有从也。”此则《诗》《礼》《春秋》皆源于《易》，董、班、郑、孔悉本于《经》。学有所从出，说有所自始。推之《唐律》十恶之条，八曰不睦。注曰：殴告夫。《疏·议》曰：“依礼，夫者妇之天。”又云：“妻者，齐也。恐不同尊长，故别言夫。”此《唐律》以夫同于尊长也。又“诸殴伤妻者，减凡人二等，死者，以凡人论”。《疏·议》曰：“妻之言齐，与夫敌体，议同于幼，故得减凡人二等。”此《唐律》以妻同于卑幼也。又，“诸妻殴夫徒一年，若殴伤重者，加凡斗伤三等”。在妻之于夫，则视同尊长。夫之于妻，则视同凡人。论刑，则妻独加重三等，夫独减轻二等。责之极重，视之极轻。《新刑律》杀伤罪理由曰，杀人者死，虽为古今不易之常经，然以中律而观，妻之于夫，与夫之于妻，其间轻重悬绝。推而至于尊长卑幼良贱，亦复如此区别。（满清律例于夫妻之科刑，更不平等，试考之。）重男轻女，刑礼同然。夫

父子、夫妻，伦理上之名分不同，法律上之人格则一。刑法上之性质，止论其人之行为，究应科刑与否，而个人身份地位，于犯罪之成立及科刑之加重减轻，本无何等之关系。此文明国家法律之所同，所谓法律上之平等也。吾国专重家族制度，重名分而轻人道，蔑视国家之体制，道德法律并为一谈。此西人所由讥吾为三等国，而领事裁判权卒不能收回，貽国家莫大无穷之耻也。故考礼刑之所出，其义悉根本于儒教。况孔氏常以女与小人并称，安能认为主张男女平等之人？且吾人所争平等，为法律上之平等；所争自由，为法律内之自由；非无范围之平等，无界限之自由。而天尊、地卑，扶阳、抑阴，贵贱上下之阶级，三从七出之谬谈，其于人道主义，皆为大不敬，当一扫而空之，正不必曲为之说也。

言者又曰，我国男女之权，无精确之考察。有奴视其妻者，亦有奴蓄其夫者。不知女权之轻重，当以世界所标者为准，法律所与者为衡。奴视其夫，苟裁之以法，妻必无幸，奴蓄其妻者则不然。此观于古代汉武之诛句弋，元魏之立太子辄诛生母，臧洪、张巡杀妾以享士卒，及近日人口之买卖，子女之抛弃诸事，实多男子尊长操其权，可以恍然矣。《抱朴子》曰：“西施有所恶而不能减其美者，美多也；嫫母有所善而不能救其丑者，丑笃也。”吾亦曰，吾国女子，非尽无权，特无权者众；而有权者，又非礼经法律所明与，乃偶有而非确定也。原人时代，男女虽平权，无意识之平权也。立宪时代，女子当平权，有意识之平权也，是即法律所许国民平等自由之权。吾女子当琢磨其道德，勉强其学问，增进其能力，以冀终得享有其权之一日，同男子奋斗于国家主义之中，追踪于今日英德之妇女。而固非与现在不顾国家之政客议员，较量其得失于一朝也。呜呼！良妻贤母固为妇女天职之一端，而生今之世界，则殊非以良妻贤母为究竟。吾读欧美人所著新伦理学，以欧美妇女之趋势，证吾家庭之现象，诚有不忍言者。夫报章为输入文明之具，而非拥护顽梗之符。语曰：“知今不知古，谓之聋瞽；知古不知今，谓之陆沉。”愿通达古今之君子，览世界之大势，勿徒吟咏咀嚼二千年以上之陈言，甘以国家殉古之圣人于荒冢。以其为祸之烈，不独在吾女子也。

此文作者吴女士即又陵吴先生之夫人也

记者 识

改良家庭与国家有密切之关系

孙鸣琪

余曩者游学美国，见彼国于通都大邑之间，皆有一种特别审判厅，名曰关系家庭官院，审理一切夫妇间不愉快之事，每岁案以数千百计。经法庭审查，不愉快之原因，

其故有三：

(一) 男子与女子成亲之前，相识未久，遽订婚约。在女子一方面，不知男之家世如何，职业如何，其力量能否供给家室之费用。男子一方面，亦不研究女之学问如何，情性如何，有否为母之资格。或为容貌之爱恋，或为金钱之媒合，一时间不暇细究，草草成婚。异日色衰爱弛，下堂求去，纷纷呈诉，请求离婚，此其不愉快之原因一。

(二) 男子与女子，均属愚蠢之流，对于夫妇之责任与其重要，茫然不知。平日未尝学问，缺乏教育。于供给与支持家庭之事务，或男子不愿以劳苦之资财供给家用，女子亦不知保守良好家庭。当关系家庭宫院初立之时，对簿公庭者，工业中人居其多数。或女子在工场做工，辛苦终年，不能享家庭快乐，或男子又不愿以工资供给家用。女子亦无识成立一清洁人家，又不知卫生之道，家居什物不合卫生，致使男子放工回家，又要料理家事。或女子专喜讲究衣饰，搔首弄姿，竭男子终岁所入，不足以供给女子挥霍之需。要皆由双方缺乏家庭教育之故。以上种种，不一而足，此其不愉快之原因二。

(三) 工业中人，工钱所入，不敷贍家，又无才学，不能另营他业。夫妇之间，时闻诟谇，绝少家庭快乐之趣。甚或袱被他乡，归期莫卜。此其不愉快之原因三。

以上三端，皆余游学美国时所见闻者。考之西文著述中，大略相同。然皆欧美习尚使然，而非所论于中国女子者也。余更为中国女子进一说焉。中国女子界之黑暗，匪伊朝夕。欲改良如以上家庭之恶感，其策有二，特详述之：

(一) 应解除男女早婚之事。何以言之？盖男女当十余岁妙龄时，童心未化，科学不知，一旦使之成家，微特不识爱情为何物，娇痴性成，不能操持家政。如此欲其成立良好家庭，不戛戛乎其难之哉。夫男子三十而娶，女子二十而嫁，古有明训。女子当十岁时，宜令就学。科学中以家政科，保姆科必要，以养成他年嫁为人妇之预备。男子亦宜早入学堂，俾习各种学科，略知家庭之道。男子对于女子之职任与家政，一一练习于平时，庶不致流荡忘反。夫唱妇随，自有天然乐趣。至于订婚之时，不宜偏信冰人之言，必其人学问职业家世，博访周咨而无遗。为父母者慎毋草率从事，致贻种种之恶感。此亦改良家庭之必要，愿世人其三致意焉。

(二) 男女宜知生命之要旨。亦宜教授高尚之生命与思想，盖男子必须有职业。卫生之学，亦应研究。公益之事，不可漠视。为父母者，各宜教导男儿以爱国齐家之道，更当教女儿为妇治家之要务。必先有好家庭，然后可成强国。语云，欲治其国者，先齐其家，欲齐其家者，先修其身。此之谓也。

总之一切关系家庭之问题，要皆关系国度。国之强弱，视家庭之良否以为断。故端正之士，能成立一清洁快乐之家庭，而后方能于社会上谋公益。齐家治国之道，息息相通。余故曰，改良家庭与国家有密切之关系。

书报介绍

欧洲政体辑要

美国 欧哥 著 六六八页 一九一三年出版

Ogg: The Governments of Europe. Macmillan. Co. 1913 New York.

英文书籍中关于欧美政治制度之著述，汗牛充栋，而能于数百页中详记列邦政体者，昔唯有威尔逊氏之《国家》一书。威尔逊氏曾掌教于普仁斯敦大学，后被举为同校校长，即合众国现任之总统也。《国家》最初由日人高田早苗译成日文，称《政治泛论》。后吾国更转译为汉文，仍高田氏之旧称。吾国之研究政治者类多取资于是书。然威尔逊之原著成于一八八九年，其后虽再版无数，而未尝加以重要之修正，以视诸欧哥之近著，诚有后于时代之感。迺者高田氏复改订原译，补述列邦政体近廿余年之发展。吾尚未见其书，不识其价值奚似。然于英文书籍中最近最新之出版者，则当推欧哥之作无可疑也。

欧哥所记之政体凡十三邦：大不列颠、德意志、法兰西、意大利、瑞士、奥地利、匈牙利、荷兰、比利时、丹麦、瑞典、挪威、西班牙、葡萄牙。就中以英国为最详，几占全书四分之一。其他则依其邦之重轻，而详简有差。凡宪法之成就，行政立法司法及地方制度，罔不条举。而斯书最特出之点胜于《政治泛论》者，即在政党诸章，明各邦政党之变迁及今日之现状。今日列国之政治，其表面、其形式固若宪法法律之所制定。而政治之运用活动，则多操诸政党。故必视政党之派别，明政党之真相，乃能究诸邦之政局。而欧哥之书，述政党颇详。凡研究政治学或留心欧洲诸邦内政者，皆宜购置一编以为参考也。

社会政治学报

北京中国政治学会出版

The Chinese Social and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Published Quarterly by the Chinese Social and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中国政治学会，发起于曾留学欧美之人士。而美之驻京公使芮恩施君鼓吹运动，为功尤巨。是会成立于民国四年冬。会中用英文，每季搜集会员演说及编辑之稿，印出问世，迄今已出至二卷一期。欧美之学校机关购阅者颇多，而国人闻此名者尚少，亦一怪事。报中不乏有价值之文章，如前政治顾问韦罗贝君之《成文宪法论》（第三期）、马寅初君之《不兑换券谈》（第三期）、王景春君《关于中国铁路》之著述，皆可为国人治斯学者之参考。此外关于中国问题之作，不暇枚举。而其思想、其英文价值，亦至不齐，要在读者之审判力若何耳。

北京大学同学俭学会启

学以俭，名节欲葆，真之情也。吾曹负笈千里束修来，诚亦既以学为职志矣。学则不能无所需，需则不能无所费。膏火住居，载籍器用，无一事可减，即无一费可省。俭之固无可俭矣，然则俭义云何，何故以俭名其学？曰：俭所俭，不俭所不俭而已。纸醉金迷，呼卢掷彩，吞云吐雾，玉杯象箸，是皆足以耗吾财而伐吾性，俭之可也。俭吾财即所以节其欲，节吾欲即所以养吾廉。俭其不俭，是曰，啬不俭。其俭，是曰，滥滥也，啬也。是岂善言俭哉？诚能从所善而去不善，不为恶俗所浸润，自立以立人，自达以达人。斯时，吾曹之性真，庶可葆乎。

诸君，试念今国势之机隍，政治之混莽，民德之堕落，生计之恐慌，学风之不振，环于我身之外者，其弊不可擢发，数要皆以奢为最大病根。吾曹诃容熟视而无睹耶？苟欲转移风化，纠正人心，其德国莫尚于俭矣。

同人等有感于此，辄不自揆。草就简章十则进商校长，亦已蒙其首肯矣。并希吾曹积极进行，与旅欧俭学会东西辉映，亦岂仅吾校之光荣哉？是故本会所揭槩者，言简旨约，曰勤学，曰俭财。两端尽之矣，言简易守也，旨约易操也。由是呈请不设舍监垂自治也，不备仆役劳筋力也。校中缘是节省巨款，充本会经常费用。吾曹宜如何感发精神，讲求懿德，以崇纯洁朴素之风乎？

诸君亦乐观厥成耶，曷兴乎起？（民国六年四月十六日）

发起人：朱一鹗

赞成人：陈钟凡 梁敬惇 雷国能 江永一 周烈亚 范文澜 吴澄 喻鉴
张修 曾繁杰 李宏增 方豪 段颐 卢铠 杨济革 李际和

北京大学同学俭学会简章

(一) 宗旨 在发展自治之能力，尤以尚俭乐学为宗旨。

(二) 定名 本会名为北京大学同学俭学会。

(三) 会员 凡本校同学，赞同本会宗旨而能实行各项规约者，为实行会员。若因积习已深，一时骤难尽改，唯期之将来者为预备会员。

(四) 任务 本会无会长等名目，唯由会员中公推同志数人分任总务、文牍、会计等事务。

(五) 规约 本会会员应严守下列各项规约：

(1) 勿赌博；(2) 勿狎妓；(3) 勿吃烟；(4) 勿喝酒；(5) 勿坐车（非绝对的规定）；(6) 爱用国货；(7) 节衣；(8) 俭食；(9) 躬行洒扫；(10) 寝兴准时。

(六) 住址 本会会员寄宿舍由校中指定，实行会员与预备会员不得同住一宿舍内，唯舍内均不设舍监，不设听差（号房、茶房不在此限）。

(七) 权利 本会会员不收入会费。会中应用款项，暂请校中将舍监及听差薪水项下所节减经费悉数移用（若办理杂志、游艺、体育及他项有益等事务），本会会员有享受之权利。

(八) 义务 本会会员应尽下列各项义务：

(a) 维持公共秩序；(b) 互相规劝及互相规劝切磋；(c) 扶助急难；(d) 介绍有志向学者入学；(e) 改良社会。

(九) 评议会之组织 每一宿舍内得公举五人为评议员，以议决应兴应革之事件及会员违背规约之处分。

(十) 会员资格之丧失二端：

(1) 自行辞退者

(2) 违背上列规约者，由评议会议决令其出会，并不得享受一切之权利。

(十一) 附则 除舍内细则另订外，本简章有未妥洽之处，应俟开大会时修正，自次学年开学时实行。

第五号

(民国六年七月一日发行)

近代西洋教育

陈独秀

在天津南开学校演讲

今日之中国，各种事业败坏已极。承贵校诸君招来演说，鄙人心中想说的话极多，但是从何处说起呢？诸君毕业后，或当教习，或入他校求学，大约不离教育界。现在就着教育事业，略说一二。

吾人提起“教育”二字，往往心中发生二种疑问：第一是吾人何以必须教育？第二是教育何以必须取法西洋？

第一种疑问，就是西洋也有一派学者，主张人之善恶智愚乃天性生成，教育无效的。但是此种偏见，多数学者均不承认。以为人之善恶智愚，生来本性的力量诚然不小，后来教育的力量又何尝全然无效？譬如，木材的好丑和用处大小虽然是生来不同，但必经工匠的斧斤雕凿，良材方成栋梁和美术的器具。就是粗恶材料，也有相当的用处。教育的作用亦复如此。未受教育的人，好像生材，已受教育的人，好像做成的器具。人类美点，可由教育完全发展；人类的恶点，也可由教育略为减少。请看世界万国，那教育发达的和那教育不发达的人民，智愚贤否迥然不同，这就是吾人必须教育的铁证了。

第二种疑问，乃是中国人普通见解，以为西洋各国不过此时国富兵强，至于文物制度、学问思想，未免事事都比中国优胜。简单说起来，就是不信服西洋文明驾乎中国之上，所以不信服中国教育必须取法欧美。方才贵校校长张先生说：“此时西洋各国学术思想潮流居世界之大部分，吾国不过居一小部分。只合一小部分随从大部分，不能够强教大部分随从一小部分。所以我们中国必须舍旧维新。”鄙人觉得张校长这话，犹是对那没有知识比较中西文明优劣的人说法。其实吾国文明若果在西洋之上，西洋各国部分虽大，吾人亦不肯盲从，舍长取短。正因西洋文明远在中国之上，就是中国

居世界之大部分，西洋各国居世界之最小一部分，这大部分的人也应当取法这一小部分。所以鄙人之意，我们中国教育必须取法西洋的缘故，不是势力的大小问题，正是道理的是非问题。秋桐先生方才说道：“西洋种种的文明制度，都非中国所及。单就经济能力而言，我们中国人此时万万赶不上。倘不急起直追，真是无法可以救亡。”鄙人以为秋桐先生此言，可谓探本之论。

吾人的教育既然必须取法西洋，吾人就应该晓得近代西洋教育的真相、真精神是什么，然后所办的教育才真是教育，不是科举，才真是西洋教育，不是中国教育。不然，像我们中国模仿西法创办学校已经数十年，而成效毫无。学校处数固属过少，不能普及。就是已成的学校，所教的无非是中国腐旧的经史文学，就是死读几本外国文和理科教科书，也是去近代西洋教育真相、真精神尚远。此等教育，有不如无。因为教的人和受教的人都不懂得教育是什么，不过把学校毕业当做出身地步，这和从前科举有何分别呢？所以我希望我们中国大兴教育，同时我又希望我们中国教育家，要明白读几本历史洋文，学一点理化博物，算不得是真正的近代西洋教育。我们教育若想取法西洋，要晓得真正的近代西洋教育有几种大方针：

第一，是自动的而非被动的，是启发的而非灌输的。我国教育和西洋古代教育，多半是用被动主义、灌输主义，一心只要学生读书万卷，做大学者。古人的著书，先生的教训，都是神圣不可非议。照此依样葫芦，便是成功的妙诀。所谓儿童心理，所谓人类性灵，一概抹杀，无人理会。至于西洋近代教育，则大不相同了。自幼稚园以至大学，无一不取启发的教授法，处处体贴学生心理作用，用种种方法启发他的性灵，养成他的自动能力，好叫人类固有的智能，得以自由发展。不像那被动主义、灌输主义的教育，不顾学生的心理状态，只管拼命教去。教出来的人物，好像人做的模型，能言的鹦鹉一般，依人作解，自家绝没有真实见地、自动能力。此时意大利国蒙得梭利 *Maria Montessori* 女士的教授法轰动了全世界。她的教授法是怎样呢？就是主张极端的自动启发主义。用种种游戏法，启发儿童的性灵，养成儿童的自动能力。教师立于旁观地位，除恶害人的事以外，无一不任儿童完全的自动自由。此种教授法现在已经通行欧美各国。而我们中国的教育还是守着从前被动的、灌输的老法子。教师盲教，学生盲从。启发儿童的游戏图画等功课，毫不注意。拼命地读那和学生毫无关系的历史（小学生绝不懂得自己与历史有什么关系），毫无用处的外国文，以为这就是取法西洋的新教育了。哈哈，实在是坑死人也！

第二，是世俗的而非神圣的，是直观的而非幻想的。孔特分人类进化为三时代：第一曰宗教迷信时代，第二曰玄学幻想时代，第三曰科学实证时代。欧洲的文化，自十八世纪起，渐渐的从第二时代进步到第三时代。一切政治、道德、教育、文学，无

一不含着科学实证的精神。近来一元哲学、自然文学日渐发达。一切宗教的迷信，虚幻的理想，更是抛在九霄云外。所以欧美各国教育，都注重职业。所教功课，无非是日常生活的知识和技能。此时学校教育以外，又盛兴童子军 Boy Scout 的教育，一切煮饭、烧菜、洗衣、缝衣、救火、救溺、驾车、驶船等事，无一不实地练习。不像东方人连吃饭、穿衣、走路的知识本领也没有，专门天天想做大学者、大书籍、大圣贤、大仙、大佛。西洋教育所重的是世俗日用的知识，东方教育所重的是神圣无用的幻想；西洋学者重在直观自然界的现象，东方学者重在记忆先贤先圣的遗文。我们中国教育，若真要取法西洋，应该弃神而重人，弃神圣的经典与幻想，而重自然科学的知识和日常生活的技能。

第三，是全身的而非单独脑部的。谭嗣同有言曰：“观中国人之体貌，亦有劫象焉。试以拟之西人，则见其萎靡，见其猥鄙，见其粗俗，见其野悍，或瘠而黄，或肥而弛，或萎而伛偻。其光明秀伟有威仪者，千万不得一二！”这是什么缘故呢？就是中国教育大部分重在后脑的记忆，小部分重在前脑的思索。训练全身的教育，从来不大讲究。所以未受教育的人，身体还壮实一点。唯有那班书酸子，一天只知道咿咿唔唔、摇头摆脑地读书，走到人前，痴痴呆呆地歪着头，弓着背，勾着腰，斜着肩膀，面孔又黄又瘦，耳目手脚，无一件灵动中用。这种人虽有手脚耳目，却和那跛聋盲哑残废无用的人好得多少呢？西洋教育，全身皆有训练，不单独注重脑部。既有体操发展全身的力量，又有图画和各种游戏，练习耳目手脚的活动能力。所以他们无论男女老幼，做起事来，走起路来，莫不精神夺人，仪表堂堂。教他们眼里如何能看得起我们可厌的中国人呢？

中国教育，不合西洋近代教育的地方甚多。以上三样，乃是最重要的。诸君毕业后，或教育他人，或是自己教育自己，请在这三样上十分注意。

诗与小说精神上之革新

刘半农

介绍约翰生、樊戴克两氏之文学思想。

我尝说诗与小说是文学中两大主干，其形式上应行改革之处，已就鄙见所及说过一二。此篇专就精神上立论，分述如下。

一 曰诗

朱熹《诗传序》曰：“人生而静，天之性也。感于物而动，性之欲也。夫既有欲矣，则不能无思。既有思矣，则不能无言。既有言矣，则言之所不能尽，而发于咨嗟咏叹之余者，必有自然之音响节奏而不能已焉。此诗之所以作也。”曹文植《香山诗选序》曰：“自知诗之根于性情，流于感触，而非可以牵强为者。而彼尚戔戔焉比拟于字句声调间也，则曷反之于作诗之初心，其亦有动焉否耶？”袁枚《随园诗话》有曰：“须知有性情，便有格律。格律不在性情外。三百篇半是劳人思妇，率意言情之事。谁为之格，谁为之律，而今之谈格调者，能出其范围否？”可见作诗本意，只须将思想中最真的一点，用自然音响节奏写将出来，便算了事，便算极好。故曹文植又说：“三百篇者，野老征夫游女怨妇之辞皆在焉。其悱恻而缠绵者，皆足以感人心于千载之下。”可怜后来诗人，灵魂中本没有一个“真”字，又不能在自然界及社会现象中，放些本领去探出一个“真”字来。却看得人家做诗，眼红手痒，也想勉强胡诌几句，自附风雅。于是真诗亡而假诗出现于世。

《国风》是中国最真的诗——《变雅》亦可勉强算得——以其能为野老征夫游女怨妇写照，描摹得十分真切也。后来只有陶渊明、白香山二人可算真正诗家。以老陶能于自然界中见到真处，老白能于社会现象中见到真处，均有绝大本领，决非他人所及。然而三千篇“诗”，被孔丘删剩了三百十一篇。其余二千六百八十九篇中，尽有绝妙的“国风”。这老头儿糊糊涂涂，用了那极不确当的“思无邪”的眼光，将它一概抹杀，简直是中国文学上最大的罪人了。

现在已成假诗世界。其专讲声调格律，拘执着几乎几仄方可成句，或引古证今，以为必如何如何始能对得工巧的，这种人我实在没工夫同他说话。其能脱却这窠臼，而专在性情上用功夫的，也大都走错了路头。如明明是贪名受利的荒伦，却偏喜做山林村野的诗。明明是自己没基本领，却偏喜大发牢骚，似乎这世界害了他什么。明明是处于青年有为的地位，却偏喜写些颓唐老境。明明是感情淡薄，却偏喜做出许多极恳挚的“怀旧”或“送别”诗来。明明是欲障未曾打破，却喜在空阔幽渺之处立论，说上许多可解不解的话儿，弄得诗不像诗，偈不像偈。诸如此类，无非是“不真”二字在那儿捣鬼。自有这种虚伪文学，他就不知不觉与虚伪道德互相推波助澜，造出个不可收拾的虚伪社会来。至于王次回一派，说些肉麻淫艳的轻薄话，便老着脸儿自称为情诗。郑所南一派，死抱了那“但教大宋在，即是圣人生”的顽固念头，便摇头摆脑，说是有肝胆有骨气的爱国诗，亦是见理未真之故。（余尝谓中国无真正的情诗与爱国诗，语虽武断，却至少说中了一半）近来，易顺鼎、樊增祥等人拼命使着烂污笔墨，替刘喜奎、梅兰芳、王克琴等做斯文奴隶，尤属丧却人格，半钱不值，而世人竟奉为一代诗宗。又康有为作《开岁忽六十》一诗，长至二百五十韵，自以为前无古人，报纸杂志，转载极广。据我看来，即置字句之不通，押韵之牵强于不问，单就全诗命意而论，亦恍如此老已经死了，儿女们替他发了通哀启。又如乡下大姑娘进了城，回家向大伯小叔摆阔。胡适之先生说，仿古文章，便做到极好，亦不过在古物院中添上几件“逼真贗鼎”。我说此等没价值诗，尚无进古物院资格，只合抛在垃圾桶里。

朋友！我今所说诗的精神上之革新，实在是复旧。因时代有古今，物质有新旧，这个“真”字，却是唯一无二，断断不随着时代变化的。约翰生论此甚详，介绍其说如下（约翰生博士 Dr. Samuel Johnson，生于一七〇九年，歿于一七八四年。为十八世纪英国文学界中第一人物，性情极僻，行事极奇。我国杂志中，已有译载其本传者，兹不详述。氏所著书，以《英文字典》（《English Dictionary》）《诗人传》（《The Lives of English Poets》）两种为毕生事业中最大之成就。而《拉塞拉司》（《Rasselas》）《人类愿望之虚幻》（《Vanity of Human Wishes》）《漫游人》（《The Rambler》）诸书，亦多为后世珍重。此段即从《拉塞拉司》中译出。书为寓言体，言“亚比西尼亚 abyssinia 有一王子，曰拉塞拉司，居快乐谷 The Happy Valley 中，谷即人世‘极乐地’ Paradise。四面均属高山，有一秘密之门，可通出入。王子居之久，觉此中初无乐趣，与二从者窃门而逃，欲一探世界中何等人最快乐。卒至遍历地球，所见所遇，在在均是苦恼。然后兴尽返谷，恍然于谷名之适当云。”氏思想极高，文笔以时代之关系，颇觉深奥难读。本篇所译，力求平顺翔实，要以句句不失原义而止）。

“应白克曰：‘……我辈无论何往，与人说起做诗，大都以为这是世间最高的学问。而且将它看得甚重，似乎人之所能供献于神的自然界者，便是个诗。然有一事最奇怪，世界不论何国，都说最古的诗便是最好的诗。推求其故，约有数说。一说为别种学问，必须从研究中渐渐得来。诗却是天然的赠品，上天将它一下子送给了人类，故先得者独胜。又一说，谓古时诗家于榛莽蒙昧之世，忽地做了些灵秀婉妙的诗出来，时人惊喜赞叹，视为神圣不可几及。后来信用遗传，千百年后，仍于人心习惯上，享受当初的荣誉。又一说，谓诗以描写自然与情感为范围，而自然与情感却始终如一，永久不变的。古时诗人既将自然界中最足动人之事物，及情感界中最有趣味的遭遇，一概描写净尽，半些儿没有留给后人。后人做诗，便只能跟着古人，将同样的事物重新抄录一通，或将脑筋中同样的印象翻个花样布置一下，自己却造不出什么。此三说，孰是孰非，且不必管。总而言之，古人做诗，能把自然界据为己有，后人却只有些技术，古人心中能有充分的魄力与发明力，后人却只有些饰美力与敷衍力了。”

“我甚喜作诗，且极望微名得与前此至有光荣之诸兄弟（指诗人）并列。波斯及阿拉伯诸名人诗集，我已悉数读过，又能背诵麦加大回教寺中所藏诗卷。然仔细想来，徒事模仿，有何用处？天下岂有从模仿上着力，而能成其为伟人哲士者？于是我爱好之心，立即逼我移其心力于自然与人生两方面。以自然为吾仆役，恣吾驱使。而以人生为吾参证者，俾是非好坏，得有一定之依据。自后无论何物，倘非亲眼见过，绝不妄为描写。无论何人，倘其意向与欲望，尚未为我深悉，我亦绝不望我之情感为彼之哀乐所动。”

“我既立意要做一诗家，遂觉世上一切事物，各个为我生出一种新鲜意趣来。我心意所注射的地域，亦于刹那间扩充百倍。自知无论何事，无论何种知识，均万不可轻轻忽过。我尝排列诸名山、诸沙漠之印象于眼前，而比较其形状之同异。又于心头作画，凡森林中有一株之树，山谷中有一朵之花，但令曾经见过，即收入幅中。岩石之高顶，宫阙之塔尖，我以等量之心思观察之。小河曲折，细流淙淙，我必循河徐步，以探其趣。夏云倏起，弥布天空，我必静坐仰观，以穷其变。所以然者，深知天下无诗人无用之物也。而且诗人理想，尤须有并蓄兼收的力量。事物美满到极处，或惨怖到极处，在诗人看来，却是习见。大而至于不可方物，小而至于纤眇不能目睹，在诗人亦视为相狎有素，不足为奇。故自园中之花，森林中之野兽，以至地下之矿藏，天上之星象，无不异类同归，互相联结，而存储于诗人不疲不累之心栈中。因此等意思，大有用处，能于道德或宗教的真理上，增加力量。小之亦可，于饰美上增进其自然正确之描画。故观察愈多，所知愈富，则做诗时愈能错综变化其情景，使读者睹此精微

高妙之讽辞，心悦诚服，于无意中受一绝好之教训。

“因此之故，我于自然界形形色色，无不悉心研习。足迹所至，无一国，无一地，不以其特有之印象见惠，以益我诗力而偿我行旅之劳。”

拉塞拉司曰：“君游踪极广，见闻极博，想天地间必尚有无数事物，未经实地观察。如我之局促群山之中，身既不能外出，耳目所接，悉皆陈旧。欲见所未见，观察所未观察而不可得，则如何？”

应白克曰：“诗人之事业，是一般特性的观察，而非各个的观察。但能于事物实质上大体之所备具，与形态上大体之所表见，见着个真相便好。若见了郁金香花，便一株株地数它叶上有几条纹，见了树林，便一座座地量它影子是方是圆，多长多阔，岂非麻烦无谓。即所做的诗，亦只须从大处落墨，将心中所藏自然界无数印象，择其关系最重而情状最足动人者，一一陈列出来。使人人见了，心中恍然于宇宙的真实：“原来如此。”至于意识中认为次一等的事物，却当付诸删削。然这删削一事，也有做得甚认真，也有做得甚随便。这上面就可见出诗人的本分，究竟谁是留心，谁是贪懒了。

“但是诗人观察自然，还只下了一半功夫，其又一半，即须娴习人生现象。凡种种社会、种种人物之乐处苦处，须精密调查，而估计其实量。情感的势力，及其相交相并之结果，须设身处地以观察之。人心的变化及其受外界种种影响后所呈之异象，与夫因天时及习俗的势力所生的临时变化，自人人活泼康健的儿童时代起，直至其颓唐衰老之日止，均须循其必经之轨道，穷迹其去来之踪。能如是，其诗人之资格犹未尽备。必须自能剥夺其时代上及国界上牢不可破之偏见，而从抽象的及不变的事理中判一是非。尤须不为一时的法律与舆论所羈累，而超然高举，与至精无上、圆妙无极、万古同一的真理相接触。如此，则心中不特不急急以求名，且以时人的推誉为可厌，只把一生欲得之报酬，委之于将来真理彰明之后。于是所做的诗，对于自然界是个天人联络的译员，对于人类是个灵魂中的立法家。他本人也脱离了时代与地方的关系，独立太空之中，对于后世一切思想与状况，有控御统辖之权。

“虽然诗人所下苦工犹未尽也。不可不习各种语言，不可不习各种科学。诗格亦当高尚，俾与思想相配。至措词必如何而后隽妙，音调必如何而后和叶，尤须于实习中求其练熟……”

二 曰小说

“小说为社会教育之利器，有转移世道人心之能力。”此话已为今日各小说杂志发

刊词中必不可少之套语。然问其内容，有能不用“迎合社会心理”的功夫，以遂其“孔方兄速来”之主义者乎？愿小说出版家各凭良心一答我言。

“文情”二字，又今日谈小说者视为构成小说之原质者也。然我尝举一“文”字，问业于一颇负时名之小说家，其答语曰：“作文言小说，近当取法于《聊斋》，远当取法于《史汉》。作白话小说，求其细腻，当取法于《红楼》。求其瘦硬，当取法于《水浒》。然《红楼》又脱胎于《杂事秘辛》诸书，《水浒》又脱胎于《飞燕外传》诸书。则谓小说即是古文，非古文不能称小说可也。”又尝举一“情”字，问业于一喜读小说之出版家，其答语曰：“情节离奇是小说的骨子。必须起初一个闷葫芦，深藏密闭，直到临了才打破，方为上乘。其次亦当如金圣叹评《大易》，所谓‘手轻脚快，一路短打’方是。若在古文上用功夫，句句是乌龟大翻身，有何趣味？”由前说言，中国原有古文，已觉读之不尽，何必再做？且何不竟做古文，而做此刻鸱类鹭、画虎类狗之小说为？由后说言，街头巷尾，小书摊上所卖“穷秀才落难中状元，大小姐后园赠衣物”的大丛书，亦尽可消闲破闷，何必浪费笔墨，再出新书？

小说家最大的本领有二：第一是根据真理立言，自造一理想世界。如施耐庵一部《水浒》，只说了“做官的逼民为盗”一句话，是当时虽未有“社会主义”的名目，他心中已有了个“社会主义的世界”。托尔斯泰所作社会小说，亦是此旨。其宗教小说，则以“Where's Love, there's God”一语为归宿，是意中不满于原有的宗教，而别有一理想的“新宗教世界”也。此外如提福之《鲁滨生》一书，则以“社会不良，吾人是否能避此社会”？及“吾人脱离社会后能否独立生活”？两问题，构成一“人有绝对的独立生活力”的新世界。欧文所著各书，则以“风俗浇漓足以造成罪恶”，而虚构一“浑浑噩噩之古式的新世界”。虞哥所撰各书，则破坏“一切制造罪恶的法律”，而虚构一“以天良与觉悟代法律的新世界”。王尔德所著各书，能于“爱情真谛”之中，辟一“永远甜蜜”的新世界。左拉所著各书，能以“悲天悯人”之念，辟一“忠厚良善”之新世界。虽各人立说不同，其能发明真理之一部分，以促世人之觉悟则一。第二是各就所见的世界，为绘一惟妙惟肖之小影。此等功夫，已较前稍逊。然如吾国之曹雪芹、李伯元、吴研人，英国之狄铿士、萨克雷、吉伯林、史梯文生，法国之龚枯尔兄弟与莫泊桑，美国之欧亨利与马克吐温，其心思之细密，观察力之周至，直能将此世界、此社会表面里面所具大小精粗一切事物，悉数吸至笔端，而造一人类的缩影，此是何等本领！至如惠尔司之撰科学小说，康南道尔之撰侦探小说，维廉勒苟之撰秘密小说，瑟勒勃郎之撰强盗小说，已非小说之正，且亦全无道理，与吾国《花月痕》《野叟曝言》《封神榜》《七侠五义》等书同一胡闹。然天地间第一笨贼，却出在我国。此人为谁？曰：俞仲华之撰《荡寇志》是！

同是一头两手，同是一纸一笔，何以所做小说，好者如彼而恶劣者如此，曰：此是头脑清与不清之故。果能清也，天分高，功夫深，固可望大成；即不高不深，亦可望小成。否则，说上一辈子吃话，博得俗侗叫好而已。我今介绍樊戴克之说，即是洗清头脑的一剂灵药。（樊戴克博士 Dr. Henry van Dyke，为美国当代第一流文豪。曾任 Princeton 大学英文学主讲。其著作有 *isherman's Luck* *Little Rivers* *The Blue Flowers* *The Ruling passion* *Music, and other poems* *The House of Rimon* *The Toiling of Felix, and other poems* 等。首二种为记事写生文，次二种为小说，余为诗集，均极有声誉。此节见于 *Ruling Passion* 一书之篇首，标题曰《著作家之祈祷》[*a writer's Rquest of His Mas'er*]。盖用教会中祈祷文体，以发表其小说上之观念，正所以自明其视文学为神圣的学问也。其言甚简，却字字着实，句句见出真学问，实不可多得之短文也。）

“愿上帝佑我，永远勿任我贸然以道德问题与小说相牵涉，且永远勿任我叙述一无意义之故事。愿汝督察我，令我敬重我之材料，俾不敢轻视自己之著述。愿汝助我以诚实之心对待文字与人类，因此皆有生命之物也。愿汝示我以至清明之途径，因著书如泗水，少许之澄清，胜于多许之混浊也。愿汝导我观察事物之色相，而不昧我心中潜蓄之灵光。愿汝以理想赐我，俾我得立足于纺机之线，循序织入人类之锦，然后于朦昧不明之一大疑团中，探得其实际所在。愿汝管束我，勿令我注意书籍有过于人类，注意技术有过于人生。愿汝保持我，使我尽其心力，作此一节之功课，至于圆满充足而后止。既毕事，则止我，且给我以酬，如汝之意。更愿汝助我，从我安静之心中，说一感谢汝恩之亚门。”

此说专对小说立论，与约翰生之论诗，虽题目各殊，用意实出一轨。可知诗与小说，仅于形式上异其趋向，骨底仍是一而二，二而一，即诗与小说而外，一切确有文学的价值之作物，似亦未必不可以此等思想绳之。

结论

前文云云，我不敢希望于今之“某老某老”之大吟坛，亦不敢希望于报纸中用二号大字刊登“洛阳纸贵”“著作等身”之小说大家。即持此以与西洋十先令或一便士的廉价出版品——有时亦可贵至一圆三角半或三先令六便士！——之著作家说话，亦是对牛弹琴，大杀风景。然则此文究竟做给何等人看？曰：做给爱看此文者看。

“If this will not suffice, it must appear
That malice bears down Truth.” ——Shakespeare
“Truth crashed to earth shall rise again;
The eternal years of God are hers.” ——Bryant

儒家大同之义本于老子说

吴 虞

或问：子谓儒教义主专制不合共和，然《礼运》不有“大同”之说乎？应之曰：孔氏问礼于老聃，《礼运》“大同”之说，乃窃道家之绪余，不足翹以自异，何以言之？按《礼运》云：大道之行，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是故谋闭而不兴，盗窃乱贼而不作，故外户而不闭，是谓大同。孔颖达疏云：“自‘大道之行’至‘是谓大同’，论五帝之善。”又《礼记》原目疏云：“先师准纬候之文，以为三皇行道，五帝行德，三王行仁，五霸行义。”而老子言：“失道而后德，失德而后仁，失仁而后义，失义而后礼。”即皇降而帝，帝降而王，王降而霸也。又言：太上，不[下]知有之，其次亲之誉之，其次畏之，其次侮之。信不足，有不信，犹兮其贵言。功成事遂，百姓皆谓我自然。老子所谓“太上”，即指三皇、五帝以大道为公，无为无迹，故民不知有之，所谓“帝力于我何有”也。道德既衰，下及三王，以仁为治，则民亲之誉之。迨五伯以后，仁义不足以治其心，则以刑罚为政，《汉书·刑罚志》曰：“圣人因天秩而制五礼，因天讨而作五刑。”《艺文志》曰：“法家者流，出于理官。信赏必罚，以辅礼制。”儒家礼制，首重等差，以礼定分，以分为理。凡犯分即为犯律，故出乎礼则入于刑。盖儒家所谓法典者，不外礼制之文而已。），故下畏之。刑罚不足以制其意，则以权谄虚矫为事，故众庶侮之，而不信其言。圣人则不然，功成而不执，事遂而无为，使百姓咸遂其性，所谓“大同”之治也。老子又言：“大道废，有仁义。智慧出，有大伪。六亲不和，有孝慈。国家昏乱，有忠臣。”则讥“小康”之世。故王安石解云：道隐于无形，名生于不足。道隐于无形，则无大小之分。名生于不足，则有仁、义、智、慧差等之别。仁者，有所爱也。义者，有所别也。以其有爱有别，此大道所以废也。智者，知也。慧者，察也。以其有知有察，此大伪所以生也。孝者，各亲其亲。慈者，各子其子，此六亲所以不和也。忠者，忠于己之君谓之忠，忠于他人谓之叛。盖道家重道德，以公天下为贵，传贤不传子。故曰：“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即三皇五帝之世，所谓“大同”之治也。儒家重仁

义，以家天下为主，传子不传贤。故曰：“各亲其亲，各子其子。”即三王五霸之世，所谓“小康”之治也。孔氏盖闻老聃“大同”“小康”之绪论，故虽亦揭“大同”之旨，而仍注重于“小康”。《礼运》所举禹、汤、文、武、成王、周公六君子，皆家天下之君臣。其所标举为仁义礼乐，而谓礼为君之大柄。盖孔氏虽慕古之志切，终不敌其用世之情深，故略举“大同”，而详述“小康”，以迎合时君，期于得位乘时。故三月无君，则栖栖惶惶如丧家之狗。遂为吾国二千年来儒者治国事君之大法。至谓“治国不以礼，犹无耜而耕；为礼不本于义，犹耕而弗种；为义而不讲之以学，犹种而弗耨；讲之以学而不合之以仁，犹耨而弗获；合之以仁而不安之以乐，犹获而弗食；安之以乐而不达于顺，犹食而弗肥。”其所谓顺，即指前陈礼耕以至乐安是也。盖儒家之教，极之礼、乐、仁、义而止，不上溯于道德矣。呜呼！此老子所以痛斥“礼为忠信之薄乱之首”。主张绝圣弃智，民利百倍。绝仁弃义，民复孝慈。绝巧弃利，盗贼无有。绝学无忧，以深非之。盖学不本于道德，而规规于仁义礼乐，以粉饰家天下之政，不如绝之。斯诚有慨于“大同”之义汨没于儒家，不可再见于吾国，故不觉心长而语重也。《艺文志》称道家为“人君南面之术”，而于儒家则仅称为“助人君、顺阴阳、明教化”而已。其意固俨然有所轩轻，而道家与儒家之优劣，益可见矣。若夫后世小智小慧之徒，窃仁义而行之，仁者煦煦，义者孑孑，则伪日滋而乱日甚。方且标老子所绝弃之仁义孝慈为道德，以号于众，若击鼓以求其亡子。是则岂唯不足以企“大同”，并不足以言“小康”，与袁了凡之“功过格”近，而与孔仲尼之仁义说远。又乌得冒道德之名，而妄附于儒家者流乎？且《礼记》辑自汉儒，某增某减，具有主名，亦毋庸聚讼。汉儒工于阿世，左氏言刘累之后，《公羊》称“母以子贵”，附会层出。当日帝后多好黄老之学，其窃道家之言以冀贵宠亲媚，初无背其皇皇干禄之旨也。抑学说贵有系统秩序，不得摭拾相合数语，即认为鸿宝。须知德意志之伏甫氏亦有大宇宙国之说。东西洋学者，此类思想颇多，勿以“辽东之豕”见哂于人也。康长素《礼运》序曰：吾中国二千年来，凡汉、唐、宋、明不别其治乱兴衰，总总皆“小康”之世也。凡中国二千年儒先所言，自荀卿、刘歆、朱子之说所言，不别真伪、精粗、美恶，总总皆“小康”之道也。其故则以群经诸传所发明，皆三代之道，亦不离乎“小康”故也。或又曰，儒教专制，而孟氏独明“民贵君轻”之义，亦正有可取。应之曰：孟氏攻杨朱无君，则其学说亦不合于今日。唯孟子性刚，竟以“草芥寇仇”之语，被朱元璋逐出文庙，而孔氏仍安享太牢无恙。章太炎目为“国愿”，于此可以思其故矣。

论 信 仰

恽代英

今日已为宗教之末日矣。而一般学者，顾于此古董之宗教，不忍遽尔抛弃。虽不敢争神之存在与否，彼所设教律之正确与否，但日日号于人曰：信仰为人类向上之根本，故吾人为保存人类之此等向上性，即有不能不保存人类各项信仰之必要，即有不能不保存人类所信仰之宗教之必要。此近日宗教家唯一之护符也。

要上所言，不能谓无片面理由。信仰之引人向上，固不可诬之事。且其功用能使怯者勇，弱者强，散漫者精进，躁乱者恬静。历史所载，其伟大之成绩，不可倭数，令人震眩之以为不可抛弃，盖亦非偶然也。唯信仰固有如此之功用，而除信仰外，尚不乏有此同一之功用者。以信仰比之，其利益大小，固有差异。宗教虽为一种信仰，而除宗教外尚不乏他种之信仰，以宗教比之，其利益大小，又有差异。故必谓信仰不可抛弃，其说已非上乘。又因信仰不可抛弃，而谓宗教即亦不可抛弃，其说尤可议矣。

道德上之大动力有三：一曰信，二曰爱，三曰智。（基督教谓为信、爱、望之三者，然望包在信内）信之功用，既如上所述矣。至于爱之功用，凡言社会学、伦理学者无不知之。吾人最大之道德，如孝慈者，出于父子之爱也。如悌友者，出于兄弟之爱也。如敬随者，出于夫妇之爱也。如博爱者，出于商[常]人对于大群之爱也。如慈仁者，出于常人对于不幸之同类之爱也。凡爱之情愈深，其道德之行为愈真挚。一切有道德之价值的品性，皆因而产生焉。故粗暴之武人，对于其妻子，常呈其特别之忍耐；柔弱之女子，对于其产儿，常呈其特别之勇猛。爱之功用，亦犹信之功用，对于人有特别不可思议之影响。故苟能启发人类对于各方面自然具有之爱力，即不须信仰之鞭策，已足养成其见善如不及之品性矣。

至就智的方面言之，知行合一之说，东西哲人，皆有倡导者。苏格拉底曰，人之所以为不善，皆以不知其为不善故。程子曰，人性以循理而行为顺，故烛理明则自乐行。是其说也。道德之真意义，道德对于吾人之真关系，吾人苟能灼见确知，自然趋善避恶，如不能舍。古人言，明理则不惧。盖唯明理者，乃知世所谓可惧者本不足惧，

或不应惧。其取舍行藏，皆确然有主张，有把握。虽无所谓信仰，而自然勇，自然强，自然精进，自然恬静。如此可知，信仰之为用，甚有限也。

信与爱、智虽同为三原动力之一，然以信与智较，即相形而绌。信与智，常相冲突之物也。吾人之智，常欲破除吾人之信。吾人之信，又常欲闭塞吾人之智。然使吾人因信而弃智，是自绝文化进步之本原，而安于迷惑愚妄之境地也，其可乎哉？总之，吾人之信如与智不一致之时，则此信为无价值，为不足保存。虽彼有种种有力之功用，以此等功用，不过引导吾人于迷惑愚妄之境地，使吾人倒行逆施，自绝于进化之门，不为有益，但有害耳。

就上之论据，可知有知识之人，初不须假借信仰之力，更不须假借宗教之力，自能竭力实践道德上之义务。虽有时信仰与知识一致，足以增加其人实践道德之力量，然如不幸而不与知识一致，则徒为其勇猛进德之妨碍。而凡名为信仰者，即多少含有不与知识同时并进之意。故信仰与知识一致，乃偶然之事。其不一致，乃当然常有之事。以此故知，信仰虽有若干之利益，然利不胜弊，绝对无保存之价值也。或曰，有知识之人，不宜以信仰画制之，固矣。无知识或知识简单之人，其知识既不足以认识道德，则假信仰乃至宗教以扶掖之，不亦可乎？曰，世人谓无宗教，则中下社会中人无信仰，于道德之前途大有妨碍，则误也。凡无知识或知识简单之人，有信仰乃至有宗教，以扶掖之，固为有利之事。然即无宗教，彼亦仍自有其信仰。而此信仰者，非知识至可以认识道德之程度，绝不至破坏也。此自有之信仰为何？曰，信仰法律制裁，信仰社会制裁，信仰良心制裁。是皆知其当然，而不知其所以然，故谓之信仰，不谓之知识也。此三种制裁之信仰，其效力绝不小于神之制裁之信仰。而此三种制裁为当时社会风俗习惯之反映，其比较于亘古不变之神之制裁，即本质上亦应较为合理可信。故即对于无知识或知识简单之人，虽似不可不假信仰以扶掖之，然于宗教之存废，初不可假此以为护符也。

无知识或知识简单之人，如上所述，自然有其较合理的信仰。然即此等信仰，吾人虽不必破坏之，亦决不可提倡之。盖无知识可进而为有知识，知识简单可进而为知识高尚。如必如宗教家，为之立一坚固之信仰，则异日必为其知识进化之累矣。如此可知，凡今日言保存宗教，提倡信仰者，皆多事也，皆有害无利之事也。

且吾人与其以宗教范围无知识或知识简单之人，使其为无理由之信，毋宁以教育启发之使其智，训练之使其爱之，为愈盖有智以指导其行为。而智与爱，又共同鞭策之，则自能见善无不为，而所为无不善。比之但以无理由之信鞭策行为者，虽勇于有为，而所为或合理或不合理，皆未可知，其利益远殊矣。由此可知，信仰为用，对于有知识无知识者，皆极微小。而宗教为用，则又微小之微小，直无足轻重也。就已事

论之，宗教固亦可谓为社会结合，文化增长之一因，然此皆主持宗教者意不及料之结果。即此等结果，亦唯在野蛮社会中，可以见之。若在今日，人心对于宗教之信仰，已甚薄弱。虽以强力迫使之信仰，亦口应而心非。盖宗教已应成过去之一物，此一时，彼一时，固非人力之所得争矣。

智与爱为千古不磨之道德原动力。信仰二字，吾人虽不必十分排斥，亦大可不再加提倡矣。异哉，吾国学者，于此日此时，乃欲大倡信仰之说于吾国，宗教也，国教也，纷呶不可辨析。意者自欧风东渐，彼数百年前之宗教史，有足使吾人羡慕者耶。或西人既至今日，尚任其宗教自由存在，自由传播，即足为吾人应建设宗教，应建设国教之唯一理由耶。或有欲为大教主大牧师，以俯享一国之尊敬崇拜者耶。吾甚愿其一读此篇，恍然知宗教之价值，在今日且不足道。而悟于其所主张，国教之非也。

基尔米里 (Germinie Lacerteux)

法国 龚枯尔兄弟 原作 陈赅 译

(一)

“有救！有救了！马德麻修（Mademoiselle 法语未婚女子之称）。”女佣送医生出，闭门欢叫，而奔女主人寝床。床中之老媪，十分枯瘦，体缩如小儿。女佣欣幸之心，与爱抚之诚交凑，自被上坚抱此媪可怜之瘦躯。

媪默然两手抱其头，按于胸前，叹息而言曰：

“嗳！那吗我还要活着！”

此事之起，在一小房。由此房之窗外望，则见黑铁烟突三个，与峙列之屋脊遮切，露一角窄空。远方有二屋逼连，其间见无叶之树枝，树身不可见。

房内暖炉架上，置天平钟（Pendule），正四方形，框以桃花心木为之。钟面甚大，而字码极粗，声音滞钝。旁边镜下，放烛台二，金色箭壶形。箭壶之周围有银鹄三羽，作伸颈状。暖炉近处，置摇椅形之腕椅，上覆女孩老媪辈所缝之椅套，若伸其空腕然。壁间挂白尔丹派意大利风景画两小张。又花卉水彩画一张，下端红墨水标志年月。此外工笔画数张。帝国式桃花心木之衣柜上，置黑色青铜制表示“时间”之造像，像持镰前飞，以作挂表之用。镰上挂珉琅嵌珍珠之小表一，表面字码以钻石为之。床上铺光烂之绒缎，黑绿二色条错成。窗帘，床幔皆制以古代印花布，乔哥烈色，上印红花。病人卧处，上挂肖像画一张，状似凝眸俯瞰病人。画上乃一相貌森严之男子，着绿色绸上衣、高领，缠革命初期流行之松缓领巾。于此领巾上，见其面貌，酷肖床中所卧之老媪。彼媪亦一样浓黑森严之眉毛，一样之鸷鼻，一样意志、决心、精力，表显于外。肖像画于彼媪，恰若父之容貌传于其女者，唯彼媪外貌虽严而内含亲切，殆若男子之献身主义与男子之慈悲心融和而为一者也。

房中映照之日光，黄昏五时顷，初春常见之日光也。明如水晶，白如银之日光也。寒气凛冽，优柔若处子之日光也。太阳之玫瑰色与阴府之惨光抽最后一息之日光也。

长空若一片净土，景象肃惨。满天新生之光，柔软无类，直使人欢慰欲泣。

老媪旋自女佣吻下抽出其泪濡之手而言曰：

“咦！呆子，基尔米里，你在哭吗？”

“是！我时常想这样哭！哭一场心里就畅快了！可怜我那母亲的事情呵……一件件都来到心上……你老人家不知道吗？”

“哦哦……”女主人似愿闻其事，且闭目且言：“把这事说给我听听……”

“嗳！可怜的母亲……”

女佣言中断。少须，自其欢乐之眼泪中涌出话潮，遂赅续言之。其喜悦之感情，当其话时，若儿时一切之事，尽涌现于胸次者然。

“真个可怜的人哩！为着带我做弥撒（Missel 罗马教典）去……顶后来她那模样。我记得明明白白……正月二十一那天……那天读过皇帝的遗诏……阿阿！母亲为我不知道受多少辛苦！母亲有我在四十二岁的时候……父亲不断地惹母亲伤心！我们姊妹已经三个人，可是家里也没多少面包……虽然是这样，父亲素习高傲……假如我们大家伙儿只有一莢豌豆，也决不肯求牧师帮助的……嗳！我们家里从来没有每天吃荤菜……可是我倒不理这些，母亲为此越发喜欢我。常常把油或干酪，拓在我的薄面包上，看着我在屋角就递给我……我还未满五岁，母亲就去世了……这是我们大家的不幸。我有个大哥，竹布那么样白，纯黄的胡须……真个是好人！你意想不到的……人人喜欢他，替他取了许多外号……有些人喊他叫菩萨。是什么缘故，我可不知道……其余的人喊他叫耶稣……阿阿！哥哥是手艺人……所以就是想保重身子，也不行的……日头出的时候，他总在那儿做事……我得告诉你，我们是当织工的……我们哥哥不到天黑不歇手……哥哥为人正直！各地方人家拿线来，从没瞧过分量……学堂的先生同哥哥顶交好。祭日那天作格言的就是我哥哥。父亲可全然不同，没多会儿工夫，只要做点把钟事情……就往野外溜达去了……等到回来，就打我们，厉害得很啦……父亲像疯了似的……大家说这是痲病发火。幸而好，有哥哥在。每逢二姐姐揪我头发欺负我，哥哥总庇护着……姐姐心里嫉妒，哥哥时常牵着我手，带我去看把戏……算是哥哥一个人撑持了一家……我受洗的时候，哥哥为我不知道累到什么样子！阿阿！哥哥叫我同外边人一样，穿鸡皮皱白上衣，手里拿着小袋。因为那时候是这样风气。很为这无益的事，忙个不了……我没有帽子。还记得我自己用结子和芦荻心做了一顶好看的花冠。我们家里浸麻的所在，有的是芦荻……这是我幸福日子之一……还有吗，圣诞的抽猪签……还有呢，回回帮他们去结葡萄藤……这个你知道的，六月里的活计……咱们有一小块葡萄地，在桑齐勒尔山顶……中间有一年，年成可坏到极处了……你还记得吗……任什么庄稼一齐糟践完了。一千八百二十八年下的雹……一直到兑壤。

比兑壤还远的所在都被灾了……大家都拿糠做面包……哥哥只顾做活……父亲咧，那时总往野外四处溜达，常常带菌子回家……但是仍照常困难……大家饿的时候多，饱的时候少……我走出野外的时候，怕有人瞄我，向四周围望了一回，悄悄地往前去。到了母牛下面，就将木靴脱下一只，动手榨奶用靴接住……心想倘若被人抓住，那可不得了。真吓坏我了……大姐姐帮在蓝古弱村长家里，带八十法郎工钱回家……差不多回回是一样。二姐姐帮村里人家做活。可是那时候没有如今这样工价，清早六点钟起到夜里，只有八 Son (1 son, 合中国制钱十九文)，姐姐把这钱攒着，预备做新衣，祭日那天好穿……阿，阿！我们家里情形，就是这样。单想那天穿新衣，半年中间，每天熬着，只吃两个马铃薯的人多得很……灾难四面八方朝我们身上奔来……父亲死了……一小块田和每年打得一桶葡萄酒的葡萄地，也不能不卖了……还得花钱给公证人……哥哥病了时候，喝些什么咧？这一年里头，仅此兑水的薄葡萄酒，此外什么都没有……后来给哥哥洗换的小衣也都没了。母亲在日，金十字架总挂在上面的那板橱里面的哈喇也没了……十字架也没了……不单是这样，哥哥未病以前，往枯烈门逛会去，闻人谣言，姐姐和东家村长有不规矩的事。哥哥听了，便同说这话的一伙人，闹起来了……哥哥没十分大气力……对手人多，大众把哥哥翻倒地下。哥哥倒下的时候，大众用木靴踢他心口……蒙大家把哥哥抬了回来，那时像死了一样……医生虽然说可以把哥哥诊复元，但是哥哥仅略微能抬步……我当哥哥和我接吻的时候，已留意他不会好了……哥哥，这可怜的哥哥死的时候，好像尸身费尽气力才把我从哥哥身上推开。村里人从村长起都来会葬。姐姐因为人谈论她，村长家里不能安身，往巴黎帮人去了。还有一个姐姐也随后跟去……我孤零零就剩一个人……母亲的堂姊妹带我一阵到达莫南。但是那所在我一点儿住不惯，每天晚上只是哭。要有逃的空儿，不论什么时候逃回老家了。从我们街口儿下，隐隐约约瞧见家里门前老葡萄树。我见这树，不由地想家！不由地脚往前进……接管那屋子的人家，怪亲热人，留住我，直等大家寻到那儿，方放我走。每逢大家一到那儿，定规寻见我。随后大家寄信到巴黎姐姐地方，说是姐姐若不把我叫到身边去，我多半是活不大……那时候我真个如蜡烛一般样……大家将我托付与每月从蓝克尔往巴黎去的马车车掌，就这样到了巴黎。那时候我十四岁……记得路上我和衣躺着。因为坐的是普通座儿，到的时候染得满身虱子……

(二)

老媪默然如故，彼媪心中默将自己之身世与妇佣比较。

马德麻修卫南窆，以一千七百八十二年生于罗物亚街之某家。法兰西贵妇人为彼之义母 (Marraine 受洗时为之取名者，吾国无此俗)，其父与亚尔大伯爵昵近，在伯爵

家管理事务，为伯爵打猎伙伴，且为其亲近朋友之一。

卫南窦先生之结婚，在当时殊不足奇。所娶为一种之女优，即歌妓。并无十分才能，与托兑彭图夫人、桑由白尔帖小姐等同在宗教音乐会，成功者也。结缡后至一千七百八十二年所生之幼女，非唯脾疲弱，而且将彼父可笑之大鼻，置于彼拳大之小脸中。相貌丑恶，若其两亲确然能以自负之点，彼乃丝毫没有。五岁时，在母氏客间所开之音乐会，将皮亚娜弄坏，自此夷于婢仆之列。每晨一朝其母，母氏恐毁其化妆，自颐下吻之。革命起时，卫南窦先生得亚尔大伯爵保护，管理发棒事。卫南窦夫人赴意大利旅行，借口养息身体，将照料幼女及襁褓中小儿之事委于其夫。彼时代最恐慌者，为对于金钱及管理金钱之家族。卫南窦先生有一弟兄为包办纳税人。丁此危迫时期，此极讲利己主义、极无情之父，心中殆无余暇照料子女。不宁唯是，彼家之财政，亦日见困难。于是彼遂去罗物亚街，而居普跌夏若莱之住宅。此屋乃彼母所有，予以栖身者。时局日紧急，设立断头台最初之年，一日黄昏，彼在三堂段街上，随一喧叫“贼！贼！”之卖报人后面而行。卖报人告以报内之内容，在当时固有此习惯。卫南窦先生闻自己之名字，与极粗鲁之言词相杂，即购此新闻，读所载革命之宣言。

亡何，彼之弟兄被逮，与其他包办纳税人同禁锢于奥跌尔踏辣留。彼母顿恐惧，将彼所住之普跌夏若莱居宅，胡乱贱价售去。兑入之房价系新纸币亚西虐（法兰西革命时代，以土地作抵当发行之纸币），此种纸币之流通价钱，日见跌落，彼媪遂绝望而死。差幸新业主允许不收租金，将以前御者所住之屋，与卫南窦先生居住。于是彼匿于此屋之里面，不用自己名字。门口直署宗族之名曰“卢弱”，将下面“卫南窦”及亚尔大伯爵旧臣之名衔埋藏，自是彼蛰伏不出。家无女佣，即以女执劳役，一切事悉委之。恐怖时代，彼曹于惊恐股慄之中度过。每晚，此幼女伏格子天窗下，澄耳听宣告当日“圣纪罗厅之彩票得中表”。每闻敲门声，则思其叔业已被逮，得毋又来逮捕其父，且思且往开门。亡何，枯竭之金钱，已早到不能得面包之时，盖几非以腕力在面包店前取之不可。此时欲得面包，无论何人，非于严寒之夜分，三点钟起，站列街上，在人丛拥挤中过数小时不可。乃父固不屑杂立于此等下流社会之群众中，且彼性暴躁，不拘何地，脱口便叫骂。为此恐为人撞见，危害及己。更嫌其事太苦，难以堪受。子太小，虑为人所践踏，于是每日往取三人分之面包，乃唯其幼女是役。彼之瘦小身体，冒彼父之阔大线织背心，呢帽低搭目上。为保身上之暖气计，缩手缩足，忍冻疼，竦然立人丛中。迨佛兰布尔加街面包店之女主人，将面包一块递彼手，乃彼瑟缩之小手指刚可接住所递之面包。不至面包到手，彼颤身候之不去。此可哀之少女，满面苦楚，瘦躯频战，每日必至。卒使面包店之女主人动怜悯之心，在一大排人中，快见此少女时，即将少女来求之面包，命店徒送与之。下等社会人由心而发之厚意然也。一日，

少女正待接取面包之时，有一妇人不平，举木靴踢少女。少女几一月未起床终马德麻修卫南窦之一生，创痕未消。彼等幸而有一熟人鄂托西伯爵夫人，策划周密，家有贮米，慨然分与之。微得夫人搭救，此一月中，一家人或竟饿死，亦未可知。

卫南窦先生如此销声匿迹，得免革命裁判所（Tribunal Révolutionnaire）之追索。抑彼亦适逢佳运，彼之职务上应行报告之账目，竟邀延期一月交送，此亦得脱之一因。再则彼对于宫廷之大僚素有私怨，而皇族之侍从本多怨恨皇后，因此嫌疑松轻。彼遇有机会议论此不幸之妇人（指后），则必愤然以极严正之语调，粗暴之言词，痛诋之，俨然为皇帝之敌，是故仅知彼为市民卢弱者，率目为爱国之士。而夙识者，又以彼向为此类人，即向为贵族、为亲王之朋友、为要路之人而如此，殆全然宽宥之。

其时共和政府开爱国的晚餐会于街上，宴全街之市民。马德麻修卫南窦因此于夹杂恐怖纠纷之记忆中，想巴邑街上餐桌之脚，乃浸没于自“权力”流出之九月血河中也（按此指九月之虐杀（Massacre de septembre），事详《法兰西革命史》）。卫南窦先生筹自己生命十分之安全，毕在此晚餐之时，彼向其邻席之二热心爱国者，其一即与硕美托（硕美托为山岳党领袖耶白尔之部下，主张废弃宗教者）亲善之人，叙自己现今有非常为难之事，盖谓己女才受洗礼，尚未登户籍。倘蒙硕美托将彼女登入市政厅之户籍簿，而采择希腊罗马之共和史事，锡以嘉名，则实莫大之荣幸云。亡何，硕美托与之会见，立时众人带马德麻修卫南窦入一室。室内有二年老妇人负检查之责，彼乃敞胸示二人。于是众人更带彼往一广大之宣讲室。讲罢丰于比喻之话，硕美托乃授以“桑布罗尼”之名。此名在习惯上马德麻修卫南窦不能不用，彼未尝舍弃之。

如是多少得受庇护，心稍稍安。一家至罗拔士比（按 Robespierre：为山岳党激烈派之巨魁。与马拉、但顿、耶白尔等同组 Cordilier 政社。后为公安委员会 Comité de salut public 首长。但顿、耶白尔见嫉，先后被捕死。彼有国会议长之资格，总揽大权，恣睢无忌。人既不乐其空想主义，复畏其残杀，于是一七九四年〇之七月二十七日在议会弹劾之，多数通过，即下狱。寻即处刑。罗死，恐怖时代终）丧败之时止，经若干日之惊恐。渐至热月（法兰西共和历之第十一月，太阳历七月十九日至八月十七日）初九日宣布解放，然家境艰窘如故。不图来意外之财源。先是卫南窦先生，曾投资于奥杜喜剧场，正危困时，乃得剧场分与红利。彼得此天赐之钱，敷衍度过革命时代，更欲靠此度过五头政治时代（按一七九五年之新宪法，划清立法部与行政部之界限。立法部以五百人会 Cencel des cinqcents（即下院因议员之人数得名）及元老院（Ci-ouseil des Anciens）组成。行政部号总裁政府（Directoire，以总裁五人组织之。总裁之下，置外务、内务、军务、司法、财政五部长）。所得四股之红利，父子三人亦仅够糊口耳。卫南窦入此股份，起意于一千七百九十一年之时。盖当时人各不命，一到晚间，

人人欲将死忘却，各人皆欲当最后之歌，泄最后之笑。在此最后之时日，明示此种营业，为最上之事业。今既得此种股票之接济，同时复收回少许之借款。综计收入可与彼家以面包以上之物，于是一家遂去普跌夏若菜，在爻姆街之菜园中租一小屋。

虽然，家内之习惯初无改变。幼女依然供其父及弟驱使，卫南窠之视其女也，不过如彼衣服操作所表示之女子而已。习之既久，乃翁眼中于奴婢服色微贱，执役之下，早不认为己女。彼女早非彼之血肉，亦非彼之亲属，听彼任意驱使，盖不过一奴婢耳。彼之利己心，既因如此不情之心思愈演愈重。加之于此又孝敬，又富于爱情，又朴直，且又不需费用之奴婢，发见许多便当之处。后来家境少裕之时，弃此奴婢，彼遂遍尝世间一切苦痛。为置婢以代女，不使幼女操奴婢贱役，彼不得不为几多之抗斗。

(未完)

藏晖室札记（续前号）

胡 适

吾友讷斯密司博士 George W. N. 自波士顿来。讷君为此邦持和平主义者之一巨子，尝周游欧洲诸国，随在演说。创设大同学生会，今为“世界和平基金”（World Peace Foundation）董事之一。今以父病奔回绮城。今日下午枉顾余室，谈国家主义及世界主义之沿革，甚久。讷氏素推崇英人安吉尔（Norman Angell。）安氏之书《大错》（The Great Illusion）以为列强之侵略政策，毫无实在利益，但有损害耳，不唯损人，实乃损己。盖今日之世界为航路、电线所联络，譬之血脉，一管破而全身皆受其影响。英即败德，不能无损其本国财政也。德之败英、法亦然。能知此义，自无战祸矣。其书风行一世，谓之安吉尔主义（Angellism。）余以为此一面之辞耳。公等徒见其金钱生计之一方面，而不知此乃末事，而非根本之计也。今之英人、法人、德人岂为金钱而战耶？为“国家”而战耳。唯其为国家而战也，故男子输生命，妇女输金钱、奁饰以供军需。生命尚非所恤，何况金钱？故欲以生计之说弭兵者，愚也。今之大患，在于一种狭义的国家主义。以为我之国须凌驾他人之国，我之种须凌驾他人之种（德意志国歌有曰：德意志，德意志，临御万方（über alles），凡可以达此自私自利之目的者，虽灭人之国，歼人之种，非所恤也。凡国中人与人之间之所谓道德、法律、公理、是非、慈爱和平者，至国与国交际，则一律置之脑后，以为国与国之间强权即公理耳，所谓“国际大法”四字，弱肉强食是也。（德大将卑恩赫低（Bernhardi）著书力主此说，其言甚辩。）此真今日之大患。吾辈醉心大同主义者，不可不自根本着手。根本者何？一种世界的国家主义是也。爱国是大好事，唯当知国家之上，更有一大目的在，更有一更大之团体在，葛得宏斯密斯（Goldwin Smith）所谓“万国之上犹有人类在”（Above all Nation is Humanity）是也。强权主义（The Philosophy of Force）主之最力者，为德人尼采（Nietzsche）。达尔文之天演学说，以“竞存”为进化公例，优胜劣败，适者生存，其说已含一最危险之分子，犹幸英国伦理学派素重乐利主义（Utilitarianism），以最大多数之最大幸福为道德之鹄，其学说入人甚深。故达尔文著《人类进化》（The Descent of Man），追溯人生道德观念之由来，以为起于慈

悯之情。虽以斯宾塞之个人主义，本竞争生存、优胜劣败之说，以为其伦理学说之中坚，终不敢倡为极端之强权主义。其说以“公道”为道德之公理（Justice）。而其所谓公道之律曰：“人人皆得恣所欲为，唯必不可侵犯他人同等之自由。”即“我之自由，以他人之自由为界”是也，则犹有所限制也。至于尼采则大异矣。其说亦以竞争生存为本，而其言曰：人生之目的不独在于生存，而在于得权力（The Will to Power）而上人。人类之目的在于造成一种超人（Superman）社会。（Übermensch）超人者，强人也。其弱者皆在淘汰之列，歼除之，摧夷之，毋使有噍类。世界者，强有力者之世界也。今之所谓道德、法律、慈悲、和平，皆所以捍卫弱者，不令为强者所摧夷，皆人道之大贼也。耶稣教以慈爱为本，力卫弱者，以与强者为敌，故耶教乃人类大患。耶教一日不去，此超人社会一日不可得也。慈悲也，法律也，耶教也，道德也，皆弱无力者之护符也，皆奴隶之道德也，皆人道之蠹贼也，皆当斩除净尽者也。自尼采之说出，而世界乃有无道德之伦理学说。尼氏为近代文豪，其笔力雄健无敌。以无敌之笔锋，发骇世之危言，宜其倾倒一世。然其遗毒乃不胜言矣。文人之笔可畏也！

纳博士新自欧洲归，当战祸之开，博士适居英伦，与安吉尔之徒日夜谋所以沮英人之加入战争，皆无效。比利时既破，博士冒险至欧陆访察战时实情，故博士知战事甚详。博士谓余曰：“吾此次在大陆所见，令我益叹武力之无用。吾向不信托尔斯泰及耶教匿克派（Quakers）所持不抗主义（Nonresistance，不抗主义即老氏所谓“不争”是也），今始稍信其说之过人也。不观乎卢森堡以不抗而全，比利时以抗拒而残破乎？比利时之破也，鲁问（Louvain）之城以抗拒受屠，而卜路塞尔（Brussels）之城独全。卜城之美国公使属匿克派，力劝卜城市长勿抗德师，市长从之，与德师约法而后降。今比之名城，独卜路塞尔岿然仅存耳，不争不抗之惠，盖如此。”博士之言云云。老子闻之，必曰是也。耶稣、释迦闻之，亦必曰是也。老子之言曰：“夫唯不争，天下莫能与之争。”又曰：“上善若水，水利万物而不争，夫唯不争，故无尤。”又曰：“天下莫柔弱于水，而攻坚强者，莫之能胜。其无以易之，弱之胜强，柔之胜刚，天下莫不知，莫能行。”耶稣之言曰：“人则告汝矣，曰，扶而目者而亦扶其目，拔汝齿者汝亦拔其齿。我则诏汝曰，毋报怨也。人有披尔右颊者，以左颊就之；人有讼汝而夺汝裳者，以汝衣并与之；人有强汝行一里者，且与行三里焉。”此二圣之言也。今之人则不然。其言曰弱肉强食，曰强权即公理，曰竞争者天演之公理也，曰世界者，强有力者之世界也。此亦一是非也，彼亦一是非也。古今人之间，果孰是而孰非耶？

前与韦莲司女士谈，女士问：“人生伦理繁复难尽，有一言以蔽之者乎？”余答曰：“此不易言。无已，其唯‘一致’（Consistency）乎。一致者，言与行一致（言顾行，行顾言），今与昔一致，对人与对己一致是也。”（今与昔一致者，非必以昔所是是为是，昔所

非为非也。昔所见为是，故是之。今吾识进矣，乃以昔所是为非，则非之。其所是非异也，而其以吾所认定为是非者，而是非之则一也）女士以为然。今日与讷博士谈，博士问：“天然科学，归纳论理为术，今治伦理，小之至于个人，大之至于国际，亦有一以贯之之术乎？”余答之曰，“其唯一致乎。一致者，不独个人之言行一致也。己所不欲，勿施于人。所不欲诸吾同国同种之人者，亦勿施诸异国异种之人也。此孔子所谓‘恕’也，耶氏所谓‘金律’也，康德所谓‘无条件之命令’也（康德（Kant）之言曰：‘凡作一事，须令此事之理由，可成天下人之公法。’即《中庸》所谓‘君子动而世为天下道，行而世为天下法，言而世为天下则’也），斯宾塞所谓‘公道之律’也（见上），弥尔所谓，自由以勿侵他人之自由为界也，皆吾所谓一致也。一致之义大矣哉！”

顷读葛令（T. H. Green）《伦理学发凡》中之一篇论《公益范围之推广》（二百三十七至二百五十三页），其立论与吾年来所持一一吻合，其文亦清畅可诵。吾月前在伦理学会演说《人群之推广》（The Extension of the Group），略言“自一家而至一族一乡，自一乡而至一邑一国，今人至于国而止，不知国之外更有人类，更有世界，稍进一步，即跻大同之域。至国界而止，是自尽也。”今读葛氏书，深喜古人之先获我心也。又吾前年在西雷寇大学大同会演说“大同主义”之真谛，以康德“须常把人作人看待，勿把人作一种途径器具看待也”之语（此语最不易译 Always Treat Humanity as an end, never as an means, 西文之 End（鹄）Means（术，途径））作结，葛氏亦然。

今吾国人皆知国防之不可缓，然今日而言国防，真非易事。海陆军与日本并驾，可以谓之国防乎？未可也，以日乃英之同盟国也。海陆军能与日英合力之海陆军相等，足矣乎？未也，以日英又俄法之与国也。故昌言增军备，非根本之计也。根本之计，在于增进世界各国之人道主义。盖为今日世界之大患，曰：非人道主义与强权主义是已。弱肉强食，禽兽之道，非人道也。以禽兽之道为人道，故成今日之世界。“武装和平”者，所谓“以暴制暴”之法也。以火治火，火乃益然；以暴制暴，暴何能已？救世之道无他，以人道易兽道而已矣，以公理易强权而已矣。推强权之说，于是有以“强”为国之的者矣。德国国歌之词曰：“德意志兮，德意志兮，凌驾万邦。”今夫天下唯有一国可“凌驾万邦”耳，而各国皆欲之，则不至于争不止，此托尔斯泰所以谓之至愚者也。今之持强权之说者，以为此天演公理也。不知“天择”之上，尚有“人择”。天地不仁，故弱为强食。而人择则不然。人也者，可以胜天者也。吾人养老而济弱，扶创而治疾，不以其老弱残疾而淘汰之也，此人之仁也。或问墨子：“君子不斗，信乎？”曰：“然。”曰：“狗彘犹斗，而况于人乎？”墨子曰：“伤哉！言则称于汤文，行则同于狗彘。”今之以弱肉强食之道，施诸人类社会国家者，皆墨子所谓“行则同于狗彘”者也。今之欲以增军备救中国之亡者，其心未尝不可嘉也，独其愚不可及耳。

试问二十年内，中国能有足以敌日、俄、英、法之海陆军否？必不能也。即令能矣，而日、俄、英、法又必继长增高，无有已时，则吾国之步趋其后亦无有已时，而战祸终不可免也，世界之平和终不可必也。吾故曰，此非根本之计也。根本之计奈何？兴吾教育，开吾地藏，进吾文明，治吾内政，此对内之道也。对外则力持人道主义，以个人名义兼以国家名义，力斥西方强权主义之非人道，非耶教之道。一力提倡和平之说，与美国合力鼓吹国际道德。国际道德进化，则世界始可谓真进化，而吾国始真能享和平之福耳。

吾友狄女士，俄国人，尝肄业俄国女子高等学院，今随其兄居此。一日，女士谓余曰：“此邦之大学生多浮浅，无高尚思想，不如我国学生思想富瞻，热心国事，奔走尽瘁之可敬也。”余极以为然。女士居此，日服劳五时以自给，而学课所需时力不与焉，可敬也已。人皆知美为自由之国，而俄为不自由之国，而不知美为最不爱自由之国，而俄为最爱自由之国也。美之人已得自由，故其人安之若素，不复知自由代价之贵矣。俄之人唯未得自由，而求得之，不惜杀身流血，放逐囚拘以求之，其爱自由而宝贵之也，不亦宜乎？吾友舒穆君（P. B. S.）告余曰：“易卜生（Ibsen）送其子之俄国受学。或谓之曰，‘盍令往美乎？美，自由之国也’。易卜生曰，‘然。俄，爱自由之国也。’”狄泊特女士亦持此说。

与英文教师亚丹先生（Prof. J. Q. Adams, Jr.）谈，先生问：“中国有大学乎？”余无以对也。又问：“京师大学何如？”余以所闻对。先生曰：“如中国欲保全固有之文明，而创造新文明，非有国家的大学不可。一国之大学，乃一国文学思想之中心。无之，则所谓新文学、新知识皆无所附丽。国之先务，莫大于是。”云云。余告以近来所主张国立大学之方针（见《非留学篇》）。先生亟许之，以为报国义务莫急于此矣。先生又言，如中国有一完美之大学，则彼将以所藏英国古今剧本数千册相赠。先生以十五年之力收藏此集（集者，Collection），每年所费不下五百金云。余许以尽力提倡，并预为吾梦想中之大学谢其高谊。先生又言：“办大学最先在筹款，得款后乃可择师。能罗致世界最大学者，则大学可以数年之间闻于国中，传诸海外矣。康奈耳之兴也，白博士（Andrew Dickson White）亲至英伦聘 Goedwin Smith，当日第一史家也；又聘 James Lowred，当日文学泰斗也。得此数人，而学者来归矣。芝加哥大学之兴也，煤油（即石油）大王洛氏捐巨金为助，于是增教师之修金，正教师岁得七千五百金。七千五百金在当日为莫大修脯，故能得国内外专门学者为教师。芝加哥之兴勃焉，职是故也。”先生此言与郑莱君所谈相合。吾他日能生见中国有一国家的大学，可比此邦之哈佛，英国之康桥、牛津，德之柏林，法之巴黎，吾死瞑目矣。嗟夫！世安可容无大学之四百万方里、四万万人口之大国乎！世安可容无大学之国乎！

智 乐 篇

胡善恒 译

PLEASURES OF KNOWLEDGE

Sydney Smith 作

“Not to know at large of things remote from use, obscure and subtle, but to know that which before us lies in daily life is the prime wisdom” —Milton

不务虚高，但求平实，是为大智。

It is noble to seek truth, and it is beautiful to find it. It is the ancient feeling of the human heart, that knowledge is better than riches; and is deeply and sacredly true. To mark the course of human passions as they have flowed on in the ages that are past; to see why nations have risen, and why they have fallen; to speak of heat, and light, and the winds; to know what man has discovered in the heavens above and in the earth beneath; to hear the chemist unfold the marvellous properties that the creator has locked up in a speck of earth; to be told that there are worlds so distant from our own, that the quickness of light, travelling since the world's creation, has never yet reached us; —it is worth while in the days of our youth to strive hard for this great discipline.

To wander in the creations of poetry, and grow warm again with that eloquence which swayed the democracies of the old world; to go up with

探真理者可贵，而求真理者可美。古人重知识而轻富，信不诬也。记世道人心之趋势，考一国之兴衰，谈热力光风之理，明乎吾人发明天地之蕴藏。奇诡之物质，造物所秘而不宣者，听化学家阐明之。闻众星之遥远，自有天地以来，其光尚未达于地球。吾辈青年发愤从事于此等教训，可谓不枉度光阴矣。

游于诗歌之幽致，施其高谈雄辩，以效昔日鼓吹古代（希腊罗马）民主政治之态度，与理论家穷究万

great reasoners to the first cause of all, and to perceive, in the midst of all this dissolution and decay and cruel separation, that there is one thing unchangeable, indestrutable and everlasting; —it is surely worth while to pass sleepless nights for this; to give up for it laborious days; to spurn for it present pleasures; to endure for it afflicting poverty; to wade for it through darknes, and sorrow, and contempt, as the spirits of the world have done in all ages and in all times.

I appeal to the experience of every man who is in the habit of exercising his mind vigorously and well, whether there is not a satisfaction in it; which tells him he has been acting up to one of the great objects of his existence? the end of nature has been answered; his faculties have done that which they were created to do—not languidly occupied upon trifles; not enervated by sensual gratification, but exercised in that toil which is so congenial to their nature, and so worthy of their strength.

A life of knowledge not often a life of injury and crime. Whom does such a man oppress? With whose happiness does he interfere? Whom does his ambition destroy? And whom does his fraud deceive? In the pursuit of science he injures no man, and in the acquisition he does good to all.

A man who dedicate his life to knowledge, becomes habituated to pleasure which carries with it no reproach; and there is one security that he will never love that pleasure which is paid for by anguish of heart—his pleasures are all cheap, all dignified,

物之原始。知万物斡旋嬗蜕之中，而有一至终不变不灭者存。因而达旦不寐，勤苦终日。去快乐，耐贫苦，忍忧患，受侮谤而不辞。俨若宇宙精神亘万古而不息焉。

孰能告彼以人生最大目的者乎？吾甚望各人举其由勤勉发奋中得来之经验，以证明是否可以达到美满之结果。唯造化之结果能答之，彼尽其才能，做得人生应做之事。不局促于狭小，不私自满足，以召薄蚀。凡与彼有同情其价值足以用力者，悉殚力行之而已。

有学识之人，不为物害，不为物罪。若人者，人岂有为其所压抑者乎？岂有阻碍他人之幸福者乎？其野心岂有以伤害人者乎？人岂有为彼所欺者乎？总之，若而人者，用功学问，无害于人，及其成功，足以裨益于世。

人能用其毕生之力以求知识，久之习惯，自然生出一种快乐。耽于此种快乐者，决无过失可言。其所以然者，其人既喜此心安理得之快乐，必不好痛心而得之快乐。彼之快乐，至

and all innocent; and, as far as any human being can expect permanence in this changing scene, he has secured a happiness which no malignity of fortune can ever take away, but which must cleave to him while he lives, ameliorating every good and diminishing every evil of his existence.

I solemnly declare, that, but for the love of knowledge, I should consider the life of meamets hedger and ditcher as preferable to that of the greatest and richest man inexistence; for the fire of our minds is like the fire which the Persians burn on the mountans—it flames night and day, and is immortal, and not to be quenched upon something it must act and feed—upon the pure spirit of knowledge, or upon the foul dregs of polluting passions.

Therefore, when I say, in conducting your understanding, love knowledge with a great love, with a vehement love, with a love coeval with life, what do I say but love innocence; love virtue; love purity of conduct; love that which, if you are rich and great will sanctify the providence which has made you so; and make men call it justice; love that which, if you are poor will render your poverty respectable, and make the proudest feel it unjust to laugh at the meanness of your fortunes: love that which will comfort you, adorn you, and never quit you—which will open to you the kingdom of thought, and all the boundless regions of conception, as an asylum against the cruelty, the injustice, and the pain that may be your lot in the outer world—that will make your motives habitually great and honourable, and

平易也。终其生于斡旋转续造化中，必能保守幸福。命运虽舛恶，亦不致坠失。如是而快乐附丽生命。终其生使善者至于益善，恶者至于减少。

就贪爱知识起见，吾意昏愚富饶之人，不如筑篱者掘沟者之所为也。吾人心中之灵焰，犹波斯人崇拜之火，焚于山，昼夜不息，久而长存。知识之精粹，情欲之污卑，是吾人所应力辨之而力行之者也。

吾欲启迪汝辈之颖悟心。吾愿汝用其极爱，用其热诚之爱，用其生命之爱，以爱知识，以爱清白，以爱道德，以爱洁行。富而盛者，则爱天道之所以使我富盛，人亦称我之富盛为正当。贫者喜其贫之可贵，虽骄盈者亦自知其笑汝运蹇之不直于理。凡足以慰汝者、修饰汝者、不离弃汝者，汝悉爱之。彼乃供汝以思想之府库，及无限之智囊，以免除各种苛虐不平及痛苦之刺激。则一举一动，悉自惯于尊贵高尚，而平日卑贱欺饰之思潮，涣然冰释矣。

light up in an instant a thousand noble disdains at the very thought of meanness and of fraud?

Therefore, if any young man have embarked his life in the pursuit of knowledge, let him go on without doubting or fearing the event; let him not be intimidated by the cheerless beginnings of knowledge, by the darkness from which she springs, by the difficulties which hover around her, by the wretched habitations in which he dwells, by the wan and sorrow which sometimes journey in her train; but let him ever follow her as the Angel that guards him, and as the Genius of his life. She will bring him out at last into the light of day, exhibit him to the world comprehensive in acquirements, fertile in resources, rich in imagination, strong in reasoning, prudent and powerful above his fellow in all relations and in all the offices of life.

译者按：思密斯西德雷者，生于1771，没于1845。以机警称，为文豪放灿烂，有奇气。创《爱丁堡》杂志，至今承之不辍。

故青年从事于知识，宜向前直进，毋犹豫畏缩。不可因发轫时之无趣，实行时之困蹶，处境之艰难，或居处颠沛，上进时备尝困乏忧苦，因而惶恐横生。绅绎于知识，如天使卫人。人随其行，乃若附身之灵物，终必有导彼达于光明之一日。而以学识之广博，方策之众多，或思想之丰富，理论之充实，谨慎勇决于人生关系及任务，驾于一班人之上，而表现于世也。

比利时之森林

李寅恭

从 Dover 渡 Ostend，直达荷兰境。海岸低平，流沙层积。但见茂林密接，四围覆盖，风石不足以摇撼，潮汐不足以侵蚀。土受叶落之肥，堤获根穿之固，非所谓比利时之森林耶？按其地理，居南北之冲。南部与法接壤，多山谷。如 Ardenues 一带，为产木最富之区。密林遍野，駸駸无孔道。此番德人率兵未能长驱直入，早压法境，说者谓彼处森林所阻，未始非原因之一。北部 Budahuenna 森林，于历史上事关系特多。东部则万木参天，一望无际。最著名者为 Hercynian 森林，从北至南，欲游览一过，非九日不办。纵使行径冒险，亦有六日程。国中古林，遗迹犹存。从荷兰 The Hague 以外，有名 Groves of Harlem 及 Soignes 森林者。又 Meuse 河北岸之 Amsterdam 及由滨海各地，直达 Rhine 河皆是。

Arduenna Silva 地面极大，古木森森，尚有为比之 Caesar 时代所遗留者。又由 Rhine 河以迨北海，往世为猎场。至于今日，国中之裨官小说，述其故事甚夥。而数百年之建筑物，散见于山林丛树之间者，亦入世界名胜之画册。盖不独在森林为特色，即乡村道途，农庄近侧，悉植 willows 柳树、poplars 白杨点缀风景，与居人以至洁之空气，快其心神。忆自 Brussels 京城而西，经 Ardennes 之交界地点，正是 Muse 河上之 Dinant。又由 ardennes 向东南而发，至 Duchy of Luxemburg，更达法境。驰名欧陆，为世人岁岁消夏之地，今战时既被蹂躏，不免呈荒废之象。最是 Liege 之东，以抵 Antwerp，又 Louvain 至 Brussels，及 Brussels 至 Malines 之间，多遭损失。因为德人用兵之地故也。唯闻 Ardennes 及 Soignes 尚未十分减色，凡曾游其地者，无不为之庆幸。

Soignes 森林直接 Bois de la Cambre 欧陆著名之公园也。驾轻马车，竟日之间，可以游观其一隅。欲赴 Soignes，可攀援 Montagne de la Cour。一路看其人民，尚有 Flemish 旧时风俗。有电车经过 Avenue de Louise 达 Bois de la Cambxe。迤迳而入彼处森林，道中所见，不能罄述。此外别有数路可通，然从其京城较近。昔 Poof Agassig 曰，Soignes 之“Beech-Belt”榭林如带，列树通景，世界他处，罕有足与比美者，良为不虚。

考其国在十五世纪，常有海潮之患。每当潮流盛涨之日，几几及 Brussels 之小山脚。自保安林之经营有法，又行强迫造林法 Compulsory Planting Law，而形势大异。曩日屡被征伐，曾受统治于奥、法及荷兰。独立之后，林事益有进步。虽森林上之主人翁，数数更易，而森林之于交界地址，常为外侮之屏蔽，非一朝一夕矣。回思英法 Waterloo 之战，比之森林，受损实多。军用木料，被斩伐者在两万二千余株。自一千八百六十六年，比人鉴于管理法之疏忽，一时社会议论蜂起，而政府即派森林专家，设法整顿。一方面禁砍伐，一方面造林。国中之讲天然学者助之，森林法令，遂臻完善。吾人察其中之最得力者，在禁令之严，全国遵奉，罔有逾越者，故效果大著。如测定林区后，除造电车路以便运输木产外，不得辟新路。及木田中不得作佃为猎之用，既熟之田，售木后随时复栽，不得稍缓。虽立法之初，岁费过于收入，然比人不似美人重货财，从事大伐，亟亟求速利。故岁入不过在五十万佛郎左右，而树脂及他副产不计焉。至于 Soignes 森林，其国人目的，专在物华，不存售木之希望。故其中蓄藏，尤见丰富。

比之美术上人物，著书立说，以移风易俗，森林上之教育亦重。因是影响所及，借人工之构造，穷自然之物产，而结果乃益得美满。英美人足履其地者，且羡慕之，而欲效法其擅长处。余昔从西伯利亚归，在 Ostend 上岸，向比之边境出发，铁路两旁，苍翠满目，至今犹深印我之脑筋也。

结婚与恋爱

美国 高曼女士 著 震瀛 译

世之论婚姻与爱情也，以为二者同其意义，同其源流，同为人类不可须臾离者。若是，谓为世俗之迷妄则可，谓为事实则不可也。

婚姻与爱情，二者无丝毫关系，其处于绝对不能相容之地位，犹南极之与北极也。虽有结婚后而爱情甚笃者，然不得谓爱情必由于婚姻也。不过世人不能超脱乎社会之陋习耳，乃今日多数男女之婚姻，皆随波逐流，阿尚时好。以记者视之，无异一滑稽短剧而已。总之，婚姻以爱情而配合者有之矣，而以爱情相终始者，亦有之矣，然与婚姻无涉，不得谓爱情由婚姻而致也。

准斯而谈，谓爱情为婚姻之结果，乃大谬不然也。夫妇之爱情，生于既婚之后，若凤毛麟角不可多觐。即或不然，若深察之，其能免矫情之讥者鲜矣。夫相处既久，热度渐下，色衰爱弛，利尽情疏等弊，于焉以生。此夫妇之道所由苦也。

婚姻之原意，如一保险合同，乃经济上之支配耳。唯其苛刻束缚，较寻常之保险合同为尤酷，其利息亦较普通之投资为更劣。若以保险政策相提并论，则保险所出者唯金钱，犹有自由继续付款之余地。而婚姻则不然。女子以其夫婿为保险费，其名譽、生命、幸福、自尊之种种观念，一概委于其夫之手，诚有之死靡他之慨。不唯此也，以若斯婚姻之保险合同，且判定其一生之倚赖，为寄生虫，为一完全废物，不唯无益于个人，且贻祸于社会。男子之范围较广，其限制不若女子之甚，然不免有纳税之义务。故于经济方面察之，其束缚尤有难言者。

Dante 格言曰：“其人是者，一生之希望绝矣。”其用于 Inferno 人谓其确当，若用之以比婚姻，则亦甚妙也。

婚姻乃人生之不幸事，已不能为讳。其否认此说，非愚则妄。试观离婚之统计表，乃知婚姻失败之痛苦为如何矣。而顽固之辈，反谓离婚律例之不严，致女子渐习于放荡，岂不诬乎？离婚之统计表如下：

一，普通每十二人之已结婚者，则有一人离婚。

二，自千八百七十年起，每十万中，其离婚者，由二十八人增至七十三人。

三，自千八百六十七年起，离婚媒介之奸淫案，每百增至二百七十零八分。

四，抛弃而私奔者，每百人增至三百六十九零八分。

除上列之可惊可骇一统计表外，其文章剧曲之详细讨论此问题者更不可胜算。如 Robert Herrick 之 *Together Piners* 之 *Midchannel Engene Walter* 之 *Paid in Full*，及其他之文人，著作其评论婚姻者何止千百。然此以为无意识之举动，不允当之作为，没趣卑鄙，有若留声机焉。

故凡理想活泼之学生，咸不满足于此现象。稔悉婚姻之苦痛，此思想深印脑海中，而不能拔，故脱俗之行为，所以时见也。

Edward Carpenter 曰，男女一生之命运，可由其结婚与否而觐之。其性情之水火者，名虽夫妇，实则路人也。以今日万恶社会为之魔障，婚姻之知识，决无进步；婚姻之结果，定乏美满，审是曾何庄重之足云乎？Henrik Ibsen 者，证明此真谛之第一人。其对于社会之各种制度，皆深恶痛绝之。其评 Nora 也，非若荒谬评论家之所为。盖 Nora 之所以弃其夫，乃苦其责任之重，又或忆其女子主权之重要。觉其与一不相识之人，同居八载，且为之诞子焉。夫以两不相识之人，终身相处，其屈辱忍痛，孰有过于是者耶？今日之女子，举凡各事，皆委于其夫之手，乃谓悦己者容，故于修饰之外，非所计也。若是，适足以保存男子权利耳。是以吾人对于前人之窠臼，须破除之。若神道学之野史，谓女子只适为男子之附属品，因其感情思想之不高尚。即以男子之体格而论，可为天之骄子。其体魄魁梧，虽觑其影犹不能无惧焉。

女子之应居下流，或以物质之未尽文明而致之耶。若以女子之思想感情为不高尚，然则女子所具者何耶？且也，女子思想感情之愈不高尚，其为男子之玩具必矣。其所恃以图存者，舍其夫婿莫属。男子之尊贵，有若神怪，而甘为奴隶之服从，此婚姻制度所以保存不败也。际兹女子之大梦已醒，所谓夫权者，乃束缚自由之具，今不再受其愚矣。于是世俗所谓神怪婚姻制度，亦居于摈斥之列，势无挽回之希望也。

世之女子，其自幼即教以婚姻为人生之要点。故其教育学问皆趋向是途，其希望与蠢豕之致肥而待屠者无异。然尤有可笑者，乃其对于为妻母之道，懵然不悉，非若美术家之专心致志从事其业也。以庄严之女子，只关心于婚姻卑鄙之事，其可耻孰甚。噫，婚姻之无足重视，人所易知。而从未有敢纠正其谬误，以实行我神圣之恋爱者。然今日之所谓维持婚姻者，亦无声无臭。女子以期望为人妻母之念，致于不知不觉之间，牺牲一切以为代价，而堕入此竞争场中。所谓竞争场者，果何物耶？男女之界线是也。故男女有界线之分，而女子乃终身堕入男子之牢笼，受男子之压制，脱辐之占，亦难免矣。岂非作茧自缚，求荣反辱乎？记者敢大声疾呼于我同胞之前曰，今日世人

重视之男女界线，一日不破除，则人类多数之困苦，与夫婚姻精神上之痛楚，一日不能免。虽千百之家庭，终无完美之望，非伪言也。

若夫女子不凭国家或教会之奖励，而得以自由发展，以求男女之玄理，吾决知其必为世人所唾骂，谓其不合为“正”士之妻。然其所谓“正”士者，乃大腹便便，胸无点墨者也。以活泼多情，完美长成之女子，乃反乎天然之要求，遏抑一己之希望，捐弃其康健精神，收缩其眼光经验，诛锄其男女之玄理及幸福，而待世所谓“正”士者，攫为己有，名之曰妻。其倒行逆施，孰有甚于此者耶？婚姻之意义，正复类是。其配合若是之腐败，祸害何可胜言？此婚姻制度所以远不及自由恋爱之为愈也。

今何时乎？非一实行之时期乎？当 Romeo 与 Juliet 彼此钟情，虽各处其父盛怒之下，亦冒死而不顾。又如 Fretchen 之钟情于邻氏子，种种故事，今已亡矣。若乎青年男女之纵情于稗官野史，乐而忘倦，而又受其尊长之训练摧残，其能不受此荼毒者鲜矣。此今日少年所以无自觉心者也。

女子之脑根既受旧道德之熏染，故于男子未尝用其爱情。即或然矣，其所有者几何乎？美人一生之要义，则以“其人能自立乎？”“其有供给妻儿之能力乎？”其所质证婚姻在，如是而已。故女子之思想，久为其融化。对于婚姻，其幻想者乃万恶之金钱，非月下花前携手接吻之事。此思想之卑劣，精神之痛苦，皆婚姻制度之遗毒也。此国家与教会所以为祸不浅者也。

今之人必仍有以为金钱对于爱情不足以施其伎俩。然金钱之罪恶，已驱若辈于自私之途矣。将来女子位置，必大变更。自若辈之加入工业竞争场中，其时间虽甚短促，亦可谓非常之变动也。一以六百万之女子劳动家，其公权与男子等，俱置身于图利之场，亲行劫夺之事。同盟罢工，发现于女子，饥寒亦不能免，众目所共睹。不宁唯是，此六百万之劳动家，于人生事业范围中，劳心劳力，侦探、警察、开矿、筑路无不有女子焉。其自由得以完全恢复，斯诚然哉。

如上所论，仍未已也。此数百万之女子劳动家，其视此为常业者不可多睹。其志趣与男子无异，唯男子虽处老病之年，仍有独立自给之必要。虽然，举世之人谁不知寄生虫之可耻，其真能自立不为金钱所驱迫而执贱役者谁乎？故女子之视其职业，咸存五日京兆之心。若婚姻之期既至，则弃之如敝屣。此女子所以较男子为难于联络也。是以女子之恒言曰：“吾将结婚而家道成矣。吾何所望于党会乎？”此岂非今日社会之习尚，视为女子最后之职业耶？既嫁矣，其家庭之中，坚墙厚壁，虽不若工厂之广大，然无殊牢狱也。出入既不自由，事务较为烦苦，不亦大可哀乎？

据委员会最近工人及工资之统计表，纽约城之劳动家，其已结婚者十分之一耳。且其执此贱役仍如故也，其处境既足悲，况加以家庭之辛苦乎。所谓家庭之庇护与家

庭之幸福，果何在耶？概自男女之阶级分，虽中流社会之女子，无论其有唱随之乐与否，均不能言为自己之家庭。吾更欲有所证明者，则婚姻能否为女子家庭之保证，与其丈夫能否垂怜耳。其处家庭之中，终岁劳苦，及至身世凋零，黯然消魂之候，其境遇尚可问乎？虽家庭诟谇至于不可忍受地步，而欲其逐夫于家庭之外，亦无所措其手足也。之东不能，之西不可，其时乃知世界已无吾之生路矣。不宁唯是，婚姻既成，则凡事皆受制于男子。交际场中，无容足地。若夫颜色渐衰，举止濡滞，果决心亡，而依赖心起，明察之机能为之怯懦矣。如是，必启男子轻视之心，虽欲不为男子之赘疣而不可得，岂非作茧自缚乎？

然则所产之婴儿，非婚姻而谁保养之乎？此诂非一最重要问题耶？噫，为此言者，非欺骗之徒即伪君子也。婚姻真足以保卫婴儿耶？何育婴院与青年改良公所之多也，而社会之设立以禁止儿童之虐待。终日惶惶，以救卫为其亲爱之父母所虐待者，而Gerry会之所以立，此亦不过欲置此等无苦之儿童于乐境耳。嘻，其说之不当，于此可以觐之矣。婚姻之为力（足以生子而不足以养子）足以使马至于水傍，而不能使之饮水也。法律足以逮捕监禁其父母，使儿童之免为饿殍乎？若其亲不事工作，或不近乎人情，则婚姻又何足以施其技乎？以婚姻之故，而致触犯禁例，乃置之于法囚之于狱，其所作之苦工，非所以养其子女也，但供国家之用度耳。且其所遗传于子女者，必为一种恶劣性根。盖其父曾于严刑峻法之下，身无完肤，其种嗣焉有良善之望乎？

至若论及女子之保障，婚姻乃为其祸水也。不唯不能为正当之保护，其真相竟绝对相反。以若是之侮辱，倒行逆施，人类之幸福，摧残已尽，所以不能不归咎于此寄生虫之婚姻制度也。

其更有与此相类者，资本制度是也。其剥夺他人之公权，摧残他人之生机，涂毒他人之身躯，使之不知不觉促之以贫乏，起其倚赖之心，后复兴善举以救济之。则世人之自重心，以此泯灭殆尽矣。

婚姻制度，使女子为寄生虫，极端倚赖，减其生存竞争之能力，灭其对于社会之感情，而断绝其理想，诡谓为正当之保护，其实乃一陷阱耳。自人类性情言之，殆若涂改陈文以资戏谑也。

若以孕育为女子最高之天职，而欲保存婚姻制度，则世间无一不在保存之列矣。其如自由恋爱何？婚姻乃为倒行逆施之事，遏抑女子之发展。而其对女子皆曰，汝当从我，不然者，汝之生机绝矣。是岂非欲置之于死地耶？若女子不允其所求，则横逆侮辱之来，必难免矣。今世婚姻，岂非独为保存孕育计耶？鄙夷之，强迫之，犹未已也。若夫孕育为出乎自主，发乎至情，自由恋爱，其荣幸何异以帝王之冕加于平民之首。而乃以血书镌其碑铭曰，私生子，以鄙夷之。岂各种德行，俱应为婚姻所责骂乎？

而反对孕育，即永不能登爱情之极乐国乎？

爱情者，人生最要之元素也，极自由之模范也，希望愉快之所由创作，人类命运之所由铸造。安可以局促卑鄙之国家宗教，及矫揉造作之婚姻，而代我可宝可贵之自由恋爱哉？

自由恋爱乎？恋爱无他，自由而已。男子可买他人之脑髓，而不能买他人之爱情，其失败者以千万计。男子又可克服他人之肉体，而不能克服他人之爱情，男子更足以攻取敌国，而不能攻取他人之爱情。男子足以折抑他人之性情，而于爱情乃不足施其技矣。贵为天子，富有四海，若爱情不属于己，终难免离索之苦也。若爱情之我属，则如冰天雪地，忽现阳春；瓮牖绳枢，骤登大宝。是以爱情之魔力，足以使乞丐变为天上人。诚哉，自由恋爱之不可不实行也。

自由者，一完全发展光明磊落之事。一旦爱根既固，虽宪法之条文，世界国家之法庭，俱不能转移之。故婚姻如硗瘠之土地，无良好之结果，事势使然也。

爱情须能自卫，无待他人之保护也。生命延长一日，则爱情亦存在一日。所产之儿，亦不致饥寒交迫，流离失所，此诚然矣。吾知女子得生育之自由者，必为其男子所钟情。至于成年之儿女，而亦得其爱护者，则属罕闻。唯热心自由恋爱之人，差堪语此耳。

秉国钧者，唯恐自由产养之发达，将来无人肯为彼辈之奴隶，以执兵役，以充库财。警察狱吏，谁肯为之哉？若自由恋爱之实行，种族阶级，势将不保。于是君主也、总统也、资本家也、牧师也，咸大声疾呼曰：种界！种界！吾人虽贱视女子为制造人类之机械，然种界不可不保，而婚姻制度不可不存。此婚姻制度，乃独一无二之万全政策，以抵抗女子之醒悟、男子平等之真理也。此狂谬之行为，保存拘囚女子之现象，然终无效也。甚如宗教之诱导无益也，君主之横逆无益也，其他如法律也、警察也，皆无足以施其技矣。女子不愿久为一生产之机械，以其所产者柔弱不武之人，不能溃决奴隶贫穷之藩篱。而欲以少数良美优秀之子女代之，其必出自自由恋爱，非如婚姻之出于强迫而后可近。曰伪道德家亦觉悟其对于儿女之责任，而自由恋爱之足以警醒女界之迷梦矣。若以女子为人母之责任，较之颠沛流离尤为惨酷。及其既为人母，则必竭其心力，得善良之人格，以遗传其子女。至若从子之格言，彼既知之。如是，果足以造成正当男女之人格乎？

Ibsen 描写 Alving 夫人也，其考察甚属精微，必早有自由恋爱之观念。Alving 为一理想恋爱之人，经过婚姻之种种恐慌，因彼曾破除婚姻之羁绊，得精神上之自由。高飞遐举，而归真于完善之人格，振刷其精神，底于革新强固之域。其对于 Oswald，卒不能达其终身愉快之目的，良足悲也。然彼决知自由恋爱为人生独一无二之良好景象。

其他如 Alving 夫人者，尚不乏其人，然俱以血泪为之代价，始获精神上之醒悟。而否认婚姻，视若丧心病狂，徒供他人之嘲笑，毫无意识，彼辈所知者，唯制造一新种族、一新社会之基础而已。

处今日之偏促国家之中，多数人民未悉爱情之作用。至若爱情发生于不可思议之时，反从而遏抑之，其凋谢必易。盖其纯良之质，不能受其终日之摧残也。近日社会构造之不良，而爱情之心思，复杂太甚，难于整饬矣。人类乏爱情而不自觉，则爱情将无力以唤醒世人之迷梦也。

男女奋兴之日，达于极端地位，造成一伟大坚固之社会，以享受此可宝可贵之爱情，人类之幸福。虽诗歌异能，理想遥远，亦难预言其真境。若世人能破除婚姻之陋习，结纯粹之团体，人类之和谐，必皆以爱情为之根源矣。

高曼女士者 Miss Goldman，美洲著名之无政府党员也。其先本俄属之波兰人，善雄辩，著书极富，主张激烈。凡聆其言论者，莫不感动。其一生之革命运动，勇往无伦，曾以是入狱数次。其罢工之运动，今为尤甚。现任美国纽约之《大地》*Mother Earth* 杂志之编辑。又设星期讲演会，极力鼓吹无政府主义。其著述有《近代戏曲之社会意趣》《无政府主义》《政治暴动之心理》《工会主义》《祖国主义》《道德之牺牲与耶教之失败》等。此篇《结婚与恋爱》*Marriage and Love* 亦女士之杰作，凡我男女青年不可不读也。

译者 识

改良文学之第一步

易 明

今日文界，论古文，则有王湘绮、章太炎诸先生辈；论时文，则有梁任公、汪精卫诸先生辈。然文之体裁，犹未尽备也。诸先生辈或长于骈散之文，或专于声咏之学，或以词胜，或以理胜，洵足为文坛健者，发挥学业，迥非后生所可及。虽然诸先生辈逝者逝矣，老者老矣，或仆仆风尘之中，或汶汶浊世之内，求欲奉斯人以改良文学，虽心有所向，恐亦势所不能。然则负此重任冀造福于吾国者，其唯我辈青年乎？

夫文以载道，学以致用，古人语我以宝笈矣。何以谓之道，则起居饮食、稻粱菽麦，以至于牛溲马溺，皆载道之具也。何以谓之学，则于个人、于社会、于国家，大而至天下，皆致用之地也。明乎此，庶可与言文学，庶可与言改良文学。

窃以为文学改良，当先普行俗语。盖中国文字之繁难极矣，从其事者尽毕生之力，始克有成。推其极又不过夸耀一人，尊重一世，而于收普及之效，遗千载斯民之歌颂，则邈乎未之前闻。岂其力不足以致此耶？非也。盖落古人之窠臼，坐斯弊而莫知救也。然唯用俗语，庶足以挽回斯弊。吾故视为文学改良之第一步。

今试举数例，以见俗语之适用于时，使阅者于文学改良上有所研究焉。

（一）论说类 仆读吴君稚晖所著之论说，极为赞成，极其钦佩。以其能广引俗语笑话，润以滑稽之笔，参以精透之理，使观其文者有如仲尼之闻韶，三月不知肉味，而其文势又如天马之行空，鹰隼之搏击。昔东坡嬉笑怒骂，皆为文章，吴君庶足当之。然吾非不喜梁、汪诸人之文章也，特欲从改良文学上设想，仍当推吴君为先着。

（二）书简类 仆与友人冯若飞来往手札皆纯用白话体。自以为心所欲言者，无不可达之处。非若以文藻饰者，故意引经据典，反失其本意也。仆最厌今人写信其于起首必书“敬启者某某仁兄大人”，或“兹有恳者”等字样。其于收尾必书“肃此敬请某安”“纸短情长，余容后述”等字样。既不能连结上下文，又为千篇一律。此等又臭又烂之客套语，唯俗人始能写出之，亦唯俗语始能纠正之。

(三) 小说类 仆以为此层更有须用俗语之必要，何则？以其描写情态，非俗语必不能尽达其意也。试披览吾国之几部有名小说，如《红楼梦》《水浒传》《三国演义》《西游记》等，何一非用俗语做成者。虽其间参有几首诗词，亦不过点缀之笔。而其力实足以移风俗感人心（如看《红楼梦》则羨宝、黛，看《三国演义》则恨阿瞞）。且如《西厢记》之绝妙好词，加以金圣叹之批，更形出色。至于《聊斋志异》等书，纯以文词见重，佳则佳矣，惜其用仅限于文人一部分耳。乃近世一般自号为小说大家者，极力模仿其笔，以为小说之能力至此观止矣，亦何可笑耶？

以上数端，不过略举一二而已。其他有关于人心风俗，而有裨益于社会造福于国家者尚多。总之文学改良，亦当今之一大急务。仆不敏，愿执鞭以从诸君子之后。兹以课忙未能枚举，俟他日有暇，当详论之，以质于诸君子之前，幸垂教焉。

说青年早婚之害

郑佩昂

吾侪青年，生兹贫弱之中国，处此竞争之世界，狭而对于国家，广而对于世界，莫不肩有发达国力，促进文明之重大责任。欲完全尽其责任，则非有健全之精神，坚固之身体，丰富之学问，高尚之道德，饶裕之资财不可。而有一事焉足为青年之梗者，其唯早婚乎。夫婚姻者，所以谋后嗣之绵远，种族之繁殖。故于缔婚之始，当以年龄之幼壮，精神之健否，身体之强弱，学问之有无，道德之优劣，资财之贫富（此指个人劳力所得之资财而言）为标准。是以我国古制，男子三十而娶，女子二十而嫁。欧美近世，亦以男子廿五岁以上，女子廿岁以上，为最适宜之婚期。前乎此者，谓之早婚。早婚之风，欧美近渐减少，唯吾国尚盛行之，此国家所以贫弱也。吾国为父母者，以嗣续为重，无后为罪。故多有年未二十之青年男女，即为之成婚，以图早了儿女之孽债，卸家事之权责，而享抱孙之乐，供晚景之娱。夫岂知因一人之谬见，而貽青年莫大之害，种国家无穷之祸耶？兹举其祸之烈者分述于下：

(一) 损精神 青年为离儿童期而未入壮年期之时代，其精神未发育，意志未确定，唯强于记忆、富于观念、心雄气盛，宜于究习学问，不宜于结婚。若早成婚，必

致斫伤其元气、消耗其精神，变活泼之态度而为萎顿，换旺盛之志气而近颓废，命且不保，遑论学问如何耶？

（二）伤身体 青年之精神固未发育，即身体亦未臻成熟，且自治力弱，不能克制其剧烈之情欲。而使之居室，往往知其可喜而不知其可忧，顾目前之乐而不顾日后之祸。于是恣意纵欲，漫无限制，尽粹全身之能力于媾合一途，驯至发生呼吸器、生殖器、神经系等种种疾病，以伤其身体促其生命者，滔滔皆是。“伤生之事非一，而好色者必死。”苏子之言，不我欺也。

（三）荒学问 凡百学问，非旦夕可几，岁月可成。苟无专一之心，则不能精熟；无勤勉之志，则不能成功；无坚毅之力，则不能持久。而青年之早婚者，有家事萦其虑，儿女系其怀，衣食纷其志，疾病婴其念，其不能专心致志于学问，可知矣。

（四）败道德 人必丰于学问，富于经验，而后道德高尚可为子孙之模范，社会之信仰。早婚之青年，日溺于欲河，陷于苦海，而不知克制情欲、励志求学，更有何道德可言。

（五）害国计 生之者众，食之者寡，为之者疾，用之者舒，此生财之道，中外所同也。人人如是，能独立自营，不靠人，不累人，而后家丰国富。故人当俟学业修毕后，确执一业，自活之外，量其所入，力足以俯畜妻子、教育儿女，然后可以议婚姻之事。否则其个人尚待食于父母，一旦受室，不数年而儿女成行，不养则为放弃其责任，养之则已躬无治产之能力，势不得不委其责于父母。一家之中，治产者父母一二人，而嗷嗷待哺者数人或至十数人。加以男女居室之日太永，生子愈多则贫愈甚。人而至于贫，则礼义亡、廉耻丧，因之为盗贼、棍骗、乞丐、娼妓者，日见增多。此中国民德所以日偷，国计所以日绌软。

（六）弱种族 中国民数所以独冠于世界者，受早婚之赐也；中国民力所以独弱于世界者，受早婚之报也。盖早婚者之精神身体俱未发育成熟，故所产儿女多残废疾病、羸弱痴呆、夭亡犯罪者。如是生生不已，递相继续，以愈传愈弱，而至于渐灭。噫，及今不急起改良，恐不十稔，中国民族淘汰尽矣，可不惧乎？

夫青年者，国家之元气，社会之中坚，未来之主人翁也。将来中国之为强为弱，或兴或亡，皆卜于今日之青年。然则吾侪际兹青年时代，岂可妄自菲薄，牺牲其光荣之前途，放弃其重大之责任，而唯早婚是急，以自杀其身，并杀其国家，灭其种族哉？且吾闻之，愈野蛮之人，其婚嫁愈早；愈文明之人，其婚嫁愈迟。由是观之，吾侪青年，愿为文明之人乎，抑为野蛮之人乎？敢以质诸青年诸君。

通 信

独秀先生左右：前后寄上各书，并《比利时之森林》《论养树园之办法》《吾人求学之方针》（英文）三文，又内子绍南《哀青年》《余之病院中经验》《夏克通南极探险》《绍南别母诗》诸篇，谅入台览。《论养树园之办法》附图五片，请按照文中所叙述之次序，分前后加图一、图二等嵌入。如嫌图不清白，翻印更糊涂则置之亦可。此文虽不佳，确为森林上之根本问题。倘先生加以介绍语及评论，尤足使国人注意。（中略）月前，闻英人要求西藏十余款，不啻取而代治。在国人以为太无理，无如自家日日所争者私人利禄，高材者但致全力于政论不休。而一切实业，如农林上事绝少通盘筹划。故全国地亩应作农业及森林用处之详图，至今政府尚未筹备及测定。而与我接壤之邻邦，已暗中调查详晰矣。以印度森林论，偶展其森林上各项地图一看，不能不对于英人之经营印度、缅甸之有法而叹服也。现今全印度之木田，已划定共有二四五六一二方英里。如喜马拉雅一带山田，大吉岭及缅甸全部，皆林木最盛之区。而我之云南、西藏及尼泊尔 Nepal 小国，与之毗连，气候、地土及木产，大致相同，何不可一致兴办乎？今英人力认西藏为一小国，则欲其脱离我手，用意坚矣。闻谷先生长农商部，忽推翻周自齐氏辛苦多时创设之林务处，呈请裁去，政府允之。我国林政，不复可望。世人共说我国人无目，今新党为政亦复如此，可胜叹哉！恭虽于课余杂著一二，涉于农林上问题，为《科学》《农商公报》《神州日报》采登，未见有毫末之影响。言之只为中国前途悲也。恭今年下半年想回国。回国以前，拟游法调查一切。且梦想一往喜马拉雅山一带，直至缅甸，看看英人森林上之成绩，及各省所设森林学校，养成森林上下级人员（因森林上长官及他项人才，皆在其本国及欧陆各大学内养成）诸情形，未知能如愿否？又森林一项，各国多收为国有。因不如此，则管理不能划一，无长进。英之印度全国森林，尽为政府之产，均进步臻臻日上。今我国同学，少习此科，在欧者无人，可叹也。官费出缺，教育部复乱允在欧殷实之自费生充补，国中穷苦学生，遂无求学之机会。今西藏、蒙古及各边省尚无一人留学。我对于国政，但有悲观而已。临发复开封，拉杂言之，幸先生不以为妄言为幸。雪窗手僵，言不尽意。

敬颂道痊 李寅恭 寄自伦敦

协丞先生足下：惠书及文，均一一读悉。大著及尊夫人之文已陆续录之本志，拜谢拜谢。欧洲良法美俗，足资吾国社会改良者不少。足下倘有日记或札记载此等事，录赐本志，则裨益读者匪浅也。吾国有子弟不能教，有土地不能耕。为人类全体计，以大好河山，安插此辈游民，使他种勤俭多能者迫于衣食，岂得谓平？审是则人之谋我，何足异哉？国事方纷如乱丝，足下可再留欧数年。此时回国，无一事可做。国民毫无自觉自动之意识，政界有力者与在野之旧党相结合，方以尊孔教、复帝制、复八股为志，视欧洲文明及留学生如蛇蝎。于是风行草偃，即受教育之青年学生，亦多鄙薄欧化，以孔道国粹自矜，谓此足以善群治国。社会思潮，与百年前闭关时代无或稍异。如此国家，如此民族，谓能生存于二十世纪进化日新之世界，谁其信之？足下愤慨林政之不兴，然犹其一端，而非其全体非其本根也。率复，不尽欲言。

独秀

记者足下：贵志指斥孔教不宜于现代生活，痛快之至。近读第四期《公民》杂志培风君《孔子之道与今日之中国》一文，盛称孔道，且云“我国今日，非行孔子之道不足以自救”。其重要论点在礼，非孔子之道。孔道重忠恕，中国万事之败坏，皆在不忠恕。故欲救中国，必行孔道。其言当否，乞有以教之。

《新青年》爱读者 上

记者前获上海友人书，云《公民》杂志有一长文驳正本志非孔意见。当时闻而乐之，以为必有崇论宏议，足资攻错也。近购而读之，乃大失望。培风君之文，其要点不独于记者之说少所驳正，且竟完全赞同。使记者不获闻反对之快论，是以失望也。记者之非孔，非谓其温、良、恭、俭、让、信、义、廉耻诸德及忠恕之道不足取，不过谓此等道德名词，乃世界普通实践道德，不认为孔教自矜独有者耳（参观本志二卷三号《宪法与孔教》论文）。士若私淑孔子，立身行己，忠恕有耻，固不失为一乡之善士，记者敢不敬其为人。唯期期以为孔道为害中国者，乃在以周代礼教齐家治国平天下，且以为天经地义，强人人之同然，否则为名教罪人。前号本志《记者答俞颂华君书》有云：“孔子精华，乃如祖述儒家组织有系统之伦理学说。宗教玄学，皆非所长。其伦理学说，虽不可行之今世，而在宗法社会封建时代，诚属名产。吾人所不满意者，以其为不适于现代社会之伦理学说，然犹支配今日之人心，以为文明改进之大阻力耳。”今培风君亦云：“礼，果为孔子之道，则孔子之道诚不可用于今日。”是其所主张者，已与说者无殊。所不同者，其假定之前提，乃不以礼为孔子之道耳。夫以礼非孔子之道，诚属创闻。儒家重礼，见薄于老庄，其言其事，不始于今日。若言礼不始于孔子，即非孔子之道，岂以忠恕之道为孔子所发明，前人未之言耶。细读培风君之文，

知其于国学造诣尚浅，又不若康南海以礼教代法治之说，尚成一家言，有一驳之价值也。培风君倘能详实证明孔子不重礼教，亦记者之所愿闻。

记者

独秀先生足下：前著《儒家大同之义本于老子说》，今又得三证：《吕东莱与朱元晦书》曰：“蜡宾之叹，自昔前辈共疑之，以为非孔子语。”盖“不独亲其亲子其子”，而以尧、舜、禹、汤为“小康”，真是老聃、墨翟之论。东莱以为老聃之论，直不认为孔子语，一证也。朱子《语类》云：“《礼运》言三王不及上古事，人皆谓其说似庄、老。”先生曰：“《礼运》之说有理，三王自是及不上古。”又问《礼运》似与《老子》同，曰：“不是圣人书。”胡明仲云：“《礼运》是子游作，《乐记》是子贡作，计子游亦不至如此之浅。”朱元晦认《礼运》非孔子书，且非子游作，而或以为似庄、老，或以为与《老子》同，二证也。李邦直《礼论》曰：“《礼运》虽有夫子之言，然其冠篇言大道与三代之治，其语尤杂而不伦。”其言曰：“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如是而谓之大同。”又曰：“大道既隐，天下为家。各亲其亲，各子其子，如是而谓之薄俗。”又曰：“礼义以为纪，以正君臣，以笃父子，以睦兄弟，以和夫妇，如是而谓之起兵作谋贼乱之本，以禹、汤、文、武、周公之治而谓之‘小康’。郑氏释之，又以老子之言为之证，故不道‘小康’之说。果夫子之遗言，是圣人之道有二也。”李氏此论，见《圣宋文选》。其意以为圣人之所以持万世，与天地长久而不变者，君臣父子而已，不认“大同”“小康”之说为孔子之遗言。而又以郑康成《礼运注》引《老子》为有所牵惑，不悟郑氏以《老子》注《礼运》，正足以证明“大同”“小康”之义原本于《老子》也，此三证也。至是，而儒教徒据《礼运》“大同”之义，为儒教合于共和之护符，可以休矣！然则不佞之主张，古人多有先我而疑之者，固不仅陆希声、王介甫“解老”之说足以证明也。乞附入通讯，与拙著前说互证。

即颂撰安 弟 吴虞 谨启

惠书敬悉。《礼运》“大同”之说，古之孔教徒鄙弃之，以为“非圣人之言”，以为“虽子游亦不至如此之浅”，以为“杂而不伦”。今之孔教徒以求容于共和国体，故不得已乃尊重昔之所鄙弃者，以为“圣人之大义微言”，以为“孔子之所以师表万世者以此”。此即所谓孔教改良耶？所谓孔教进化耶？抑何丑陋至于斯极也！鄙意尤有进者：即使《礼运》出于孔子，而所谓“大道之行，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者，乃指唐虞禅让而言。“大同”之异于“小康”者，仅传贤传子之不同，其为君主私相授受，则一也。若据此以为合于今之共和民选政制，是完全不识共和为何物，曷足与辩哉！

独秀

独秀先生惠鉴：披读大志，已一年有半矣。蒙灌输新思想，亦岂浅鲜。愧无以报，故作此函。鄙人近来细阅大志，似乎三卷之内容，不若二卷，而二卷《新青年》，犹不若一卷之《青年杂志》也。进化公例，恒后来居上，而贵杂志反之。仆诚惶恐，唯仆学识鄙浅，所言者或恐失之诬。如先生以为然，则改之；先生以为否，则教之可耳。敢布鄙意如下：一卷之文重学说，二三卷之文重时事。述学说者，根本之图也。评时事者，逐末之举也。教诲青年，当以纯正之学说巩固其基础，不当参以时政，乱其思想也（即以孔教问题而论，若是否可为青年修身之大本，固在学说范围。至于是否可定为国教，已入政治范围矣。若《东西民族根本思想之差异》及《伦理的觉悟》等文，固学说之论也。至于《驳康氏书》，及《孔教与宪法》等文，则时事之评也）。且今之政局，形式而已，既不足责，亦不足惜，亡亦无损，存亦无益。盖今日所存之形式，谓之已亡，亦不谓过。所存一线之生机，唯在后进之青年耳。素闻先生以改造青年之思想，辅导青年之修养为天职，批评时政，非其旨也。唯冀国民思想根本之觉悟，则先生之责任，远在黎、段之上。黎、段之用心，唯在挽形式之不亡；先生之用心，当在挽精神之不衰焉。故仆非强先生以不言时事，良以先生多一句时事，必少一句学说。今先生尽力吸收西洋文明，将新道德新学说，一一灌输于我青年，唯恐不给，岂暇他骛而道及时政哉？竭诚呈辞，以报盛德，还望先生垂教之。

爱读《新青年》吴人 顾克刚 上

愚非迷信政治万能者，且以为政治之为物，曾造成社会上无穷之罪恶。唯人类生活，既必经此阶级，且今方在此阶级中，则政治不得不为人类生活重要部分之一。倘漠视之，必为其群进化之最大障碍。盖一群之进化，其根本固在教育实业，而不在政治。然亦必政治进化在水平线以上，然后教育实业始有发展之余地。例若今日之中国政象如斯，吾人有何方法从事于教育实业之发展乎？中国政治所以至此者，乃因一般国民雅不欲与闻政治，群以为政治乃从事政治生活者之事业，所以国民缺乏政治知识、政治能力，如外人所讪笑者。而今而后，国民生活倘不加以政治采色，倘不以全力解决政治问题，则必无教育实业之可言，终于昏弱削亡而已。本志主旨，固不在批评时政，青年修养，亦不在讨论政治，然有关国命存亡之大政，安忍默不一言？政治思想学说，亦重要思想学说之一，又何故必如尊函限制之严，无一语拦入政治时事范围而后可也？德意志、俄罗斯之革新，皆其邦青年学生活动之力为多。若夫博学而不能致用，漠视实际上生活之凉血动物，乃中国旧式之书生，非二十世纪之新青年也。

独秀

独秀先生惠鉴：窃自民国以来，革命革命，既已脍炙人口。然“革命”二字究作何解，莫不曰推翻满清专制之朝，而建中华共和之国而已。仆窃以为未足。及披《辞源》及日本《法律经济辞典》，其释革命，则曰政治上之变更，其义似较广矣。然仆犹以为未安。及读贵志有《文学之革命》一篇，反复讽诵，豁然心悟。遂妄定其义曰：革命者，进步改良之谓也。凡吾人对于宇宙间苟有所发明足以贡献于人群世界者，均得称之谓革命，故革命愈多，则收果更大。改专制而图共和，是政治之革命也；去古典而务实用，是文学之革命也，其他种种革命，均由此义而生可也。若仅曰革命乃政治上之变更，是变更仅及于政治，此政治之所以不能进步也。夫理者事也。理之不明，必事之未察。吾国革命，形式而已。安得卢骚之斗笔，撰为解释之文，将革命之原理，大揭晓于国人之前乎？先生志在民生，负有重望。贵志风行以来，蒙益良多。吾知法国之哲人，行将再生于中华矣。草草上言，尚希赐复。

此请浩安 卓鲁 顿

革命者，一切事物革故更新之谓也。中国政治革命，乃革故而未更新。严格言之，似不得谓之革命。其他革命，更无闻焉。

独秀

记者足下：近读贵志，独秀、半农诸先生之名著，对于文学上之分门别类，可谓无微不至。唯擢常见有一二学者，分古代之文为二种。一曰辞章，“如四六之文”。一曰古文，“如桐城派之文”。擢顾名思义，觉其界限既不明白，而在各义则又全然不通。夫辞章古文，同为古人所作，则统称之曰古文可也。今以辞章、古文并列为二，试问古人所作辞章之文，是否亦为古文中之一种？又今之自号古文家者，其所作之文，一意模仿古人之文。此种文我人且弗论其内容之如何，但我人可认为今人之作，然作者竟敢妄称曰古文。擢意此“古文”二字，亦属不通。前贵志所刊独秀、半农二先生之论文，皆拟分文学为二种，一曰应用之文，一曰文学之文（二先生所拟之名称略异而主旨则同），擢阅之不胜快活。盖分类甚简单，世间之文皆可罗列于此二类中。今擢拟一详细之分法，不知适当否，望独秀、半农二先生正之。擢意我国文学亦可仿西文之分法，如论文 Exposition、描写 Description、记述 Narration、辩论 Argumentation 等类。此种分法，不过稍觉详细，然终不外乎“文学之文”与“应用之文”二种而已。

上海大同学院 沈藻堦 启

世之所谓词章者，乃兼韵文及骈文而言，所谓古文者，乃专指散文而言。其实以时代比论今古，六经诸子之文有韵而兼骈，犹在左、国、史、汉，韩、柳、欧、曾之前。若由今日世界文学眼光观之，无论今人、古人所作，凡用当时国语所造之文章以

外，皆谓之“古体文”，固无分有韵无韵，骈与散也。今人模仿古人文体而为文，称曰“古文”固是不通，称曰“古体文”似无不可。鄙意文章分类，略为二种：一曰应用之文，一曰文学之文。应用之文，大别为评论、记事二类。文学之文，只有诗、词、小说、戏（无韵者）、曲（有韵者，传奇亦在此内）五种。五种之中，尤以无韵之戏本及诗为最重要。

记者

独秀先生鉴：弟自读胡适之先生之《文学改良刍议》，即拟撰一文，题为《论应用之文亟宜改良》。两月以来，执笔欲写者数次，皆以校课太多，忙忙碌碌于编纂讲义而搁起。兹先将改革之大纲十三事函告如下：

1. 以国语为之。
2. 所选之字，皆取最普通常用者，约以五千字为度（此数一时不能说定）。
3. 凡一义数字者（指意义用时完全一样、毫无差异者言），止用其一，亦取最普通常用者。
4. 关于文法之排列，制成一定不易之《语典》，不许倒装移置（中国字无语尾变化，若排列法无一定，必致主宾倒置，使观之者不能得正确之解释。故如“室于怒，市于色”“昧雉彼视”等句法，必当严行禁绝）。
5. 书札之款或称谓，务求简明确当，删去无谓之浮文（如“辰维”“忭颂”“贱躯托福”“德门集庆”种种肉麻可笑之句，必当删除，固无论矣。即如“阁下”“足下”“左右”“执事”“台安”“道安”“钧安”“福安”“顿首”“叩上”“拜手”“再拜”之类，其实亦可全行删除。若抬头〔双抬单抬，更不消说〕空格偏写之款式“老伯”“小侄”“姻兄”“世讲”之称谓亦当废止。弟个人之意见，以为除家族及姻亲中有称论者外，其余皆可以“先生”“君”“兄”三名词称之。大抵父执、师长、年高者、学富者、我所崇敬者，可称“先生”；年相若者、道相似者、不客气之朋友、泛交，后辈可称“君”或“兄”）。
6. 绝对不用典。
7. 凡两等小学教科书，及通俗书报、杂志、新闻纸，均旁注“注音字母”，仿日本文旁注“假名”之例。
8. 无论何种文章（除无句读文，如门牌、名刺之类），必施句读及符号。（句读，如。、；之类，〔或用。、△亦可〕符号，如（）“”！〔用于人名之旁〕∥〔用于地名之旁〕之类。此事看似无关弘旨，其实关系极大。古书之难读误解，大半由此。符号尤不可少。）唯浓圈密点，则全行废除。

9. 印刷用楷体，书写用草体。（楷体各人各写，初无一定，书法家尤喜立异。唯唐石经字体，最为平易正确，现在刻木浇铅之宋体字，十九与之相同。草书在魏晋隋唐之间，极为通行。自张旭、怀素以至祝允明、王铎，喜作狂草，各式各样，信笔写去，以致草书专成美术，而不适于实用。今宜取《急就》《月仪》《出师颂》等等之章草，及《淳化阁帖》《真草千文》《书谱》等等之今草，择其书写简易，笔画分明者，写一定体〔其有未备，亦可兼取行书〕，以供实用。此事，弟数年前即拟为之，因循未果，今后得暇，当勉力成之。中国文字，由大篆而小篆，而隶而草〔草亦兴于秦末〕，本为由繁趋简，故周用大篆，秦用小篆，汉魏用隶，晋唐用草，在应用上为极合轨道之进化。既用草矣，万无重事倒走之理。〔草亦不能再进者，因照中国文字之形式，变至草书，已简至无可再简也。〕然自宋以来，忽又废草不用者，厥有二因。〔1〕为张旭、怀素等狂草所坏。字无定体，且任情缴绕连绵，不易辨认。〔2〕为可笑之仪文礼法所拘。以为写了草书，便不恭敬。故臣对于君、民对于官、卑幼对于尊长皆须写耗时费晷之楷体。及其末流，竟至有所谓“黑方光”之“馆阁体”。现在第一层之弊，但须勒为定体，不许瞎写，便可矫正。第二弊，简直不成问题，直当破坏此种可笑习惯而已。）

10. 数目字可改用“亚拉伯”码号，用算式书写，省“万”“千”“百”“十”诸字。（如曰《说文》五百四十部，《广韵》二百有六韵，注音字母三十有九母，可作540, 206, 39也。此法既便书写，且醒眉目。古书中表数之句，更有难解者，如《尧典》之“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一语，骤视之，可作三千零六十六日〔此从句字逗〕，或三百二十二日〔此从上六字逗〕解，《史记》改为“三百六十六日”固佳矣，今若改为“366”，岂不更为简明）

11. 凡纪年，尽改用世界通行之耶稣纪元。（此事说来话长，当别为论。现在我自己可以先表明一句，我绝非耶教信徒。且我绝对以为今后世界只有科学真理，彼宗教神话，断无存留之价值。如国人以此为太骇俗，或仍用民国纪元，其民国前一年辛亥，至用共和元年庚戌，则倒数之，称民国纪元前一年，至民国纪元前二七五二年，亦未尝不可。唯彼帝王纪年，三年一改，五年一换，盗贼、夷狄、驽竖、淫姬，无不具备，此断当废止不用）

12. 改右行直下为左行横迤。

13. 印刷之体，宜分数种（如全方者，全圆者，及丰锐停匀，毫无棱角者。隶书字体与楷全同，唯笔势为异，亦可采用），以便印刷须特别注意之名词等等。

上列十三事，不过偶然想到这几层，便先写了出来。是否平列，是否同一类的性质，及尚有重要部分之遗漏与否，都等到做这篇文章的时候再行细想改正，现在且不去管它。

此十三事之中，第一事自然是根本上之改革。唯弟子第六事尤为注意。弟以为今日作文，无论深浅高下，总要叫别人看得懂。故老老实实讲话，最佳。其借物比似者，若一看可懂，尚属勉强可用。如胡先生所举“发聋振聩”、“无病呻吟”、“负弩先驱”之类，此类纵不知其出处，然可望文知义。若“自相矛盾”“退避三舍”之类，苟不知“以子之矛攻子之盾”之义，便有些看不明白。虽照字义言，“矛”是刺人之物，“盾”是挡刺之物，“自相矛盾”四字，可以因此想出自己同自己相反，有类梁任公之“以今日之我与昔日之我挑战”，然终觉解说时费力得很。至于“退避三舍”一语，如未读过《左传》，竟难得其解。即仅读《左传》，如不看杜氏“一舍三十里”之注，仍是不能明白，或将疑为“让出三间房子”矣。故此类之典，鄙意总以不用为宜。若其他僻典，非查《佩文韵府》《子史精华》《角山楼增补类腋》，不能知其出处者（即查此类书，亦仅能知其出处，尚非能尽知其意义）。则我欲大声疾呼曰：万万不可用！万万不可用！！或谓用典之好处，在能以二三字代三五句意义之用，实具“简妙”之益。这话据我看来，真是不对、不对、不对。要知道，我们所以尚能解得此种“简妙”之典、应用此种“简妙”之典者，因为我们小的时候，读过《四书》《五经》以及什么《古文观止》《唐诗三百首》烂八股，试帖诗，或者还读过《龙文鞭影》《幼学琼林》，所以装满了一脑子的典故，觉得此典用得工切，彼典用得纤巧。（然如玄同者，于八股、试帖、词章诸学，从前颇欠研究，故至今还是不懂得用典之妙处。）今后童子入学，读的是教科书，其中材料，不外乎历史上重大之事件、科学上切要之知识，以及共和国民对于国家之观念、政治法律之大概而已。即国文一科，虽可选读古人文章，亦必取其说理精粹，行文平易者。彼古奥之周秦文、堂皇之两汉文（“堂皇”二字用得 不切。两汉文章，动辄引经，或抬出孔夫子来吓人，正可称为“摆架子”而已）、淫靡之六朝文，以及摇头摆尾之唐宋八大家文，当然不必选读（此不过言其大概。其实所谓“说理精粹行文平易”者，固未尝不在周、秦、两汉、六朝、唐、宋文中也），唯选学妖孽所尊崇之六朝文，桐城谬种所尊崇之唐、宋文，则实在不必选读（学周、秦、两汉者，其人尚少。间或有之，亦尚无选学妖孽、桐城谬种之臭架子，故尚不甚讨厌）。如此，则彼等脑中所装之货色，当然与我们大异。岂能以我们腐臭的旧脑子中所装之（简妙）典故，责彼等清洁的新脑子以输入乎？且不但不能也，抑且不可也。今后之新国民，自应使其丰富于二十世纪之新知识。即所谓群经、诸子、《史记》、《汉书》种种高等书籍，非进了大学文科专门研究者，尚不必读。何况《佩文韵府》等等恶烂腐朽之书，难道我们自己被他累的还嫌不够，还要去转害今后的新国民吗？其人苟稍有丝毫知识，稍有丝毫良心，略略懂得几分戊戌改旧法，辛亥建民国，丙辰踏帝制之道理者，必不至再请新国民去研究《佩文韵府》……唯然，故吾谓应用文学绝对

禁止用典。

玄同自丙辰春夏以来，目睹洪宪皇帝之复古复始，倒行逆施，卒致败亡也。于是大受刺激，得了一种极明确的教训。知道凡事总是前进，决无倒退之理。最粗浅的比例，如我今年三十一岁，明年便一定是三十二岁，决无倒为三十岁之理。故在一九一七年，便当干一九一七年的事情。其一九一六年以前，皆所谓“已往种种，譬如昨日死也”，研究一九一六年以前之历史、道德、政治文章，皆所谓“鉴既往以察来兹”，凡以明人群之进化而已。故治古学，实治社会学也。断非可张“保存国粹”之招牌，以抵排新知，使人人褰衣博带，做二千年前之古人。吾自有此心理，而一年以来见社会上沉滞不进之状态，乃无异于两年前也，乃无异于七八年前也，乃无异于十七八年前也，乃无异于二十年前也。质而言之，今日犹是戊戌以前之状态而已。故比来忧心如焚，不敢不本吾良知，昌言道德文章之当改革。私怀所蓄，尚有多端。欲借《新青年》之余幅，写它出来，以就正于国内明达君子。先生其许我乎？

弟 钱玄同。

先生所说的应用文改良十三样，弟样样赞成。

独秀

书报介绍

十九世纪文学之主要潮流

丹麦国白兰兑 著

Geo. Brandes; Main currents in Nineteenth Century Literature.

白兰兑氏籍隶丹麦，而其族出自犹太，其刻苦励学发愤著书之气概，故非常人所及。其演讲文学于丹麦大学也，虽大风雪，而听众恒盈讲室内外，环立不忍去。教会及守旧党，亦仇谤备至，以其痛斥宗教迷信及社会之旧传说、旧习惯、旧文学不遗余力也。此书凡六册，二千余页。第一册《论流亡文学》*The Emigrant Literature*，第二册《论德意志之理想派》*The Romantic School in Germany*，第三册《论法兰西之复古》*The Reaction in France*，第四册《论英国之自然派》*Naturalism in England*，第五册《论法兰西之理想派》*The Romantic School in France*，第六册《论近代德意志》*Young Germany*，详于文学与社会之关系及变迁之因果，欧洲近代名著之一也。

世界风云

此书不署作者姓名，乃民声社出版物之一种。内容分俄罗斯革命真谛，罗马尼亚均分土地，德国新社会党，瑞典工人公管食物，美国之伤心人，英国内状之阨陉六节。定价一角。寄邮票一角至上海美国邮局九一三号信箱转交民声社，即可购得。

伏虎集

此书乃集录师复君之旧作。定价及购法，与《世界风云》同。

宋元戏曲史

王国维 著 商务印书馆出版 定价 大洋六角

书凡十六章。(1)《上古至五代之戏剧》。(2)《宋之滑稽戏》。(3)《宋之小说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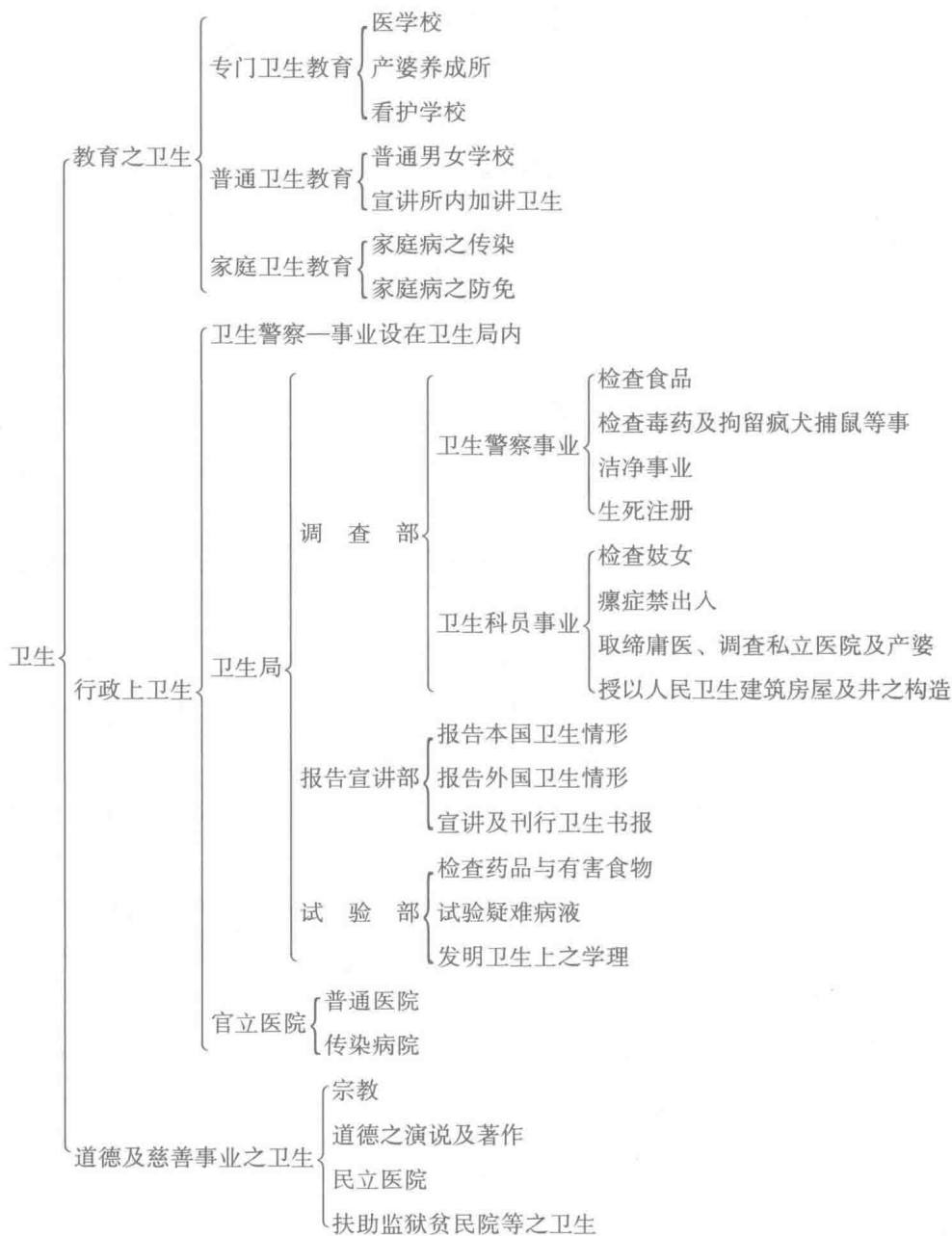
戏》。(4)《宋之乐曲》。(5)《宋官本杂剧段数》。(6)《金院本名目》。(7)《古剧之结构》。(8)《元杂剧之渊源》。(9)《元剧之时地》。(10)《元剧之存亡》。(11)《元剧之结构》。(12)《元剧之文章》。(13)《元院本》。(14)《南戏之渊源及时代》。(15)《元南戏之文章》。(16)《余论》。虽未满二百页之小册子，不独于宋元剧本考证详明，即于古代戏剧以及明代作者亦略及之，诚中国之创作也。

论中国卫生之近况及促进改良方法

北京协和医学校学生 吴葆光

我国卫生尚居幼稚时代，无论已。然今与昔相较，不可谓无进步。欧美诸国之讲求卫生也，精益求精。不知费几许时日之研究，而后著今日之大效，然定言其卫生事业，能完全无缺，尽善尽美，殆犹未也。我国卫生之知识，较文明先进诸国为浅，故进步独缓。究未可因进步之迟缓，而遂绝望于卫生事业之提倡也。凡事行则进，不行则止。古云，千里之行，始于足下。万重之台，起于垒土。甚望全国同胞，由今而始，同心协力，一志注重卫生，则卫生事业之发达，指日可待。转瞬数年，即可与列强并美。四万万同胞，同跻仁寿康强之域，亦非捕风捉影之谈也。唯卫生事业，非一种单独事业，纯赖诸他事业之扶助，而后可望成就。故欲改良卫生，须先从扶助之事业入手。兹列为一表，分类叙述如下。海内提倡卫生诸君子，幸赐教焉。

中国卫生改良表



教育上之卫生

卫生与教育有密切之关系。人民知识高则卫生进步速，反之则迟。欧美各国，近日卫生有大成效者，固亦在政府提倡，而亦实在人民程度及格耳。吾国教育，尚未普及。能文识字者固不乏人，然目不识丁、茫无知识者，实占多数。此种人民，非但于卫生

瞽然罔觉，却有碍卫生进行也。兹将吾国卫生教育上之缺点及促进方法。举例如下：

甲 专门卫生教育 俗云，黄金易得，人才难求。无某类专门之学术，必不能办某类专门之事业。此为吾人公认之理。卫生之道，何独不然？是筹办卫生事业，不可不宏造卫生人才也。

(一) 广设医学校 今日我国医学校，尚不足十处。而每年毕业人数，至多不过八十。以四万万人数比例之，每四十万人中，方有一医士。考美国每六百余人中有一医士，日本每千人中有一医士。试问此四十万人内之病者，仰赖一医士，被疗治者能有几人？误死于庸医之手者，更不可胜数也。是故医校之广设，实为刻不容缓也。

(二) 产婆养成所 吾国旧俗，妇人分娩，向例不延男医，而敦请极无知识，极其污秽之老媪为之接生。母子无恙，特侥幸耳。或婴死母病，或母子俱亡，国中产妇，因此殒命，或遗后患者，实非罕见。如小婴已下生，而胎板（胞衣）尚未产出者，接生婆则使力拉出，以致子宫倒后，Retroversion of Uterus 或妇流血而亡，或擦裹以不洁之布，以致子宫发炎。种种危险，笔难尽述。是则产婆养成所不可不设立也。凡欲谋生此业者，若非由所毕业领有文凭，概不令其行业。

(三) 看护学校 看护非侍者，乃助医也。吾国人民，每多轻视之，以其与家中下人无异。不知医者疗病，三分信靠药力与手术，七分依赖看护。即如肠热症 Typhoid Fever，若无善良之看护，观察热度，谨慎饮食，斯病定难望痊也。甚愿一般人能明了此意，得知看护为一种专门之教育，非无学之辈所能充任者，则吾国卫生前途，又增一分光彩矣。

乙 普通卫生教育 此项普通卫生教育，极为紧要，盖借此可引起人民有卫生思想而信仰新医术也。其年龄毫迈，而极顽固者，万难授以卫生之道。若一般幼年学生，则不可不授以相当之卫生知识矣。

(一) 普通男女学校 卫生学须定为主课，采用有名卫生课本。今之学校，徒以卫生学为名目，迨书已读尽，尚不知卫生学为何物。此层极须改良，而女校尤关紧要。一切家政卫生学与婴儿抚养术（见下“家庭卫生教育”），尤为妇女断不可缺乏之知识也。

(二) 宣讲所内加讲卫生 此为增进一般普通人民卫生知识，无须另设机关。因吾国城乡镇，大都有宣讲所。此层颇为吾国前途贺。每晚于所内，除宣讲国事外，可加添卫生题目。照演微生物，或示以传染病图画，或讲及嗜好品之有碍卫生者，以期警醒。且或每一星期开一次茶话会，令听讲者随便登台，发表其所见闻，以期鼓励后辈。讲员即可以卫生局科员充任（见后）。

丙 家庭卫生教育 此项家庭卫生，行政无法管辖，故不得不属之于教育。家庭

卫生，即个人卫生也。个人卫生知识高，则公共卫生亦高，此自然之理也。今将家庭卫生教育上之缺点及促进改良方法胪列于次。

(一) 家庭病之传染 (1) 瘰症 Tuberculosis。中国人最注重孝道，父母生病，儿媳孙辈须亲侍汤药，左右不离。以住医院，居隔离室，用看护，为与孝道不合。举凡病者之食品与药汤，必先尝试其甘苦，而后奉之于病者。或病者之遗食，亦必代食其余。此种形式，对于吾国人情则洽，以视卫生，则大误矣。如瘰症乃吾国久病，传染力极大。非但食病者之食可以传染，即常往来此类病者之寝室，亦可致病。且此类病者，随地唾痰，内杂有无数瘰症微生物，痰干随尘土飞入他人之肺，即染此病。查吾国之瘰患，多半发生于幼年，其原因即在此也。贫富皆然。其改良方法，须增进个人卫生教育。若父母有高深卫生知识，当彼等患此类病时，决不令儿媳辈行此有害无利之虚伪孝道，则后辈即不染此疾矣。唯习惯难除，若徒加以劝告，固不若施以卫生教育，收效之速也。(2) 睥粒炎 Trichoma。此即眼皮内长无数小粒，为国中常见之眼病。初起时病势不重，渐渐猛烈。若不慎之于始，终致目盲。常见阖家患之。其原因于一人患此病，所用之洗脸巾或手帕，合家共用之或误用之，即染此病。其改良方法，即家庭卫生教育增进，则患目疾者，能明晓其中利害，迅速就医，当不以其为热或上火之说，以致不能疗治之地步。且谨慎拭目之手帕及脸巾，则此症自然消灭也。(3) 淋症与杨梅（即梅毒）Gonorrhoea and Syphilis。此即道德堕落之大原因（见后“道德卫生上之关系”）。常见男子患淋症，成婚后染之于妻，以致月经不调、难以受孕、下白等症，终致绝嗣。且或染于新产小儿，患睥脓炎 Purulent Conjunctivities。其杨梅症之传染力亦如上。由夫传妻传子，以至数代。欲免此症发生，纯赖乎道德。且患此症男子，须速调治，静待十分痊愈后，方可成婚。上三症为家庭中最常见之传染病。其他偶遇之症，尚不在内也。

(二) 家庭病之防免法 (1) 受煤毒 此患南方罕见，而北地每至冬令，因煤毒而毙者，日有数起。其原因于住屋太小，且门窗紧闭，无隙地可以通风。内置一煤炉过夜，因房中空气不足调换，以致睡者常吸 CO_2 之气，令血凝而毙。其防免之法，即临床时将煤炉移置外面，或置炉而启窗户，则可免此险也。其已被熏者，可速搭出房外，令换新鲜空气，延医疗治。(2) 乳妇 吾国产妇，产后无乳者，每请奶妈以哺小儿，却不省察其人有无病患。往往见小儿得遗癘症 Hereditary-syphilis，追核父母，俱无花柳症，实则小儿之传染，由于乳妇。(3) 小儿抚养法 吾国风俗，无论家人或来宾，每抱小婴接吻，表示亲爱。此则小婴最易受传染，因其敌病力弱也。防之之法，则可加增个人卫生教育，不可抗拒彼等勿为也。(4) 种牛痘 国中每有小孩，年逾七八，而尚未种过一次牛痘者，在在皆是。天花症对于吾国之感情，如此之浓厚者，即因此

也。此乃家庭卫生教育缺乏之故。因父母未明种牛痘之意思与利害，即或为小儿女种痘者，亦不过依样画葫芦耳。其促进之法：(A) 家庭卫生教育增加。(B) 行政上强迫种痘。(5) 缠足 此项，家庭已渐渐改良，且有命令颁布，其弊吾人大都明悉，毋庸细述。唯此风乡愚仍盛，须再加劝导，以期普及。(6) 蚊子、苍蝇、跳蚤、臭虫、虱子此种小虫物为传染病之媒介。贫寒之家尤盛，都以其为夏令必有之物，并不思及能致病也。至于富家，则以其为不洁之物而已。此数类小动物，所致病患甚繁。如蚊致疟疾，蝇致肠热症，臭虫致黑热症，虱子致瘦热症等等。切望同胞，对于此数类小动物，多加注意。其防之之法，即二字，“清洁”是也。须知清洁不需经济，免病少服药，反省经济也。其夏日，家中一切食物，须以罩盖之，免为蝇蚊所叮食，则多数病患皆可消灭于无形矣。(7) 犬鼠猫鸡 此类动物，有时为传染病之媒介，亦应注意。如鼠致鼠疫。其防法，则觅室内有空隙，可以石灰和砖堵塞。家中如有疯犬，立时送付警察。其它鸡猫豢养，应在一定地点。(8) 厨役婢女 此类仆役招雇时，可请医士检查。无病症，方可上工。(9) 厕所 其距离与厨房须远。北方厕所，俱就地挖一小沟，则粪夫不易打扫洁净，最好以缸或桶为之，上合以盖。亦家庭中防病之一道也。(10) 房屋 须常启窗户。地上潮湿，以石灰散之。吾国习惯，夏日开窗，冬日闭窗，唯乡人尤甚，且房屋多有不设窗户者。须知日光之除病力最大。房屋多有窗门，俾日光多射入，百病皆祛，其福无疆。颇愿大家体谅此意。(11) 厨房 人以饮食为最要，饮食以洁净为最要，尽人而知矣。然我国习惯上，每视厨房为污秽不堪之所，即如苍蝇满室，以及厨役饭具之污溷，概不介意。其有妨卫生，关系甚大，则尤须改良者也。(12) 水与米 此二种日用之食品，宜多加注意。南方富者，每用极白之米，因之而得脚气症 *Beri-Beri* 者甚夥。其故因此类白米外皮甚薄，加之厨役淘洗太甚，致脱其皮，而吾人食之，易受米内之毒素，遂致此症。北京军需学校一次发生此症，同时患此病者，约达五十余人之多。易以面食，始免蔓延。至水之为患，甚深，不可不注意。城市之中，以自来水为佳，井水则不免有差。用户所饮之水，宜采自来水，或取用深井之水，水缸应合以盖。（“井之改良构造”见“行政论”）(13) 酒 吾国因酒而致病者，昔虽不若欧美之多，但自通商以来，各国以酒输入吾国，而国人以之为敬客之品，或作畅快身体之饮料，及至于醉，尚不自觉其害，殊不知其身已受伤匪浅。倘仍酗饮不改，则必有脑线瘫痪及肝硬等症之发现也。改良之法，即增加个人卫生知识，使其明白酒之利害，则其害不扑而自灭矣。(14) 病者 家中有人患传染症，吾国风俗，向例不愿赴医院居隔离室，以致症之蔓延，势不可遏。以医院与隔离室照料，不如家人之周到也。此项恶习，急宜改良。因一人患病，何可遗害全家与社会？究其原因，家庭卫生教育缺乏耳。补救之法，唯有增进教育。若强令住医院，居隔离室，实非易事。

行政上之卫生

夫卫生事业,原由人民自由创办,无须政府强令提倡之也。无奈国民程度,良莠不齐。有成事之原动力,即有破坏之反抗力。例如南省乡村僻野之妇女,往往以洗衣或刷洗粪桶之污水,不时倾倒街衢,以致蚋蝇四起,行人掩鼻。此种人民,苟徒加以劝语,必然罔效。非用法律上强制力,不易革除其积习。是以卫生虽贵由人民自动,而政府之补助力,尤为首要。兹将国中卫生行政上之近况,及改良方法如下:

甲 设立卫生警察 普通警察不能干涉卫生事业者,因其不知孰为合乎卫生,孰为不合乎卫生且人民不但不承受彼辈之指导,反加以抵斥也。此项警察须择选由巡警学校卒业者,因其普通教育根基已固,再施以卫生学术,不患不易领会也。卫生警察所行事业,附设于卫生局内(见后)。今京师卫生行政调查,多以普通巡警充之。彼辈程度太浅,不知空气为何物者居多数,何能委以卫生重大之事业乎?是故,卫生警察不可不设立也。

乙 卫生局 国中各省府行政机关大都附设卫生科。其中成绩如此腐败,而无进步之原因有二:(一)人才缺乏。局内办事人员,既非完全医士,又非知卫生学者。且吾国行政机关用人,每以情面相托,决不审核斯人能否胜任也。(二)行政长官不明卫生,以此项事业无关于国富兵强,不能与海陆军、外交、内政比肩也。于是所拨之款,较他行政事业为少,以致徒有卫生局之名,而无卫生之事实。其原即由此也。

今将卫生局改良办法列之如下:京都设一卫生总局,每省各一分局,每县一支局。局所附设于行政机关内亦可。其分局、支局与总局有互相联络之关系,俾随时可以察核各省各县卫生情形。 组织法 总局内设局长一人。以医学精通,声望卓著,由国内或国外著名之医科大学毕业,且领有卫生专科之文凭,并行医或办卫生事业在五年以上者充之。其分局、支局长亦具有高等专门医校毕业之资格。局中科员一律医士。人数多寡,以区域大小定之。所办事业如下:

(一)调查部 (1)卫生警察事业 (A)检查食品 牛乳房 牛乳虽为补品,若不洁净,其害反深。查国中牛乳房,内容极其污溷。故改良之法,唯有派卫生警察,每隔一或二日在管辖区域内,察视一切牛乳房,如牛器具、牛夫等,并携出牛乳一份来卫生局,交付科员检查。 宰杀场 国内宰牛、羊、猪所在,非但不洁,且不察所宰之畜有无病患。改良之法,宰杀场当在一定地点。牛、羊、猪未杀之前二日,由卫生警察前往盖印。即借此停留二日,推知此牲畜有无病症发生也。且察视各肉店日间出售所余之肉,置何地点。 杂食店类 卫生警察得有随时进入检查之权。 小摊类 菜市卖主须将所售之菜蔬、果品、鱼虾等,每早当地呈验卫生巡警,给照后,方可

出售。其推车沿街贩卖零食者，每晨当先至卫生局，或随街游行卫生警察呈验给照后，方可营业。若过午而尚未领有本日执照，私行出售者，应施以相当处罚。卫生警察长每星期可游行一次，以便督察巡警所报告之事实是否的确，有无怠慢之处，勤赏惰罚可也。

(B) 毒食及疯犬管辖 鸦片之毒，人人皆知。近来严行禁止，渐著成效。然乡愚不免仍有栽植及输运者，应令卫生巡警，下乡随时监视。吗啡 此风日来尤甚，其害不逊鸦片。当令巡警私访卖主及被诱成瘾者，入局戒之。疯犬 街中时见疯狗流行，待巡警捕去，则犬已伤人数次矣。改良办法，即卫生巡警随时探访各街衢有无疯狗，并告铺户，遇有可疑之犬，即令捕交卫生局或巡警。捕鼠亦照此法。毒药 近来药房屡售毒药，政府无人监视。竟有服硝镪水而自尽者。人命攸关，能不注意乎？故令卫生警察周视管辖内之药房，当日出售何种药品，由何医士签字，须一一登记，将簿呈验。

(C) 清洁科 井之深浅，与井之四周毗连何物，其水洁否，我国普通巡警虽亦调查，然苦无此项调查之知识，行之无成效。卫生巡警则平素即受此项教育，可以干涉并指导人民，何处之井水纯洁，何处之井太浅，何处之井毗连厕所或粪堆，则地上之污质易浸入水而不可饮，及其他改良方法，则吾国民由水致之病患，可望减少矣。厕所改良，以及清道祛渣，卫生警察皆可指挥，并禁止行人随地唾痰。茶楼、酒馆、剧院，人丛之所，发生病症尤易。因不启窗户（冬日）及手巾、茶碗共用，不加煮洗，并随地吐痰。以上种种，皆卫生警察应当干涉。

(D) 生死注册 此项生死注册，我国业已举行。然所查之数，不甚的确。其故由于地位稍高者，不甚注意此事，而随意填写。其促进方法，唯有使卫生教育普及，令一般人民得行生死注册与卫生之关系。其棺木铺出售棺木，亦必领有卫生局之执照，方售与之。

(2) 卫生科员事业 (A) 调查妓女 此为花柳病之源。此项国中虽已举行，然尚未普及。须切实考察，有已成症与疑似症发生者，概行拘留。每星期举行二次。

(B) 瘰症禁出入 吾国病症如此发达，其原由于交通太便，带病随意往来舟车，以致传染。欧美诸国，非但由外国进口之舟车，检查带病者拘留之，即本省病者赴他省就医，亦颇不易。故我国卫生局应于车站码头，设立隔离医院。派卫生科员，检查每次所至舟车。视搭客形容消瘦，疑似患病者，或已成症者，得拘留一二日。细查所患何症，是否传染，是则拘留，否则令回调养。而于某类传染病盛行时，尤须注意。

(C) 取缔庸医兼调查私立医院及产婆 中医腐败，已非一日，一旦取缔，诚非易事。唯人民卫生知识高，则此项无知之医生，不禁而自绝。然政府不妨通告取缔，若

听其存在，流毒将伊于胡底。检查各私立医院，开办者何人，具何资格。每月诊病单，送交卫生科员检察。至于产婆，上文已言及，兹不再述。

(D) 指授以人民卫生建筑房屋及井之构造法 每当人民建筑其房屋，表图由工程司呈卫生科员审查，是否合乎卫生，及窗户、门扇之多寡一一规定。与卫生相符者，方给照动工。掘井 井虽微事，须禀明卫生科员。示以各种卫生法，如井深至少须三四丈，旁砌以砖石，上合以盖，井之四周，定须洁净等事。

(二) 报告宣讲部 每月出报告一份。

(A) 报告每月各省各县卫生情形及死亡人数。并告何方某病为最盛及其原因，并预防法，如何治之，及某方卫生事业发达之利益。

(B) 报告世界卫生情形。何国为最完美，及彼等所用之法则，及医界与卫生界上之发明物。或刊印图画，或发行白话报，说明其理由。

(C) 介绍有名医士，或著名医院于人民，且告以卫生上一切保护食品法则，及小儿种牛痘之紧要，并他小儿预防病法。每一二月在本区域内，举行卫生展览会一次。借此三者，可引起人民有卫生思想也。

(三) 试验部 (A) 检查卫生警察所递之食品及药料。

(B) 试验各医院所递之疑难病液及血质等。

(C) 发明某症之微生物及其性质如何，对于所查考有何心得，可报告于宣讲部。

丙 官立医院 普通医院及传染病院，亦如卫生局，在京师设总院，省县设分支医院。普通医院内附设牛痘局，以便随时施种。传染病院内因传染病而死亡者，须施以特别法葬埋。

道德及慈善事业上卫生

甲 宗教 吾国祭祀之风沿自上古，愈演愈盛，几成牢不可破之迷信。此固宗教问题，而与卫生有关系者，为祭祀食物耳。一般乡愚，以敬神之物，可以疗病，故往往互相赠送，视若珍品。不知此物已隔数夜，甚至臭味皆变。以此治病，非特不能奏效，恐有害焉。追本穷源，根自迷信。故今日灌输耶教之知识，甚愿同胞信仰，打消其迷信，则此弊不攻自破，消灭于隐隐中矣。

乙 道德之演说及著作 据最近调查，我国每日各医院平均计之，十分之四五为花柳症。追源其始，固由于卫摄(?)不宜，而缺乏道德心，亦其一也。故今日急宜仿照西国成规，于各处设立讲演会。因我国教育不甚发达，如不识字者居多，文字效力有所不及，故以直接演说为宜。晓以利害，使彼辈知不道德之如何害及身家，道德之如何利于社会。彼虽愚蠢，若日日面命耳提，未有不被感化，而归于正者。至如稍有

知识之人民则用文字以感化之。故道德之著作，尤不容稍缓也。

丙 国立医院 一国卫生之发达，必人民与政府合力行之。考之西国医院，由政府设立者固多，由人民组织者亦复不少。我国今日各处之医院，寥寥无几。人民筹办施医院，尤为紧要。因政府之力有限，必人民自行组织之。故愿吾国善士，上体皇天好生之德，下济众民于苦海之中，大发婆心，广设医院，使人民脱离疾病之苦，各处不致有瘟疫之患。利国利民，诚不浅矣。

丁 扶助监狱、贫民院、养老院、育婴堂等之卫生 我国监狱、贫民院、养老院及育婴堂等，素称黑暗。在上者，以彼辈罪人与贫民，无足介意。在下者，亦以其不能上告，肆其摧折。故饿而病者有之，发生传染病者有之，病而死者亦有之，此乃大背人道。然而政府力所难及，故宜以慈善事业扶助之。西国于此等监狱或病院，准许传道师宣讲道德或卫生。愿我国慈善大家，慎勿以此等地为不足重，而时时派人宣讲，使彼辈能得重生，则造福社会非浅鲜矣。

卫生教育联合会征文纪事

卫生问题，近世各国群视为立国之本。乃中国朝野上下，几不知卫生为何事。卫生教育联合会昨岁九月初旬，以悬征文，为引启学界注重卫生之方法。其征文题目、规则已于去岁揭载各报，并通知全国各学校。刻计应征者已有十一省之学校。应征中文、英文各卷，经聂云台君（《青年进步》杂志主笔）、范子美君（美国哲学博士）、来会理君（医学博士）、来嘉礼君（医学博士）、周逵君（《通问报》主笔）、吴板桥君评定，圣约翰大学杨德宝君为最优等；林步基君为优等；北京协和医学校吴葆光君为一等。杨、林二君系以英文应征，吴君系以华文应征，题目均系中国卫生之近况及促进改良之方法。第一名之酬奖价值二十五圆之金奖牌一面，或二十五圆之奖金；优等价值二十圆之金奖牌一面，或二十圆之奖金；一等价值十五圆之银奖牌一面，或十五圆之奖金。或领奖牌，或领奖金，归得奖人自定，云云。

第六号

(民国六年八月一日发行)

复辟与尊孔

陈独秀

张、康复辟之谋，虽不幸而暂遭挫折，其隐为共和国家之患，视前无减。且复辟之变，何时第二次猝发不可知。天下妄谬无耻之人，群起而打死老虎。昔之称以大帅，目为圣人者，今忽以“张逆”“康逆”呼之；昔之奉为盟主，得其数行手迹珍若拱璧者，今乃弃而毁之。何世俗炎凉，不知羞耻，至于斯极也！夫张、康夙昔之为人及其主张，举国所晓。岂至今日，始知其悖逆？张、康诚悖逆矣，愚独怪汝辈夙昔并不反对张、康之主张，而以为悖逆，及其实行所主张而失败，乃以悖逆目之也。汝辈当知自今日之政象及多数之人心观之，张、康所主张并未根本失败，奈何以悖逆目之耶？愚固反对复辟，而恶张、康之为人者也。然自“始终一致主张贯彻”之点论之，人以张、康实行复辟而非之，愚独以此而敬其为人，不若依违于帝政共和自相矛盾者之可鄙。夫事理之是非，正自难言，乃至主张之者之自相矛盾，其必有一非而未能皆是也，断然无疑。譬如祀天者，帝政之典礼也。袁世凯祀天，严复赞同之，及袁世凯称帝，严复亦赞同之。其事虽非，其自家所主张之理论，固一致贯彻，未尝自陷矛盾，予人以隙。若彼于袁世凯之祀天，则为文以称扬之，及袁世凯称帝则举兵以反对之，乃诚见其惑矣！张、康之尊孔，固尝宣告天下，天下未尝非之，而和之者且遍朝野。愚曾观政府文官试题，而卜共和之必将摇动（见本志三卷三号论文《旧思想与国体问题》），今不幸而言中。张、康虽败，而共和之名亦未为能久存，以与复辟论相依为命之尊孔论，依旧盛行于国中也。孔教与共和乃绝对两不相容之物，存其一必废其一。此义愚屡言之，张、康亦知之。故其提倡孔教必悖共和，亦犹愚之信仰共和必排孔教。盖以孔子之道治国家，非立君不足以言治。

孔子之道，以伦理政治忠孝一贯为其大本，其他则枝叶也。故国必尊君，如家之有父。荀、董以后所述尊君之义，世或以为过当，非真孔道。而孟轲所言，不得谓非

真孔道也。孔、孟论政，纯以君主贤否卜政治之隆污。故曰：“君仁莫不仁，君义莫不义，君正莫不正，一正君而国定矣。”（《离娄篇》）答滕文公问为国之言曰：“学则三代共之，皆所以明人伦也。人伦明于上，小民亲于下。有王者起，必来取法。”（赵注：“人伦者，人事也。”非是。按人伦即指五伦。孟氏语陈相曰：“使契为司徒，教以人伦：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尚书》之所谓五典、五品、五教，皆即此也。）所谓保民，所谓仁政，已非今日民主国所应有，而当时实以为帝王创业之策略。故一则曰，“保民而王，莫之能御也。”（《梁惠王篇》）再则曰，“行仁政而王，莫之能御也。”（《公孙丑篇》）陈仲子，齐之廉士也，而孟氏乃以无君臣上下薄之（见《尽心篇》），犹之孔门以废君臣之义洁身乱伦责荷篠丈人（见《论语·微子》章）。此后乎孔子者所述之孔道也。前乎孔子论为治之道，莫备乎《尚书》。《夏书·五子之歌》曰：“皇祖有训，民可近，不可下。”（《传》云：“近谓亲之，下谓失分。”）《商书·仲虺之诰》曰：“唯天生民有欲，无主乃乱。”（《传》云：“民无君主，则恣情欲，必致祸乱。”）《太甲》曰：“民非后，罔克胥匡以生。”又曰：“一人元良，万邦以贞。”《咸有一德》曰：“后非民罔使，民非后罔事。”《盘庚》曰：“各长于厥居，勉出乃力，听予一人之作猷。”（按此即韩退之“作粟米麻丝以事其上”之说，所由出也）《说命》曰：“唯天聪明，唯圣时宪，唯臣钦若，唯民从乂。”（《传》云：“宪，法也。言圣王法天以立教。”又云：“民以从上为治，不从上命则乱，故从乂也。”）《周书·泰誓》曰：“亶聪明作元后，元后作民父母。”又曰：“天佑下民，作之君，作之师。”《洪范》曰：“天子作民父母以为天下王。”又曰：“唯辟作福，唯辟作威，唯辟玉食。”（《传》云：“言唯君得专威福，为美食。”）凡此抑民尊君之教典，皆孔子以己意删存，所谓“芟夷烦乱，翦截浮辞，举其宏纲，撮其机要，足以垂世立教”者也。孔氏赞《易》，为其大业。班固所谓“孔子晚而好《易》，读之韦编三绝，而为之传，即《十翼》也”是已。说《易》者其义多端，而要其指归，即系辞之开宗明义“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高以陈，贵贱位矣。动静有常，刚柔断矣”数语。《说卦》云：“乾，健也。坤，顺也。”又云：“乾，天也，故称乎父；坤，地也，故称乎母。”又云：“乾为天、为圜、为君、为父……坤为地、为母……为众。”《序卦》云：“有天地然后有万物，有万物然后有男女，有男女然后有夫妇，有夫妇然后有父子，有父子然后有君臣，有君臣然后有上下，有上下然后礼义有所错。”《家人·象》曰：“家人，女正位乎内，男正位乎外。男女正，天地之大义也。家人有严君焉，父母之谓也。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妇妇，而家道正。正家而天下定矣。”《履卦象》曰：“上天下泽履，君子以辩上下，定民志。”凡此皆与系辞之言相证明，皆所谓不易之道，易名三义之一也（易纬乾鉴度云：“易一名而含三义：所谓易也，变易也，不易也……不易

者，其位也。天在上，地在下；君南面，臣北面；父坐，子伏；此其不易也。郑康成采此说，作《易赞》《易论》云：“易之为名也，一言而含三义：易简，一也；变易，二也；不易，三也。”又云：“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高以陈，贵贱位矣。动静有常，刚柔断矣。”此言其张设布列不易者也。）孔氏视上下尊卑贵贱之义，不独民生之彝伦，政治之原则，且推本于天地，盖以为宇宙之大法也矣。《春秋》者，孔教大义微言之所在，孟轲以之比烈于夏禹、周公者也。（《滕文公篇》曰：“昔者，禹抑洪水而天下平，周公兼夷狄驱猛兽而百姓宁，孔子成春秋而乱臣贼子惧。”）其开卷即大书特书曰：“王正月。”《公羊传》云：“曷为先言王而后言正月？王正月也。（何注云，以上系于王，知王者受命，布政施教，所制月也。）何言乎王正月？大一统也。”《春秋》大义，莫大于尊王也，可知。《孝经·纬》曰：“孔子云：欲观我褒贬诸侯之志在《春秋》，崇人伦之行在《孝经》。”是知孔子之道，《春秋》《孝经》，相为表里，忠孝一贯，于斯可征。《天子》章曰：“夫孝，始于事亲，中于事君，终于立身。”《士》章曰：“资于事父以事君而敬同。”又曰：“故以孝事君则忠。”《圣治》章曰：“父子之道，天性也，君臣之义也。”《五刑》章曰：“要君者无上，非圣人者无法，非孝者无亲，此大乱之道也。”（此即君亲师并重之义）《广扬名》章曰：“君子之事亲孝，故忠可移于君。”《论语》者，记孔子言行之书也。《八佾》章曰：“夷狄之有君，不如诸夏之亡也。”《子路》章曰：“如知为君之难也，不几一言而兴邦乎？”《颜渊》章曰：“君子之德风，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风必偃。”（孔注曰：“加草以风，无不仆者，犹民之化于上。”）《季氏》章曰：“天下有道，则礼乐征伐自天子出。”又曰：“天下有道，则庶人不议。”《微子》章曰：“不仕无义，长幼之节，不可废也，君臣之义，如之何其废之？欲洁其身，而乱大伦。君子之仕也，行其义也。”（韩非及后世暴君之欲加刑戮于隐逸也，皆取此义。）《泰伯》章曰：“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上所征引，皆群经之要义，不得谓为后儒伪托，非真孔教矣。然据此以言治术，非立君将以何者为布政施教之主体乎？

今中国而必立君，舍清帝复辟外，全国中岂有相当资格之人足以为君者乎？故张、康之复辟也，罪其破坏共和也可，罪其扰害国家也可，罪其违背孔教国国民之心理则不可，罪其举动无意识自身无一贯之理由则更不可。盖主张尊孔，势必立君；主张立君，势必复辟。理之自然，无足怪者。故曰：张、康复辟，其事虽极悖逆，亦自有其一贯之理由也。

张、康虽败，而所谓“孔教会”“尊孔会”尚遍于国中，愚皆以为复辟党也。盖复辟尚不必尊孔，以世界左袒君主政治之学说，非独孔子一人。若尊孔而不主张复辟，则妄人也，是不知孔子之道者也。去君臣之大伦，而谬言尊孔，张、康闻之，必字之

曰“逆”。以此等人而骂张、康曰“逆”，其何以服张、康之心？

说者或曰，孔子生于二千年前君主之世，所言治术，自本于君政立言，恶得以其不合于后世共和政制而短之耶？曰，是诚然也。愚之非难孔子之动机，非因孔子之道之不适于今世，乃以今之妄人强欲以不适今世之孔道，支配今世之社会国家，将为文明进化之大阻力也。故不能已于一言。

以美育代宗教说

蔡子民

在北京神州学会演讲

兄弟于学问界未曾为系统的研究，在学会中本无可以表示之意见。唯既承学会诸君子责以讲演，则以无可如何中，择一于我国有研究价值之问题为到会诸君一言，即以美育代宗教之说是也。

夫宗教之为物，在彼欧西各国已为过去问题。盖宗教之内容，现皆经学者以科学的研究解决之矣。吾人游历欧洲，虽见教堂棋布，一般人民亦多入堂礼拜，此则一种历史上之习惯。譬如前清时代之袍褂，在民国本不适用，然因其存积甚多，毁之可惜，则定为乙种礼服而沿用之，未尝不可。又如祝寿、会葬之仪，在学理上了无价值，然戚友中既以请帖、讣闻相招，势不能不循例参加，借通情愫。欧人之沿习宗教仪式，亦犹是耳。所可怪者，我中国既无欧人此种特别之习惯，乃以彼邦过去之事实作为新知，竟有多人提出讨论。此则由于留学外国之学生，见彼国社会之进化，而误听教士之言，一切归功于宗教，遂欲以基督教劝导国人。而一部分之沿习旧思想者，则承前说而稍变之，以孔子为我国之基督，遂欲组织孔教，奔走呼号，视为今日重要问题。自兄弟观之，宗教之原始，不外因吾人精神之作用而构成。

吾人精神上之作用，普通分为三种：一曰知识；二曰意志；三曰感情。最早之宗教，常兼此三作用而有之。盖以吾人当未开化时代，脑力简单，视吾人一身与世界万物，均为一种不可思议之事。生自何来，死将何往，创造之者何人，管理之者何术？凡此种种，皆当时之人所提出之问题，以求解答者也。于是有宗教家勉强解答之，如基督教推本于上帝，印度旧教则归之梵天，我国神话则归之盘古。其他各种现象，亦皆以神道为唯一之理由。此知识作用之附丽于宗教者也。且吾人生而有生存之欲望，由此欲望而发生一种利己之心。其初以为非损人不能利己，故恃强凌弱，掠夺攫取之事，所在多有。其后经验稍多，知利人之不可少，于是有宗教家提倡利他主义。此意志作用之附丽于宗教者也。又如跳舞、唱歌，虽野蛮人亦皆乐此不疲。而对于居室、

雕刻、图画等事，虽石器时代之遗迹，皆足以考见其爱美之思想。此皆人情之常，而宗教家利用之以为诱人信仰之方法。于是未开化人之美术，无一不与宗教相关联。此又情感作用之附丽于宗教者也。天演之例，由浑而画。当时精神作用至为浑沌，遂结合而为宗教。又并无他种学术与之对，故宗教在社会上遂具有特别之势力焉。迨后社会文化日渐进步，科学发达，学者遂举古人所谓不可思议者，皆一一解释之以科学。日星之现象、地球之缘起、动植物之分布、人种之差别，皆得以理化、博物、人种、古物诸科学证明之。而宗教家所谓吾人为上帝所创造者，从生物进化论观之，吾人最初之始祖，实为一种极小之动物，后始日渐进化为人耳。此知识作用离宗教而独立之证也。宗教家对于人群之规则，以为神之所定，可以永远不变。然希腊诡辩家，因巡游各地之故，知各民族之所谓道德，往往互相抵触，已怀疑于一成不变之原则。近世学者据生理学、心理学、社会学之公例，以应用于伦理，则知具体之道德不能不随时随地而变迁。而道德之原理，则可由种种不同之具体者而归纳以得之。而宗教家之演绎法，全不适用。此意志作用离宗教而独立之证也。知识、意志两作用，既皆脱离宗教以外，于是宗教所最有密切关系者，唯有情感作用，即所谓美感。凡宗教之建筑，多择山水最胜之处，吾国人所谓天下名山僧占多，即其例也。其间恒有古木名花，传播于诗人之笔，是皆利用自然之美以感人者。其建筑也，恒有峻秀之塔，崇闳幽邃之殿堂，饰以精致之造像，瑰丽之壁画，构成黯淡之光线，佐以微妙之音乐。赞美者必有著名之歌词，演说者必有雄辩之素养。凡此种种，皆为美术作用，故能引人入胜。苟举以上种种设施而摒弃之，恐无能为役矣。

然而美术之进化史，实亦有脱离宗教之趋势。例如吾国南北朝著名之建筑，则伽蓝耳，其雕刻，则造像耳，图画，则佛像及地狱变相之属为多。文学之一部分，亦与佛教为缘。而唐以后诗文，遂多以风景人情世事为对象。宋元以后之图画，多写山水花鸟等自然之美。周以前之鼎彝，皆用诸祭祀。汉唐之吉金，宋元以来之名瓷，则专供把玩。野蛮时代之跳舞，专以娱神，而今则以之自娱。欧洲中古时代留遗之建筑，其最著者率为教堂，其雕刻图画之资料，多取诸新、旧约，其音乐，则附丽于赞美歌，其演剧，亦排演耶稣故事，与我国旧剧《目莲救母》相类。及文艺复兴以后，各种美术渐离宗教而尚人文。至于今日，宏丽之建筑，多为学校、剧院、博物院。而新设之教堂，有美学上价值者，几无可指数。其他美术，亦多取资于自然现象及社会状态。于是以美育论，已有与宗教分合之两派。以此两派相较，美育之附丽于宗教者，常受宗教之累，失其陶养之作用，而转以激刺感情。

盖无论何等宗教，无不有扩张己教、攻击异教之条件。回教之谟罕默德，左手持《可兰经》，而右手持剑，不从其教者杀之。基督教与回教冲突，而有十字军之战几及

百年。基督教中又有新、旧教之战，亦亘数十年之久。至佛教之圆通，非他教所能及。而学佛者苟有拘牵教义之成见，则崇拜舍利受持经忏之陋习，虽通人亦肯为之。甚至为护法起见，不惜于共和时代，附和帝制。宗教之为累，一至于此，皆激刺感情之作用为之也。鉴激刺感情之弊，而专尚陶养感情之术，则莫如舍宗教而易以纯粹之美育。纯粹之美育，所以陶养吾人之感情，使有高尚纯洁之习惯，而使人我之见、利己损人之思念，以渐消沮者也。盖以美为普遍性，决无人我差别之见能参入其中。食物之入我口者，不能兼果他人之腹；衣服之在我身者，不能兼供他人之温，以其非普遍性也。美则不然。即如北京左近之西山，我游之，人亦游之。我无损于人，人亦无损于我也。隔千里兮共明月，我与人均不得而私之。中央公园之花石，农事试验场之水木，人人得而赏之。埃及之金字塔、希腊之神祠、罗马之剧场，瞻望赏叹者若干人，且历若干年，而价值如故。各国之博物院，无不公开者，即私人收藏之珍品，亦时供同志之赏览。各地方之音乐会、演剧场，均以容多数人为快。所谓独乐乐不如众乐乐，与寡乐乐不如与众乐乐。以齐宣王之昏，尚能承认之，美之为普遍性，可知矣。且美之批评，虽间亦因人而异，然不曰是于我为美，而曰是为美，是亦以普遍性为标准之一证也。

美以普遍性之故，不复有人我之关系，遂亦不能有利害之关系。马、牛，人之所利用者。而戴嵩所画之牛、韩干所画之马，决无对之而作服乘之想者。狮、虎，人之所畏也。而芦沟桥之石狮、神虎桥之石虎，决无对之而生搏噬之恐者。植物之花，所以成实也。而吾人赏花，决非作果实可食之想。善歌之鸟，恒非食品。灿烂之蛇，多含毒液。而以审美之观念对之，其价值自若。美色，人之所好也，对希腊之裸像，决不敢作龙阳之想。对拉飞尔若鲁滨司之裸体画，决不致有周昉秘戏图之想。盖美之超绝实际也如是。且于普通之美以外，就特别之美而观察之，则其义益显。例如崇阔之美，有至大至刚两种。至大者，如吾人在大海中，唯见天水相连，茫无涯涘。又如夜中仰数恒星，知一星为一世界，而不能得其止境，顿觉吾身之小虽微尘不足以喻，而不知何者为所有。其至刚者，如疾风雷霆，覆舟倾屋，洪水横流，火山喷薄，虽拔山盖世之气力，亦无所施，而不知何者为好胜。夫所谓大也、刚也，皆对待之名也。今既自以为无大之可言，无刚之可恃，则且忽然超出乎对待之境，而与前所谓至大至刚者胥合而为一体，其愉快遂无限量。当斯时也，又岂尚有利害得丧之见能参入其间耶！其他美育中，如悲剧之美，以其能破除吾人贪恋幸福之思想。《小雅》之怨悱，屈子之离忧，均能特别感人。《西厢记》若终于崔、张团圆，则平淡无奇，唯如原本之终于草桥一梦，始足发人深省。《石头记》若如《红楼后梦》等，必使宝黛成婚，则此书可以不作。原本之所以动人者，正以宝黛之结果一死一亡，与吾人之所谓幸福全然相反也。又如滑稽之美，以不与事实相应为条件。如人物之状态，各部分互有比例。而滑

稽画中之人物，则故使一部分特别长大或特别短小。作诗则故为不谐之声调，用字则取资于同音异义者。方朔割肉以遗细君，不自责而反自夸。优旃谏漆城，不言其无益，而反谓漆城荡荡，寇来不得上。皆与实际不相容，故令人失笑耳。要之，美学之中，其大别为都丽之美、崇闳之美（日本人译言优美、壮美）。而附丽于崇闳之悲剧，附丽于都丽之滑稽，皆足以破人我之见，去利害得失之计较，则其所以陶养性灵，使之日进于高尚者，固已足矣。又何取乎侈言阴鹭，攻击异派之宗教，以激刺人心，而使之渐丧其纯粹之美感为耶。

婚制之过去现在未来

刘延陵

吾国文人，每论及婚姻，辄有数种陈言，点缀其文。譬如“天地之道，肇端阴阳；人伦之始，起于夫妇”“《诗》始《关雎》，《易》首《乾坤》”是也。然此等古说，虽经人人引用，至于如通衢之石，因万人磨足，而销损磨灭，其所含之真理，岂不能见。而引用之者，为延长篇幅计，照例抄述，以明婚姻关于社会者大。而其关系何在，又不能言。然而二者非无涉也。依进化学者之说，生物必需之机官能力，虽无亦生（譬如猬本无刺，而因足短口小，无术自保，故遂生刺。犬之嗅觉本非甚锐，而因其口不择食，不能辨毒，则不能自保，故嗅觉变锐）。其不必需者，虽生亦灭（譬如人猿本皆有尾，而因上肢能及全身，尾遂缩灭。人类本能猿木，而因其后保身之术既多，食料又丰，不必登高，故遂不能猿木）。由此推论，人而无求于婚姻，则性觉（男女之欲）当已早绝。然自古及今婚制虽屡变，而人鲜恶婚，则人类果何求于婚姻哉？吾文主旨在答此问题。但人类有求于婚姻之故，因时不同。已往之事实，可以寻史而知。未来之现象，非特推考莫明。吾述已往之事实，俾世明其进化之史。吾求未来之正轨，俾世知其趋向之道。

一 婚制之近去与现在

社会学者或分人类之进化为三期，曰：原人社会、宗法社会、文明社会。而婚制之进化，即随人群之进化而变。原人社会与宗法社会之初期，男女之交，全生于天然之性觉，不含其他目的，故可称为无目的之婚姻。此期婚姻之形式，论者异辞。罗伯氏 Lubbock 谓妇人为人人之妻，所谓公妻 Communism。巴哥分 Bachofen 谓其事杂乱无制 General Promiscuity。毛根氏 Morgan 则谓兄弟姊妹为婚 Consan-guine Family。此三说者，皆由观察一群一族之事例而得，不可谓人类祖先尽然。人类祖先之婚姻，多数学者，皆认为短期一夫一妻制。人之得妻，或取自本族，或取自异族。娶自本族者，夫妇大抵平等，唯其结合不久，男子或弃妻他适，或与人易妻。娶自异族者，又有二种

不同之式。一曰摆那 Beena，一曰劫妻。相邻之两族若相亲善，则一族之男可妻他族之女，而即随妻族而居，男子不能自主，事事受制外家，儿女亦尽归之。若欲弃妻他适，则一芥半勺之微，皆归妻族。锡兰岛土人及几尼亚之亚拉瓦克人 Arawaks of Guinia、鲍尼阿之蒂克人 Dyakes of Borneo 今日犹守此制。而一八九一年，美国副将比来 Peary 探险绿岛之时，曾目击之，绿岛土人，皆依妻族而居。有时弃之而别赘于他族，数年以后，复还寻故剑。是为摆那。劫妻之事，多行于相邻而相仇之两族。此则妻受制于夫，离婚亦甚速。离异之后，妻与子女或仍为夫族之人，或归外家。前者如泰斯摩尼人 Tasmanians，行之后者今犹见于卡力勃种人 Caribs。由此言之，最古婚制共有三式：一为同族婚配，一为摆那式之异族为婚，一为劫妻式之异族为婚。同族为婚，夫妇平等，于社会制度无所变迁。摆那制中，夫弱妻强，子取母姓，故血统为女统。其在劫妻之制，离婚之后，若妻与子女归于妻族，其结果与摆那制同。若留夫族，则子从父姓，而血统为男统。最古之时，婚制与社会之关系此数言尽之矣。然女统社会演为男统社会之际，社会之中有二种现象与男统制度汇合，由无目的之婚姻一变而为嗣宗继业之婚姻。所谓二种现象者：

一，为财产之积聚。劫妻制中，妇既从夫，夫妇遂有分工。盖上古之生活，战争之生活也。妇人因妊娠之故，不利用武，故男子独任战斗，妇人就其力之所及者为之。内则烹食、葺巢、织席、制网，外则输食、负重、济夫于战场。因有此种分工，故家室之中经济的生活以生、物用亦既阜矣。而当女统社会之变为男统也，人类亦由渔猎而游牧而稼穡。渔猎之时，一日所得仅支一日、数日之食。游牧稼穡之时，牲畜米谷积而人有贮蓄之产。《史记》言，胡人计富，驱羊于谷而算其数。《汉书》言，乌孙富人，皆贷其谷于贫家，而来年受二倍之偿。当时既有天然之积蓄，又有男女之分工，故财物益聚，而人身后有遗业。夫初，民日事仇杀，异族不相亲，故有遗产之人，莫不愿有子以承之。唯其如此，故当时男女之交，不仅为满足其自然之欲，而亦为生子。

二，为祖先之奉祀。初民愚昧，以为世界之中，有无数灵魂。而灵魂者，可寄于山川、草木、鸟兽以为生。故于日月、星辰、风雨、雷电之外，并崇拜多种之生物、非生物，以为神祇。然初民又恒以生物、非生物命名者也，由是而若其俗拜鹰，某人之名亦为鹰，则鹰受其人之崇拜，为其人之图腾 Totem。迨至男统社会，父之名为子之姓，故父之图腾亦为子之图腾。以图腾为其姓元祖，世世事之。而男子身操大权，死后亦受崇戴，其子若孙以为其神常陟降左右，而佑其宗也，乃为之祠庙，为之报享焉。是为祀先之制。因人人注意身后，欲有子孙祀享，故绝嗣之事，往时或为福祉，今则以为大戚。子文之忧其宗，首以若敖之鬼冻馁为念。惠公之请亡晋，必以秦将祀吾为言。孟子以舜盲从父命为孝，而于其逆父娶妻，亦以为孝。可知祀先之制既生，则婚

姻视为大典，人之娶妻，不仅为满其自然之兽欲，而亦含有宗教的意味。

有此二因，前期无目的之男女结合，遂变为嗣宗继业之结合。其结果视男女婚媾，不为个人之事，而为全族之事。不定于男女自身之意见，而定于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亲族之意。他不远证，吾国三千年来之习俗即其写照也。

嗣宗继业之婚姻，见于宗法社会之末期与国家社会之初期。国家社会之中期，人民自由思潮发生，既破专制之政治以后，遂破专制之家族制度。以婚姻非一族神圣之典礼，乃个人法律上之契约。其目的不在延续血胤，而在致男女自身之快乐。故当定于男女相对之恋爱，不当定于他人之意思。于是嗣宗继业之婚姻遂一变为恋爱的婚姻。然恋爱的婚姻，恒有趋于极端之倾向。极端之恋爱婚姻，其弊乃不可胜言。人人耽于逸乐，不受缚于德义，故夫妇微有不和，则断绝离异，唯恐不速。且不以生育为对于社会应尽之职，故杀胎溺儿，习见不鲜。Jay's a Report on marriage and Divorce in Europe and U. S. A. 一书中（145 页）有统计表，记各名都每百人中离婚之数。

地名	一八八五年	一九〇〇年	一九〇五年	一九一〇年
巴黎	二六	三六·五	三六	三七
柏林	二〇	二九·三	三一	三一
纽约	二四	二九·一	三二	三四
伦敦	二一	二九	二九·九	三〇
布鲁塞尔	二五·四	二五	二三	二七
巴维利亚	一四	一四	二五	二五·五
华盛顿	一二·三	二三	二〇	二二
维也纳	二三	二〇	一四	一七

由上表观之，自一八八五年至一九一〇年之间，各国离婚者之数，大抵日增，而尤以巴黎为最甚。离婚之事，道德法律，皆不绝对禁止，然至于十人之中必有小半数离异，则男女之间，只知有欲与乐，而不知有义务可知也。又夫妇耽于逸乐，以生子为累，乃有堕胎溺儿之事，其事亦以巴黎为最甚。故各国人口之增虽缓，而法国则人口日减。去年（一九一六年），其政府竟发凡生一子给四百法郎之令。凡此皆今日恋爱之现象。欧洲有识之士，莫不痛心疾首，思有以改革之。然而亚洲人士，则方且随波逐流而追之。吾国无统计。日本每百人中离婚之数，明治二十五年为三二·五，二十六年为三二·六，二十七年为三一·七，二十八年为三〇·三，三十年为三四，平均为三二·二，几欲与法京相抗（商务译本，横生雅男著《统计通论》三七二页）。

统而言之，舍最古无目的之结合不论，嗣宗继业之家庭，为血种之传续，牺牲个人之自由；恋爱的结合，为个人之自由，牺牲血族之传续。已往如此，未来如何？其将由极端之恋爱结合，而灭绝人类耶？抑将返为嗣宗继业之结合，而行古于今耶？此则今日社会一大问题，而不佞所欲贡其一，得于吾国之青年者也。

二 婚制之未来

吾以为天下有一至理焉，即过与不及，皆非事之正轨，唯中庸唯可行。孔子他种学说之偏正，非所欲论，唯其所谓中庸，则吾以为不易。亚里士多德于其伦理学中亦云，德者，二极端之中点。其一端为过，他端为不及（Every Ethical virtue is a mean between two vices, on the one side of Excess and on the side of defect. Nic Eth. Bk. ii chs. 6—9）。英国亦有成语曰 Golden Mean，即谓中道金制之道。征以私人道德，则勇为怯与暴之中点，俭为奢与蓄之中点。征以群事，则专制与无治之间有民政，社会政策与自由政策恒不独行而相和。读者忆物理学中之锤秤乎，悬球于线而向右纵之，则球先右荡而后左旋，动力既消，乃静止于两点之中。嗣宗继业之婚姻，专顾血种之传续，如球之右荡。极端之恋爱婚姻，专顾个人之自由，则如其左旋。今左旋之事将完，未来之婚姻，必为以前两种制度之调和。是即学者理想的婚姻，亦可谓为伦理的婚姻。伦理的婚姻，不使人种绝灭，亦不侵害个人合理之自由，兼以前两种制度之利，而祛其弊。

虽然，伦理的婚姻，既如此诠释，则欲依逻辑法理，证其适当，则应证明二点：（一）个人合理之自由不当侵，（二）血种之传续不当忽。当此自由思潮澎湃未艾之时，第一点之理，人人知之，毋庸赘述。故以下但就第二点稍为解说，以明极端之恋爱结合未为正，独身主义之学说未必当，而社会各种制度之演进，亦自有其不易之轨道与终止。

古今学者，或信有主宰万物之上帝，或不信之，而皆认有所谓“自然”。自然 Nature 者，即万物已定之状态，及其应守之规则 The established order and rules of, and for things in the universe。譬如吾有目，有目而能见，即可谓为目之自然。吾有耳，有耳而能听，即可谓为耳之自然。学者于公认自然之外，又多数承认一理，曰：“顺自然者善”，“逆自然者恶”。此理为吾以下立论之前提，谨先引诸家之说以明之。

（一）吾国学者之信此理者，首推老子。其疏证此理之言，散见于其全书。

（二）次有亚里士多德。故勃龙 Browe 之序其《伦理学》一书也，曰，亚氏伦理学说，全以人之心理为基础，全书筑于人间自然之性之上。The foundation of Aristotle's system of Ethics is deeply laid in a psychological system. Upon the nature of human soul the whole fabric is built and depend for its support. —Browe's Analytical Introduction to

Nic Eth.

(三) 俞鲍尾 Ueberweg 之著《哲学史》也，称无觉派 Stoics 之学说，亦以顺从自然为本。曰：“生活之最后目的，在符于自然之道。故伦理的极峰，醉诺释为‘行为之合于人之自然’。克兰司以之为‘合于万物之自然’。克里息白则综合其说以之为‘行为之合于人之自然与万物之自然’。并谓人之自然即万物之自然之一部。其格言曰，‘依汝所得于自然之经验而生。’此理，后世无觉派学者犹守之勿失。故克兰司曰，‘人生最后之目的，在与人身之自然组织无忤而已’”。The supreme end of life is a life conformed to nature. Zeno defines the ethical end to be harmony with nature; Cleanthes, with the nature of univese; Chrysippus, with one's own nature and that of the universe together, our nature being but a part of universal nature. The Formula of Chrysippus is

This Anthropological conception of the principle of moral was adhered to by the later Stoics, as in the following dictum of Clement of Alexandria, one of the lat s:

Ueberweg, History of Philosophy. † 55

(四) 哲学家包尔生于其《哲学》绪言中言曰，道德的命令，即自然的命令。自然的命令，人或尊之，或卑之。然因其能决定人之健康与幸福，故为人之自然的法律。凡个人与国家，顺之者昌，逆之者亡。Moral laws are natural laws. We may assign to them a trescendental significance or not; They are, first of all & at all events, natural laws of human life in the sense of being the conditions of its health & welfare. According to the natural curse of events, their transgression will bring upon nation's as well as individuals misfortune and destruction. While their observance is accompanied with melfare and peace. — Paulsen's Int. to Phi. BK. i ch. 1 § 3.

(五) 群学者吉丁斯之《论人类社会之目的》也亦曰，所谓合于自然者，科学的解释为“于互相影响之万物之中，保其固有之职守”。故其狭义的解释为“与使之生存之势力全然相合”。凡不合于自然者，非支离破碎即斩除消灭。In its absolute scienific sense, the natural in that which exists invirtue of its part in a cosmic system of mutually determining activities; Hence, in a relative and narrower sense, it is that, which is, on the whole, in harmony with the conditions of its existence. —Giddings'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p. 419.

诸家之言如此，而于事实非为无证。例以明之，信实所以为善，欺诈所以为恶，因吾望人信，人亦望吾信，乃人人之自然（自然之性）。信实之人，顺己之自然亦顺人之自然，故善；欺诈之人，但顾己之自然，不顾人之自然。不顾人之自然，即违背自然，故恶。节欲之人，使己之各种机官能力，得其自然之用，故善；纵欲之人，失其

自然之用，绝欲之人，禁其自然之用，故恶。由此类推而证（凡依循自然为善，逆之为恶），学者盖无异辞。由是言之，男女之欲，为自然之性软，非自然之性软。动物之中，上自人类，下及极微之 *Amaeba*，或雌雄各别，或同体而具两性。植物之中，高者花蕊有雌雄，低者根分阴阳。总而言之，凡为生物，皆有生殖传殖之能，是盖自然界最普遍之自然现象矣。极端之恋爱结合，唾弃传殖，而但顾男女个人之乐，何异有耳不听，而但淫之于声（悦耳之声）？有目不观，而但淫之于色（悦目之色）？独身主义，塞绝性觉，则更同于挖目割耳。天下而有违逆自然之事，则违逆自然，孰愈于此。违逆自然，而为不善不德，则不善不德，孰甚于是。

（自然）以外，尤有（个人对于社会之义务）为吾立说之基。社会者，如一有机物，而各个个人，则同组成此有机物之细胞。一个人之得生，分析言之，赖其他无数个人之助。总合言之，赖社会全体之力。正如一生物之中某个细胞之得生，分析言之，赖其他诸细胞之通力合作，综括言之，则赖此生物之未死也。譬如吾无衣不得生，而使我有衣者谁乎，自其最易见者。言之，无农夫之耕种，食无从出；无商贩之转运，食无从至。进一步言，无前人相传之法，农不知耕。无制造耒耜之人，农不能耕。无制造舟车之人，商不能运。无圜币交易之制，商不乐运。更进一步言之，稼穡之法、耒耜之制、舟车之造、圜币之制，又非少数人为之，而由无数之人辗转承递相辅相助而为之。故我之得食，非受惠于数人，乃受惠于无数人。饮食如此，教化亦然。吾何由而得受教育乎，使吾得受教育者，非仅吾之师保（？）与著书者数人之力，乃历来制造文字、制造思想、制纸、制笔等等无数人，及创造教育学说、教育制度与管理教育行政、兴办教育事业等等无数人之力也。饮食教化如此，其他居住饮食、各种营生之道、娱乐之法亦无不如此。故质而言之，一人之得生，众人生之。个体之得生，全体生之。人人施惠于我，我受惠于人人。人人为我之债权人，我为人人之债务者。但有惠利，即有义务。个人既受惠于社会，则不能无以报答社会。而因其所受之惠利至重且厚，故其所负之义务亦至厚且重，虽竭一生之力，尽瘁于社会，亦不足以报其万万分之一。然而于此有一最善之法，使一人虽死，而其未尽之义务，有人代负；其所受于群之无涯之恩惠，有人代报者，则生殖之事也。某生物中，一个旧细胞殒谢，而无新细胞代之，则此旧细胞为负此生物及此生物中其余各细胞。何则？少一个细胞，即吐旧纳新、通力合作少一分之力，而全体少一分之利。一个人既死，而无子以继之，则此个人负社会与其他各人。何则？社会少一人，即保守矩范开展文明少一分之力，而其他各人少得一分之利。细胞无知，且必得代工者而后殒，人为万物之灵，能无代替报答社会之人而死乎？

尤有进者，吾人身为社会之一员，凡为一事，不当仅计吾一人之力，其结果如何，

当计人人之为，其结果如何。盖人人皆处同等之地位，凡吾能为者，人人能为之，人人效吾而因以害社会，吾罪固不赦，即使无人效我，而一效我即足以致弊，则吾对社会亦为有罪。何则？报答社会之道不一，而以善行为群众之表率其一也。若以恶率众，则社会之道德即于无形之中，破于吾手，而吾即为其罪人。（杀人之人虽治以律，无补于死者，然而法不宥者，盖法之主旨非仅以惩杀人之人，亦所以戒效尤故。Austin 曰 The main object of law is not to punish the perpetrator of a sin but to prevent others from doing the same 又法律上，刑事诉讼原告为国家，而非受害之人，何则？因刑事犯以恶率众，侵害国家全体，不仅侵害被害者一人。法律如此，道德亦然。）循此以推，吾不欲有子，则人皆可不欲有子。吾可无子，则人皆可无子。夫至于人人无子，则人类几何而不绝。故奉行独身主义之人，及极端恋爱自由的夫妇（即但顾自身之逸乐，而恶生育子女者），不啻持“灭绝社会”之旗而行其“斩断文明”之志也。人无社会不得生，今社会生彼等，而彼等死社会。人无文明不得活（野蛮之人亦自有其野蛮的文明），今文明活彼等，而彼等绝文明。例以报施之义，毋乃不可。（忆曩读英人某著之小说，述数人聚谈报国方。一白发老将指其跳愁之诸孙曰，“吾所以报英国者在此而已”。言有至理。）

有此两理由，故著者尊重爱情，亦尊重传殖，唾弃嗣宗继业之婚姻也，不赞成极端恋爱自由的结合，而附和所谓伦理的婚姻（西文称伦理的家族 Ethical Family）。伦理的婚姻，欧西已有倡者，吾但就其主张，附以以上所述一己之意见，以告吾国青年耳。但此种婚制并非“学者理想之制度，其实现与否尚不能定。”乃“于理论上固为至善，于事实上亦为必至”者也。何则？世界上各种文明，无不以“希望社会久存”为前提。（此处前提二字，谓其与伦理学中 premise 相合，毋宁谓其合于 presupposition）此理可由反证而得。盖人若不望社会久存，则世界既今日消灭，地球既明日破碎，国家何为而图富图强，众人何为而营营扰扰。故吾以为“希望社会久存”者，乃人人心中不言而喻之意见，乃万有界中种种现象动作之前提也。唯其如此，故知多数之人必不愿唾弃传殖，以使人类灭绝。（由此益可知少数唾弃传殖者，但顾一己之适意，不顾社会。）夫今后之人，不肯不顾爱情与自由，不须言矣。爱情与自由，既不肯不顾，血种之传衍，又不能忽略。则未来之婚制，非“尊重爱情自由并尊重传殖”之婚制而何？非吾文所谓伦理的婚制而何？

三 结论

至此而本文之职务了矣。仅总其大意，以作结论。过去之婚制，曰无目的的婚姻（其解释见前），曰嗣宗继业之婚姻。现在最流行之婚制，曰极端之恋爱自由的婚姻。

未来之婚制，曰伦理的婚姻。无目的之婚姻，非人类有为而为之（见前）。嗣宗继业之婚姻，所以保守一姓之产业，传衍一姓之血系。恋爱自由之婚姻，几于与最古无目的的婚姻相同，舍满足男女自然之性欲以外，无他企图。唯伦理的婚姻，所以使男女相对之爱情得其满足，世上数千载缔造经营之文明得其继续，万物中最高等生物之血种得其传衍。兼嗣宗继业的婚姻之善，而无其压迫自由与爱情之弊。兼恋爱自由的婚姻之善，而无其忽略传殖之弊。于理论上为至善之制度，于事实上为必至之境界。吾愿吾国青年尊重爱情，亦尊重传殖；尊重自由，亦尊重自己对于“自然”“社会”“文明”之义务。而认已往诸种制度为婚制进化道中过渡之阶级，而独以此为其最后之至善目的地。伦理的婚姻万岁！中国无数之新青年万岁！

（附言一）预计有反对之论数则，仅简略答之，以助明本文立论之旨。其一曰，孟子“不孝有三，无后为大”之言，已遗中国以无大之弊害，吾人当力矫其失，不当为相似之论调，尊重有后。须知本论与孟说形相似而实相反。孟氏从家族着眼，吾从社会着眼，孟说基于鬼神之迷信，乃宗法时代之思想，而本论则非然。或又曰，理由虽异，宗旨则一，宗旨既一，则由孟说而生之弊害，由作者之说可以免否。譬如为祖宗而欲有后，则人置妾，对社会不能无后，人岂不能多妻。答曰，不能。伦理学之原则，不许借恶为善。譬如无钱之人，途见饿民，杀人越货而救之乎，抑唯无法而置之乎？曰，无钱则置之，固不可责。然则有妻而无后，乃必责之置妾耶？其二曰，生产良好之子孙，固为报答社会之一道。但今日吾国大多数之人民，皆自身未受教育，且无力教育子女，故生子愈多，则社会受害愈大。然则著者之说，即使于理无忤，而不合于今日吾国之情势。答曰，无教育而人民多，诚不如教育而人民少。但欲使国家无多数未受教育之民，当自教育上设法，不当以人工遏制人口之增加。即欲以人工遏之，亦不当提倡独身、堕胎、弃儿诸事。盖奉行此种主义之人，大半为受过中等教育而溺于快乐之人。（因贫而为之者固有，然实为少数。）至于愚蒙无知之民，则方迷信于旧式婚姻（嗣宗继业之婚姻），既无理解诸新说之程度，亦无奉行之之志愿。故中国今日而行独身主义及极端之恋爱家族制 Romantic Family，将使全国有才有才教育子女之人无子无女，无才无财教育子女之人仍然多子多女，其害社会将益烈。唯读者幸毋误会，不佞此文，乃所以明婚制进化之程序及各种制度之得失，非专为反对一种学说而作。此段所言，特附言耳。

（附言二）近世各种文明，一言蔽之，为征服自然 Conquest of Nature。Nature 欲寒人类，人类为衣以敌之。Nature 欲以风雨雷电畏人类，人类收服风雨雷电以

为己用而报之。Nature 以山川河海隔绝人类之交通，人类乃造舟车邮电以败之。夫然，则何解于文中所述“顺自然者善、逆自然者恶”。不知 Nature 一字，同字而含数意。“征服自然”中之“自然”=自然界，“顺自然者善”之“自然”=万物已定之状态及其应守之规则（见前）。同字异义，无异于异字，此逻辑学中所以有 Ambiguity of Terms 一语。恐读者误会，故并及之。

刘君此文，意在反对自由恋爱及独身生活两种思潮，以为充其类尽其量，必至文明消灭人类断绝也。夫文明消灭人类断绝，自非怀抱“空观”疾视文明，主张“无生”学说之人。固所不愿，唯鄙意方今世界人口加增，率已逾物产加增之量。默计将来，人增无穷，物增有限。马查士 Malthus 《人口论》，今仍为经济学界有力之说。杞忧之士，方欲于法律道德种种方面，谋遏制人口加增之量，独身主义，其一端也。男女性欲，出于自然，少数贤哲，乃能制止，岂有全体人数胥能遵循此法，而使社会断灭之理？若云一人所为，必求可以表率群众，人人效之而无弊，则我耕而人皆可耕，我仕而人尽可仕，岂可因人人将效我耕我仕，致社会他业俱废，而我遂不可耕不可仕乎。若云个人对于社会之义务，则社会之存立重在分工互助。人人各尽其能，互为施报，足矣，不必别事酬劳也。即欲格外酬劳，其道甚多，又何必限于为后耶。若夫自由恋爱，更无妨于传殖，亦不逆乎自然。至其以此而轻视育儿之义务者，由于个人不德耽于逸乐者半，由于社会制度不良者亦半。欧洲妇女率劳于生业，倘兼及育儿，财力时间，均所不济。若公共育儿制度完全发达，则避妊堕胎弃子之风，当可大刹。无论何种婚制，皆源于传衍一姓一族之血统而生。全体人类社会之存亡，与之无涉也。少数独身生活，人类社会不必因之灭亡。全体自由恋爱（育儿职务属之公共机关，此亦社会事业分工之一），人类社会又岂害于传殖，唯不利于一姓一族之嗣续耳。然衡以中国之现状，诚有如刘君所忧，倘尚独身主义及自由恋爱，则贤者行之，不肖者惑焉，将收“择种留劣”之效。且吾华女子，育儿外率无他业。（吾俗男子谋生，女子育儿，亦分工之法也。）今不以教育职业先之，猝尔教以放弃为人妻母之责任，淫媾者益以自恣，岂为社会之福？（犹之人力车，恶制也。今不为别谋生计，遽令停业，岂车夫之福？）故刘君此文，于吾之男女青年，颇有一读之价值也。

独秀 识

倍那儿 今世女界第一伟人

刘半农

马丹撒拉倍那儿 Madame Sarah Bernhardt, 法国老女伶也。求诸吾国人士, 恐千万人中无一人知之者。而欧美诸国, 则一致称之为艺术界之明星, 世界剧台之主盟, 甚有尊之为今世女界第一伟人 “The Greatest Woman in the world” 者。则其人之人格如何、艺术如何、思想如何、事业如何, 必大有可以介绍于吾国人士之价值在。

美人麦费德 Cleveland Moffett 于人生问题研究颇力。余尝读其 “Is the way of the Transgressor Really Hard?” “How to live long—and Love Long” “Repair shops for men and women” 诸论文而甚爱之。近又于本年 (一九一七) 二月号之 McClure's 月报中见所撰《今世女界第一伟人》一文, 乃绪〈叙〉述倍那儿之人格艺术、思想事业, 而仍以人生问题为归宿者。兹以原文过冗, 节译大要如次。

今世最有名望之妇女为谁? 其能以心的力量与精神上的感化力及其事业上之成就, 使其自身为世界中最有趣味之妇女者为谁? 质言之, 今世女界中, 堪称第一伟人者为谁? 吾苟持此问题, 集全世界之人而为一混合的投票选举, 其结果殆必为马丹撒拉倍那儿当选。

马丹之名, 举世无不知者。即远至亚洲非洲, 亦称道弗衰, 亦或简称其小字曰撒拉, 则犹拿破仑亚历山大辈之只须称以族姓, 不必更举小字也。

马丹在本国时, 以虞哥 Victor Hugo (法国文豪, 即通人误译为“器俄”者是) 之怀才自负, 睥睨王侯, 而一见所演《刘勃拉》Ruy Blas (是剧即系虞哥编制, 言西班牙皇宫中, 有一仆役与皇后相爱, 惧皇帝问罪, 杀之, 又自杀以保全皇后之名誉。) 剧中之首幕 Première (此字为戏曲中专有之名词, 可作“主角”“首幕”二义。今原文字前不用 as 而用 in, 乃“首幕”之义), 竟不恤屈膝其前, 揽其手而亲之以吻。

其至外国京城时, 魔力之大, 直如上国君主下临属国。帝王也, 而屈尊兀坐于包厢之中为之高声喝彩; 皇后也, 而手执玫瑰之花球, 对舞台而遥掷; 钻石之宝星, 则

一赠再赠；皇室之车马汽船，则有专差承候，供其随时乘用。

在伦敦时，首相格兰斯敦 Gladstone 曾躬诣其宅，与论《菲特拉》*Phèdre*（此剧系法国大诗翁 Racine 所制）一剧之情节。威尔斯亲王及王妃（即英国皇太子及太子妃）且自远道归来一瞻风采。

在纽约时，名士爱迪生 Edison（美国大发明家）遁世久矣，闻其至，则色然喜曰：“此拿破仑以后一人也，吾不可以不见。”乃破其杜门谢客之戒，为开一夜会，且大演电术，以示敬意。

（以下四节半，详述马丹在美国各处演剧时大受欢迎状况，并详记所得金钱之数，均琐屑，不必译。唯记其在纽约演《加米尔》*Camile* 一剧 [是剧原名 *La Dame aux camélias*，小吕马所编。小吕马注见后]，第三幕毕，叫幕十七次；全剧告终，叫幕二十九次。出剧场时，迟于门外，欲与握手者，多至五万人。又总计在美国演剧，凡一百五十六次，得资五十三万三千五百二十金元，平均每次三千余元。在世界艺术史中，均为从古未有之成绩云。）

马丹老矣，而精神犹健，似决不愿以衰老二字，自杀其成功之志望。尝谓“已得之胜利，乃过去事实，不足道。吾唯努力前进，期于时时有一新胜利见于吾前，吾意乃慰”。故通常女伶，一至暮年，即销声匿迹，不复与世人相见。日唯衣宽大之衣，倦坐安乐椅中，手抚椅柄，对炉中熊熊活火作微笑，似谓此中有无限佳趣。马丹则视暮年与妙龄无殊。当一九〇九年，渠风尘仆仆，往还欧美二洲之间，得资可数百万法郎。时年已六十有四矣，然犹是英气扑人眉宇，一“火花四射之明星”也。

去年马丹至美，某报馆派一少年记者往见之，出一亲笔署名册 Autograph album 向乞真迹留作纪念讫，问曰：“马丹对于此次欧战，作何观念？”马丹微笑曰：“先生以为余当作何观念？”曰：“吾不知。”马丹曰：“吾亦不自知。”少停，记者又问曰：“马丹预料欧战何时可了？”马丹亦曰：“先生预料欧战何时可了？”记者曰：“吾不知。”马丹曰：“吾亦不知。”于是二人默然相对。记者自知无可再问，即起立告辞，曰：“马丹再会。”马丹笑送之门，曰：“先生再会。”记者出，弹指自叩其脑曰：“好奇怪。”马丹则顾问其书记曰：“他问些什么？”（此节当与下二节合观。）

去冬十月（一九一六年），马丹离美之前，演一新编之战剧，以为临别纪念，余（麦费德自称，下同）亦幸觉列座。此剧情节，乃一法国少年掌旗军官亲语马丹，而马丹据实制为剧本者。余见舞台之上，残阳衰草之中，此七十一岁之老女杰，自饰少年军官，当其弹丸贯胸，血流遍体，犹手抱三色国旗而疾走，至力竭仆地，乃发其最后之呼声曰：“英吉利长寿！法兰西长寿！”“Vive L' angleterre! Vive la France!”（兼言英吉利者，英法同盟也。）而手中之国旗，尚紧抱勿舍。嗟乎！此景此情，吾知五十年

后，凡曾于是日到院观剧之人，犹必洒其老泪，呼子若孙而语之曰：“吾于某年某月某日之夕，目睹此垂死之少年军官也。”

全剧科白，以演绎《耶稣在喀尔伐里 Calvary 之祈祷》（喀尔伐里乃耶路撒冷附近之一小山，即耶稣受刑处）一节为最佳。其于“渠等明知而故犯，望勿赦其罪”“Ne les pardonnez pas. Ils savent ce qu'ils font”（“Forgive them not, they know what they are doing”）一语，凡三易其辞。今直录之，愿读者瞑目一思：

“渠等（指德人）背弃誓言，欲以人血染历史，毁我寺院，戮我子弟，乱我妇女。天主，渠等明知而故犯，望勿赦其罪。”（明知故犯，言明知上帝深恶痛疾之罪恶，而故逆其意也。）

“渠等违背条约，阻止人道之进行。如有小弱之国，宁死勿辱，出全力以自卫者，渠等亦弥增其暴力以摧灭之，即尽屠其人，亦所勿顾。天主，渠等明知而故犯，望勿赦其罪。”

“天主，长夜将过，愿汝于天明之后，勿更以爱惠加诸渠等，而令其永受苦恼倍于吾等所受。愿汝以不疲不息之手痛扑之。愿汝以永流不息、永拭不干之眼泪渥其身。天主，渠等明知而故犯，望勿赦其罪。”（原文每节之下，均有评语，今删去。）

马丹在美时，余静候至四日之久，始能见之于旅馆中，谈话可一小时。然余甚以为幸，因谒见马丹者，日必数百人。马丹按次延见，往往有候至十数日，而谈话不过数分钟者。（此下删去原文十四行，均言其延见宾客忙碌之状。）既相见，余即问曰：“马丹，吾知人生所能供给之物，凡荣誉、愉快、爱情三者，殆以为马丹一人享尽。今马丹于艺术界与女界之中，均为不世出之怪杰，见人所不能见，为人所不能为，享人所不能享，直欲使世上一切大人先生，相率罗拜于马丹足下，而……”言未已，马丹即笑问曰：“君言信耶？”余曰：“如何勿信？此非鄙见独然，知马丹者均作是言也。然以所罗门之尊荣富贵，犹言‘世事空虚，人生如幻。生乎斯世，无非劳其灵魂，觅一失望之终局。’不知马丹亦有此观念否？”马丹曰：“此言吾决不之信。吾知人生为一真实之事，且为一值得经过之事。吾年虽老，犹日日竭吾智力，于此真实不虚之生命中，自求其日新月异之趣味。因吾知吾人只有一个生命，有此现成之生命而放弃之，而欲于意想中求一不可必得之另一生命者，妄也。”余闻言大奇，以马丹为旧教教徒，此种思想，实与教义大背。因问曰：“如马丹言，彼宗教家谓吾人于现有之肉体生命外，将来更有一灵魂生命，其言不足信矣。”曰：“然，吾不信此说。”曰：“吾人尽此肉体生

命之力量，果能满足吾辈之欲望，而使其全无缺陷否，此亦一问题也。”马丹曰：“欲解决此问题，不必问人，但须问己。吾以为，吾人意志中之大隐力 The immense latent powers of our wills 实属神怪不可思议。倘能运用之、发达之，则吾辈体中人人各有其梦想所不及之能力在 We all have within ourselves undreamed of capacities。彼事业之成功与否，与夫心之所羨，身之所乐之果能如愿与否，胥可于此种能力决之。”（此下删去原文二十余行，乃无关紧要之谈话。）

余又问马丹：“对于‘死的问题’有何见解？”马丹曰：“余认定‘人生’为‘乐趣’之代名词，故乐趣消失之日，即为身死之日。”去年（一九一五）二月，余右足发一巨疽，以行动不能自由为苦。谋诸医生，医生曰：“用手术去此足，代以木足，则无恙。否则疽即愈，此足终不能复动。”余即促其施术。时余子在侧，涕泣谏曰：“母年高，不能当此。施术不慎，是以性命为儿戏。不施术，即疾，又何害。”余曰：“施术不慎固死，疾亦何异于死。同一死也，而施术未必竟至不慎，即未必竟至于死，何阻为？”今吾右足已易木足，行动无殊于往时。吾于致谢医者之神术而外，更当自谢其见识与决心。否则今日之日，吾已为一淹滞病榻之陈死人，朝朝暮暮，唯有哭出许多眼泪，对着废足挥洒而已。”

马丹于来美之前数月，曾至法国战壕中演剧六次，余叩以当时状况如何。渠答曰：“此为吾毕生最悲惨之经历，亦为吾毕生最愉快之事业。因吾在巴黎及各大都市演剧，虽承观者不弃，奖誉逾恒，要其爱我之诚，终莫此辈可怜之前敌兵士若。吾于是发生一种观念，以为我之技术，用于他处，仅为普通之感化物与慰藉物，用于战壕之中，乃有接触人类的灵魂之意味。”（此非死后之灵魂，乃生人思想情感之最高级。）

余问马丹：“年事日增，何以精力不损？”马丹笑曰：“吾亦不能自知其所以然。即与吾相习之医者，亦言‘他人终有衰老之日，独此媪弗尔。察其体质，初无过人处，此诚咄咄怪事。’然吾仔细思索，知吾今日之不老，实种根于九岁时。尔时吾为小学生，一日，与一表弟同做跳沟之戏，失慎，落沟中，伤臂流血。父兄辈咸戒余后此不可复跳。余曰：‘否，无论如何，余必跳。’后校中比赛运动，余以优胜，应得奖品。先生问余何欲，余曰：‘余不喜实物之奖品，但愿先生书“无论如何”四字予之可矣。’先生不解，告以故，则喜曰：‘此子可教。’乃取素笺一幅，书‘无论如何尔终胜’（“In spite of everything, you won!”）数字，以作奖品。自是以后，吾数十年来刻刻不忘者，即此数字。故年达七十，犹日必骑马行数里，或击网球一二小时。至去年断足以后，始改习较为柔软之室内运动，然仍按日操演，无论如何不肯中辍。吾老而不衰之理由，其在斯乎。”夫以一七十一岁之老嬷嬷，年齿与吾辈之祖母、若曾祖母相当，又折其一足，而犹能秉承“无论如何”之教训，实行其身体锻炼，试问此等人当

今有几。

马丹一生行事，无时不有“无论如何”之观念。昔年，渠在法兰西戏院 Théâtre Français 演剧时，余曾与同寓。见温和天气，通人咸衣单薄之衣，而马丹犹御皮服，似其寒疾已深。然仍每夕登台，未尝因病辍演。又有一次，时在马丹中年，渠患肺病，尚于每夕演剧之外，精修雕刻之术。有问其何必自苦至此者，马丹曰：“吾身上有病，心中无病，病其奈我何？吾每日以八时起身，骑马至野外吸清气。自十时始，即独居一室，治雕刻术。有时脑部充血，头昏欲晕，弗顾也。”又有一次，乃马丹受伦敦某剧院之聘，准备登台之第一夕，妆已上矣，忽病发，晕仆于后台化妆室者凡三次。而绣幕既启，马丹依旧登场，观者均大满意而去。凡此所述，马丹自谓得力于“无论如何”四字，余则因之证明一定理，曰“人心万能”。（此节原文为四节二十九行，兹仅节译大意如此。）

去冬马丹至美，甫离 Espagne 船，纽约各日报各杂志记者，已群集旅馆中候之。于时，天甫破晓，马丹睡眠未足，又在大西洋狂风巨浪中颠簸多日，其劳瘁可不待言。乃一入旅馆厅事，见记者辈方骈坐以待，即整顿精神，与谈此次航海西来情事，清言娓娓，历数小时不倦，唯命侍者取鲜葡萄少许及牛乳一杯，以润枯吻。记者辈则欢喜出望外，各出铅笔小册，乘其啖葡萄饮牛乳时疾书之。马丹之言，以十月八日之事为最有趣味。渠谓“是日为星期，船主于晨间接得一无线警电，言‘昨晚已有商轮六艘，为德国潜艇轰击，贵船当严为戒备’。于是船上执事者大忙，尽出救生之物分给搭客。且放下救生艇，俾一有警耗，即可立时登艇。而搭客之纷扰，尤属不可名状。余思戒严固当，纷扰胡为者，即商诸船主，假会食处演剧娱客，所得剧资，概由船主代收，捐充红十字会经费。搭客闻此消息，无不转惊为喜，纷纷纳资购票。余乃在此死神临顶之关头，仍抱吾‘无论如何’之素志，尽出吾技以娱嘉宾。而德国潜艇竟侥幸未至。彼无数搭客之无限恐慌，亦竟为吾之‘无论如何’轻轻抹过。”

余问马丹：“嗓音清越，历久不坏，亦有保护之法否？”马丹曰：“嗓音好坏，本属天然。然保护不力，天分虽佳，中年以后无不倒嗓者。余保护之法，首在不束胸挡 Corsets（西妇束腰所用，其物系有弹性之软金类或别种物质数十根，并列而成，外缝以布，长约二英尺。用时着肉紧捆，外加衬衣）以害肺，次则保持呼吸之平均，使肺中恒有充分之新鲜空气。至于饮食，余恒持宁少勿多之主义，肉类尤非所嗜。然此系关于全体卫生之方法，不仅肺喉二部也。”

马丹演剧，得资极多，然以性好挥霍，金钱到手辄尽。余因问其对于财产之观念。渠谓：“金钱与财产，实属不成问题。吾苟需钱，但须演剧数月，即可得五六十万法郎之数。倘斤斤于居积，费却许多精神。转使可以化作适合人生之乐趣之金钱，居于绝

对无用之地，自己凭空添出无限不适人生之烦恼，宁非大愚。”余曰：“马丹以须钱之故，乃肯认真演剧，倘不必作事，而每年有数百万法郎之入款，则马丹将安坐而食耶？抑仍认真演剧耶？”曰：“吾人作事，倘必有金钱问题驱策乎其后，则其人必为一不知人生真趣之蠢物。然使果如君言，吾虽仍以劳动为乐，却只愿以一小部分之精力从事演剧，而以一大部分从事于雕刻与绘画。因雕刻绘画，事业较演剧略高，而成绩之遗流于世间者，其时间亦较为久远。故就实际言，吾以演剧为业，非出于中心之抉择，实出于生活上之必须也。”余曰：“愿马丹恕我此问，马丹于雕刻绘画二事，亦如演剧之性质相近否？”曰：“此较演剧尤近。”乃历举其成绩，谓一八七七年，刻一《风清雨过图》（*After the storm*），经法国 Paris salon 赛会给予优等奖章；后二年，又以云马石刻此图，形较小，鬻于伦敦，得价二千金元（美金）；又有油画一幅，绘一妙龄女郎，手持棕榈数枝，独立作微笑状。英国莱顿勋士 Sir Frederick Leighton 盛称之，后为比国李奥朴特亲王 Prince Leopold 购去云（以上三节，原文占一 Column 有半，凡一百五十余行，兹仅译其大意）。

普法战争之后，各处盛传马丹拒绝德皇事。谓“德皇欲延马丹至柏林演剧，马丹谢曰：‘德皇，吾仇也。吾奈何以吾技娱吾仇？渠能举阿尔萨斯归吾法兰西者，仇立释；仇释，吾明日至柏林矣。’使者往还数次，马丹坚持此说，议乃未决。”余问此说完全可信否。马丹曰：“此中尚有传闻失实处。初，吾欲至阿尔萨斯演剧，德人以邀吾先至柏林演剧为其交换条件，商量至数年之久，余终不许。后余以甚念阿尔萨斯州人，必欲一至其地，即自甘退让，先至柏林。在柏林开演数日之后，忽德皇使人求言，欲至院中观剧，余以坚决之辞谢使者曰：‘为我代白凯撒，渠倘能以阿尔萨斯一州为吾演剧之代价，则如命。否则渠自前门入院，吾自后门他逸，毋责我以大杀风景也。’德皇知余终不可强，果未至。又有一次，时在普法战争十年之后，余在哥本哈根 Copenhagen（丹麦首府）演剧，一风度翩翩之德国大使，每日遣人以鲜花赠余，余一一却之。至演剧完毕之日，渠又开一极盛之夜宴会，为吾饯行。余觉情不可却，应其约，则在座陪席者，均一时巨官贵妇。酒至数巡，此不知趣之大使举杯起立，高声言曰：‘吾为此多才多艺之法国大女伶祝福，兼祝产此美人之法兰西！’余以其语意轻薄，立即报以冷语曰：‘愿君为吾法兰西之全体祝福，墨歇普鲁士大使！’（言全体者，不忘阿尔萨斯也。对大使发言，例有 Your Highness 或 Your Excellency 等等称，此言 Monsieur，藐视之也。）于是宾主失和，不欢而散。次晨五时许，余尚酣卧，忽为喧扰之声惊醒。披衣起视，有德官一人，自称毕士麦之代表，声势汹汹，欲强余至大使馆谢罪。余冷笑曰：‘速去，毋扰吾睡。有话可叫毕士麦或凯撒自己来说，谁与汝喋喋者。’德官无奈我何，竟沮丧去。”余笑曰：“如马丹言，马丹殆喜闹脾气者。”马丹曰，“然，余生平不肯让

人，遇不如意事，每易发怒。昔小吕马 Alexandre Dumas fils（法国文豪、长于戏曲小说，即通人误译为小仲马者）编《异种》*L' Etrangere* 一剧，备吾演唱。曲既制成，忽以剧名失之过激，有更改意。余闻之大怒，造其室而痛骂之谓‘汝敢易去一字母者，吾必与汝决斗。汝既摇笔为文，尚欲忘却本心，为敷衍他人地耶？’时吕马亦不肯退让，二人挥拳抵几，嘤嘤然出恶言互詈。争执达半日，各至力竭气喘，不能更发一言而罢。而剧名卒未更改，则余一怒之功也。”

（此下删去原文一 Column 又三之一，凡一百三十余行，所记均起居琐事）

马丹恒自称为小儿。数年前，十月二十三日，为其六十七岁寿辰，渠谓贺者曰：“诸公可取果饵来，且可亲我之吻。因我前此所过六十年，今已不算，只从一岁二岁重新算起。诸公对此七岁之老小儿，理当啖以果饵而亲其吻也。”贺者见其风趣如此，果如所言。

马丹之哲学思想，谓“无论何时何世，人类决不能各得其真正之适宜，因世间奇才异能之士，往往处于为人所用之低地位，而无丝毫之权力。其有权力以用之者，率为全无才能之蠢物。是才能与权力，永远不能相遇，即永远不能得其适宜。质言之，凡有奇才异能者，都出其才能以为他人之奴隶，而换得区区一饱之代价。此种现象，无论政体社会有何变更，非至世界消灭之日不止。”

余问马丹对于战争之意见，其答语曰：“战争为吾毕生最恨之名词，是为邪恶与耻辱与惨痛之混合物。凡一切盗窃与罪恶，一入战争时代，即可一概赦免，不复认为恶事，又从而提倡之，力行之，使为人类无上之光荣焉！”

余问对人之道如何，马丹曰：“人生苦短，即臻上寿，亦决不能与全世界之人类一一接触。故吾辈对人当分二种。其能与吾辈接触之一小部分，即与吾辈生直接之爱恶关系者，吾辈可自审其爱恶之合于正义与否，而以相当之道待之。易言之，吾辈之生命，大半当消长于此等人之中也。其与吾辈不相接触之一大部分，无论善恶苦乐，均是路人。对待之法，只须牢记‘恕而不忘’“Forgive often and Never forget”一语，多爱少恨而已。”

马丹曰：“余生平有一不肯抛弃希望、不肯失却胆量之念，无论何等难事，余必对面与之敌；无论何等重任，余必竭力担承之。”

余有一友，尝问马丹“人生最重要者，是何事物？”其答语为“是为工作与爱。能爱人，能自爱其生命，能爱工作，则君可永远不老。吾爱人，吾乃为人所爱。吾工作无已时，故吾年七十有一而犹为少年。”“WORK and LOVE. Love people, love life, love work, and you will never grow old. I love, and I am loved. I work incessantly, and therefore I am young at seventy-one years of age.”

(附言) 倍那儿生于一八四四年，本名 Rosine Bernhardt，后归 Damala 氏，照例当称为 Madame Damala，今世人通称以小字曰 Sarah 者，示亲爱也。

阍茂（戌） 大渊猷（亥）

上十二支

此种名如何传至后世耶？记之者何，所本耶？皆属疑问。

仲藩归国，道中寄一片曰：“足下有暇，可研究耶稣‘后圣派’（Church of Jesus Christ of the Latter Saints）即俗所谓‘摩尔门’（Mormon）派。他日能告我以十九世纪之文明，而此派乃能勃兴于是时者何也。”此意甚有研究之价值，故先记之。

友朋中又死一个矣！死者亥叟先生，生于一八四九年，死于一九一四年十月十三日，寿六十五岁。亥叟为本市“一尊派”（Unitarian）教堂牧师。其人最恢阔大度，急公好义，大学中最有名之教师皆倾向之，学生中尤多爱戴之者，市民更无论矣。亥叟妻早死，遗一女；后再娶妇，为富孀，不悦亥叟之慷慨豁达，遂离居。亥叟独处十余年矣。所得教堂俸结，辄以布施贫苦。有余则以买书，室中架上多一月内新出版之书，藏书楼所未及有者也。亥叟为世界会会员，故与余相识。颇蒙器重，遂为忘年之交。余今年五月卸世界会会长之职时，演说“世界和平”及“种族恶感”二问题。亥叟亦在座。席终，嘱余以稿本与之。明日，亥叟令人抄两份，自留一本，而以一本归余。十余日前，有两黑种女子寄宿碎姬院（女子宿舍），同院白种女子不屑与同居，联名上书大学校长，欲令此二黑女移出。校长为调停之计，欲令二女移居楼下，别为一室，不与白女同浴室，又指一室为会客之所。此南方所谓“畛域政策”也（Segregation）。二女中，一出贫家，力薄，以半工作供膳费，故无力与校中当道抗。其一出自富家（父亦此校毕业生，曾留学英国恶斯佛〔牛津〕及德国汉得堡 Heidelberg 两大学。归国后，为哈佛大学教师者数年），今遭此不公之取缔，大愤，而莫知所为。有人告以亥叟之慷慨好义，遂偕其母造谒求助。特亥叟已卧病，闻之一愤几绝。其友乔治（乔治共和国之创始者 William R. George [“Daddy” George]）在侧，扶之归卧。亥叟乃乞乔治君邀余及金洛伯母子，与大学教师须密先生同至其家。余等至时，二女皆在，因得悉兹事始末。余以亥叟知我最痛恶种族恶感，故以此事相闻。遂任为二女作不平之鸣，作书与本校日报 *Gornell Daily Sun*，略谓“三年前，碎姬院女学生二百六十九人联名上书校长，请拒绝黑色女子住院。校长休曼先生宣言曰，‘康南耳大学之门不拒来者，无种色、宗教、国际、阶级、贫富之别也。’议遂定。今此言犹在耳，而此种恶感又起……余为大同主义之信徒，以人道之名为不平鸣，乞垂听之。”云云。余亲持书至报馆。主者不在，乃留书而归。是夜，日报主笔克来鸥君以电话告余，谓兹事关系大学名誉，不敢遽揭载之。因招余明日晚餐其家，以便面谈。余次日往见之，谓之曰：“吾志不在张大学之恶，乃欲得公道耳。倘不须登载，而可达吾目的，则吾书可毁也。”余因告克君，令往谒校长，告以有人投书言此事，若校长肯主持公道，则吾愿收回吾投

书。克君以为然。明日以电话告余，谓校长已允主持公道，虽全院白色女子尽行移出，亦所不恤云云。余谓克君，此言大满吾意，吾书不登可也。此事遂定，黑女得不迁，其白色女子亦无移出者。吾本不欲记此琐屑之事，今亥叟死矣，余不得不记之，以见亥叟与余之交谊，并可考见亥叟为人好义任侠，为贫困无告者所依归也。

今日得闻罗斯福演说。罗氏为此邦一大怪杰，誉之者，尊之如神。毁之者，诋为伪君子 Hypocrite，谓为贪位喜功。前年有人至欲贼杀之。此邦党见甚深，虽盖棺或犹未有定论耳。罗氏演说声音殊不及白乃恩 Bryan，有时其声尖锐如女子叫声，然思力明爽，恳切动人，又能庄能谐，能令人喜，亦能令人怒也。今日演说中有言曰，若我至波士顿为文学之演说，则波市人士倾室来听，以其波士顿之风流鼓舞我，而赞扬我。若我引爱默生之言，谓国家精神所在，在于渔人、樵子、农夫、市贩，则波人必掌鼓欢呼。苟告之曰，爱默生时之渔樵耕贩，即今日之矿工、路工、妇工、孺工。今日之国家宜顾惜此种工夫之人权云云。则波人士将冷笑曰：‘不图罗斯福亦为时俗所坏，非复吾辈中人矣。’是波之人士但欲我高谈诗文，而不欲我以诗中真义，译为人生日用主义也。”罗氏又言：“政党若失其造党时之精神之主义，则毁之可也。今人之所以不肯去‘共和’‘民主’二党者，以为此其祖若父之党，不宜背之。然吾亦有孙矣，若五六十年后进步党（罗氏所创）沦为败类政客之傀儡，而吾之孙子，徒以此为其祖父手造之党，乃不忍毁而重兴之，则吾墓中之骨真将转侧矣。”

韦女士归自纽约，以在纽约美术院所见中国名画相告，谓最喜马远《山水》一幅。此幅余所未见，他日当往访之。纽约美术馆藏中国名画九十幅，中多唐宋名品。余在彼时，心所注者，在摩根所藏之泰西真迹二十九幅，故不及细观他室，亦不知此中乃有吾国瑰宝在也。今承女士赠以院中中国名画目录一册，内如唐裴宽《秋郊散牧图》，宋夏畦《山水》，元赵子昂《相马图》，五代顾洪忠《醉归图》及《宋神宗赐范文正画像》，皆无上珍品。又有东晋顾虎头《山水》一幅，不知其真伪也。

说 竹

李寅恭

竹在植物学属 *Monocotyleton*，极端喜光。凡于气候温暖雨量充足之地发生，无不畅茂。其类繁夥，据森林学者言，印度、缅甸及南洋诸岛屿，计出百余种。我国所产，亦不下四十种。有开花后即枯萎者，有开花两次及带刺者。其中实之一种，为用较大，印人呼之为 *Male bamboo*，能生于干燥砂砾之土。然发育性质，大率相近。为其喜光，故在阔叶派森林荫荫重复之下，辄不见竹。有之，悉在林区界址之周围与沿防火线一带。至乡村荒地，埋根或播种八九年后，可以成林，传布遍野，及如千里。春初笋发，竿头直进。不数星期，而充分之高度已达，长成之速，罕与比伦。

虽然，造林之法，竹则迥殊于凡木也。夫一切滋养料，十分之九从空气来，固泛指各项植物而言，而在竹尤证为不虚。试观新笋发出，一年以内，枝叶不具，如无同根之老竹峙立其旁，传达空气中之食料，则新竹根下，所蕴蓄者易竭而竿瘦。故善培竹者不斩伐罄尽，使下年之笋，无从得滋养料，而林不存。必也查其竿数，得岁产之确量。伐售之先，酌留前去二年之所产者，以为定例。既可保育幼笋，且日渐成熟，始为有用之材。按年递进，如是做去，则元气无亏，出产自昌盛矣。

养竹除茂林之内，时或有待剪除，谓之 *thinning*，越年一次。售成熟之竹产，亦越年一次。此英人在印之常则也。竹之天年，大抵从二十至五十年不等。不择土质，唯干瘠之区，产竹略较逊耳。成林以后，收利当丰。虽在近赤带地方，出产太多，少商业上之价值。然处人口稠密、销用浩大，如今之我国南中部落，林产凋零，实于日常生活上，能占绝大势力。如农田上需用，取代一分之进口木料，未尝于经济无毫末之影响。矧造纸原料，向多取资于竹。近十年来，英人在印，既袭此法，创办实业，且选最适合造纸之竹五种，所谓 *Bambusa arundinacea*，*B. Tulda*，*B. polymorpha*，*Cephalostachyun pergracile*，*Melocanna bambusoidee*，加意培植，成效大著。种竹一节，今而后不敢视为林业上余事也。

科学与基督教

陈独秀

此篇为赫克尔所著《世界之谜》（参看本志二卷二号）二十章之一，译者识。

科学与基督教之冲突，日益剧烈，亦十九世纪特征之一也。近世自然认识长足进步，昔之神秘的世界观不可再事维持，日益明了，则此种冲突之剧烈，势所必然。近世天文学物理学及化学皆足以证明自然法则，独能支配宇宙。而近世动植物学及人类学又能确实证明此法则（即指自然法则）得以适用于有机物之全体。基督教则与二元论 Dualismus 哲学相结托，否认所谓“精神生活” Seelenleben 亦自然法则所包之说，其争遂益烈矣。

论近世科学与基督教世界观之冲突而难合者，莫若十九世纪神学大家斯陀罗 Friedrich Schtrous（德意志人，生于一八〇八年，卒于一八七四年）氏所著《旧信仰及新信仰》一书。乃于基督教教义与近世自然科学之冲突，洞察无余。且对于迷信之要求，主张保护理性 Vernunft（马君武先生译作《良知》，参见本志二卷二号及三号）之权利。谓为代表富于浑一的自然观之哲学见解亦无不可。哈特曼 Eduard Hartmann（德意志人，生于一八四二年，卒于一九〇六年）氏亦由哲学方面论此冲突难合之理。

世人若曾读斯陀罗及佛耶儿巴哈 Feuerbach 二氏书，并维廉德雷伯 William Draper 之《宗教与科学冲突之历史》，则此篇等诸赘疣。虽然，吾今评判此大战争之历史的经过，亦非无用之业。盖近代教会之对于一般科学殊于进化论，横加攻击，日甚一日。兹之辩论，亦非不得已。加之谋政治与宗教之结合，抑压自由思想，妨害科学研究，以行其绝对统御权者，大有人在也。

吾人今日之辩，非欲于基督教会加不当之攻击。乃教会攻势强大，仅以赴科学及理性之急而已。吾人所急应防御者，首当施诸罗马教（即吾国所谓天主教）。何以言之？其迷信虽与他教会无大殊异，而其实际上有强大之组织，率天下无数愚民，来攻甚猛，其危险困难乃非他之宗派所可同日而语者。

以其于基督教之文明史有重大之关系，殊以其根本反对理性与科学，吾人欲正当批评之，不得不略分其发达之时期为四。第一，最古之基督教 Urchristentum。第二，罗马教 Papismus。第三，宗教改革 Reformation。第四，近代之伪基督教 Scheinchristentum。

第一，最古之基督教时期在最初三世纪。仁爱同尊之基督，以视古代文化之水平，犹遥出其下。其所知者，唯犹太之传说而已。彼之遗书，未尝闻也。今所据以知彼及彼之教义者，唯《新约全书》之重要部分，即第一《四福音书》、第二《保罗之书翰》是也。《四福音书》者，乃纪元三百二十五年，尼克亚 Nicaea Bithynia（乃小亚细亚之旧市）会议（英语谓之 Nicene Council，三二五年、七八七年两开宗教大会议，此乃第一次），集僧正三百十八人，就前三世纪间相传之伪作及诸多矛盾之书籍中，辑录而成者也。其选择去取之际，众议不合，终付诸神之灵验。置诸书于祭坛之下，祷诸神，凡神所赐书当跃在圣几之上，否则为人间所作不正之书。已而《四福音书》果一跃而登几上，遂据此以为基督教之真正基础（其实《马太》《马可》《路加》三传皆非基督之遗书，其死后二世纪之初所作。《第四约翰传》则二世纪之中始成。四书中矛盾处不知凡几）。悲哉，今日信奉此《四福音书》之神奇者，尚不知有几千万人也。¹

次于《四福音书》之根据，乃使徒《保罗之书翰》十四篇也（大半皆伪作）。其中保罗之真作（据近代之批评，真者仅《罗马书》《加拉太书》《哥林多书》三篇）皆出于《四福音书》之前。所载离奇难信之事尚少，且视《福音书》多有与合理的世界观相调和之倾向。职是之故，近代进步之神学不据《福音书》，宁据《保罗之书翰》，以建设理想的基督教是即谓之保罗教也。

保罗之人格，在人类学上甚有兴味者也。其血统之关系，颇似基督。保罗之父，希腊人；其母，犹太人。两人种之特性相合而传之此异种儿。塞米提克 Semitic 种之东洋式具体的想象，与阿利安 Aryan 种之西洋式批评的理性，巧相补助。此固明白见诸保罗之教义者也，且保罗教之势力得驾古之基督教而上者，亦以此故。谓为以希腊哲学为父，以犹太宗教为母所生之新现象，宁非至当。

关于基督本来之教义及目的与彼性行重要之点，诸神学者之说日益纷歧。一方若斯陀罗、佛耶儿巴哈、鲍尔、鲁南诸人之历史的批评，亦日益阐明事实，下公平之论断。而博爱之高尚原理，及由此产生之伦理最高原则所谓“黄金律”均与彼无关。此两者先乎基督数百年以前之人，既知之而行之者也。（参照第十九章）

第二，罗马教在文明史上为最宏大现象之一。其间虽经若干时代之大变动，而今日尚拥有强大之势力。基督教徒凡四万一千万人中，罗马教徒居其大半（二万二千五百万人）。自四世纪至十六世纪一千二百年间，支配全欧罗巴之精神界而荼毒之者，罗马教也。其间戕贼人间精神之自由活动，妨害科学之真理，堕落清静之风仪，其为害

于中世欧罗巴者，实不可以计数。古代灿烂之文化，至此坠地。关于认识真理之程度，殆降而邻于野蛮。若诗歌、若美术、若烦琐哲学、教父哲学等，精神活动之外未尝不有所发达，而称为中世文化者。然此等文化，皆当时威权赫赫之教会之奴婢。精神之自由研究，固横被压抑也。罗马教以专事来世永远生活之准备，及蔑视自然而绝不加以研究，为其神圣之义务。此风至十六世纪宗教改革时，始稍稍改之。

中世十二世纪间文化之退步，其受诸罗马教之赐者，言之殊冗长也。弗雷对里克（Friedrich II 普鲁士王，生于一七一二年，卒于一七八六年）大王有言曰，试观前史，尽人皆知自君士但丁大帝以迄宗教改革，全世界（按古之欧洲人，恒以欧罗巴为全世界）皆为狂气所充满，此可谓知言也矣。此狂气时代之简洁记载，见诸布西内尔 Büchner 所著之《宗教的及科学的世界观》，其详则读兰克 Ranke（德意志史家，生于一七九五年，卒于一八八六年），诸家之历史而知之。此黑暗时代之遗物证迹，所在多有。史家所述，绝非无根之谈。而罗马教之历史家，于此等证迹并无充分之研究，且从而变易事实，捏造奇谭，以诳愚民。

罗马教所加之种种压制暴逆中，尤足使吾人不可容忍者，其猛攻科学是也。彼基督教置信仰于理性之上，视理性为应盲从信仰之物。以地球上现世之生活，不过想象的来世生活之准备。以此，故反对科学之研究，且攻击之。此在基督教教义上当然应有之事也。然其堂堂正正，猛攻痛击，则自四世纪之初殊于尼克亚会议始。其攻击成功之程度，视中世纪自然认识及此项书籍程度之浅薄，即可知矣。古代文化所传之典籍，大半残佚。其幸存者，不仅妨害其流通，刑吏且注目所谓异端，即自由思想家发表合理的思想。当之者辄捕而烧杀之。一元论之大哲学家基阿儿达挪布鲁挪 Giordano Bruno（意大利人，生于一五四八年，卒于一六〇〇年）、宗教改革者约翰虎士 Johann Huss，及其他十万人以上所谓“真理之证人”者，皆罹此惨。独立之思想，经验的科学之研究，埋没于罗马教强力压制之下者，凡一千二百年。中世纪科学历史之各页，皆告吾人以此事也。

吾人所贵乎真正之基督教，且欲于此濒于灭亡之宗教中，救出取而加入吾人之一元论的新宗教者，果何在乎？曰，是在伦理的方面及社会的方面。基督教真正光明之方面，若人道、黄金律、宽容、博爱等原理，皆古代之文化，非基督教所始倡。而罗马教乃高揭此等文化为标志，实则逆用之。其对他教徒也，不以基督教的仁爱，而以狂信的嫉恶。且不独以火以剑处异教徒。即对于同一基督教之他宗派，亦极残忍酷虐。苟有抵抗法王之权力者，咸遭薙灭。赫赫一世之托尔克马达 Torquemada 者，其为异教纠察所 Inquisition 所长也，仅西班牙一隅，被烧杀之异教徒，凡八千人，收没财产以科其忏悔者，凡九万人。荷兰加耳五世 Karl V. 时，遭杀戮者以五万计。此时世界财帛集

于罗马，法王资以淫乐。当罗马教全盛时代，遭基督教爰之狂信的嫉恶而牺牲者，前后逾一千万人。其独身生活、秘密忏悔、及其他不法之制度等暗幕中牺牲者更不知凡几。罗马法王未尝受何等之罚。一千二百年间，以“神之名”造此无边可恐之大罪恶。神果存在，胡不降罚？

(未完)

夏克通探南极记

李张绍南

Earnest H. Shackleton 氏，爱尔兰人，毕业于伦敦之 Dulwich 大学。曾于千九百零三年，随斯科特博士探南极，为其所赏识。因有疾先归，未几入海军。四年后，被举为英探南极队长。乃择取科学人物为伙伴，携二三年食物、篷帐、雪车、衣服、科学器具、照相镜等物，又带影戏及留音机器各一、印字机一、缝衣机二、最新制之汽车一（是汽车之用于冰上者）。各事俱备，乃乘 Nimrod 船自英伦赴新西伦，但停数小时于 Wright 岛之 Cowes。因英王欲看 Nimrod 船，及与探险队握别。英后并给夏氏国旗一面，以备其至南极时，植树以为标志。此千九百零七年七月事也。

次年正月，探险队离新西伦，鼓轮南行。途中舟遇大颶，几破。舟抵南冰洋岸后，遂筑房舍以过冬。氏决意欲使一小队前往察看 Erebus 火山之石。此山为 Sir James Ross 于千八百四十一年正月二十八日所探得者。因夏氏疑其石必异于常石，且知彼处之气候，遂遣数人南往。山不易登，但此数人卒得攀引而上。见火山口宽半英里，深九百尺，大于意大利之 Vesuvius 火山三倍。各以所见，笔于手册上而返。

一冬冷度，及冰之厚度，与天气一切，日有详细记载。不觉春令更始，乃捡取食物七百七十五磅（约计可为九月一日之粮），又帐篷二、雪车四、驴四，每驴负行李衣服二包、斧四、油灯二、科学器具小药盒一，并麦九百磅，以为驴之食料。时为千九百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临行与舟中人握手而别。夏氏曰，吾越四年，卒得二次南来，以探我目的所在之地。吾此去，甚适吾之心志。探险队既出发，每日所视甚微，但见一片雪地而已。十一月二十六日，行过英探险家斯科特所至之地，复向前行。既而，枪毙二驴，因其不能拖车，复得食其肉。十二月七日，最后一驴堕入深壕内而死。是时，伊等每日只行三里。及至一高原，有五六千尺之高度。二十四日，又行至一处，地高九千五百尺。再行二百五十里，则至南极。当时食物有限，仅及三礼拜之饼干，然仍向前行。次年五月九日，至纬线之南八十八度，会食物将尽始回。盖此地距南极仅九十七里也。

归舟后，计百二十六日中，得行千七百里。当夏氏往探南极时，另一队往探南 Magnetic 极，并考察其地石质及探 Victoria Land。夏氏先请 Professor David 领此队。彼等得至其地，植英旗，三呼万岁而回。彼等于百二十二日，亦经过千二百里程途。此地多企鹅鸟 (penguins)，行似人，喜聚集于一处，有大力，然被击则易断骨。又有 rotifers，能住于冰内，又能生活于热度二百度之气候中，诚异物也。

夏氏率其探南极队于千九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返至新西伦。拈须而笑曰，今日如到故乡矣。前一年日日所见皆石雪冰海，无青树鸣鸟可以见闻。今又得书信若干通，送入吾手，喜知家族戚友之安善，我乐何如。此队到英后，夏氏得政府特赠一奖牌。又集款二万镑，以为此行之费。千九百十四年，夏氏又组织一探南极队出发，今甫回国。他日有暇，当续记之。

英国游学指南

程振基

近来尝接国中同学来函，询问战争期中，如来英留学，较之战前有以异乎？又战时留学之状况，有何困难之处乎？曰，无以异也，无困难之处也，请于课读之余，谨举所知，条答吾同学并有志来英留学之诸青年。

留英之费用 自欧战发生以来，英伦百物日见昂贵。凡食宿书籍衣服诸费自视前倍增，今后亦唯有加无减，谓之无异，殆事实不可能。然为诸君家中筹款设想，则在往日每年筹备千圆，此特省使俭用，每年千圆，亦可敷足。盖战前镑价甚高，现极低落。粗而言之，即往日千圆仅换英金百镑，今可换得百二十镑有余也。以予个人之观察，似觉留学经费，至少每年亦须千圆。否则不及入大学，受高深之学问，而与彼邦下流社会为侪。贻机误时，为害不可言状。前有覆车，可为殷鉴。前留英俭学会同人初莅此邦，每年得家中济助约六百圆，仅够入乡间私立寄宿学校。此种学校，每年膳宿费约共四百圆至五六百圆不等。所剩书籍衣服零用等，为数几何，自不待烦言而知其状难堪矣。一二年后，出乡校，寄寓旅舍，其膳宿费固有丰俭之不同。以今日计之，每星期旅费一镑，实为不可再少之数。校费，习工程或实验科学者恒巨，如伦敦 London、比明罕 Birmingham 皆为五十镑。他处较廉，然俱不在二十镑以下。若习政治、法律、经济，通常连报名费约十二镑而已。此外有报考费、书籍费、衣服费、以及零用。统计之，每年非有千圆，虽万分含苦，决不能窥大学之门径。予见破产筹足六百金来此，而快快以归者，诚可悯已。敢告诸君，如有志来学，请以学问为前提，不至虚掷金钱，贻误时光。每年筹足千圆，方作放洋之想。唯第一年治装及川资，至少亦须四百圆。

入大学前之程度 吾国中学毕业生，决无考入大学之希望。然有中学毕业文凭，多数大学均可全免，或免一二科入校试验。唯伦敦大学无免试之例，且一科落第，他科亦连带不录。各大学入校试验，程度不同，然相歧不远。所试凡四门，英文、外国文、算学、物理（习文科者拉丁或希腊文）。理科生注重算学及物理，文科生注重英文

及外国文。算学试验凡两场，每场六题，数学、几何、三角、代数（苏格兰四大学且重图算 Graphs）。英文有英国历史、地理、论文、文法，及名人著作等，亦试验两次。总之习文科者，英文必夙有根底，理科则算学原理须极透熟，此主要之点也。

放洋之期 英国大学每年间始之期，大都在九十月之间。入校考试恒在九月初旬。故放洋之期，宜在五六月内。抵英后，尚得余时预备考试。若在秋冬启行，窃恐有误学年之恨。初次来英，似由海道较为稳便。战期中，自上海乘日本株式会社之邮船绕好望角而来，绝无危险，唯行期约两月耳。深望在沪寄一挂号信致留英中国学生会。其住址如下：The Chinese Students Union, 36 Bernard Street, Russell Square, London W. C. 到时，学会派人登船招待，一切必甚周到。

现时留学之状况 英人夙性尊重个人之自由，虽在战时，不无防范查察异邦人之行动。然一切无意识之限制，绝未尝见。平日居留，殊与前无异。唯欲出本城五里之外，当日不返，则须亲持一“无异证书”（英名为 Identity Book，上注明姓名、年岁、住址、籍贯、身材及一切履历，并须二英籍殷户署名），先期到警察总局报告何处去，何时归。到所往之处，亦须报名。返时，且必声明。此种手续初行时，见其警厅人员，深似我国官场习气。今渐稔熟，殊不觉有困难矣。

旅英寓所 普通约分二种。一为寄宿舍，一则寄寓人家。前者大略与吾国小客栈相同，纯系营业性质。若夫寄寓人家，常有宾主之情感。有时且甚自由，更能与其亲戚朋友往来，得知其社会之真相，即语言上亦大有裨补。然此类人家不数数觐，要在其人之品性与交际之诚恳何如耳。若谓英人鄙睨黄面儿，殆不可一概论也。

英国大学之专长 兹所谓专长者，乃就英岛各大学比较而言。现时留英同学约共三百人左右，分散于十二大学。习政治、法律、经济者多集于伦敦；理工科，伦敦亦属优善。唯他处大学，亦各以其地势及特种工商业之发达，有专长之处：如习船政，当以格拉斯哥 Glasgow 及纽克索 Newcastle-on-Tyne 二处为最优；若炼钢、冶金，则推薛费尔 Sheffield；制皮、纺织，则推里兹 Leeds；医学、农学，则属爱丁堡 Edinburgh；工程学，以便于实习而言，则莫过于格拉兰斯哥与曼且斯德 Manchester；商科，则属比明罕 Birmingham；若夫剑桥 Cambridge、恶斯佛 Oxford 二大学，虽极名高，实老式之贵胄学校，仍重文学哲理诸科，其余数大学，或无吾国同学遗迹其间，有者亦不过一二人，无足赘述。唯各区大学受战事影响，男学生人数大减，至少亦过半数。以故有数种附科已经暂行停止，唯医科蒸蒸日上。此时习工者亦易觅工厂实习。时乎时乎，诸君如有志，幸勿交臂失此千载难逢之机会也。

六月十八日作于英国

国外大事记

记者

希腊国王被逐

大战发生以来，处境最艰窘而不名誉者，莫希腊若也。内则维尼柴洛自立临时政府，以与中央相抗。外则军警以及交通机关全被协约国收取。雅典政府实际上早无丝毫实权。本志前期已历有记述。然在协约方面，犹以为未足。本年六月十一日，协约国驻希委员约纳尔氏谒见希首相柴米士，代表保护希腊之各国，要求希王康士旦丁逊位，并须于王太子外，指定继祚之人。希政府接此要求，即召某前任首相等开御前会议，决定为国民利益起见，希王当与王太子退去国外。翌十二日，柴米士宣布希王逊位于次子亚力山大。十三日，亚力山大行即位典礼。同时，协约国军队在陪卢士登陆。又分布拉利萨，以及特沙利各地。希腊王国政府管辖区域，殆全部移归军事支配之下。十六日，约纳尔对希首相柴米士提交下列之通牒：

（一）协约国欲就希腊特沙利地方（希领最大之农产地）购买谷类，公平分配于希腊国民。

（二）为防止一九一五年以来之事变再发，嗣后关于协约国希境驻军之安全保障，须力求确实。

（三）协约国希望希腊之统一的宪法正当行使。

（四）为维持雅典秩序起见，应将科林士海峡移交协约国管理。

此等通牒，希政府当然绝对服从，无商量之余地。阅数日，协约国迫令柴米士内阁，对于所视为亲德派首领之前首相格纳利司、前陆军参谋总长兹司马尼士等，发驱逐国外之预告。再越数日，约纳尔即代表协约国，占希腊统监之地位。英法意各国公使同时由希腊撤退。新王亚力山大亦移居乃叔之别墅。柴米士内阁，方宣言将与维尼柴洛政府会商统一希腊事宜，至二十四日，已不能安于此位。新王容约纳尔氏之意，命维尼柴洛组织内阁。次日，维氏即抵雅典，正式视事。所有萨洛尼加临时政府之干部，尽为雅典政府之中枢。一九一五年四月三十一日选举之议会（前王在位时，以该

会多维尼柴洛党，下令解散）亦重新召集。

维尼柴洛既握希腊政权，即于六月二十九日，宣布与德、奥、土、布断绝外交关系，召回各该国之驻使，同时即入交战状态。英、法频年计划，至是乃告大成。

希腊废王康士旦丁，出丹麦王族。王后梭非亚，乃德皇威廉第二之妹子，故能熟知德国内情。且鉴于塞比罗孟之覆车，不欲以国家供反乎己意之牺牲，任协约国如何挟持，不稍改其态度。英、法两国，欲以维尼柴洛代主希腊久矣。徒以俄意两国，不予赞同，遂迁延未决。至是，意大利先将协约国所允希腊参战报偿之亚尔巴尼亚收归自国保护（六月三日宣布）。俄国政府毫无所益，则正式抗议英法在希腊所行之举动。谓俄国固不取希王康士旦丁之所为，但强迫逊位之手段，俄国未便赞同。俄国抱定宗旨：对于希腊之政体与其行政机关，主张当任希人自择之，他人概不得过问。且因此撤回派往希腊南部之远征军。协约国之步趋不同，实以此行为最著。其影响巴耳干将来之局面者，亦所关至巨。此吾人所宜注意者也。

俄国骚乱与内阁更迭

俄罗斯新内阁经一度之改组后，宜其可以小康，乃自六月以后，国中秩序纷乱。克朗斯太、希尔新伏等重要地区，且宣布脱离临时政府关系。前敌战士则多误解平等，不欲听命长官，自由行动，以致大受挫败。内地罢工风潮免起鹘落。农民侵夺国有土地，亦复无所忌惮。政府中之稳和派若工商总长柯诸瓦洛夫、大元帅安己塞夫等相继去职。陆军总长克仑斯基、农务总长柴尔诺夫等竭力以维持秩序自任，不能即收效果。军工代表会议权势日涨，浸至总揽国政，左右政府方针。七月中旬，政府有迁赴莫斯科之动议，卒亦未果实行。军工代表会则决定召集全国军工代表会议，讨论接收全部政权事宜，暂时仍由现政府权理国政。同月二十日，内阁开会讨论即行宣布采用民主共和国体事宜，拟待军工代表会表示意见，然后宣布。总理李伏夫氏反对改革旧制，谓足召乱致亡，并反对即行宣布共和。谓唯民选之国会，始能决此大题。且不以解散下院、及政府政策须受全国军工代表大会决议案之指导为然。故于定义之后，即行具书辞职。陆海军总长、社会党领袖克仑斯基氏乃继掌大政。次日发表宣言书，申明今日第一重要问题，乃当施用全力，以御外敌，保卫新政府，以弭内乱。又申明决定九月三十日选举国会议员。八月间，当召集协约国社会党大会，讨论协约国外交政策之趋向，并协助施行俄国革命主义。政府当派平民代表及外交家参与该会议。至内政之重要问题，为尽速依据直接平等秘密普及之选举权，施行地方自治制度。不日且将下谕取消阶级与封典，及除因勇绩外所授之一切勋章。逾日，军工代表会即通过决议案，谓军事叛徒，当加处决。总理克仑斯基氏亦得各处来电，表示忠诚。乃一面持强硬手

段，处决叛徒。加里西亚阵线第十一军一全师、以从逆之故，同遭轰毙。一面召集全国主要团体，派遣代表，集会莫斯科讨论国务。观此则克内阁权力强大，殆远出曩时内阁以上也。

军工代表会干事部发出重要宣言，以为政府之助。其大旨曰：

大难现降临于国家与革命。陆军之溃败，无异为敌人辟路。且增人民之恐慌，播反对革命之种子。军纪之亡，叛乱之起，将使兴登堡之攻势便于进行，而前敌阵线，势将瓦解。官僚政客方预备起事，恢复旧朝。临时政府巩固前敌阵线，施行民治，改革社会，防杜反对革命，不遗余力。当此危急存亡之秋，国民咸宜服从政府，以免革命事功，堕于一旦云。

德奥社会党之媾和条件

德奥两国社会党代表，以参与瑞京国际社会党大会，于五月下旬，就瑞京开会协议，决定媾和条件六项。分记如下：

（一）不并合领土。

（二）不要求偿金。

（三）南斯拉伯民族地方，并奥、匈直属领须保留于奥、匈双立国之版图内。但社会党员，对于上列地方住民，取得自主权之运动，不可不予援助。

（四）芬兰及俄领波兰，当各成独立国。加利西亚之人民，当在奥地利主权之下，享有自主权。波兰问题之永续的解决，当依中欧两强国与俄领波兰之独立国间自由协定。

（五）恢复陆上并海上通商之自由。改良保护贸易制度。一切之海洋航路，连结大洋与大洋之运河，国际间敷设管理之铁道，当设定国际的行政机关。

（六）依一八五六年巴黎和平条约成立之海上诸原则，当一并复旧。就中当禁止商船捕拿与商船武装。废止捕获审检所。减少战时禁制品，如被服、食粮之原料，当削除之。封锁权当加调节。海上并空中战斗使用之机械的手段当加制限。

除前记六项外，该党员代表等又决定反对并合比利时，且寄塞耳维亚以同情之感。其议决曰，塞尔维亚当与孟的尼哥合体，而确保海洋之出口。各该国须不受巴耳干诸国外之干涉，各自处理内政。

国内大事记

记 者

督军称兵与复辟

近数月来，政潮澎湃，事无巨细，无不与督军息息相关。综近事记之，其发纵为政客，其被害为人民。其扛木梢，硬出头者，则督军也。其号召之旗帜，屡次变换。最初由军事会议，一变而为外交问题，再变而为宪法问题，三变而为内阁问题，四变而为总统问题，五变而为复辟问题。月余之内，变更至六次之多。兹将其最近变象，撮述于次。

督军之独立 各督军愤愤出京，集议徐州。本志前期，已有记述。五月二十九日，首由倪嗣冲宣布与中央脱离关系。奉直等省，一致效尤。有地方之督军，如张作霖、张怀芝、杨善德、李厚基、阎锡山、毕桂芳、赵倜、曹錕、陈树藩等相继响应。卢永祥据有淞沪，亦起而效之。有军队之师长，如李长泰、吴光新、张敬尧等亦如应声之虫，通电纷驰，摇旗呐喊。细绎其通电原文，大致皆维持北洋系、团体为重等语。事实不善，措辞颇难。唯倪嗣冲长电一通，言之成理，亦若果系为宪法国会，不涉己身问题者，为此番通电之杰作。至通电而外，出兵问题，并无若何事实，大抵取威吓降服主义而已。

督军独立后之内讧 督军团八面威风，挥戈北上，大有旁若无人之概。诨黑龙江毕督，竟为师长许兰洲所逐，仓皇出走，许则自为督军。山西之阎锡山，被逼于河东军人景蔚文，讨阎旗帜，至今招展。其山西省长孙发绪、福建省长胡瑞霖，则又各被其督军逐走以去。纲维一弛，威信全隳矣。

各督军之总参谋处 各督军脱离中央，以天津为策源地，似组织临时政府，推徐世昌为临时大总统，段祺瑞为总理。徐州张勋，不甚赞成。于是设立总参谋处，为临时政府之预备，雷震春为总参谋，徐世昌为大元帅。六月三日，通电成立。唯内部分子复杂，有共和派、有帝制派、有官僚派。而一派之中，又分直隶系、安徽系、交通系，各拥一党魁，以争临时总统之位置。北洋派之首领，以王、段、冯为三杰。而天

津方面，因冯态度圆滑，排斥极力。各派人士，除段派及进步党外，大都主张复辟。六日，该处议会。共和派与帝制派争论激烈，继以用武，雷震春头破血流。一般老头儿革命人物，无拳无勇，遂不敢再赴总参谋处。外交团方面，不但不承认该处，且时以辛丑条约关系，提起责言。外逼内讷，该处无法维持。成立一星期，仅热闹二日，过此则门前冷落车马稀，几等于无形消灭矣。

独立时之大总统 督军干宪，相率称兵。近畿则独立，沿江则中立，以隔断西南之应援。李仲轩通过国会，因督军势盛，推托不来。王聘卿、伍博士均雍容坐镇，不闻有何指挥，有何策划。大总统进退维谷，夏寿康等从而恐吓之。李经羲半推半就，必引元首于违法而后已。头脑简单之总统，至此殆无自主之能力。盖北洋直系，本可拥黎。而直系中之河间，又复别有主张。是以皖系横行，直系坐视。大总统除以个人名义通电劝告外，无一毫办法。其府中秘书，如黎澍、金永炎等，又为督军团指斥之金壬，引嫌以去，而大总统益孤立矣。

督军独立与外交团 此次中国政变，各国政府，皆异常注意。以事关中国内政，无干涉之必要，故大都皆采旁观态度。唯美国政府以中美为东西二大共和国，休戚相关，素敦友谊。近见中国政府因对德宣战问题，与美国表同情，致酿成内政之骚动，极为遗憾。曾训令驻京美使芮恩施氏面谒元首，陈述友谊的忠告。深望中国内乱，早日救平。速组织强有力之政府，以保国际地位云云。并由美使芮氏将该政府之训令，正式于六月六日，送达外交当局。其他国家，皆视各督之独立，为谋叛之乱军。外人报纸呼倪、张等皆曰叛督。唯日本则对于叛督，以叛乱目之。而对于美之对我警告，颇不满意。观东报之论调，及政府之态度，大有不肯干休之势。朝野皆曰，日本在中国政治上占特殊地位，美国单独警告，干涉中国内政，是蔑视之也。故必对美交涉，务令美国了解日本在华之地位云云。呜呼！独立国家之内政，容人置喙耶？独立国家之政治上，亦容他国占有特殊地位耶？国人宜志之。

督军独立与民党 北洋系督军，称兵北犯，背叛中央。民党之政客军人，皆义愤干云，亟思讨逆。孙文、唐绍仪、李烈钧等先后赴粤，联络川、湘、滇、黔、桂、粤六省，共起义师。海军总长程璧光、第一舰队司令林葆懌等，亦在沪宣言，斥责叛督，拥护共和。滇军师长张开儒、方声涛等，尤摩拳擦掌，大有剑及履及之势。

督军独立与张勋 各督军会议徐州，相率独立。而张勋初阳为反对，嗣以倪嗣冲之长跪哀求，始允出面相助。当其时对于两方，不即不离，似居间作调人者。殆欲以温和手段，达其率兵入京之计也。大总统仁柔长厚，对于张勋电询免段事，以极温和之语电复之。电云，芝泉磊落光明，功在民国，投艰遗大，独立不挠。元洪两历共和，皆同患难。继任之始，即重以国事相烦。屡次乞休，未敢曲允。原欲为陆危之国，留

此老成，遂使以劳苦之身，困于久役。平居思念，每用歉然。乃者国交既绝，政变迭生，阁员既相率辞官，国会复要求改组，浸致总理孤立，庶政废弛。委曲调停，苦无良策。设坐视纠纷，必将决裂。既无使国会解散之方，益至陷总理困难之境，误国负友，咎在藐躬。再四思维，无宁元洪辜旧日之交情，尚为芝泉保将来之威信。区区苦衷，亦不求芝泉之见谅也。各督军省长等，职在封疆，谊关休戚，国所与立，民具尔瞻。况与芝泉交谊肫挚，尤胜元洪。为谋必忠，爱人以德，不为芝泉绵不尽之思，而为芝泉聚无名之讼，设使枝节横生，秩序中乱，内召邦人之闻，外启邻国之侵，谁复于芝泉有怨词乎？执事元老壮猷，万流仰镜，仍望恺切劝导，咸体斯意，民国一体，情如家人云云。张得电后，亦无声响。旋由李仲轩转达总统，谓此次事变，张可出任调停，但须明发命令，召其北来等语。大总统以李系新任总理，所陈策划，自可照行。遂以病急乱投医之手段，明发命令，并特派专车，迎迓来京，共商国事。于是辫兵辫帅，遂摇摆入都矣。

督军独立与副总统 冯河间本北洋派之直系，与段系微有区别，加以副总统头衔，与单纯督军不同。故此次各督军独立，冯河间守中立态度。天津总参谋处之皖系，极力排挤之。冯愤而辞副总统，并通电各督，劝令和缓。但细绎其电，仅有劝解之意，无理法之可言。即于各督，亦无丝毫贬词，于中央亦无不谦之语。

督军独立与国会 督军独立所发表之电文，虽亦有北洋系、北洋团体等名目，而揭橥号召，则皆以国会不良为词。故国会与独立督军，实有不两立之势。国会中分子，有主张总辞职者，有主张自请解散者，有主张任凭武力解散，不可自行放弃责任者。议论纷纭，卒以任凭武力解散，不自放弃责任者占多数。研究、讨论两派，无可如何。遂施其拆台子伎俩，自行拆卸。凡研究、讨论两系人物，相约辞职。汤化龙为拆台计，并议长亦牺牲之。汤之辞职书一面到院，主席以变更议事日程，讨论此案付表决。起立多数，续以准辞付表决通过。当日即选出吴景濂为议长。吴议长亦于当日就职，可谓迅速之极。而研究派议员，一面辞职，一面赴天津划策。适张勋拥兵入京，行抵津门，以限期解散国会为最要条件，限至六月十二日晚止。据夏寿康传述，如十二日不下解散国会命令，十三日晨，各督军即当自由行动。总统软化，俯首听从。唯伍代总理，坚不副署。命令拟就，送至李经羲副署，李不可。转而请段祺瑞、范源濂，均被拒绝。时期已迫，无已，乃以阁员外之江朝宗当之。中华民国之国会遂于六年六月十二日再夭一次。兹将关于解散国会之命令电文，并志于次。俾知当时之无可如何，婉转马前之情状也。

六月十二日，大总统令云：上年六月，本大总统申令，以宪法之成，专待国会。开国五年，宪法未定，大本不立，亟应召集国会，速定宪法等。因是本届国会之召集，

专以制宪为要义。前据吉林督军孟恩远等呈称，日前宪法会议及审议会通过之宪法数条，内有众议院有不信任国务员之决议时，大总统可免国务员之职，或解散众议院，唯解散时须得参议院之同意。又，大总统任免国务总理，不必经国务员之副署，又两院议决案与法律有同等效力等语，实属震悚异常。考之各国制宪成例，不应由国会议定。故我国欲得良妥宪法，非从根本改正，实无以善其后。以常事与国会较，固国会重；以国会与国家较，则国家重。今日之国会，既不为国家计，唯有仰息权宜轻重，毅然独断，将参众两院，即日解散，另行组织。俾议宪之局，得以早日改图，庶几共和政体，永得保障等语。近日全国军、政、商、学各界，函电络绎，情词亦复相同。查参众两院，组织宪法会议，时将一载，迄未告成。现在时局艰难，千钧一发，两院议员，纷纷辞职，以致迭次开会，均不足法定人数，宪法审议之案，欲修正而无从。自非另筹办法，无以慰国人宪法期成之颂歌。本大总统俯顺舆情，深维国本，应即准如该督军等所请，将参众两院即日解散，克期另行选举，以维法治。此次改组国会本旨，原以符速定宪法之成议，并非取消民国立法之机关。邦人君子，咸喻此意，此令。

大总统电云：元洪自就任以来，首以尊重民意，议守约法为职志。虽德薄能鲜，未履舆情，而守法勿渝之素怀，当为国人所共谅。乃者国会再开，成绩鲜鲜。宪法会议，与行政立法两方权力，畸轻畸重，未剂于平，致滋口实。皖、奉发难，海内骚然，众矢所集，皆在国会。请求解散者，呈电络绎，异口同声。元洪以约法无解散之明文，未便破坏法律，曲徇众议，而解纷靖难。智勇俱穷，亟思逊位避贤，还我初服。乃各路兵队，逼近京畿。更于天津设立总参谋处，自由号召。并闻有组织临时政府与复辟两说。人心浮动，讹言繁兴。安徽张督军北来，力主调停，首以解散国会为论。迭经派员接洽，据该员复述：如不即发明令，即行通电卸责；各省军队，自由行动，势难约束等语。际此危疑震撼之时，诚恐藐躬骤然引退，立起兵端，匪独国体政体根本推翻，抑且攘夺相寻，生灵涂炭。都门首善之地，受害尤烈。外人为自卫计，势必始于干涉，终以保护。亡国之祸，即在目前。元洪筹思再四，法律事实，势难兼顾，实不忍为一己博守法之虚名，而使兆民受忘（？）国之惨痛。为保存共和国体，保全京畿人民，保持南北统一计，迫不获已，始有本日国会改选之令。忍辱负重，取济一时，吞声忍痛，内疚神明。所有各省长官，其曾经发难者，各有悔祸厌乱之决心。此外，各省亦皆曲谅苦衷，不生异议。庶几一心一德，同济艰难，一俟秩序回复，大局粗安，定当引咎辞职，以谢国人。天日在上，誓勿食言。黎元洪文

江朝宗声明副署命令电 万急冯副总统、督军、省长、巡阅使、护军使、镇守使、各报馆鉴：现在时艰孔亟，险象环生，大局岌岌，不可终日。总统为救国安民计，于是有改选国会之命令。朝宗仰承知遇，权代总理。诚不忍全国疑谤，集于主座之一身。

特为依法副署，借负完全责任。区区之意，欲以维持大局，保卫京畿，使神州不至分崩，生灵不罹涂炭。一俟正式内阁成立，即行引退。违法之责，所不敢辞。知我罪我，听诸舆论而已。江朝宗叩文

督军独立与李内阁 此番各督军之独立，表面为国会，骨子里无非为内阁问题。国会明令解散之后，千呼万唤不出来之李九，即附张大辫子之驥尾入都，实行组阁。各督军之意向，以李非北洋系统，群起反对。有主张拥徐者，有主张拥段者，有主张拥王者。最离奇者，则如张怀芝之主张田（文烈）内阁，而交通系则有主张梁（士诒）内阁者。李老九初以为得大辫子为护符，即可压服各督军，威吓各政党，实行辫子军之副官内阁。不料弄巧成拙，四面受敌。北京《晨钟报》载，张勋致倪嗣冲函，谓仲仙此次来京，非我请来，他自要来，我并不一定要仲仙组阁云云。是张之扶持，甚不可靠。幸王聘卿始终相助，力任疏通，始于六月二十四日，登台就职。至其阁员之分配，初拟仿熊希龄办法，延揽耆硕时贤，组织第一流内阁。张嗇夫、赵次珊等皆预选。迭电征召，皆不允来，甚有将原电璧回者。无已，以第二流人物当之。配置尚未妥当，角色尚未来齐，而大辫子于三十日夜扳转面孔，悍然复辟。李九无奈，卷起行李，仍回天津。数年来之总理瘾，获过七日，亦不幸中之幸也。

督军独立与复辟 各督军独立之时，天津总参谋处本为复辟之预备。但复辟派别，各各不同。有虚君共和说，有徐东海摄政说，有袁克定说。因种种原因，暂以中止。迨张勋以北洋派老大哥资格武装入都，名为主持内阁，办理善后。至二十七日，康有为北来。三十日夜，张即召集遗老及军警要人开秘密会议，决定举行复辟。即同入清宫，接洽一切。一面推江朝宗、刘廷琛、王士珍、陈宝琛叩公府门。总统接见，江等即出代黎写具之还政文书。逼令盖印，总统力拒之，然亦无法制止。七月一日清晨，清帝溥仪以上谕宣布，改正朔为宣统九年，一切用人行政等制度，一从宣统初年名称。授张勋为内阁议政大臣，其余附和诸人，各授职有差。段祺瑞一闻此信，连夜派靳云鹏运动山东军官，反对复辟。一面派人向倪嗣冲接洽。次日，即亲至马厂。李长泰与段既系同学，感情甚好，见面之下，情不能却。唯张怀芝不赞成。乃运动张怀芝之弟，由弟疏通其兄。而倪处回信，要求只讨张勋一人，不能牵涉他人。段允其要求，始能在马厂号召。去年热心称臣之段芝贵亦挺枪出马，恢复共和，可谓滑稽之极。此次复辟，前后十日即消灭无余。唯清帝溥仪，依然高拱深宫。但张勋逃入荷兰使馆，牺牲一安徽督军已耳。

复辟后之中央政府 张勋复辟，黎总统避入日本使署，不能执行职务，由冯副总统代行大总统职权，就职于南京。段祺瑞亦乘时出为总理，设国务院办事处于天津。研究、交通两系，出为阁员。伍外交总长、程海军总长因首都陷入贼巢，携印来沪。

段氏忌之，亟予一律免官。盖程不附段，伍曾副署免段者也。

复辟之大总统印 大总统被逼出府，所有总统印信，交由侍从武官丁槐将军保管。京津多故，丁将军即携印来沪，寓客利西饭店。冯、段索印之使，络绎于途。丁以此项印信系黎亲交，必须黎有亲笔书函，嘱交某处，即交某处。段意必交至国务院而后快。着人持黎总统寒电，送交国务院云云。丁调查电局，无此寒电，不敢遽交。又以冯代总统现在南京，何以不可径交南京代总统，须绕越送交国务院，益滋疑惑。段以与丁交涉，不得要领，即控由公解。于七月二十日午后，由厅出单，将丁将军并印信一并提至公厅，转解护军使署，径行解京。

通信

独秀先生鉴：近年以来，沪上颇有以世界语号召国人者。读《新青年》之主张，及新闻之所报道，青年学子颇有风向之势。最近蔡子民先生返国，提倡斯语，既不遗余力。而钱玄同先生，辩护世界语之功用，预测世界语之将来，尤属言之成理（见《新青年》第三卷第四号通信栏中）。其能辟吾国文士之旧思想，钦佩无似。履恭不敏，对于世界语，夙抱怀疑之观。犹忆壬子之夏，与怀中同游巴黎，遇国人某君，与共辩驳世界语之无用，某君卒无以应，怀中当或忆之。今请更以曩日所持之理，以质诸钱玄同先生。足下其许之乎？

今欲评论世界语之价值，当分别三种观法：（一）自理论之言语学之方面观；（二）自民族心理之方面观；（三）自世界语之功用方面观。一种言语之善否，未易言也。言语学者，乃遍究各民族之语言，志取其美点，定为原则。故言语之利便与否，文法之适用与否，不得不依专门家之判断，视其与言语原则之关系何似。世界语之单语，袭取欧洲各国成语，漫无秩序，而文法之构成，若宾格 Accusative case 之存在，皆言语学者所视为最不完全之点。至其语之太近似于意、法、西、葡诸国语言，今于罗马支派诸语 Romance Language 存在之际，而加以无端之扰乱，尤为学者所不取。说者谓世界语在已存之人造的国际语中，固简而明，以言语学理律之，犹未纯也。

上兹所述，犹为本问题之小端。吾于言语学，乃门外汉，焉敢摭拾一二人之言，即据其权威，而施诸此经过三十星霜之言语？（按柴门霍夫之著，最初见于一八八七，屈指计之，迄今适当三十年。）吾人当于言语其物之外之上，而更加以推究。夫一种之言语，乃一种民族所借以发表心理、传达心理之具也。故一民族有一民族之言语，而其言语之形式、内容各不相同，语法有异，而所函括之思想观念亦复不齐。盖各民族之言语，乃天然之言语，各有其自然嬗变之历史，故言语乃最能表示民族之特质者也。吾读德、法、俄文人哲士之伟著，读其译本，终不若读其原书。吾师哈蒲浩尝谓英、法、德三国哲学家典籍，皆当读其原文，否则无由捉摸其真义。理想如此，感情更无论矣。吾昔最好诵《欧马之讴》 Omar Khayyam 波斯诗人之作，而英之诗家费子哲 Fitzgerald 所译者也。波斯学者某且谓欧马之真精神，费子哲之所传者，十分中不过五分而已。世界语既无永久之

历史，又乏民族之精神，唯攘取欧洲大国之单语，律以人造之文法，谓可以保存思想、传达思想乎？吾未敢信也。更进而言之，今日世界上杂志书籍出版之数，其采用世界语者，视诸采用英、德、法、俄文者，其量其质，比测若何，当为识者所尽知。若谓将来世界语之出版物，且将日增，则英、德之人士果肯舍其国语，而采用半生半死之人造语乎？吾又未敢信也。且吾闻之，意大利人以世界语太与其国语相肖似，以其有污丹泰“神剧”之神圣语，排斥甚力。是则将来世界语之发展，更遥遥不可期。今复学术发达，各种科学皆由国际间定其相当之名词，如气象学、海洋学，皆曾为学者大会所规定，则又何劳世界语为共用之名词。至若地名之不统一，则多由历史上之关系。比利时而应作 Belgnilo，希腊而作 Greknjo，既失其音，又丧其源，吾不识果有何利？（吾昔主张各国之地名、人名应依其国之书法、读法，[日人峰岸米造即行此法]而加以英、德、法诸国相当之名词。数年前吾国出版之《欧罗巴通史》，即其例也。）总之，洋翰林之诋毁世界语，或自有其理由在。吾则以为，稍窥各国文学蹊径，涉猎其散文、韵文，有所觉悟者，必以为一国民之思想感情，必非可以人造的、无国民性的生硬之语言发表而传达之也。

关于世界语最大之问题，厥为世界主义之观念。今日祸乱相寻，人类固自相残杀，甚且以同一国家、同一民族之人，恃武力，逞狡谋，而肆为杀戮。然将来之世界，必趋于大同，则无可疑。质言之，则世界大通之局势，在欧战之先，已具其雏形。自北京至伦敦凡十二昼夜，美洲棉之歉收，吾人全蒙其影响。政局之变朝见于北京，而夕见于纽约之晚报。英人关于国籍之笑话，谓某之父为德人，母为法人，生于英，而结缡于美。凡此皆世界大通之确据，世界主义之先驱也。然世界主义是一事，而世界语又是一事，二者未必为同问题。有世界语，未必即可谓世界主义之实现也。世人不察，以世界语为促进世界主义之实现者，误矣。吾尝默察世界之趋势，国民性不可剪除，国语不能废弃，所谓大同者，利益相同而已。identity of intirests 今日之科学思想，已无国界，而异日之利益，亦无国界。所谓人同此心，心同此理，而绝不能以唯一之言语表出之。考过去之人种，多渐渐灭。将来所残余者，唯诸重要之人种及其混合之种而已。言语亦犹人种，自古以来淘汰净尽者，日而有见。而英、法、德、俄及吾国之语，今后且必常有变化而未能即濒于危亡也。易言以明之，世界之前途乃不同之统一 Unity in diversity，而非一致之统一 Unity in uniformity 也。吾以为世界语之观念，亦犹孔子专制之观念，欲罢黜百家也。

最末更有欲言者，则假使世界语之功用若说者之巨，其名亦殊未妥当。言语学者，谓就欧洲之民族中，亦以用拉丁支派之言语者为便。世界语所采用之单语，以英、法、德、意之语为多，若瑞典、挪威半岛之单语，采用极稀，若夫东洋之文字，更全不在世界语之内。吾族民数之巨，吾国文学之丰富，奈何于所谓世界语，反无丝毫之位置

耶？兹仅就鄙思所及，拉杂书此上陈左右，并以质诸提倡世界语者。书不尽意。

陶履恭 白

孟和先生足下：来书论世界语，思精义繁，迷信世界语过当者所应有之忠告也。唯鄙意尚有不致苟同于足下者，希略陈之。来书谓“将来之世界，必趋于大同”，此鄙人极以为然者也；来书谓“世界主义是一事，世界语又是一事，二者未必为同问题”，此鄙人微有不以为然者也。世界语之成立，非即为世界主义之实现，且世界主义未完全实现以前，世界语亦未能完全成立。然世界人类交通，无一共同语言为之互通情愫，未始非世界主义实现之一障碍。二者虽非一事，而其互为因果之点，视为同问题亦非绝无理由。此仆对于世界语之感想，而以为今日人类必要之事业也。譬之吾中国，闽、粤、燕、赵之人相聚，各操土语，其不便不快孰甚？普通官话（即国语）之需要，自不待言。今之世界人类需要取材多数通用之世界语，不能强人皆用英国语或中国语，犹之吾国需要取材多数通用之官话，不能强人皆用北京话或广东话也。足下倘不以此见为大谬，则于世界语三种怀疑，似可冰释。世界万事，皆进化的也。世界语亦然，各国语何莫不然？虽不完全，岂足为病？极言之，柴门霍夫之世界语即不适用而归淘汰，亦必有他种世界语发生。良以世界语之根本作用，为将来人类必需之要求，不可废也。各国各别之语言，依各国各别之民族心理历史而存在，斯诚不诬。然所谓民族心理、所谓国民性，岂终古不可消灭之物乎？想足下亦不能无疑。足下谓世界语为无民族之语言，仆则谓世界语为人类之语言，各国语乃各民族之语言。以民族之寿命与人类较长短，知其不及矣。且国界未泯民族观念存在期间，各国语与世界语不妨并存。犹之吾国不能因此时未便强废各省方言，遂谓无提倡普通官话之必要也。足下倘无疑于全中国之国语，当亦无疑于全世界之世界语。语言如器械，以利交通耳。重在一致之统一，非若学说兴废有是非真谬之可言，来书以孔子专制，罢黜百家喻之，似不恰当。况提倡世界语者，未尝欲即废各国语耶？今之世界语中，东洋各国语无位置，此诚吾人私心之所痛憾。欲弥此憾，是在吾人之自奋。吾人之文明、吾人之艺术果于世界史上有存在之价值，吾人正可假世界语之邮，输出远方，永远存在（此意已于三卷四号本志答钱玄同先生书中略言之）。否则于人何尤？闭门造车，出门每不合辙。虽严拒世界语而谓人不我重，究于吾文明存在之价值有何补耶？世界人类历史无尽，则人类语言之孳乳亦无尽。世界语所采用之单语，在理自不应以欧语为限。此义也，迷信世界语者当知之，务为世界之世界语，勿为欧洲之世界语尔。仆犹一言欲质诸足下者，足下轻视世界语之最大理由，谓其为人造的而非历史的也。仆则以为重历史的遗物，而轻人造的理想，是进化之障也。语言其一端耳，高明以为如何？率复不具。

独 秀

独秀先生：我以前所说要把右行直下的汉文改用左行横迤，先生回答道，“极以为然”。现在我想，这个意思先生既然赞成，何妨把《新青年》从第四卷第一号起就改用横式？近年以来所出的杂志，我所看见的第一个改用横式的是美国留学生所办的《科学》，后来教育部出版的《观象丛报》也是用横式。这两种杂志都是讲科学的，常有算式表谱嵌在文章中间，用横式便利，自不消说得。至于别种杂志书籍，即使不纯粹讲科学或完全和科学不相干的（小说、诗歌之类），也是用横式比用直式来得便利。因为以后的中国文章中间，要嵌进外国字的地方很多。假如用了直式，则写的人、看的人都要把本子直搬横搬，两只眼睛、两只手都费力得很。又像文章中间所用的符号和句读，要他清楚完全，总是全用西洋的好（《科学》的符号和句读，全用西式，看上去很明白。《观象丛报》仍用中式，便不醒目），这又是宜于横式的（直式的用西洋符号和句读，引号在直式里面只能用「」两种，西洋引号，很不适用。止有《旅欧杂志》和《旅欧教育运动》把.,,:?!记在每句每读的底下，留出字的右旁，以便记“本名符号”等等。依我看来究竟不甚清楚）。况且眼睛是左右横列的，自然是看横比看直来得不费力。《新青年》杂志拿除旧布新做宗旨，则自己便须实行除旧布新。所有认做“合理”的新法，说了就做得到的，总宜赶紧实行去做，以为社会先导才是。这改直式为横式，虽然是形式上的事情，然而于看、写二层都极有便利，所以我总想先生早日实行（《新青年》于原文译文并列的文章，既用横式，而Page的排列，仍照中国旧式，这更不便，尤其不可不改良）。

改用横式以后，符号和句读固然全改西式，但是有人说，疑问号的“？”，嗟叹号的“！”，可以不必用。胡适之先生道：“窃谓疑问之号，非吾国文所急需也。吾国文凡疑问之语，皆有特别助字以别之。故凡‘何’‘安’‘乌’‘孰’‘岂’‘焉’‘乎’‘欤’‘哉’诸字，皆即吾国之疑问符号也。故问号可有可无也。”（见《科学》第二卷第一期《论句读及文字符号》）刘半农先生道“‘？’一种，似可不用。以吾国文言中有‘欤’‘哉’‘乎’‘耶’等，白话中有‘么’‘呢’等问语助词无须借助于记号也。然在必要之处，亦可用之。‘！’一种，文言中可从省，白话中决不可少。”（见《新青年》第三卷第三号《我之文学改良观》）我以为这话不很大对。我国文章里面的“也”字，也有当疑问词用的。《论语》：“子张问十世可知也”，“并有人焉，其从之也”，“岂若匹夫匹妇之为谅也”，这几个“也”字，都是疑问词。《礼记·祭义》：“夫人曰，此所以为君服欤”，这个“欤”字，又是决定口气。（这是俞樾说的。见《古书疑义举例》卷四）又《尚书·西伯戡黎》：“我生不有命在天。”《吕刑》：“何择非人，何敬非刑，何度非及。”《史记》所引的底下都加“乎”字，这是疑问词不用“乎”字的。又

像那“焉”字，在每句头上或中间的，除训“何”的外，还有训“于是”的（见王引之《经传释词》）。又“乎”“哉”这类字，疑问也用它，嗟叹也用它。像“人焉廋哉”的“哉”字是“？”，“恶用是鶉鶉者为哉”的“哉”字是“！”；“其然岂其然乎”的“乎”字是“？”，“使乎使乎”的“乎”字是“！”。诸如此类，倘使不加符号，实在不能明白。所以我以为这两种符号也是必不可少的（有人说，上列的几条例，是古人文章的不整齐，现在新体白话文章，出于人造，这种地方当然要做到很整齐，决不许再有例外，那么似乎“？”“！”仍是可省。这话我也不以为然。新体文章用字固然有定，倘使再加符号，岂不格外明白。又我所主张中国书籍须加符号一层，并不限于现在的书，就是古书，将来如其有人重刻，也非加符号不可）。

还有“……”符号表“说话停顿”和“语意未完”，也是不可少的。《左传·襄公廿五年》有句道：

盟国人于大宫，曰：“所不与崔、庆者……”晏子仰天叹曰：“婴所不唯忠于君利社稷者是与，有如上帝。”乃歆。

这一节里加了“……”符号，才能显出“所不与崔、庆者”底下“有如上帝”四个字还没有喊出，就被晏婴抢了去重行说过。

又《尚书·顾命》“奠丽陈教，则肄……肄不违。”江声注，“肄肄重言之者，病甚气喘而语吃也。”《史记·张丞相列传》：“昌为人吃，又盛怒。曰：‘臣口不能言，然臣期……期知其不可。陛下虽欲废太子，臣期……期不奉诏。’”这都应该用“……”号去表他口吃的神情（《史记·高祖本纪》“诸君必以为便……便国家……”章太炎先生说，这一句，《汉书》里改做“诸侯王幸以为便于天下之民，则可矣。”比《史记》明白完备得多。大约汉高祖那时看见诸侯将相做出一种“天命攸归奏请登极”的样子来，请他做皇帝，心里虽然快活得很，面子上觉得有些不好意思答应出来，于是涨红了脸，说出这样一句不爽快不完全的话来。《史记》直录原语，《汉书》照他说话的意思译成一句明白完备的文章，所以两书记载不同。那么，在两个“便”字的中间，用“……”号表说话停顿，“家”字底下再用“……”号表语意未完，便活跳画出一个正要做皇帝时候的汉高祖来了）。

胡适之先生又说，一切“本名”在西文里面，都是把第一个字母用大写，中国文应该在“本名”的下面记一横画（直式则记在“本名”的右旁）。这话我极其赞成。《孟子》“季孙曰异哉子叔疑”，这一句有两种解法：

（1）季孙曰：“异哉！”子叔疑。（赵岐说）。

(2) 季孙曰：“异哉！子叔疑。”（朱熹说）。

《左传》“遂置姜氏于城颖”，这一句也有两种解法：

(1) 遂置姜氏于城颖。（杜预说）

(2) 遂置姜氏于城，颖。（金人瑞说）

这两条，朱熹和金人瑞的解说都是错的。假使当日孟轲、左丘明做书的时候有了符号，自己记得明明白白，那么朱熹、金人瑞也不至于随便乱解了。

以前我写信给先生和适之先生，说《水浒传》《红楼梦》《儒林外史》《西游记》《金瓶梅》，和近人李伯元、吴趼人两家的著作，都是中国有价值的小说，这原是短中取长的意思。也因为现在那种旧文学家的谬见，把欧、曾、苏、王、归、方、姚、曾，这些造劣等假古董的人看做大文学家，反说施耐庵、曹雪芹只会做小说，便把他排斥在文学以外，觉得小说是很下等的文章。所以我们不得不匡正他们的误谬，表彰《水浒传》《红楼梦》那些书。其实，若是拿十九、二十世纪的西洋新文学眼光去评判，就是施耐庵、曹雪芹、吴敬梓，也还不能算做第一等。因为他们三位的著作，虽然配得上称“写实体小说”，但是笔墨总嫌不干净。若是和西洋的 Goncourt 兄弟、Moupassant、Tolstoï Turgeneù 诸人相比，便有些比不上。这大概有两个缘故：（1）中国小说家喜欢做长篇小说，动不动便是八十回一百回，一定要把许多各色各样的人写在一处。人数既多，写的时候总有照顾不到的地方。于是写某甲写得很得神，写某乙便容或不能完全合拍。外国小说，专就一种社会，或一部分的人，细细体察，绘影绘声，惟妙惟肖，不在乎字数多、篇幅长，在乎描写得十分确切。这是胜过中国小说的地方。（2）外国小说家拿小说看做一种神圣的学问，或则自己思想见解很高，以具体的观念，写一理想的世界（中国陶潜的《桃花源记》很有这一种的意味），或则拿很透辟的眼光去观察现在社会，用小说笔墨去暴露他的真相，自己总是立在“第三者”的地位。若是做的时候，写到那男女恋爱奸私，和武人强盗显他特殊势力那些地方，决没有自己忽然动心，写上许多肉麻得意的句子。所以意境既很高超，文笔也极干净。中国小说则不然，就是施、曹两公，也未能免俗（像武松打老虎、贾宝玉初试云雨之类），吴敬梓自己也颇有酸气（像虞博士祭泰伯初之类）。这一层，是中国小说更远不及外国小说的地方。施、曹、吴三人以外，《西游记》虽说恢诡别有情致，究竟是“理想主义派”里的名产，拿新文学的眼光去看，实在是过去时代的东西，和施、曹的“写实派”去比，便有新旧的不同。《金瓶梅》虽具刻划恶社会的本领，然而描写淫褻，太不成话。若是勉强替他辩护，说做书的人下笔的时候自己没有存着肉麻的冥想，恐怕这话总是说不圆的。（《野叟曝言》里的文素臣、《老残游记》里的铁补残、《九尾龟》里的章秋谷，写得全智全能，都是作者自道。叫人看了，实在替他肉麻。）至于近人李、吴两家，适

之先生说他“皆为《儒林外史》之产儿”，这话很对。论到名笔意境，实在比《儒林外史》还差一点。所以我以为就是《水浒》以下的几种小说，也还远比不上外国小说。

至于从“青年良好读物”上面着想，实在可以说，中国小说没有一部好的，没有一部应该读的。若是能读西文的，可以直读 Tolstoï、Moupassant 这些人的名著。若是不懂西文的，像胡适之先生译的《二渔夫》、马君武先生译的《心狱》、和我的朋友周豫才、起孟两先生译的《城外小说集》《炭画》，都还可以读得（但是某大文豪用《聊斋志异》文笔和别人对译的外国小说，多失原意，并且自己掺进一种迂谬批评，这种译本，还是不读的好）。

总而言之，中国现在没有一件事情可以不改革。政治革命，晓得的人较多，并且招牌上也居然写了“共和”两个字了；伦理革命，先生已经大加提倡，对于尊卑纲常的旧伦理痛加排抵，主张完全改用西洋新伦理；至于文学革命，先生和适之先生虽也竭力提倡新文学，但是对于元明以来的中国文学，似乎有和西洋现代文学看得平等的意见。我以为，元明以来的词曲小说在“中国文学史”里面必须要详细讲明，并且不可轻视，要认做当时极有价值的文学才是。为什么呢？因为在当时，他是“开新的”，还有先生所说的“其内容与社会实际生活日渐接近，斯为可贵”的缘故。但是到了现在，这种文学又渐渐成了过去的陈迹。现在中国的文学界，应该完全输入西洋最新文学，才是正当办法。

我们既然绝对主张用白话体做文章，则自己在《新青年》里面做的，便应该渐渐的改用白话。我从这书通信起，以后或撰文，或通信，一概用白话，就和适之先生做《尝试集》一样的意思。并且还要请先生、胡适之先生和刘半农先生都来尝试尝试。此外别位在《新青年》里面撰文的先生，和国中赞成做白话文章的先生们，若是大家都肯“尝试”，那么必定“成功”。“自古无”的，“自今”以后，一定会“有”。不知道先生们的高见赞成不赞成？

有人说，现在“标准国语”还没有定出来，你们各人用不三不四、半文半俗的白话做文章，似乎不很大好。我说，朋友！你这话讲错了。试问“标准国语”请谁来定？难道我们便没有这个责任吗？难道应该让那些专讲“干脆”“反正”“干么”“您好”“取灯儿”“钱串子”，称“不要”为“pie”，称“不用”为“pong”的人，在共和时代还仗着他那“天子脚下地方”的臭牌子，说什么“日本以东京语为国语，德国以柏林语为国语、故我国当以北京语为国语”，借这似是而非的语来抹杀一切，专用北京土话做国语吗？想来一定不是的。既然不是，则这个“标准国语”一定是要由我们提倡白话的人实地研究“尝试”才能制定。我们正好借这《新青年》杂志来做白话文章的试验场，我以为这是最好、最便的办法。先生，你道对不对呢？

钱玄同

玄同先生：《新青年》改用左行横迤，弟个人的意思，十分赞成。待同发行部和其他社友商量同意，即可实行。但是改用白话一层，似不必勉强一致。社友中倘有绝对不能做白话文章的人，即偶用文言，也可登载。尊见以为如何？文中符号，到不得已的时候，自然用得。说话停顿和语意未完的时候，自然当用虚点做符号，方能清楚。就是引用古书，或他人的话，中间不关紧要的，也可以省略，用虚点代之。本名旁加符号，往时本有此法。但是人名地名，要用单画双画分别，不用“？”，还要讨论一番。中国小说，有两大毛病：第一是描写淫态过于显露。第二是过贪冗长（《金瓶梅》《红楼梦》细细说那饮食、衣服、装饰、摆设，实在讨厌）。这也是“名山著述的思想”的余毒。吾人赏识近代文学，只因为他文章和材料都和现在社会接近些，不过短中取长罢了。若是把元明以来的词曲小说，当做吾人理想的新文学，那就大错了。不但吾人现在的语言思想和元、明、清的人不同，而且一代有一代的文学，抄袭老文章，算得什么文学呢？但是外国文学经过如许岁月，中间许多作者，供给我们许多文学的技术和文章的形式，所以喜欢文学的人，对于历代的文学，都应该去切实研究一番才是（就是极淫猥的小说、弹词，也有研究的价值）。至于普通青年读物，自以时人译著为宜。若多读旧时小说、弹词，不能用文学的眼光去研究，却是徒耗光阴，有损无益。并非是我说老究的话，也不是我一面提倡近代文学，一面又劝人勿读小说、弹词，未免自相矛盾。只因为专门研究文学和普通青年读书，截然是两件事，不能并为一谈也。此时用国语为文，当然采用各省多数人通用的语言。北京话也不过是一种特别方言，哪能算是国语呢？而且既然是取“文言一致”的方针，就要多多夹入稍稍通行的文雅字眼，才和纯然白话不同。俗语中常用的文话（像“岂有此理”“无愧于心”“无可奈何”“人生如梦”“万事皆空”等类），更是应当尽量采用。必定要“文求近于语，语求近于文”，然后才做得到“文言一致”的地步。高明以为如何？

独秀

独秀先生鉴：先生议论新颖，思想高超，每读大作，辄爱不释手。兹有疑问数则，前曾请示多人解释，俱未能满足。先生学贯中西，素所钦仰，如蒙不弃，进而教之，幸甚。疑问列下：（一）具中学之国文程度者，应读何书获益可期最多，进步可期最速？（二）具高等大学之国文程度者，应读何书获益可期最多，进步可期最速？（三）中学校应否将文字学列入课程？大学文科应否列《小学》为主要科目？（四）大学预科国文课程，应以何者为模范文？关于学术之文，如《史通六家篇》《荀子非十二子篇》，关于文章之公式利病、源流派别之文，如陆机《文赋》《国故论衡》等应否注重。以上数条，鄙人怀疑已久。请先生在下期《新青年》通讯门内裁答为幸。此上。

即颂著安。

冯维钧 谨启

具有中学国文程度者，应读《马氏文通》《助字辨略》《文字蒙求》《经传释词》《古书疑义举例》等书，庶几于用字造句之法，稍有根底。具有高等大学国文程度者，倘志在文学，研究名家诗文集，自不待言。而《尔雅》《扬氏方言》《许氏说文》《论衡》《广雅》《文心雕龙》《史通》《艺苑卮言》《文史通义》等书亦不可不精读也。西洋文学史及现代文学潮流，亦宜研究以观其通，庶免闭门造车之诮。中学校亦应略习文字学，唯不宜过深，若《文字蒙求》之类足矣。大学文科自应以《小学》为主要科目，盖国语学、发声学、比较言语学，皆近代微妙最新之科学。是则吾国声音训诂之学，乌得不于大学求深造之士，未可以《小学》之名而轻之也。大学预科应以何者为模范文，则文、法、理、工各科，应有区别。此事繁重，非短纸可罄。若《史通六家篇》《荀子非十二子篇》《国故论衡》《文赋》等，乃关于学术变迁文章流派重要之作，文科预科中自应注重者也。此复不备。

独 秀

二十世纪第十七年七月二日钱玄同敬白

胡适之先生：玄同年来从事教育，深慨于吾国文言之不合一，致令青年学子不能以三五年之岁月通顺其文理，以适于应用。而彼选学妖孽、桐城谬种，方欲以不通之典故、肉麻之句调戕贼吾青年，因之时兴改革文艺之思。以未获同志，无从质证。去春读《科学》二卷一号，有大著《论句读及文字符号》一篇，钦佩无似。嗣又于《新青年》二卷中读先生论改良文学诸著，益为神往。顷闻独秀先生道及先生不日便将返国，秋后且有来京之说，是此后奉教之日正长。文学革命之盛业，贤者首举义旗，而陈独秀、刘半农两先生同时响应，不才如玄同者亦得出其一知半解、道听途说之策略，以就正于有道，忻忭之情，莫可名状。日前，由独秀先生见示五月十日先生致独秀先生之书，对于《新青年》三卷一号玄同之通信，有所奖饰，有所规正。玄同当时之作此通信，不过偶然想到，瞎写几句。先生之奖饰，殊足令我惭恧。至于规正之语，今具答如下，愿先生再教之也。

(1) 玄同谓《聊斋志异》《燕山外史》《淞隐漫录》诸书全篇不通者，乃专就其堆砌典故之点言之。先生谓“《聊斋志异》在吾国札记小说中，但可讥其取材太滥、见识鄙陋”，玄同则以为就此点观之，尚不能算一无足取。《燕山外史》一书专用恶滥之笔，叙一件肉麻之事，文笔亦极下劣，更无丝毫“思想”“情感”之可言，最不足道。王韬《淞隐漫录》，全是套《聊斋志异》笔法，文笔更为恶劣，亦无“思想”“情感”可

言。若《聊斋志异》，似尚不能尽斥为“见识鄙陋”。十数年前，有人说，《聊斋志异》一书寓有排满之意，书中之“狐”系指“胡人”。此说确否，虽未可知，然通观前后，似非绝无此意。又其对于当时齷齪社会，颇具愤慨之念，于肉食者流，鄙夷讪笑者甚至。故玄同以为就作意而言，此书尚有可取之处。唯专用典故堆砌成文，专从字面上弄巧，则实欲令人作恶，故斥之为“全篇不通”耳。《阅微草堂笔记》亦是《聊斋志异》一类。论文笔，实较《聊斋志异》为干净；论作者之思想，则纪昀便僻善柔，利欲熏心，下于蒲松龄远甚。然文笔可学，而思想不能学。故学《阅微草堂笔记》之《子不语》，看了尚不甚难过。而学《聊斋志异》之《淞隐漫录》，则实欲令人肌肤起粟（若论袁枚与王韬思想之高下，则袁又下于王远甚也。）玄同之反对用典，与先生最有同情。（先生谓“所主张八事之中，唯‘不用典’一条，最受友朋攻击”。玄同则以为八事之中，以此及“务去烂调套语”二条为最有特见）以为苟有文才，必会说老实话，做白描体；如无文才，简直可以不做（或谓无文才者，虽不必做文学之文，而终不能不做应用之文。然应用之文，务取老妪都解，尤无可以用典之理）。若堆砌许多典故，等后人来注出处，以炫其饱学，这种摆臭架子的文人，真要叫人肉麻死了。

（2）先生谓“《西游记》一书，全属无中生有。其妙处，在于荒唐而有情思，诙谐而有庄意。其开卷八回记孙行者之历史，在世界神话小说中，实为不可多得之作。”又以此书与《水浒传》《儒林外史》《红楼梦》三书并列为第一流小说。此意玄同极以为然。前次通信与《封神传》同列，乃玄同之疏于鉴别也。

（3）《七侠五义》一书，先生谓其“在第二流小说中，可称佳作”。玄同于此书，看得不熟，现在无从作答。唯似乎觉得比《施公案》《绿牡丹》诸书为佳耳。

（4）《三国演义》一书，玄同实未知其佳处。谓其有文学上之价值乎，则思想太迂谬，谓其为通俗之历史乎，则如“诸葛亮气死周瑜”之类，全篇捏造。但作者写其书中所崇拜之人，往往费尽气力，仍无丝毫是处。如写刘备，成了一个庸懦无用的人。写诸葛亮，成了一个阴险诈伪的人。写鲁肃，简直成了一个没有脑筋的人。故谓其思想既迂谬，文才亦笨拙。至先生所谓“能使今之妇人女子皆痛恨曹孟德，亦可见其魔力之大”，玄同则以为此点正不足取。盖曹操固然是坏人，然刘备亦何尝是好人？论学、论才、论识，刘备远不及曹操，论居心之不良，刘备、曹操正是半斤八两。“帝蜀寇魏”之论，原极可笑。然习凿齿，朱熹借此以正东晋、南宋，正如十年前之革命党帝朱温而寇李存勖，褒美韩林儿洪秀全之比，尚算别有苦心。然至元明以后，尚持此等见解，甚且欲作小说以正人心，于是害得一班愚夫愚妇，无端替刘备落了许多眼泪，大骂曹贼该千刀万剐。而戏台上做《捉放曹》《华容道》《黄鹤楼》等戏，必定挤眉弄眼，装出许多丑态。仔细想想，真正可发大笑。玄同以为论历史上之价值，《说岳》尚

在《三国演义》之上。以两书中之上等人物而论，岳飞固远非关羽所可及。无论一颇精细，一极粗暴也，即以生平功业而论，岳排异族，关杀同胞，亦岂可同年而语。然《说岳》既出，不甚有何等之影响。《三国演义》既出，于是“关公”“关帝”“关老爷”“关夫子”闹个不休。明清两代，社会上所景仰之人，大约就是孔丘、关羽二位（这个孔丘，便是《儒林外史》上马二先生对蘧公孙说的那个孔丘。他说道：“就是夫子在而今，也要念文章，做举业，断不讲那‘言寡尤行寡悔’的话。何也？就日日讲究‘言寡尤行寡悔’，那个给你官做”。这个关羽，便是常常拿着大刀显圣的那个关羽。其心传正宗，便是康有为、张勋二人）。不但愚夫愚妇信仰“关老爷”，即文人学士亦崇拜“关夫子”。此等谬见，今后固亟应扫荡。玄同之不以《三国演义》为佳著者，此也。

(5) 先生谓“《官场现形记》……《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诸书，其体裁皆为不连属的种种实事勉强牵合而成……此类之书，以体裁论之，实不为全德。”此说极精。又谓“吾国第一流小说，古人唯《水浒》《西游记》《儒林外史》《红楼梦》四部。今人唯李伯元、吴趼人两家。”斯论尤确不可易。玄同前以《水浒》《红楼梦》《儒林外史》《官场现形记》《孽海花》《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六书为有价值之小说，此是偶然想到，不曾细细思量。得先生纠正，甚感。唯先生又谓“《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在诸不全德的小说中，独为最上品。因其书以‘我’为主人，全书中种种不相关属之材料，得此一个‘我’，乃有所附著，有所统系，此其特长之处。”玄同以为若照此说，则《老残游记》中亦以一“老残”贯串种种不相关属之材料，此“老残”亦可与“我”同论也，然此终是牵强。记得十年前见《新小说》中登载《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好像是到“我”之归娶而止。今书肆所售单行本，则以下又多了若干回，如“梁顶粪”等事，皆为前此所无，而文笔之冗滥，亦大不如前。此即由“不连属的种种实事勉强牵合而成”，可多可少，“可至无穷之长”之故。故虽以吴趼人自续，亦觉其无谓。此亦足为不全德的小说不能尽善之证。

又先生谓“以小说论，《孽海花》尚远不如《品花宝鉴》”。此说玄同亦以为然。先生又谓“《品花宝鉴》之历史的价值，正在其不知男色为可鄙薄之事，正如《孽海花》《官场现形记》诸书之不知嫖妓纳妾为可鄙薄之事。”此说尤有特见。推此论而言之，则知《金瓶梅》一书，断不可与一切专谈淫猥之书同日而语。此书为一种骄奢淫逸不知礼义廉耻之腐败社会写照。观其书中所叙之人，无论官绅男女，面子上都是老爷太太小姐，而一开口，一动作，无一非极下作、极无耻之语言之行事。正是今之积蓄不义钱财，而专事“打扑克”“逛窑子”“讨小老婆”者之真相。语其作意，实与《红楼梦》相同（或谓《红楼梦》即脱胎此书，盖信）。徒以描写淫褻太甚，终不免有

“淫书”之目。即我亦未敢直截痛快，径以此书与《红楼》《水浒》齐列。然仔细想来，其实喜描淫褻，为中国古人之一通病。远之如《左传》，详述上丞、下报、旁淫、悖礼、逆伦，极人世野蛮之奇观。而叙陈灵公淫乱之事，君臣相谑之言，尤为荒唐到极（今之主张读经者，欲令知识甫开之童子，将此等文章朝夕讽诵，师长则细细讲解。礼教国之教育，原来如是）。近之如《唐诗》《宋词》，说淫话处亦不为少。至于元明之曲，则有直叙肉欲之事者矣（如《西厢》之《酬简》，《牡丹亭》之《惊梦》）。即《水浒》《红楼》中何尝无描写此类语言，特不如《金瓶梅》之甚耳。故若抛弃一切世俗见解，专用文学的眼光去观察，则《金瓶梅》之位置，固亦在第一流也。（《品花宝鉴》当在第二流。）唯往昔道德未进化，兽性肉欲犹极强烈之时，文学之士不务撰述理想高尚之小说，以高尚人类之道德，而益为之推波助澜，刻画描摹，形容尽致。使观之者什九不理睬其作意，用“赋诗断章”之法，专事研求此点，致社会道德未能增进（但可谓之未增进耳，若谓益不如前，亦非公允之论），而血气未定之少年尤受其毒。此则不能不谓为前世文学家理想之幼稚矣。然社会进化，是有一定的路线，固不可不前进，亦不能跳过许多级数，平地升天。故今日以为今之写实体小说不作淫褻语为是，而前之描摹淫褻为非。然后之视今，亦犹今之视昔。先生所谓“《新青年》第二百卷第一号中，将有人痛骂今日各种社会写实小说为无耻诲淫之书者”，此说最是。故玄同以为但令吾侪今日，则诋《金瓶梅》《品花宝鉴》为淫书，二十一世纪时代之人，则诋《碎簪记》《双桺记》《绛纱记》为淫书，便是在轨道上天天走不错的路。如是，则无论世界到了三十世纪、四十世纪……一百世纪，而《金瓶梅》自是十六世纪中叶有价值之文学，《品花宝鉴》自是十九世纪初年有价值之文学，《碎簪记》《双桺记》《绛纱记》自是二十世纪初年有价值之文学。正如周秦诸子、希腊诸贤、释迦牟尼诸人，无论其立说如何如何不合科学，如何如何不合伦理学，如何如何悖于进化真理，而其为纪元前四世纪至六世纪之圣贤之价值，终不贬损丝毫也。

近有李君涵秋者著《广陵潮》小说，现已出至七十多回，单行本已出六册，以下均逐日刊登一小段于《神州日报》后幅。此书为社会小说，中所叙述似乎较《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为佳。其描摹刻画，容有过火之处，然作者文笔犀利，才思纵横，实在吴趸人之上。玄同以为此种小说，在今日亦为第一流矣。

又有《留东外史》者，已出三集。其书描摹留东学界腐败情形，亦与《官场现形记》相类。鄙意亦可当第二流之选。

以上二书，先生归国后，盍购观之，不识鄙论有当否也。

先生以《镜花缘》为第二流之佳作，鄙意亦以为然。唯作者太喜卖弄聪明，双声叠韵，屡屡讲述，几乎是《小学讲义》矣。玄同以为小说而具讲学的性质，实非所宜。

(最下乘者如《野叟曝言》，阅之，真欲令人喷饭。)高明以为然否？

先生“自誓三年之内专作白话诗词，欲借此实地试验，以观白话之是否可为韵文之利器”，此意甚盛。玄同对于用白话说理抒情，极端赞成独秀先生之说。亦以为“其是非甚明，必不容反对者有讨论之余地，必以吾辈所主张者为绝对之是，而不容他人之匡正”，此等论调，虽若过悍，然对于迂谬不化之选学妖孽、桐城谬种，实不能不以如此严厉面目加之。因此辈对于文学之见解，正与反对开学堂，反对剪辫子，说洋鬼子脚直，跌倒爬不起者，其见解相同。知识如此幼稚，尚有何种商量文学之话可说乎？唯玄同对于先生之“白话诗”，窃以为犹未能脱尽文言窠臼。如《咏月》第一首后二句，是文非话。《咏月》第三首及《江上》一首，完全是文言。又《赠朱经农》一首，其中“辟克匿克来江边”一句，以外来语入诗，亦似可商。日前独秀先生又示我以先生近作之“白话词”，鄙意亦嫌太文。且有韵之文，本有“可歌”与“不可歌”二种。寻常所作，自以“不可歌”者为多。既不可歌，则长短任意，仿古新创，无所不可。至于“可歌”之韵文，则所填之字，必须恰合音律，方为合格。“词”之为物，在宋世本是“可歌”者，故各有其名。后世音律失传，于是文士按前人所作之字数、平仄一一照填，而云“调写某某”。此等填词，实与做“不可歌”之韵文无异。起古之知音者于九原而示之，恐必有不合音节之字之句。就询填词之本人以此调如何音节，亦必茫然无以为对。玄同之意，以为与其写了“调写某某”而不知其调，则何如直做“不可歌”之韵文乎？至在今世必欲填“可歌”之韵文，窃谓旧调唯有皮黄，新调唯有风琴耳。刘半农先生谓“当改填皮黄之一节，或数节，而标明‘调写西皮某板’或‘调写二黄某剧之某段’。”（见《新青年》三卷三号《我之文学改良观》）玄同以为此说最是。其填风琴之调者，当直云“调写风琴某曲”。

上来所论，敬乞教正。玄同非敢于尊作故意吹求，因同抱文学革命之志，故不惮逐一商酌。冒昧之愆，尚希谅之。

大学改制之事实及理由

大学改制之议发端于本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国立高等学校校务讨论会，其时由北京大学蔡校长提出议案。其文如下：

窃查欧洲各国高等教育之编制，以德意志为最善。其法科、医科既设于大学，故高等学校中无之；理工科、商科、农科既有高等专门学校，则不复为大学之一科；而专门学校之毕业生更为学理之研究者，所得学位与大学毕业生同。普通之大学学生会常和高等学校之生徒而组织之，是德之高等专门学校实际增设之分科大学，特不欲破大学四科之旧例，故别立一名而已。我国高等教育之制规仿日本，既设法、医、农、工、商各科于大学，而又别设此诸科之高等专门学校。虽程度稍别浅深，而科目无多差别，同时并立，义近骈赘。且两种学校之毕业生服务社会，恒有互相龃龉之点。殷鉴不远，即在彼日本。特我国此制行之未久，其弊尚未著耳，及今改图，尚无何等困难。爰参合现行之大学及高等专门学校制而改编大学制如下：

（一）大学专设文理二科，其法、医、农、工、商五科别为独立之大学，其名为法科大学、医科大学等。

其理由有二：文理二科专属学理，其他各科偏重致用一也。文理二科有研究所、实验室、图书馆、植物园、动物院等种种之设备，合为一区，已非容易，若遍设各科而又加以医科之病院、工科之工厂、农科之试验场等，则范围过大，不能各择适宜之地点一也。

（二）大学均分为三级：（一）预科一年，（二）本科三年，（三）研究科二年，凡六年。

上案经北京高等师范学校陈校长、北京法政专门学校吴校长、北京医学专门学校汤校长、北京农业专门学校路校长、北京工业专门学校洪校长一致赞同，即于同月三十日由各校长公呈教育部请核准。二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开会议，列席者，总次长参事、专门司司长、北洋大学校长及具呈各校长。第一条无异议，于第二条则多。以预科一年之期为太短，又有以研究科之名为不必设者，乃再付校务讨论会复议。二月五

日，校务讨论会开会。议决大学均分为二级，预科二年，本科四年，凡六年。复以三月五日在教育部会议一次，无异议。乃由教育部于三月十四日发指令曰“改编大学制年限办法，经本部迭次开会讨论，应定为预科二年、本科四年”云云。此改制案成立之历史也。

依上案，则农、工、医等专门学校均当为改组大学之准备。而设备既需经费，教员尚待养成，非再历数年不能进行。而北京大学则适有改革之机会，于是由评议会议决定而实行者如下：

（一）文理两科之扩张 大学号有五科，而每科所设少者或止一门，至多者亦不过三门。欲以有限之经费博多科之体面，其流弊必至如此。今既以文理为主要，则自然以扩张此两科，使渐臻完备为第一义。然为经费所限，暑假后仅能每科增设一门，即史学门及地质学门是也。

（二）法科独立之预备 北京大学各科以法科为较完备，学生人数亦最多，具有独立的法科大学之资格。唯现在尚为新旧章并行之时，独立之预算案尚未有机会可以提出，故暂从缓议。唯于暑假后先移设于预科校舍，以为独立之试验。

（三）商科之归并 商科依部令，宜设银行、保险等专门，而北京大学现有之商科则不设专门，而授普通商业，实不足以副商科之名，而又无扩张之经费。故于五月十五日呈请教育部，略谓“本校自本学年始设商科，因经费不敷，不能按部定规程，分设银行学、保险学等门，而讲授普通商业学颇有名实不副之失。现值各科改组之期，拟仿美、日等国大学法科兼设商业学之例，即以现有商科改为商业学而隶于法科。俟钧部筹有的款，创立商科大学时，再将法科之商业学门定期截止”云云。旋于二十三日奉教育部指令曰“该校请将现有商科改为商业学门隶于法科一节尚属可行，应即照准”云云。

（四）工科之截止 北京大学之工科仅设土木工门及采矿冶金门，北洋大学亦国立大学也，设在天津，去北京甚近，其工科所设之门与北京大学同，且皆用英语教授，设备仪器，延聘教员彼此复重，而受教之学生，合两校之工科计之不及千人，纳之一校，犹病其寡，徒糜国家之款以为增设他门之障碍而已。故与教育部及北洋大学商议，以本校预科毕业生之愿入工科者，送入北洋大学，而本校则俟已有之工科两班毕业后即停办工科（其北洋大学之法科亦以毕业之预科生送入本校法科，俟其原有之法科生毕业后即停办法科，而以其费，供扩张工科之用）。

（五）预科之改革 大学预科由旧制之高等学堂嬗蜕而来，所以停办高等学堂而于大学中自设预科者，因各省所立高等学堂程度不齐，咨送大学后，生种种困难也。不意以五年来经验，预科一部、二部等编制及年限亦尚未尽善。举一部为例，既兼为文、

法、商三科预备，于是文科所必须预备，而为法、商科所不必涉者，或法、商科所必须预备，而为文科所不必涉者。不得一切课之多费学生之时间及心力于非要之课，而重要之课反为所妨。此一弊也。预科既不直隶各科，含有半独立性质，一切课程并不与本科衔接，而与本科竞胜。取本科第一年应授之课而于预科之第三年授之，使学生入本科后以第一年之课程为无聊，遂挫折其对于学问上之兴趣。且以六年之久，而所受之课实不过五年有奇，宁不可惜。此二弊也。此亦促进大学改制之一原因。改制以后，预科既减为二年，而又分隶于各科，则前举二弊可去。或有以外国语程度太低为言者，不知新章预科止用一种外国语，即中学所已习者。习外国语积六年之久而尚不能读参考书，有是理乎？

大学改制有种种不得已之原因，如上所述。唯未经宣布又新旧两章同时并行易滋回惑，故外间颇多误会。如前数日，《北京日报》之法律、冶金并入北洋大学之说，其实毫无影响。又八月三日、四日之《晨钟报》揭载余以智君之《北京大学改制商榷》，其对于本校之热诚深可感佩，唯所举事实均有传闻之误。即如引蔡元培氏之言谓“文科一科可以包法、商等科而言也，理科一科可以包医、工等科而言也”。询之蔡君，并不如是。蔡君不过谓法、商各科之学理必原于文科，医、农、工各科之学理必原于理科耳。若如余君所引之言，则蔡君第主张设文、理二科足矣，何必再为法、医、农、工、商各为独立大学之提议乎？其他类此者尚多，故述大学改制之事实及理由以告研究大学制者，如承据此等正确之事实而加以针砭，则固本校同人之所欢迎也。

八月五日 北京大学 启

与全国各县筹派公费留法商榷书

华 林

中国教育，不能普及，实业不能发达，以致民生日蹙，荼毒群黎，而天灾人祸，相继而起。此皆由于人力不能经营，河山草创未辟也。况群生协助，致力于公共之事业，非有多数健全之分子，以促激社会之进化不可。同人有见于此，就历年来所实验之成绩，而得至俭省之方法，以求至需要之学识。如法国农工实习学校及女子工艺学校，其教育上之设施，较之他种学校，至为正当。盖劳心劳力为人人应有之工作。故男女生计之独立，以谋社会全体之幸福，则地方生产富有，自足供人生之需求。于是一切不正当之事业，自归泯灭，而不能表现于公道之世界。故二十世纪之文明，在各地方平民之自觉，力求自治之时代也。按《俭学会简章》所规定，每人每月赴法俭学，只需四十五圆，而农工实习学校尤廉。倘中国各县，筹派男女数人，在内地预备一年，赴法求学，每六年或八年为期。归中国本地方上振兴教育，扩充实业，则东亚不数十年，必能使全局改观。发扬固有之文明，产生特异之光彩也。谅各县关心教育，不乏明哲。倘能鼎力提倡，照本国学生补助费办法，选派品学兼优之男女各生，少则一二人，多则三四人，每月补助留学费，每人五十圆，以全国各县及学校特派与自费留学计之，可得万人。则数十年中地方自治之发展，自不难日臻完善。况中国共和再造，尤以民智、民德先进之国为宜。而平民教育，更以法国为特长。故法国乡村，皆有男女学校，并在高等小学中设有各种农助，尽瘁同胞。（省无益之消费，作有用之事业，各县其自裁之。）俾青年子女，吸收新世之文明，则未来教育实业，自能推广普及于山林秀野之间，较之空谈救世，不求实学者，为如何耶？况中国天然富饶之区，听群雄角逐，大好河山，委弃不顾，平民颠沛流离，于今久矣。同人所深思而长叹息者也。兹特用宣言，与各县热心教育诸公，对于俭学前途，一商榷焉。

县费学生约章：

（一）县费学生按俭学会办法，以节省费用，推广留学为宗旨。

（二）在国内预备期中，各县照例汇款，由本会代存一半留作路费及衣装等费，不

另筹资。

(三) 学生赴法后，各县汇款，由本会临时指定银行，寄往法国俭学会，分发各生。

(四) 本会另组织“协助社”补助留法品学兼优之贫苦学生，每人由县费中每月扣助二元。

(五) 本会学生不许烟酒嫖赌及一切伤生耗财之事，如经察觉再劝不可，即由公议斥退，另行派补。

(六) 由各地方男女学校，自筹公款派往留法者，亦照此施行。约章有不妥善之处，可随时酌定。

通信处

巴黎：留法俭学会（在华法教育会内）

SOULÉTÉ FRANCO-CHINOISE D'ÉDUCATION

8 rue Bugeaud. PARIS (France)

北京：留法俭学会（明春移至方家胡同）宣武门外诸库营

后 记

陈独秀主编的《新青年》是20世纪初中国最具影响力的综合性文化月刊，它对中国思想文化产生过重大的影响。新中国成立后，该刊先后由上海书店和人民出版社影印出版，但印量都非常少，这些影印本（繁体竖排版）大多珍藏在大型图书馆的特藏室，作为学术研究之用，一般读者难以读到。

其实，《新青年》创办初始是想改为横排版的，这个建议最初也是由钱玄同提出来并得到陈独秀认可的。他说：“《新青年》杂志拿除旧布新作宗旨，则自己便须实行除旧布新，所有认作‘合理’的新法，说了就做得到的，总宜赶紧实行去做，以为社会先导才是。”但是横排版的想法却遭到群益书社的反对，理由是费工且费时。

宁夏人民出版社出版《〈新青年〉简体典藏全本》，其初衷也是想让更多的普通读者能阅读到这部重要的中国现代文献。此书的出版从某种意义上可谓圆了《新青年》创办者当年的心愿。

《新青年》简体横排版最初是由北京语言文化大学中国现当代文学专业的席云舒博士利用业余时间，历时6年，将《新青年》繁体竖排版整理为简体横排版电子文档，合计11卷（含季刊和不定期刊）63号，计700余万字。2008年底，宁夏人民出版社经与席云舒博士多次联系沟通，最终达成出版共识。目前，经过细致的加工整理，《〈新青年〉简体典藏全本》终于面世。

《新青年》创办时正处于白话文之滥觞、语言文字规范均尚未形成之际，前三卷只有断句没有标点，第四、五卷大多都是“一顿到底”的标点，这些文章点点滴滴地展示着当时白话文和新式标点从不规范向规范发展的过渡。我们查阅了大量的文献资料，请教了很多相关领域的专家，特别是得到了国家语委厉兵教授的热心支持和帮助，厉兵教授百忙之中给我们提出了很多中肯的建议。同时，鲁迅博物馆馆长、中国人民大学文学院院长孙郁教授，中国现代文学馆馆长吴义勤教授为本套书

的出版撰写了推介信，原宁夏人民出版社资深编审龙城顺先生也给我们提供了很大的帮助。在此，对他们表示深深的感谢。

在编辑过程中我们还聘请了蔡永贵、马丽珠、关爱群、宗志远、王琨、潘忠、吕国安、王丽云、武耀东、苏惠、喻通、白玮、刘涵等13位老师对本套书进行了校订工作，出版前我们又特邀了郎伟、李仁安、杨胜利、陈春霞、周惠玲、马丽珠、白玮、陈海洋、喻通、白丽等老师，进行最后的审读把关。付梓之前，对他们的真诚帮助表示深深的谢意。

编者

2011年6月25日

新青年

简体典藏全本

研究新文化的历史与中国革命史，《新青年》都是必读的杂志。它不仅开始了新思想与新思维的历程，掀起了新文化运动，重要的是，体现了五四知识分子的创造性与精神风采。

此次以简体横排的方式面世，对普及历史知识及研究新文化的传播史，都有不小的意义，是《新青年》传播的重要渠道，将把它从历史的深处拉到今人的阅读视野里，会有亲切的感觉。

孙郁 鲁迅博物馆原馆长、中国人民大学文学院院长

《新青年》是我国现代史上最重要的一份杂志，它的创刊揭开了五四新文化运动的序幕，随后又成为传播新文化、新思想的主要阵地，它的创办人陈独秀和主要撰稿人鲁迅、胡适是五四新文化的三位旗手，他们和《新青年》的其他同仁一道，为我国开创了一个新的文化传统，这个传统至今仍是我们的宝贵精神财富。

吴义勤 中国现代文学馆常务副馆长、教授

ISBN 978-7-227-04748-3



9 787227 047483 >

总定价 880.00元